[美]玛格丽特·米切尔_著
梅静_译

飘风

GONE WITH THE WIND

Margaret Mitchell

上

她身穿用母亲的天鹅绒窗帘做的裙子
戴上插有公鸡尾毛的帽子
出发去征服世界了

"Perhaps—I want the old days back again and they'll never come back, and I am haunted by the memory of them and of the world falling about my ears."

—Margaret Mitchell, *GONE WITH THE WIND*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飘「全2册·上」

〔美〕玛格丽特·米切尔◎著

译者：梅静

出版：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印数：限一册

声明：本书仅供个人学习之用，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如对本书产生兴趣，请购买正版书籍。

任何对本书籍的收费行为，请自负法律后果。

阿獴读书·阅读经典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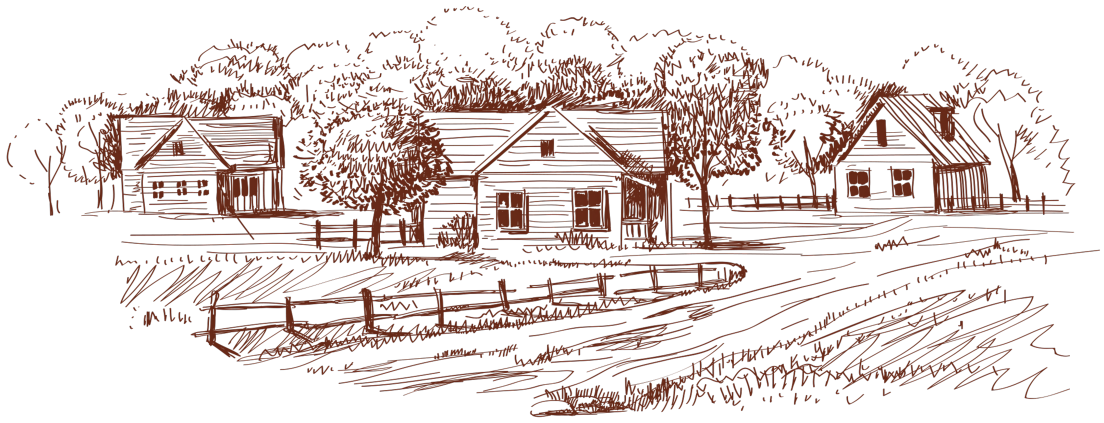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斯嘉丽·奥哈拉并不美，但男人们若像塔尔顿家那对孪生兄弟一样为她的魅力着迷，便意识不到这点了。她母亲是法国沿海地区的贵族后裔，父亲是面色红润的爱尔兰人。她的脸既有母亲的娇柔精致，也有父亲的深邃粗犷。这种融合虽不甚协调，却也自有迷人之处：下巴尖尖，颌骨宽宽。淡绿色的眼睛不带一丝褐色。浓密的睫毛又黑又直，眼梢微翘。两道又黑又浓的眉毛斜斜上挑，衬着木兰般白净的肌肤，格外显眼。这样的肌肤，南方姑娘们都会十分珍视，万分小心地用遮阳帽、面纱和手套保护起来，免得被佐治亚的烈日晒黑。

一八六一年四月，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斯嘉丽在斯图尔特·塔尔顿和布伦特·塔尔顿的陪伴下，坐在父亲塔拉庄园凉爽的门廊下方，那模样宛如画中美人。身上那条绿色的麦斯林纱碎花裙被圈撑撑着，十二码长的裙幅如波浪般荡漾开来，与父亲刚从亚特兰大买回来的绿色搓纹革平跟鞋正好相配。她的腰围只有十七英寸，是方圆三县里最纤细的。这条裙子把

她的腰身衬得更加纤细，而紧身巴斯克衫衬得年仅十六岁的她胸部丰满。不过，无论散开的长裙多么朴实，梳得光滑的发髻多么端庄，交叠在腿上的白皙小手多么安静，她的本性仍难以掩藏。她脸上虽是一副拘谨甜美的神色，那双绿眸却躁动、执拗、生气勃勃，与她端庄的淑女仪态极不相称。虽然举止源自母亲的谆谆教诲和黑嬷嬷的严厉管教，那双眼睛却属于她自己。

兄弟俩一左一右，慵懒地斜靠在她两边的椅子上，手里各端了个插着薄荷叶的高脚玻璃杯，有说有笑地聊着。阳光透过杯子，晒得他们眯起了眼。两双穿着齐膝高靴的长腿随意交叠着，小腿都因骑马而鼓鼓的。他们今年十九岁，身高六英尺两英寸，骨架高大，肌肉发达，脸庞晒得黝黑，头发深赭色，眼睛神采飞扬、傲气十足。两人穿着相同的蓝上衣和暗黄色马裤，活像两颗一模一样、难以区分的棉桃。

屋外，夕阳斜斜地照着院子，把一片新绿中簇簇饱满的白色山茱萸映得闪闪发亮。兄弟俩的马拴在车道上。那是两匹高头大马，毛色跟主人们的头发一样红。马腿周围聚了一圈活蹦乱跳、专猎负鼠的瘦猎狗。斯图尔特和布伦特走到哪儿，这群狗就跟到哪儿。不远处，一只黑点达尔马提亚狗把头搭在爪子上，派头十足，无比耐心地等着哥儿俩回家吃晚饭。

猎狗、马和兄弟俩之间似乎有种比朝夕相处更深厚的亲密感。它们都是健康又蠢笨的幼兽，毛发油亮、体态优雅、意气风发。兄弟俩也像那两匹马一样精神抖擞。不仅精神抖擞，还十分危险。不过，面对知道如何驾驭他们的人，两人倒是温顺和气。

门廊上的这三人虽然都出生在舒适安逸的庄园主家庭，从小就有人悉心伺候，面上却并不显得懒散娇柔。他们跟常年在户外的乡下人一样，精力充沛、活泼敏捷，鲜少为书中那些枯燥之事烦心。北佐治亚的克莱顿县新建不久，用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来衡量，还显得有些粗野。在南部更文雅古老的地区，那些人都很瞧不起内地佐治亚州的人。但在佐治亚北部，不通文墨并不丢脸。男人们棉花种得好、马骑得好、枪法高超、舞步轻快、对女士优雅殷勤、喝起酒来像个绅士才最关键，其他事都不要紧。

上述技艺，兄弟俩样样精通。但读起书来，他们的一窍不通也远近闻名。虽然他们家钱多、马多、奴隶多，县里谁家都比不过，两人肚中的墨水却比邻近大部分赶马车的穷人还少。

正因如此，这个四月的下午，斯图尔特和布伦特才会在塔拉庄园的门廊上无所事事。他们刚被佐治亚大学开除。两年以来，这已是第四所将他们除名的学校。因为不愿待在不欢迎弟弟们的学校，两个哥哥——汤姆和博伊德也回来了。斯图尔特和布伦特把最近这次开除事件当作笑话看。斯嘉丽自从去年离开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就再也不愿翻开一本书，所以也跟兄弟俩一样，觉得此事很有趣。

“我就知道你俩不在乎被开除，汤姆也是。”她说，“但博伊德呢？他一心想接受教育，你俩却接连把他从弗吉尼亚大学、阿拉巴马大学、南卡罗来纳大学和佐治亚大学拖出来。照这情形，他永远别想完成学业。”

“噢，他可以去帕马利法官在费耶特维尔的事务所学法律，”布伦特满不在乎地答道，“再说，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这学期结束前，我

们都得回家。”

“为什么？”

“战争呀，傻瓜！随时可能开打，你不会以为，打起仗来，还会有谁留在大学吧？”

“你们明明知道，根本不会有什么战争，”斯嘉丽不耐烦地道，“说说罢了。阿希礼·威尔克斯和他爸上周才跟我爸说，我方驻华盛顿专员要就南部邦联问题，跟林肯先生达成一……一项友好协议。总之，北佬太害怕，不敢跟我们开战。不会有什么战争的，这事我都听腻了。”

“不会有什么战争的！”兄弟俩气得大声嚷嚷，就跟受了骗似的。

“唉，宝贝儿，仗肯定是要打的，”斯图尔特说，“北佬或许怕了我们，但前天博勒加德将军用大炮把他们轰出萨姆特要塞后，他们肯定要开战，否则就在世人面前成了懦夫。唉，南部邦联——”

斯嘉丽噘起嘴，满脸不耐烦。

“你们要再说一次‘打仗’，我就进屋，还要把门关上。除了‘脱离联邦’，我这辈子最烦的两个字就是‘打仗’。爸爸早上谈打仗，中午谈打仗，晚上还谈打仗。来看望他的所有绅士也都嚷嚷什么萨姆特要塞啊，州权啊，亚伯拉罕·林肯啊，真是烦得我想放声尖叫！小伙子们要么聊这些，要么就聊他们的老骑兵连。就因为他们别的什么都不聊，所以今年春天的聚会才都那么无趣。我真高兴佐治亚州要过了圣诞节才脱离联邦，不然，圣诞聚会也毁了。你们要再说一声‘打仗’，我就进屋。”

斯嘉丽可不是闹着玩，任何不以她为主要话题的聊天，她都无法忍受太久。不过，她说话间不仅面带笑容，还刻意加深酒窝，把乌黑挺直的睫毛扇得跟蝴蝶翅膀一样轻快。兄弟俩果然如她所料地着了迷，忙不迭地为惹她心烦道歉。她对战争没兴趣，非但没遭两人轻视，反而更受他们看重。战争是男人的事，跟女人无关。兄弟俩认为，斯嘉丽如此态度，恰是其富有女性特质的明证。

哄得兄弟俩不再谈战争那个无聊的话题后，斯嘉丽又兴冲冲地聊起他们当前的境况来。

“又被开除，你们的妈妈怎么说？”

想起三个月前，他们被弗吉尼亚大学赶回家时妈妈的反应，兄弟俩就显得有些不自在了。

“呃，”斯图尔特说，“她还没机会说什么。还没起床，汤姆和我们就溜出来了。汤姆去了方丹家，我俩上这儿来了。”

“你们昨晚到家时，她也没说什么吗？”

“我们昨晚运气好，快到家时，妈妈上个月在肯塔基买的牡马刚好送到，家里闹翻了天。那头大畜生在路上就咬掉马夫一块肉，还把妈妈派去琼斯伯勒接火车的两个黑奴踩了。斯嘉丽，它可真是匹高头大马，你一定要叫你爸立刻过去瞧瞧。就在我们到家前，那匹马不仅差点踢倒马厩，还把妈妈那匹叫‘草莓’的老牡马弄得半死不活。我们到家后，妈妈正好在外面马厩里。她拿了袋糖，才渐渐把那匹马哄好。几个黑奴挤作一团，惊恐万状地瞪大了眼睛，妈妈却像对待人一样，不停地跟那匹马说话。马也

一直在吃她手里的糖。要说对付马，真没比我妈更在行的。她一看到我们就说：‘老天，你们四个怎么又回家了？真是比埃及的瘟疫还糟糕！’这时，那匹马喷着响鼻，用后腿立了起来，所以妈妈连忙说，‘赶紧出去！你们没看见这大宝贝又受惊了吗！我明早再找你们四个算账！’所以，我们赶紧上床睡觉，今天也没等她来抓，一早就溜了，只留下博伊德对付她。”

“你们说，她会打博伊德吗？”斯嘉丽跟县里其他人一样，向来都不习惯小个子的塔尔顿太太整治成年儿子们的方式。如果觉得有必要，她还会用马鞭抽打他们的背。

比阿特丽斯·塔尔顿是个忙碌的女人，不仅管着一个大棉花种植园、上百名黑奴、八个儿女，还经营着全州最大的养马场。她脾气火暴，很容易被四个经常起冲突的儿子惹得心烦不已。虽然谁都不准鞭打马和黑奴，她却觉得时不时抽儿子们一顿并无坏处。

“她当然不会揍博伊德。博伊德最大，又比兄弟们矮，所以她从没揍过他。”斯图尔特说，很得意自己有六英尺两英寸高，“所以，我们才把他留在家里跟她解释啊。老天哪，妈妈真不该再打我们了。我们都十九了，汤姆也二十一了，她还当我们是六岁小孩。”

“明天威尔克斯家有烤肉宴，你们的妈妈会骑新马去吗？”

“她倒是想这么做，但爸爸说新马太危险。而且，无论如何，几个姐妹也不会让她这么去的。她们说，就算要参加宴会，她也至少得像一回淑女，坐马车去。”

“明天别下雨，”斯嘉丽说，“这周几乎天天下雨，再没有比户外烤肉变成室内野餐更糟的了。”

“噢，明天准晴，还会跟六月一样热。”斯图尔特说，“瞧瞧落日，我从没见过比那更红的。看落日，往往就能预测天气。”

三人极目远眺，越过杰拉尔德·奥哈拉无垠的新垦棉田，望向红彤彤的天际。此刻，夕阳正落向弗林特河对岸的群山，映出一片绯红，温暖的四月天渐渐消退，透出丝丝宜人的凉意。

这年春天来得早。下了一场温暖的阵雨，大片粉红桃花和星星点点的雪白山茱萸便骤然绽放，把幽暗的河沼和远处的群山点缀得花团锦簇。春耕已近尾声，夕阳血红的余晖也把佐治亚红土地上新开出的犁沟映得更红了。湿润的泥土饥肠辘辘、嗷嗷待哺，等着播下棉花种子。犁沟的沙顶粉粉的，畦沟两侧的阴影处却既有朱红，也有绯红，还有紫红。庄园白粉砖墙的大屋就像一片狂暴红海中的小岛。大海波涛汹涌，变化无穷，时而呈螺旋形，时而呈弧线，时而又变成月牙状。但只有碰到粉色浪尖裂成碎浪的瞬间，这些波涛才会骤然凝固。跟佐治亚中部平原的黄土地或沿海种植园里的黑色沃土不同，为了避免沃土被冲到下方河底，佐治亚连绵起伏的山麓小丘被挖出的无数条犁沟都是弯弯曲曲的，并非又直又长。

这是片红得耀眼的土地，雨后更是红得像血，旱时如砖尘遍地，是世上最好的棉花田；这是片欢乐的土地，有白色的房屋、宁静的耕地、缓缓流淌的黄色小河；这是一片反差强烈的土地，有最灿烂的阳光，也有最幽暗的阴凉。种植园里的空地和数英里棉花田冲着温暖的太阳微笑，平和又满足。田野四周耸立着一片片原始森林，哪怕在最炎热的午后，林中也幽

暗、凉爽、神秘，带着几分不祥。沙沙作响的松树仿佛已耐心地等待了很久，用轻柔的叹息威胁道：“小心！小心！你们曾经属于我们，现在我们也能将你们收回。”

门廊上的三人听到马蹄声、挽具链子的叮当声，以及黑奴们快活的尖笑声。看来，是干农活的人和骡子从田里回来了。屋里飘出斯嘉丽母亲埃伦·奥哈拉轻柔的声音。她正在叫那个替她拎钥匙篮的黑人女孩。只听一个尖细的童音应道“来了，太太”，随即便传来有人出门，走向屋后烟熏室的脚步声。埃伦要去那儿给收工回来的人分发食物。塔拉庄园的男仆兼管家波尔克正在摆晚餐桌，瓷器和银器叮叮当当的碰撞声也传了过来。

听到最后那串响动，兄弟俩意识到该回家了。但他们不想面对母亲，便在塔拉庄园的门廊上磨磨蹭蹭，时刻盼着斯嘉丽留他们吃晚饭。

“哎，斯嘉丽，聊聊明天的事吧。”布伦特说，“不能因为我们不在，不知道烤肉宴和舞会，明晚就不能跳个尽兴吧。你还没答应他们，对吧？”

“呃，我答应了呀！我怎么知道你们都会回家？总不能冒着当壁花的危险等你俩吧。”

“你当壁花！”兄弟俩哈哈大笑。

“听着，亲爱的。你得跟我跳第一支华尔兹，跟斯图跳最后一支，还得跟我俩共进晚餐。和上次舞会一样，我们还坐在楼梯台阶上，让金西嬷嬷再给我们算算命。”

“我才不喜欢金西嬷嬷算的命。要知道，她说我会嫁给一个头发乌黑，还留着黑色长胡子的男人。我才不喜欢黑头发绅士。”

“你喜欢红头发的，对吧，亲爱的？”布伦特咧嘴笑了，“好啦，快答应所有华尔兹都跟我俩跳，晚餐也跟我俩一起吃。”

“你要是答应，我们就告诉你一个秘密。”斯图尔特说。

“什么秘密？”斯嘉丽嚷道，立刻像孩子似的来了劲。

“就是我们昨天在亚特兰大听说的那个秘密吗，斯图？要知道，如果是，我们已经答应过不说的。”

“嗯，是佩蒂小姐告诉我们的。”

“哪位小姐？”

“就是阿希礼·威尔克斯的远亲，住在亚特兰大的佩蒂帕特·汉密尔顿小姐——查尔斯和玫兰妮·汉密尔顿的姑妈。”

“我的确知道，但我这辈子都没见过比她更傻的老太婆。”

“呃，昨天，我们在亚特兰大等回家的火车时，她的马车正好经过车站，她便停下来跟我们聊了会儿天。据说，明晚威尔克斯家的舞会上要宣布一桩婚讯。”

“噢，那事我知道——”斯嘉丽失望地说，“就是她那个蠢侄子查理·汉密尔顿跟霍尼·威尔克斯呗。哪怕男方对此不冷不热，大家也早就知道他俩迟早会结婚。”

“你觉得他傻？”布伦特问，“去年圣诞节，你不还任由他在你身边团团转吗？”

“他要闹哄哄地围着我转，我有什么办法？”斯嘉丽无所谓地耸耸肩，“我觉得他真是太娘娘腔。”

“不过，明天要宣布婚约的可不是他，”斯图尔特得意扬扬地道，“是阿希礼和查理的妹妹玫兰妮小姐！”

斯嘉丽脸色几乎没变，嘴唇却白了，就像一个突然受到重大打击，一时间惊讶得还不明白怎么回事的人一样。她如此镇定地盯着斯图尔特，让这向来不善分析的小伙理所当然地认为：她只是吃惊，并觉得非常有趣而已。

“佩蒂小姐告诉我们，他们本打算等到明年再宣布，但玫兰妮小姐身体不太好，加上到处都在说要打仗，所以双方家里的人都觉得最好尽快成婚。因此，明天晚餐时就会宣布这个消息。好啦，斯嘉丽，秘密已经告诉你了，你一定得答应跟我们共进晚餐。”

“那是当然。”斯嘉丽机械地应道。

“还有全部的华尔兹。”

“嗯，全部。”

“你真好！我敢打赌，其他小伙一定会气疯的。”

“让他们疯好啦，”布伦特说，“那些人我俩就能对付。斯嘉丽，上午的烤肉宴，也跟我们坐在一起吧。”

“什么？”

斯图尔特又求了一遍。

“当然。”

兄弟俩虽快活地对视了一下，却也有些惊讶。虽然自认为是斯嘉丽偏爱的追求者，但他们之前可从没这么容易就受到青睐。通常，他们求了又求，她都不肯痛痛快快地表示赞同或拒绝。他俩若闷闷不乐，她就哈哈大笑；他俩若生气，她就越来越冷淡。此刻，她却真的答应明日陪他们一整天——烤肉宴时可以坐她旁边，只陪他们跳华尔兹（一定要让明天的所有舞蹈都是华尔兹！），就连晚餐后的休息时间，也属于他们。若真如此，那被大学开除也值了！

成功让两人心中充满新的激情，也让他们越发不想走。两人大谈烤肉宴、舞会、阿希礼·威尔克斯和玫兰妮·汉密尔顿，不仅互相打岔、开玩笑、笑话他们，还肆无忌惮地暗示想留下来吃晚饭。过了一会儿，兄弟俩才发现斯嘉丽几乎不再说话，气氛不知怎的就变了。他们虽不知个中缘由，却明白这天下午的喜悦时光已经结束。尽管斯嘉丽一句也没答错，她却似乎根本不在意他们在说什么。这无法理解的情绪让兄弟俩既困惑，又气恼。两人又赖了一会儿，才看看表，不情不愿地起身。

新垦地那头，太阳已经落得很低。河对岸高大的林木隐隐现出黑色轮廓。家燕飞掠过庭院，鸡、鸭和火鸡摇摇摆摆、趾高气扬地从田野各处回

来了。

斯图尔特大喊一声：“吉姆斯！”片刻后，一个与他们年龄相仿、个子高高的黑男孩气喘吁吁地从屋角跑了出来，朝拴马处奔去。吉姆斯是他俩的贴身男仆，跟那些狗一样，走到哪儿都随侍左右。他是兄弟俩幼时的玩伴，在两人十岁生日时正式成为他们的仆人。一看到吉姆斯，塔尔顿家的猎狗们立刻从红土中爬起来，站好等候主人。兄弟俩向斯嘉丽鞠了躬，又跟她握了手，还说他们明日一早就去威尔克斯家等她。然后，两人便领着吉姆斯匆匆走下小径，跳上马，一边顺着雪松大道疾驰，一边挥舞着帽子，转身冲她高声喊话。

尘土飞扬的大道上，一行人刚转弯离开塔拉庄园那些人的视野，布伦特就在一丛山茱萸下勒住马。斯图尔特跟着停下。那黑人小伙也在两人几步后停了下来。几匹马感觉到缰绳松了，纷纷伸长脖子去啃柔嫩的青草。耐心的猎犬又趴在软软的红土地上，充满渴望地盯着愈加深浓的暮色中盘旋飞舞的家燕。布伦特那张单纯的宽脸现出困惑之色，还略带几分怒意。

“嘿，”他说，“你不觉得，她好像要留我们吃晚饭吗？”

“我本来以为她会呢，”斯图尔特说，“我一直在等她开口，可她就是不表态。你觉得是怎么回事？”

“不明白。但我觉得，她其实是有可能留我们的。毕竟，这是我们回家的第一天，她那么久没见到我们，我们也有很多话跟她说。”

“我觉得，咱俩刚到那会儿，她还挺开心的。”

“我也觉得。”

“可大约半小时后，她便沉默下去，就跟头疼犯了似的。”

“我也注意到了，但当时没在意。你觉得她怎么啦？”

“不知道。是不是我们说了什么惹她生气的话？”

两人琢磨了一会儿。

“想不出来。再说，斯嘉丽要是生气，每个人都知道。她可不会像别的女孩那样闷在心里。”

“是啊。我就喜欢她这点，生气时不会冷冰冰的讨人嫌，肯定会说出来。但肯定是我们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才让她突然不说话了，露出那副闷闷不乐的样子。我发誓，咱俩刚到那会儿，她不仅很高兴，还打算留我们吃晚饭。”

“不会是因为我们被开除的事吧？”

“见鬼，不可能！别傻了。我们说起这事时，她笑得那么开心。再说，斯嘉丽也并不比我俩更重视读书。”

布伦特在马鞍上转过身，大声喊那个黑小伙。

“吉姆斯！”

“什么事，先生？”

“我们跟斯嘉丽小姐说的那些话，你都听到了吧？”

“没，没，布伦特先生！您想呀，我怎么敢偷听白人讲话？”

“偷听，天哪！你们这些黑鬼什么事都知道。哼，骗子！我亲眼看到你侧身绕到门廊拐角，蹲在墙边的茉莉花丛里。好啦，我们说了什么惹斯嘉丽小姐生气或伤心的话，你到底听没听见？”

主人既然求助，吉姆斯便不再装傻，皱起黑黑的额头：“没有啊。我没觉得你们说了什么会惹她生气的话。依我看，她见到你们挺高兴，也很想念你们，叽叽喳喳，跟鸟儿一样快乐。直到你们说阿希礼先生要跟玫兰妮·汉密尔顿小姐结婚了，她才安静下来，变得像只看到头顶有老鹰盘旋的小鸟一样。”

兄弟俩相视点头，却还是不理解。

“吉姆斯说得对，但我还是不明白，”斯图尔特说，“天哪！对她而言，阿希礼算什么，就是个朋友而已嘛。她又不迷恋他。她迷恋的是咱俩。”

布伦特点头表示赞同。

“但你想过没有，”他说，“阿希礼或许没有告诉她自己明晚会宣布婚讯。作为老朋友，他却没有在宣告众人前，先把这个消息告诉她？能不能先知道这些事，姑娘们可看得很重。”

“呃，或许吧。但就算他没告诉她明天宣布又怎么了？本来就打算保密，这样才算惊喜嘛。再说，男人有权为自己的婚事保密，不是吗？玫兰小姐的姑妈要是没把它透露给我们，我们也不知道啊。不过，斯嘉丽肯

定知道，他迟早会娶玫兰妮小姐。毕竟，我们都知道好几年了啊。威尔克斯和汉密尔顿两家向来表亲通婚，人人都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娶她，就像霍尼·威尔克斯也要嫁给玫兰小姐的哥哥查尔斯一样。”

“唉，我放弃。但她都不留我们吃晚饭，真伤心。我实在不想回家听妈妈数落我们被开除。反正又不是头一回被开除了。”

“说不定，博伊德这会儿已经把她哄好了。要知道，那小淘气鬼嘴巴多会说啊。他总能把妈哄得心平气和。”

“嗯，但博伊德即使能办到，也得花时间。他得拐弯抹角地绕来绕去，把妈说糊涂了，让她不得不放弃，叫他留点力气以后当律师。不过，他现在多半还没来得及开头。我打赌，妈肯定还在为那匹新马兴奋不已，甚至要到坐下来吃晚饭，看见博伊德，她才会想起我们回家的事，而吃晚饭时，她一定会越想越气，火冒三丈。博伊德得十点后才有机会告诉她，你我被校长那般训斥后，继续留在学校，谁都会脸上无光。而直到半夜，博伊德才能说得她转变想法，把火都撒到校长头上，问他干吗不一枪崩了校长。所以，半夜之前，我们不能回家。”

兄弟俩闷闷不乐地看着彼此。野马、开枪闹事、邻居发火之类的事他们都不怕，就怕红发母亲劈头盖脸的数落，也怕她操起马鞭抽他们的屁股。

“哎，听着，”布伦特说，“咱们去威尔克斯家吧。阿希礼和姑娘们肯定乐意留我们吃晚饭。”

斯图尔特看上去有些不安。

“不，还是别去了。他们肯定忙着准备明天的烤肉宴，再说……”

“噢，我忘了，”布伦特急忙道，“嗯，不能去那儿。”

两人冲马吆喝几声，默默地赶了会儿路，斯图尔特黝黑的脸尴尬地变红了。直到去年夏天，斯图尔特都在双方家庭和全县人民的赞同下，追求英迪亚·威尔克斯。大家都觉得，对他而言，冷静从容的英迪亚·威尔克斯或许能起到安定作用。无论如何，大家都热切地希望如此。斯图尔特本可结下这门亲，布伦特却不满意。虽然喜欢英迪亚，布伦特却觉得她过于平淡柔顺，他自己绝不会爱上她，所以无法在这事上与斯图亚特达成共识。这是兄弟俩第一次意趣不投。兄弟竟关注自己眼中平平无奇的姑娘，让布伦特很是不忿。

然后，去年夏天在琼斯伯勒橡树林的一次政治集会上，他俩突然注意到斯嘉丽·奥哈拉。虽然打小就认识那姑娘，也认为骑马上树几乎跟自己一样好的她，向来都是最讨人喜欢的玩伴，但直到那一刻，他们才惊讶地发现她已经长大，成了全世界最迷人的姑娘。

两人第一次注意到，她那双绿眸多么灵动，笑起来时那对酒窝多么深，那手足多么小巧，而那腰身多么纤细。他们机灵的俏皮话逗得她连声欢笑。想到她已将他们视为一对出色的兄弟，两人就更加殷勤卖力，使出浑身解数。

对兄弟俩而言，那真是他们一生中值得纪念的日子。所以，后来再提起此事，两人总会纳闷以前怎么没注意到斯嘉丽的魅力。他们永远都找不到正确答案。原来，斯嘉丽那天是故意引他们注意的。她生来就无法忍受哪个男人会不爱自己，反而去爱别的女人。一看到英迪亚·威尔克斯跟斯

图尔特说话，她那掠夺的天性就受不了了。吸引斯图尔特不够，布伦特也不放过，于是她干脆把两人一并拿捏了。

如今，兄弟俩都爱上了她。英迪亚·威尔克斯和莱蒂·芒罗（布伦特曾漫不经心地追求过她）都被抛到脑后。兄弟俩都没问过，斯嘉丽若接受他们当中的一个，失败的那个该怎么办。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现在，再次对同一个姑娘意见一致，兄弟俩已相当满意，因为他们并不嫉妒彼此。这种情况让邻居们很感兴趣，却让他们那个并不喜欢斯嘉丽的妈妈恼火不已。

“那狡猾的丫头要是看上你们当中的哪一个，就是他活该，”她说，“或者，说不定她两个都要，那你们就只能搬去犹他州。就看那些摩门教徒收不收留你们吧——我表示怀疑……我只担心，你们迟早会为那个两面三刀的绿眼小妖精争风吃醋，冲对方开枪。不过，真闹成那样或许也不错。”

那次集会后，斯图尔特每次见到英迪亚都不舒服。倒不是英迪亚责骂过他。甚至那姑娘觉察出他突然变了心，也不曾从眼神或举止中流露分毫。她实在太过淑女。但斯图尔特自觉对她有愧，跟她待在一起就不自在。他知道他已经让英迪亚爱上自己，也明白她仍爱着自己。内心深处，他觉得自己这么做的确非绅士所为。他依然很喜欢她，并因为她冷静良好的教养、丰富的学识和具有的其他种种优秀品质而敬重她。但是，见鬼，跟斯嘉丽明媚又善变的魅力相比，她真是太呆板无趣、一成不变。跟英迪亚在一起，他总能胸有成竹；跟斯嘉丽在一起，他却毫无头绪。这点虽足以令男人心烦意乱，却自有其魅力。

“呃，我们去凯德·卡尔弗特家吃晚饭吧。斯嘉丽说凯瑟琳从查尔斯顿回家了。关于萨姆特要塞，说不定她能带回些我们都没听过的消息。”

“凯瑟琳才不知道。我跟你打赌，两美元赌一美元，她连要塞就在港口外都不知道，更不知道那里头满是北佬，只是现在已经被我们轰跑了。她只知道自己参加过的舞会和招惹了多少追求者吧。”

“嘿，去听听她胡说八道也很有趣啊，反正得找个地方，躲到老妈上床睡觉为止。”

“见鬼！我喜欢凯瑟琳，她很有趣。听她聊聊卡罗·雷特和查尔斯顿的其他人也不错。但我绝对无法忍受跟她那个北佬后妈同桌吃饭。”

“斯图尔特，别太为难她了，她心眼还是好的。”

“我不会为难她。我可怜她，但我无法喜欢自己可怜的人。她忙里忙外，拼命讨好，想让人舒服自在，说的、做的却偏偏适得其反。我真是烦死她了！她觉得南方人生性野蛮，甚至还把这话告诉咱妈。她害怕南方人。我们每次去，她都一副吓得要死的模样。我总觉得，她就像只蹲在椅子上的母鸡，瘦骨嶙峋，晶亮的眼里满是茫然和恐惧。她似乎随时做好准备，任谁有点动静，就立刻扑棱着翅膀咯咯乱叫。”

“欸，你不能怪她。你的确开枪打中了凯德的腿。”

“呃，我当时喝醉了，否则才不会开枪。”斯图尔特说，“凯德倒不记仇。凯瑟琳、雷福德和卡尔弗特先生也没记仇。只有那个北佬后妈鬼哭

狼嚎地说我是未开化的野蛮人，还说体面人生活在野蛮的南方人中间不安全。”

“哎呀，你就别怪她了。她不过是个北佬，不怎么懂礼貌。再说，你的确开枪打中了她的继子。”

“哼，见鬼！那也不能成为侮辱我的理由啊！你还是妈妈的亲生儿子，可托尼·方丹上次开枪打中你的腿，咱妈发火了吗？没有，她只是派人把老方丹医生请来包扎伤口，还问医生枪法精湛的托尼怎么失了准头，莫不是喝醉了酒。你还记得托尼当时有多生气吧？”

兄弟俩放声大笑。

“妈可真是个榜样！”布伦特由衷地赞道，“她总能在人前把事办漂亮，绝不会让人难堪。”

“嗯。但我们今晚回到家，她很可能会当着爸和几个女孩的面，让我俩难堪。”斯图尔特沮丧地说，“听着，布伦特。我猜，咱俩多半去不成欧洲啦。要知道，妈妈说过，我们如果再被大学开除，游学旅行就别想了。”

“去他的！我们又不在乎，对吧？欧洲有什么好看的？我敢打赌，那些老外想在我们面前显摆的，佐治亚全都有。我敢说，他们的马没我们的快，姑娘也没我们这儿的漂亮。而且，他们那儿的黑麦威士忌肯定没法跟咱爸的比。”

“阿希礼·威尔克斯说，欧洲有无数美景和音乐。阿希礼喜欢欧洲，总是谈起那儿。”

“欸，威尔克斯一家都那样，就喜欢音乐、书本和风景。妈妈说，因为他家爷爷来自弗吉尼亚。弗吉尼亚人向来喜欢那类东西。

“随他们去吧。我只要有好马骑、好酒喝、好姑娘追，再来个坏妞开开心，谁要去欧洲都不关我的事……游学旅行没了又怎样？我们眼下若真在欧洲，打起仗来怎么办？都来不及赶回家。相比去欧洲，我宁愿上战场。”

“我也是，随时都行……听着，布伦特！我知道咱们应该去哪儿吃晚饭了。穿过沼泽，去埃布尔·温德家吧。我们还可以告诉他，咱们四兄弟又回来了，随时可以参加操练。”

“好主意！”布伦特热切地嚷道，“我们还能听到骑兵连的所有消息，并弄清楚他们的军服最终定了什么颜色。”

“要是佐阿夫兵那样的，打死我也不参军。穿那种宽松下垂的红裤子，跟个娘们似的。我觉得，那种裤子就跟女人的红法兰绒衬裤差不多。”

“少爷们想去温德先生家？要是真去了，可吃不上晚饭。”吉姆斯说，“他家的厨子死了，还没买新的。现在就是个女人在做饭，其他黑小子告诉我，她简直是全州最蹩脚的厨子。”

“天哪，他们干吗不另外买个厨子？”

“那种白垃圾怎么买得起更多黑奴？他家的奴隶从没超过四个。”

吉姆斯声音里带着不加掩饰的鄙夷。因为塔尔顿家有上百个黑奴，所以他就跟所有大庄园里的黑奴一样，认为自己社会地位稳固，根本瞧不起那些只有几个奴隶的小农场主。

“看我不打掉你一层皮，”斯图尔特恶狠狠地嚷道，“竟敢说埃布尔·温德先生是‘白垃圾’。他的确穷，但绝不是垃圾；任何人，无论黑人还是白人，谁要敢说他坏话，我都不答应。全县没有比他更好的人，要不骑兵连怎么会选他做少尉？”

“这个我可一直都没弄明白，”主人的威胁并未影响到吉姆斯，“我觉得，他们应该从富人里挑军官，而不是从白垃圾里挑。”

“他不是白垃圾！你是要拿他跟斯莱特里家那种名副其实的白垃圾比吗？埃布尔只是不富有。他是小农场主，并非大种植园主。士兵们觉得他够好，推选他当少尉，那任何黑小子都不能肆意诋毁他。骑兵连自有公断。”

三个月前，佐治亚退出联邦那天，骑兵连正式成立。从那以后，入伍的新兵们就一直盼着打仗，却无法得偿所愿。

虽然提出的建议不少，这支队伍却还未定名。跟确定军服颜色和款式一样，大家对取名这事也各执己见，互不相让。什么“克莱顿野猫”、“吞火魔术师”、“北佐治亚轻骑兵”、“佐阿夫兵”、“内陆步枪队”（哪怕这支骑兵连配备的是手枪、马刀和单刃猎刀，并没有步枪）、“克莱顿灰衣连”、“血与怒喝者”、“雷霆硬汉”，都各有拥趸。未定名

前，每个人都管这支队伍叫“骑兵连”。尽管最后定下了响亮的名称，自始至终，大家还是最爱叫它“骑兵连”。

军官都由连队成员推选，因为除了几个参加过墨西哥战争和塞米诺尔战争的老兵，县里再没人打过仗。而且，哪怕是老兵，大家若不喜欢、不信任，也无法被推选为领头人。尽管人人都喜欢塔尔顿家的四兄弟和方丹家的三兄弟，却都不愿推选他们。因为塔尔顿兄弟太容易喝醉，又爱玩闹；方丹兄弟性子又太急，脾气躁。于是，阿希礼·威尔克斯当选上尉，因为他是全县最出色的骑手，头脑也很冷静。大家指望他能多多少少维持一些秩序。雷福德·卡尔弗特当选中尉，因为每个人都喜欢他。而埃布尔·温德则当选少尉，他父亲原是在沼泽上捕猎的，他自己现在成了小农场主。

埃布尔是个精明又严肃的大块头，目不识丁，却心地和善，比其他小伙大一些，在女人面前也很有礼貌。骑兵连里几乎没有谄上欺下之事。很多人的父亲和祖父都是从小农场主逐渐富裕起来的。何况埃布尔在骑兵连中枪法第一，七十五码外就能射中松鼠的眼睛，是个名副其实的神枪手。而且，他熟知各种野外生存技巧，什么雨中生火、追踪动物、寻找水源，样样在行。大家都佩服有真本事的人，而且都喜欢他，所以才让他当军官。他庄重地承担起这份荣誉，没有丝毫不合宜的自负，仿佛这只是他应尽的义务。然而，虽然种植园主们不介意，其女眷和奴隶们却无法忽视他并非绅士出身的事实。

最初，骑兵连只征募种植园主的儿子，算是一支士绅队伍。每人自备马匹、武器、装备、军服和贴身仆从。但在克莱顿这样的新县，富有的种植园主毕竟不多，为充实兵力，势必得招募小农场主、边远蛮荒林区的猎

人、沼泽捕兽者或车夫家的子弟。极少数情况下，甚至连穷苦白人也招，只要他们处于本阶级的平均水准以上。

和富有的邻居们一样，一旦开战，后面这些年轻人也巴不得去打北佬。然而，经费这个敏感问题又随之而来。小农场主几乎都没马，干农活全靠骡子。就是骡子也没有多余的，鲜有哪家能超过四头。就算骑兵连接受骡子，他们也舍不得让骡子上战场，更何况连队肯定不收。至于穷苦白人，能拥有一头骡子的都认为自己境况颇佳。而边远蛮荒林区的猎人和沼泽捕兽者们既没马，也没骡子，全靠地里的收成和沼泽里捕获的猎物过活。他们通常以物易物，一年到头连五美元现金都很难见到，根本买不起马和军服。然而，跟富有的种植园主们一样，他们穷归穷，也傲气十足，绝不接受富邻居们的任何施舍。因此，既要照顾所有人的情绪，又要建起一支充实的队伍，斯嘉丽的父亲、约翰·威尔克斯、巴克·芒罗、吉姆·塔尔顿、休·卡尔弗特（其实，除了安格斯·麦金托什）……县里所有大种植园主都慷慨解囊，捐钱装备连里的马匹和人员。结果，每个大种植园主都同意出钱装备自己的儿子和若干其他人。如此安排，倒可以让那些不太富裕的成员既得到马匹和军服，又不会觉得尊严受损。

骑兵连每周在琼斯伯勒集合操练两次，祈祷战争快点打响。马匹还没配齐，但已经有马的人，还是在县政府大楼后的田野搞起他们想象中的骑兵演习。他们从客厅墙上摘下独立战争时期的马刀奋力挥舞，声嘶力竭地叫喊，掀起漫天尘土。还没马的则坐在布拉德小店前的路缘石上，一边嚼着烟草聊天，一边看有马的人操练。或者，他们也会去比试枪法。没必要教他们打枪，大多数南方人从小就玩枪，打猎更是让人人都成了神枪手。

从种植园主家到沼泽地小屋，形形色色的火器汇聚到一起。有初次越过阿勒格尼山脉时，用来打松鼠的新式长枪；有在一八一二年战争、塞米诺尔战争和墨西哥战争中用过的前装枪；还有镶银的决斗手枪、大口径短筒小手枪、双筒猎枪以及英国制造、枪托都是用光亮好木料的新式来复枪。

操练往往都会在琼斯伯勒的几家酒馆结束。黄昏时分，打架斗殴层出不穷，军官们等不到北佬打来，就得忙着处理伤员。正是在此类斗殴中，斯图尔特·塔尔顿开枪打伤了凯德·卡尔弗特，托尼·方丹打伤了布伦特。骑兵连组建时，兄弟俩刚被弗吉尼亚大学开除回家，所以便满腔热情地参了军。但两个月前的那次枪击事件后，妈妈把他们打发进州立大学，还勒令两人老实待在学校。在校期间，他们十分怀念充满激情的操练，觉得只要能骑着马呐喊、能跟朋友们开枪射击，不上学也没关系。

“好吧，那我们就抄近道去埃布尔家。”布伦特建议道，“我们从奥哈拉先生家的河床和方丹家的牧场穿过去，一会儿就到了。”

“除了负鼠和青菜，肯定没别的东西可吃。”吉姆斯争辩道。

“你什么都别想吃，”斯图尔特咧嘴一笑，“因为你要回家告诉妈妈，我们不回去吃晚饭。”

“不，我不去！”吉姆斯惊叫道，“不，我不去！我才不想为你们做的事挨她的揍，这可一点也不好玩。她一来就会问我你们怎么又被开除了，然后会说我为什么今晚没把你们带回家让她揍。接着，她准会像见到六月鳃金龟的鸭子一样向我扑来。她肯定会把一切都怪到我头上。你们要是不带我去温德先生家，我就在林子里待一夜，没准儿还会被巡逻队抓

走。比阿特丽斯小姐正在气头上，我宁愿被巡逻队抓走，也好过落入她手中。”

兄弟俩看着这个已经下定决心的黑小子，觉得又困惑又气恼。

“这小子竟蠢到宁愿被巡逻队抓去，要是果真如此，老妈又多了个能唠叨好几周的话题。我发誓，黑鬼就是更麻烦。有时我都想，废奴主义者的观点很正确。”

“唉，让吉姆斯面对我们都不愿面对的局面，的确不对。就带上他吧。但是，听好了，你这个冒失的黑傻瓜，要是敢在温德家的黑奴们面前摆架子，暗示我们顿顿都有烤鸡肉和火腿，他家却只有兔子和负鼠，我就……我就告诉老妈去。而且，以后上战场也不带你。”

“摆架子？在那帮穷黑鬼面前摆架子？绝对不会，我可是讲礼貌的。比阿特丽斯小姐不是像教育你们一样，也教育我要懂礼貌吗？”

“她可没把我们三个教好。”斯图尔特说，“走吧，继续赶路。”

他勒着自己那匹大红马退了几步，然后一夹马刺，那马便轻松跃起，跳过圆木劈成的篱笆栅栏，落在了杰拉尔德·奥哈拉种植园柔软的泥土地上。布伦特的马紧随其后。接着，吉姆斯也紧紧攥着马鞍和马鬃跳了过去。虽然很不想跳栅栏，但为了跟上两位主人，比这更高的栅栏他也跳过。

越来越浓的暮色中，他们择路穿过红色犁沟，下坡到了河床处。布伦特冲兄弟嚷道：“喂，斯图！你难道真的不觉得，斯嘉丽原本是要留我们

吃晚饭的？”

“我一直都这么以为，”斯图尔特嚷道，“你觉得为何……”

㊀19世纪60年代初，美国南方十一个州为反对林肯解放黑奴的政策，相继脱离联邦（*the Union*），转而成立美利坚联盟国（*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又称“南部邦联”。（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㊁指《圣经》中《出埃及记》第9章第1—7节记载的一次畜疫之灾。

㊂斯图尔特的昵称。

㊃佩蒂帕特的昵称。

㊄查尔斯的昵称。

㊅玫兰妮的昵称。

㊆也称“赶马车人”，常指美国南方的贫苦白人，含有贬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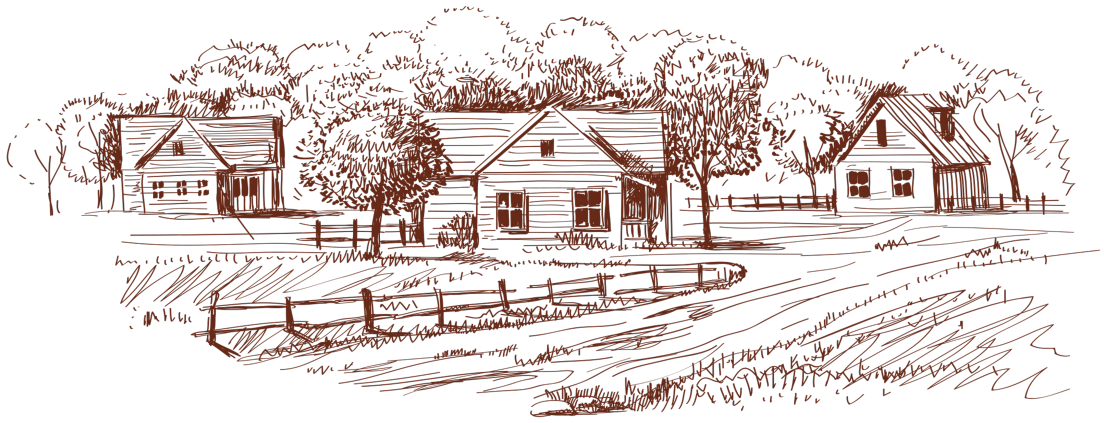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斯嘉丽站在塔拉庄园的门廊上，目送兄弟俩离开。直到马蹄声完全消失，她才梦游般地走回椅子旁。她觉得脸颊发僵，似有什么痛楚。嘴倒是真酸了，因为怕被兄弟俩看穿心事，她一直扯着嘴角强撑笑容。她疲惫地坐下，蜷起一条腿，心难受得发胀，胀得似乎要从胸口跳出来。心怦怦跳着，还时而怪异地轻轻抽动一下。她双手冰凉，生出一种大祸临头之感，整张脸上都是痛苦和困惑。一个被娇纵惯了、向来有求必应的孩子，第一次碰到不顺心的事，的确会有这般困惑。

阿希礼要娶玫兰妮·汉密尔顿！

噢，不可能！兄弟俩一定弄错了。他们在跟她开玩笑呢。阿希礼不会，不会爱上她。玫兰妮那种小耗子一样的人，谁都不会爱她的。斯嘉丽轻蔑地回想起玫兰妮孩童般的身材，那张严肃的心形脸普通得几乎毫无特色。而且，阿希礼好几个月没见过她了。自从去年在十二橡树园举办完家庭聚会，他顶多去过亚特兰大两次。不，阿希礼不会爱上玫兰妮。因为

——噢，她绝不会错！因为，他爱的是她啊！她，斯嘉丽，才是他心中所爱。这点她一清二楚！

斯嘉丽听见嬷嬷沉重的脚步把过道地板踩得微微晃动，连忙放下腿，努力摆出更平静的神情。绝不能让嬷嬷怀疑出了什么事。嬷嬷觉得，奥哈拉家的人从肉体到灵魂都属于她，他们的秘密就是她的秘密。哪怕一丝可疑之处，都足以令她像寻血猎犬般不屈不挠地追踪到底。凭借以往的经验，斯嘉丽知道，若无法立刻满足嬷嬷的好奇心，她肯定会去问埃伦。然后，斯嘉丽就得向母亲交代一切，或者编个合情合理的谎言。

嬷嬷从过道里出来了。这是位身宽体胖的老太太，一双小眼睛敏锐机灵，活像大象的眼睛。她是地道的非洲人，皮肤黑得发亮，全身心都献给了奥哈拉家。她是埃伦的左膀右臂，令三位小姐深感绝望，也令屋里其他仆人恐惧不已。尽管是黑人，她的行事标准和自尊心却跟主人们一样高，或者说甚至更高。她在埃伦的母亲——索朗热·罗比亚尔的卧室中长大。索朗热是个优雅淡漠、鼻梁高挺的法国女人。无论是自己的孩子，还是仆人，一旦逾矩，她都绝不姑息。嬷嬷原是埃伦的奶妈，埃伦从萨凡纳嫁到内地，她也跟了过来。嬷嬷疼爱谁，就会管教谁。因为爱斯嘉丽，也很以她为傲，所以嬷嬷无时无刻不在管束着她。

“两位少爷走了吗？斯嘉丽小姐，你怎么不留他们吃晚饭？我都吩咐波尔克多准备两副刀叉啦。你的礼貌呢？”

“噢，他们老聊打仗，我听腻了，实在不想晚饭时继续听。尤其爸爸还会插进来，大叫大嚷地讨论什么林肯先生。”

“我和埃伦小姐费尽心血地教导你，你却跟庄稼汉一样没礼貌。怎么披肩也不裹上！夜风可一直在往里灌哪！我说过多少遍啦，光着肩膀吹夜风会发烧的！斯嘉丽小姐，赶紧进屋吧。”

斯嘉丽故作淡定地转过身，庆幸嬷嬷只顾着念叨披肩，没注意到她的脸。

“不，我想坐在这儿看夕阳。太美了。你帮我把披肩拿来吧。求你了，嬷嬷，我想坐在这儿等爸爸回来。”

“听声音，你好像感冒了。”嬷嬷怀疑地道。

“欸，我没有。”斯嘉丽不耐烦地说，“快去把我的披肩拿来。”

嬷嬷一摇一摆地走回过道，斯嘉丽听见她站在楼梯井，轻声唤楼上的女仆。

“喂，罗莎！把斯嘉丽小姐的披肩给我扔下来。”然后，声音变大了些，“这没良心的黑鬼，一点都不中用。唉，还是得我上楼去拿。”

斯嘉丽听见楼梯嘎吱作响，轻轻站了起来。嬷嬷回来，肯定又要接着数落她待客不周。斯嘉丽觉得，心碎之际还得听这种鸡毛蒜皮的唠叨，真让人受不了。她犹豫不决地站在原地，不知该躲到哪儿，直到心痛稍微平息些。这时，她突然想起件事，顿时升起一线希望。爸爸这天下午骑马去了威尔克斯家的庄园——十二橡树园买管家波尔克的老婆迪尔西。迪尔西是十二橡树园的女仆总管和接生婆。六个月前，波尔克跟她成婚后，就日

缠夜缠，求主人把迪尔西买回来，好让他俩能住在同一个庄园里。这天下午，杰拉尔德被缠得没法，只得动身去谈迪尔西的身价。

斯嘉丽想，父亲肯定知道那个糟糕的消息是真是假。哪怕这天下午他真没听到什么，也可能会注意到，或感觉到威尔克斯家有什么令人兴奋的事。如果能在晚饭前私下见见父亲，说不定就能找出真相。没准儿，那只是兄弟俩的一个可恶玩笑。

杰拉尔德快回来了。若想单独见他，她只能去转人大路的车道口等着。她悄悄走下台阶，小心地回头看了看，确定嬷嬷没在楼上窗口瞅她。没看到那张裹着雪白头巾的大黑脸透过翻飞的窗帘窥探，露出不赞同的神情，斯嘉丽才大胆地提起绿花裙子，飞快地沿小径朝车道奔去。虽然穿了双有缎带花边的轻便舞鞋，但她还是能跑多快，就跑多快。

砾石车道两旁，茂密的雪松枝叶交错，形成一道穹顶，把长长的林荫大道变成了一条幽暗的隧道。一跑到虬枝盘结的雪松下，斯嘉丽就知道自己安全了，不用怕被屋里的人看见，这才放慢脚步。她气喘吁吁，因为束腰勒得太紧，实在跑不了多远。不过，她还是尽可能快地往前走，很快便抵达车道尽头，来到主路上。可她并未停下，直到拐过一个弯，确信有一丛树木挡住屋里人的视线，才终于止住脚步。

斯嘉丽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地坐在一截树桩上等父亲。虽然已经过了他该回家的时间，她却很高兴他回来晚了，因为这样正好可以喘口气，让自己的脸色平静些，免得引他起疑。她时刻盼望着听到父亲的马蹄声，看到他以平时那种玩命的速度冲上山坡。但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杰拉尔德还是没回来。斯嘉丽望向大路那头，痛楚又涌上心头。

“噢，不可能吧！”她想，“他怎么还不回来？”

因为早晨下过雨，眼前蜿蜒的道路已经变得一片血红。斯嘉丽看着这条路，思绪也随之飘下山坡，飘到缓缓流淌的弗林特河，接着穿过杂草丛生的湿软河底，爬上对面山坡，就到了阿希礼居住的十二橡树园。这条路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此——它通向阿希礼，通向那座带白色廊柱、仿佛希腊神庙般占据坡顶的漂亮屋子。

“噢，阿希礼！阿希礼！”斯嘉丽想着想着，心越跳越快。

听完塔尔顿兄弟的那些闲话，她心里一直沉重又凄凉，既困惑，又担心会大难临头。此刻，这些感觉却被积蓄了两年的狂热取代。

想想也怪，长大前，她从未觉得自己对阿希礼多着迷。小时候，她看着他来来去去，却从未动过心。两年前，阿希礼完成在欧洲的三年游历，到家后没多久，便登门造访。从那日起，她便爱上了他。事情就这么简单。

当时，她就站在前门廊上。他从那条长长的林荫大道骑马而来，一身灰色绒面呢外套，宽宽的黑领结将褶边衬衫衬得格外漂亮。即便现在，她依然记得他衣服上的每个细节，记得他的靴子有多闪亮，记得领带夹上的徽章刻着美杜莎头像，以及他看见她时，立刻摘下头上的巴拿马草帽，拿在手里的样子。他跳下马，把缰绳扔给一个黑人小孩，站在原地仰望着她。那双慵懒的灰眸睁得大大的，满是笑意。阳光灿烂，照在那头金发上，仿佛给他戴了顶银光闪闪的帽子。他说：“斯嘉丽，你都长大啦。”接着，他便轻快地走上台阶，吻了她的手。还有他的声音！她永远忘不了

听到他的声音时，自己心怦怦跳的感觉。仿佛第一次听到般，那声音缓慢而洪亮，真是悦耳极了。

从那一刻起，她就想得到他，就如想要东西吃、要马骑、要柔软的床睡觉般简单自然，不需要任何理由。

两年来，他陪着她在县里到处跑，参加舞会、以吃油炸鱼为主的野餐、各种聚餐，还有观摩法院开庭日。虽然从不如塔尔顿兄弟或凯德·卡尔弗特来得勤，也不如更年轻的方丹兄弟缠得紧，但阿希礼每周都会来塔拉庄园。

没错，他从未向她示爱，那双清澈的灰眸也从未如斯嘉丽熟知的其他男人一样，燃起炽热的光。但是——但是——她知道他爱她。绝对错不了。比理性更强烈的直觉和源自经验的认知告诉她，他爱她。那双眼睛不再慵懒或遥远时，她分明常常令他吃惊。而他充满渴望与忧伤地望着她时，则会让她困惑不解。她真的知道他爱她。他为何不说呢？真让人弄不明白。不过，他身上还有太多她不明白的东西。

他总是谦恭有礼，却也冷淡疏离。谁都猜不透他在想什么，斯嘉丽更猜不透。在一个人人都有什么就说什么的地方，阿希礼的内敛的确令人恼火。跟其他年轻小伙一样，县里常见的消遣，诸如打猎、赌博、跳舞、谈论政治等，他也样样精通。甚至，他还是全县最出色的骑手。但跟其他所有人不同，这些愉快的活动并非他生活的目的。所有人里，只有他对书本和音乐感兴趣，也只有他热爱写诗。

噢，金发灰眸的他为何如此英俊，却又那般谦恭有礼、冷淡疏离？他为何总热衷于谈论欧洲、书籍、音乐、诗歌之类无聊透顶，让她根本不感

兴趣，却又那般想听的东西？夜复一夜，斯嘉丽跟他一起在半明半暗的前门廊坐过一会儿后，入睡时总会焦躁不安地辗转反侧，数小时难以成眠。她只能自我安慰：他下次来看望自己时，肯定会求婚。可他来了一次又一次，除了她心中的那份狂热愈演愈烈，其他方面依然毫无结果。

她爱他，想拥有他，却不懂他。她单纯直率，就如吹过塔拉庄园的风、绕过塔拉庄园的黄色河流，到死都无法理解复杂的事物。如今，她却要面对一个性格复杂的人。这可是生平头一遭。

阿希礼家的人世代都喜欢把闲暇时光用于思考，而非行动。他们尽情编织五光十色、脱离现实的梦。阿希礼会进入一个比佐治亚更美丽的内心世界，然后不情不愿地返回现实。他观察旁人，对他们既不喜欢，也不厌恶。他观察生活，无喜又无悲。无论宇宙，还是自己的处境，他都接受它们最本真的模样，然后耸耸肩，便又回到音乐、书籍和更美好的世界。

斯嘉丽不明白，她对他的心如此陌生，为何还会为他着迷。他这份神秘就像一扇无锁又无匙的门，激起她的好奇心。他身上那些她无法理解的东西，只会让她更爱他。而他古怪又克制的追求方式，也只会更坚定她想将他据为己有的决心。她毫不怀疑，他总有一天会向自己求婚，因为她太年轻、太娇惯，从未尝过败绩。此刻，这个可怕的消息犹如晴天霹雳——阿希礼要娶玫兰妮！怎么可能！

唉，就是上周的一天，他们在暮色中从费尔霍尔骑马回来时，他还说：“斯嘉丽，我想告诉你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却又不知怎么说。”

她故作娇羞地垂下眼，心因狂喜而怦怦直跳，想着那个幸福的时刻总算来了。可他随即又说：“不是现在！我们快到家了，时间不够。噢，斯

嘉丽，我真是个胆小鬼！”说完，他一夹马刺，就跟她飞奔上山，朝塔拉庄园而去。

斯嘉丽坐在树桩上，回想那些曾令她如此开心的话，突然觉出另一种含义，一种可怕的含义。说不定，他当时就是想告诉她这则订婚消息！

噢，父亲要是回来就好了！这样悬着心，她真是再也受不了了。她又焦急地望向大路那头，结果却再次失望。

此刻，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下，天边的红霞渐渐褪成粉色。头顶的天空也从蔚蓝缓缓变为知更鸟鸟蛋般的蓝绿色。乡间的暮色带着仿佛超越尘世的静谧，在她周围悄然降临。暮色迷蒙，笼盖四野。红色的犁沟和那条仿佛被划开的红土路失去了神奇的血色，变成普通的褐色土地。大路对面的牧场上，马、骡子和奶牛都安静地站着，脑袋越过篱笆横木，等着被赶回畜栏吃晚饭。它们不喜欢牧场溪边那些灌木丛投下的暗影，不住地冲斯嘉丽抽动耳朵，仿佛渴望有人相伴。

河边沼泽地的高大松树在阳光下本是无比温暖的绿色，到了这奇异暮色中，却被柔和的天空衬得黑乎乎的，活像一排挤得密不透风的巨人，正将那缓缓流淌的黄色河水藏入脚下。河对岸的山坡上，威尔克斯家高高的白色烟囱也渐渐融入周围浓密橡树的黑影里。只有远方点点晚餐桌上的灯火，表明那儿还有一所房子。温暖柔和的春意带着新垦田地和所有新生绿植蓬勃生长的香甜潮气，将她渐渐包围。

夕阳、春日和新生的绿植，斯嘉丽都不稀奇。她就像接受呼吸的空气与喝下的水一般，随意接受了它们的美。因为除了女人的脸、马、丝绸裙等实实在在的东西，她从未意识到其他事物的美。然而，宁静暮色中，塔

拉庄园这片精心照料的土地，却给她纷乱的思绪带来几分平静。她热爱这片土地，就像爱母亲灯下祈祷的面容一般。然而，她却并未意识到这点。

蜿蜒宁静的大路上，依然不见杰拉尔德的身影。要是再等一会儿，嬷嬷肯定会寻过来，将她骂回屋。可就在她盯着黑乎乎的大路望眼欲穿之际，山下牧场突然传来马蹄声，接着便见马群、牛群惊恐地四下散开。杰拉尔德·奥哈拉正全速穿过田野，朝家奔来。

他骑着膘肥体壮的长腿猎马，远远看去，就像个孩子骑了匹过于高大的马。长长的白发在脑后翻飞，他挥舞鞭子，一路吆喝着催马前行。

虽然满心焦急，斯嘉丽仍无比骄傲地看着父亲，因为杰拉尔德的确是个杰出的骑手。

“真不明白，他怎么一喝点酒便要去跳栅栏。”她想，“而且，去年秋天，他就是在这儿摔破了膝盖。本以为他会吸取教训，尤其他还对妈妈发过誓，保证再也不跳了呢。”

斯嘉丽并不畏惧父亲，反而觉得他比姐妹们更像自己的同龄人。瞒着妻子跳篱笆让他感受到一种孩子般的骄傲和带着负疚感的愉悦，就跟斯嘉丽与嬷嬷斗智斗勇时得到的那种快乐一样。她站起来看他。

大马奔到篱笆栅栏前，抖擞精神，如小鸟般轻而易举地跃了过去。骑手热烈欢呼，鞭子在空中挥得啪啪直响，白色鬈发在脑后乱飞。杰拉尔德没看见树影中的女儿，在大路上勒住缰绳，赞许地拍着马脖子。

“全县的马都比不上你，全州也一样。”杰拉尔德骄傲地冲自己的马说道。虽然已在美国待了三十九年，他仍带着浓重的米斯郡口音。然后，他匆匆捋顺头发，整理好皱巴巴的衬衫和已经歪到一只耳后的领结。斯嘉丽知道，这番匆忙打扮，只为在妻子面前装出一副绅士模样，表明自己拜访完邻居后，庄重安稳地骑马归来。她也知道，此刻正是展开话题，却不必担心会泄露自己真实意图的好时机。

她放声大笑。杰拉尔德果然吓了一跳，接着便认出她，红通通的脸上顿时现出既窘迫，又略带挑衅的神情。因为膝盖僵硬，他艰难地跳下马，飞快地把缰绳挽到手臂上，迈着沉重的步子朝她走来。

“咳，小姐，”他捏了捏她的脸蛋，“所以说，就跟你妹妹苏埃伦上周监视我一样，你也是来暗中盯梢，打算去妈妈那儿告状的？”

他低沉沙哑的声音虽有怒意，却也带着几分讨好，斯嘉丽调皮地啧啧几声，伸手拉正他的领结。父亲喷到她脸上的气息浓烈，是波旁威士忌混合了些许薄荷的味道。他身上还有嚼烟、上过油的皮革和马的味道。这些气味混合到一起，不仅总让斯嘉丽想起父亲，也让她本能地喜欢有这股味道的其他男人。

“不，爸，我可不是苏埃伦那种搬弄是非的人。”她向他保证，接着退后几步，端详起他重新整理过的着装，一副很有见地的模样。

杰拉尔德个头不高，也就五英尺出头。但他腰圆脖子粗，坐下后，陌生人一看还以为他是个大块头。粗壮的身体由结实的短腿支撑。那双腿总是套着最棒的皮靴，张得大大的，像个神气活现的小男孩。大多数矮子认

真起来，都难免让人觉得有点滑稽，但谷场上的矮脚鸡是备受尊重的，杰拉尔德也如此。谁都不曾冒失地认为杰拉尔德是个滑稽的小矮子。

他已年过花甲，一头银色鬈发，精明的脸却没有一丝皱纹。锐利的蓝眼睛虽小，却满是年轻人的无忧无虑。这说明除了考虑在打扑克时抓多少张牌，他从不琢磨更抽象的问题。那是张地道的爱尔兰人脸：圆圆的，面色红润，短鼻阔嘴，一副好斗模样。

暴躁易怒的外表下，杰拉尔德·奥哈拉有颗无比柔软的心。他看不得哪个奴隶噘着嘴挨骂，哪怕那人十分该骂；他也听不得小猫叫或孩子哭。不过，他最怕被人识破这个弱点。殊不知，无论是谁，跟他相处不到五分钟，都会发现此人心地善良。如果知道这点，他的虚荣心肯定会大受伤害，因为他喜欢认为自己声嘶力竭地发号施令时，人人都会颤抖着服从。他从未想过，庄园里的人其实只服从一个声音——他妻子埃伦轻柔的声音。他永远无法洞悉这个秘密，因为上至埃伦，下到最蠢笨的农工，人人都缄默不语、善意共谋，始终让他相信他的话就是规矩。

相比其他人，生为长女的斯嘉丽更不在意他的脾气和咆哮。杰拉尔德也知道，三个儿子相继躺入家族墓地后，他再也不会有儿子，于是便慢慢习惯了像对待男孩一样对待这个女儿。这让斯嘉丽再高兴不过。她比妹妹们更像父亲，因为教名卡罗琳·艾琳的卡伦娇弱纤细、喜欢空想；而教名苏珊·埃莉诺的苏埃伦则最以自己优雅的淑女风范为傲。

此外，一个相互制约的协议也将斯嘉丽和父亲绑到一起。杰拉尔德若撞见她不肯多走半英里路到大门，偏要翻栅栏，或跟某个追求者在前门台阶上坐到太晚，他可以当面严厉批评，却不得向埃伦或嬷嬷透露半句。斯

嘉丽若发现他跟太太严肃保证后，仍骑马跳栅栏，或照常从县里的流言蜚语中听到他打扑克输了多少钱，也一定会克制自己，在晚餐桌上缄口不提，绝不会像苏埃伦那样故作天真地说出来。斯嘉丽和父亲都向对方郑重保证，此类事件绝不会传到埃伦耳朵里，因为那只会伤害她。埃伦的柔情，他们可是说什么都不愿伤害的。

渐渐隐没的天光中，斯嘉丽看着父亲，不知怎的，突然觉得有他在身边就很安心。他身上有某种生气勃勃、粗糙率直的东西吸引着她。作为最没有分析头脑的人，她意识不到自己之所以被吸引，是因为她也或多或少具备同样的特质。但十六年来，埃伦和嬷嬷费尽心血，都想将这种特质抹去。

“这下，你总算像模像样了，”她说，“除非自吹自擂，否则谁也不会怀疑你又捣了鬼。但我真觉得，去年摔破膝盖后，你还跳同一道栅栏……”

“哎呀，哪儿该跳，哪儿不该跳，我还用不着自己女儿教训，”他嚷嚷着，又捏了捏她的脸颊，“反正是我自己的脖子，不是吗？再说，小姐，你怎么披肩都不裹上就出来了？”

见父亲又用老伎俩回避令他不快的话题，斯嘉丽轻轻挽住他的胳膊，说：“我在等你呀。没想到你回来得这么晚。我就想知道，你到底把迪尔西买下来没有。”

“买下了，但那价钱可真是要了我的命。把她和她那小闺女普利西都买回来了。虽然约翰·威尔克斯差点想白送，但我可不能让别人说杰拉尔

德·奥哈拉在交易中打友情牌。我叫他收下三千美元，当那两人的卖身钱。”

“天哪，爸爸，三千美元！你没必要买普利西呀！”

“怎么，我已经到了被自己女儿评头论足的时候啦？”杰拉尔德慷慨激昂地嚷道，“普利西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家伙，所以……”

“我知道她，又狡猾，又蠢笨。”斯嘉丽平静地继续道，丝毫不在意他的大叫大嚷，“你买下她，只是因为迪尔西求你买。”

杰拉尔德顿时泄了气，一脸尴尬。每次做了好事被拆穿，他都这副模样。父亲如此不善掩饰，斯嘉丽不由得放声大笑。

“咳，是又怎样？如果迪尔西成天闷闷不乐地想念孩子，买下她有什么用？好啦，我再也不让这儿的黑小子娶外面的女人啦。太贵了。来吧，小姐，我们进屋吃晚饭。”

暮色渐浓，天空褪去最后一抹绿色，微微寒意取代了柔和的春色。斯嘉丽却还在踯躅，寻思该怎样提起阿希礼的话题，才能不让杰拉尔德起疑。这事可真难办，因为斯嘉丽生来便不擅随机应变。杰拉尔德跟她太像，每次都能识破她那些小花招，正如她拆穿他的把戏一样。而且，他每次拆穿谁，几乎都不讲究技巧。

“十二橡树园的人都好吗？”

“差不多跟平常一样。凯德·卡尔弗特也在。办好迪尔西的事后，我俩在走廊上喝了几杯香甜热酒。凯德刚从亚特兰大回来，那儿乱糟糟的，

大家都在谈论战争和……”

斯嘉丽叹了口气。杰拉尔德一旦聊起战争和脱离联邦，不唠叨几个小时肯定停不下来。她赶紧打岔，换了个话题。

“他们提明天的烤肉宴了吗？”

“嗯，提过。那位小姐——叫什么来着？就是阿希礼的表妹，去年来过这儿的那个小可爱。噢，对了，玫兰妮·汉密尔顿小姐，就是这个名字。她和哥哥查尔斯已经从亚特兰大来了，还——”

“噢，她真的来了？”

“嗯，真是个甜美安静的姑娘，只字不提自己的事，女人就该这样。走吧，女儿，别磨蹭啦。你妈妈该到处找我们了。”

这消息让斯嘉丽的心沉了下来。她还存着一线希望，盼着玫兰妮·汉密尔顿被什么事绊住，留在她该待的亚特兰大。此刻，甚至连父亲也赞美玫兰妮生性甜美安静，跟自己大不相同，斯嘉丽再也忍不住地开口了。

“阿希礼也在吗？”

“嗯。”杰拉尔德松开女儿的胳膊，转过身，目光犀利地盯着她的脸，“你跑这儿来等我，就是为了问这个吧？干吗拐弯抹角，不直接问？”

斯嘉丽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觉心中恼火，脸也渐渐红了。

“好啦，说吧。”

她还是什么也不说。要是女儿能使劲摇晃父亲，让他闭嘴就好了。

“他在，还跟其他几个姐妹一样，诚心诚意地问起你，说他们都希望你明天一定要去参加烤肉宴，别被什么事耽搁了。我保证你肯定会去。”他狡猾地道，“好啦，女儿，你跟阿希礼到底怎么回事？”

“什么事都没有。”她断然否定，拉起他的胳膊，“爸爸，进屋吧。”

“哟，现在你倒是想进去啦，”他说，“但不把你弄明白，我可不走。让我想想，你最近的确不对劲哪。他一直在戏弄你？向你求婚了？”

“没有。”她立刻应道。

“他的确不会。”杰拉尔德道。

斯嘉丽顿时火冒三丈，杰拉尔德却摆摆手，让她平静下来。

“嘘，小姐！今天下午，约翰·威尔克斯跟我说阿希礼要娶玫兰妮小姐，他还让我千万保守秘密。这事明天才会宣布。”

斯嘉丽的手从他的臂弯滑落。原来，这事是真的！

心口剧痛，犹如被野兽的尖牙狠狠咬了一口。此时，她感觉到父亲正盯着自己，那目光带了些怜悯，也有几分懊恼，因为他遇到了一个不知如何解决的难题。虽然爱斯嘉丽，但她若非要让他解决那些幼稚的问题，他又会不快。埃伦知道所有答案。斯嘉丽应该向她诉苦才对。

“你这不是在丢自己以及我们全家人的脸吗？”他又像激动时那样，声嘶力竭地吼道，“明明全县的男人都随你挑，你却偏偏要追逐一个不爱你的男人！”

愤怒和受伤的骄傲，竟驱走了些许痛楚。

“我没追着他跑。就——就是觉得有点吃惊罢了。”

“撒谎！”杰拉尔德凝视着她那张备受挫折的脸，突然温言细语地加了一句，“抱歉，女儿。但你毕竟还小，好男人多的是。”

“妈妈嫁给你时才十五岁，我已经十六了。”斯嘉丽闷闷地道。

“你妈妈不同，”杰拉尔德说，“她从不像你这么反复无常。好啦，女儿，振作起来，下周带你去查尔斯顿看望厄拉利姨妈。萨姆特要塞的事在那儿都闹翻天啦，不出一周，你就会忘掉阿希礼。”

“他还当我是小孩，”斯嘉丽想着，又悲伤，又愤怒，一时间竟说不出话，“以为只要拿件新玩具来晃一晃，我就能忘掉伤痛。”

“好啦，别跟我犟嘴，”杰拉尔德警告道，“但凡有点脑子，你早该嫁给斯图尔特或布伦特·塔尔顿。好好想想吧，女儿。嫁给双胞胎中的任何一个，两家种植园便能合二为一。吉姆·塔尔顿和我就在两家交界处给你盖座大房子，就在那一大片松林和……”

“能不能别再把我当小孩！”斯嘉丽嚷道，“我不想去查尔斯顿，也不想嫁给双胞胎。我只要——”她想住口，却已经来不及。

杰拉尔德的声音出奇地平静，一字一句地开了口，仿佛这些话都来自他鲜少使用的思想宝库。

“你只想要阿希礼，却偏偏要不到。如果他想娶你，哪怕我跟约翰·威尔克斯交情这么好，我真答应了也会心有不安。”见女儿一脸惊讶，他继续道，“我想要自己的女儿幸福。你若嫁给他，可幸福不了。”

“噢，我会的，我会幸福的！”

“不会的，女儿。只有相似的人结合，才能得到幸福。”

斯嘉丽突然心生恶意，很想大喊一句：“可你就很幸福。你和妈妈一点也不像。”然而，她还是忍住了，怕太过放肆，父亲会给她一巴掌。

“我们和威尔克斯家的人不同。”他字斟句酌，说得很慢，“威尔克斯家的人跟邻居们也不像，跟我认识的任何一家人都不像。他们真是群怪人，最好还是表亲通婚，把那些怪毛病都传给自家人吧。”

“唉，爸，阿希礼不是——”

“嘘，丫头！我可没说那少年坏话，因为我喜欢他。而我说‘怪’，并不是‘疯狂’之意。他的怪异跟卡尔弗特家那种为了赌匹马，什么都能押上的怪异不同；跟每代都会出一两个酒鬼的塔尔顿家不同；跟方丹家那些粗野暴躁、稍感被轻视就要杀人的小畜生也不同。当然，他那种怪异很好理解。但若非上帝保佑，我杰拉尔德·奥哈拉也会有那些毛病！我倒不是说你若嫁给阿希礼，他会跟哪个女人私奔，或动手打你。他要真打，说不定你还能幸福些，因为你至少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可他怪就怪在其他地

方，让人根本捉摸不透。我虽然喜欢他，但他说的话，我十有八九都听不懂。好啦，丫头，跟我说实话，他要唠叨起书、诗歌、音乐和油画之类的蠢东西，你真能听懂？”

“噢，爸爸，”斯嘉丽不耐烦地嚷道，“我要是嫁给他，一定都改。”

“噢，你会改变，那现在试试？”杰拉尔德恼火地瞪了她一眼，“你对天下的男人知之甚少，更别提阿希礼了。哪个妻子，也无法改变丈夫分毫，记住这点。至于改变威尔克斯家的人——女儿，想都别想！一家人都那样，向来都那样，很可能也会一直那样。我告诉你，他们生来就奇怪。瞧那副急急忙忙往纽约和波士顿赶的样子，又是听歌剧，又是看油画。还从北佬手里一箱一箱地买法文书和德文书。他们成天坐在那儿看书、做梦，还不如跟普通人一样打打猎、玩玩扑克呢。”

“论骑马，全县谁都比不过阿希礼。”父亲把阿希礼说得如此娇弱，斯嘉丽大为光火，“或许除了他爸，没人比得上他。至于打扑克，上周在琼斯伯勒，你不刚输给阿希礼两百美元吗？”

“卡尔弗特家的小子又在胡说八道了，”杰拉尔德无可奈何地道，“不然你怎么会知道具体数目。阿希礼的确能跟我这种马骑得最好，牌也打得最棒的人在一起。丫头！我不否认，他喝起酒来甚至能把塔尔顿家的人喝趴下。虽然他所有事都在行，但就是心不在焉。所以，我才说他怪。”

斯嘉丽一声不吭，心直往下沉。最后这点她辩无可辩，因为杰拉尔德说得对。这些娱乐消遣的事阿希礼虽然很在行，却总是心不在焉。其他人

如痴如醉的东西，他不过是礼貌性地表示出些许兴趣而已。

杰拉尔德明白她沉默的原因，拍拍她的胳膊，得意地道：“好啦，斯嘉丽！你得承认，我没说错吧。嫁个阿希礼那样的丈夫干什么？威尔克斯家的人全都疯疯癫癫的。”接着，他又哄道，“刚才我提起塔尔顿兄弟，也没有非要把他们推给你的意思。他们虽然不错，但你若喜欢凯德·卡尔弗特，咳，我也没问题。卡尔弗特家都是好人，每个人都是，虽说那家老头子娶了个北佬。我死后——嘘，亲爱的，听我说完！我就把塔拉庄园留给你和凯德——”

“就算把凯德放在银盘上端给我，我也不要，”斯嘉丽气呼呼地嚷道，“求你别再把他推给我！我不想要塔拉庄园，也不想要什么老种植园。种植园一文不值，要是……”

她正想说“要是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人”，杰拉尔德已经气得大声咆哮。她竟如此轻慢自己送出的礼物。要知道，除了埃伦，这可是他最看重的东西。

“斯嘉丽·奥哈拉，你敢站在这儿，跟我说塔拉庄园这片土地一文不值？”

斯嘉丽倔强地点点头。她的心太痛，已经顾不上是否会惹怒父亲。

“土地是世上最有价值的东西，”他吼道，又粗又短的胳膊愤怒地胡乱挥舞着，“因为这是唯一能流传下去的东西，你给我好好记住！土地是唯一值得为之卖力、战斗，甚至拼命的东西。”

“噢，爸爸，”她厌恶地反驳道，“你说起话来真像个爱尔兰人。”

“我为此羞愧过吗？不，我反倒引以为荣呢。小姐，别忘了，你也是半个爱尔兰人！对任何有爱尔兰血统的人来说，他们生活的土地就是他们的母亲。此时此刻，我真为你羞愧。我把除老家米斯郡以外，全天下最美的一块地送给你，你什么反应？竟嗤之以鼻！”

杰拉尔德正准备痛痛快快地发泄一通怒气，看到斯嘉丽悲伤的脸，又忍住了。

“好啦，你还小，将来自然会爱上。只要是爱尔兰人，就没法摆脱这种情感。你还是个孩子，又在为情郎操心。等再大一些，你会明白……好啦，赶紧决定是选凯德、双胞胎，还是埃文·芒罗家的哪个小子。到时候，看我如何风风光光地把你嫁出去。”

“噢，爸爸！”

这会儿，杰拉尔德已经烦透了这个话题，也认为要他解决这个问题着实令人恼火。他觉得很委屈，不是已经把全县最棒的小伙和塔拉庄园都给斯嘉丽了吗，她怎么还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杰拉尔德还希望女儿能用鼓掌和亲吻来迎接这些礼物呢。

“好啦，小姐，别再噘着嘴。不管你嫁给谁，只要他合你的意，是个骄傲又绅士的南方人就行。对女人来说，结婚后才有爱情。”

“噢，爸爸，这都是多老的观念啦！”

“很好的观念啊！东奔西跑，为了爱情结婚这种美国人才会干的事，不就跟仆人和北佬一样吗！父母为女儿选择的婚姻，才是最好的婚姻。因为，你这样的傻丫头，怎么分得清好男人和无赖？就瞧瞧威尔克斯家。他们为何代代兴旺发达、门庭不衰？还不是因为如长辈所愿，与跟自己相似的表亲结合。”

“噢！”斯嘉丽不禁大叫出声。杰拉尔德的话让她明白了可怕而必然的事实，心中顿时涌起一股新的痛楚。杰拉尔德看着她垂着头，不安地挪动着双脚。

“你没哭吧？”他问，笨拙地摸摸她的下巴，想捧起她的脸。而他自己的脸，也因同情皱了起来。

“没有！”她猛地扭过头，激动地嚷道。

“撒谎。不过，我为你骄傲。丫头，很高兴你还有自尊心。希望明天的烤肉宴上，你也能保持这份骄傲。我可不想让县里其他人说闲话，嘲笑你为了一个只肯跟你做朋友的男人伤心欲绝。”

“他心里有我，”斯嘉丽悲伤地想，“噢，他想我的时候可多了！我知道，我看得出来。只要再多点时间，我一定能让他开口——噢，要是威尔克斯家的人别老觉得他们应该跟表亲结婚就好了。”

杰拉尔德挽起她的胳膊。

“现在，我们进屋吃晚饭，这些事就你我知道，别拿去烦你妈妈了。你也不想让她操心吧。女儿，擤擤鼻子。”

斯嘉丽用她的破手帕擤了擤鼻子，两人手挽着手，沿着黑乎乎的车道往上走，那匹马缓缓跟在后头。快到屋子时，斯嘉丽正想再说点什么，就瞧见妈妈站在门廊的阴影下。她戴着帽子和手套、裹着披肩。嬷嬷站在她身后，脸上阴云密布，手里拎着埃伦给奴隶们看病时，常用的那个黑皮包。嬷嬷的嘴唇本就厚，还往下耷拉着，生气起来，下嘴唇更是比平时拉长一倍。这会儿，那嘴唇就拉得老长。斯嘉丽知道，嬷嬷肯定又在为什么不如意的事生气。

“奥哈拉先生，”埃伦一看到两人沿着车道而来，立马唤道（哪怕已经结婚十七年，生养了六个孩子，埃伦仍讲究规矩），“奥哈拉先生，斯莱特里家有人生病。埃米刚出生的孩子快不行了，必须赶紧受洗。我正准备跟嬷嬷过去，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

她询问式地提高声音，仿佛在等杰拉尔德同意。其实这不过是一种礼貌的表示，对于杰拉尔德却很受用。

“天哪！”杰拉尔德咆哮道，“那帮白垃圾为何老在晚饭时间找你？亚特兰大那边都在讨论打仗，我正想告诉你那事呢！去吧，奥哈拉太太。外面有麻烦，你要不去帮忙，晚上都睡不踏实。”

“她晚上向来睡不踏实，都忙着去照顾那些完全可以自理的黑鬼和白垃圾了。”嬷嬷兀自嘟囔着走下台阶，朝等在车道边的马车而去。

“亲爱的，吃饭时就坐我的位置吧。”埃伦伸出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拍了拍斯嘉丽的脸颊。

尽管强忍泪水，被妈妈一碰，斯嘉丽仍激动不已。妈妈的碰触似乎有魔力，她窸窸窣窣的绸裙里，马鞭草香囊也散发出淡淡的香味。对斯嘉丽来说，埃伦·奥哈拉身上有种惊人的魅力。她就像常驻屋中的奇迹，令人敬畏、着迷，又让人倍觉安慰。

杰拉尔德把妻子扶进马车，吩咐车夫一路小心。托比已经为杰拉尔德家赶了二十年马车，听到主人指挥他如何干老本行，气得一声不吭地噘起嘴。车开了，嬷嬷坐在车夫旁边，两人刚好构成一幅完美的“非洲人噘嘴生气图”。

“我要是不为斯莱特里那帮垃圾做那么多事，他们就得花钱去别处想办法，”杰拉尔德气呼呼地想，“也早把那几亩可怜巴巴的沼泽洼地卖给我，搬出本县了。”说到这儿，他突然灵光一闪，想到个切实可行的恶作剧。“快，女儿，咱们去告诉波尔克我没买到迪尔西，反倒把他卖给约翰·威尔克斯了。”

他把缰绳扔给站在旁边的一个黑小孩，就开始上台阶，完全忘了斯嘉丽正难过，一心想着捉弄自己的贴身男仆。斯嘉丽跟在他后面，脚步沉重地迈上台阶。她想：自己跟阿希礼配成一对，总不会比爸妈更奇怪。和往常一样，她又开始纳闷，吵闹又迟钝的父亲，怎么会娶到母亲那样的女人。因为两人无论出身、教养，还是思维习惯，都有天壤之别。

㊀爱尔兰共和国东部伦斯特省一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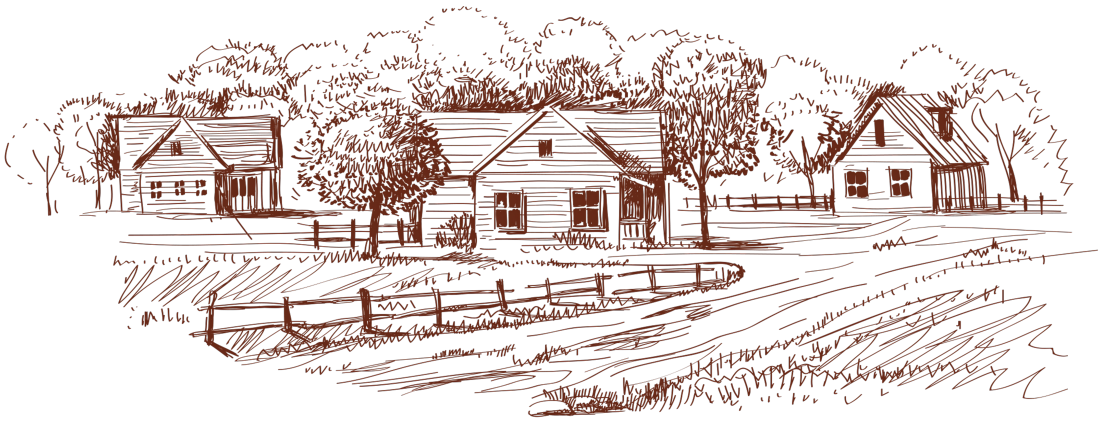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埃伦·奥哈拉三十二岁，照当时的标准，已经算是中年人了。她生了六个孩子，但其中夭折了三个。埃伦个子高挑，站在暴躁的小个子丈夫身旁还高出一个头，但在摇曳的裙撑下款款而行，就并不显得太高了。光滑细腻、圆润纤长的脖子从塔夫绸紧身连衣裙中露出来，因头发的重量而微微后仰。她秀发浓密，用发网在脑后绾了一个发髻。她母亲是法国人，外祖父和外祖母一七九一年大革命时从外逃至海地。母亲给了埃伦微微上挑的黑眼睛、乌黑浓密的睫毛和一头黑发。身为拿破仑士兵的父亲则给了她挺直的长鼻子和方正的下巴。不过，线条柔和的双颊让埃伦的下巴并不显生硬。但她脸上那种骄傲却不傲慢的神情，和蔼、忧郁、毫无幽默感的神态，则完全源自生活。

如果眼里能多些光彩，微笑里能有点回应他人的暖意，或轻柔的声音让家人和仆从们感受到些许自然流露的意味，她就是位惊艳的美人。她说话带佐治亚沿海口音，柔和而模糊，元音流畅，辅音轻柔，还带着极轻微

的法国腔。无论差遣仆人，还是斥责孩子，这声音都从不提高。但在塔拉庄园，她的命令却立刻有人服从。她丈夫气势汹汹的咆哮，反而会被悄悄忽视。

从斯嘉丽能记事起，母亲就总是这样。无论夸赞还是责备，她的声音都柔和甜美。不管乱糟糟的家里出了什么紧急情况，她总能沉着稳重地应对自如。她总是情绪稳定，背脊挺直，甚至三个幼子夭折时，也不改分毫。斯嘉丽从未见母亲坐下时，靠过哪张椅子的椅背，也从没见她手里不拿点针线活就坐下来。只有吃饭时间、照顾病人或整理种植园账目时，她才会放下活计。陪客人时，她做精美的刺绣；其他时候，她则忙着给杰拉尔德做有褶裥饰边的衬衫、给女儿做裙子或给奴隶们做衣裳。斯嘉丽想象不出母亲手上不戴金顶针，或绸裙窸窣的身边没有那个黑人小姑娘跟着是什么情景。那女孩生来的唯一职责，就是替埃伦拆掉疏缝所用的线，或者在她为了监督下人烹饪、洗涤和给种植园的人大批量做衣服而四处走动时，把红木针线盒从这个房间捧到另一个房间。

母亲向来庄重温和，斯嘉丽从未见过她惊慌失措的样子。无论白天，还是黑夜，她浑身上下总是整整齐齐。埃伦每次去参加舞会或接待客人，甚至去琼斯伯勒观摩开庭日，都得由两名侍女和嬷嬷伺候着打扮两小时，才会满意。但碰到紧急情况，她梳妆打扮起来又能快得惊人。

斯嘉丽的房间就在母亲房间对面，中间隔了条走廊。自婴儿时期起，她便熟悉了天快亮时，黑奴赤足跑过硬木地板，匆匆叩响母亲房门的声音。接着，惊恐的黑奴便压低声音，悄声汇报本区那一长排白棚屋里又有谁病了、谁生孩子了或谁去世了。小时候，斯嘉丽常常爬到门口，透过极窄的门缝向外窥探，看着埃伦从黑乎乎的房间出来，听到屋里杰拉尔德规

律而平静的鼾声。高举的蜡烛洒下摇曳的微光，母亲挽着医药箱，头发梳得平顺整齐，巴斯克衫上的扣子也全都扣好了。

临去前，母亲会坚定却体贴地耳语几声，然后才踮着脚穿过走廊。“嘘，小点声。别把奥哈拉先生吵醒啦。他们还不至于病得快死了吧。”这样的话总让斯嘉丽倍感安慰。

没错，悄悄爬回床上，知道埃伦夜里出诊，一切正常，真让人高兴。

老方丹医生和小方丹医生都出诊在外，无法帮忙时，埃伦忙了一宿接生和救命的活，清晨仍会照常料理早餐。虽然黑眸里满是倦意，她的声音和举止却不会露出丝毫疲态。她的庄重温婉下，是令全家人敬畏的坚强品质。虽然杰拉尔德和几个女孩都如此，杰拉尔德却死也不愿承认这点。

有时，斯嘉丽会在夜里溜进母亲房间，去吻这位高个儿女士的脸颊。她仰望那张嘴，发现上嘴唇太短、太娇嫩，觉得那真是张太容易被外界伤害的嘴。每每此时，她不禁纳闷，那张嘴曾因女孩咯咯的傻笑弯起过吗？在长夜里向闺密吐露过秘密吗？不，不可能。母亲定然始终如一，她是力量支柱，是智慧源泉，是能解开所有难题的人。

但斯嘉丽错了。因为很多年前，跟那座迷人的海滨城市里所有十五岁的女孩一样，萨凡纳的埃伦·罗比亚尔也曾咯咯傻笑，也曾在漫漫长夜与朋友们窃窃私语，互诉衷肠。只有一个秘密，她从未告诉过别人。就在那一年，比她大二十八岁的杰拉尔德·奥哈拉闯入她的生活。也是那一年，青春和她那位黑眼睛的表哥——菲利普·罗比亚尔离开了她的生活。当时，双眼闪亮、狂放不羁的菲利普永远离开萨凡纳时，也将埃伦心中的光

带走了，只给那个娶了她的矮个儿罗圈腿爱尔兰人，留下一具温柔的躯壳。

但对杰拉尔德来说，这些就够了。真的娶到埃伦，这份难以置信的幸运已经让他喜出望外。而且，就算她身上少了什么，他也从不惦记。精明如他，当然知道一个既无家世，又无钱财的爱尔兰人，竟能娶到沿海最富裕显赫家庭的小姐，无异于碰到奇迹。毕竟，杰拉尔德只是个白手起家的人。

杰拉尔德二十一岁从爱尔兰到美国。比他先到和后到的还有很多或好或坏的爱尔兰人。跟那些人一样，他也只有穿在身上的那套衣服、买船票剩下的两先令，以及要他项上人头的悬赏通缉。他觉得，相比自己犯下的罪行，这份赏格未免大了些。在爱尔兰那种鬼地方，还没有一个奥伦治会会员值得英国政府或魔鬼本身出一百英镑。但若加上一个英国在外地主的收租人的性命，政府就觉得相当值了。所以，杰拉尔德·奥哈拉此时立刻的确应该出走。没错，杰拉尔德的确骂过那收租人“奥伦治杂种”，但以他所见，即便如此，那人也无权用口哨吹《博伊恩河》开头的几小节来侮辱他。

博伊恩河之战虽已过去百年，但对奥哈拉家及其邻居们来说，还仿佛是昨天的事。他们的希望与梦想，土地与财富，都随着一片尘土而去。一位斯图尔特亲王也在那片尘土的包裹下仓皇出逃，只剩奥兰治的威廉和他手下佩戴奥兰治帽章的可恶士兵。斯图尔特王朝的爱尔兰信徒们，都被那些士兵砍倒在地。

出于这个以及其他种种原因，杰拉尔德的家人并不觉得他吵这场架会带来什么致命后果，但事实上，指控还是造成了严重影响。多年来，因为被怀疑从事反政府活动，奥哈拉一家始终不受英国警察待见。而杰拉尔德，也不是奥哈拉家第一个天还没亮就离开爱尔兰的人。他有两个哥哥，一个叫詹姆斯，一个叫安德鲁。他对两人的印象已经相当模糊，只记得他们都是沉默寡言的小伙子，常利用夜晚的零碎时间，来来去去地干些神秘勾当，或者一消失就是好几个星期，常让母亲焦急万分。很多年前，埋在奥哈拉家猪圈的一小批来复枪被发现后，两兄弟就去了美国。如今，他们已是萨凡纳的成功商人。每每提起自己那两个大儿子，母亲都要插一句："只有亲爱的上帝才知道那地方在哪儿。"但这次，年轻的杰拉尔德就被送往此地。

离家前，母亲在他脸上匆匆一吻，又冲他耳边热情地说了几句天主教祝福。父亲的临别告诫则是："记住你是谁，不能拿别人的东西。"五个高大的哥哥羡慕地跟他告别，但脸上都带着略显优越的微笑。因为在强壮的一家人中，杰拉尔德是最小、最矮的一个。

他的五个哥哥和父亲膀大腰圆，身高都超过六英尺，只有二十一岁的小杰拉尔德知道，睿智的上帝只允许他长到五英尺四英寸半。杰拉尔德这种人从不会懊恼自己身高不够，也不觉得个子矮会阻碍他获得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更确切地说，正是这份矮小精干，造就了如今的杰拉尔德。因为他早早便明白，矮小者必须吃苦耐劳，以便在高大者中间活下来。而杰拉尔德，正是一个吃苦耐劳的人。

他那些高个儿哥哥都沉默寡言，身上早已没有家族昔日的荣光。他们心头压着难以言说的仇恨，只能在心情痛苦时才会流露出来。杰拉尔德若

也高大强壮，定会如奥哈拉家的其他成员一样，沉默又隐秘地加入一系列反政府活动。但照母亲爱怜的描述，杰拉尔德是个“高谈阔论、蠢笨鲁莽”的人。他脾气暴躁，动不动就挥拳头，几乎谁都能一眼看出他好勇斗狠的天性。他大摇大摆地走在高大的奥哈拉兄弟中间，活像谷场上一群高大的科钦公鸡中，出现了一只神气活现的矮脚鸡。爱他的哥哥们手足情深地逗弄他，就为听他哇哇大叫。只有在必须教育弟弟安分些时，他们才挥舞着大拳头捶他几下。

哪怕杰拉尔德到美国时所受教育并不多，他对此也没什么自知之明。就算有人指出这点，他也不在乎。母亲教过他读书写字。他字迹工整，擅长算术，但所知的书本知识，也就到此为止。他唯一懂得的拉丁语，是做弥撒时的应答词；至于历史，他只知道爱尔兰受过的重重苦难。除了摩尔的诗，他再不知其他诗歌。说到音乐，也只知爱尔兰世代相传的民歌。虽然十分敬重比他有学问的人，他却从不觉得自己有何欠缺。哪怕最愚昧的爱尔兰乡巴佬，只要强壮肯干，都能在这个新国家发大财，那他要那些学问干吗？

詹姆斯和安德鲁把弟弟带进他们在萨凡纳的店铺时，也不觉得他缺乏教育有什么值得遗憾的。他字迹清晰、算账准确，还有讨价还价时的那份精明，足以让两位哥哥器重。年轻的杰拉尔德若真有文学修养和良好的音乐鉴赏能力，说不定反而会令哥哥们嗤之以鼻。十九世纪初，美国对爱尔兰人还是很客气的。詹姆斯和安德鲁起初靠大篷车从萨凡纳拉货到佐治亚州内陆城镇过活，有钱后开了自己的店铺。杰拉尔德也跟着他们逐渐发迹。

杰拉尔德喜欢南方，很快就自诩南方人。虽然很多跟南方和南方人有关的东西他永远无法理解，但出于天性，对于能理解的观点和习俗，他都全心全意地接受了。比如，扑克、赛马、激烈地讨论政治、决斗、州权、咒骂北佬、维护奴隶制和崇尚棉花种植、蔑视白垃圾，以及要对女性格外殷勤。他甚至学会了嚼烟草。喝威士忌倒不用学，因为他生来就会。

但杰拉尔德还是杰拉尔德，哪怕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变了，行事作风却没变，就算想变也变不了。他羡慕那些种植大米和棉花的富裕种植园主，欣赏他们那种慢条斯理的优雅做派。那些人骑着纯种马，从他们遍布青苔的王国驶入萨凡纳。同样优雅的女士们坐在后面的马车里，奴隶们则坐篷车。但杰拉尔德永远也学不会那份优雅。虽然觉得他们慵懒含糊的口音十分悦耳，他却怎么也改不掉自己那口干脆利落的爱尔兰土腔。杰拉尔德喜欢他们处理要事时的优雅从容，能为一张牌赌上一笔财产、一座种植园或一个奴隶，输了也满不在乎，谈笑风生地签单赔偿，丝毫不比撒一把硬币给黑人小孩更麻烦。但杰拉尔德尝过贫穷的滋味，永远学不会好脾气或体面优雅地输钱。沿海的佐治亚人生性快乐，说话柔声细语，脾气火暴，反复无常得可爱。杰拉尔德喜欢他们。然而，这位爱尔兰小伙充满活泼躁动的生命力，刚刚从一个风又湿又冷、沼泽多雾、不会滋生热病的国家而来，自然跟这些生活在亚热带气候和瘴气沼泽中的慵懒绅士不同。

杰拉尔德从他们身上学习他觉得有用的东西，剩下的概不考虑。他发现，扑克是南方所有习俗中最有用的，只要会打扑克、喝威士忌就行。他人生中最珍视的三样东西，贴身男仆与种植园这两样都源自扑克和威士忌。至于妻子，他只能将其视作上帝的神秘恩赐。

贴身男仆叫波尔克，黑得发亮，举止庄严，懂全套裁缝手艺，是杰拉尔德有一次打通宵扑克时，从圣西蒙斯岛的一个种植园主手里赢回来的。跟杰拉尔德一样，那人也喜欢在打扑克时用大赌注吓退对手，但喝起新奥尔良朗姆酒来，就要略逊一筹。虽然波尔克的前主人后来愿意出双倍价钱把他买回去，杰拉尔德却死活不肯。因为，这是他拥有的第一个奴隶，还是“沿海最棒的贴身男仆”。杰拉尔德一心想当奴隶主和拥有地产的绅士，这是他向心中所愿迈出的第一步。

他下定决心，绝不像詹姆斯和安德鲁一样，白天做生意，晚上还要在烛光下应付长串长串的数字。跟哥哥们不同，他已经深切意识到“生意人”在社会上的名声并不好。杰拉尔德想当种植园主。在同胞曾拥有和追寻的土地上当过佃农，让这个心中有热望的爱尔兰人期待有朝一日，能看到自己的田地绿油油地在眼前铺展开来。坚定地怀着这唯一的目标，他渴望拥有自己的房屋、种植园、马和奴隶。身处这个新的国家，他已不用经历在故土时，想要田产之人得面临的两重危险——一是耗光所有收成的税收，二是随时可能被没收。但随着时间流逝，他发现有此抱负，与将之实现毕竟是两码事。佐治亚沿海地区被牢牢掌控在壁垒森严的贵族阶层手里，要从中赢得一块地，简直是痴心妄想。

后来，在命运和打牌手气的共同作用下，他终于获得那座被他命名为塔拉的种植园。与此同时，他也离开沿海，搬到北佐治亚的高地。

那年春天，有天晚上很热。杰拉尔德在萨凡纳的一间酒馆听到旁边一个生客的谈话，顿时竖起了耳朵。那人是萨凡纳本地人，刚在内地待了十二年返乡。杰拉尔德来美国的前一年，印第安人把佐治亚州中部的一大片土地转让给了美国。州政府发行土地彩票，以分配那片土地。此人便是中

奖者之一。于是，他北上建起一座种植园，但如今房子失火烧毁，他厌倦了那“倒霉之地”，很乐意将其出手。

杰拉尔德一心想拥有自己的种植园，从未放弃这个念头。于是，他托人介绍洽谈。听到对方说州北部挤满了从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来的新人，他的兴趣更浓了。杰拉尔德在萨凡纳住的时间已经够久，很清楚沿海的人认为州内其他地区都是蛮荒林区，每一处灌木丛后都潜伏着印第安人。为奥哈拉兄弟的商店办事时，他曾去过萨凡纳河上游一百英里处的奥古斯塔，也曾足够深入内地，去过那座城市西面的一些古镇。他知道，那儿跟沿海一带一样，已有不少人定居。但据那位生客描述，他的种植园位于萨凡纳西北二百五十英里外的内陆地区，距查特胡奇河南端不远。杰拉尔德知道，那条河以北的区域仍掌握在彻罗基人手中。因此，听到生客嘲笑那儿仍有印第安人作乱的传言，并说起在那片新兴乡野上，城镇正如何快速兴旺，种植园如何繁盛时，杰拉尔德不禁大吃一惊。

一小时后，谈话渐渐变少。杰拉尔德提议打牌，这诡计与他单纯闪亮的蓝眼睛极不相称。夜渐渐深了，酒过数巡后，除了杰拉尔德和那位生客还在赌，局上的其他人都陆续撤了手。生客押上所有筹码，外加种植园的地契。杰拉尔德也押上所有筹码，随后又把自己的钱包放在了最上面。哪怕钱包里装的是奥哈拉兄弟商店的钱，杰拉尔德也不会良心不安，在第二天早晨做弥撒时为此忏悔。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会在需要时，以最直截了当的方式付诸行动。而且，他坚信命运和手中那四张两点的纸牌，从不考虑万一对面有更厉害的牌，自己该如何偿还输掉的钱。

“你未必捡到便宜，我很高兴再也不必为那地方缴税。”对方看着手上的幺点牌，叹了口气，叫人去取笔墨，“大房子一年前烧掉了，地里也长起灌木和小松树。不过，那些都是你的啦。”

当天晚上，波尔克服侍杰拉尔德上床睡觉时，杰拉尔德严肃地对他说：“除非早就戒掉了爱尔兰私酿威士忌，否则千万别一边打牌，一边喝威士忌。”这个贴身男仆出于对新主人的敬仰，也说起爱尔兰土腔。但他那混杂了南方乡村黑人方言和米斯郡腔调的必要回答，除了他俩，谁都听不懂。

浑浊的弗林特河在两岸一排排松树和爬满藤蔓的黑栎间静静流淌，仿佛一条弯弯的臂膀，从两侧环抱住杰拉尔德那片新土地。杰拉尔德站在曾建有房屋的小土墩上。对他来说，这道高高的绿色屏障显然就是一个可喜明证，仿佛他亲手筑起的篱笆，明明白白地宣示着他的所有权。站在被毁建筑焦黑的地基上，杰拉尔德俯视那条通向大道的林荫路，开心得不住咒骂。这喜悦如此之深，真是连感谢上苍都不够。这两排幽暗的树是他的，那片荒芜的草坪也是他的。星星点点地开满白花的小木兰树下，野草已及腰。那些尚未开垦的田地零零星星地长出了小松树和林下灌丛，绵延起伏的红土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如今，这一切都属于杰拉尔德·奥哈拉。因为他那喝不醉的爱尔兰头脑和敢将全副家当押在一手牌上的勇气，这一切都是他的了。

杰拉尔德闭上眼睛，在一片寂静的未垦荒地中，觉得自己回家了。脚下的这片土地上，将建起一座白色粉刷的砖房。大道对面要竖起新栅栏，围住膘肥体壮的牲口和纯种马。顺着山坡延绵到丰饶河谷的红土地，都会

种上棉花。阳光下，大片大片的棉花就像鸭绒般洁白耀眼。奥哈拉家即将再次崛起。

杰拉尔德靠自己那点赌本、从两个不甚热情的哥哥那儿借到的一笔钱，以及抵押地的一笔钱买下了第一批干农活的奴隶。他来到塔拉庄园，在仅有四间房的监工屋里住下，过起了单身汉的寂寞生活，直到塔拉庄园的白房子建好。

他清理田地，种上棉花，又向詹姆斯和安德鲁借了些钱，添了更多奴隶。奥哈拉家族向来抱团，无论贫富都紧密团结。如此同甘共苦并非出自多么深厚的亲情，而是艰难的岁月让他们明白：一个家族要生存下去，就得结成统一战线，一致对外。再说，他们借钱给杰拉尔德，过几年不仅能拿回本金，还有利息。渐渐地，种植园越来越大，杰拉尔德也买下了更多邻近的土地。终于，梦中的白房子变成现实。

房子是黑奴建的。整个建筑笨拙地趴在坡顶，俯瞰那片延绵至下方河流的绿色牧场。杰拉尔德非常满意，因为房子虽为新建，看起来却像多年的老宅。一棵棵粗壮的古老橡树将屋子紧紧围住，繁茂的枝叶在屋顶撑起一片浓荫。昔日，不知有多少印第安人从那枝叶下走过。除去野草的草坪已经长出密密的红花草和狗牙草，杰拉尔德悉心照料，定要把草坪维护好。从雪松林荫道至黑奴居住区的那排白色木屋，塔拉庄园处处透着结实、稳固和耐久之气。杰拉尔德每次策马拐过大路，看见绿枝掩映下的自家屋顶，心里都充满自豪，回回有种相见如初之感。

一切都是他的成就，都得归功于这位矮小精明、固执暴躁的杰拉尔德。杰拉尔德跟县里所有邻居都相处和睦，只有两家除外。一是从左侧跟

他家接壤的麦金托什家，二是斯莱特里家。斯莱特里家的地只有区区三英里，沿河流和约翰·威尔克斯庄园间的沼泽洼地，伸展到他家右侧。

麦金托什家是北爱尔兰的苏格兰移民后裔，也是奥伦治会会员。哪怕具备天主教历书上的所有高尚品质，这样的世系在杰拉尔德眼中也永远没有翻身之日。没错，他们已经在佐治亚州住了七十年，此前还有一代人在卡罗来纳州生活。但踏上美国海岸的第一批麦金托什移民来自阿尔斯特，便足以让杰拉尔德无法释怀。

麦金托什家的人都缄默又倔强，不与外人来往，只跟在卡罗来纳州的亲戚通婚。不喜欢他们的不只杰拉尔德一人，县里那些友善、合群的邻居也不太能容忍缺乏相同品质的人。关于这家人同情废奴主义者的谣言，也没能让他们更受欢迎。其实，老安格斯非但从未解放过一个黑奴，反而违法乱纪，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将自己的几名黑奴卖给过路的奴隶贩子，任其带到路易斯安那州的甘蔗田。尽管如此，之前的谣言还是照样流传。

“毫无疑问，那家伙就是个废奴主义者。”杰拉尔德对约翰·威尔克斯说，“但对奥伦治会会员来说，原则一旦对上苏格兰人的吝啬，就不管用了。”

斯莱特里家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安格斯·麦金托什家还能因执拗独立，勉强得到几个邻居的尊敬，身为穷苦白人的斯莱特里家，却连这点尊敬也得不到。尽管杰拉尔德和约翰·威尔克斯一再出价购买他家那几英亩地，得过且过、牢骚满腹的老斯莱特里却说什么也不肯卖。他妻子一头乱发，苍白憔悴，生了一堆沉闷胆怯的孩子。而且，孩子的数量还有规律地逐年增长。汤姆·斯莱特里没有奴隶，他和两个大儿子隔一阵就会到自家

那几英亩棉花地干干活，妻子和几个小一些的孩子则负责照料所谓的菜园。但不知怎的，棉花总是歉收。因为斯莱特里太太接连不断的生产，菜园种出的东西几乎从来都不够家里人吃。

经常可见汤姆·斯莱特里在邻居的门廊上磨蹭，不是讨棉籽下种，就是求一片熏咸肉“熬过一顿”。斯莱特里觉出邻居们礼貌背后的轻蔑，于是用自己仅剩的那点精力仇恨他们。他尤其痛恨“富人家里那些傲慢的黑奴”。县里家养的黑奴自认比白垃圾优越，那些人的公然蔑视刺痛了他，安稳的生活又让他嫉妒不已。和他悲惨的生活相比，那些黑奴吃得好，穿得好，病了、老了还有人照料。他们以主人的好名声为荣，大多还很骄傲自己归上等人所有。可他呢，却被所有人瞧不起。

汤姆·斯莱特里本可以三倍的价格，将自己的田卖给县里任何一个种植园主。他们都觉得，花钱把这个不顺眼的家伙赶出本地很值。但他偏偏待得心满意足，靠每年一包棉花的收入和邻居们的施舍艰难度日。

杰拉尔德跟县里其他人都处得不错，有些还相当亲密。威尔克斯家、卡尔弗特家、塔尔顿家和方丹家，无论谁看见白色大马驮着那个笑嘻嘻的小个子驰上自家车道，都会微笑着招呼下人端出高脚杯，倒上一杯波旁威士忌，再加一匙糖和一片碾碎的薄荷。杰拉尔德很讨人喜欢，孩子、黑奴和狗一眼就看出他虽然嗓门大、脾气坏，但心地善良，耳根子软，随时愿意打开钱包帮助他人。很快，邻居们也发现了这点。

他每次来动静都不小，猎狗汪汪叫，黑人小孩嚷嚷着冲出来迎接，争先恐后地替他牵马，在他善意的打趣下不好意思地咧嘴傻笑。白人小孩则吵着要坐到他膝上让他颠着玩。他就趁机向大人们痛斥北佬政客的无耻行

径。朋友的女儿们会向他诉说自己的恋爱秘密，邻居的儿子们害怕向父亲交代赌债，却发现他是个患难之交。

“这么说，你这坏小子都欠债一个月啦？”他会大声嚷嚷，“天哪，怎么不早点跟我借？”

大家都知道他态度粗鲁，并不生气。听到这话的小伙，也只会不好意思地咧嘴一笑，回道：“呃，先生，我不想麻烦你，但我爸……”

“你爸是好人，这点没的说。他就是严厉了点。钱拿好，这事以后就别提了。”

种植园主的太太们最后才被他收服。杰拉尔德曾称威尔克斯太太是个“最具沉默天赋的贵妇人”。但有天晚上，杰拉尔德骑马驶上车道后，这位太太却对丈夫说：“他虽然说话粗鲁，却是个绅士。”直到此刻，杰拉尔德才算真正成功了。

杰拉尔德并不知道，其实他花了将近十年才实现这个目标。因为他压根没想到，邻居们起初都抱着不以为然的态度。他还以为自己一踏上塔拉这块土地，就毫无疑问地属于这里了。

杰拉尔德四十三岁那年，体格粗壮、面色红润的他看起来已经像体育画报上狩猎的乡绅。他不由得觉得：塔拉庄园固然可亲，县里的人坦率好客，但这些还不够。他想要个妻子。

塔拉庄园急需一位主妇。胖厨娘原本是在庭院里干活的黑奴，不得已才提拔到厨房，开饭从来不准时。打扫房间的女仆之前在地里干活，不仅

任由家具积灰，还似乎永远都没现成的干净亚麻被单，所以一有客人来就手忙脚乱。波尔克是家里唯一受过教育的黑奴，虽然总管着其他仆人，但跟杰拉尔德过了几年无忧无虑的日子，也变得懒散粗心起来。作为贴身男仆，他把杰拉尔德的卧室收拾得井井有条；作为司膳总管，他却只把三顿饭安排得体面又气派，其他方面就听之任之了。

黑奴们凭借非洲人向来准确的本能，看出杰拉尔德只是嗓门大，不会动真格，于是都厚颜无耻地占他便宜。虽然总能听见他威胁要把奴隶们卖到南方，或者要狠狠地抽他们一顿鞭子，但塔拉庄园从未卖出一个奴隶，挨鞭子的事也只出现过一次。那是因为杰拉尔德出门打了一整天猎后，竟没人来刷洗他的爱马。

杰拉尔德敏锐的蓝眼睛注意到邻居家都井井有条，也看到头发梳得平顺光滑、衣裙窸窣的太太们如何轻松自如地管理仆人。他完全不知道这些女人从早忙到晚，要监督下人做饭、看孩子和缝补洗衣，根本脱不开身。他只看到表面上的成效，并深受触动。

一天早晨，他正在换衣服，准备去城里参加开庭日时，波尔克取来他最喜欢的那件有褶裥饰边的衬衫。被女仆笨手笨脚地缝补过一番后，除了他的贴身男仆，这衣服谁都穿不了了。此时此刻，他才感受到娶妻的迫切。

“杰拉尔德先生，”波尔克见他发火，赶紧千恩万谢地收好衬衫，“您需要一位妻子，有一屋子黑奴可以使唤的妻子。”

杰拉尔德嘴里责骂波尔克，心里却知道他说得对。他想有个妻子，还想有孩子。要是不赶紧，或许就太迟了。但他不能随便娶一个，不能像卡

尔弗特先生那样，娶个北佬家庭教师来管教几个没了妈的孩子。他的妻子必须是淑女，出身良好的淑女，既要有威尔克斯太太的优雅气质，也要具备她那样的管家能力，打理好塔拉庄园。

但要跟本县的人家结亲，有两大难处。第一，这儿到了适婚年龄的女孩太少。第二点更难，虽然杰拉尔德在此已经住了差不多十年，却仍是个“新人”，还是个外国人。没人清楚他的家庭情况。虽说佐治亚州内地的社交圈不像沿海贵族社会那般固若金汤，但谁家也不愿把女儿嫁给一个连自己祖父身份都说不清的男人。

杰拉尔德知道，不管那些跟他一起打猎、喝酒和谈论政治的男人多喜欢他，也不会有谁愿意把女儿嫁给他。他也不想让别人在饭桌上说三道四，说哪位父亲又无比遗憾地拒绝了杰拉尔德·奥哈拉求娶自己的女儿。明白这点，并没有让杰拉尔德觉得他在邻居面前低人一等。任何东西也无法让杰拉尔德觉得自己在什么方面不如别人。这一切全怪县里那个古怪的习俗：女儿只能嫁给在南方居住了二十二年以上，拥有土地、奴隶，并且只沉溺于当下流行恶习的人。

“收拾收拾，咱们去萨凡纳。”他对波尔克说，“要是再听你说一声‘嘘’或‘嗯’，我就把你卖了，因为这些话我自己都不怎么说。”

詹姆斯和安德鲁本可在婚姻这个话题上提些建议，他们那些老友的女儿中，或许也有既能符合杰拉尔德要求，又觉得能接受他做丈夫的姑娘。詹姆斯和安德鲁听完他的话后，却并没给出多少鼓励。他们在萨凡纳没有可求助的亲戚，因为他们来美国前就结了婚，两人那些老友的女儿也早就结了婚，各有儿女。

“你既没钱，也并非出身大户人家。”詹姆斯说。

“我已经赚了钱，自己就能成为大户人家，所以不想随随便便娶个女人。”

“你倒是雄心勃勃啊。”安德鲁冷冷地道。

然而，他们还是为杰拉尔德尽了最大努力。詹姆斯和安德鲁都老了，在萨凡纳还算颇有声望，朋友也不少。一个月里，他们带着杰拉尔德跑了一家又一家，去吃晚饭、跳舞、野餐。

“我只看上了一个人。”最后，杰拉尔德说，“我到这儿时，她都还没出生。”

“你看上了谁？”

“埃伦·罗比亚尔小姐。”杰拉尔德努力说得漫不经心，因为这位眼梢微挑的黑眸姑娘早就不只是被他看上眼而已。尽管作为一个十五岁的姑娘，身上那种神秘的倦怠感甚是奇怪，但她还是迷住了他。而且，她眼中挥之不去的绝望也触动了他的心，让他对她比对这世上的任何人都温柔。

“可你老得能当她爸了！”

“我还在盛年！”杰拉尔德被刺痛，大声嚷道。

詹姆斯轻声道：“杰里，在萨凡纳，没有哪个姑娘比她更难娶。她爸出身罗比亚尔家族，那些法国人就像路西法一样骄傲。而她妈妈也是位名门淑女。愿主保佑那位夫人安息。”

“我不管，”杰拉尔德激动万分，“再说，她妈妈已经死了，罗比亚尔那老头很喜欢我。”

“喜欢你这个人，但不见得喜欢你当他女婿。”

“再说，那姑娘也不会要你，”安德鲁插嘴道，“她爱上了表哥菲利普·罗比亚尔，都一年啦。那人是个花花公子，虽然全家成天劝她放弃，她还是不听。”

“那人这个月去路易斯安那了。”杰拉尔德说。

“你怎么知道的？”

“我就是知道。”杰拉尔德不想说这么宝贵的消息来自波尔克，也不想说菲利普动身去西部是他家里人的意思，“而且，我也不认为她爱他已经爱到无法忘却的地步。十五岁还太小，不怎么懂爱情为何物。”

“他们宁愿要那个危险的表哥，也不会要你。”

于是，和其他人一样，詹姆斯和安德鲁听说皮埃尔·罗比亚尔的女儿要下嫁本州北部来的小个子爱尔兰人时，都大吃一惊。萨凡纳的人都在背后窃窃私语，推测菲利普·罗比亚尔为何会去西部。然而，闲话终究没能讨论出任何答案。罗比亚尔最可爱的女儿为何会跟一个大嗓门、红脸膛、刚及她耳朵高的小矮子结婚，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个谜。

杰拉尔德自己都不明白事情怎么就成了。他只知道，奇迹就这么发生了。埃伦脸色苍白，却十分镇静地伸出一只手，轻轻放在他胳膊上，说：

“奥哈拉先生，我要嫁给你。”直到此时，杰拉尔德才生平第一次，觉得自己卑微到了极点。

对于内情，大吃一惊的罗比亚尔家虽略知一二，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只有埃伦和她的嬷嬷清楚。头天晚上，埃伦像个心碎的孩子般哭了整整一宿。但早晨起来后，她已成为一个下定决心的女人。

那天，嬷嬷怀着不祥的预感给小姐带回一个小邮包。邮包从新奥尔良寄来，上面的字迹陌生，里面有一张埃伦的小像。埃伦一声惊呼，就把照片扔到了地上。此外，还有四封她写给菲利普·罗比亚尔的亲笔信和新奥尔良一位牧师写来的短信。牧师的信宣布：她表哥在一次酒吧的斗殴中送了命。

“他们把他赶走了，爸爸、保利娜和厄拉利把他赶走了。是他们把他赶走了。我恨他们。我恨他们所有人。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们。我要离开。我要去再也见不到他们的地方、见不到这座城市的地方。我也不想再见到任何会让我想起——想起他的人。”

天快亮时，跟黑发小姐抱头痛哭的嬷嬷抗议道：“不过，亲爱的，你不能那么做。”

“我偏要。他是个好人。我要那么做，否则就去查尔斯顿的修道院。”

正是进修道院的威胁，让困惑又悲痛的皮埃尔·罗比亚尔最终点头同意。尽管出身天主教家庭，他却是个忠实的长老会教义信徒。因此，一想

到女儿要去当修女，就觉得那还不如让她嫁给杰拉尔德·奥哈拉。毕竟，那个男人除了门第欠缺，其他的也没什么不好。

于是，埃伦离开罗比亚尔家，抛弃萨凡纳，从此一去不返。她跟着已到中年的丈夫，带着嬷嬷和二十个“在屋里干活的黑奴”，动身前往塔拉。

第二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以杰拉尔德母亲的名字，取名为凯蒂·斯嘉丽。杰拉尔德有些失望，因为他想要个儿子。但看到自己黑头发的小女儿，他还是高兴得请塔拉庄园所有黑奴喝了朗姆酒，自己也纵情狂欢，喝得酩酊大醉。

就算埃伦后悔自己一时冲动嫁给了杰拉尔德，也没人知道。杰拉尔德当然不知道，反而每次看到她，心中都骄傲不已。一离开萨凡纳那座优雅礼貌的海滨城市，埃伦就把那里的一切往事都抛诸脑后了。从抵达北佐治亚的那一刻起，这儿便成了她的家。

她离开了父亲的家。那是一座刷成粉色的法国殖民地式建筑，线条流畅优美，宛如女人的身体，也像张满帆的大船。整幢建筑优雅地拔地而起，有螺旋形的楼梯，也有如花边般精美的雕花铁栏杆，朦胧而华美，优雅却疏离。

她不仅离开了那座优雅的府邸，也离开了那之后的整个文明世界。她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差异之大，仿佛跨越了一个大陆似的。

佐治亚州北部崎岖不平，居民吃苦耐劳。蓝岭山脉脚下的高原，无论她往哪个方向看，入目都是连绵起伏的红色山丘。巨大的花岗岩露出地面，到处都耸立着细长又灰暗的松树。在海边长大的她见惯了海岛上美丽的密林，遍布全岛的灰色苔藓，纠缠交错的青藤，亚热带阳光下热浪滚滚、绵延不绝的白色沙滩，以及点缀着棵棵美洲蒲葵和棕榈树、平坦辽阔的沙地，再看眼前，一切似乎都野性十足，荒凉粗犷。

此处夏天酷热难耐，冬天寒冷刺骨，居民们身上那股充满活力的样子让她十分惊奇。他们都是善良的人，慷慨有礼、具备诸多优秀品质，却刚毅、强壮、易怒。她已远离的那些海滨之人哪怕面对决斗和世仇，都可能漫不经心，并很为自己这份心性骄傲。北佐治亚人身上却有股暴烈气息。在海边，生活温和而芳醇；这里却朝气蓬勃，焕然一新。

埃伦在萨凡纳认识的那些人仿佛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所持观点和遵从的传统都极其相似。但在这里，什么样的人都有。到北佐治亚州定居的人来自很多不同地方，比如，佐治亚州其他区域，南、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欧洲和北美。有的跟杰拉尔德一样，是来发家致富的新人；有的跟埃伦一样出身世家，因为再也无法容忍老家的生活，所以远走他乡，寻求一处庇护所；还有很多人只因血管里还躁动着先辈们那种充满开拓精神的血液，便毫无缘由地迁徙了。

这些来自不同地区，背景各异的人让全县生活变得无拘无束。埃伦并不习惯这种不拘礼仪的生活，觉得新鲜极了。凭借本能，她就知道沿海的人在各种情况下的应对方式，却完全不知道佐治亚北部的这些人会采取何种行动。

当时，席卷南方的繁荣势头也推进了此地诸多事物的发展进程。全世界都亟须棉花，而县里这片新垦的肥沃土地盛产棉花。棉花掌控着本地经济脉搏，播种和收割就是这片红土地心脏的舒张与收缩。财富顺着弯弯曲曲的犁沟而来，当地人也随之变得傲慢自大。这份傲气建立在大片绿色的棉株和羊毛般轻白柔软的棉桃上。棉花既然能让这一代人富起来，势必能让下一代人更富有！

对明日的笃定让当地人充满生活热情。埃伦永远也不明白他们为何能那般尽情享受生活。足够的钱和奴隶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玩乐。人们似乎永远不会忙得无法放下工作，参加一场炸鱼野餐、一次狩猎或一场赛马。而且，几乎每周都会举行烤肉宴或舞会。

埃伦从来不想，也不能真正融入其中。她将大部分自己留在了萨凡纳。然而，她尊重他们，并渐渐学会钦佩他们的坦率和真诚。这些人几乎没有沉默寡言的，评价他人也向来实事求是。

渐渐地，埃伦成为县里最受欢迎的邻居。她是个节俭温和的主妇，一个善良的母亲和忠诚的妻子。原本打算奉献给教会的悲痛和无私，如今都献给了孩子、家庭，以及那个将她带离萨凡纳、帮她抛下过去的回忆，并从未问过任何问题的男人。

在嬷嬷看来，一岁的斯嘉丽已经比同龄女孩更健康活泼。此时，埃伦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了，取名苏珊·埃莉诺。不过，大家通常叫她苏埃伦。后来，卡伦也出生了，并在列人家用《圣经》时，用了卡罗琳·艾琳这个名字。接下来的三个男孩都在学会走路前就夭折了。他们葬在大宅百码外

的墓地里，虬枝交错的雪松下，三块石碑都刻着相同的名字：“小杰拉尔德·奥哈拉”。

从埃伦到塔拉庄园的第一天起，这里就在发生变化。尽管只有十五岁，她却已经准备好担起庄园女主人的责任。婚前，女人最要紧的是甜美、温柔、漂亮、会打扮。但婚后，女人就得料理家务，管好全家上百号黑人和白人。她们都受过这方面的训练。

和任何家教良好的年轻小姐一样，埃伦也受过这种婚前教育。而且，她还有嬷嬷。嬷嬷能让最得过且过的黑奴打起精神。埃伦不仅很快把杰拉尔德的家管理得井井有条、优雅体面，还给塔拉庄园带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美。

房子修建时没有经过任何建筑设计，很多房间都是依据当时当地的便利，之后加盖的。但经过埃伦的一番料理，竟生出一种魅力，弥补了缺乏设计造成的遗憾。从大路到宅邸的雪松林荫道不仅投下一片清凉幽暗的树荫，还将其他绿树衬得更加明亮。若缺了这样一条雪松林荫道，任何佐治亚州种植园主的家都算不上完整。阳台上肆意生长的紫藤将白色砖墙衬得格外显眼，门边的丛丛粉色紫薇和院中的白木兰连成一片，遮掉了屋子不少难看的线条。

春夏两季，草坪上的狗牙草和红花草绿如翡翠，十分诱人。原本只在屋后溜达的一群群火鸡和白鹅，也难忍诱惑地赶了过来。养得久一些的家禽受绿草、香甜茉莉花苞和百日草的诱惑，不断带头溜进前院。为防止它们破坏草坪，一个黑人小哨兵受命驻扎在前门廊。小黑奴坐在台阶上，拿

一块破毛巾当武器，堪称塔拉庄园一景。不过，小哨兵并不开心，因为他不能冲进家禽群，只能用毛巾驱赶，嘘几声了事。

埃伦派了很多黑孩子干这差事，所以它成了塔拉庄园男黑奴们的第一个职位。等到年满十岁，他们才会被分派给种植园的鞋匠老爹学手艺，或派给修车工兼木匠——阿莫斯、牛倌菲利普或赶骡子的小厮科菲。如果这些事都做不好，就下地干活。在黑奴们看来，走到最后一步，也等于彻底失去了所有社会地位。

埃伦的生活既不轻松，也不快乐。但她并不指望活得轻松，如果不快乐，那也是女人的命。这是男人的世界，她早已接受这点。财产是男人的，女人不过帮着管理。女人管理得好，还得夸坐享其成的男人聪明。手上扎了一根刺，男人就咆哮得像头公牛；女人生孩子都得忍住呻吟，唯恐打扰到男人。男人说话粗声粗气，经常喝得酩酊大醉。女人不仅要原谅他们言语有失，还得毫无怨言地伺候醉汉上床歇息。男人粗鲁直率，女人却要一直温和有礼、宽容大量。

她从小遵循淑女的教养原则长大，由此学会如何在挑起重担的同时，保持迷人的魅力。她也有意把三个女儿培养成高尚的淑女。两个小女儿还算培养得成功。因为苏埃伦一心想变得迷人，专心又顺从地听取妈妈的教诲。卡伦因为生性羞怯，也很容易引导。但斯嘉丽不愧是杰拉尔德的女儿，那条通往淑女的路真是走得异常艰难。

让嬷嬷气愤的是，斯嘉丽不愿跟故作庄重的妹妹或威尔克斯家教养良好的女孩们玩，反而与庄园里的黑孩子和邻居家的男孩们混在一起，爬树、扔石头的本事也跟那些浑小子一样棒。嬷嬷眼看埃伦的女儿竟表现出

这样的性格，深感不安，时常叮嘱她“要像个小姐”。但埃伦对此更宽容，眼光也更长远。她知道儿时的伴侣会变成今后的情郎，而女孩的首要职责，无非是结婚。她告诉自己，这孩子就是精力旺盛，还有时间教她迷住男人的技巧和风度。

埃伦和嬷嬷齐心协力地朝这个目标努力。渐渐长大的斯嘉丽在这方面倒算得上是个好学生，但其他方面就几乎毫无长进。尽管换了一个又一个家庭教师，还在附近的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上了两年学，她受到的教育仍很粗浅。但论跳舞，全县再没有哪个姑娘能跳得比她更优雅。她知道如何微笑才能让酒窝轻轻颤动；知道如何走内八字，才能带动宽大的裙摆，摇曳生姿；也知道怎样仰望一个男人的脸，然后垂下眼帘，扑闪睫毛，让自己显出因心中柔情而轻颤的模样。最重要的是，她知道如何在男人面前摆出孩子般甜美温和的脸，以掩饰自己敏锐聪慧的一面。

埃伦轻言细语地劝告，嬷嬷吹毛求疵地指责。两人劳神费力，只为向她反复灌输能成为贤妻的优秀品质。

“亲爱的，你一定要更温柔，更端庄，”埃伦对女儿说，“绝不能打断绅士们说话，哪怕你觉得自己比他们更懂。男人不喜欢冒失的姑娘。”

“姑娘别皱着眉、翘着下巴，只会说‘我要’或‘我不要’。这样的姑娘，多半都找不到丈夫。”嬷嬷沮丧地预言道，“姑娘就该低眉顺眼地说‘好的，先生，我知道了’或者‘嗯，先生，就按你说的办’。”

两人同心协力，教给她淑女该知道的一切，她却只学会了表面的优雅。至于这些品质应该激发的内在优雅，她要么从未学到，要么就是不明白为什么要学。学到外在已经让她大受欢迎，而这也正是她想要的。杰拉

尔德夸口说她是方圆五县里最漂亮的姑娘。这话也有点道理，因为附近几乎所有小伙都向她求过婚，还有不少求婚者大老远从亚特兰大和萨凡纳赶来。

多亏嬷嬷和埃伦，十六岁时，斯嘉丽出落得甜美可爱，令人着迷。但事实上，她任性执拗、爱慕虚荣、野性难驯。她跟爱尔兰父亲一样冲动易怒，母亲无私而宽容的天性却只学到点皮毛。因为斯嘉丽总把最好的一面展示给母亲，所以埃伦始终没能充分意识到，她的无私宽容都只是虚妄的表象。在母亲面前，斯嘉丽从不胡作非为，反而收敛脾气，极尽温顺。母亲责备的一瞥，都能让她羞愧落泪。

不过，嬷嬷非但对她不抱幻想，还时刻留意着戳穿她的伪装。嬷嬷的眼睛比埃伦更敏锐，斯嘉丽完全想不起这辈子有哪件事能长久地瞒过嬷嬷。

斯嘉丽如此活泼开朗、妩媚迷人，两位慈爱的良师倒是不担忧。这些正是南方女人引以为傲的品质。她们担心杰拉尔德把固执冲动的性格遗传给她，有时生怕她还没找到如意郎君，这些坏品性就瞒不住了。但斯嘉丽想嫁人，而且还想嫁给阿希礼。如果故作庄重、柔顺单纯能吸引男人，她很乐意假装拥有这些品质。男人们为何喜欢这些她不懂，只知道如此伪装行得通。她向来没兴趣研究个中原因，因为她对任何人的心理都一无所知，甚至包括自己的。她只知道，若如此这般地说了、做了，男人必会如此这般地予以回应。一切就像套用数学公式，一点也不难。斯嘉丽在学校时，就觉得数学是最容易的科目。

若说斯嘉丽不懂男人的心理，那对于更不感兴趣的女人心理，她就更不懂了。她从未有过女性朋友，也从没因此而感到遗憾。对她来说，所有女人，包括两个妹妹在内，都是她天然的敌人，与她追逐着同一种猎物——男人。

除母亲之外，所有女人皆为敌。

埃伦·奥哈拉不一样。在斯嘉丽眼里，她是有别于其他人、类似圣人的存在。小时候，斯嘉丽分不清母亲和圣母玛利亚。如今大了，她依然觉得没理由改变这种看法。对她来说，埃伦代表只有天堂或一位母亲才能给予的绝对安全。她知道自己的母亲是正义、真理、温柔慈爱和无穷智慧的化身，是一位伟大的女性。

斯嘉丽很想成为母亲那样的人。唯一的困难在于：要想公正、诚实和无私，就得失去人生大半乐趣，肯定也会错过不少情人。生命短暂，怎可错过那般乐事。等她哪天嫁给了阿希礼，等老了，等有时间这么做时再说。虽然很想成为埃伦那样的人，但是……还是到时候再说吧。

㊀北美印第安人。

㊁杰拉尔德的昵称。

㊂早期基督教教父著作中对堕落以前的撒旦的称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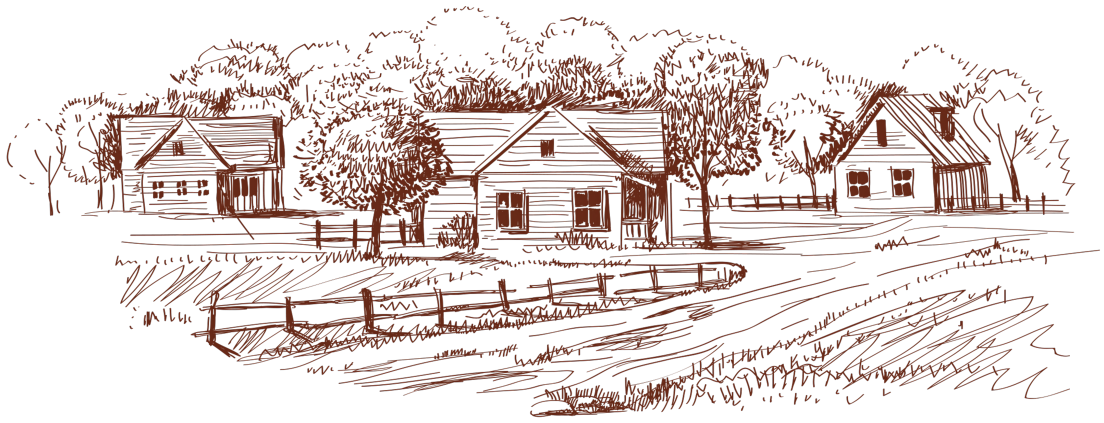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这天晚餐，斯嘉丽虽代替母亲主持桌上各项事宜，内心却因阿希礼和玫兰妮订婚的可怕消息翻腾不已。她盼望母亲从斯莱特里家回来，因为母亲不在，她就觉得失落孤独。她斯嘉丽如此需要母亲的时刻，斯莱特里家和他们那些没完没了的病痛凭什么将埃伦叫走？

这顿饭吃得沉闷又沮丧，但杰拉尔德低沉的声音一直在她耳边喋喋不休，终于让她再也忍不下去。他已经完全忘了两人傍晚的那番对话，自顾自地说着萨姆特要塞的最新消息，还时不时就捶一下桌子，或挥舞胳膊。杰拉尔德早已习惯主导饭桌上的谈话，斯嘉丽平时都只顾想自己的事，很少听他说话。今晚，不管多么紧张地倾听外面是否有埃伦归来的马车声，她都无法忽视父亲的声音。

斯嘉丽当然不打算把这沉甸甸的心事告诉母亲。要是知道自己的一个女儿想要一个已经与他人订婚的男人，埃伦肯定会震惊又伤心。但生平第

一次遇到如此悲剧，她急需母亲的安慰。只要有埃伦在身边，她就觉得安全。因为只要埃伦在，再糟糕的事都能好起来。

一听到车道上传来吱吱呀呀的车轮声，斯嘉丽立刻站了起来。可她随即又坐下了，因为声音已经绕过屋子，朝后院而去。不是埃伦，因为她总是在前门台阶那儿下车。然后，昏暗的庭院传来黑奴们兴奋的说话声和尖厉的笑声。斯嘉丽望向窗外，看见刚刚离开屋子的波尔克高举着一支明亮的松枝火把。有几个人从运货马车上下来，但看不清是谁。笑声和说话声在黑沉沉的夜空中起起落落。那些声音快活亲切、无忧无虑。有的轻柔舒缓，似从喉间发出；有的高亢尖厉，悦耳动听。接着，就听有人拖着脚上了后门廊的台阶，跨进通向主屋的走廊，最后停在餐厅外的过道上。一阵短暂的低语后，波尔克走了进来。他一扫往日的严肃，转着眼珠，露出一口亮晃晃的白牙。

“杰拉尔德先生，”他使劲喘着气，满脸都是新郎的得意劲，“您新买的女奴到了。”

“新买的女奴？我没买什么女奴啊。”杰拉尔德佯装不知，瞪着眼睛大声道。

“不，您买了，杰拉尔德先生！没错！她这会儿就在外面，想跟您说说话。”波尔克咯咯直笑，兴奋得直搓手。

“好吧，把新娘带进来。”杰拉尔德道。波尔克转身招呼过道上的妻子进屋。这个刚从威尔克斯庄园来的女人，就要成为塔拉庄园的一分子了。她走了进来，十二岁的女儿跟在后面，局促不安地贴着母亲的腿，几乎被她宽大的印花裙遮完了。

迪尔西个子很高，腰背挺直，说她三十到六十岁之间都行，因为那张呆板的古铜色脸庞一条皱纹都没有。看相貌可见明显的印第安人特征，黑人血统反倒不明显。她的皮肤红彤彤的，额头又窄又高，颧骨突出。虽是鹰钩鼻，但鼻头扁平。嘴唇肥厚，是典型的黑人嘴唇。种种特征表明，她的确是两个种族的混血儿。她泰然自若，走起路来甚至比嬷嬷更神气。因为嬷嬷的神气是后天学来的，迪尔西的神气却是与生俱来。

迪尔西说起话来字斟句酌，声音不像大多数黑奴那样模糊不清。

“各位小姐，晚上好。杰拉尔德先生，打扰您了，很抱歉。但我想过来再跟您道个谢，谢谢您把我和孩子都买了下来。或许有很多先生都愿意买下我，却不愿也买下普利西。这下我就不用伤心了，谢谢您。我一定好好干活，向您证明我不是忘恩负义之人。”

“唔……呃。”被人当众说穿自己做下的好事，杰拉尔德尴尬地清了清喉咙。

迪尔西转向斯嘉丽，眼角堆起笑意：“斯嘉丽小姐，波尔克都跟我说啦，是您劝杰拉尔德买下我的。所以，我就让普利西给您当贴身丫头吧。”

她伸手把小丫头拽到身前。普利西是个棕褐色的小家伙，两条皮包骨头的腿就跟鸟腿似的。无数小辫子用细绳仔细扎起，一根根直挺挺地翘在头上。锐利的眼睛什么都明白，样样没落下，脸上却故意装得傻里傻气。

“谢谢你，迪尔西，”斯嘉丽应道，“但嬷嬷恐怕有意见，我打小就是她服侍的。”

“嬷嬷越来越老啦，”迪尔西语调平静，嬷嬷要是听见准会发火，“她是个好嬷嬷，但您这样的年轻小姐需要一个好丫头才是。我的普利西已经给英迪亚小姐当过一年女仆，既会针线活，也会梳头，干得跟大人一样好呢。”

普利西被母亲捅了一下，突然行了个屈膝礼，还冲斯嘉丽咧嘴一笑。斯嘉丽不由得也冲她笑了笑。

真是个机灵的小丫头，斯嘉丽想着，大声道：“谢谢你，迪尔西。这事等妈妈回来再定吧。”

“谢谢小姐，那我就跟您道晚安了。”说完，迪尔西转身带着孩子出了房间，波尔克殷勤地随侍左右。

晚餐桌上的东西收拾干净后，杰拉尔德又开始演讲，却讲得连自己都不怎么满意，听众就更不用说了。他声如雷鸣地预言战争就在眼前，诸如“南方人是否还要继续忍受北佬的侮辱”之类的口头质问，也只能得到家人不耐烦地应一声“是的，爸爸”或“不，爸爸”。卡伦坐在大灯下的跪垫上，着迷地读着爱情小说。看到书中的姑娘在情人死后当了修女，她还感同身受地默默流泪，并津津有味地想象自己戴上白色贴头帽的场景。苏埃伦一边在那个她咯咯笑着称为“嫁妆箱”的东西上刺绣，一边琢磨明天的烤肉宴上，能不能把斯图尔特·塔尔顿从姐姐身边拉走。她要用自己有，姐姐却没有的女性魅力迷住他。而斯嘉丽呢，早已被阿希礼弄得心乱如麻。

父亲明知道她正在伤心，怎么还没完没了地谈萨姆特要塞和北佬？和很多少不更事的年轻人一样，斯嘉丽也纳闷：人们怎能如此自私，对她的

痛苦视若无睹？她如此心碎，地球怎么还能照常转动？

她心中似已刮过一场龙卷风，他们坐着的餐厅却如此宁静，与平常毫无二致，真奇怪啊。厚重的红木桌和餐具柜、一大堆银具、光亮地板上那些鲜艳的碎毡小地毯都在老地方，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这是个友好而舒适的房间，斯嘉丽通常都很享受晚餐后家人聚在这里的宁静时光。但今晚，她讨厌眼前这幅场景。要不是怕父亲那些大声嚷嚷的问题，她早就开溜，顺着幽暗的走廊溜进埃伦的小账房，在那张旧沙发上痛哭一场。

整幢房子里，斯嘉丽最喜欢那间账房。每天早晨，埃伦都会坐在高高的写字台前记录庄园账目，听监工乔纳斯·威尔克森的汇报。那儿也是全家消磨时光的好去处。埃伦的鹅毛笔在账本上沙沙作响时，杰拉尔德就坐在旧摇椅里，姑娘们则窝在那张破旧得没法摆在前屋，垫子都塌陷的沙发上。此时此刻，斯嘉丽就很想去那儿，想单独跟埃伦待在一起，好把头搁在母亲膝上，静静地哭一场。母亲难道永远都不回来了吗？

这时，车轮刺耳地碾过砾石车道，埃伦轻柔遣散车夫的声音飘进屋里。所有人都热切地抬起头，只见她飞快地走进屋，裙撑摇摆，一脸疲惫和哀伤。一股带着柠檬味的马鞭草香囊气息也随之而来。她衣服上似乎向来都有这种淡淡的香味，让斯嘉丽一闻到，就能联想起母亲。嬷嬷在几步外跟着，手里拎着皮包，下唇拉得老长，眉头紧锁。她摇摇摆摆地走着，嘴里嘟嘟囔囔，要说她声音高，旁人又听不清；要说她声音低，她又明确表达出了完全不赞同的态度。

“回来得这么晚，真抱歉。”埃伦从疲惫的肩头扯下彩格呢披巾，递给斯嘉丽，还顺便拍了拍她的脸。

杰拉尔德一见她进来，顿时喜笑颜开，像中了魔法一般。

“小家伙受洗了吗？”他问。

“嗯，但也死了。可怜的小家伙，”埃伦说，“我原本担心埃米也会死，但现在觉得她还是能挺下去的。”

姑娘们惊诧地转向她，一脸疑问。杰拉尔德则达观地摇了摇头。

“那可怜的小孩死了或许更好，毫无疑问，没爹的……”

“时候不早了，我们还是赶紧做晚祷吧。”埃伦如此自然地插嘴，若非斯嘉丽深知母亲的性情，肯定觉察不到她是有意打断。

弄清谁才是埃米·斯莱特里孩子的父亲虽然很有趣，但斯嘉丽知道，要想从母亲口中得知真相绝无可能。斯嘉丽怀疑是乔纳斯·威尔克森，因为她经常看见他黄昏时跟埃米沿着大路散步。乔纳斯是个北佬单身汉。而他既然当了监工，就再也接触不了县里的社交活动。除了斯莱特里那种下等人，没有哪个体面家庭会跟他来往。因为在教育方面高出斯莱特里家几筹，无论跟埃米在暮色中散了多少次步，他也不愿娶她。

斯嘉丽叹了口气，因为她实在很好奇。母亲眼皮子底下发生了多少事啊，她却仿佛注意不到，只当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埃伦会自动忽视所有她认为不得体的事，也曾试着教导斯嘉丽这么做，却收效甚微。

埃伦停在壁炉架旁，去拿一直放在小嵌花盒子里的那串念珠。这时，嬷嬷语气坚定地大声道：“埃伦小姐，你还是先吃晚饭再祷告吧。”

“谢谢，嬷嬷，但我不饿。”

“我亲自给你做饭，你一定得吃。”说完，嬷嬷便皱起眉，气鼓鼓地穿过走廊，朝厨房而去。“波尔克！”她大喊道，“叫厨子把火拨旺些，埃伦小姐回来了。”

地板被她的重量压得颤动不已。她在前厅自言自语的声音越来越响，饭厅里的一家人听得一清二楚。

“说过多少回了呀，为那些白垃圾做事一点好处都没有。全是些得过且过、忘恩负义、不可救药的家伙。埃伦小姐真没必要累个半死，去照顾那些不值一提的家伙。他们就该自己买几个黑奴伺候。我早说过……”

她顺着那条通向厨房、只有顶棚的露天走廊走远了，声音也渐渐消失。嬷嬷总有自己的办法，让主子们明白她对所有事的看法。她知道黑奴兀自咕哝时，上等白人哪怕偷听一点，也有失身份。她知道要维持这份尊严，他们必须装聋作哑，哪怕她就在隔壁房间大叫大嚷。利用好这点，她可以免于责骂，又能让别人清楚她对任何事的确切看法。

波尔克端着盘子、银餐具和餐巾进来了。十岁的小黑奴杰克紧随其后，他一只手忙着系白亚麻上衣的扣子，另一只手拿了个蝇拍。拍子是由一根缠着细报纸条、比他还高的芦苇秆做成的。埃伦有个漂亮的孔雀毛掸子，但只在特殊场合才用。而且，因为波尔克、厨娘和嬷嬷都固执地认为孔雀毛不吉利，所以要用那掸子，还得经历一场家庭争斗呢。

埃伦刚在杰拉尔德拉过来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四个声音就一齐向她袭来。

“妈妈，我的新舞裙花边松了，明晚我去十二橡树园要穿的，能帮我缝一下吗？求求你了。”

“妈妈，斯嘉丽的新裙子比我的漂亮，我穿粉色就像个丑八怪。为什么不能让她穿我那条粉色的，我穿她那条绿色的？她穿粉色挺合适。”

“妈妈，明晚我能待到舞会散场吗？我都十三岁啦……”

“奥哈拉太太，你信不信——嘘，姑娘们，别吵啦，不然我要拿鞭子抽人了！凯德·卡尔弗特今早去了亚特兰大，他说——你们能不能安静点，我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了！他说，那儿完全乱了套，所有人都在谈论打仗、军事训练、组织军队。他还说查尔斯顿也传来消息，说他们再也受不了北佬的侮辱了。”

面对这片吵嚷，埃拉疲惫的嘴角牵起一抹微笑，本着为妻之道，先回复了丈夫的话。

“如果查尔斯顿的好人都这么想，那我们肯定很快也会这么想。”她说。埃伦有个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除了萨凡纳，全大陆就数那个海港小城的人最有教养。查尔斯顿的人也大多赞同这个观点。

“不行，卡伦，明年吧，亲爱的。到时候，你就能待到舞会散场，也能穿大人的裙子。到时候，我这粉红脸蛋的小宝贝就能玩个痛快啦！别噘嘴，亲爱的。记住这点，你就可以参加烤肉宴，并且能一直待到晚餐结束。至于舞会，得满了十四岁才行。”

“斯嘉丽，把你的裙子给我吧，祷告后我就给你缝花边。”

“苏埃伦，你这腔调我可不喜欢。你的粉裙很可爱，很衬你的肤色。斯嘉丽那条跟她也很配。不过，明晚你可以戴我那条石榴石项链。”

苏埃伦站在母亲身后，得意扬扬地冲斯嘉丽皱了皱鼻子，因为后者也正打算讨那串项链。斯嘉丽冲妹妹吐了吐舌头。苏埃伦真是个讨厌的妹妹，成天哭哭啼啼，还自私自利。要不是埃伦管得严，斯嘉丽早不知给她多少耳光了。

“好啦，奥哈拉先生，关于查尔斯顿，卡尔弗特先生还说了什么？”

斯嘉丽知道母亲根本不关心战争和政治，认为那些都是男人的事，还没哪个女人能聪明到操心这种事。但可以发表意见让杰拉尔德很高兴，而丈夫的愉悦，向来是埃伦十分留意的事。

杰拉尔德高谈阔论之际，嬷嬷把一盘盘饭菜端到了女主人面前。一盘金黄的饼干、一盘炸鸡胸肉，还有一盘切开的番薯，黄澄澄地冒着热气，不断滴出融化的黄油。嬷嬷揪了小杰克一把，后者赶紧走到埃伦身后，慢吞吞地把那根纸条掸子挥来挥去。嬷嬷站在桌旁，盯着埃伦将一叉又一叉食物从盘子送进自己嘴里，仿佛一看到她有任何疲态，就要把吃食硬塞进她喉咙似的。埃伦虽然一直在吃，但斯嘉丽看得出，她已经累得食不知味，只是看到嬷嬷不肯让步的脸，才被迫继续吃。

盘子都空了，杰拉尔德才讲到一半，正在说北佬偷偷摸摸的窃贼行径，既想解放黑奴，又不愿为他们的自由花一个子儿。这时，埃伦站了起来。

“要开始做祷告了吗？”他不情愿地问道。

“嗯，已经很晚了。呀，都十点啦！”钟正好喀喀地轻声报了时，“卡伦早就该睡觉了。波尔克，请把灯准备好。嬷嬷，把我的祈祷书拿来。”

在嬷嬷沙哑的轻声催促下，杰克把掸子放在角落，撤走了盘子。与此同时，嬷嬷则在餐具柜抽屉里翻找埃伦那本破旧的祈祷书。波尔克踮起脚，抓住灯链上的环，慢慢往下拉，直到灯光将桌面照得一片明亮，天花板隐没在阴影里。埃伦整了整裙子，跪倒在地，翻开祈祷书摊在面前的桌上，双手交叉，按在书上。杰拉尔德跪在她旁边，斯嘉丽和苏埃伦还是选了桌对面的老地方，叠起宽大的衬裙垫在膝下，也好减轻点跪在硬地板上的疼痛。卡伦年纪小，没法舒舒服服地跪在桌前，就面朝一张椅子跪着，双肘撑在座位上。她喜欢这个姿势，因为一做祷告她就想睡觉，采用这种姿势不容易被母亲发现。

家仆们都拖着步子，窸窸窣窣地涌进走廊，在门边跪下。嬷嬷大声哼哼着跪下去，波尔克跪得笔直，女仆罗莎和蒂娜展开鲜艳的印花棉布，跪得特别优雅。厨娘裹着雪白头巾，显得又黄又瘦。杰克睡得昏昏沉沉，但仍未忘记尽可能离嬷嬷远一些，免得被她掐。他们的黑眼睛里都闪着期待的光芒，因为跟白人主子们一起祷告，是一天中的大事之一。虽然听不懂连祷文里那些古老华丽、带着东方意向的语句，他们心里还是会产生几分满足感。于是，众人不由自主地摇晃着身子，齐声唱和：“主啊，发发慈悲吧。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

埃伦闭上眼，开始祷告，声音时高时低，令人觉得安宁又抚慰。当她感谢上帝保佑娘家、夫家和黑奴们健康幸福时，大家都在那圈黄色的灯光中垂下了头。

为塔拉庄园的所有人——包括父亲、母亲、姐妹们、三个夭折的孩子和所有“炼狱中的可怜灵魂”祈祷后，埃伦纤长的手指捻着念珠，开始念《玫瑰经》。仿佛柔风拂过，黑人和白人都嗡嗡地应答起来：“圣母玛利亚，圣母啊，为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吧。现在，以及我们临终之时，为我们祈祷吧。”

斯嘉丽虽然正伤心，还在痛苦地强忍泪水，但此时此刻，她还是像往常一样，深深地感到安静平和。白天的失望和对明日的畏惧都消失了，只留下希望。因为宗教向来只是她挂在嘴上的东西，所以带来这份慰藉的并非她对上帝的虔诚之心，而是因为看见母亲安详的脸仰望上帝、圣徒和天使，听见母亲为所爱之人祈祷。斯嘉丽坚信，埃伦与上天打交道时，上天一定能听到。

埃伦祷告完，轮到杰拉尔德了。祈祷时，他总是找不到念珠，只得偷偷摸摸地数指头凑数。听着父亲低沉单调的声音，斯嘉丽尽管知道该好好反省，还是不由自主地开始走神。埃伦已经教导过她，一天终了，她有责任彻底反省自身、承认种种过错，祈求上帝宽恕并赐予力量，以便永不再犯。但斯嘉丽反省的，却是自己的心。

斯嘉丽垂下头，埋在交叠的双手上，不让母亲看见自己的脸。她的思绪又悲伤地回到阿希礼身上。他明明爱着自己，怎么能计划着娶玫兰妮？他怎么能故意伤她的心？

这时，一个崭新的念头如彗星般掠过脑海。

“呀，阿希礼不知道我爱他！”这突如其来的念头惊得她险些放声大叫。思维骤然停滞，仿佛令人窒息地麻痹了好一会儿，才继续飞速向前。

“他怎么会知道？我在他面前一直装得那般拘谨、淑女，一副千万别碰我的模样，他很可能觉得我只是把他当朋友。没错，这就是他从未开口的原因！他以为自己的爱毫无指望，所以才会显得那般……”

她飞快地想起有好几次，他都以那种奇怪的神态看着自己。一双向来最擅长掩饰情绪的灰眸睁得老大，赤裸裸地透出痛苦绝望之色。

“他一定心都碎了，以为我爱着布伦特、斯图尔特或凯德。而且，他很可能觉得既然娶不到我，不如让家人开心，娶了玫兰妮。但如果他知道我真的爱他……”

变化无常的心绪顿时从最深重的绝望转为兴高采烈。原来，这就是阿希礼沉默寡言、行为古怪的原因。他不知道！虚荣心促使她越发一厢情愿地笃定事实就是如此。只要知道她爱他，他就会忙不迭地到她身边来。她只需要……

“噢！”她欣喜若狂，用手指按着低垂的额头，“我真是个笨蛋，现在才想到这点！一定要想办法让他知道。只要知道我爱他，他就不会娶玫兰妮！他怎么会娶她！”

她猛然一惊，意识到杰拉尔德已经做完祷告，母亲的眼睛正落在自己身上。她赶紧开始祈祷，机械地拨着念珠，声音里饱含的激情却让嬷嬷睁开眼，探究地瞥了过来。她祷告完，就轮到苏埃伦，然后是卡伦。但在此期间，她的心一直被那个迷人的新念头牵引着，飞速向前。

哪怕现在，也为时未晚！男方或女方在婚礼祭坛上还跟第三方私奔的丑闻，本县可太常见了。况且，阿希礼甚至还没宣布婚讯！没错，时间还

多的是！

阿希礼和玫兰妮之间若没有爱情，只有很久以前许下的一个承诺，那他为何不能违背承诺，转而娶她呢？只要他知道她斯嘉丽爱着他，就一定会这么做。她必须想办法让他知道。必须想个办法！届时……

斯嘉丽突然从美梦中惊醒，因为忘了应答，母亲正责备地看着她。她连忙继续祷告，但也睁开眼，飞快地四下扫了一圈。那些跪着的身影、柔和的灯光、黑奴们摇晃着投下的暗影，甚至一小时前还让她厌烦不已的各种熟悉物什，此刻都染上她的情绪色彩，似乎整个房间都重新可爱起来。此情此景，她永生难忘！

“最忠诚的圣母啊。”母亲吟诵道。开始念圣母连祷文了，埃伦柔和低沉地赞颂圣母的品质，斯嘉丽顺从地回应：“为我们祈祷吧。”

斯嘉丽自小就觉得，此时与其说是在崇敬圣母，不如说是在崇敬埃伦。虽然这样的念头或许渎圣，但每次念到“病人的健康”“智慧的源泉”“罪人的庇护”和“神秘的玫瑰”等古老颂词，闭上眼睛的斯嘉丽总能看到埃伦仰起的脸，而非圣母玛利亚。这些词语之所以美丽，完全是因为它们描绘的正是埃伦。但今晚，因为内心的兴奋，斯嘉丽发现整场仪式中，那些轻声吐露的词语和喃喃的回应，都有了一种她从未感受过的非凡之美。她心中对上帝充满感激，感谢他为自己指出一条路——一条能让她摆脱痛苦，径直投入阿希礼怀抱的路。

随着最后一声“阿门”落下，众人起身，动作难免都有几分僵硬。嬷嬷还是由蒂娜和罗莎合力才搀起来的。波尔克从壁炉架取下一根长长的纸捻，凑到灯火上点燃，便进了走廊。旋梯对面立着个胡桃木餐具柜。那柜

子大得没法放进餐厅。宽阔的柜顶摆了几盏灯和一长排插在烛台里的蜡烛。波尔克点燃一盏灯和三根蜡烛，然后摆出皇家寝宫第一内侍的庄严气派，就像要引导国王和王后回宫就寝般，把灯高高地举过头顶，领着一行人走上楼梯。埃伦挽着杰拉尔德的胳膊，跟在波尔克后面。姑娘们则各执一根蜡烛，随他们一起上楼。

斯嘉丽走进自己的房间，把蜡烛放在高高的五斗柜上，便在黑乎乎的壁橱里翻找需要缝补的舞衣。她把衣服搭在胳膊上，轻轻穿过走廊。父母卧室的门微微敞着，她刚要敲门，埃伦低沉却严厉的声音便传入耳中。

“奥哈拉先生，你必须辞退乔纳斯·威尔克森。”

杰拉尔德顿时炸了：“那我上哪儿去找个不会骗我的监工？”

“必须立马辞了他，明天早上就辞。大个儿萨姆就是个好工头，雇到新监工前，先让他管着。”

“啊哈，”杰拉尔德的声音响起，“我明白了！原来乔纳斯就是孩子他爹……”

“一定得辞了他。”

“这么说，他就是埃米·斯莱特里孩子的爸爸，”斯嘉丽心想，“噢，哼，一个北佬跟个白垃圾家的女儿，还能干出什么好事？”

斯嘉丽谨慎地等了一会儿，待杰拉尔德激动的声音完全消失，才敲开房门，把裙子递给妈妈。

斯嘉丽脱掉衣服，吹灭烛火时，已经想好明日计划的每个细节。那是个简单的计划，因为跟一心专注目标的杰拉尔德一样，她眼里也只看得见目标，只会考虑最直接的步骤，达成目的。首先，她要像杰拉尔德吩咐的那样“傲气十足”，从抵达十二橡树园的那一刻起，就要成为最快活、精神最饱满的人。谁都不会怀疑她曾为阿希礼和玫兰妮沮丧消沉。她会跟在场的所有男人调情。虽然这对阿希礼来说很残忍，但也能让他更思慕她。任何到了适婚年龄的男人，她都不会放过：从苏埃伦的追求者——姜黄胡子的老弗兰克·肯尼迪，到玫兰妮那个羞怯安静、动不动就脸红的哥哥查尔斯·汉密尔顿。男人们会像围着蜂巢的蜜蜂一样，在她身边打转。阿希礼也会从玫兰妮身边被吸引过来，加人这个圈子。届时，她就想办法撇开众人，跟他单独待几分钟。但愿一切顺利，否则事情就难办了。可阿希礼要是不主动，便只能由她主动。

等两人终于独处，阿希礼肯定对先前其他男人围着她的情景记忆犹新，也会再次感受到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想要她，从而又流露出悲伤绝望的眼神。然后，她会向他表明，尽管如此受欢迎，这世间男子她却只爱他一个。这样，他定会重新快活起来。等她羞怯又甜美地承认这份感情，定会让他千百倍地珍视自己。当然，她一定要表现得很淑女，哪怕做梦，也不能冒失地说出她爱他——绝对不行。不过，以怎样的态度告诉他只是小事，根本不用操心。她之前早就应付过这种场面，现在不过再来一次罢了。

躺在床上，沐浴着朦胧的月光，斯嘉丽想象着整个场景。她看见他明白自己的真心爱恋后，脸上的惊讶和幸福。她还听见他的求婚。

自然，届时她得说无法嫁给一个已经跟其他姑娘有婚约的男人，但他会执意相求，并最终说服她。然后，两人决定当天下午就逃去琼斯伯勒，而且……

呀，说不定明晚此时，她就是阿希礼·威尔克斯太太啦！

她从床上坐起来，抱住膝盖久久地沉浸在变成阿希礼·威尔克斯太太的喜悦中。成为阿希礼的新娘！然后，一丝凉意突然涌上心头。事情若不这样发展怎么办？阿希礼要是不求她跟自己私奔怎么办？她断然排除了这个想法。

“现在可不能那么想，”她坚定地说，“如果现在就那么想，我一定会心烦意乱。他要是爱我，事情就没理由不朝我想要的方向发展。我知道，他是爱我的！”

她扬起下巴，月光中，那双黑睫毛下的淡色眼眸闪闪发亮。埃伦从未告诉过她，愿望和实现愿望是两回事。生活也没教过她捷足未必能先登的道理。她躺在银色的月影中，勇气高涨地制订着一个十六岁少女的计划。对这个年龄的姑娘来说，生活是那般美好，失败绝无可能。一条漂亮的裙子和一张清秀的面容，就是足以征服命运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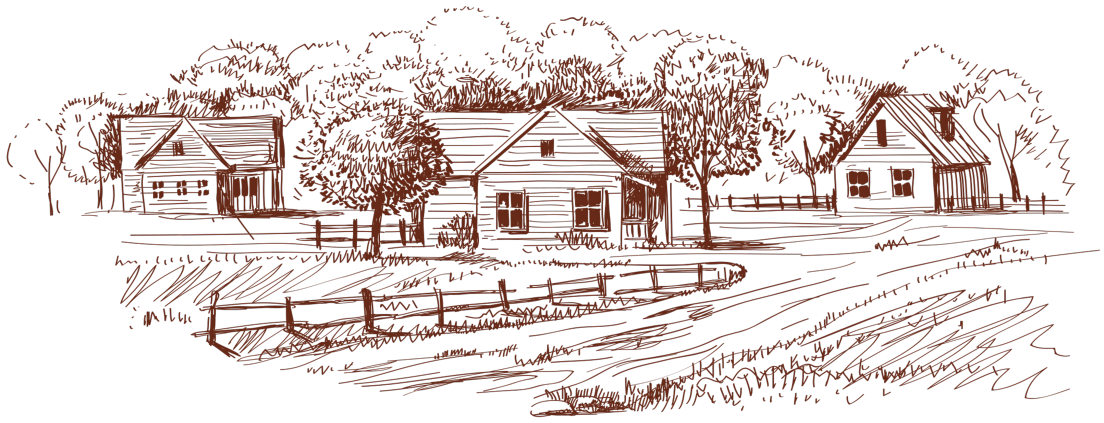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上午十点。这是个温暖的四月天。金灿灿的阳光穿过大窗上的蓝窗帘，明媚地涌入斯嘉丽的房间。奶白色的墙壁闪闪发光，红木家具泛着葡萄酒般深红的色泽。地板如玻璃般晶亮，铺着碎毡小地毯之处明媚鲜艳。

空气中已有夏天的气息。一股猛烈的热浪袭来，第一次预示了佐治亚的夏天即将到来。盎然的春意尽管不情不愿，也只能渐渐消退。一股芬芳柔和的暖意涌入房内，还带来了很多醇和馥郁的花香、新长成的树木香和刚翻耕过的潮湿红土香。透过窗户，斯嘉丽看见砾石车道旁的两排水仙开得正艳，大片大片金黄的茉莉仿佛圈环裙般，端庄地将地面铺得花团锦簇。嘲鸫和松鸦未解宿仇，又开始争夺她窗下的那棵木兰树。一时间鸟鸣不休，松鸦叫得尖声刺耳，嘲鸫嚷得甜蜜哀伤。

通常，碰到这样一个明媚的早晨，斯嘉丽都会走到窗边，胳膊撑在宽宽的窗台上，陶醉于塔拉庄园的芬芳和声响中。但今天，她无暇去看太阳或蔚蓝的天空，心里只匆匆掠过一个念头：“谢天谢地，没有下雨。”床

上放着一个大纸箱，箱子里便是那条镶着淡褐色花边的苹果绿波纹绸裙。裙子叠得整整齐齐，早已准备好被带去十二橡树园，只等舞会前换上。但斯嘉丽一瞥见它就耸了耸肩。如果计划成功，她今晚都不用穿这条裙子。早在舞会开始之前，她和阿希礼就起程前往琼斯伯勒结婚了。麻烦的是，她该穿什么去参加烤肉宴呢？

穿什么最能体现她的魅力，最令阿希礼无法抗拒？从八点起，她就一直在试衣服，试一件丢一件。此刻，她穿着花边衬裤、亚麻紧身胸衣和镶了三条波浪形花边的亚麻衬裙，沮丧又恼火地站在那里。地上、床上、椅子上，到处都是被她扔掉的鲜艳衣裳和缎带。

这条带粉色长腰带的玫瑰色蝉翼纱裙本来挺合适，但去年玫兰妮到十二橡树园做客时，她就已经穿它了。玫兰妮肯定没忘，说不定还会没眼力见地提起这事。那件膨袖、带公主式花边领的黑色邦巴辛毛葛裙极衬她白皙的皮肤，可就是有些老气。斯嘉丽焦急地盯着镜中那张十六岁的脸，仿佛想找到皱纹或下巴肌肉松弛的迹象。当着青春甜美的玫兰妮，她绝不能显得太庄重老气。淡紫色条纹麦斯林纱裙镶上宽宽的网眼花边，漂亮是漂亮，就是跟她不配。给身段纤细、表情淡漠的卡伦穿，倒非常合适。但斯嘉丽觉得，自己若穿上那条裙子，看上去准像个女学生。站在沉静如水的玫兰妮旁边，绝不能像个女学生。绿格子的塔夫绸裙满是荷叶边，每条荷叶边上还镶人了一条绿色天鹅绒缎带，真是再合适不过的选择。事实上，这也是她最喜欢的一条裙子，因为它能将她的眼睛衬得更深邃，就跟翡翠一般。然而，紧身胸衣正面有块明显的油渍。虽然可以别枚胸针，但玫兰妮若眼尖怎么办？余下几条五颜六色的棉布裙，斯嘉丽又觉得它们配那样的场合不够隆重。还有几条舞会裙和她昨天下午穿的那条绿色麦斯林纱碎

花裙。但碎花裙只是件日礼服，不适合烤肉宴。因为它只有小小的膨袖，领口也开得低，倒可作为舞裙。除此之外，再无其他选择。毕竟，她对自己的脖子、胳膊和胸脯没什么好难为情的，哪怕一大早就这么露不太合适。

斯嘉丽站在镜子前，转来转去地看侧影，觉得自己的身段绝不可能丢人。脖子虽短，却很圆；胳膊丰满迷人，被胸衣托高的双乳十分漂亮。她从不需要像大多数十六岁的姑娘那样，为了让身段显得更丰满、更有曲线美，往紧身胸衣里缝一行又一行细细的丝褶裥。斯嘉丽很高兴自己继承了埃伦纤细小巧的手足，原本还希望能继承埃伦的身高，但她对自己目前的身高也相当满意。她拉起衬裙，遗憾地打量着衬裤下丰满匀称的腿。这双腿多美呀，甚至得到了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的姑娘们一致认可呢。不能露出来，真可惜。至于腰身——不论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琼斯伯勒，还是方圆三县，谁都没有如此纤细的腰。

一想到腰，她立刻又想起一个现实问题。那条绿麦斯林纱裙的腰身是十七英寸，嬷嬷却按邦巴辛毛葛裙的大小，给她束成了十八英寸。得让嬷嬷再束紧些才行。她推开门侧耳细听，听见楼下走廊传来嬷嬷沉重的脚步声，便不耐烦地大声唤了起来。因为，斯嘉丽知道埃伦正在烟熏室给厨娘分派当天的吃食，所以扯开嗓子喊也不会受罚。

“有人还以为我会飞吧。”嬷嬷咕哝着爬上楼，进门时都还直喘粗气，一脸想跟人吵架，并乐意奉陪的架势。那双黑色大手端着个托盘，盘里装着热气腾腾的食物：两大块浇了黄油的番薯、一沓滴着糖浆的荞麦饼，还有一大片浸在肉汁里的火腿。斯嘉丽本就有些恼火，看到嬷嬷手里的东西，顿时变得非要争斗一场才行。试衣服试得太兴奋，她都忘了嬷嬷

有条铁律——奥哈拉家的姑娘出门赴宴，一定得先在家填饱肚子，以便在宴会上再也吃不下任何点心。

“没用的，我不吃，你直接端回厨房吧。”

嬷嬷把托盘放在桌上，双手叉腰，摆好架势。

“不吃也得吃！上次烤肉宴发生了什么事，我可没忘。那回我病得厉害，没端吃的就让你走了。这些东西你都得吃完。”

“我不吃！好啦，赶紧过来，再帮我把腰束紧些。已经迟啦，我都听见马车绕到前门了。”

嬷嬷换上哄孩子的口气。

“好啦，斯嘉丽小姐，你乖乖的，过来吃点儿。卡伦小姐和苏埃伦小姐都吃完了。”

“她们吃她们的，”斯嘉丽轻蔑地说，“胆小如鼠的家伙。我就是不吃！别再让我看到盘子。上回我吃了整整一盘东西才去卡尔弗特家。结果，他们大老远从萨凡纳带冰回来做冰激凌，我却只吃得下一勺。今天我要玩个痛快，也要吃个痛快。”

听到这番离经叛道的妄言，嬷嬷气得皱起眉头。在她心里，年轻小姐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是黑白分明、绝无中间地带的两回事。苏埃伦和卡伦早就是她有力双手中，任意拿捏的两团黏土，对她的告诫无不留心遵从。教导斯嘉丽，让她明白大多数心血来潮的念头都有失淑女风范，却总

免不了一番争斗。嬷嬷对斯嘉丽的每场胜利都来之不易，还得使些白人不懂的花招。

“就算你不在乎别人怎么议论这个家，但我在乎……”嬷嬷嘟囔道，“宴会上若有人说你没教养，我可受不了。跟你说过多少回啦，女人要吃得很少，才算得上淑女。我不能放你去威尔克斯先生家像个农夫一样胡吃海塞。”

“妈妈就是淑女，可她也吃啊。”斯嘉丽顶嘴道。

“等你结婚了，你也能吃。”嬷嬷反驳，“埃伦小姐像你这么大时，出门从不吃东西。你保利娜姨妈和厄拉利姨妈也不吃。她们一直这样坚持到了结婚。贪吃的年轻小姐多半都找不到丈夫。”

“我不信。你生病那回，我事先没吃东西就去了烤肉宴。阿希礼·威尔克斯还说，他喜欢看到姑娘有好胃口呢。”

嬷嬷深感不祥地摇了摇头。

“绅士们嘴上说的和心里想的是两回事。我可不觉得阿希礼先生有向你求婚的打算。”

斯嘉丽顿时沉下脸，正想尖锐地顶几句嘴，却又忍住了。嬷嬷一针见血，她无可辩驳。见斯嘉丽仍一副顽固不化的模样，嬷嬷端起托盘，拿出黑人不动声色的狡诈，转换策略，叹着气朝门口走去。

“好吧，刚才厨娘装盘时，我就跟她说，‘看一位小姐怎么吃东西，就知道她是不是淑女’。我还说，‘我从没见过哪位白人小姐，吃得比玫

兰妮·汉密尔顿小姐更少。就是上次她去拜访阿希礼先生那回——哦，是拜访英迪亚小姐’。”

斯嘉丽怀疑地瞪了她一眼，但嬷嬷那张阔脸满是无辜，以及为斯嘉丽不如玫兰妮·汉密尔顿小姐而遗憾的神情。

“那把盘子放下吧，过来再替我束紧点。”斯嘉丽恼火地说，“弄完后我努力吃点儿。要是现在吃，恐怕束得不够紧。”

嬷嬷暗自得意地放下盘子。

“我们的小宝贝要穿哪件？”

“那件。”斯嘉丽指着那条蓬松的绿麦斯林纱碎花裙。嬷嬷立刻极力反对。

“不，你不能穿那件。它可不适合早上穿。下午三点前，胸口都不能露出来。而且，那条裙子既没领又没袖，你肯定会晒出雀斑，就是那种好似天生的雀斑。去年你去萨凡纳，在海滩上晒出一身雀斑，我用酪乳给你洗了整整一个冬天才退呢。那事我可没忘。我这就告诉你妈妈去。”

“我穿好衣服前，你要是敢跟她说一个字，我就一口都不吃。”斯嘉丽冷冷地说，“一旦穿好，妈妈就算让我回去换也来不及了。”

知道自己被看穿，嬷嬷认命地叹了口气。两害相权取其轻，与其让她在烤肉宴上狼吞虎咽，还不如让她穿日礼服参加早上的活动。

“找个什么东西抓着，使劲吸气。”嬷嬷命令道。

斯嘉丽依言打起精神，牢牢抓住一根床柱。嬷嬷使劲地又拉又拽，看着鲸须带下的腰越来越细，不由得露出得意又宠溺的眼神。

“谁都没有我家宝贝这样的腰身，”她赞许地说，“给苏埃伦束腰，每次束到差点二十英寸时，她就要晕倒了。”

“呸！”斯嘉丽喘着气，费劲地说，“我这辈子还没晕过呢。”

“呃，你要是偶尔晕一下也没关系。”嬷嬷建议道，“斯嘉丽小姐，你有时也太粗鲁了。我一定要告诉你，看见蛇、老鼠之类的东西，你不晕倒可不合适啊。我倒不是让你在家晕，是说跟众人待在外面时。而且，我不是还跟你说过……”

“噢，快点，别唠叨啦。就算不尖叫或晕倒，我也能找到丈夫。天哪，胸衣真紧！把裙子穿上吧。”

嬷嬷小心翼翼地把十二码料子做成的那条绿色麦斯林纱碎花裙套到巨大的衬裙上，接着又扣好了低领紧身胸衣的背扣。

“太阳下别忘了裹好披肩，哪怕热也别摘帽子。”嬷嬷吩咐道，“不然，等你回来，就跟老斯莱特里小姐一样黑了。好啦，赶紧吃吧，亲爱的，但别吃太快。重新打扮可太麻烦了。”

斯嘉丽顺从地坐到托盘前，心想要是吃了东西，还有没有办法呼吸。嬷嬷从脸盆架上扯过一张大毛巾，仔仔细细地围到她脖子上，白色下摆则铺在腿上。因为喜欢，斯嘉丽先吃火腿，但也只能勉强咽下去。

“我要是已经结婚就好了，”她愤愤不平地说着，厌恶地向番薯发动进攻，“总要装模作样，永远不能做想做的事，真是烦透了。我讨厌非要装得胃口极小；明明想跑，偏偏得慢慢走；明明跳两天舞都不会累，却非要说跳一场华尔兹就头晕；有些愚蠢的男人见识还不及我一半，我还得对他说‘你真了不起！’烦死了！我还讨厌装作什么都不懂，一定要听男人来说，好让他们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我一口也吃不下啦。”

“吃块热饼。”嬷嬷无动于衷。

“女孩为什么非要装傻，才能找到丈夫？”

“我想，估计是因为绅士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们只是自以为明白。满足这种自以为是，不仅能省下很多麻烦，也不会再有什么老小姐。他们以为自己想要胆小如鼠、胃口小、见识少的姑娘。一位绅士若怀疑一个女人比自己还有见识，肯定不会娶她为妻。”

“那男人婚后发现妻子其实很有见识，会很吃惊吗？”

“呃，那也晚了，毕竟已经结婚了嘛。再说，绅士们其实也希望自己的妻子有见识。”

“总有一天，我要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别人喜不喜欢，我才不在乎。”

“不，不行，”嬷嬷正色道，“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不行。亲爱的，把这些饼吃了吧，蘸着肉汁吃。”

“依我看，北佬的女儿们就不用装傻。去年在萨拉托加时，我看到好多姑娘都很有见识，当着男人的面也一样。”

嬷嬷轻蔑地哼了一声。

“北佬的女儿们！没错，小姐，她们或许真的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但在萨拉托加，我可没见到多少人向她们求婚。”

“但北佬也得结婚啊。”斯嘉丽争辩道，“他们又不是自己长出来的。他们也得结婚生子。有那么多北佬呢。”

“那些男人娶她们不过是为了钱。”嬷嬷坚定地说。

斯嘉丽把荞麦饼在肉汁里泡了泡，才放入口中。或许，嬷嬷的话也有一定道理。肯定有什么道理，因为埃伦也说过同样的话，只是用词更委婉些而已。事实上，她那些女友的母亲都教导自己的女儿，很有必要装出一副无依无靠、小鸟依人、天真无邪的样子。说实话，要养成并保持住这种姿态，见识少了还真不行。过去，她的确太莽撞，不仅跟阿希礼争辩过几次，还直言不讳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或许正因如此，再加上她喜欢散步和骑马这类有益健康的娱乐活动，阿希礼才转而投向柔弱的玫兰妮。她如果能改变策略——但阿希礼若屈从于女人预先策划的伎俩，她就不可能像现在这般敬重他。任何蠢得只为一声傻笑、一次晕倒和一句“噢，你真了不起”便沉迷的男人，都不值得拥有。可是，男人似乎就喜欢这套呢。

若说过去她对阿希礼用错了策略——呃，反正已经过去了，算啦。“今天，我要换一套策略，一套正确的策略。”她想要他，而且只剩几个小时可以争取了。如果晕倒或假装晕倒有用，那她就晕倒。如果傻笑、卖

弄风情或没头没脑有用，她很乐意卖弄卖弄，甚至还能装得比凯瑟琳·卡尔弗特更傻。如果必须采取大胆的行动，她也会做，一切就看今天了！

没人告诉过斯嘉丽，她个性虽强得惊人，却比她可能采用的任何假面更迷人。若真有人这么说，她会高兴，却不会相信。她所处的那个文明世界也不会相信。因为那个世界十分轻视女人的天性，程度可谓空前绝后。

马车载着斯嘉丽，沿红土路朝威尔克斯庄园而去。母亲和嬷嬷都不去，她不由得生出一种内疚的快感。烤肉宴上不会有人故意扬眉或噘起下唇干涉她的行动计划。当然，苏埃伦明天肯定有话可说，但若一切都按斯嘉丽希望的方式发展，那她和阿希礼订婚或私奔的事，定会让全家人激动得顾不上生气。没错，她很高兴埃伦不得不留在家里。这天早晨，灌足白兰地的杰拉尔德辞退了乔纳斯·威尔克森。埃伦留在塔拉庄园，要赶在此人离开前清查一遍账目。在小办事房跟母亲吻别时，母亲就坐在那张大写字台前。写字台上摆着塞满各种文件的鸽笼式分类架。乔纳斯·威尔克森手拿帽子站在旁边，土黄的面皮绷得死紧，几乎按捺不住满腔怒火。就因为玩女人这种小事，他便被如此粗鲁地辞退，丢了全县最好的监工岗位。他一遍又一遍地跟杰拉尔德解释，说埃米·斯莱特里跟十几个男人有染，那些人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是孩子的父亲。虽然杰拉尔德赞同这种说法，但并不能改变埃伦对此事下的定论。乔纳斯恨所有南方人，恨他们那副冷淡却有礼的样子，也恨他们瞧不起他的社会地位。这种蔑视如此明显，表面的客套根本掩盖不住。他尤其痛恨埃伦·奥哈拉，认为她就是自己所恨之人的典型。

嬷嬷是庄园的女仆总管，留在家里帮埃伦，所以由迪尔西抱着装有姑娘们舞裙的长盒子，坐在车夫托比旁边。杰拉尔德骑着大猎马，跟在马车

旁。他喝了白兰地，浑身暖洋洋的，能如此迅速地摆脱威尔克森那件令人不快的事，他也非常高兴。他把责任推到埃伦头上，压根想不到她错过烤肉宴、错过与朋友们相聚的机会有多失望。因为这是个晴好的春日，他的田地里一派美景，鸟儿们都在歌唱，他觉得自己那样年轻、那样贪玩，哪儿顾得上想其他任何人。他时不时还张口就唱，唱《矮背车上的佩格》、其他爱尔兰小调或哀悼罗伯特·埃米特的那首较忧伤的挽歌《她已远离年轻英雄的长眠之地》。

杰拉尔德很高兴，一想到可以大声谈论一整天北佬和战争，就兴奋不已。看到三个漂亮女儿穿着鲜艳的圈环裙，打着可笑的花边小阳伞，他也得意极了。他早已将头天跟斯嘉丽那些谈话抛诸脑后，只觉得她真漂亮，简直是爸爸的骄傲，那双眼睛也跟爱尔兰的青山一样绿。最后一个念头更是让他得意，因为其中颇有几分诗意。于是，他又殷勤地扯开嗓子，为女儿们唱起微微有些走调的《披上绿衣》。

斯嘉丽就像母亲看到自己得意忘形的小儿子一样，爱怜又轻蔑地盯着父亲，心里清楚日落时分，他肯定会酩酊大醉。天黑回家时，他也会像往常一样，跳过十二橡树园和塔拉庄园之间的每道栅栏。她希望，愿上帝慈悲，也愿那马耳聪目明，别摔断他的脖子才好。他肯定不屑过桥，偏要策马蹚水过河，大叫大嚷着冲回家，最后由波尔克扶到账房的沙发上睡觉。遇到这种场合，波尔克总会拎着灯，在前厅熬夜等候。

杰拉尔德会毁了这套新的灰绒面呢套装。但到了早晨，他不仅会破口大骂，还要事无巨细地告诉埃伦马如何在黑暗中跌下了桥。如此明显的谎话谁都骗不了，但大家都会接受。于是，他又会觉得自己非常聪明。

爸真是个自私可爱、不负责任的宝贝。斯嘉丽这么想着，不由得对他升起一股爱意。今天早晨，她真是兴奋又快活，觉得全世界，连同杰拉尔德在内都很可爱。她知道自己很漂亮。不用等今天过完，阿希礼就一定是她的了。阳光和煦，佐治亚明媚的春光尽在眼前。沿途黑莓丛已用最柔嫩的新绿，遮盖住冬雨冲刷出来的道道鲜红沟壑。从红土中裸露出来的巨大花岗石披上朵朵金樱子，周围则绕着颜色最淡的野生紫罗兰。河上方的山林里，山茱萸开出晶莹的白花，仿佛仍留恋青葱草木的残雪。多花海棠竞相怒放，争着从娇嫩的白色开成最深的粉色。阳光透过松针，洒下斑驳的光影，野忍冬在树下织出一张绯红、橘红和玫瑰红的三色地毯。微风吹来一阵淡淡的野生灌木香，整个世界秀色可餐。

“我到死都忘不了今天有多美，”斯嘉丽想，“或许，这将是我的结婚日。”

斯嘉丽激动地畅想：今天下午或月色明媚的晚上，她就要跟阿希礼纵马驰骋，穿过这片繁花似锦、草木青葱的美景，直奔琼斯伯勒找位牧师。当然，日后她还会在亚特兰大请位牧师再结一次婚，但那就是该埃伦和杰拉尔德去操心的事了。埃伦听到女儿跟另一位姑娘的未婚夫私奔了，肯定会羞愧得脸色煞白。一想到这儿，她不禁有些瑟缩。但她知道，埃伦若看到她幸福，肯定会原谅她。杰拉尔德虽然会咆哮叱责，从昨天说的那些话来看，也会不情愿把女儿嫁给阿希礼，但自家能跟威尔克斯家结亲，他终究还是说不出地高兴。

“不过，这事还是等我结婚后再操心吧。”这么想着，她便抛开了所有烦恼。

在这暖阳下，这春日中，当十二橡树园的烟囱渐渐从河对岸的山头显现，除了心跳不已的欢愉，还能有什么别的感觉！

“我要一辈子都住在那儿，还将看到五十或者更多个这样的春天。我要告诉儿女和孙儿孙女们今年春天有多美，比他们见过的任何春天更可爱。”最后这段想法让她开心极了，不由得也跟着唱起《披上绿衣》的最后一段副歌，并赢得杰拉尔德的大声喝彩。

“真不明白今天早上你为何这么开心。”苏埃伦气鼓鼓地说。因为她依然认为自己若穿上斯嘉丽那条绿绸舞裙，会比姐姐漂亮得多。斯嘉丽怎么老是那般自私，不肯把衣服、帽子借给她？妈妈为何总是护着她，还说什么绿色不适合她苏埃伦？“你跟我一样清楚，阿希礼的婚事今晚便会宣布。爸爸今天早晨就是这么说的。我知道，你都喜欢他好几个月了。”

“你也就只知道这些了。”斯嘉丽吐吐舌头，拒绝失去好心情。等到了明早这时候，再来看这位苏小姐会有多吃惊吧！

“苏茜，瞎说什么呀，”卡伦震惊地反对道，“斯嘉丽喜欢的是布伦特。”

斯嘉丽绿眸带笑地转向妹妹，奇怪她怎么如此可爱。全家都知道卡伦那颗十三岁的少女心全系在布伦特·塔尔顿身上，布伦特却丝毫无意，只当她是斯嘉丽的小妹妹。埃伦不在场时，奥哈拉们都喜欢拿布伦特来打趣卡伦。

“亲爱的，我压根不喜欢布伦特。”斯嘉丽开心极了，乐得慷慨，“而且，他也一点都不喜欢我。嘿，他在等你长大呢！”

卡伦圆圆的笑脸顿时红了，又开心又将信将疑。

“噢，斯嘉丽，真的吗？”

“斯嘉丽，要知道，妈妈说过，卡伦还太小，不应该想追求者的事，你怎么能给她灌输这种念头？”

“哼，想告状尽管去，看我在不在乎，”斯嘉丽反唇相讥，“你就想拦着妹妹，因为你知道再过一两年，她就比你漂亮了。”

“你们今天说话都客气点，否则我可要拿鞭子抽人啦。”杰拉尔德警告道，“车轮声！我听到的是车轮声吗？准是塔尔顿家或方丹家的。”

他们驶近一条岔道。这条岔道沿着米莫萨与费尔希尔方向，顺着林木繁茂的山坡延伸而下。层层屏障般的林木后，马蹄和车轮声越来越清晰，女人们快活的争辩声也传了过来。杰拉尔德驾马先行一步，然后示意托比在岔道口停住马车。

“是塔尔顿家的几位女眷，”他大声对女儿们说，红润的脸喜笑颜开，因为除了埃伦，全县他最喜欢的夫人，就数这位红头发的塔尔顿太太，“而且，驾车的就是她。啊，这女人真是个驯马好手！那双手既可轻如羽毛，又能结实如生牛皮，还漂亮得让人恨不得亲上一口。可惜，你们谁都没有那样一双手。”他慈爱却责备地瞥了眼女儿们，又补了一句，“卡伦一看到那可怜的畜生就害怕，苏埃伦抓起缰绳，手就跟熨斗似的，还有你这个小丫头……”

“好啦，不管怎么说，我从没被马摔下来过。”斯嘉丽气鼓鼓地嚷道，“塔尔顿太太每次打猎都会摔下马。”

“然后像男人一样摔断锁骨。”杰拉尔德说，“既没晕，也不大惊小怪。好啦，别说了，她过来了。”

随着塔尔顿家的马车驶近，杰拉尔德当即在马镫上站起身，脱帽致意。车上的姑娘们都穿着鲜艳的裙子，撑着阳伞，脸上的面纱随风飘扬。正如杰拉尔德所说，坐在驭者座上的果然是塔尔顿太太。四个女儿和她们的嬷嬷们，以及几个装着舞衣的长纸盒把车厢挤得满满当当，根本没有车夫的位置。再说，比阿特丽斯·塔尔顿只要胳膊没被吊腕带吊着，就不会让任何人握缰绳，不管黑人，还是白人，通通不行。她身材娇小，骨骼纤细，皮肤白得好似脸上的所有血色都被火红的头发吸走了。因此，那头发才显得如此光亮润泽。然而，她其实非常健康，精力无穷，生了八个孩子，个个像她一样满头红发、生气勃勃。她把孩子们教养得非常成功。县里人都说，这是因为她养孩子就如养马一样，既有慈爱的纵容，也有严格的纪律。塔尔顿太太的座右铭是：“严加管教，但不挫其精神。”

塔尔顿太太爱马，开口闭口都是马。她懂马，驭马的本事比县里任何男人都强。山上那座布局凌乱的房子被八个孩子挤得满满当当，从围场到前屋的草坪也被小马们挤得满满当当。她每次在种植园里四处走动，身后总跟着一群马驹、儿女和猎狗。她信任马，总说它们通人性，尤其是那匹名叫内莉的红牝马。如果到每日遛马时家务太忙，她就会把糖碗放到某个黑小子手上，说：“给内莉吃一把，告诉它我过会儿便来。”

除非特殊场合，其他时候她总是一身骑马装。因为无论骑不骑马，她都想骑。有此期待，自然养成了一起床就穿骑马装的习惯。每天早晨，无论下雨还是天晴，内莉都会被套上马鞍，在屋前走来走去，等待塔尔顿太太从家务中抽出一小时来骑它。可费尔希尔庄园很不好管理，她很难抽出空来。所以，内莉多半都是一小时又一小时地独自转悠，比阿特丽斯·塔尔顿则成天心不在焉地把骑装下摆搭在胳膊上，露出下方六英寸高的锃亮马靴。

今天，她穿了条暗黑色绸裙，裙里衬着过时的窄裙箍，看上去仍像穿着骑马装。因为这身衣服严格按照骑马装式样裁剪，而她头上那顶小黑帽插了根长长的黑羽毛，遮住一只闪亮的褐色眼睛，跟她平时打猎时戴的那顶破帽子一模一样。

看到杰拉尔德，她一扬马鞭，勒住那对飞奔的红马。后面车厢里的四个姑娘都探出身子，大声嚷嚷着打招呼，把马都惊得腾起了身。这情景要是被哪个偶然路过的人看到，还以为塔尔顿家和奥哈拉家多年未见呢。其实，他们两天前才见过。但塔尔顿家热情好客，喜欢邻居，尤其喜欢奥哈拉家的姑娘。不过，他们喜欢的是苏埃伦和卡伦。除了没头脑的凯瑟琳·卡尔弗特，县里没哪个姑娘会真心喜欢斯嘉丽。

夏天，县里几乎每周都会举办一次烤肉宴和舞会。但对极会享乐的红发塔尔顿一家来说，每次烤肉宴和每场舞会，都能让他们兴奋得犹如第一次参加。丰满漂亮的四姐妹挤在马车里，裙箍压着裙箍，荷叶边压着荷叶边，阳伞挤着阳伞，在她们意大利麦秆缏式宽边草帽上碰来撞去。草帽上缀了一圈玫瑰，黑色天鹅绒帽带随风飞舞。露出帽子的虽都是红发，颜色

却深浅不一：赫蒂的是淡红，卡米拉的是带金色的草莓红，兰达的是铜赭色，小贝齐的则是胡萝卜红。

“真是群漂亮姑娘呀，太太。”杰拉尔德殷勤地说，在马车旁勒住了马，“不过，要赶上她们的妈妈，可还差得远呢。”

塔尔顿太太红褐色的眼珠一转，吸了吸下唇，用这样一个鬼脸表示感谢。姑娘们却嚷了起来：“妈，你要再这么挤眉弄眼的，我们可要告诉爸爸啦！”“我发誓，奥哈拉先生，只要身边出现您这样英俊的男士，她从来不给我们半点机会！”

听了这番俏皮话，斯嘉丽虽跟其他人一样哈哈大笑，心里却一如既往地震惊：塔尔顿家的姑娘怎么如此放肆，她们真当妈妈跟自己差不多大，还不到十六岁吗！在斯嘉丽看来，这样跟自己的母亲说话，光是想想都觉得是种亵渎。不过——不过——塔尔顿家的姑娘们跟母亲的那种关系倒是愉快又融洽。她们既会评论、责骂或取笑母亲，也会由衷地敬爱她。不，斯嘉丽赶紧忠诚地告诫自己：相比埃伦，她并非更喜欢塔尔顿太太那样的母亲。不过，如果能跟母亲一起玩闹，倒也有趣。她知道，哪怕有这样的想法，也是对埃伦的不敬，于是不免心中愧疚。她还知道，马车里那四个一头浓密红发的脑袋瓜肯定从未有过此类烦恼。每每觉得自己跟邻居们不同，斯嘉丽都会心烦困惑。

斯嘉丽虽然脑子转得快，却不善分析。但她隐隐觉得，塔尔顿家的姑娘们虽如马驹般难以驯服，如交尾期的野兔般又疯又野，却生来就有一副无忧无虑的单纯心思。她们的父母都是佐治亚人，而且是佐治亚州北部人，离开拓者仅隔一代。他们对自己和周围的环境都充满信心。跟威尔克

斯家一样，塔尔顿家的人也生来就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尽管两家的处事方式大不相同。他们也没有斯嘉丽经常会有的矛盾心理。因为身上混合了两种血统：一种是柔声细语、养尊处优的海滨贵族血统，一种是精明朴实的爱尔兰农民血统，所以斯嘉丽心中常常矛盾得厉害。一方面，她想把母亲当作偶像一样尊敬崇拜；另一方面，她也想揉乱她的头发，跟她开玩笑。斯嘉丽明白，她只能二者选其一。正是这种矛盾情绪让她既想在男孩面前表现得像个优雅有教养的淑女，又想当一个被人吻几下也无所谓的野丫头。

“埃伦今天早晨去哪儿了？”塔尔顿太太问。

“她辞退了我们的监工，留在家里跟他查账。塔尔顿先生和你家的几个儿子呢？”

“噢，他们几小时前就骑马去十二橡树园了——去尝潘趣酒够不够味。我敢说，他们应该不会从现在一直喝到明天早晨吧！我要叫约翰·威尔克斯留他们过夜，哪怕让他们睡马厩都成。五个喝醉的男人，我可受不了。我顶多能应付三个，但是——”

杰拉尔德连忙插嘴，换了个话题。他都能感觉到自己的女儿们在身后偷笑了。她们肯定想起了去年秋天他从威尔克斯家的烤肉宴回来时，那副酩酊大醉的模样。

“塔尔顿太太，你今天怎么没骑马？哎呀，少了内莉，你都不像你了。没错，你就是个斯藤托耳。”

“斯藤托耳？你这蠢汉！”塔尔顿太太学着他的爱尔兰土腔道，“你说的是森托尔吧？斯藤托耳可是个声如铜锣的男人。”

“管他是斯藤托耳还是森托尔，无所谓，”杰拉尔德毫不在意自己说错了话，“而且，太太，你催促起猎狗来，不也声如铜锣吗？”

“妈，你的确如此。”赫蒂说，“我早就告诉过你，每次看到狐狸，你都嚷得跟个科曼切人似的。”

“但也没嬷嬷要给你洗耳朵时，你叫得那么响，”塔尔顿太太回嘴道，“你都十六岁啦！哦，至于我今天为何没骑马，因为内莉早上生小马了。”

“是吗？！”杰拉尔德颇感兴趣地嚷道，眼里闪着爱尔兰人对马的热情。斯嘉丽再次惊诧母亲和塔尔顿太太的不同。对埃伦来说，牝马从不生马驹，母牛也从不产犊，甚至连母鸡都不下蛋。埃伦完全不提这种事，塔尔顿太太却毫不顾忌。

“生了一匹小牝马吧？”

“不，是匹小牡马，腿有两码长呢。奥哈拉先生，你一定要来瞧瞧，它真是匹塔尔顿家的马，跟赫蒂的鬈发一样红。”

“而且，看起来也很像赫蒂。”卡米拉说。可这姑娘随即便尖叫着钻进一片翻滚的裙子、衬裤和翻来滚去的帽子中。因为生了张长脸的赫蒂一听这话，就开始拧她。

“我的几匹小牝马今天早上都兴高采烈的，”塔尔顿太太说，“今天早晨听说了阿希礼和他那个亚特兰大小表妹的喜讯后，她们就高兴得手舞足蹈。那姑娘叫什么名字来着？玫兰妮？愿上帝保佑她，她真是个甜美的小家伙，但我就是记不住她的名字和模样。我们的厨娘是威尔克斯管家的老婆。那管家昨晚带来了这个消息，厨娘告诉我们，今晚会宣布订婚。虽然我不明白为什么，但这消息让姑娘们兴奋极了。好几年前，大家就知道阿希礼如果不娶梅肯伯尔家的表妹，便会娶她。这跟霍尼·威尔克斯要嫁给玫兰妮的哥哥查尔斯一样。奥哈拉先生，你说，威尔克斯家的人不跟家族里的人通婚，是不是犯法啊？因为如果——”

后面那些嬉笑着说出的话，斯嘉丽全都没听到。因为刹那间，太阳仿佛躲进了阴冷的云后，世界陷入阴暗，万物失去颜色。新出的绿叶失去生气，山茱萸苍白暗淡，刚才还粉嫩娇艳的多花海棠也失去了颜色，变得令人沮丧。斯嘉丽的手指抠入马车坐垫，一时间阳伞也摇晃起来。知道阿希礼要订婚是一回事，但听到别人如此随意地大肆谈论，就是另外一回事。但随后，勇气再次涌上心头，太阳又出来了，景色也重新焕发光彩。她知道阿希礼爱她。这点毋庸置疑。要是今晚没有订婚的消息，反而出现私奔事件，塔尔顿太太该多吃惊啊！想到这儿，斯嘉丽笑了。塔尔顿太太肯定会告诉邻居：斯嘉丽那个鬼丫头居然一直坐在那儿，听玫兰妮长，玫兰妮短，自己却早就跟阿希礼——这些想法不禁让斯嘉丽笑出了酒窝。赫蒂一直密切关注着妈妈这番话会引起怎样的效果，但见斯嘉丽这副模样，不由得眉头微皱，跌回座位。

“奥哈拉先生，不管你怎么说，”塔尔顿太太强调道，“表亲通婚完全是错的。阿希礼娶汉密尔顿家的姑娘已经够糟，可霍尼还要嫁给那个面

色苍白的查尔斯·汉密尔顿……”

“霍尼要是不嫁给查尔斯，就永远也嫁不出去啦。”兰达仗着自己受欢迎，毫不留情地说，“除了他，她从未有过别的追求者。虽说两人订了婚，但查尔斯什么时候跟她亲热过？斯嘉丽，你还记得去年圣诞节，查尔斯是怎么追着你跑的吧……”

“小姐，嘴别太毒。”她母亲说，“表亲不应该通婚，哪怕是远房表亲，会影响血统的。这跟马还不一样。你可以让一匹牝马与它的兄弟配种，也可以让一匹种马跟它的女儿配种，只要熟悉血统，这么做都能产下好马驹。但换成人就不行了，虽有好血统，却无好精力，你……”

“哎呀，太太，这点我可要跟你唱反调！你能举出比威尔克斯家更好的人吗？打布赖恩·博鲁小时候起，他们家就一直表亲通婚。”

“是时候停止这么干啦，因为弊端已经开始显现。呃，阿希礼那么帅，倒还看不出什么，可他——瞧瞧威尔克斯家那两个面色苍白、无精打采的姑娘，可怜哪！当然，她们都是好姑娘，就是太苍白了。瞧瞧小玫兰妮小姐，骨瘦如柴，娇弱得一阵风都能吹跑，一点精神都没有，还毫无主见，只会说‘不，夫人！’‘好的，夫人’。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那个家族需要新鲜血液，像我这些红发女儿或你家斯嘉丽那样充满活力的优良血液。哎，别误会。威尔克斯家照他们那种方式处事，也都是好人。你知道的，我还是挺喜欢他们的。但老实说，他们也生得太多，太近亲通婚了吧？他们在干燥、结实的路上或许还走得了，但记住我的话，我才不信威尔克斯家的人到了泥地还跑得动。我相信，他们的精力已经耗尽，恐怕应付不了紧急情况。只能生活在晴天的家族呀！我宁愿要一匹无论什么天气

都能跑的大马！而且，内部通婚让他们跟这一带的人都不同，成天只会弹钢琴或一头钻进书里。我完全相信，阿希礼宁愿看书，都不愿打猎！没错，奥哈拉先生，我真的相信这点。瞧瞧那家人的身板儿。太瘦了！他们需要的是强有力的‘牝马’和‘种马’……”

“啊……呃……嗯。”杰拉尔德突然内疚地意识到：他虽然觉得这番对话很有意思，十分对胃口，但对埃伦来说就大不一样了。事实上，埃伦若知道自己的女儿们听了如此露骨的话，肯定再也无法安生。但塔尔顿太太仍跟往常一样，只要聊起传宗接代之类自己最喜欢的话题，对象是马也好，是人也罢，就再难听进其他任何意见。

“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因为我就有几个表兄妹也是这么结亲的。我向你保证，他们的孩子全都像牛蛙似的鼓着一双眼睛，可怜哪。家里希望我也嫁给一位远方表兄时，我像马驹似的拼命反抗，说：‘不行，妈妈。我不嫁。我的孩子都会得飞节内肿和肺气肿的。’听到我说什么飞节内肿，妈妈都晕过去了。但我还是寸步不让，奶奶也支持我。你瞧，奶奶其实也懂不少养马的知识，她说我没错。而且，她还帮我跟塔尔顿先生私奔。瞧瞧我的孩子们！高大健康，没一个病秧子或小矮子，尽管博伊德只有五英尺十英寸。但威尔克斯家的……”

“太太，你不想换个话题吗？”杰拉尔德连忙打断她，因为他已经注意到卡伦的一脸困惑和苏埃伦那副无比好奇的模样，生怕她们会向埃伦提出一些尴尬的问题，暴露他这个监护人有多不合格。他也高兴地注意到，好在斯嘉丽那丫头似乎在想什么别的事，倒显得十分淑女。

赫蒂·塔尔顿替他解了围。

“天哪，妈，赶紧走吧！”她不耐烦地嚷道，“晒死人了，我都能听见脖子上在冒雀斑啦！”

“再等一下，太太，”杰拉尔德说，“把马卖给骑兵连的事，你决定好了吗？现在，仗随时都可能打起来，弟兄们都想快点把这事定下来。这是克莱顿县的骑兵连，所以我们想配克莱顿县的马。可是你，你真固执呀，到现在都不肯把好马卖给我们。”

“仗说不定也打不起来。”塔尔顿太太敷衍道，心里已经完全抛开威尔克斯家古怪的通婚习惯了。

“怎么，太太，你不能……”

“妈，”赫蒂又插嘴道，“你和奥哈拉先生就不能去十二橡树园再聊马吗？”

“说得对，赫蒂小姐，”杰拉尔德道，“我只耽搁你们一分钟。我们马上就去十二橡树园。那儿的每个男人，无论老少，都想听马的事呢。啊，但看到你母亲这样漂亮的太太，谈到马却如此小气，我可真伤心！哎，塔尔顿太太，你的爱国心哪儿去了？难道对你来说，南部邦联毫无意义吗？”

“妈，”小贝齐嚷道，“兰达坐到我裙子上，把我的裙子都弄皱啦！”

“哎呀，贝齐，把兰达推开不就成了……好了，听我说，杰拉尔德·奥哈拉，”塔尔顿太太目光灼灼地反驳道，“别拿南部邦联来压我！我觉

得，邦联对你我来说同样重要。我有四个儿子在军队，你却一个都没有。儿子们能照顾自己，可马不行。如果把马给认识的人骑，比如，骑惯了良种马的绅士们，哪怕白送我也乐意。不，我片刻都不会犹豫。但要是把我那些漂亮宝贝给只会骑骡子的粗汉和赶马车的人摆布，绝对不行，先生！一想到它们浑身鞍伤，无法得到细心照料，我就要做噩梦。你认为我会舍得让愚蠢的笨蛋骑我那些娇嫩的宝贝，任他们把马口勒出条条痕迹，把马抽得无精打采、垂头丧气？光想想，我都浑身起鸡皮疙瘩！不行，奥哈拉先生，你要我的马虽是一片好意，但你最好还是去亚特兰大买些羸弱老马，给你那些庄稼汉骑吧。反正他们也分不出好坏。”

“妈，我们还不能走吗？”卡米拉也不耐烦地催促起来，“你明明非常清楚，到头来还是得把你那些宝贝给他们。只要爸和几个兄弟说一通邦联需要之类的话，你就会哭着任它们被牵走。”

塔尔顿太太咧嘴一笑，抖了抖缰绳。

“我才不会。”她挥鞭轻抽了一下马，马车便飞快地出发了。

“是个好女人。”杰拉尔德说着，戴上帽子，又回到自家马车旁，“走吧，托比。我们会把她磨得精疲力竭，交出那些马的。当然，她说得对。完全没错。不绅士的人不配骑马，就该去当步兵。但可惜的是，本县的庄园主子弟哪儿够整编成一个骑兵连，你说是不是，丫头？”

“爸，请你要么骑在我们后面，要么骑在前面。你扬起那么多尘土，呛死啦。”斯嘉丽觉得自己再也忍受不了这样的谈话，谈得她都分了心。她急于整理好思绪，想在抵达十二橡树园之前拿出最动人的样子。杰拉尔

德顺从地踢了下马刺，在一片红色尘土中，追着塔尔顿家的马车而去，好继续大谈马经。

㊀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传令官，其声音极洪亮，可抵50人。

㊁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马的怪物，在英语中喻指“杰出的骑手”。

㊂“飞节内肿”和“肺气肿”都是马会得的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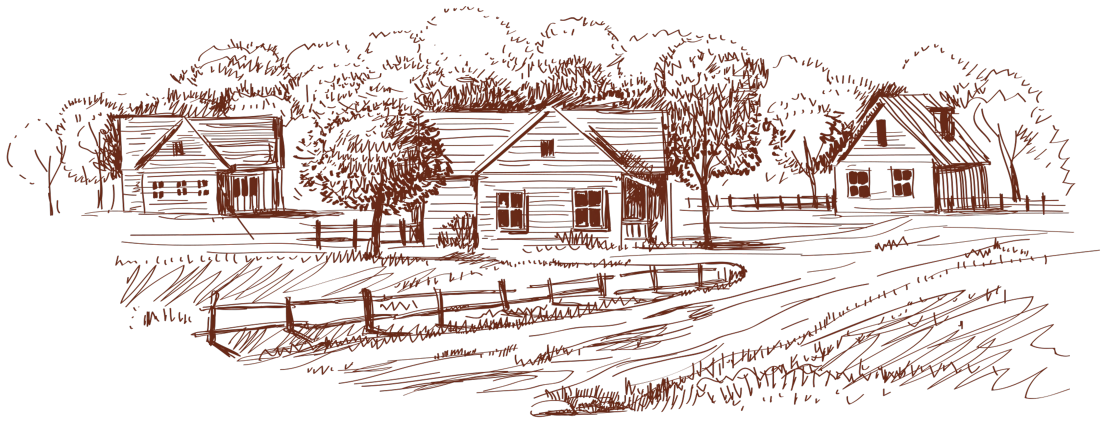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过了河，马车开始爬山。十二橡树园还未映入眼帘，斯嘉丽就看见一缕青烟懒懒地缭绕在高高的树顶，闻到燃烧的山核桃木和烤猪肉、羊肉的香味。

烤肉的坑昨晚就燃起小火，此刻一条条长槽里都是玫瑰红色的余烬。上方，炙叉上的肉翻来转去，肉汁滴落，掉在炭上滋滋作响。斯嘉丽知道，微风送来的这股香味出自大宅后方那片大橡树林。约翰·威尔克斯向来在那儿举办烤肉宴。通向玫瑰园的缓坡上有片舒适的林荫地，那儿比卡尔弗特家经常举办烤肉宴之地舒服得多。卡尔弗特太太不喜欢烤肉宴，说烤肉味会留在屋里好多天不散。于是，她总是把客人请到离主宅四分之一英里远的一块平地烧烤。那儿毫无遮挡，客人们都热得难受。不过，约翰·威尔克斯的好客全州有名，他也是真懂如何举办烤肉宴。

那些带长支架的野餐桌总是铺上威尔克斯家最好的亚麻布，摆在最浓密的树荫下。桌子两旁会放好条凳，林中空地上也会散放些从屋里搬来的

椅子、踏脚凳、坐垫，供不喜欢条凳的人坐。烤肉的长坑会跟客人们拉开足够长的距离，以免烟味熏人。坑上烤肉，几口巨大的铁锅也飘出阵阵香气——是不伦瑞克炖肉和鲜美多汁的烤肉酱。威尔克斯先生每次至少安排一打黑奴端着盘子跑来跑去地伺候客人。谷仓后也往往还有一处烤肉坑，供屋里的用人、车夫和客人们的女仆使用。他们在那儿尽情享用锄头玉米饼、番薯和油炸猪小肠。这种猪内脏做的菜黑人最爱吃。若恰合时宜，还有足以让他们吃到饱的西瓜。

一阵阵鲜脆猪肉的香味传来，斯嘉丽大加赞赏地皱起鼻子，希望肉烤好时，她能有点胃口。但事实上，她吃得太饱，腰又束得太紧，生怕自己随时会打嗝。真要那样就糟了，因为只有老头和老太婆才敢不顾他人非议，随意打嗝。

马车爬上山坡。那座完美匀称的白色大宅便出现在她眼前：高高的廊柱、宽敞的阳台、平坦的屋顶，美得如同一位深知自己魅力无边的姑娘，不吝亲切和蔼地对待所有人。斯嘉丽爱十二橡树园，甚至超过爱塔拉庄园，因为它有一种庄重的美，一种醇厚的庄严之感。杰拉尔德的房子就没有这些特质。

弯弯曲曲的宽阔车道上已经挤满美国驯马和马车。客人们纷纷下车、下马，跟朋友们打招呼。咧嘴直笑的黑奴们向来遇到宴会就兴奋不已。这会儿，他们正忙着把牲口牵到谷仓旁的空地卸鞍解辔。一群群孩子——有白人小孩，也有黑人小孩——在一片新绿的草坪上跑啊叫啊，一边“跳房子”、捉迷藏，一边争相夸口自己要吃下多少多少东西。从屋前通到屋后的宽阔走廊上挤满了人。奥哈拉家的马车停在前门台阶时，斯嘉丽看见穿着圈环裙、明亮如蝴蝶的姑娘们正在通往二楼的楼梯上来来回回，时而搂

着彼此的腰，时而靠在精美的楼梯栏杆上，冲下方走廊上的年轻小伙们又叫又笑。

透过敞开的落地窗，斯嘉丽瞥见年纪稍大的太太们都一身深色绸衣，端庄严肃地坐在客厅，一边摇着扇子，一边聊着孩子、病痛，谁结了婚，以及为什么结婚之类的话题。威尔克斯家的男管家汤姆手捧银盘，急匆匆地在走廊上来来回回，不停地鞠躬微笑，为那些穿着浅黄褐色和灰色裤子、上好亚麻褶裥饰边衬衫的小伙奉上高脚杯。

阳光明媚的前阳台挤满宾客。斯嘉丽想：是啊，全县的人都来了。塔尔顿家的四兄弟和他们的父亲倚在高高的廊柱上，双胞胎斯图尔特和布伦特照例肩并着肩，形影不离。博伊德和汤姆跟父亲詹姆斯·塔尔顿站在一起。卡尔弗特先生紧挨在他那个北佬妻子身边，后者虽已在佐治亚生活了十五年，却仍一副与任何地方都格格不入的样子。因为惋惜，人人都对她极尽礼貌客气，却也忘不了她因为做了卡尔弗特先生那几个孩子的家庭教师，加重了在出身上的过错。卡尔弗特家的两个儿子雷福德和凯德跟盛装打扮的金发妹妹凯瑟琳站在一块，一起打趣黑脸膛的乔·方丹和他那位漂亮的未婚妻萨莉·芒罗。亚历克斯·方丹和托尼·方丹凑在迪米特·芒罗耳边说悄悄话，逗得她咯咯直笑。有些家庭远道而来，比如，有的来自十英里外的洛夫乔伊，有的来自费耶特维尔和琼斯伯勒，甚至还有几家来自亚特兰大和梅肯。整座大宅似乎要被人群挤爆了，交谈声、大笑声、轻笑声和女人们的尖叫此起彼伏，一刻也没停歇。

约翰·威尔克斯站在门廊台阶上，一头银发、身板挺直，周身散发着一种宁静和蔼的迷人气息。他的殷勤好客也如佐治亚夏天永不衰减的阳光般温暖。霍尼·威尔克斯站在他身边。因为上至父亲，下到在田里干活

的黑奴，她都一视同仁地以“亲爱的”相称，所以大伙才叫她“霍尼”。此时迎接抵达的宾客，她却烦躁不安，只会咯咯傻笑。

霍尼那种紧张兮兮、显然想讨好每个男人的模样，跟她父亲的镇静形成鲜明对比。斯嘉丽想：“塔尔顿太太刚才说的那番话终究还是有些道理啊。威尔克斯家的男人长得果然很有家族特征。约翰·威尔克斯和阿希礼灰眸上浓密的深金色睫毛，到了霍尼和她姐姐英迪亚脸上，就稀疏暗淡多了。霍尼睫毛稀少，怪模怪样得好似兔子；英迪亚则只能用‘平淡’二字来形容。”

虽然到处都没见着英迪亚，但斯嘉丽知道，她多半在厨房给仆人们下最后的指示。斯嘉丽想：“可怜的英迪亚，自母亲去世后，她管家操了那么多心，忙得除了斯图尔特·塔尔顿，根本没机会找别的追求者。不过，斯图尔特要是觉得我比她漂亮，那可不是我的错。”

约翰·威尔克斯走下台阶，冲斯嘉丽伸出胳膊。斯嘉丽走下马车时，瞧见苏埃伦一脸傻笑，知道她肯定是在人群中看到了弗兰克·肯尼迪。

“哼，他简直就是个穿着裤子的老娘们。我怎么可能找不到比他更好的追求者！”斯嘉丽轻蔑地想着，踩到地上，冲约翰·威尔克斯微笑致谢。

弗兰克·肯尼迪匆匆赶到马车旁扶苏埃伦。看妹妹那副趾高气扬的模样，斯嘉丽真恨不得给她一巴掌。弗兰克·肯尼迪或许是县里土地最多的人，估计心眼也挺好，但这些有什么用？他都四十岁了，身体瘦弱、神经紧张，长着几根稀稀拉拉的姜黄色胡子，行为处事活像个挑剔的老处女。然而，想起自己的计划，斯嘉丽还是压下轻蔑，粲然一笑，算是打了招

呼。结果，他惊得立时顿住，胳膊已经伸向苏埃伦，眼睛却惊喜交加地瞪着斯嘉丽。

斯嘉丽嘴上跟约翰·威尔克斯开心地聊着天，眼睛却在人群中寻找阿希礼。然而，他并不在门廊上。接着，十几个声音都向她打起招呼，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塔尔顿朝她走来。芒罗家的姑娘们也赶过来赞美她的裙子。很快，她便成为各种声音的中心。为了让他人听清自己的话，大家都在提高音量。可阿希礼在哪儿？玫兰妮和查尔斯呢？她尽量隐蔽地四下打量，朝下方大厅欢笑的人群中望去。

她就这么一边谈笑，一边飞快地扫视屋里和院子。突然，目光瞥到一个陌生人。那人独自站在大厅，冷淡傲慢地盯着她，顿时令她心情复杂：一方面为自己的女性魅力吸引住一位男士而喜悦，另一方面又因裙子领口太低而尴尬。那人看上去很老气，至少有三十五岁，个子很高，身材魁梧。斯嘉丽觉得，她从未见过哪个男人肩膀那么宽、肌肉那么发达，发达得几乎不像绅士。两人目光相撞的瞬间，他笑了，剪得极短的黑髭下，是一口野兽般的白牙。他的脸很黑，跟海盗一样黑。他的眼睛也很黑，目光肆无忌惮，活像正在掂量要凿沉哪艘大帆船，或要抢走哪个少女的海盗。冲她微笑时，那张脸上尽是无所顾忌的淡漠，嘴边则流露出几分愤世嫉俗的诙谐。斯嘉丽倒抽一口凉气，觉得被这样打量理应有被冒犯之感。可她懊恼的是：自己偏偏没有这种感觉。虽然不知那人是谁，但不可否认，那张黝黑的脸庞肯定出自高贵的血统。薄薄的鹰钩鼻、丰满的红唇、高额头和宽眼距，都能表明这点。

斯嘉丽移开目光，并未回以微笑。那人也转过身，因为有人在大喊：“瑞德！瑞德·巴特勒！快来见见佐治亚心肠最硬的姑娘！”

瑞德·巴特勒？这名字听起来有些耳熟，似乎跟哪桩有趣的丑闻有关。但斯嘉丽满脑子都是阿希礼，便未深想。

“我得上楼梳梳头。”她对斯图尔特和布伦特说。这两人正想把她从人群中解救出来，“你俩就在这儿等着，别跟其他姑娘跑了，不然我可要发火。”

斯嘉丽看得出，她要是今天跟别人调情，斯图尔特那儿肯定不好对付。他一直在喝酒，还一脸想找架打的神情，凭经验就能知道这意味着有麻烦。她在走廊上停留片刻，跟几个朋友说了会儿话，还跟从屋后出来的英迪亚打了招呼。英迪亚头发蓬乱，额头上都是细小的汗珠。可怜的英迪亚！头发和睫毛颜色浅已经够糟了，偏偏下巴还突出，说明此人性格固执，尚未到二十岁，就活得像个待价而沽的老处女。斯嘉丽估计，英迪亚多半非常痛恨自己从她身边抢走了斯图尔特。很多人都说她仍爱着他，但威尔克斯家的人在想什么，真是谁都说不清。要说她真心存怨愤，却又从不显露分毫，仍稍显疏离、客气有礼地对待斯嘉丽，和以往毫无差别。

斯嘉丽愉快地跟她聊了一会儿，就开始朝宽阔的楼梯上走。走着走着，有人怯怯地在身后唤她的名字。她回头一看，原来是查尔斯·汉密尔顿。他是个漂亮小伙，白皙的额头上蓬着一堆柔软的棕色鬈发，深棕色的眼睛如柯利牧羊犬般清澈温柔。他衣着考究，暗黄色裤子配黑色上衣，褶裥衬衫系着最宽、最时髦的黑领结。因为在女孩面前向来腼腆，见斯嘉丽转过身，他脸上还悄悄浮起一层淡淡的红晕。和大多数害羞的男人一样，他非常喜欢斯嘉丽这种轻盈活泼、总是无拘无束的姑娘。从前，斯嘉丽顶多敷衍地跟他客气一下，所以今天这般灿烂的笑容和伸出的两只手，几乎让他激动得喘不过气。

“呀，查尔斯·汉密尔顿，是你这个漂亮的老兄啊！我敢说，你一路从亚特兰大赶来，就是为了伤害我可怜的心吧！”

查尔斯激动得结结巴巴，握着她温暖的小手，望向那双灵动的绿眸。姑娘们跟其他小伙就是这么说话的，他却从未感受过。他真想不通姑娘们为何总当他是弟弟，虽然亲切友善，却从不挑逗他。他一直希望姑娘们能跟自己打情骂俏，就像对待那些没他英俊，家产也不如他的男人一样。但真破天荒遇到这么一回，他又不知该说什么，只能为自己的木讷尴尬痛苦，等到之后躺在床上难以入眠时，再来后悔自己本应使出种种讨好手段。然而，他很少能得到第二次机会，因为姑娘们试过一两回后，就弃他而去了。

甚至面对霍尼这个跟他已有默契，就等他来年继承家产后成婚的姑娘，他也胆怯又沉默。有时，他还会生出一种颇为小气的念头，认为霍尼的轻浮和占有欲对他并无益处，因为她对男人那般热情，估计无论谁给机会，她都会趋之若鹜吧。查尔斯对日后要娶她一点也不兴奋，因为钟爱的书本让他相信：热恋之人心中必有狂热的激情，霍尼却无法激起他这种情感。他一直渴望有个美丽勇敢、热情奔放的姑娘爱上自己。

此刻，斯嘉丽·奥哈拉不就打趣他，说他在伤她的心吗！

他很想说点什么，却又说不出口，只能默默祝福她。因为她一张嘴就说个不停，倒让他不必开口了。真是想不到居然会有这等好事！

“好啦，你就在这儿等我回来，因为我想跟你一起吃烤肉。可别跟其他姑娘调情，我会很吃醋哦。”瞧那故作庄重的绿眼睛上，乌黑灵动的睫

毛忽闪忽闪，还有一边一个酒窝的脸蛋，以及，那两片红唇竟然吐出这般令人难以置信的话呀！

“不会的。”他终于喘过气，做梦都想不到：她其实觉得他那样子就像只待宰的牛犊。

斯嘉丽用折扇轻拍了拍他的胳膊，便转身继续上楼。她的目光也再次落到那个名叫瑞德·巴特勒的男人身上。后者独自站在离查尔斯几英尺远的地方，显然偷听到了这场谈话，因为他仰头冲她咧嘴而笑，模样坏得好似一只公猫。他也再次上下打量了她一番，目光中没有半点她习惯的尊敬。

“见鬼！”斯嘉丽暗自嘀咕了一句杰拉尔德最爱骂的粗话，“他就像……就像知道我不穿内衣是什么样似的。”然后，她一甩头，径直上楼了。

放包裹的卧室里，她看到凯瑟琳·卡尔弗特正对着镜子打扮，还一个劲地咬嘴唇，想让它们显得更红润些。腰带上别了几朵新鲜玫瑰，跟她的脸颊很配。那双矢车菊般的蓝眼睛跳动着兴奋的光芒。

“凯瑟琳，”斯嘉丽边说，边试着把自己的紧身胸衣拉高些，“楼下那个叫巴特勒的讨厌家伙是谁？”

“亲爱的，你这都不知道？”凯瑟琳一面兴奋地压低声音，一面还警惕地盯着隔壁房间，因为迪尔西正在那儿跟威尔克斯家的嬷嬷说闲话，“家里来了这么个家伙，真不知道威尔克斯先生会作何感想。不过，那家

伙去琼斯伯勒拜访肯尼迪先生，好像是商量买棉花的事。因为不好撇下客人自己走掉，所以肯尼迪先生当然只好带他一起来了。”

“他怎么回事？”

“亲爱的，他不受欢迎啊！”

“不是吧？”

“是啊！”

斯嘉丽默默消化着这些话。因为她从没跟不受欢迎的人处在同一屋檐下，所以感觉还挺刺激的。

“他干什么啦？”

“噢，斯嘉丽，他名声糟透了。他叫瑞德·巴特勒，来自查尔斯顿。他家也是当地名流，但家里人甚至连话都不跟他说了。卡罗·瑞德去年夏天跟我说过他的事。虽然跟他家不是亲戚，但他的事卡罗都知道，每个人都知道。因为一些很糟糕的事，他被西点军校开除了。想想看！那些事糟糕到卡罗都不便打听。后来又出了件事，他甩掉了一个姑娘，死活不肯娶人家。”

“快跟我说说！”

“亲爱的，你真什么都不知道？卡罗去年夏天就把那事全告诉我了。她妈妈要知道她连这种事都晓得，肯定会气死。总之，这位巴特勒先生带了个查尔斯顿的姑娘坐马车兜风。虽然不知道是谁，但我猜，应该不是什

么好人家的姑娘，否则也不会傍晚还跟他出去，身边连个年长女伴都没有。亲爱的，他们几乎在外面待了一夜，最后还步行回家，说马跑了，车摔坏了，两人在林子里迷了路。你猜怎么着……”

“猜不到，快说。”斯嘉丽极感兴趣地说，巴不得结局糟得不能再糟。

“他说他没……呃……没对她做什么，所以不明白为何应该娶她。女方的哥哥当然要找他决斗，巴特勒先生说宁死也不娶一个蠢货。于是，两人真决斗了一场，之后巴特勒先生被迫离开查尔斯顿。如今，谁也不肯收留他了。”凯瑟琳得意扬扬地说完。这时，迪尔西也正巧回屋来查看自己照管的礼服。

“她怀孕了吗？”斯嘉丽冲凯瑟琳耳语道。

凯瑟琳拼命摇头，低声应道：“可她还是被毁了。”

“阿希礼要是能毁了我就好了。”斯嘉丽突然想，“他这样的绅士，肯定会娶我的。”但不知为何，瑞德·巴特勒拒绝娶那个傻姑娘，又不由得让她心生敬意。

斯嘉丽坐在红木软垫凳上，待在屋后一棵大橡树的浓荫下。裙子上的荷叶边和褶裥饰边在身周起起伏伏，露出两英寸绿色仿搓纹革浅口便鞋。若要当淑女，便只能露这么多。她手里捧着盘几乎未动的食物，身边围着七位彬彬有礼的绅士。烤肉宴已经达到高潮，温暖的空气里满是欢声笑语、银器与瓷器的碰撞声、烤肉和馥郁肉汁浓烈的香气。偶尔微风转向，

长烤肉坑腾起的烟雾飘过人群，女士们就会佯装惊恐地一边尖叫，一边使劲挥舞棕榈扇。

大多数年轻女士都跟同伴坐在面朝桌子的长条凳上。但斯嘉丽发现一个姑娘只能身侧各坐一位男士，便选择坐远些，也好尽可能多聚集几位男士。

已婚妇女坐在凉亭里，她们的深色衣裙在周围的五颜六色和欢乐气氛中显得端庄稳重。主妇无论年龄大小，向来都会坐在一起，远离那些天真烂漫的姑娘、献殷勤的男人和欢笑声。因为，在南方，只要结了婚，就不再是美人。上到仗着年纪大，公然打起嗝来的方丹老太太，下至年仅十七的艾丽斯·芒罗（她正在努力忍受初次怀孕带来的恶心感），全都凑在一起，没完没了地讨论家谱和生产之类的话题，把这种聚会变得趣味无穷，又极具教育意义。

斯嘉丽轻蔑地瞥了她们几眼，觉得那些人真像一群胖乌鸦。已婚妇女真是毫无乐趣。她从未想过，自己若嫁给阿希礼，也会被自动归入凉亭和前门廊那些身着暗色绸裙的端庄主妇中，跟她们一样端庄乏味，再也不属于快活有趣的阵营。和大多数姑娘一样，她的想象力止于圣坛，不会更进一步。而且，她现在很不高兴，更没心思考虑那种抽象的问题。

她垂眼盯着盘子，拿起一片脆饼干，讲究地咬了一小口，一副优雅又没胃口、嫩嫩见了肯定会赞许的模样。尽管周围满是献殷勤的小伙，她却从未像此刻这般难受。她不明白昨晚的计划怎么会失败，至少关于阿希礼的部分已经全完了。虽然成功吸引了很多别的追求者，阿希礼却不在其

中。昨天下午的恐惧再次席卷而来，让她的心跳一会儿快，一会儿慢，脸色也红一阵，白一阵。

阿希礼并未试图加入她周围那个圈子。事实上，她到这儿之后，还没能单独跟他说上一句话，甚至从初见打完招呼后，她便再没跟他说过话。她走进后花园时，阿希礼虽然上前表示欢迎，但当时玫兰妮正挽着他的胳膊。这个玫兰妮，还不及他肩膀高。

玫兰妮身材娇小，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活像个偷穿了母亲大圈环裙的孩子。瞧那双大得过分、几乎透着惊恐的褐色眼睛，就更加深了这种印象。她有一头黑色鬈发，却一丝不乱地束在发网里。那团黑乎乎的头发，加上额前长长的美人尖，显得整张脸更似心形。因为双颊的颧骨分得太开，下巴也太尖，所以她的脸虽然甜美羞怯，却显得相当普通，而且她也没有能吸引男人的那套女性花招，让观者忘记这副长相的平庸。看起来，她就如泥土般单纯，如面包般称心，如泉水般清澈。尽管外貌平庸、身材矮小，她举手投足间却有种娴静端庄之感，显得异常动人，看着也远不止十七岁的样子。

她穿着灰色蝉翼纱裙，系了条樱桃红缎带，波浪起伏的裙裾遮掩了孩子般未完全发育的身体。而那顶垂着樱桃红长飘带的帽子，则将她奶白色的肌肤衬得莹润光泽。一对带长金流苏的耳坠沉甸甸地垂在整齐的发髻下，在一双棕眸旁晃荡。那双眼睛宛如冬日林中波光粼粼的平静湖面上，两片微光闪烁的黄叶。

玫兰妮微笑着欢迎斯嘉丽，带着怯怯的欢喜，称赞她的绿裙子很漂亮。因为实在想单独跟阿希礼谈话，斯嘉丽甚至不知该如何礼貌地回应。

从那一刻起，阿希礼就远离其他客人，坐在玫兰妮脚边的凳子上，静静地跟她说话，脸上挂着慵懒温暾的笑容。斯嘉丽最爱他这种笑容。更糟糕的是，阿希礼一笑，玫兰妮眼中似乎也亮起点点光芒。即便斯嘉丽，也要承认她几乎算得上美丽。玫兰妮望着阿希礼时，她那张平庸的脸都被内心的火焰点亮了。如果心中的爱意能显现在脸上，那此刻就真的显现在玫兰妮·汉密尔顿的脸上了。

斯嘉丽努力不去看那两人，却怎么也做不到。每看一眼，她就更起劲地跟身边的骑士们嬉笑玩闹，口没遮拦地什么都敢说。她还在众人的恭维下拼命摇头，直摇得耳环不停晃悠。她说了好多遍“胡扯”，说他们谁都没一句真话，并发誓无论男人说什么，她都不信。然而，阿希礼似乎完全不在意她，只仰头望着玫兰妮，继续聊天。玫兰妮俯视着他，那神情分明在说她是属于他的。

于是，斯嘉丽痛苦极了。

在外人眼里，这样一个姑娘绝无理由痛苦。毫无疑问，她是烤肉宴上的美人，是众人关注的焦点。她在男人们中间引起的轰动，加上其他姑娘心中的妒火，换在其他任何时候，都会让她心花怒放。

查尔斯·汉密尔顿被斯嘉丽的关注激起勇气，始终牢牢守在她右侧，面对塔尔顿兄弟的联合推挤，也寸步不让。他一只手拿着斯嘉丽的扇子，另一只手端着自己那盘一口未动的烤肉，根本不理会霍尼投来的目光，害得霍尼泫然欲泣。凯德优雅地倚在斯嘉丽左侧，一边拉拉她的裙子寻求关注，一边愠怒地仰面瞪着斯图尔特。他跟这对双胞胎已经势如水火，双方都说了不少难听的话。弗兰克·肯尼迪就像有只小鸡要照顾的母鸡，一通

瞎忙，来来回回地从橡树树荫下跑到桌边，为斯嘉丽取来各种精美的食物，仿佛那儿没有十几个专供差遣的仆人似的。最后，苏埃伦终于忍无可忍，不顾淑女风范地怒瞪斯嘉丽。小卡伦也要哭了，因为虽然这天上午斯嘉丽说了不少鼓励的话，布伦特却只对她说了句“你好，小妹”，拉了拉她的发带，便一心讨好斯嘉丽去了。他平常对她那么好，那份无意间流露出的尊敬，都让她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卡伦还偷偷梦想过有朝一日，她定将绾起发髻，换上长裙，将他视作真正的情郎。现在看来，他似乎已经属于斯嘉丽。方丹家那两个皮肤黝黑的小子虽然变了心，芒罗家的姑娘们却强忍怒火，并未发作。不过，托尼和亚历克斯站在圈外，想伺机挤掉别人，抢占斯嘉丽旁边的位置，终于让她们忍无可忍、恼怒不已。

她们冲赫蒂·塔尔顿微妙地扬了扬眉，表达了对斯嘉丽所作所为的不满。一个词形容斯嘉丽——“荡妇”。三个姑娘同时撑开花边阳伞，说她们已经吃饱了，谢谢，然后用手指轻轻点了点身边男士的胳膊，甜甜地嚷着要去看玫瑰园、泉水和凉亭。对在场的任何女士或旁观的任何男士来说，这种有序的战略性撤退都算不上失败。

看到三个拜倒在她魅力之下的男人被拉走，陪几个姑娘去参观她们自小就熟悉的地标式建筑，斯嘉丽不由得咯咯直笑。她敏锐地瞅了眼阿希礼，想看看他是否注意到此事。然而，他正微笑着仰望玫兰妮，抓着她的腰带两端把玩。斯嘉丽顿时心痛如绞，恨不得掐住玫兰妮那象牙色的肌肤，一直掐到鲜血淋漓才痛快。

斯嘉丽的目光从玫兰妮身上移开，就看到瑞德·巴特勒正盯着自己。他并未待在人群中，而是站在一旁跟约翰·威尔克斯聊天。他在观察她，见她发现，还公然笑了起来。斯嘉丽隐隐不安，觉得在场能明白自己狂喜

背后真实心情的人，唯有他一个。于是，他便以此嘲讽打趣她。所以，要是能掐他一顿也好啊。

“只要能熬过这场烤肉宴，熬到下午，”斯嘉丽想，“所有女孩都会上楼小憩，好为晚上养足精神，我就留在楼下，找机会跟阿希礼说话。我有多受欢迎，他当然注意到了。”她又生出一个自我安慰的念头，“他当然得照顾玫兰妮，毕竟是表妹啊。再说，她一点也不受欢迎，若还没有他的关照，就只能当壁花了。”

这么一想，她又有了勇气，于是更卖力地在查尔斯身上下功夫。后者那双褐色的眼睛热切地俯视着她。对查尔斯来说，这真是绝妙的一天，美得就像一场梦，所以他当然毫不费力地爱上了斯嘉丽。在这全新的情感面前，霍尼已经淡成一抹暗影。霍尼不过是只尖声叽喳的麻雀，斯嘉丽却是闪闪发光的蜂鸟。她逗弄他、喜欢他、问他各种问题，又自己一一解答，所以他无须一言，就能显得非常聪明。斯嘉丽如此明显的偏爱让其他小伙既困惑，又恼怒，因为他们知道查尔斯害羞得连两个连贯的词都说不出来，但出于礼貌，他们又不得不强压不断升腾的怒火。每个人都在生闷气，要不是阿希礼，斯嘉丽真可谓大获全胜。

当最后一叉猪肉、鸡肉和羊肉都下了肚，斯嘉丽只盼着英迪亚快点起身，提议女士们去屋里休息。已是午后两点，温暖的太阳就在头顶。但英迪亚为烤肉宴整整忙了三天，精疲力竭，此刻乐得坐在凉亭里，跟一位来自费耶特维尔的聋老头大声说话。

众人都生出一股懒懒的倦意，黑奴们闲散地走来走去，收拾长桌上的残羹剩菜。欢声笑语越来越少，三五成群的人纷纷静默下来。所有人都在

等待女主人宣布上午的野宴结束。棕榈扇越摇越慢，几位绅士吃得太饱，已经在热气中打起盹儿。烤肉宴结束了，日头当空，大家都想趁此放松放松。

午宴和晚会之间的这段空闲期，大家似乎都安静平和。只有年轻小伙，仍保持着不久前众人所有的那种充沛精力。小伙子们在人群间走来走去，拖着柔和的嗓音，如纯种牡马般英俊危险。午后的倦怠虽然俘获了所有人，但潜伏的脾性也可能骤然暴起，迅速发展成毁天灭地的怒火。无论男女，都狂野而美丽，愉悦的外表下潜藏着一丝暴烈。他们被驯化的部分，只有一点点而已。

又过了一会儿，天气越来越热，斯嘉丽和其他人再次看向英迪亚。谈话声渐渐消失。一片寂静里，林中的每个人突然听见杰拉尔德愤怒的土腔传了过来。他站得离野餐桌稍远，正跟约翰·威尔克斯吵得厉害。

“见鬼，老兄！向北佬乞求和平解决吗？我们都已经在萨姆特要塞冲那些无赖开火了，还能和平？南方应该用武器表明：我们不是好欺辱的！而且，我们脱离联邦靠的不是他们的仁慈，而是凭自己的力量！”

“噢，天哪！”斯嘉丽想，“被他搞砸了。这下，我们都得在这儿坐到半夜。”

昏昏欲睡的人群顿时没了倦意，空中似有电流划过。男人们纷纷从条凳和椅子上跳起来，拼命挥舞手臂，争先恐后地提高嗓门，以压过别人的声音。整个上午都没人谈政治或即将发生的战争，因为怕女士们心烦，威尔克斯先生专门提出这项要求。可现在，杰拉尔德咆哮着吼出“萨姆特要塞”这几个字后，每个男人立马忘了主人的告诫。

“我们当然要打……”“北佬贼——”“不出一个月我们就能打败他们……”“哼，一个南方人就能收拾二十个北佬……”“给他们点教训，让他们短时间内都忘不了……”“和平？他们都不让我们和平……”“不行，瞧瞧林肯先生是怎么侮辱我方委员的！”“没错，拖他们几星期……说什么保证从萨姆特要塞撤兵！”“他们想打，我们就打到他们吐……”所有人中，数杰拉尔德声音最大。斯嘉丽就听到一遍又一遍震耳欲聋的“天哪！州权！”杰拉尔德倒痛快了，可苦了他女儿啊。

脱离联邦，打仗……这些词翻来覆去地说，斯嘉丽早就听厌了。但此时此刻，她简直是痛恨它们，因为这意味着男人们会一直站在那儿，慷慨激昂地争辩几个小时。而她，再无堵到阿希礼的机会。当然不会有什么战争，这点男人们都知道。他们就是喜欢聊这个，而且喜欢发表意见。

查尔斯·汉密尔顿并没有跟其他人一样站起，结果发现斯嘉丽身边几乎只剩下自己。于是，他凑得更近了些，凭着那新生的爱意，大着胆子开始低声表白。

“奥哈拉小姐……我……我已经决定，如果真打仗，我就去南卡罗来纳参军。据说韦德·汉普顿先生正在那儿组织骑兵队。我当然想追随他。他为人极好，是我爸最好的朋友。”

斯嘉丽想：“我要怎么做？为他欢呼三声吗？”看查尔斯的表情，他似乎在向她袒露心中的秘密。她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只好望着他，纳闷男人为何如此愚蠢，竟会以为女人对这种事感兴趣。查尔斯却把她这表情误以为震惊之下的赞许，于是继续大胆地飞快说道：“我要是去了——你——你会难过吗，奥哈拉小姐？”

“那我定会每晚都哭湿枕头。”斯嘉丽不过一句戏言，查尔斯却乐得脸都红了。他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手探进斯嘉丽的裙褶，握住她藏在里面的手，紧紧捏了一把，为自己的大胆和她的沉默欣喜不已。

“你会为我祈祷吗？”

“真是个笨蛋！”斯嘉丽愤愤地想，偷偷四下瞥了一眼，希望有人能替她解围，结束这场对话。

“你会吗？”

“噢，会，会的，汉密尔顿先生。每晚至少念一遍《玫瑰经》！”

查尔斯飞快地左右看看，深吸一口气，紧张地收紧腹部肌肉。现下几乎只有他们两人，天赐良机啊！就算以后再遇到这种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或许也不会有此等勇气了。

“奥哈拉小姐，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我——我爱你。”

“啊？”斯嘉丽心不在焉地应了声，目光正努力穿过争论的人群，看阿希礼是否仍坐在玫兰妮脚边说话。

“没错！”查尔斯嘀咕道，对她既未大笑，也未尖叫或晕倒而狂喜不已。他一直以为，年轻姑娘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有上述反应，“我爱你！你是最——最——”他生平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口齿竟这般伶俐，“你是我见过最漂亮、最甜美、最温柔的姑娘，你待人最亲切，我全心全意地爱着你。虽然不敢奢望你会爱上我这样的人，但亲爱的奥哈拉小姐，你若能给我哪怕一丝鼓励，我愿做任何事，只要能得到你的爱。我愿——”

查尔斯突然住了口，因为他想不出任何困难到足以向斯嘉丽证明自己一腔深情的事，于是干脆说道：“我想跟你结婚。”

“结婚”二字顿时让斯嘉丽回过神。她还一直想着跟阿希礼结婚呢，这下再也掩饰不住心中的恼火，瞪向查尔斯。这牛犊一样的傻小子干吗偏要挑今天表白？她正愁得快发疯了！她望着那双充满渴求的褐色眼眸，却完全看不到一个羞怯男孩初次爱恋的美，看不到对已成真的理想的倾慕之情，也看不到他胸中如火焰般熊熊燃烧的狂喜和柔情。过去，也有不少男人曾向斯嘉丽求过婚。那些人比查尔斯·汉密尔顿有吸引力得多，也有手腕得多，绝不会在她心中想着更重要之事的烤肉宴上求婚。她只看到一个二十岁的男孩，脸红得像甜菜，整个人都傻气十足。真想告诉他他有多傻。埃伦曾就此类紧急情况，教导过她该如何回应。受习惯影响，她垂下眼帘，竟喃喃地将那些话说了出来：“汉密尔顿先生，承蒙厚爱，你竟想娶我为妻。但事发突然，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这可是个既能抚慰男人虚荣心，又能继续钓着他们的利落法子。查尔斯果然上了钩，仿佛从没见过这种诱饵似的，一口就咬住不放。

“我愿永远等下去。除非你相当确定，否则我不会采取行动。求求你，奥哈拉小姐，请告诉我，我还有希望。”

“呃。”斯嘉丽嘟囔了一声，锐利的目光注意到阿希礼并未起身参与战争讨论，而是抬头冲玫兰妮微笑。如果这个紧握自己双手的笨蛋肯安静一会儿，她或许就能听清那两人在说什么了。玫兰妮对他说了什么，竟让他满眼的兴致盎然？

她竭力倾听，查尔斯的话还是让她什么也听不清。

“噢，安静！”她冲他嘘了一声，还掐了他的手一下，却连看都没看他一眼。

如此冷遇让查尔斯一惊，他先是有些羞惭，接着看到她牢牢盯着自己的妹妹，便笑了起来。原来，她是担心有人听到他的话啊。她自然会尴尬害羞，唯恐两人的对话被他人听了去。查尔斯顿时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男子气概，因为他这辈子还是头一次让姑娘感到难为情。这种激动人心的感觉真醉人。他努力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随意表情，也小心翼翼地捏了下斯嘉丽，以表明他见过足够多的世面，明白她的意思，也接受她的责备。

斯嘉丽却甚至没感觉到他那一掐，因为她清晰地听见玫兰妮甜美地道：“说到萨克雷先生的作品，我恐怕不能同意你的观点。他愤世嫉俗，应该不是狄更斯先生那样的绅士。”声音甜美是她最大的魅力之一。

跟男人说这种事，真够傻的。斯嘉丽松了口气，差点咯咯地笑出声来。哼，她就是个卖弄学问的书呆子。人人都知道男人会怎么看待这种书呆子……引发并保持住男人的兴趣，就是聊跟他有关的事，然后慢慢把话题引到自己身上，再也别绕开。如果玫兰妮一直说“你真棒！”或“你怎么会想到这种事？如果试着去想这些，我的小脑瓜肯定会炸掉”，斯嘉丽或许还有理由心生警惕，可她倒好，冲脚边的男人说话，都跟在教堂里一样严肃。看来前途一片光明，斯嘉丽不由得容光焕发，满眼欣喜地转向查尔斯，绽放出由衷的微笑。查尔斯觉得她显然也对自己有情，心花怒放之下，竟一把抓起她的扇子，热情地扇个不停，把她的头发都弄乱了。

“阿希礼，你还没发表意见支持我们呢。”吉姆·塔尔顿从大叫大嚷的人群中转过脸。阿希礼道了声歉，站起身来。看到他那慵懒的姿态如此

优雅，金色的头发和八字须被阳光照得那般闪亮，斯嘉丽觉得：在场的人，谁都没他英俊啊。就连那些上了年纪的人，也停下来听他说话。

“噢，先生们，佐治亚如果开战，我一定参加。不然，我干吗加入骑兵连？”这么说着，他那双灰色的眼睛都睁大了，困倦的神情被斯嘉丽从未见过的激情取代，“但是，跟爸爸一样，我希望北佬能跟我们和平解决，这样就不会发生战争——”他微笑着举起一只手，因为方丹和塔尔顿家的几个小伙子又七嘴八舌地嚷了起来，“嗯，没错，我知道我们遭受了侮辱和欺骗——但易地而处，若换成北佬要脱离联邦，我们会怎么做？估计差不多吧。我们也不会喜欢这种事。”

“他又来了，”斯嘉丽想，“总要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在她看来，争论中，肯定只有一方正确。有时，阿希礼真是令人费解。

“我们别太头脑发热，别挑起战争。这世上大多数苦痛，都源自战争。等打完仗，谁都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了。”

斯嘉丽嗤之以鼻。幸亏阿希礼素有勇敢的名声，令他无懈可击，否则就要麻烦了。她正这么想着，阿希礼周围已经响起一片激烈愤慨的反对之声。

凉亭里，那个费耶特维尔来的耳背老头推了英迪亚一把。

“怎么回事？他们在说什么？”

“战争！”英迪亚把手窝成杯状，凑到他耳边大声道，“他们想跟北佬开战！”

“开战，是吗？”他一边嚷着，一边四下摸索拐杖，费劲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简直是拿出了多年未见的旺盛精力，“我来跟你们讲讲战争。我打过仗。”因为家里女人拦着，麦克雷先生很少有机会聊战争。

他步伐僵硬地冲进人群，挥舞着拐杖大叫大嚷。因为耳聋听不见周围的声音，他很快便无可争辩地独霸全场。

“你们这群好斗的愣头青，听我说。别净想着打仗。我打过仗，我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我参加过西米诺尔战争，也傻乎乎地参加过墨西哥战争。你们都不知道战争意味着什么。以为是骑在骏马上，看着姑娘冲自己扔鲜花，然后就凯旋了吗？不，先生们，不！战争意味着挨饿，在潮湿的地方睡觉，惹上麻疹和肺炎。就算不得麻疹、肺炎，也会拉肚子。没错，先生们，战争对肚子有什么坏处——不过是痢疾之类的呗……”

女士们都羞红了脸。如方丹老太太和她那令人尴尬的响嗝一样，麦克雷先生就爱提曾经那个大家都想忘掉的粗鄙年代。

“快去把你外公拉回来。”老头的一个女儿冲近旁一个丫头悄声道。接着，她又对身边那些激动不安的主妇说，“他真是一天比一天糟糕。你们信不信，今天早晨，他还对玛丽说——玛丽只有十六岁。”他说：“喂，小姐……”那女儿的声音越来越低，终于变成了悄悄话。而那孙女，则溜出去试着把麦克雷先生劝回树荫下的座位。

所有在树下转悠的那些人，是姑娘都兴奋地微笑着，是小伙都激烈地交谈着，只有一个人显得镇定自若。斯嘉丽的目光转向瑞德·巴特勒，他倚在一棵树上，双手深深地插在裤兜里。威尔克斯先生走后，他便独自站着，任谈话愈演愈烈，也不发一言。剪得极短的黑胡须下，红唇微微撇了

撇，那双黑眸里闪过一丝顽皮的轻蔑之意——那种轻蔑，好似他在听孩子们吹牛一样。斯嘉丽想，真是张令人不快的笑脸。瑞德静静地听着，直到斯图尔特·塔尔顿红发蓬乱、双眼放光地再次嚷嚷："哼，我们一个月就能打败他们！绅士向来比暴民会打仗。一个月——哼，一场仗就……"

"先生们——"瑞德·巴特勒语调平缓，用那口与生俱来的查尔斯顿腔，慢悠悠地开口了。他仍靠在树上没动，双手也没有从兜里拿出来，"我可以说句话吗？"

无论态度还是眼神，都透着一股轻蔑之意。从某种角度来说，他表面的彬彬有礼将众人那副举止都嘲讽了一番。

大家转向他，拿出对待外人的礼貌，同意了他的请求。"有哪位先生想过，梅森狄克森线以南连一家火炮厂都没有？有人想过南方的铸铁厂有多少吗？毛纺厂、棉纺厂或制革厂又有多少？你们想过，我们连一艘军舰都没有，北佬舰队一星期就能封锁港口，让我们无法将棉花卖到国外吗？不过——当然——这些问题先生们肯定已经想过了。"

"怎么，他把这些小伙都当成笨蛋啦？"斯嘉丽愤愤地想，热血直往脸上涌。

生出这种看法的显然不只她一个，因为有好几个小伙子都开始跃跃欲试。约翰·威尔克斯不动声色地迅速回到自己之前的位置，紧挨着发言者，似乎要告诉在场的所有人：这位是他的客人，而且，眼下还有女士们在呢。

“我们大多数南方人的毛病，”瑞德·巴特勒继续道，“不是游历得不够，就是纵然游历颇多，受益却不够。啊，各位先生当然都游历颇丰。但你们瞧见了什么呢？欧洲、纽约、费城……当然，还有女士去过萨拉托加。”他冲凉亭里的那些人微微躬了躬身，“你们见过饭店、博物馆、舞会和赌场，回来后就坚信哪儿都比不上我们南方。至于我，虽然生在查尔斯顿，最近几年却都住在北方。”他咧嘴一笑，露出满口白牙，仿佛意识到在场的每个人都明白他为何不住在查尔斯顿，并且毫不在意众人知道这点，“我见过很多你们没见过的事。成千上万的移民为了食物和区区几美元，都很乐意跟北佬开战。我还见过工厂、铸造厂、造船厂、铁矿、煤矿……这些东西我们都没有。唉，我们只有棉花、奴隶和一身傲气。不消一个月，他们就能打败我们。”

气氛顿时紧张起来，一时间鸦雀无声。瑞德·巴特勒从上衣口袋掏出一张上好的亚麻手帕，懒洋洋地掸了掸袖子上的灰尘。然后，人群中响起一片不祥的低喃声，凉亭也传来嗡嗡声，好似哪儿的蜂窝被捅了。即便感觉到愤怒的热血仍在脸上燃烧，斯嘉丽那务实的头脑依然闪过一个念头：这男人说得对，听上去很符合常识。嗯，她的确从未见过一所工厂，也不知道有谁见过。但就算他说得对，这番话也毫无绅士风度。更何况眼下还在宴会上，大家正玩得痛快呢。

斯图尔特·塔尔顿皱着眉头走上前，布伦特紧随其后。塔尔顿兄弟当然很守规矩，就算被狠狠挑衅，也不会在烤肉宴上大吵大闹。同样，所有女眷亦兴奋又愉悦，因为她们也极少真正目睹吵架场面，往往都只能听别人转述而已。

“先生，”斯图尔特厉声道，“你这话什么意思？”

瑞德礼貌地看着他，眼里满是嘲讽。

“我的意思是，”他应道，“拿破仑——你应该听过这个人吧？他有次说：‘上帝站在最强大的军队那边！’”然后，他转向约翰·威尔克斯，真诚而礼貌地说，“先生，你答应让我瞧瞧藏书室的。现在能带我去看看吗？今天下午我恐怕要早点返回琼斯伯勒，那儿还有点事要处理。”

他转过身，面向人群，咔嗒一声并拢脚跟，像个舞蹈家似的鞠了一躬。对于一个如此强壮的人来说，这一躬优雅无比，却也傲慢至极，仿佛抽在人脸上的一记耳光。然后，他便跟约翰·威尔克斯穿过草坪走了。只见那黑脑袋高高扬起，令人不快的笑声一阵阵地传回桌旁的人群里。

一片惊愕的沉默后，嗡嗡声再次响起。英迪亚疲惫地从凉亭中的座位上站起，朝气鼓鼓的斯图尔特·塔尔顿走去。虽然听不见她说了什么，但她凝望着斯图尔特阴沉的脸时，那种眼神让斯嘉丽有点良心不安。玫兰妮看着阿希礼时，也会流露出那样的眼神，只是斯图尔特看不见而已。原来，英迪亚真的爱他。斯嘉丽突然觉得：一年前的那场政治集会上，自己若没有那般露骨地挑逗斯图尔特，他或许早就跟英迪亚完婚了。但转念一想，她又打消了这份内疚。毕竟，其他姑娘留不住自己的男人，可不是她的错。

斯图尔特终于低下头，勉强冲英迪亚笑了笑，还点了下头。英迪亚估计恳求他别追上去找巴特勒先生的麻烦吧。随着客人们起身抖落膝上的面包屑，树下也响起一片礼貌的骚动。已婚妇人们招呼奶妈和小孩，聚齐儿女好动身回家。姑娘们则三五成群、有说有笑地朝屋里走去，准备到楼上聊聊天，睡个午觉。

除了塔尔顿太太，所有女眷都出了后院，把橡树下的树荫和凉亭留给了男人们。杰拉尔德、卡尔弗特和其他几个人把她留住，非要她答复卖马给骑兵连的事。

阿希礼慢悠悠地从斯嘉丽和查尔斯所坐之处走过，脸上挂着若有所思，又兴味十足的笑容。

“真是个傲慢的讨厌鬼，不是吗？”他看着巴特勒的背影道，“看上去真像博尔亚斯家的人。”

斯嘉丽头脑飞转，还是想不起县里、亚特兰大或萨凡纳有姓博尔亚斯的人家。

“没听说过这家人。是他的亲戚吗？他们是谁？”

查尔斯脸上闪过一丝怪异的神情，不可置信和羞耻的感觉跟爱情奋力斗争。最后，还是爱情占了上风。他觉得，姑娘只要甜美、温柔、漂亮就够了，没受什么教育也无损于她的魅力。于是，他赶紧回答：“博尔亚斯是意大利人。”

“噢，”斯嘉丽顿时没了兴趣，“外国人哪。”

她冲阿希礼甜甜一笑，但不知怎的，对方却没看向她，反而盯着查尔斯，露出既理解，又有一丝怜悯的神情。

斯嘉丽站在楼梯平台上，透过栏杆，小心翼翼地朝楼下大厅张望。那儿空荡荡的。楼上卧室不断传来嗡嗡的低语，声音此起彼伏，间或夹杂着尖锐的笑声。“呀，你不是说真的吧！”“那他怎么说？”姑娘们在六间

大卧室的床上和沙发上休息。她们脱掉裙子，松开胸衣，头发披散在背后。乡下有午睡的习惯，尤其那种一大清早就开始，直到舞会才达到高潮的全天宴会，午睡更是必不可少。姑娘们说说笑笑半小时后，仆人们便会来拉下百叶窗。半明半暗的温暖氛围中，聊天渐渐变成低语，最后归于沉寂，只剩下轻柔又规律的呼吸声。

斯嘉丽确定玫兰妮已经跟霍尼和赫蒂·塔尔顿上床躺下了，才溜进走廊，朝楼下走去。透过楼梯平台上的窗户，她看见男人们坐在凉亭里，端着高脚杯喝酒。她知道，他们会在那儿坐到傍晚。她扫视了一圈人群，却没看见阿希礼，于是侧耳细听，竟真听到了他的声音。如她所愿，阿希礼仍在前面车道上，跟那些先走的太太和孩子告别。

斯嘉丽的心都要跳到喉咙了。她疾步下楼。要是遇到威尔克斯先生怎么办？其他姑娘都在睡美容觉，她能为偷偷在屋里乱转找什么理由呢？哼，反正这个险非冒不可。

走到最后一级台阶时，她听见餐厅里的仆人们正在管家的命令下忙活，搬走桌椅，为舞会做准备。穿过宽敞的走廊，是开着门的藏书室。她悄无声息地溜了进去。就在这儿等吧。等阿希礼跟所有客人道完别，返回屋里时，她便叫住他。

藏书室里半明半暗，因为要挡住阳光，百叶窗都被放下来了。四壁高耸的昏暗房间里，黑压压的全是书，真令人丧气。她可不会选这样的地方幽会。见到大量的书，跟见到热爱读书的人一样，都令她沮丧。只除了一个人——阿希礼。柔和灰暗的光线中，厚重的家具耸立在她眼前：有为高大的威尔克斯家男人特制、带厚坐垫和宽扶手的高背椅；也有给姑娘们特

制、带天鹅绒踏脚垫的软天鹅绒矮椅。长房间尽头的壁炉前，摆了一张七条腿的沙发。那是阿希礼最喜欢的座位。那张沙发后背高耸，活像头睡着的巨兽。

斯嘉丽掩上门，只留下一条缝，然后努力平缓心跳。她拼命回忆昨晚打算对阿希礼说的话，却什么也想不起来。她是想起了什么，却又忘了吗？或者她只是准备让阿希礼对她说点什么？什么都想不起来。突然，一阵冰冷的恐惧袭来。耳中若没有如雷的心跳，她兴许还能想起该说什么，但听到他说完最后一声告别，走进前方走廊时，急促的心跳声反而又加快了。

她只想得起一点——她爱他。她爱他的一切，从那高高昂起的金色头颅，到优雅的长靴。她爱他的笑声，哪怕那笑声令她不解；她爱他的沉默，哪怕那沉默令她迷惑。噢，他要是立刻进来，将她一把搂进怀里就好了。那样的话，她就什么都不用说了。他必须爱她。“如果我向上帝祈祷的话……”她紧紧闭上双眼，急促而含混地兀自低喃，“万福玛利亚，你充满圣宠……”

“呀，斯嘉丽！”阿希礼的声音骤然闯进她耳中的轰鸣中，让她彻底变得不知所措。他站在走廊上，透过半开的门打量着她，脸上浮现出一个疑惑的微笑。

“你在躲谁？查尔斯，还是塔尔顿兄弟？”

斯嘉丽大口大口地吸气。这么说，他已经注意到有多少男人围在她身边了！阿希礼双眼晶亮地站在那儿，完全没发现她有多激动，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可爱。虽然说不出话，她却伸出一只手，将他拉进了房间。他进

来了，困惑却饶有兴趣地进来了。她很紧张，眼里有着他从未见过的光彩。哪怕光线昏暗，他也看得出她脸颊绯红。他下意识地关上门，拉起她的手。

“怎么了？”他几乎耳语地问。

一碰到他的手，她就开始颤抖。像她梦想的那样，一切都要发生了。脑中闪过无数支离破碎的念头，她却无法抓住任何一个，好凑出一句话来。她只会哆嗦，仰头望着他的脸，纳闷他怎么不说话。

“怎么了？”他又问了一遍，“是要告诉我一个秘密吗？”

她突然就说得出话了，也突然把埃伦多年的教诲忘了个精光。杰拉尔德直率的爱尔兰血统促使她脱口而出。

“没错——一个秘密。我爱你。”

顿时一片静默，气氛似乎凝重得让两人都停止了呼吸。然后，幸福与骄傲袭遍全身，她再也不颤抖了。之前为何不这么做？这不比平日里学的那套淑女规范容易多了？于是，她开始搜索他的目光。

那双眼里满是惊愕、怀疑，还有——有什么？没错，杰拉尔德有天看见心爱的猎马摔断了腿，让他只得忍痛打死它时，也是这样的眼神。她怎么会想起那件事？真是个愚蠢的念头。阿希礼的神情为何如此古怪？他怎么一句话也不说？然后，他仿佛戴上一张训练有素的面具，殷勤地笑了。

“你今天俘获了每个男人的心，还不够吗？”他用平素那种半是玩笑、半是宠溺的口吻道，“还想一个不漏呀？嘿，要知道，我的心可一直

都在你身上，你不是早就成功了吗？”

不对劲——全错了！她的计划可不是这样的。无数念头在脑中疯狂打转，总算有一个变得明晰。出于某些原因，不知怎的，阿希礼的表现似乎在说：他以为她只是在跟自己调情。但他其实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她知道，他什么都明白。

“阿希礼——阿希礼——告诉我，你必须——噢，别再逗我了！你的心真的属于我吗？噢，天哪，我爱……”

他赶紧捂住她的嘴，假面消失了。

“斯嘉丽，千万别说这种话，说不得，你就是闹着玩的。以后，你会痛恨自己说过这些话，也会痛恨我听见了它们。”

她猛地扭开头，一股热流顿时涌遍全身。

“我永远不会恨你，我说了我爱你。我知道，你肯定也喜欢我，因为——”她突然顿住，因为她从未见过谁的脸色如此痛苦，“阿希礼，你喜欢……你是喜欢我的，不是吗？”

“嗯，”他麻木地说，“我喜欢。”

他要说讨厌她，她或许都没这么害怕。她扯着他的袖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斯嘉丽，”他说，“我们走吧，把这些话都忘了。”

“不，”她喃喃道，“我忘不掉。你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想……娶我吗？”

他答道：“我要娶玫兰妮。”

不知怎的，她发现自己已经坐在一张天鹅绒矮椅上，阿希礼则待在她脚边的踏脚垫上，紧握着她的双手。他在说话——说些毫无意义的话。斯嘉丽脑中一片空白，刚刚还汹涌澎湃的念头，此刻全都不见了。而他说的话，就像落在玻璃上的雨水，什么痕迹都没留下。他声音温柔，语速很快，充满怜悯，就像父亲对受伤的孩子说话一样，只是她一句话也听不进去。

玫兰妮的名字让她猛然惊醒，她望向阿希礼那双清澈的灰眸。她看到了他眼中那一直令她困惑的疏离，也看到了几分自我厌恶。

“爸爸今晚就会宣布订婚的消息，我们很快便会结婚。我本该告诉你，但我以为你早就知道了。我以为每个人都知道——知道很多年了。我做梦也没想过——你有那么多追求者。我还以为是斯图尔特——”

生命、感觉和理解力又开始回到她体内。

“可你刚刚才说过喜欢我。”

他温暖的手捏痛了她。

“亲爱的，一定要让我说出伤害你的话吗？”

她的沉默逼他继续往下说。

“亲爱的，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你明白这些事呢？你还太年轻，做事向来欠考虑，你不知道婚姻意味着什么。”

“我知道我爱你。”

“像我们这样大不相同的两个人，要想婚姻美满，光有爱情还不够。斯嘉丽，你想得到一个男人的一切，他的身体、心、灵魂和思想。要是得不到，你就会痛苦。我无法将自己都给你，或给其他任何人。我也不想占据你所有的思想和灵魂。你会受伤，继而恨我。很恨很恨！你会恨我读的书和我爱的音乐，因为它们将我从你身边夺走，哪怕只是夺走片刻工夫。而且我——我或许——”

“你爱她吗？”

“她像我，有一部分血统跟我相同，我们理解彼此。斯嘉丽！斯嘉丽！我真的无法让你明白，除非两个人相似，否则就无法维系婚姻吗？”

别人也说过：“必须跟志趣相投的人结婚，否则就无法幸福。”这话是谁说的？她仿佛一百万年前就听过了，但仍旧不懂。

“可你说过你喜欢我。”

“我不该这么说。”

脑中有什么地方慢慢腾起一股火，狂怒眼看着就要毁掉一切。

“够了，说这话可真够无赖的——”

他的脸白了。

“既然要娶玫兰妮，我还这么说，的确很无赖。我对不起你，更对不起玫兰妮。我不该说那些话，因为我知道你无法理解。我怎能忍住不喜欢你——对于生活，你拥有我不具备的所有热情。你可以热烈地爱、热烈地恨，我却做不到。你为何能像火、像风、像一切狂野之物那般自然粗犷，我却——”

她想到玫兰妮，似乎突然看见了她那双安静悠远的褐色眼眸，想起她戴着黑色花边手套的文静小手，也想起了她那温柔的缄默。火气又腾地上来了，那是促使杰拉尔德杀人的火气，也是促使其他爱尔兰祖先为非作歹、丢掉性命的火气。罗比亚尔家素来教养良好，无论发生什么事，都能默默忍受。但此时此刻，她身上的这种教养荡然无存。

“为什么不说出来！你这个懦夫，你害怕娶我，宁肯跟那个愚蠢的小笨蛋过日子！她除了‘是’或‘不是’，还会说什么别的？将来还要生一堆跟她一样，说话拐弯抹角的小孩！为何——”

“不准这么说玫兰妮！”

“不准？见鬼去吧！你算什么东西，敢来告诉我准不准？懦夫，浑蛋，你——你让我相信你会娶我……”

“公平点，”他哀求道，“我没有……”

虽然知道他的话没错，但她还是不想管什么公平不公平。他从未跨过友谊的界限。一想到这点，她心中又生出新的怒火，这是自尊心和女性虚荣心受损后，生出的怒火。她追求他，却被他拒绝。他宁愿选择玫兰妮那

样脸色苍白的傻丫头，也不要她。噢，她要是听埃伦和嬷嬷的规劝，永不，永不泄露她喜欢他的心思，就不会受这等奇耻大辱！

她猛地站起来，双拳紧握。他也站了起来，就那么俯视着她，满脸都是无言的痛苦。一个人被迫面对痛苦的现实时，就是这副表情。

“我到死都会恨你，你这个无赖——你卑鄙——卑鄙——”她想用什么词来着？她已经想不出更恶毒的词了。

“斯嘉丽——求求你——”

他冲她伸出一只手，她却用尽全力，给了他一巴掌。安静的房间里，清脆的巴掌声犹如一记鞭鸣。怒气顿时烟消云散，她心里只剩一片悲凉。

红红的掌印清晰地印在他苍白疲惫的脸上。他什么也没说，却拉起她那只绵软无力的手，放到唇边吻了一下。然后，没等她再开口，他走了，还轻轻带上了门。

她又一屁股坐下，怒火让她双膝发软。他走了，那张挨了一耳光的脸，她至死难忘。

听到轻柔低沉的脚步声渐渐消失在长长的走廊里，她才意识到这一系列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她永远失去他了。从今往后，他会恨她，一看到她，就会想起她在压根没有得到任何鼓励的情况下，还向自己投怀送抱。

“我简直跟霍尼·威尔克斯一样糟糕。”斯嘉丽突然生出这样的念头，还想起每个人如何轻蔑地嘲笑霍尼的鲁莽。她自己就笑得比任何人都欢。斯嘉丽仿佛看见霍尼扭扭捏捏的丑态，听见她挽着小伙们的胳膊吃吃

傻笑。想到这儿，斯嘉丽又怒从中来，生自己的气，生阿希礼的气，生全世界的气。这份备受挫折和屈辱的十六岁爱情让她怒火中烧，不仅恨自己，也恨其他人。然而，这份爱里，真正的柔情只有一点点，大部分都是对自己魅力的扬扬得意和沾沾自喜。现在，她失败了。但比失败更强烈的感觉是恐惧，怕自己沦为众人笑柄的恐惧。她有没有比霍尼更惹人注目？大家都在笑话她吧？想到这儿，她不禁开始浑身颤抖。

她一只手垂到旁边的小桌上，摸到一个小小的陶瓷玫瑰花钵，钵上那两个陶瓷小天使还在得意地冲她笑。屋里实在太安静，几乎让她想用尖叫来打破这沉寂。必须得做点什么，不然真要发疯了。她一把抓起花钵，恶狠狠地朝房间那头的壁炉扔去。花钵险险擦过沙发的高靠背，啪的一声砸在大理石壁炉架上，成了碎片。

“这样，”一个声音从沙发深处传来，“可太过分了。”

斯嘉丽从未如此惊慌过，嘴巴干得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她抓住椅背，双膝发软。只见瑞德·巴特勒从沙发上站起来，冲她鞠了一躬，彬彬有礼得堪称夸张。

“被迫听了这么一场争吵，午觉都没睡够，怎么现下还要有生命危险啊？”

是真人，不是鬼魂。可是，天哪，他什么都听到了！她振作精神，端起架势。

“先生，你既然在，就该让人知道。”

“是吗？”他一口白牙闪闪发光，放肆的黑眼睛笑望着她，“但你才是闯入者。我必须等肯尼迪先生，但感觉我在后院似乎不太受欢迎，所以只能体贴地挪到这儿来，省得讨人嫌。我还以为在这儿不会被打扰，可是，哎呀！”他耸耸肩，轻声笑了。

一想到这个粗俗无礼的男人什么都听到了，斯嘉丽忍不住又来了火气。此刻，她真是宁死都不愿再提那些话。

“偷听——”她怒气冲冲地开口道。

“偷听，往往能听到非常有趣且极具启发性的事。”他咧嘴笑了，“根据长期的偷听经验，我——”

“先生，”她说，“你真不是个绅士！”

“形容得非常贴切，”他无所谓地道，“而你，小姐，也不是什么淑女。”他似乎觉得她很有趣，又轻笑了一声，“无论是谁，说了和做了我刚才无意中听到的那些话和事，都不再是淑女。但我很少觉得淑女们有何魅力。我知道她们在想什么，但她们不敢说出心中所想，要么是因为从来没这个勇气，要么就是缺乏教养，所以迟早会惹人生厌。但是你，亲爱的奥哈拉小姐，倒是难得的勇气可嘉。你的精神很值得敬佩哪，我向你脱帽致敬。我倒是不明白，那位优雅的威尔克斯先生有何魅力，能吸引你这种天性火暴的姑娘。他真该跪下来感谢上帝，有你这么一个——他怎么说的来着？——一个‘对生活充满热情’的姑娘。然而，他却是个胆小的可怜虫……”

“你连给他擦靴子都不配！”斯嘉丽愤怒地吼道。

“但你不是要恨他一辈子吗！”瑞德坐回沙发。斯嘉丽听见他在笑。

要是能杀了他，她一定动手。然而，她只能竭力端起架子，走出房间，再砰的一声带上那扇沉重的门。

斯嘉丽飞快地朝楼上走去。因为走得太快，爬上楼梯平台时，她觉得自己简直快晕倒了，赶紧停住脚步，紧紧抓住栏杆。愤怒和屈辱，加上吃力，怦怦直跳的心仿佛都要从紧身胸衣里蹦出来。她试着深呼吸，但嫩嫩束的腰实在太紧。要真被人发现自己晕倒在楼梯平台上，大家会怎么想啊？噢，阿希礼、那个名叫巴特勒的坏男人，以及那些满心嫉妒的姑娘，肯定什么事都想得出来！生平第一次，斯嘉丽希望自己也像其他姑娘一样，身上带了嗅盐。然而，她连香料嗅瓶都未有过，向来以从不头晕为傲。此时此刻，她绝不能晕倒！

渐渐地，恶心的感觉开始消散。要不了多久，她就会恢复正常。然后，她便悄悄溜进英迪亚卧室旁边的小梳妆室，解开胸衣，爬上床，躺在睡着的姑娘们身旁。她努力平复心跳，缓和面色，因为她知道自己此刻看起来肯定像个疯女人。随便哪个姑娘醒着，大家都会知道出问题了。绝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从楼梯平台宽阔的凸窗望出去，斯嘉丽看见男人们仍懒洋洋地躺在椅子里，待在树下和凉亭中。真嫉妒他们啊！做个男人多好，永远不用经受她刚刚经历的那些痛苦。她就那么双眼冒火、头昏脑涨地站在那儿看着那些男人。突然，前面车道响起急促的马蹄声、石子飞溅声，还有一个声音激动地向一个黑奴问着什么。接着，又是石子飞溅声，一个男人骑着马从她面前疾驰而过，奔过草坪，朝树下慵懒的人群而去。

是某个迟到的客人吗？可他为何纵马穿过英迪亚引以为傲的草坪？虽然认不出那是谁，但那男人跳下马鞍，攥住约翰·威尔克斯的胳膊时，斯嘉丽看得出他整个人都很激动。众人将高脚杯和棕榈扇往桌上或地上一扔，就把他团团围住。尽管隔着一段距离，斯嘉丽仍听到一片嘈杂声，有提问的，也有大喊大叫的。她能感觉到男人们那种嫉妒兴奋的紧张情绪。然后，就听到斯图尔特·塔尔顿的声音盖过喧哗声，狂喜地放声大吼：“哟——嗬——哟。”那模样就跟到了猎场似的。斯嘉丽也第一次听到了南方反抗者们的呐喊，只是当时她并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只见塔尔顿家的四兄弟冲出人群，方丹家的小伙们紧随其后。几个人冲向马厩，边跑边喊：“吉姆斯！吉姆斯！备马！”

“准是谁家着火了。”斯嘉丽想。管他着没着火，赶紧回卧室，别被发现了才是正事。

这会儿，心情已经平静多了。她踮着脚上楼，走入静悄悄的过道。

整座房子都笼罩在一片浓郁而温暖的倦意中，仿佛它也跟姑娘们一样，舒舒服服地睡着了，并且要一直睡到晚上，才会在音乐和烛光中，一下子释放出所有的美。斯嘉丽小心翼翼地推开梳妆室的门，溜了进去。对面那扇门直通卧室，斯嘉丽的手还捏着球形把手没放开，就听到霍尼·威尔克斯的声音透过门缝传了过来。霍尼的声音压得很低，几乎在说悄悄话。

“我觉得，作为姑娘家，斯嘉丽今天真是太放荡了。”

斯嘉丽的心又开始狂跳起来，让她不由自主地按住胸口，仿佛挤压能令其屈服一样。“偷听，往往能听到非常有趣且极具启发性的事。”真是段嘲讽人的回忆，她应该再溜出去吗？或者索性现身，让霍尼下不来台？但另一个声音让她不由得顿住了。听到玫兰妮的声音，就算来一队骡子，也别想把她拉走。

“噢，霍尼，别这么说！太不友好了。她只是精力充沛、活泼开朗而已。我倒觉得，她是最迷人的姑娘。”

“哼，”斯嘉丽的指甲都抠进了巴斯克衫里，“那拐弯抹角的傻丫头竟在为我说好话，谁稀罕！”

比起霍尼明目张胆的刁钻刻薄，玫兰妮那番话更难入耳。斯嘉丽从不相信任何女人，认为除了妈妈，其他人的动机都是自私的。玫兰妮知道自己已经将阿希礼牢牢抓在手中，所以才摆出这副大方模样。斯嘉丽觉得，这不过是玫兰妮的手段罢了，在夸耀自己胜利的同时，还能让人觉得她甜美厚道。跟男人们谈论其他姑娘时，斯嘉丽就常耍这套把戏。那些蠢男人没有哪次不上当，都会觉得她既甜美，又无私。

“喂，姑娘们，”霍尼酸溜溜地提高音量，“你们准是瞎了。”

“嘘，霍尼，”萨莉·芒罗压低声音，“满屋子的人都要听到啦。”

霍尼把声音压得更低了些，却没有住嘴。

“嗯，她怎么挑逗每个上钩的男人，你们瞧不见？甚至连她妹妹的情人肯尼迪先生都不放过呢。我可从没见过这种人！而且，她肯定也在追求

查尔斯。”霍尼难为情地咯咯笑道，“而且，你们知道的，我和查尔斯——”

“真的？”几个声音兴奋地悄声道。

“呃，姑娘们，谁都没说啊——还没呢！”

又是一阵咯咯的笑声。床垫弹簧吱呀作响，有人紧紧抱住了霍尼。玫兰妮嘀咕了几句，说很高兴霍尼就要当她嫂子了。

“哼，斯嘉丽若要当我嫂子，那我可不开心。因为她真是我见过最放荡的货色。”赫蒂·塔尔顿愤愤不平的声音传了过来，“但她就像跟斯图尔特已经订了婚似的。布伦特虽然说她对自己压根不感兴趣，但他肯定也为她疯狂。”

“你要是问我，”霍尼神秘又郑重地说，“她在乎的只有一个人——阿希礼。”

低语声越来越激烈，有的提问，有的插嘴，斯嘉丽浑身发冷，觉得既惊恐，又屈辱。霍尼虽然应对男人时是个傻瓜，看其他同性，却保有女性的那份直觉。斯嘉丽真是低估了这点。与眼前的场景相比，刚才在藏书室从阿希礼和瑞德·巴特勒那儿受到的羞辱和伤害，不过是小小的刺痛罢了。可以相信男人肯定管得住自己的嘴，哪怕巴特勒先生那样的男人也不例外。但霍尼·威尔克斯那张嘴堪比在田里乱吠的猎狗，不到六点，这事就会传遍全县。杰拉尔德昨晚才说过，不愿让县里人嘲笑自家女儿呢。可现在，大家会怎么笑话她呀！黏糊糊的汗从腋下渗出，顺着肋骨往下淌。

玫兰妮从容温和的声音带着些许责备之意，盖过了其他人的声音。

“霍尼，你知道事情不是那样的。别这么刻薄。”

“就是这么回事，玫兰妮。只要你别老在一无是处的人身上找优点，就会看出来。我真高兴事情就是这样。她活该。斯嘉丽·奥哈拉向来只会惹是生非，老想勾引其他姑娘的情人。你非常清楚，她明明不想要斯图亚特，还是从英迪亚手中抢走了他。今天，她还试图抢走肯尼迪先生、阿希礼和查尔斯——”

“我得回家！”斯嘉丽想，“必须立刻回家！”

要是有魔法将她安全送回塔拉庄园就好了。要是能只跟埃伦在一起就好了。哪怕只是看着她，拉着她的裙子哭泣，靠在她膝上把所有事情都讲出来也行。再多听一个字，她都要冲进去，把霍尼那头乱糟糟的浅色头发一大把一大把地揪下来，还要啐玫兰妮·汉密尔顿一口，让对方明白她才不稀罕她发慈悲。但她今天的表现已经够粗俗，粗俗得简直跟白垃圾一样——麻烦就在于此啊。

她用双手紧紧按住裙子，不发出任何窸窣之声，然后像只动物般偷偷摸摸地退了出来。“回家，”这么想着，她飞快地穿过走廊、跑过一扇扇紧闭的门和安静的房间，“我必须立刻回家！”

走到前门廊时，心中却突然升起一个新的念头——她不能回家！不能逃跑！她得坚持到底，承受姑娘们的所有恶意，忍下自己的百般屈辱和心碎神伤。逃跑只会给旁人留下更多攻击的借口。

紧握的拳头重重砸在身旁高高的白柱子上，如果能成为力士参孙就好了，那样的话，她一定要推倒十二橡树园，把所有人都压死在屋里。她要让他们后悔，要给他们点厉害瞧瞧。虽然不知道如何施以颜色，但既然被伤害了，她就要加倍奉还。

一时间，她甚至忘了阿希礼也是其他人中的一员。他不再是那个沉寂平静、被她深爱的高个小伙，而是威尔克斯家、十二橡树园和本县的一分子——因为被众人嘲笑，所以她恨他们所有人。对十六岁的女孩来说，虚荣心比爱情更有力。此时此刻，她炽热的心中除了恨，再无其他。

“我不回家，”她想，“我要待在这儿，让他们后悔。我也绝不会告诉妈妈。不，谁都不能说。”她振奋精神，打算回屋重新上楼，去另一间卧室。

刚转过身，她便瞧见查尔斯从长走廊的另一头进了屋。看见她，他赶紧迎上来。他头发蓬乱，脸激动得通红。

“你知道是什么事了吗？”人还没走近，他便嚷开了，“你听说了吗，保罗·威尔逊刚刚骑马从琼斯伯勒带来的消息？”

他走到她面前，气喘吁吁地停下脚步。她却什么也没说，只定定地看着他。

“林肯先生已经召集人手、征兵——我是说志愿兵。招了七万五千人呢！”

又是林肯先生！男人们就不能聊点真正要紧的事吗？她心都碎了，名声几乎毁于一旦，这傻子竟还指望她对林肯先生的胡闹表示激动？

查尔斯盯着她。她面如白纸，细长的绿眼睛如翡翠般闪闪发光。他还从没见过哪个女孩脸上出现这样的怒火，也没见过谁的眼睛能如此闪亮。

“我真笨，”他说，“说话应该更温和些才对。我忘了淑女们有多娇嫩了。对不起，让你这般不适。你不会晕倒吧？我去倒杯水过来吧？”

“不用了。”她勉强挤出一丝苦笑。

“我们坐到长凳上去，好吗？”他边问，边去挽她的胳膊。

她点点头，他小心翼翼地搀着她走下前门台阶，穿过草坪，朝前院最大的那棵橡树而去。树下有张铁质长凳。“女人真温柔娇弱，”他想，“才提了一下战争之类的艰苦事，她们就要晕倒了。”想到这儿，他不禁觉得自己充满男子气概，扶她落座时便愈加温柔。她看起来真奇怪，那张白皙的脸上有种野性的美，让他的心怦怦直跳。难道是想到他可能上战场，她心烦意乱了？不，这种想法未免太自负。可她为何如此奇怪地盯着自己呢？拨弄花边手绢时，她的手为何颤抖？还有那乌黑浓密的睫毛，正因羞怯和爱恋颤动不已。他读过的爱情小说里，陷入爱河的姑娘们就是这样。

他清了三次嗓子，都没说出话来。他垂下眼，因为对方那双绿眸太过锐利，目光几乎将他完全穿透。

“他有很多钱。”斯嘉丽头脑飞转，闪过一个念头和一个计划，“没有父母惹我心烦，本人还住在亚特兰大。我要是立马跟他结婚，就能让阿希礼明白我压根不在乎他，不过跟他调调情而已。这正好还能要了霍尼的命。她再也别想找到另一个情人，每个人都会把她笑话死。而且，玫兰妮那么爱查尔斯，肯定也会受伤。只不过，如此一来，斯图尔特和布伦特也会伤心……”她不明白自己为何想伤害那对双胞胎，估计是因为他们的姐妹太刁钻刻薄吧。“等我坐着上好的马车，带着大堆漂亮衣服回来做客，还有了一幢属于自己的房子时，他们心里都不会好过。而且，他们永远永远都别想再笑话我。”

“当然，这意味着真要打起来了。”查尔斯尴尬地努力了好几回，才终于开口道，“但斯嘉丽小姐，千万别烦恼，这仗顶多一个月就结束，我们定会打得他们鬼哭狼嚎！没错，就是鬼哭狼嚎！我绝不能错过。因为骑兵连要去琼斯伯勒集合，今晚的舞会恐怕开不成了。塔尔顿家兄弟已经去通知大家。我想，女士们肯定会很遗憾。”

因为想不出更恰当的词，她只“哦”了一声。但这样也足够了。

她渐渐冷静下来，思路也厘清了。所有情感似乎都蒙上一层冰霜，她以后再也无法对任何事生出热情，何不接受这个漂亮、腼腆的小伙？他是不是跟其他人一样好，她都无所谓。不，哪怕活到九十岁，她都再也不会对任何事上心。

“现在，我还无法确定是加入韦德·汉普顿先生的南卡罗来纳军团，还是亚特兰大城防队。”

她又“哦”了一声。两人四目相对，她颤动的睫毛顿时令他溃不成军。“斯嘉丽小姐，你愿意等我吗？要是知道你在等我，一直等到我们把他们打得丢盔弃甲，那——那我简直跟上天堂一样幸福！”他屏息凝神地等待她的回答，看着她微微上翘的嘴角，第一次注意到那儿的暗影，心想不知亲上去是什么滋味？斯嘉丽黏腻汗湿的手滑入他掌中。

“我不想等。”她的眼睛全被睫毛遮住了。

他坐在那儿，攥着她的手，嘴巴张得老大。斯嘉丽从睫毛下偷瞄，觉得他真像只插在鱼叉上的青蛙。他结巴了好几次，嘴巴闭上又张开，张开又闭上，脸再次涨得通红。

“难道……你爱我？”

她什么也没说，却垂首盯着膝盖。查尔斯又陷入狂喜和尴尬交织的情绪中。或许，男人不该问姑娘这种问题。或许，她回答这种问题有失淑女风范。查尔斯从未鼓起勇气处理这种场面，这下更是茫然无措，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想大喊大叫、想唱歌、想亲吻她，想在草坪上蹦跳雀跃，不管黑人白人，想逢人就说她爱他。可他只是紧握着她的手，直握得她手上的戒指都陷进了肉里。

“斯嘉丽小姐，你会尽快嫁给我吗？”

“嗯。”她抚弄着裙褶说。

“我们可以跟玫兰妮一起举行婚——”

“不行。”斯嘉丽飞快地说，一双闪闪发光的眼睛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查尔斯知道自己又犯错了。姑娘当然都想拥有自己的婚礼，而非与他人共享荣光。宽恕了他如此大错，她真好。只要天黑了，他就有勇气在暗处亲吻她的手，说些渴望已久的话。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跟你父亲提？”

“越快越好。”她说。真希望他赶紧放开捏在她戒指上的手，别等着她开口。

查尔斯一跃而起。一时间，斯嘉丽还以为他要不顾身份，手舞足蹈起来呢。他容光焕发地俯视着她，一颗干净而单纯的心在目光中展露无遗。以前，从未有哪个男人如此看过她，以后也不会再有了。但在斯嘉丽古怪又超脱的眼光里，他不过一头小牛犊而已。

“我现在就去找你父亲。”他笑容满面地说，“我等不及了，你能等我一会儿吗——亲爱的？”这样的昵称虽然好不容易才出口，但叫过一次后，他便乐得一叫再叫。

“好。”她说，“我就在这儿等。这儿又凉爽又舒适。”

查尔斯穿过草坪，绕过屋子，不见了，只留下斯嘉丽独自坐在沙沙作响的橡树下。不断有男人骑着马从马厩出来，后面跟着紧紧相随的黑奴。芒罗家的几个小伙挥舞着帽子疾驰而过，方丹家和卡尔弗特家的小伙子们也大喊大叫着朝大路奔去。塔尔顿家的四兄弟从她面前驶过草坪，布伦特还嚷道：“妈妈要给我们马啦！哟——嗬——哟！”草皮翻飞，他们都走了，又只剩下她一个人。

那座白房子在她面前竖起高高的圆柱，仿佛也要庄严而淡漠地离她远去。如今，它永远不会成为她的房子了。阿希礼不会将她当成新娘抱进去。噢，阿希礼，阿希礼！我做了什么？内心深处，在受伤的骄傲和冷漠的实用主义之下，有什么东西在痛苦地翻腾着。一种成人的情感诞生，这种情况比她的虚荣或执拗的自私更强烈。她爱阿希礼，她知道自己爱他。看着查尔斯消失在蜿蜒的砾石路上，她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忧虑。

㊀英文为Hon*ey*，与“亲爱的”同音。

㊁15世纪意大利豪门望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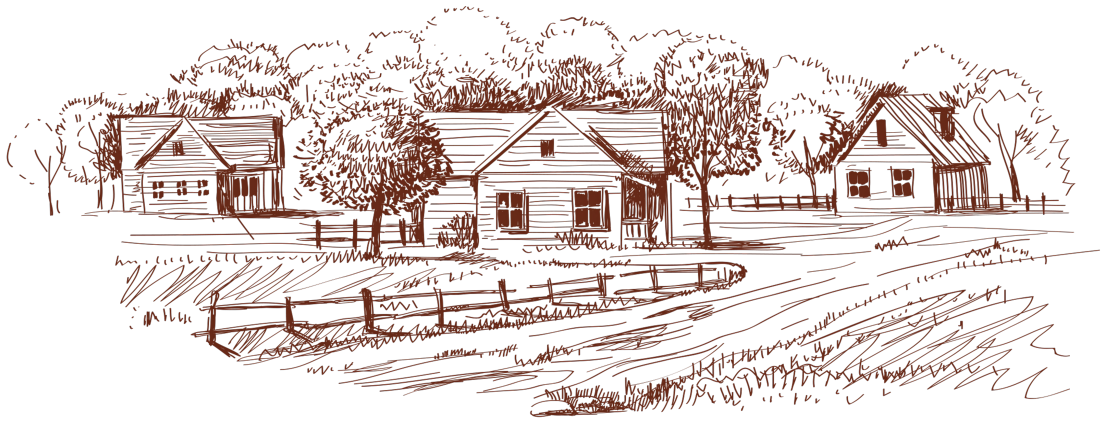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不到两周，斯嘉丽便做了人妻。又过了不到两个月，她成了寡妇。如此仓促轻率地为自己套上的婚姻枷锁，就这样迅速地解除了。然而，她再也无法像未婚时那般无忧无虑地自由生活。不仅刚新婚就守寡，更丧气的是，她很快便发现自己怀孕了。

在后来的岁月里，每每回想一八六一年四月末的那些日子，斯嘉丽都想不起多少细节。时间和各种事件交互重叠，乱成一团，如噩梦般既不真实，又无道理。直到死去的那天，关于这些日子的回忆都有不少空白点。接受查尔斯的求婚和举行婚礼的场景，更是模糊一片。两周！放在和平时代，这么短的订婚期绝无可能。按规矩，这一期限应该是一年，或者至少也得有六个月。然而，南方已被战争点燃，凡事都如劲风般呼啸向前，慢条斯理的昔日做派，早就一去不返。埃伦绞着手提议推迟婚礼，以便斯嘉丽好好仔细考虑考虑。面对母亲的哀求，斯嘉丽却面露愠色、充耳不闻。她要结婚！而且要尽快，两周内就结。

得知阿希礼的婚礼从秋天提到五月一日，以便他能尽快响应征召，跟营队开拔，斯嘉丽就决定比他提前一天办婚礼。虽然埃伦表示反对，查尔斯却给出了强有力的新理由——他已经等不及要去南卡罗来纳州，加入韦德·汉普顿的军团。杰拉尔德偏偏也站在小两口这边，不仅为战争的狂热激动不已，还很高兴斯嘉丽结了一门这么好的亲事。都快开战了，他还在这对年轻恋人中间作梗算老几？终于，心烦意乱的埃伦还是跟南方其他母亲一样让了步。他们悠闲的生活已经天翻地覆。他们的哀求、祈祷和建议也毫无用处，压根抵挡不住那股席卷一切的强大力量。

南方沉醉在一片激情和兴奋中。每个人都知道一场战斗就能结束战争。每个年轻人都赶着去参军，生怕战争就要结束了。他们也同样着急地跟心上人成婚，好在婚后直奔弗吉尼亚，给北佬迎头痛击。县里举行了几十场战时婚礼，几乎没有离别之苦，因为人人都太忙、太激动，根本顾不上严肃思考，也顾不上流眼泪。女士们忙着做军装、织袜子、卷绷带；男人们则忙着操练和射击。每天都有满载军士的火车经过琼斯伯勒，北上前往亚特兰大和弗吉尼亚。有些分队穿着艳丽的绯红色军装，有些是浅蓝色，还有些是优选上层民兵连的绿色军装。部分较小的军团穿土布衣，戴浣熊毛皮帽。其他没穿军装的则一身绒面呢和上好亚麻布衣裳。大家都操练得半生不熟，装备也不齐，却个个兴奋异常，大叫大嚷得像是要外出野餐。县里的小伙们看到这些人，顿时恐慌起来，生怕他们还没到弗吉尼亚，仗就打完了。于是，骑兵连出发前的准备工作越发迅速起来。

斯嘉丽的婚礼也在这片混乱中紧锣密鼓地准备着。几乎还没回过神，她便穿戴上埃伦当年的婚纱和头纱，挽着父亲的胳膊，走下塔拉庄园宽阔的楼梯，面对一屋子宾客了。事后想起简直恍若梦境：四壁亮起数百支蜡

烛，母亲充满慈爱的脸带着一丝困惑，翕动的嘴唇默默祈祷女儿能幸福。杰拉尔德满脸通红，既因为喝了白兰地，也因为女儿嫁了个又有钱，又有名望的世家子弟。阿希礼呢，则挽着玫兰妮，站在最下面的一级台阶上。

看到阿希礼的表情，斯嘉丽想："这不是真的。不是真的。这就是一场噩梦。我会醒来，发现一切都只是个噩梦。现在别想了，不然肯定会当着所有人的面尖叫起来。我现在不能想了。待会儿再想吧，等受得了时再想——等看不到他的眼睛时再想。"

一切都太像身处梦中。穿过两旁都是微笑宾客的走廊、查尔斯绯红的脸、结结巴巴的声音，以及她异常清晰，却也无比冷漠的回答。还有之后的种种祝贺、亲吻、祝酒和跳舞……所有的一切都像在做梦。甚至阿希礼落在她脸颊上的亲吻和玫兰妮那句柔声低语"现在，我们真成姑嫂了"，都不像真的。就连查尔斯的胖姑妈——佩蒂帕特·汉密尔顿小姐激动得昏厥过去，引起不小的骚动，也带着噩梦的色彩。

但跳舞和祝酒终会结束。黎明将至，所有来自亚特兰大的客人都挤进塔拉庄园和监工屋，有的睡床，有的睡沙发，有的就铺块垫子睡在地上。邻居们也纷纷回家休息，准备参加第二天十二橡树园的婚礼。这时，那如梦的恍惚状态才在现实面前，如水晶般化为碎片。现实就是：查尔斯穿着睡衣，面红耳赤地走出斯嘉丽的梳妆室，不敢去看高高拉起的被单后，她那张惊恐的脸。

她当然知道结了婚的人要睡在同一张床上，但在那之前，她却从未想过这件事。这事放在父母身上就显得很自然，但她从没把它套用到自己身上。自从上次那场烤肉宴以来，她还是头一次意识到她为自己招来了什么

样的事。一想到这个并非真心想嫁的陌生男人就要爬上自己的床，她就怎么也受不了。更何况，她还正在为自己的草率行为悔恨、为永远失去阿希礼而心痛。查尔斯犹犹豫豫地接近床榻之际，就听见她粗哑地低喝道："你要是敢靠近，我就大声尖叫！我会叫的！我会的！竭尽全力地放声大叫！走开！你敢碰我！"

于是，查尔斯·汉密尔顿就在屋角的一张扶手椅上度过了自己的新婚之夜。因为明白，或者说以为自己明白新娘的羞怯矜持，他并没有多不开心。他愿意等待，直到她消除恐惧。只是——只是——他一边叹气，一边扭动身子，想找个舒服的姿势。只是——他很快就要上战场了呀。

斯嘉丽的婚礼虽如梦魇，但阿希礼的婚礼甚至更糟糕。斯嘉丽婚后第二天穿的礼服是一条苹果绿长裙。她站在十二橡树园点起数百支蜡烛的客厅里，周围挤来挤去的仍是头天晚上的那批客人。她看见玫兰妮·汉密尔顿那张平凡的小脸因为变成玫兰妮·威尔克斯而容光焕发，变得美丽起来。现在，真的永远失去阿希礼了。她的阿希礼。不，那再也不是她的阿希礼。他曾经是她的吗？她脑中已一团乱麻，整个人疲惫不堪，困惑不已。他曾说过爱她，但到底是什么拆散了他俩？她要是还记得就好了。虽然嫁给查尔斯让她成功压下了县里的流言蜚语，但如今看来，这么做又有何意义？曾经似乎无比重要的事，现在看来都一文不值。重要的只有阿希礼。如今，他已不在，自己也嫁了个不仅不爱，还非常鄙视的男人。

噢，这些事真让人后悔啊。虽然从前常听人们说"拿自己出气只会损人不利己"，但直到现在，她才体会到这话的真实含义，明白它不仅仅是个比喻而已。纵然心中渴望摆脱查尔斯，平平安安地返回塔拉庄园，再做

回未嫁的姑娘，她仍知道这一切只能怪自己。埃伦设法阻止过她，她就是不听。

于是，她在阿希礼的婚礼上发疯般地跳了一夜舞，呆板地说话、微笑，更似毫不关已地纳闷那些人为何这么蠢，竟以为她是个幸福的新娘，完全看不出她心都碎了。唉，谢天谢地，他们看不出！

那天晚上，嬷嬷帮她脱掉衣服离开后，查尔斯腼腆地从梳妆室钻了出来。他正琢磨着自己是否又要在马鬃椅上过一夜，斯嘉丽突然就哭了起来。她哭啊，哭啊，直哭到查尔斯爬上床，躺在她身边，努力安慰她。她一直哭到眼泪流干，才终于靠在他肩头，静静啜泣。

如果没有战争，这两对新婚夫妇还要四处拜访，在县里忙活一周。大家也会趁他们出发去萨拉托加或白萨尔弗度蜜月前，举行各种舞会和烤肉宴，表达祝福。婚后一周，查尔斯便出发投奔韦德·汉普顿上校了。两周后，阿希礼和骑兵连离去，留下全县人黯然神伤。

那两周里，斯嘉丽从未单独见过阿希礼，也没能在私下里跟他说上一句话。甚至可怕的离别时刻，他在去火车站的途中顺路到塔拉庄园，她也没找到机会跟他单独聊聊。玫兰妮戴着帽子，披着披巾，挽着他的胳膊，一副平静庄重的新少妇气派。塔拉庄园的男女老幼，无论黑人白人，都出来给即将上前线的阿希礼送行。

玫兰妮说：“阿希礼，你一定要亲亲斯嘉丽，她现在是我嫂子了。”于是，阿希礼弯下腰，用凉凉的嘴唇碰了碰斯嘉丽的面颊。他的脸绷得紧紧的，一点也不自然。斯嘉丽并未从这一吻中感到任何喜悦，反倒因玫兰妮的这番忿恿郁闷不已。临别时，玫兰妮的拥抱也险些把她闷死。

“你会来亚特兰大看望我和佩蒂帕特姑妈的，对吧？噢，亲爱的，我们真希望你能来！真想多了解了解查利的妻子呀。”

五周过去了。在此期间，查利从南卡罗来纳寄来了一封封羞涩腼腆、心醉神迷、爱意满满的信，倾诉着自己的爱恋，谈论着战争结束后对未来的计划，说要为了她成为英雄，还表达了对司令官韦德·汉普顿的崇敬。第七周，汉普顿上校亲自发来一封电报，接着又寄来一封亲切庄严的吊唁信。查尔斯死了。上校本打算早点发电报，但查尔斯以为自己得的只是小病，不想让家人担心。这不幸的小伙以为赢得了爱情，结果却受了骗，一心想在战场上获得荣光的崇高愿望也落了空。他死得并不光荣，到南卡罗来纳军营不久，连北佬的影都没见着，就患麻疹并发肺炎，一命呜呼了。

到了预产期，查尔斯的遗腹子出生了。因为当时流行以父亲指挥官的名字命名，所以这孩子就叫韦德·汉普顿·汉密尔顿。怀孕的消息让斯嘉丽哭得几近绝望，恨不得死掉才好。但她孕期没遭什么罪，分娩顺顺利利，产后恢复也无比迅速。嬷嬷私下也对她说过生儿育女稀松平常，女人就该多吃些苦。因为并不想要这个孩子，所以她厌恶他的到来。哪怕现在孩子已出世，看上去也似乎不是她的孩子，不是从她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

虽然产下韦德后，身体的复原速度快得简直有失体面，她却在精神方面仍恍恍惚惚，萎靡不振。尽管种植园里的所有人都想方设法帮她振作精神，她仍消沉沮丧。埃伦愁眉不展地走来走去，杰拉尔德不仅比平时更爱骂人，还总从琼斯伯勒给她带回各种没用的礼物。就连老方丹医生，也在开出含硫黄、糖浆和草药的补剂，却没能让她提起精神后，承认他也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了。他偷偷告诉埃伦，说斯嘉丽是因为心碎才一会儿烦躁

不安，一会儿没精打采。但斯嘉丽若真想说，肯定会告诉他们事情远比想象中更复杂。她之所以缄默不语，全是因为做了母亲的百无聊赖和困惑迷茫。而阿希礼的离去，更让她愁苦不堪。

这份厌倦尖锐而持久。骑兵连开赴战场后，县里再没有任何娱乐或社交生活。有趣的小伙们都走了——塔尔顿家的四兄弟、卡尔弗特兄弟俩、方丹家的和芒罗家的都走了，每个来自琼斯伯勒、费耶特维尔和洛夫乔伊的迷人小伙都走了。只留下老头、残废和女人，整日忙着为军队编织缝纫，种植更多棉花和玉米，养更多猪、羊和奶牛。除了苏埃伦那个中年情郎弗兰克·肯尼迪带来的军需队每月来征收一次补给，其他时候县里连一个真正的男人都见不着。军需队的那些男人也没什么劲，而且斯嘉丽一看到弗兰克那副胆怯的求爱方式就恼火，最后甚至连表面的客气都难以维持，只盼他早日跟苏埃伦完婚。

就算军需队的人变得更有趣，对她的处境也没有丝毫帮助。她是个寡妇，心已经死了。至少，每个人都觉得她的心已死，并期待她做出相应表现。这点让她很生气，因为无论怎么努力，她都只想得起答应嫁给查尔斯时，对方脸上那副濒死牛犊的傻样。甚至这幅画面，也开始渐渐消逝。但她是个寡妇，必须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未婚姑娘的乐趣，跟她再无半点关系。她得庄重而淡漠。埃伦自从有一次看见弗兰克的副官在花园里为斯嘉丽荡秋千，逗得她又叫又笑，就没少长篇大论地强调这点。埃伦无比沮丧地告诉她一个寡妇有多容易招惹非议。寡妇的一举一动，得比任何主妇谨慎一倍。

斯嘉丽乖乖听着母亲的柔声教诲，心里却在想：“只有天知道，做人家太太已经毫无乐趣，做寡妇或许还不如死了好。”

寡妇必须穿极其难看、连一条点缀镶边都不能有的黑裙子。寡妇身上不能有花、缎带、花边。除了缟玛瑙丧服胸针或亡夫头发编成的项链，寡妇也不能佩戴任何首饰。帽子上黑绉纱必须拖到膝盖，守寡三年后才能缩短到齐肩的长度。寡妇再也不能快活地跟人聊天，也不能放声大笑。哪怕微笑，也只能是悲戚哀伤的笑。而且，最可怕的是，跟绅士们在一起时，她们绝不能表露出半点感兴趣的样子。如果哪位缺乏教养的绅士表示对她有意，她就必须字斟句酌、无比庄重地提起亡夫，将对方彻底吓退。噢，没错，斯嘉丽沮丧地想：有些寡妇最后的确再婚了，但那时她们都已人老珠黄。然而，周围邻居众目睽睽，只有天知道她们如何成功再嫁。通常来说，哪怕再婚，她们也只能嫁给那些糟糕透顶，不仅有座大种植园要打理，还有十几个拖油瓶要照顾的老鳏夫。

结婚已经够糟，但守寡——唉，这辈子都完了！那些人还说查尔斯死了，小韦德·汉普顿就是她的一个慰藉。真够蠢的。他们多蠢哪，竟说她如今的生活有盼头了！人人都说有了爱人的遗腹子多么甜蜜幸福，她自然不会去纠正那些人的谬误，但心里其实压根没那么想。她对韦德几乎毫无兴趣，有时甚至想不起他是自己的亲生骨肉。

每天早晨醒来，昏昏沉沉间，她都觉得自己又成了斯嘉丽·奥哈拉。明媚的阳光落在窗外的木兰花上，嘲鸫啁啾，煎熏肉的香味钻进鼻孔。她又是那个无忧无虑的少女了。然后，她就会听到因饥饿而烦躁啼哭的声音。那声音总——总会让她在吃惊的同时纳闷：“唉，屋里怎么有个小孩！”接着，她才想起那是自己的孩子。这一切真令人困惑哪。

还有阿希礼！噢，最重要的阿希礼！生平第一次，她恨塔拉庄园，恨那条长长的、顺着山坡直通河边的红土路，也恨那些长满绿棉花的红土

地。每一英尺土地、每一棵树、每一条溪流、每一条小路和马道，都让她想起他。他属于另一个女人了，还上了战场。但他的灵魂仍徘徊在暮色中的大路上，那双困倦的灰眸仍从门廊的阴影里笑看着她。每次听见十二橡树园通往河边的那条路上传来马蹄声，她都会甜蜜地想起——阿希礼！

哪怕过去爱过，现在的她也痛恨十二橡树园。虽然恨那儿，但她又总被吸引过去，因为去了能听到约翰·威尔克斯和姑娘们谈论他，也能听到他们念他从弗吉尼亚寄来的信。纵然听了伤心，她也非听不可。她不喜欢倔强的英迪亚和愚蠢又嘴碎的霍尼。尽管知道两人也同样讨厌她，她却偏偏没法远离她们。每次从十二橡树园回来，她都会闷闷不乐地躺在床上，不肯起来吃晚饭。

拒不吃饭让埃伦和嬷嬷最焦心。嬷嬷端来一盘盘诱人的佳肴，哄她说现下成了寡妇，可以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然而，斯嘉丽就是没胃口。

方丹医生严肃地告诉埃伦，伤心往往会让一个女人越来越虚弱，最终憔悴致死。埃伦脸都吓白了，因为她早就在担心此事。

“医生，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最好给她换个环境。”医生说。他真是巴不得快点摆脱如此难伺候的病人。

于是，斯嘉丽兴致不高地带着孩子出发了，先去萨凡纳看望奥哈拉和罗比亚尔家的亲戚，然后去查尔斯顿拜访埃伦的姐姐保利娜和厄拉利。但她比埃伦预料的早一个月返回塔拉庄园，却并未说明理由。萨凡纳的亲戚都很友好，但詹姆斯夫妇和安德鲁夫妇都上了年纪，就爱安静地坐着，聊

斯嘉丽毫无兴趣的往事。罗比亚尔家也一样。在斯嘉丽看来，查尔斯顿的情况也很可怕。

保利娜姨妈和丈夫所住的种植园靠近河边，比塔拉庄园偏僻得多。姨父是个小老头，客气冷淡，有种老年人的漠然姿态。离他们最近的邻居住在二十英里外，得沿着一条条幽暗的小路，穿过寂静丛林间的柏树沼泽和橡树林才能到。那些弗吉尼亚栎树上的灰色苔藓如帷幔般飘来荡去，总让斯嘉丽不寒而栗，想起杰拉尔德讲过的那些在微光闪烁的灰雾中，四处游荡的爱尔兰鬼魂。白天除了编织，再无其他可做之事；晚上，也只能听听凯里姨父读布尔沃·利顿那些富有教育意义的作品。

厄拉利幽居在查尔斯顿炮台附近，躲在四壁高墙的深宅大院里，没有任何乐趣。斯嘉丽看惯了连绵起伏的红色山岗，觉得在那儿待着简直像坐牢。和保利娜姨妈家比，这儿虽然多了些社交，斯嘉丽却一点也不喜欢来访的客人。那些人都摆着架子，讲究传统、重视门第。斯嘉丽非常清楚，他们认为她的父母门不当户不对，纳闷罗比亚尔家的人怎么会嫁给新来的爱尔兰人。斯嘉丽感觉到厄拉利姨妈在背后为自己辩护。这让她大为光火，因为她跟父亲一样，压根不在乎门第。她为杰拉尔德骄傲，因为他仅凭精明的爱尔兰头脑，就赤手空拳挣下了一份家业。

至于查尔斯顿人，他们竟把萨姆特要塞一役归功于自己！天哪，那些人难道不明白，就算没有他们傻乎乎地开枪挑起战争，也会有别的傻瓜这么干吗？斯嘉丽早已习惯佐治亚高地人轻快的嗓音，低地人平淡缓慢的声音似乎影响到了她。要是再听到有人把“巴掌”念成“巴——掌”，把“房子”念成“房——子”，把“不会”说成“不会啊——”，把“爸妈”喊成“爸爸妈妈”，她觉得自己就要放声尖叫了。恼火至极下，她在

一次正式拜会中故意模仿杰拉尔德的爱尔兰土腔，弄得姨妈不甚苦恼。之后，她便回了塔拉庄园。与其被查尔斯顿口音折磨，还不如忍受对阿希礼的思念之苦。

埃伦日夜忙碌，想把塔拉庄园的产量翻一番，以支持南部邦联。看到大女儿苍白消瘦、牙尖嘴利地从查尔斯顿回到家，她不由得大惊失色。她知道心碎的滋味，夜夜躺在鼾声大作的杰拉尔德身边，拼命琢磨如何才能减轻斯嘉丽的痛苦。查尔斯的姑妈佩蒂帕特小姐曾来过几封信，催促她允许斯嘉丽去亚特兰大长住。此刻，埃伦第一次认真思考这事。

佩蒂帕特小姐在信中说：“我跟玫兰妮两个人住在一座大房子里，没有男人保护。如今，亲爱的查尔斯也去了。当然，我哥哥亨利还在，但他不跟我们同住。不过，斯嘉丽或许已经跟你说过亨利的事，我就体贴一些，不在此多写了。如果斯嘉丽能过来同住，玫兰和我都会感觉轻松、安全很多。三个孤寂的女人待在一起，总比两个强。而且，亲爱的斯嘉丽或许也能像玫兰一样，去当地医院照料我们勇敢的小伙子们，借此减少几分忧伤……啊，当然，玫兰和我也非常想见见亲爱的小宝宝……”

于是，斯嘉丽又把丧服塞回箱子，带上韦德·汉密尔顿和他的小保姆普利西，出发前往亚特兰大。她满脑子都是埃伦和嬷嬷千叮咛万嘱咐的行为规范，兜里则揣着杰拉尔德给的一百南部邦联钞票。她并不怎么想去亚特兰大，觉得佩蒂姑妈是全世界最蠢的老太婆。而一想到要跟阿希礼的妻子生活在同一屋檐下，更令她厌恶不已。然而，充满回忆的县里已经住不下去，任何能改变环境的机会都是受欢迎的。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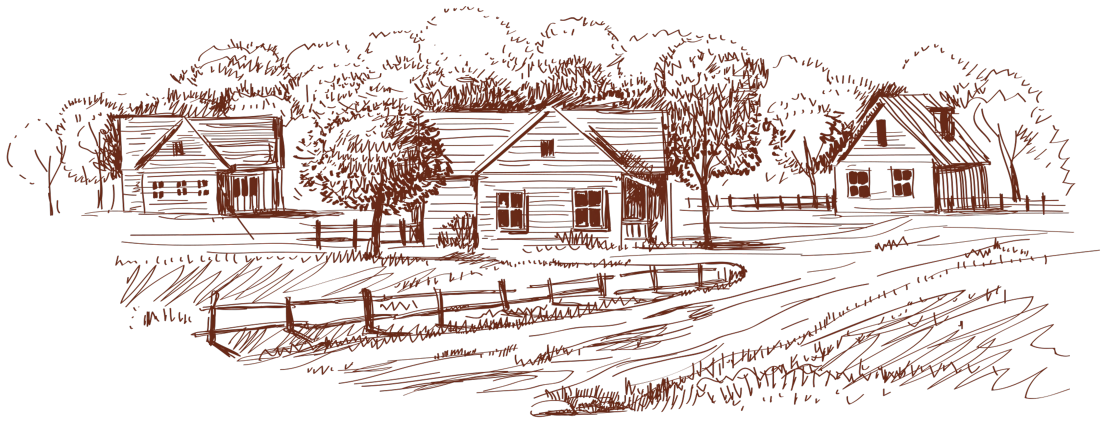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八章

一八六二年五月的一天早晨，斯嘉丽乘火车北上。她想，虽然不喜欢佩蒂帕特小姐和玫兰妮，但在亚特兰大，总不会像查尔斯顿和萨凡纳那般乏味。上次去亚特兰大还是战争开始前的冬天，她怀着些许好奇，不由得想看看那座城市变成什么样了。

因为小时候就听杰拉尔德说，她跟亚特兰大同岁，所以相比其他地方，这座城市向来令她更感兴趣。长大一些后，她发现杰拉尔德稍微夸大了事实。因为觉得些许夸张能让故事更好听，所以他早已习惯如此。不过，亚特兰大只比她年长九岁。跟她听说过的任何其他城市相比，亚特兰大仍年轻得惊人。萨凡纳和查尔斯顿就有一份年岁带来的庄严感，一个已经进入第二个百年，另一个即将进入第三个百年。在斯嘉丽年轻的眼里，它们就像两个坐在太阳下，安详摇扇的老祖母。但亚特兰大跟她处于同一个时代，不仅带着年轻人的粗野莽撞，也跟她一样固执冲动。

杰拉尔德跟她讲的故事基于一个事实：她跟亚特兰大于同一年得名。斯嘉丽出生前九年，那座城市先后被称作特米诺斯和马撒斯维尔，直到斯嘉丽出生那年，才更名为亚特兰大。

杰拉尔德刚搬到北佐治亚时，根本没有亚特兰大，甚至连一两个小村庄都没有，满目尽是连绵不绝的荒地。但第二年，即一八三六年，政府就批准修建一条铁路。铁路将穿过彻罗基人新割让的那片土地，通向西北。确定无疑的是，这条计划中的铁路终点在田纳西州和西部。但起点在佐治亚何处，却有些拿不定主意。直到一年后，一位工程师在红土地上打下一根桩杆，才算确定了这条铁路的南端，而亚特兰大的前身特米诺斯，也于此刻得名。

当时，北佐治亚没有铁路，别处的铁路也很少。但杰拉尔德娶埃伦之前的那些年里，塔拉庄园以北二十五英里的一处小定居点渐渐发展成村庄，铁轨也慢慢朝北推进。然后，铁路建设时代就真的来临了。从老城奥古斯塔开始，第二条铁路贯穿全州，向西伸展。第三条铁路从老城萨凡纳开始，先通到佐治亚腹地梅肯，然后向北穿过杰拉尔德居住的县，在亚特兰大与另两条铁路接轨，让萨凡纳港口有了一条通往西部的交通干线。在亚特兰大这个年轻的交通枢纽，又建起第四条铁路，通向西南的蒙哥马利和莫比尔。

因铁路而生的亚特兰大，也随着铁路的发展而发展。四条线路建成后，亚特兰大就此四通八达，不仅与西部、南部和太平洋沿岸地区相连，还经奥古斯塔，连接了北部和东部。从此，亚特兰大成为连接东西南北的要冲，昔日的小村庄顿时充满生机。

到斯嘉丽十七岁时，不过年长几岁的亚特兰大已经从地里插着的一根桩杆，发展成拥有一万人口的繁荣小城，俨然就是全州瞩目的中心。那些更古老、更安静的城市则总用母鸡孵出小鸭子的感觉来看待这座熙熙攘攘的新城。这个地方为何跟佐治亚的其他城镇如此不同？它为何发展如此迅速？总之，它们会认为除了几条铁路和一群闯劲十足的人，它也没什么可取之处。

到这个先后被称为特米诺斯、马撒斯维尔和亚特兰大的地方定居之人，都是有闯劲的。他们个个骚动不安、精力充沛，被这座以铁路枢纽为中心、通往四面八方的城市吸引，从佐治亚更古老之地或更远的州而来。他们热情高涨地赶来，在火车站附近的五条烂泥红土路周围建起一座座店铺。他们在怀特霍尔街、华盛顿街和高岗上那条被无数代印第安人用莫卡辛鞋踩出来的所谓“桃树街”上，建起漂亮的住宅。他们为这里骄傲，为它的发展骄傲，也为促使其发展的自己骄傲。那些老城镇爱怎么叫亚特兰大就怎么叫吧。亚特兰大才不在乎。

斯嘉丽向来喜欢亚特兰大，她喜欢的理由，恰好是萨凡纳、奥古斯塔和梅肯指摘亚特兰大之处。和她一样，这座城市是个新旧集合体。二者发生冲突时，任性执拗、精力充沛的新事物往往都会占上风。而且，对于这座城市，出于一些私人原因，她兴奋不已。毕竟，它跟她同一年诞生，或者说至少跟她同一年得名。

◇◇◇

头天晚上还狂风暴雨，但斯嘉丽抵达亚特兰大这天，暖阳竟已普照大地，勇敢无畏地试图将那已成蜿蜒河道的红土路晒干。火车站附近的空地上，稀软的地面被川流不息的往来车辆碾轧、搅动，简直成了个猪打滚的大泥坑。到处都有车辆深陷车辙，动弹不得。络绎不绝的军用马车和救护车艰难驶来，又挣扎着离去，从火车上装卸补给和伤员，把泥地弄得更烂，也让局面变得更糟糕。车夫们破口大骂，骡子横冲直撞，泥浆能飞溅到数码之外。

斯嘉丽站在火车下层踏板上，苍白纤细的身子裹在一条黑丧服里，飘飞的绉纱几乎垂到脚跟。她犹豫不决，不愿弄脏鞋子和裙边，便四下张望，在一片喧闹混乱的大车、轻便马车和载客马车里，寻找佩蒂帕特小姐。然而，哪儿都没见着那个脸颊粉粉的胖太太。但斯嘉丽正找得焦急时，一个身形瘦削、头发灰白的黑人老头捏着帽子，庄重地穿过泥地，朝她走来。

“这位是斯嘉丽小姐，对吧？我是彼得，佩蒂帕特小姐的车夫。”斯嘉丽正要提起裙摆下车，就听他严肃地命令道，“别踩在泥地上。您怎么跟佩蒂帕特小姐一样糟糕，像孩子似的不怕弄湿脚。让我来抱您吧。”

尽管看起来年迈体弱，他还是毫不费力就抱起了斯嘉丽。见普利西抱着孩子站在车厢连廊上，他又停住脚步：“那孩子是您的保姆吗？斯嘉丽小姐，要照顾查尔斯先生的独苗，她可太小了啊！不过，这事我们回头再说。丫头，跟上我，千万别把孩子摔地上啦。”

斯嘉丽温顺地任由他将自己抱向马车，也乖乖听着他专横地批评她和普利西。他们穿过泥地，普利西嘟着嘴，踩着泥浆艰难地跟在他们后面。

这时，斯嘉丽想起查尔斯那些关于彼得大叔的话。

“他跟随父亲参加过墨西哥战争的所有战役，在他受伤时悉心照料。事实上，他救了父亲的命。玫兰妮跟我其实也是彼得大叔带大的。因为父母去世时，我们都还非常小。佩蒂姑妈当时跟她哥哥，也就是亨利伯父吵了架，所以就来跟我们同住，并照料我们。佩蒂姑妈简直是最没用的人，活像个甜美可爱的大孩子。彼得大叔也把她当孩子看。她无论遇到什么事都拿不定主意，彼得大叔只得替她做主。我十五岁时，是彼得大叔决定要多给我些零用钱。亨利伯父想让我在大学拿学位时，是彼得大叔坚持让我去哈佛大学念完高年级课程。玫兰多大能束发、参加舞会，也是彼得大叔说了算。他还会告诉佩蒂姑妈哪天太冷或太湿，不宜出门访客。甚至佩蒂姑妈什么时候应该围上围巾，也是听他的……他是我见过最聪明，也最忠心耿耿的黑人老头。唯一麻烦的是：我们仨从身体到灵魂都归他管，而他也非常清楚这点。”

彼得爬上驭者座，拿起马鞭时，斯嘉丽才明白查尔斯的这番话果然没错。

“佩蒂小姐身子不太舒服，所以没来接您。她怕您见怪，但我说她和玫兰小姐犯不着溅一身泥巴，毁了新裙子，我会跟您解释清楚。斯嘉丽小姐，最好还是您抱孩子吧。那黑丫头会摔着他的。”

斯嘉丽看了眼普利西，叹了口气。这丫头的确不是最合适的保姆人选。这个瘦骨嶙峋的黑丫头最近才改善形象，从穿短裙、梳翘头小辫变成了穿印花棉布长裙，然后陶醉地裹上浆过的白头巾。要不是突发战事，塔拉庄园忙着应付军需，埃伦没法让出嬷嬷、迪尔西，甚至罗莎或蒂娜，普

利西绝无可能这么小就升到如此高位。在此之前，普利西从未走出十二橡树园或塔拉庄园一英里以外，这次不仅乘火车出行，还升任保姆，那小小的黑脑瓜几乎都要承受不住。从琼斯伯勒到亚特兰大的二十英里路程中，她始终兴奋得不得了，害得斯嘉丽一路上只能自己抱孩子。此刻，见到这么多房子和人，普利西更是忘乎所以，身子扭来扭去，又蹦又跳地指指点点，颠得孩子哇哇大哭。

斯嘉丽真想念老嬷嬷胖胖的胳膊。任何小孩，只要被嬷嬷抱起，都会立刻停止哭泣。可嬷嬷在塔拉庄园，斯嘉丽眼下真是束手无策。从普利西手里接过小韦德也没用。跟被普利西抱着时一样，孩子在她怀里照样会号啕大哭，不仅会拉她帽子的缎带，还肯定会弄皱她的裙子。于是，斯嘉丽假装没听到彼得大叔的建议。

马车左摇右晃地驶出车站周围那片泥地时，斯嘉丽恼火地想：“或许过段时间，我就知道如何对付小孩了，但我永远也不爱逗他们玩。”眼看韦德哭得脸都发紫了，斯嘉丽才气冲冲地喝道：“普利西，把你兜里的糖奶头给他。随便什么都行，能哄得他不哭就成。我知道他饿了，但现在我也毫无办法。”

普利西掏出早晨嬷嬷给她的糖奶头，孩子立刻就不哭了。重新安静下来，又看到些新景象，斯嘉丽总算提起一点精神。彼得大叔终于驾着马车出了泥地，驶上桃树街。数月来，她第一次生出兴致勃勃之感。这座城市发展得真快啊！距上次来这儿还不到一年，真没想到，小小的亚特兰大，竟发生如此大的变化！

过去的一年里，她太沉浸于自身悲痛，一提到战争就心烦，所以完全不知道自开打的那一刻起，亚特兰大就变了。和平时期，让这座城市成为商业中心的那几条铁路，在战时又赋予了它极其重大的战略意义。因为远离前线，亚特兰大和它的这几条铁路，就为南部邦联的两支军队提供了联系纽带。这两支军队一支在弗吉尼亚，另一支在田纳西和西部。亚特兰大也让两支军队与提供补给的南方腹地相连。现在，为了满足战争所需，该城已经成为制造中心、医疗基地以及南部为前线军队提供食物和给养的主要供应地之一。

斯嘉丽四下打量，努力寻找那个给她留下深刻记忆的小城，结果却一无所获。她现在看到的这座城市，仿佛一夜之间就从婴儿变成了忙碌的巨人。而且，它居然还在不停地长高、长大。

亚特兰大就像蜂巢般忙忙碌碌，骄傲地意识到自己对南部邦联的重要性，夜以继日地努力奋进，誓要把一片农业区转变为工业城市。战前，马里兰州以南，棉纺厂、毛纺厂、兵工厂和机械加工厂寥寥无几。这样一个事实，还让所有南方人自豪不已。毕竟，南方出的是政治家、军人、种植园主、医生、律师和诗人，当然不出工程师或技工。那些低贱的工作，就让北佬们去干吧。可如今，南部邦联的港口被北佬的炮舰阻截，只有一点点突破封锁线的物资偷偷从欧洲运进来。因此，南方只能拼命加紧生产军用物资以供己用。北方能呼唤全世界为他们提供补给和士兵，成千上万的爱尔兰人和德国人在重金诱惑下，纷纷涌入联邦军。而南方呢，只能靠自己。

在亚特兰大，机械厂拖拖拉拉地生产着能制造军用物资的机器。之所以说它们拖拉，是因为南方几乎没有能仿造的机器。几乎每副齿轮的制

造，都得依赖突破封锁线、从英国而来的图纸。如今，亚特兰大街上满是陌生面孔。一年前，市民们哪怕听到西部口音都会竖起耳朵。如今，突破封锁线来制造机器，为南部邦联生产军火的欧洲人就算说外国话，也无人在意了。来的都是技艺熟练的人，离开他们，南部邦联就很难造出手枪、步枪、加农炮和火药。

工厂日夜开工，通过铁路干线，源源不断地向前线的两个战区输入军用物资。人们几乎都能感觉到城市心脏的脉动。随时都有列车咆哮着进出城市。新建工厂排出的煤烟，大片大片地落到白色的房屋上。夜里，市民们早已入睡，炉膛却依然烧得通红，铁锤仍当当作响。一年前的空地上，如今已有工厂在那儿制造挽具、马鞍、鞋；兵工厂制造步枪和加农炮；轧钢厂和铸造厂生产铁轨和货车车厢，以替换被北佬毁掉的那些。此外，还有各种工厂生产马刺、辔头、搭扣、帐篷、纽扣、手枪和刺刀。铸造厂已经开始觉得生铁短缺，因为能突破封锁线送进来的很少，几乎算是没有。而亚拉巴马州的矿工都上了前线，差不多所有铁矿都停了工。现在，亚特兰大的草坪上再也见不到铁质的栅栏、凉亭和门，甚至连铁塑像都不见踪影。那些东西早就被送进轧钢厂的熔化炉了。

桃树街和附近的几条街道上，沿路都是各种军事部门的总部。军需部、通信部、军邮部、铁道运输部和宪兵司令部，每间办公室都挤满了穿军装的人。城郊建了马匹补给站，马和骡子在一个个大畜栏里成群结队地乱打转。各条小街沿途都是医院。听完彼得大叔的介绍，斯嘉丽觉得亚特兰大肯定已经成了伤病城，因为这儿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院和疗养院真是数不胜数。每天，开到五星区的列车都会卸下更多伤病员。

小镇早已不见，眼前是迅速发展的城市。它带着无穷的精力和十足的活力，熙熙攘攘、忙忙碌碌。刚离开田园悠闲安静的生活，如此繁忙的景象几乎让斯嘉丽喘不过气。但她喜欢这儿。这地方有种令人兴奋的氛围，让她精神高涨。她仿佛感觉到城市心脏越来越快的跳动，与自己的脉搏正合拍。

马车踏过一个又一个泥坑，缓慢地行驶在城中主干道上。斯嘉丽趁此饶有兴趣地观察着一幢幢新建筑和一张张新面孔。街道上挤满了穿军装的人。他们身上的肩章代表着各种军阶和不同的服役部门。狭窄的街道上挤满各种车辆——普通马车、四轮单马轻便马车、救护车，还有带篷的军用大车。骡子在车辙间挣扎着前行，就听得军用大车上那浑身脏污的车夫在不停咒骂；身着灰军装的传令兵在各总部间传递命令和电讯，军用大车飞驰而过，溅起一路泥浆。康复的伤员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着。通常，他们身侧都各有一位忧心忡忡的女士搀扶。操练场上传来军号声、鼓声和响亮的口令声。新兵在成为士兵前，都在那儿接受训练。顺着彼得大叔马鞭所指，斯嘉丽看到一队垂头丧气、穿着蓝军装的北军，吓得心都提到了嗓子眼。这是她第一次看到北佬的军装。那些人将在一班上了刺刀的邦联士兵押送下，乘火车前往战俘集中营。

自那天烤肉宴以来，这是斯嘉丽头一回真正觉得快乐，她想：“噢，我会喜欢这儿的！这里充满活力，真是太刺激了！”

其实，这座城市甚至比她感受到的更有活力，因为新开的酒吧就有几十家。一大群妓女随军队涌入城中。妓院里全是莺莺燕燕，令教会人士惊恐万分。所有酒店、家庭旅馆和私宅都挤满来城中几大医院看望受伤亲属的客人。每周都有宴会、舞会和义卖会。战时婚礼更是数不胜数。休假的

新郎们一身缀着金穗带的漂亮灰军装，新娘则穿着突破封锁线运来的华服。走廊上挂的是十字交叉的军刀，用来煮酒的香槟也是偷运来的。此外，也有少不了挥泪告别。夜里，绿树成行的街道上响起舞步声。各家客厅传来叮叮咚咚的钢琴声，女高音和前来做客的士兵们唱起哀婉动听的《军号吹响停战曲》和《来信虽到却太迟》。哪怕从未真正经历过伤痛的人，也会被这些悲凄的民谣牵动柔肠、潸然泪下。

马车沿着街道，驶过一个个泥坑。一路上，斯嘉丽问题不断，彼得用鞭子指指点点，挨个作答，骄傲地炫耀着自己的见识。

“那是军火库。没错，夫人，枪之类的东西就放在那儿。不，夫人，那些不是商店，是封锁线办事处。天哪，斯嘉丽小姐，您难道不知道封锁线办事处是什么？来我们邦联买棉花的外国人就待在那儿。他们把买到的棉花装上船，从查尔斯顿和威尔明顿运走，再用船把火药运给我们。不，夫人，我说不准他们是哪国人。佩蒂小姐说他们是英国人，但谁都听不懂他们的话。嗯，夫人，这浓烟和煤灰把佩蒂小姐的丝质窗帘都毁了。都是从铸造厂和轧钢厂刮过来的。它们弄出的那些噪声哪，晚上真是吵得人睡不着觉！不，夫人，我不能停下来让您四处看看。我跟佩蒂小姐保证过，要直接将您带回家……斯嘉丽小姐，注意礼貌啊，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在冲您点头打招呼呢。”

斯嘉丽隐约记得是有那么两位小姐，从亚特兰大赶到塔拉庄园参加她的婚礼。而且，她们还是佩蒂帕特小姐最好的朋友。于是，斯嘉丽赶紧转向彼得大叔所指方向，点头回礼。那两人正坐在绸缎店外的一辆马车里，店主和两个伙计抱着几匹棉布给她们看。梅里韦瑟太太是个高大结实的女人，紧身胸衣束得太紧，胸脯像船头一样鼓了起来。铁灰色的头发加了一

排棕色卷刘海。但那刘海真是颇为神气，完全不屑与其他头发相融。她圆圆的脸浓妆艳抹，带着温厚的精明，看得出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埃尔辛太太年轻些，纤细娇弱，当年也是个美人，至今风韵犹存，自有股矜贵骄傲之气。

这两位太太，加上另一位怀廷太太，就构成了亚特兰大的三大台柱。她们分别管理着各自所属的三间教堂、牧师、唱诗班和堂区居民们。

她们组织义卖会、主持缝纫会，在舞会和野餐会上做未婚少女们的年长女伴。她们知道谁与谁相配，谁与谁不合适，也知道谁偷偷喝酒了，谁就要生孩子了，以及什么时候生。她们对佐治亚、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这三州的名门望族家谱了如指掌。但因为相信只有这三州能出名人，她们就不关心其他州的相关情况了。几位太太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才算端庄得体，什么样的不算。任何时候对此有意见，她们都会立刻表达出来——梅里韦瑟太太嗓门最大，埃尔辛太太态度优雅、语调缓慢，总是越说声音越轻；怀廷太太则苦着脸悄声低语，似乎很讨厌提起这种事。三位太太彼此厌恶、互相猜忌，严重程度不亚于古罗马前三巨头。但或许是出于相同的原因，她们又结成了紧密的联盟。

“我跟佩蒂说了，你得去我的医院。”梅里韦瑟太太笑容满面地大声道，“你可别再答应埃尔辛太太和怀廷太太哦！”

“不会的。”斯嘉丽虽然完全不知道梅里韦瑟太太在说什么，但受到欢迎、被人需要，还是让她心头暖洋洋的，“但愿不久后还能见到您。”

马车又奋力行驶了一段距离。见到两位太太抱着两筐绷带，小心翼翼地踏着垫脚石穿过泥泞的街道，马车便暂时停了下来，让她们先过。这

时，人行道上一个衣着艳丽的身影引起斯嘉丽的注意。那条裙子真晃眼呀，简直不适合穿上街。那是个高挑又漂亮的女人，裙子外披了条佩斯利涡旋纹花呢披巾，披巾上的流苏一直垂到脚跟。那女人有张勇敢无畏的脸，一头红发红得都不像真的了。斯嘉丽还是头一回见到一个肯定“对头发做了什么”的女人，一时间竟看人了神。

“彼得大叔，那是谁？”斯嘉丽低声问。

“不认识。”

“你肯定认识，我看出来了。她是谁？”

“她叫贝尔·沃特林。”彼得大叔噘起下嘴唇。

斯嘉丽立刻发现，他既没称“小姐”，也没用“太太”。

“她是谁？”

“斯嘉丽小姐，”彼得大叔挥鞭抽了下受惊的马，生气地道，“佩蒂小姐可不喜欢你问这些不相干的事。城里的一大群人都不值一提。”

“天哪！”挨了训的斯嘉丽不作声了，心想，“那肯定是个坏女人！”

她还从没见过坏女人，于是扭过头盯着那人的背影，直到她消失在人群中。

如今，商店和战时新建的房屋越来越远，中间隔着大片大片的空地。终于离开商业区，住宅区映入眼帘。斯嘉丽就像再见老友般，将其一一认

了出来：莱登家的房子庄严气派；邦内尔家的有白色小圆柱和绿色百叶窗；那所被一圈矮树篱围得严严实实、乔治王朝时期风格的红砖房是麦克卢尔家。因为门廊、花园和人行道上不断有太太小姐跟斯嘉丽打招呼，马车越驶越慢。有的人是点头之交，有些她隐约记得，但大部分完全不认识。佩蒂帕特小姐肯定宣扬过她要来。小韦德不得不被一次又一次地举起，好让那些竟敢踩着软泥走到自家停车台上的女士惊叹一番。她们都嚷嚷着要斯嘉丽务必加入她们的编织缝纫会和医院护理会，千万别答应别人。斯嘉丽只好左一句、右一句地胡乱应承下来。

马车驶过一座布局凌乱、带绿色护壁板的房子时，一个守在前门台阶上的黑丫头嚷道："她来啦。"米德医生、他妻子和十三岁的小菲尔走出来，大声打起招呼。斯嘉丽想起他们也来参加过自己的婚礼。米德太太登上自家停车台，伸长脖子看孩子。医生却不顾泥泞，艰难地走到马车边。他又高又瘦，留一把尖尖的铁灰色胡须。衣服挂在瘦削的身体上，活像是被飓风吹来的。亚特兰大将他视为一切力量和智慧的源泉，他从众人的信任中吸收点什么，也不足为奇。虽然喜欢发表些神谕式的言论，也有些自负，但他仍算得上全城最慈悲的人。

跟斯嘉丽握了手，又戳了戳韦德的小肚皮，夸了他几句后，医生便声称佩蒂帕特姑妈已经发誓应允，斯嘉丽只会加入米德太太的卷绷带会，别的医院或组织一概不去。

"噢，天哪，但我已经答应了无数位太太啦！"斯嘉丽说。

"我敢说，准是梅里韦瑟太太！"米德太太气鼓鼓地嚷道，"那讨厌的女人！她肯定每趟列车都去接人！"

“因为压根不明白那些都是怎么回事，所以我就答应了。”斯嘉丽坦白道，“医院护理会到底是什么呀？”

她的无知让医生夫妇略感惊讶。

“不过，你一直被关在乡下，当然不知道。”米德太太为她辩解，“我们在各个医院都有护理会，会提供时间不等的护理服务。我们照顾伤员，协助医生，做绷带和衣服。等伤员恢复到能出院的程度，就把他们接回自己家中调养，直到他们痊愈返回部队为止。我们也会照顾一些穷困伤员的妻儿老小。嗯，有些人简直是赤贫。米德医生就在我们协会工作的那个教区医院，人人都夸他了不起，而且……”

“哎呀，哎呀，米德太太，”医生深情地说，“别在外人面前吹嘘我啦。你不让我随军，我能做的事实在少得可怜。”

“不让？”她气呼呼地嚷道，“我？是全城的人不让你去啊！唉，斯嘉丽，一听说他准备去弗吉尼亚当军医，全城的太太小姐们就签了份联名书，请求他留下。城里当然不能少了你。”

“好啦，好啦，米德太太。”这番赞美显然让医生倍感舒适，“或许，有个儿子在前线，暂时也够了吧。”

“明年我也要去！”小菲尔嚷道，激动地又蹦又跳，“去当个小鼓手。我正在学打鼓呢。你要听听吗？我去拿鼓。”

“不，现在别去。”米德太太把他拉得更近了些，脸上突然现出紧张的神情，“亲爱的，明年可不行。或许后年吧。”

“可到时候仗都打完啦！”他挣脱母亲，任性地嚷道，“你答应过的！”

夫妇俩在儿子头顶交换了一个眼神。斯嘉丽看出，因为达西·米德在弗吉尼亚，所以他们想把留在身边的小儿子抓得更紧些。

彼得大叔清了清喉咙。

“我出来时，佩蒂小姐就不太舒服。如果不赶紧回去，她没准儿会晕倒啊。”

“再见，我下午再过去。”米德太太大声道，“替我跟帕蒂说，你要是不加入我那个会，她就要更不舒服啦。”

马车连溜带滑地在泥泞的道路上前行，斯嘉丽仰靠在坐垫上，笑了。数月来，这是她第一次感觉这么好。熙攘匆忙的亚特兰大蕴藏着一股充满活力的刺激感，令人非常惬意，也非常兴奋，真是比查尔斯顿郊外那座孤零零的种植园好多了，那儿只有鳄鱼的咆哮能打破夜晚的寂静。亚特兰大比查尔斯顿好——在查尔斯顿，她只能躲在高墙后的花园里做梦。亚特兰大也比萨凡纳好——萨凡纳虽然有蒲葵成行的宽阔街道，顺着大街流淌而过的却是一条浑浊泥泞的河。没错，眼下，亚特兰大甚至比塔拉庄园还好，哪怕塔拉庄园也很可爱。

纵然街道狭窄泥泞，又位于连绵起伏的红色山丘间，这座城市却蕴含着某种活力，某种原始而粗犷的东西。埃伦和嬷嬷虽赋予斯嘉丽优雅的外表，她的内心却跟这座城市一样原始粗犷。因此，她被亚特兰大吸引，突然觉得自己应该属于这儿，而非安宁静谧的古城或黄水河边的沙洲浅滩。

此时，居民区已经越来越远。斯嘉丽探出身去，看见佩蒂帕特小姐那座红砖石板屋顶的住宅。那几乎是城北最后一座房子。再往前，桃树街就在大树掩映下越变越窄，弯弯曲曲地没入安静浓密的树林。整洁的板条栅栏刚刚刷成白色。被栅栏围起来的前院零星可见本季最后一批长寿花。两个穿黑衣的女人站在前门台阶上。她们身后是个高大的黄皮肤女人。女人把两只手都藏到了围裙下，正咧嘴大笑着，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圆滚滚的佩蒂帕特小姐兴奋地摇晃着小脚，一只手按在丰满的胸口，以平复跳动不已的心。斯嘉丽看见玫兰妮站在她身边，心中顿生反感。要说亚特兰大有何不足，那就是这个身着一身丧服、如苍蝇般讨厌的娇小女人。她那头浓密的黑鬈发梳成光滑整洁的发髻，俨然一副主妇做派。那张瓜子脸上也漾起表示欢迎和快乐的可爱笑容。

◇◇◇

一个南方人若不嫌麻烦地收拾行装，去二十英里外的地方做客，那拜会时间很少短于一个月，往往还会长得多。南方人做客与做东一样热心，亲戚来过圣诞，一住就住到来年七月的事并不鲜见。新婚夫妇按照惯例进行蜜月旅行，若在哪家住得舒服，甚至会一直住到生下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年长的叔叔婶婶们到晚辈家吃主日大餐，很可能就留下不走了，甚至若干年后就地人土为安。来客根本不会造成什么困扰，因为房子够大，仆人成群。在那片丰饶的土地上，多几张吃饭的嘴不过小事一桩。人人都出门做客：有度蜜月的新婚夫妇、炫耀新生宝宝的年轻母亲，也有要养伤的、丧了亲的，以及被着急的父母赶出门，免得所嫁非人的姑娘们。到了危险年龄，却还没订婚对象的姑娘，父母也会让其换个地方，希望女儿能

在亲戚的指引下，寻到合宜的婚事。客人们给节奏缓慢的南方生活带来了活力和多样性，所以总是受欢迎的。

因此，斯嘉丽这次来亚特兰大，根本没想过自己要待多久。如果此行和在萨凡纳、查尔斯顿的经历一样乏味，那她一个月后就回家。如果待得开心，她就一直住下去。可她才刚到，佩蒂姑妈和玫兰妮就开始一个劲地游说，劝她长长久久地住下来。两人把一切可能的理由都搬了出来：因为爱她，所以她们需要她。她们很孤单。住在这座大房子里，夜里经常会害怕。她那么勇敢，一定能给她们勇气。她还这么迷人，肯定能让她们从悲伤中恢复过来。如今，查尔斯去了，她和儿子理应跟他的亲戚住在一起。再说，按照查尔斯的遗嘱，她现在也是这座房子的半个主人。最后，邦联正需人手缝纫、编织、卷绷带和护理伤员。

查尔斯的伯父亨利·汉密尔顿是个单身汉，就住在附近的亚特兰大旅馆。他也认真地跟她提过此事。亨利伯父是个大腹便便的老绅士，个头不高、性情暴躁。他面色红润，一头蓬乱的银色长发，最不耐烦女人胆怯和自夸。正因如此，他跟妹妹佩蒂帕特几乎无话可说。兄妹俩从小性格迥异，后来因为反对妹妹教养查尔斯的方式，他们变得更加疏远。用亨利的话来说，妹妹“硬把一个军人的儿子教成了该死的娘娘腔！”多年前，亨利就曾大肆羞辱过妹妹。如今，佩蒂小姐从不说起他，哪怕要提，也是异常小心地悄悄嘟囔几句。陌生人瞧见佩蒂小姐讳莫如深的样子，还以为那位诚实的老律师是个杀人犯呢。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佩蒂想从自己名下支取五百美元，投资一座压根不存在的金矿。作为财产受托人的亨利断然拒绝，言辞激烈地骂她还不如一只六月鳃金龟有见识。而且，只要跟她纠缠超过五分钟，他就烦躁不已。从那天起，彼得大叔每月驾车送她去哥

哥办公室领家用钱时，她才会正式见他一面。短暂的见面后，那天剩下的时间，佩蒂总是吸着嗅盐，躺在床上流眼泪。玫兰妮和查尔斯跟伯父关系很好，经常提出要帮佩蒂摆脱这项折磨，佩蒂却总是幼稚地拒绝。亨利就是她要受的难，她必须忍住。查尔斯和玫兰妮只能推测：她从这偶尔的刺激中得到了无穷乐趣。在她受庇护的生活中，这也是唯一的刺激。

亨利伯父一见斯嘉丽就喜欢，他说虽然装出一副傻样，但她还是有几分见识的。他不仅是佩蒂和玫兰妮的财产受托人，查尔斯留给斯嘉丽的那部分财产，也由他托管。成了富裕的少奶奶，斯嘉丽当然喜出望外。因为查尔斯不仅把佩蒂姑妈的半座房子给了她，还留了田产和城里的地产。而且，车站附近铁路沿线的几家商铺和货栈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开战以来，那些东西的价值已经翻了三番。亨利伯父就是在向她交代这些财产时，提出要她在亚特兰大长住的事。

“等韦德·汉普顿成年，他就是个富裕的青年，”亨利说，“照亚特兰大目前的发展势头，二十年后，他的财产价值能翻十倍。孩子的财产在这儿，他也该在这儿长大，如此才能学会料理这些产业。当然，还有佩蒂和玫兰妮的财产，也得由他照管。用不了多久，他就是汉密尔顿家唯一的男人了，因为我不可能永远不死。”

彼得大叔理所当然地认为斯嘉丽就是来长住的。查尔斯唯一的儿子要在他监管不到的地方长大，这对他来说简直无法想象。斯嘉丽把种种理由听在耳中，却什么也没说。不知道自己是否喜欢亚特兰大，也不知道跟姻亲们长期住在一起是否合得来，她才不会轻易表态。她也知道，这事还要征得杰拉尔德和埃伦的同意。再说，如今离开塔拉庄园，她可是想念得紧。她想念那些红土地，想念迅速生长的绿棉花，以及晨曦或黄昏时分的

甜美静谧。杰拉尔德曾说：“对土地的热爱已经融入她的血液。”生平第一次，她隐隐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

于是，眼下一切关于做客时间的问题，她都巧妙地避而不谈，同时又轻而易举地融入了僻静的桃树街尽头，那座红砖房里的生活。

跟查尔斯的至亲们一起生活，又亲眼见到他出生的家，斯嘉丽才算对这个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就让她先后做了妻子、寡妇和母亲的小伙有了更多了解。他为何如此腼腆、单纯、理想主义，如今都一目了然。就算查尔斯曾遗传父亲严厉、无畏、暴躁的军人脾性，这些特质也在幼时文雅端庄的淑女环境中消磨殆尽了。他真挚地爱着孩子气的佩蒂姑妈，对玫兰妮也比一般兄弟更亲密。而这两个女人的甜美天真，又偏偏天下少有。

六十年前，佩蒂帕特姑妈受洗时取名萨拉·简·汉密尔顿。但很久以前，宠爱女儿的父亲看到她那不得安宁的小脚总是啪嗒啪嗒、步伐轻快地跑来跑去时，就给她取了“佩蒂帕特”这个小名。从那之后，再没人叫过她别的名字。有了小名后的数年间，她变了不少，其实早与那名字不相称。昔日蹦蹦跳跳、行动敏捷的小女孩，如今只剩一双无法充分支撑起体重的小脚。她越来越喜欢漫无目的、快快活活地闲聊。她矮胖结实、面色红润、一头银发，常常因为胸衣束得太紧而微微喘气。因为一双小脚硬要塞进更小的鞋里，所以她连一个街区都走不完。一碰到什么激动的事，她那颗心就怦怦直跳，还不害臊娇惯自己，一有点什么刺激就晕倒。人人都知道她晕倒往往只是娇贵女人的故作姿态而已，却也因为喜欢她，忍着什么都不说。大家都喜欢她，把她当小孩一样宠着。除了哥哥亨利，谁都不跟她较真儿。

天下诸事，她最喜欢闲聊，甚至比吃喝更喜欢。说起别人的闲事，她能一连扯上好几个小时，但都是出于好心，不含丝毫恶意。虽然记不住人名、地名，还经常把亚特兰大这出戏的演员跟另一出戏里的弄混，但没人会傻到将她的话当真，所以也不会有人受其误导。谁都不会跟她讲真正骇人听闻或丑恶可耻的事，因为尽管已是年过花甲的老姑娘，她未婚女子的状态也得受到保护。朋友们都好心地联合起来，始终当她是个需要保护和宠溺的老小孩。

玫兰妮在不少方面都很像姑妈：羞羞答答、突然脸红、谦逊谨慎，但她的确有判断力。“我承认，多多少少还是有点。”斯嘉丽不情愿地想。跟佩蒂姑妈一样，玫兰妮也生了张受人庇护的娃娃脸，除了纯朴、仁慈、真实和爱，其他一概不知，眼中从未有过艰苦或罪恶。因为一向快活，她也希望周围的每个人快活，或者至少也要对自己满意。

因此，她总是能看到别人的长处，并亲切地给予赞美。仆人再笨，她也能找出几分忠诚善良之处；姑娘再丑，她也能发现其形体优雅或品格高尚；男人再无能、再乏味，她也宁愿认为他有变好的可能，不会只着眼其现状。

正因为这些美德都是宽厚心灵的自然流露，诚恳又真挚，所以人人都围着她转。毕竟，自己做梦都发现不了的优点，她却能发现。如此魅力，谁抵挡得住？虽然缺乏能套住男人心的执拗和自私让她追求者甚少，但要说全城谁的女性朋友和男性朋友最多，非她莫属。

其实，玫兰妮不过做了所有南方姑娘被教导过的事——让周围的人舒适又满意。正是这种女性间愉快的共谋，才让南方社会如此惬意。女人们

知道：无论在什么地方，只有男人心满意足、顺心顺意、虚荣心安全无虞，女人才有可能舒心快意。因此，从出生到入土，女人一辈子都在竭力讨男人欢心。而心满意足的男人，也会殷勤备至、满心爱慕地回报女人。其实，男人愿意给女人世间一切，就是无法容忍女人太聪明。斯嘉丽施展的也是玫兰妮这种魅力，只是技巧更高明、表现更无懈可击。两个女人之间的区别在于：玫兰妮那些亲切奉承的话是为了讨人开心，哪怕这种开心不过片刻欢愉。若非推进个人目的，斯嘉丽绝不会这么做。

查尔斯最爱这两人。她们给他的影响，却并不能让他变得更坚强，也不能让他懂得严酷的滋味或认清现实。将他养大的那个家，就像鸟巢般轻柔温暖。和塔拉庄园相比，这儿真是安静、老式又文雅。斯嘉丽觉得：这房子急需混合了白兰地、烟草和望加锡头油的男人味。此外，它还需要粗哑的嗓音和不时响起的咒骂声，需要枪、胡须、马鞍、磐头，以及脚边的猎狗。她想念只要埃伦转过身，塔拉庄园就会响起的争吵声——嬷嬷跟波尔克吵、罗莎跟蒂娜拌嘴、她自己跟苏埃伦言辞激烈地争论不休，以及杰拉尔德声嘶力竭的恐吓。在这样一个家里长大，难怪查尔斯成了娘娘腔。这儿从来没有令人激动的事，谁都不会提高嗓门说话，每个人都温顺地听取他人建议，结果就是厨房里那个花白头发的“黑暴君”独断专行。斯嘉丽本想逃离嬷嬷的监督后能少受些约束，到头来却悲哀地发现彼得大叔定下的淑女规范比嬷嬷的还严格，对查尔斯少爷的遗孀更是加倍苛刻。

在这样的家庭里，斯嘉丽竟不知不觉间恢复了往日的状态。她只有十七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查尔斯家的人也在拼尽全力让她开心。就算有些许欠缺，那也不是他们的错。因为每次提起阿希礼牵动的心痛，谁也没法帮她消除。而且，玫兰妮偏偏经常提起他！但玫兰妮和佩蒂都以为斯

嘉丽是悲伤难抑，还不知疲倦地设法安慰。为了转移斯嘉丽的注意力，她们把自己的烦心事抛到一边，逐一过问她的饮食、午睡时间和乘车出游等诸多事宜，不仅大肆称赞她勇敢无畏的精神、美好的身段、小巧的手脚和白皙的皮肤，还时时把这些话挂在嘴边，又是爱抚，又是拥抱，又是亲吻，以强调她们心中的爱意。

斯嘉丽并不喜欢那些爱抚，却很享受她们的赞美。在塔拉庄园，从来没人对她说过这么多动听的话。事实上，嬷嬷反而时常挫她傲气。小韦德再也不是恼人的累赘，因为全家上下，无论黑人白人，加上左邻右舍，所有人都对他极尽宠溺，总是争先恐后地抢着抱他。玫兰妮尤其爱他，哪怕他大哭大闹，也觉得他无比可爱，并且不光这么想，还会说出来，末了再加一句："噢，心肝宝贝哟！你要是我生的就好了！"

有时，斯嘉丽会觉得很难掩饰自己的感觉。因为她依然认为佩蒂姑妈是最愚蠢的老小姐，一看到她那副含含糊糊和自吹自擂的样子，就气得受不了。她也不喜欢玫兰妮，这种嫉妒而起的厌恶感与日俱增。玫兰妮满面笑容，骄傲而深情地大声朗读阿希礼的来信时，她甚至不得不突然走出房间。但总的说来，在这种环境下生活已经足够快乐。亚特兰大比萨凡纳、查尔斯顿或塔拉庄园有趣。这儿有那么多新奇的战时岗位，让斯嘉丽几乎没时间想心事或生闷气。但有些时候，比如，吹灭蜡烛，把脑袋搁到枕头上时，她还是会叹着气思忖："阿希礼要是没结婚就好了！要是不用去那个讨厌的医院做护理就好了！噢，要是能有几个追求者就好了！"

虽然很快就开始厌恶护理工作，斯嘉丽还是摆脱不掉这份职责，因为她同时参加了米德太太和梅里韦瑟太太的护理会。这意味着每周有四个上午，她都得拿毛巾裹住头发，用一条热烘烘的围裙从脖子围到脚跟，在闷

热发臭的医院里干活。无论老少，亚特兰大所有已婚妇女都要做看护。斯嘉丽觉得，她们的满腔热情真是几近疯狂。她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斯嘉丽也沉浸在爱国热情中，若发现她其实对战争没多少兴趣，肯定会大吃一惊。除了时刻忧心阿希礼的生命安全，斯嘉丽其实压根不关心战争。至于护理工作，这不过是她不知道如何才能摆脱的差事而已。

护理工作当然一点也不浪漫，对斯嘉丽来说，就是跟呻吟、胡话、死亡和臭气打交道。医院里满是一脸络腮胡，浑身虱子，又脏又臭的男人。他们身上的味道和可怕的伤口，基督徒见了都得反胃。医院里那股坏疽的恶臭味，离门老远就钻进她的鼻孔。一股恶心的甜味始终黏在她手上和头发上，甚至还钻进她梦中，经久不散。苍蝇和蚊蚋成群结队地在病房里嗡嗡地盘旋，把那些伤员折磨得时而破口大骂，时而低声呜咽。斯嘉丽一边挠着被蚊子叮出的包，一边摇蒲葵扇，直摇到肩膀酸痛，巴不得这些伤员都死了才好。

然而，玫兰妮似乎并不在意那些味道、伤口或伤员们的裸露。一个最胆小羞怯的女人竟不怕这些，倒让斯嘉丽颇感惊奇。有时，米德医生清除腐肉，玫兰妮就一脸煞白地端着盘子和器械站在旁边。一次这样的手术后，斯嘉丽发现她用毛巾捂着嘴，在放织品的壁橱里默默呕吐。但只要在伤员看得到的地方，她总是温柔体贴，充满同情。医院里的那些男人都叫她慈悲天使。斯嘉丽虽然也很喜欢这个头衔，但要想获此称号，就得去碰满身虱子的伤员；把手指探进昏迷病人的喉咙，看他们有没有被咽下的烟草块堵了喉咙；还得包扎断肢，从发炎的伤口里挑出蛆虫；等等。不，她不喜欢护理工作！

若允许她对康复的伤员施展魅力，这事或许还能好受些。因为很多伤员不仅迷人，还出身良好。可惜她是寡妇，没法这么做。不让城里的小姐们做护理工作，就是怕某些场面不适合人姑娘家的眼，所以只让她们照料康复期的伤员。斯嘉丽沮丧地看着那些既无婚约，又非寡妇的姑娘在伤员堆里取得巨大进展，甚至最其貌不扬的姑娘，也毫不费力地定了亲。

除了病危和伤重的男人，斯嘉丽完全置身女性的世界。这点真恼人，因为她既不喜欢，也不信任同性。更糟糕的是，同性还总是惹她厌倦。但每周有三个下午，她都得参加玫兰妮朋友们的缝纫会和卷绷带协会。与会的姑娘们都认识查尔斯，所以对斯嘉丽很好，也很照顾她，尤其范妮·埃尔辛和梅贝尔·梅里韦瑟这两位城中富孀的女儿。但她们态度恭敬，仿佛她已人老珠黄似的。而且，她们总是聊跳舞啊，情人啊，听得斯嘉丽又妒又恨，妒她们的快乐，恨让自己无缘这一切的寡妇身份。唉，她比范妮和梅贝尔漂亮三倍！噢，生活真不公平！她的心依然鲜活，但人人都觉得那颗心已经死了，这多不公平啊！她的心就在弗吉尼亚，跟阿希礼在一起呢！

不过，抛开这些困扰，亚特兰大还是令她非常满意。于是，一周又一周过去，她的做客时间也随之越变越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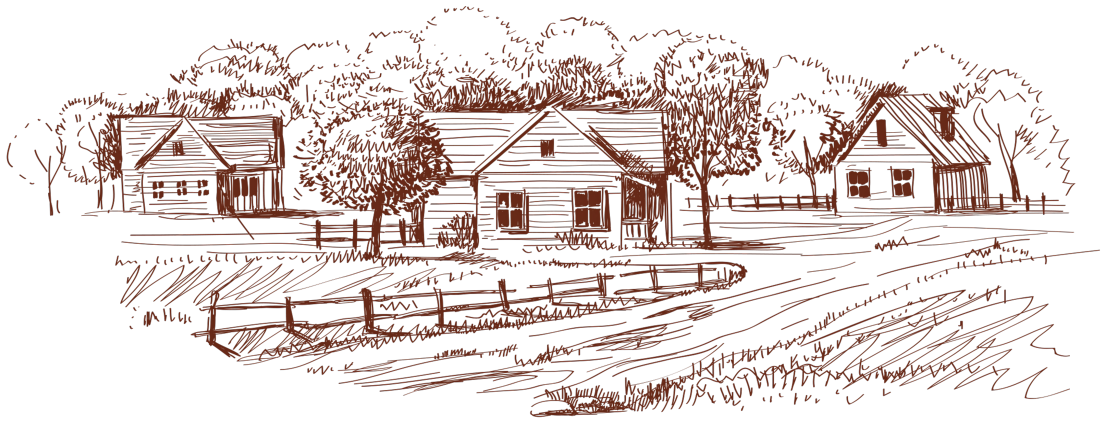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一个仲夏的早晨，斯嘉丽坐在卧室床边，闷闷不乐地看着一辆辆篷车和马车满载姑娘、士兵和年长女伴，喜气洋洋地驶出桃树街，去林子里采摘饰品，以装点当晚为医院举办的义卖会。树荫下的红土路光影交错，穿过拱形树顶洒下的阳光依旧明媚刺目。无数马蹄扬起一小团一小团的红色尘土。打头的那辆篷车上坐着四个壮硕的黑奴。他们带着斧头，要去砍常青树，还要扯些藤蔓下来。车尾盖着餐巾的柳条大篮和橡树条筐堆得高高的。橡树条筐里装着午饭和十几个西瓜。其中两个黑人小伙还带了班卓琴和口琴，这会儿正精神饱满地演奏《骑手基恩，要想快活就当兵去》。马车队快活地跟在这辆篷车后。姑娘们穿着凉爽的花棉裙，身披薄纱，戴着帽子和连指手套保护皮肤，头上还撑着小阳伞。一片欢笑声中，年长女士们微笑不语，安静地听着各车之间的呼喊和玩笑。出院的康复期伤员们挤在敦实的年长女伴和苗条的姑娘们中间，任由后者大惊小怪地为他们手忙脚乱。军官们坐在马背上，慢吞吞地跟在马车旁边。一时间，车轮嘎吱、马刺叮当、金穗带闪闪发光、阳伞摇来晃去、扇子沙沙作响，黑奴们放声

歌唱。每个人都坐车离开了桃树街，去收集青枝绿叶、野餐、切西瓜。斯嘉丽郁闷地想：“每个人都去了，除了我。”

车队经过时，所有人都挥手跟她打招呼，虽然努力优雅回应，但要做到真难啊。一丝钝痛从心底泛起，慢慢涌上喉咙，哽在喉头，很快就会化成眼泪。除了她、佩蒂帕特、玫兰和城中其他不幸服丧的人，每个人都去野餐了。但玫兰和佩蒂帕特似乎毫不在意，甚至压根没想过要去。但斯嘉丽想过，她想去，非常非常想。

这简直不公平。为了准备这次义卖，她比城中任何姑娘都勤奋两倍：织袜子、婴儿帽、阿富汗披肩和无指手套，用梭织法编织了好多码花边，给不少陶瓷接发盘和胡须杯上色。此外，她还绣了半打沙发靠垫套子。每个套子都得绣上邦联旗，虽然旗帜上的星星绣得有些歪，有些几乎绣成了圆形，还有些绣出六个角，甚至七个角，但整体效果挺不错。昨天，她还在用作军械库的旧谷仓里干到精疲力竭，顶着灰尘给墙边的一溜货摊挂黄、粉、绿三色干酪包布旗。在妇女医院护理会的监督下，这真是件毫无乐趣的苦差事。围着梅里韦瑟太太、埃尔辛太太和怀廷太太转，被她们呼来喝去，像黑奴一样使唤，绝对不好玩。而且，还得听她们吹嘘自家女儿有多受欢迎。最糟的是，帮佩蒂帕特和厨娘做有奖销售的多层蛋糕时，她的手指还被烫起两个泡。

现在，像农场黑奴似的辛苦一场后，眼看着好玩的事就要开始，她却只能黯然退场。噢，就因为死了丈夫，隔壁房间有个大哭大闹的婴儿，她就被排除在一切玩乐之外，真是太不公平。一年多前，她还在跳舞，也能穿鲜艳的衣裙（而非如今这身黑丧服），并且差不多已经跟三个小伙私订终身。如今，她才十七岁，还有好多舞没跳呢。噢，不公平！生活随那些

灰军装、叮当作响的马刺、印花蝉翼纱裙和班卓琴声，沿着下方那条火热的夏日林荫道从她面前走过。对自己最熟悉的那些伤员，她努力克制微笑的冲动，挥手也尽量不挥得太热情。然而，酒窝真是很难藏住。她明明并未心死呀，也很难装出心如死灰的样子。

点头和挥手骤然停止，因为佩蒂帕特走了进来。虽然依旧因爬楼梯而气喘吁吁，她还是一把将斯嘉丽从窗边拽开。

“亲爱的，你疯了吗？竟从卧室窗口冲男人挥手？斯嘉丽，我简直大吃一惊！你妈妈会怎么说啊？”

“呃，他们又不知道这是我的卧室。”

“但他们会有此怀疑，那还不是一样糟糕。亲爱的，不准再做这种事。每个人都会议论你，说你放荡。至少，梅里韦瑟太太知道这是你的卧室。”

“那坏脾气的老太婆，多半还会告诉所有小伙吧！”

“嘘，亲爱的！多莉·梅里韦瑟是我最好的朋友。”

“哼，她也是个坏脾气的老太婆。噢，抱歉，姑妈，别哭呀！我忘了这是我卧室的窗口，以后再也不会了——我——我只是想目送他们过去。我也好想去。”

“亲爱的！”

“唉，我真的想去。老是坐在家里真是烦死啦！”

“斯嘉丽，答应我，千万别再说这种话。大家会议论的。他们会说你不尊重可怜的查理——”

“噢，姑妈，别哭了！”

“噢，我把你也惹哭了。”佩蒂帕特一边满意地哭着，一边在裙子口袋里掏手帕。

之前那丝钝痛终于冲出喉咙，让她放声大哭。不过，她并非如佩蒂帕特所想，哭可怜的查理，而是在哭车轮声和欢笑声渐渐消失了。玫兰妮窸窸窣窣地从自己房间出来，忧心忡忡地皱着眉。她手里拿着刷子，平日整齐的黑发因为没有套上发网，大量蓬松的鬈发波浪般披散在脸旁。

“亲爱的！怎么啦？”

“查理！”佩蒂帕特抽噎道，任由自己沉浸在悲伤中，把头埋进玫兰的肩窝。

“噢，”一听到哥哥的名字，玫兰的嘴唇就颤抖了，“亲爱的，勇敢点，别哭。噢，斯嘉丽！”

斯嘉丽已经扑倒在床上，拿出最大的声音，肆意哭泣。她哭自己失去的青春，哭无缘再体会的青春乐趣。从前想要什么，一哭便能到手。可她知道，如今再怎么哭也无济于事。她就怀着这种孩子般的愤怒和绝望，把脑袋埋进枕头，一边哭，一边用双脚踢着带流苏的床罩。

“我还不如死了好。”她哭得无比激动。之前还悲痛欲绝，说哭就哭的佩蒂帕特立刻收住眼泪，玫兰也冲到床边安慰嫂子。

“亲爱的，别哭了！想想查理有多爱你，你就会好受些了！再想想你亲爱的宝宝。”

被误解的愤慨，加上种种享乐都被剥夺的凄凉，憋得斯嘉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幸亏如此，不然她很可能像杰拉尔德一样，口没遮拦地说出实情。玫兰妮拍拍她的肩膀，佩蒂帕特踮着脚，吃力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拉下百叶窗。

“别拉！”斯嘉丽从枕头上抬起红肿的脸，吼道，“我还没死呢，你不用拉下百叶窗——不过，我或许还不如死了。噢，走开，让我一个人待着！”

她又把脑袋埋进枕头。后面的两人低声商量了一会儿，便踮着脚出去了。她听见两人下楼时，玫兰妮压低声音对佩蒂帕特说：“佩蒂姑妈，你以后还是别在她面前提查尔斯了。这话哪次不伤她的心啊。真可怜，她又露出那种奇怪的表情。我知道，她在强忍着不哭出来。我们绝不能让她更难过。”

斯嘉丽憋了一肚子气，踢着床罩，就想找句最难听的话骂骂。

“该死！”她终于大骂出声，心里多少舒坦了些。玫兰妮才十八岁，怎么就甘心待在家里，从不出去找乐子，还为了哥哥披黑纱？生活正伴着叮当作响的马刺声远去，玫兰妮却似乎不知道，或者说不关心。

“可她就是个呆头呆脑的家伙，”斯嘉丽捶着枕头想，“因为从没像我一样受欢迎，所以她当然不会怀念我怀念的那些东西。而且——而且，

她已经有阿希礼了，我——我却谁都没有！”想到这个新烦恼，她再次放声大哭。

斯嘉丽一直待在房间里，闷闷不乐地熬到下午。看见野餐的人返回，车上高高地堆起松枝、藤蔓和蕨草，她也高兴不起来了。众人再次冲她挥手时，快活的脸上都带着倦意。她只闷闷地回礼，生活早无希望，的确不值得活下去。

斯嘉丽万万没想到，午后小憩时分，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乘车到访，竟给她带来了解脱。玫兰妮、佩蒂帕特姑妈和斯嘉丽都没想到此时会有访客，匆匆扣好巴斯克衫，抚平头发，下楼来到客厅。

“邦内尔太太的几个孩子出麻疹了。”梅里韦瑟太太劈头盖脸地道，言语间分明认为出了这样的事，邦内尔太太难辞其咎。

“麦克卢尔家的几个姑娘都被叫去弗吉尼亚了。”埃尔辛太太的声音越说越轻，她懒洋洋地摇着扇子，似乎不管这件事，还是别的任何事，都没什么大不了的，“达拉斯·麦克卢尔受伤了。”

“真可怕！”几位女主人异口同声地嚷道，“可怜的达拉斯是……”

“没有。只是打穿了肩膀。”梅里韦瑟太太赶紧道，“但这事出得太不凑巧。几个姑娘北上去接他回家。但是，天哪，我们可没工夫在这儿闲聊，得赶紧回军械库把一切布置好。佩蒂，我们需要你和玫兰今晚顶邦内尔太太和麦克卢尔家那几个姑娘的班。”

“噢，可是，多莉，我们不能去。”

“别跟我说不行，佩蒂帕特·汉密尔顿。”梅里韦瑟太太中气十足地道，“我们需要你盯着管茶点的那几个黑奴。那本是邦内尔太太的活。玫兰，你负责麦克卢尔家那几个姑娘的摊位。”

“噢，我们不能——可怜的查理才刚去世一……”

“我理解你们的心情。但为了我们的目标，再大的牺牲也不为过。”埃尔辛太太柔声细语地插嘴道，就这样把事情定了下来。

“噢，我们倒是乐意帮忙，但——你们干吗不找几个甜美漂亮的姑娘照看货摊？”

梅里韦瑟太太无比响亮地哼了一声。

“真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怎么了，一点责任心都没有。那些不守摊的姑娘哪，找到的借口多得你数都数不清。噢，她们骗不了我！不就是怕守摊妨碍她们巴结军官吗。她们害怕站在柜台后，展现不出新裙子。真希望那个穿越封锁线的家伙——他叫什么来着？”

“巴特勒船长。”埃尔辛太太提醒道。

“希望他多运些医疗物资，少弄点带裙撑的裙子和花边来。如果今天必须见到一条裙子，那之后我还得见到二十条他弄进来的裙子。巴特勒船长——这名字我真是听腻了。好啦，佩蒂，没时间跟你争，你一定要来。每个人都会理解。再说，待在里屋，也没人瞧得见你。玫兰也不会显眼。麦克卢尔家那几个可怜姑娘的摊位在尽头，布置得也不是太漂亮，所以不会有人注意到你们。”

“我觉得，我们应该去。”斯嘉丽压抑住自己的渴望，稳住脸上真诚又单纯的表情，“至少，我们还能为医院做点事。”

来访的两位太太压根没提过她的名字，这下全转过头，目光锐利地盯着她。就算再走投无路，两人也没想过要一个守寡还不到一年的女人在社交场合抛头露面。斯嘉丽睁大眼睛，一派天真地忍受着她们的注视。

“呃……”玫兰无助地叹了一声。在丧期出席社交活动真是闻所未闻，真叫她不知所措。

“斯嘉丽说得对。”梅里韦瑟太太见她们有软化迹象，连忙起身，拉正裙撑，“你俩——你们仨都得来。行啦，佩蒂，别再找借口。想想医院多需要钱买新床和新药吧。你们为查理献身的目标出力，他一定会高兴的。”

“呃，”佩蒂帕特遇到比自己个性更强的人时，向来无法抗拒，“只要你觉得大家会理解就行。”

“太棒了！棒极了！真是好得不像真的！”斯嘉丽满心雀跃地溜进本该由麦克卢尔家那几个姑娘照看的摊位。这个摊位挂着粉红色和黄色的帷帘，并不十分显眼。她真的到义卖会上来了！幽居一年，又是戴黑纱，又是压低声音说话，几乎无聊到发疯的一年哪！她真到义卖会上来了，亚特兰大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场义卖会。她看到了人群、各色灯光，听到了音乐，还目睹了著名的巴特勒船长突破封锁线，刚刚运进来的可爱花边、褶边和长裙。

货摊柜台后有很多小凳子。她一屁股坐到其中的一张上，来回扫视长长的大厅。今天下午以前，这儿还是个光秃难看的操练室呢。要布置成眼下这般漂亮的样子，那些太太小姐不知花了多少力气。这儿可真好看。斯嘉丽想：亚特兰大的每根蜡烛和每个烛台，今晚肯定都聚集到这间大厅里来了。银烛台伸出十二条亮闪闪的手臂；瓷烛台的底座上簇拥着迷人的小雕像；黄铜旧烛台挺拔庄严，插满各种尺寸和颜色的蜡烛，散发出宾州杨梅的香味。沿墙摆了一排的枪架上、一张张装饰着鲜花的长桌上、货摊的柜台上，甚至窗户敞开的窗台上，处处烛光摇曳。而阵阵温暖的夏风，正好把它们吹得更加明亮。

大厅中央，天花板上垂下几根生锈的铁链。链子上挂了盏又大又丑的吊灯。现在，盘绕其上的常春藤和野生葡萄藤让它完全变了样。但在烛火的烘烤下，这些藤蔓已有些枯萎。沿墙立着香味浓烈的松枝，几个角落更是搭起漂亮的凉亭，给年长女伴和老太太们坐。到处都挂着长串长串优雅的常春藤、葡萄藤和菝葜藤。有的藤蔓做成花环挂在墙上，有的如帷帘般垂在窗前，有的弯成扇形，摆在盖着各色鲜亮干酪包布的摊位上。一片葱绿中，到处都是邦联旗和彩旗。邦联旗上的星星在红蓝两色背景的衬托下，更是格外璀璨。

为乐师们升高的舞台尤其有艺术性。台子完全隐在青枝绿叶和闪闪发光的彩旗中。斯嘉丽知道，城里所有盆栽和桶栽植物都被搬来了：锦紫苏、天竺葵、绣球花、欧洲夹竹桃、秋海棠……甚至埃尔辛太太那四盆珍贵的橡胶，也光荣地占据了舞台四角。

舞台对面的大厅尽头，女士们都黯然失色。因为这面墙上挂着戴维斯总统、佐治亚州自己的“小亚历克”，以及邦联副总统斯蒂芬斯的巨幅画

像。画像上方是一面大旗，下方的一张张长桌上是从城中各花园搜刮来的花花草草：蕨类植物；一排排或绯红，或黄，或白的玫瑰；叶片如刀鞘般神气的金色剑兰；大团大团五颜六色的旱金莲；从花丛中伸出深紫和浅黄色头状花序、身姿挺拔的蜀葵。蜡烛在花丛中如圣坛之火般燃烧着。画像上的两张面孔就俯视着这样的场景。在如此重要的关头执掌大权的两人，长相真是迥异啊：戴维斯双颊扁平，眼神冷漠得犹如苦行僧，骄傲的薄唇紧紧抿着；斯蒂芬斯一双幽深炽热的眼眸深深嵌在脸上。那是一张只知疾苦，并用幽默和热情战胜过疾苦的脸。这两张脸，都深受人民爱戴。

负责整场义卖会的几位老太太委员窸窸窣窣，如全帆齐备的大船般，神气活现地走进大厅，把来迟的年轻主妇和咯咯直笑的姑娘们赶进各自的货摊，然后又飞快地穿过一道又一道门，去查看后面那些摆放茶点的屋子。佩蒂姑妈气喘吁吁地跟在她们后面。

黑人乐师爬上舞台，一个个都咧嘴笑着，胖胖的脸颊上已经汗珠闪烁。他们开始郑重其事地调整小提琴，用琴弓又是拉又是敲。从亚特兰大还叫马撒斯维尔时起，每场义卖会、舞会和婚礼的管弦乐队，就都由梅里韦瑟太太的马车夫老利瓦伊指挥。此刻，他敲了敲琴弓，叫所有人做好准备。除了管理义卖会的太太们，到场的人还不多。但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老利瓦伊身上。接着，小提琴、低音提琴、手风琴、班卓琴一齐奏响舒缓的《洛雷娜》。这曲子的确很慢，不适合跳舞。等各摊位卖完货，才会开始跳舞。甜美忧伤的华尔兹传入斯嘉丽耳中，让她的心越跳越快：

洛雷娜，时光漫漫流逝，

白雪再覆草地，

太阳远落天际，洛雷娜……

一二三，一二三，欠身摇摆——三，转身——二三。多么美妙的华尔兹！斯嘉丽微微探出手，闭上眼，随着悲伤又缠绵的旋律摆动着身体。这哀婉的曲调和洛雷娜失去的爱情，与她自身激动的情感交织在一起，顿时令她喉头哽咽。

接着，仿佛被华尔兹乐曲唤醒，下方融融月色中的街道突然飘来种种声响：马蹄嗒嗒、车轮辘辘、温暖甜美的空气中笑声不断，还有黑奴们抢夺拴马位置时，从尖细轻柔的争辩发展到高声吵闹。楼梯上一片骚乱：轻松快活的笑声、姑娘们清脆的嗓音、年长女伴们低沉的声音，还有姑娘们认出下午才分开的朋友时，快活的问候和高兴的尖叫声。

大厅顿时活跃起来。姑娘们穿着蝴蝶般鲜艳的长裙飘进大厅。裙摆大大地撑起，可以瞥见裙下的花边衬裤。上身露出浑圆雪白的小肩膀；荷叶边隐隐现出一点点柔美的小胸脯；蕾丝披肩随意地搭在胳膊上；洒金扇、彩绘扇、天鹅毛扇或孔雀羽扇都用细细的丝绒缎带系在手腕上，摇来晃去的。黑发姑娘们绾起乌黑油亮的头发，沉甸甸的发髻让她们的脑袋也微微后仰，显得神气又俏皮。金发姑娘们任由浓密的金色鬈发散在颈边，让带流苏的金色耳坠随鬈发一起跳动。花边、丝绸、穗带和缎带全都是突破封锁线而来，所以更显珍贵，穿起来也愈加自豪。这些华服增添的骄傲，也是对北佬的额外蔑视。

其实，城里的鲜花并未全数献给两位邦联领袖。最小、最香的那些，都装饰在姑娘们身上呢。香水月季别在粉红的耳后，栀子花和玫瑰花苞编

成小花环，套在瀑布般披散而下的鬈发上。有些花端庄地别在缎带上——过不了今夜，它们就会被当作珍贵的纪念品，进入那些灰军装的胸袋里。

人群中有很多穿军装的，不少人斯嘉丽都认识。有些是在医院的病床上认识的，有些则是在街上或操练场上相识的。这些军装真是华丽灿烂：纽扣闪闪发光，袖口和领口盘绕着炫目的金色穗带，裤子根据所属的不同部门，分别镶上红、黄、蓝三色条纹织物，把灰军服衬得完美极了。绯红和金色的饰带来回摆动，闪闪发亮的军刀一下下地拍在锃亮的长靴上，靴刺相碰，也叮当作响。

这些人真帅呀，斯嘉丽不由得骄傲地暗暗赞赏。军人们冲朋友打招呼、挥手，还躬身亲吻老太太的手。哪怕蓄着一排黄髭或一大把浓密的黑须和棕须，或者胳膊仍挂在吊带里，头上还包着雪白的绷带，与被太阳晒黑的脸形成鲜明对比，他们依然那般年轻、帅气、英勇不羁。有些人拄着拐杖，姑娘们便一脸骄傲，无比体贴地放慢脚步，以配合这些护花使者仿佛单脚跳跃的步子！所有军人中，有一位穿得格外艳俗醒目，宛如一只立在鸦群中的热带鸟，把姑娘们鲜艳的华服都比了下去。原来，是个路易斯安那的义勇军士兵。他穿着宽松的蓝白条纹裤，浅黄色绑腿式长统靴和红色紧身短上衣，一条胳膊挂在黑绸吊带里，整个人皮肤黝黑，咧嘴直笑的模样活像只小猴子。他叫勒内·皮卡德，是梅里韦瑟太太特别中意的追求者。整个医院的人肯定都到场了，至少每个走得动的人都来了。从这儿到梅肯之间所有铁路、邮政、医院和军需部门的人也来了。女士们该多高兴呀！今晚，医院肯定能筹到一大笔钱。

下方街上传来一阵鼓声、沉重的脚步声和马车夫们响亮的赞美声。号声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发出队伍解散的号令。不一会儿，身着鲜艳军装

的地方志愿军和民兵们便把狭窄的楼梯踩得直摇晃。他们涌进大厅，又是鞠躬，又是行礼，又是握手。志愿军里有些小伙为能参军而骄傲不已，并承诺若仗能打到明年这时候，自己肯定会去弗吉尼亚。一身军装、大步进场的白胡子老头们一面自豪儿子上了前线，一面希望自己能再年轻些。民兵团里有很多中年人和年纪更大的人，也有一些适龄青年。但后者倒不如那些年老或年少的喜气洋洋。这时，人们已经轻声议论开了，问他们为何没有跟李将军上前线。

他们怎能全挤进会场！几分钟前，这儿似乎还是片很大的场地，现在却满满当当，因夏夜里混合了香袋、科隆香水、头油和燃烧的月桂烛的味道而躁动，也因繁花而芬芳。老旧的操练场地板被无数双脚踩踏，扬起薄薄的灰尘。一片吵嚷声中，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仿佛被这快活而振奋的场景感染，老利瓦伊停止演奏到一半的《洛雷娜》，突然用力敲了几下琴弓，然后全力一拉，乐队便立时奏响《美丽的蓝旗》。

上百个声音同时响起，引吭高歌，唱得就像在欢呼。地方志愿军的号手爬上舞台，正好赶上大合唱开始。令人震颤的高亢号音盖过大合唱，让露在外面的胳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整个脊背也蹿过一股深切悲凉之感。

万岁！万岁！

南方的权利万岁！

美丽的一星蓝旗

万岁！

众人呼啦啦地继续唱第二节，斯嘉丽也跟着一起唱。突然，玫兰妮甜美的女高音从身后传来，清晰真切，如号声般激动人心。她转过身，看见玫兰双手紧扣胸前，闭着眼站在那儿，细碎的泪珠涌出眼角。乐曲终了时，她冲斯嘉丽古怪一笑，一边用手帕拭了拭泪，一边轻轻嘛了嘛嘴，以示歉意。

“我太高兴了，”她轻声道，“也太为这些军人骄傲，所以忍不住哭了。”

她眼中流露出一种深沉到近乎疯狂的光芒，一时间竟点亮了那张平庸的小脸，让它显得美丽起来。

一曲歌毕，所有女士脸上都露出这样的神情。无论是粉嫩的脸，还是布满皱纹的脸，全都挂着骄傲的泪珠，唇角含笑，眼里闪着炽热的光芒。她们纷纷望向自己的男人，姑娘看着情郎，母亲看着儿子，妻子看着丈夫。完全受到保护，被全心全意地爱着，并且自己也千百倍地回应了这份爱的女人，哪怕再平凡，也会焕发出炫目的美。

她们爱自己的男人，相信他们，至死不渝。当那道坚实的灰色防线挡住北佬，灾难怎么可能还降临到她们头上？创世以来，可曾有过如此英勇无畏、殷勤温柔的男人？这般正义合理的目标，除了绝对的胜利，还会有什么别的结局？她们像爱自己的男人一样，爱着那个目标。她们用自己的双手和心灵为之服务，整日谈论它，想着它，梦着它——如有必要，她们甚至可以为之牺牲自己的男人，并像男人们高举战旗一样，骄傲地承受这份损失。

这是她们心中的骄傲和最深沉的热爱，也是邦联事业的高潮，因为最终的胜利就在眼前。“石壁”将军杰克逊在河谷战役中的胜利和北佬们在里士满附近“七日战役”中的接连惨败，已令局势清清楚楚。有了李将军和杰克逊将军这样的将领，还能有别的结局吗？再打一次胜仗，北佬就会跪下来祈求和平，男人们也会骑着马回来，处处都将是亲吻和欢笑。再打一场胜仗，战争就结束了！

当然，有些人家里会有空着无人坐的椅子，会有再也见不到父亲的婴儿。孤寂的弗吉尼亚溪边和田纳西宁静的群山中，也会多出不少无碑的坟墓。然而，对那般伟大的目标来说，这些代价难道很大吗？虽然茶、糖和女士们想要的绸缎都很难弄到，但这些都是以后能被当成笑话来讲的东西。再说，总有闯劲十足的勇士突破封锁线，从北佬不满的鼻子下把这些东西运进来，让此时拥有它们的人更加激动。很快，拉斐尔·塞姆斯和邦联海军就会收拾掉北佬的炮艇，届时港口便能大开。而且，英国也会来协助邦联打赢战争，因为英国的磨坊已经停产，就等着南方的棉花开工。同为贵族，英国贵族们自然同情邦联，反对那些贪财的北佬。

于是，女人们窸窸窣窣地甩动绸裙，满心骄傲地笑看着自己的男人。她们知道，从危险和死亡中夺来的爱情往往伴随着奇特的刺激感，因此加倍甜蜜。

斯嘉丽乍看到这群人，心还因为久未参加集会的激动而狂跳不已。但看到周围那一张张果敢刚毅的脸，她又似乎明白了什么，欢喜也开始消散。在场的每个女人都燃起一种她无法体会的热情。这种热情让她既困惑，又沮丧。不知怎的，大厅似乎没那么漂亮，姑娘们也没那么时髦了。

而因为那个伟大的目标，每张脸上闪耀的狂热忠诚之光——啊，明明很愚蠢！

瞬间的明悟令她不由得张大了嘴。原来，她并不能分享这些女人强烈的自豪感，也无法甘愿为了那个伟大的目标，牺牲自我和自己拥有的一切。不等恐惧让她生出“不，不！绝不能这么想！这种念头有错，是罪过”的想法，她就知道：其他人狂热谈论的伟大目标，在自己眼中毫无意义。在她看来，这个目标似乎并不神圣。战争并非什么崇高之事，不过是毫无意义地杀人、劳民伤财、让奢侈品变得更难买的麻烦事而已。她知道，自己已经厌倦没完没了的编织、卷绷带和会磨粗指甲的刮绒布。而且，噢，她也烦死医院了！那令人作呕的坏疽味、永无休止的呻吟都让她疲惫、厌倦、无比憎恶。而那些濒死伤员凹陷的脸，也让她惊恐不已。

脑海中闪过如此不忠又不敬的念头，她偷偷环顾了一下四周，生怕有人看出她脸上就清清楚楚地写着这些想法。噢，怎么就不能跟这些女人感同身受呢！她们全心全意、无比真挚地献身于那个伟大的目标，真的言行一致。万一有人怀疑她——不，绝不能让别人知道！哪怕对那个伟大目标毫无感觉，她也得继续装出一副狂热又自豪的模样，扮演好邦联军官寡妇的角色，勇敢地承受悲伤，将心埋进坟墓；只要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那丈夫的死就算不得什么。

噢，她为何跟这些充满深情的女人大相径庭？她永远无法像她们一样，如此无私地爱着任何人或事。这感觉真孤独呀。从前，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她都从未感到孤独。起初，她还想把这些感觉压下去，但天性使然，终究无法自欺欺人。于是，义卖会继续，她和玫兰妮在各自摊位上招

待客人时，脑子也没闲着，一直试图为自己辩解。而辩解这种事，她倒是很少犯难。

其他女人谈起爱国和伟大目标，只显得愚蠢可笑、歇斯底里。男人们满口生死存亡和州权之类的言论，几乎也跟前者一样。只有她，斯嘉丽·奥哈拉，具有爱尔兰人的清醒头脑。她才不会为了追求那个伟大目标变成傻瓜，但也不会承认内心的真实情感，让自己出丑。她足够清醒，完全能切合实际地处理眼前的形势，谁都别想洞悉她的真实感受。义卖会的这些人若知道她心中所想，不知该有多吃惊！她要是突然爬上乐池，宣称应该结束战争，让每个人都能回家种棉花、举办宴会、重新找情人，再次拥有很多淡绿色衣裙，肯定会让众人无比震惊。

自我辩解虽然令她短暂地振奋起来，但四下一看，这个会场仍令她生厌。正如梅里韦瑟太太所说，麦克卢尔家那几个姑娘的货摊并不显眼，很久都没人光顾这个角落。斯嘉丽无所事事，只得嫉妒地望着欢乐的人群。玫兰妮虽觉出她情绪低落，却只当她在思念查尔斯，所以并未找她说话，反而自顾自地忙着重新布置摊位上的货物，把东西摆得更吸引人。斯嘉丽闷闷不乐地坐在那儿环视大厅，甚至戴维斯先生和斯蒂芬斯先生画像下的那堆鲜花，也让她觉得讨厌。

“看起来真像个祭坛，”她嗤之以鼻，“瞧瞧众人对他俩的态度，简直当他们是圣父和圣子了！”猛然发现自己的不敬，她连忙画了个十字忏悔，及时克制住了自己。

“嗯，的确如此呀，”她跟良心争辩，“人人都把他俩当成圣人，可他们是人不是神，而且还是很不好看的人。”

斯蒂芬斯先生因为终身残疾，对自己的长相的确无可奈何。可戴维斯先生——斯嘉丽仰头看向那张多彩浮雕般干净骄傲的脸。她最恼火的是他那把山羊胡。男人应该要么把脸刮干净，要么就留八字须或络腮胡。

“看那一小把胡子，估计他也就这点能耐了。”斯嘉丽这么想着，完全没看见担起新国家的重任后，那张脸上坚毅冷峻、充满智慧的神情。

不，她现在很不高兴。刚到人群中时，她的确高兴过一阵子。现在，仅仅到场已经不够。虽然在义卖会上，她却并未真正参与进去。没人注意到她。现场的单身女士中，只有她没有追求者。她这辈子早已习惯成为舞台的中心。不公平！她才十七岁，双脚轻踏地板，多想蹦跳起舞呀。她才十七岁，却已经有个躺在奥克兰公墓的丈夫，一个睡在佩蒂帕特姑妈家摇篮里的娃娃。每个人都认为她应该知足。与现场的任何姑娘相比，她的胸更白、腰更细、脚更纤小，可这些有什么用？她不如躺在查尔斯身边，竖块“某某爱妻”的墓碑好。

她不是姑娘，没法跳舞和调情；她也不是太太，能跟其他太太坐在一起，品评那些跳舞和调情的姑娘。而且，她也没老到可以当寡妇。寡妇应该是上了年纪，老得不想再跳舞、调情和引人仰慕的人。可她才十七岁，就要端庄拘谨地坐在这儿，尽力维持寡妇的尊严和礼仪，真不公平。英俊的男人来到货摊前，她也得压低声音，谦恭地垂下眼帘，真是太不公平了！

在亚特兰大，每个姑娘都有三层男人围着。甚至相貌最普通的，也神气得跟最漂亮的美人似的。而且，噢，最可恨的是，她们都穿着漂亮衣裙，非常漂亮的衣裙！

斯嘉丽却只能像黑乌鸦一样坐在这儿，一身袖子长到手腕、扣子扣到下巴的黑塔夫绸裙，连一点花边或穗带都没有。除了埃伦给的那个缟玛瑙丧服胸针，身上再无其他珠宝。她眼巴巴地看着那些讨厌的姑娘挽着英俊男士的胳膊，在厅中走来走去。都怪查尔斯·汉密尔顿，得什么麻疹！他甚至不是英勇地战死沙场，害她连吹嘘的资格都没有。

她叛逆地把手肘撑在柜台上，看着人群，完全不顾嬷嬷曾经的反复告诫——“撑胳膊肘会让皮肤起皱变丑。”就算它们变丑了，又有什么关系？她或许永远都没展示胳膊肘的机会了。斯嘉丽贪婪地看着从眼前飘过的衣裙：配玫瑰花蕾花环的奶黄色波纹绸裙，镶了十八条细黑天鹅绒荷叶边的粉缎裙，裙摆足有十码、波状花边如泡沫一般的婴儿蓝塔夫绸裙。还有裸露的胸脯和诱人的鲜花。

梅贝尔·梅里韦瑟挽着那个义勇军士兵的胳膊，朝隔壁摊位走来。她那身苹果绿塔夫绸裙撑得老大，衬得腰身都快看不见了。满裙子的米色尚蒂伊细花花边刚从查尔斯顿的封港舰而来，瞧梅里韦瑟那副招摇过市的轻佻样儿，仿佛突破封锁线的是她，而非那位著名的巴特勒船长。

“我要是穿上那条裙子，该多好看呀。”斯嘉丽心中妒意翻腾，“她那腰粗得跟奶牛腰似的。那种绿正适合我，能让我的眼睛看起来——金发碧眼的女人，怎么穿这种颜色？她的皮肤简直跟陈奶酪一样绿。想想看，我永远也没法穿那种颜色了，哪怕丧期结束也不行。不，就算设法再婚，也穿不成了。以后，我只能穿讨厌的灰色、棕黄色和淡紫色衣裳。”

短短一刹那，她便把所有不公之事都想了一遍。寻欢作乐、穿漂亮衣服、跳舞、调情，一生中能做这些事的时间太短了！只有几年，短短几

年！然后就得嫁人，穿颜色灰暗的裙子，生儿育女，失去腰身。舞会上，只能跟其他稳重的主妇坐在角落里，要跳舞也得跟丈夫或只会踩你脚的老绅士们跳。若不守这些规矩，就会被其他主妇议论，不仅自己声名尽毁，还会连累家人蒙羞。整个少女时期都在学如何吸引人，如何抓住男人的心，这样的本事却只能用一两年。想起埃伦和嬷嬷对自己的训练，斯嘉丽知道那是一套全面又有效的方案，只要乖乖遵循，苦心定不会白费。

跟老太太们在一起，就得甜美单纯，尽量显得头脑简单。因为老太太都精明诡诈，像猫一样满心提防地盯着姑娘们，只要后者有任何言行不当之处，就立刻扑上去。跟老绅士们在一起，姑娘就要显得骄横、调皮，再带点不算出格的轻佻，好挑起那些老蠢货的虚荣心，让他们觉得自己又年轻气盛、蠢蠢欲动了。然后，他们会捏捏你的脸颊，喊你“小妖精”。当然，这种场合你得满脸通红，否则他们不仅会更加肆无忌惮地动手动脚，还要跟自己的儿子说你轻佻放荡。

跟年轻姑娘和少妇们待在一起，你就得嘴巴抹蜜，哪怕一天见十次，也要次次亲吻。无论多么厌恶，你也得伸手搂住她们的腰，并让她们搂着你。你要一视同仁地夸赞她们的衣裙和宝宝，打趣打趣她们的追求者，恭维恭维她们的丈夫，还要谦虚地咯咯笑着否定她们的称赞，说相比之下自己真是毫无魅力。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是：在她们说出真实想法前，千万不能说出自己对任何事情的真实感想。

务必远离别人的丈夫，哪怕他们是被你抛弃的旧情郎。无论他们多迷人，你都得敬而远之。如果对年轻丈夫们太好，他们的妻子便会说你放荡，让你落得个坏名声，永远别想有自己的情人。

不过，跟年轻的单身汉在一起嘛——啊，那可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你尽可以温柔地冲他们笑，等他们飞奔而来探明究竟时，你可以拒不回答，反而笑得更欢，让他们一直围在你身边使劲琢磨。你可以暗送秋波，应承几件激动人心的事，让他们绞尽脑汁想跟你独处。等到真就只有你俩时，你要在他试图吻你时装得非常受伤、非常生气。可以让他为自己的卑鄙行径道歉，再无比甜美地原谅他，勾得他还想再来吻你。偶尔，你也可以真让他吻一下，但切记别太频繁（这点并非埃伦和嬷嬷所教，但她无师自通，屡试不爽）。吻过后，你得哭，声明你也不知是怎么回事，然后说他再也不会尊重你。于是，他肯定会拭干你的泪，通常还会求婚，以示他真的非常尊重你。接着，还有很多——噢，真是有太多事可以对单身汉做。这些她全知道：斜斜地抛个媚眼；扇子掩面微微一笑；扭动屁股，让裙子摆起来；眼泪；欢笑；奉承；甜美的同情。噢，这些把戏向来奏效——对阿希礼却不灵。

不，学会全套花招，只用这么短时间就再也不用，似乎并不合适。要是永远不用嫁人，一直都穿着可爱的淡绿色长裙，始终有英俊的男士追求就好了。然而，这样的日子过久了，便会成为英迪亚·威尔克斯那样的老姑娘。任谁见了，都自鸣得意地喊一声“可怜虫”，多讨厌啊。不，就算永远无法得到更多乐趣，还是嫁人更好。这样，至少能保住自尊。

噢，生活真是一团糟！她真傻啊，那么多人，为何偏偏要嫁查尔斯，十六岁就断送了自己的一生？

人群纷纷向墙边退去，打断了她激愤又无望的幻想。女士们小心翼翼地扶着裙撑，免得不经意间的碰撞翻起群摆，让露出的衬裤超出适宜范畴。斯嘉丽踮起脚尖，越过人群，看见那个民兵团团长登上了舞台。他大

声喊了几句口令，半个连的人立刻排成一列。他们生气勃勃地操练了一会儿，直练得额头冒汗，引来观众们阵阵喝彩和掌声。斯嘉丽也随众人礼貌性地鼓了鼓掌。解散后，士兵们纷纷涌向卖潘趣酒和柠檬汁的摊位。斯嘉丽转向玫兰妮，觉得自己最好还是尽快装出一副关心大业的样子。

“他们看起来真不错，不是吗？”她说。

玫兰妮正忙着收拾柜台上的针织品。

“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若穿上灰军装，到弗吉尼亚去，肯定会更不错。”她应道，并未放低声音。

几个民兵团成员骄傲的母亲就站在附近，恰好听到了这番评论。吉南太太的脸顿时一阵红一阵白，因为她二十五岁的儿子威利就在团里。

斯嘉丽吓了一大跳，万万没想到这话竟出自玫兰之口。

“哎呀，玫兰！”

“斯嘉丽，你知道这就是事实。我没说那些小男孩和老绅士。但很多民兵完全扛得起步枪。此时此刻，他们就该上前线。”

“可是——可是——”斯嘉丽还从未琢磨过这事，“总得有人留守家园——”威利·吉南是怎么跟她解释自己为何留在亚特兰大的？“总得有人留守家园，保卫本州不被侵略。”

“现在没人侵略我们，今后也不会有。”玫兰看着那群民兵，冷冷地说，“阻止侵略者的最好方法，就是去弗吉尼亚，击退那儿的北佬。至于

说民兵留在这儿是要防止黑人造反——哈，如此愚蠢的话，我真是头一回听到。我们的人民为何会造反？不过是懦夫找的好借口罢了。我敢说，要是全州的民兵都去弗吉尼亚，我们定能在一个月内打败北佬。就是这样。”

“哎呀，玫兰！”斯嘉丽惊叫一声，眼睛都瞪大了。

玫兰温柔的眼睛闪着怒火，说道：“我丈夫可不怕上前线，你丈夫也没怕。我宁愿他们都死在那儿，也好过待在家里。噢，亲爱的，对不起，我这话太欠考虑，太残忍了！”

她动情地抚摩着斯嘉丽的胳膊，斯嘉丽却只是瞪着她。斯嘉丽想的不是死去的查尔斯，而是阿希礼啊。阿希礼要是也死了怎么办？这时，米德医生朝她们的摊位走来，斯嘉丽赶紧转过身去，下意识地笑了笑。

“好啊，姑娘们，”他打着招呼，“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我知道，你们今晚出来，定是做出了很大牺牲。但这都是为了伟大的目标。而且，我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为了今晚给医院多筹些钱，我想出一个惊人的好点子。只是，恐怕某些女士会非常震惊。”

他停下脚步，扯着灰色山羊胡嘿嘿直笑。

“噢，什么？快说说！”

“我又想了想，还是让你们猜猜吧。不过，要是教会的人为此把我赶出城，你们这些姑娘可要支持我呀。这可都是为了医院。你们待会儿就知道了。以前还从未有人做过这种事。”

他得意扬扬地朝角落里的一群年长女伴走去。两个姑娘转向彼此，正要讨论是什么秘密，就见两位老绅士朝摊位走来，嚷嚷着要买十英里长的梭结花边。唉，算了，有老绅士上门，总好过无人光顾。斯嘉丽这么想着，一边量花边，一边故作害羞地任由他们摸下巴。两个自诩风流的老家伙又朝卖柠檬汁的摊位走去，把位置让给了别的顾客。瞧，梅贝尔·梅里韦瑟真是笑声不断，范妮·埃尔辛也咯咯直笑。怀廷家的几个姑娘妙语连珠，逗得人多开心。难怪自己摊位的顾客就是没别人的多——玫兰只会像店主一样，默默把没用的东西卖给那些买了之后也不可能用得上的男人。而斯嘉丽呢，也学着玫兰的样子行事。

每个货摊前都围了一群人，姑娘们叽叽喳喳，男人们买这买那，唯独她俩的摊位冷冷清清。偶尔几个上前攀谈的，不是说曾跟阿希礼是大学同窗（他真是个出色的士兵），就是语气崇敬地说起查尔斯，感叹他的死真是亚特兰大的一大损失。

接着，欢快的《约翰尼·布克，帮帮黑人！》舞曲突然响起，斯嘉丽差点尖叫出声。好想跳舞呀，太想跳舞了。她望向舞池对面，一只脚合着音乐打拍子，绿眸里满是渴望，仿佛就要噼里啪啦地燃烧起来。对面有个男人刚进来，正站在门边打量众人。他立刻认出斯嘉丽，不由得仔细打量起她愠怒又叛逆的脸上，那双斜睨着众人的眼睛。随后，读懂那双眼里任何男人都能领会的邀请之意时，他咧嘴笑了。

此人一身绒面呢黑衣，个子很高，比身边的几位军官高出很多。他肩膀很宽，但越往下越窄，于是不仅腰细，锃亮皮靴里的一双脚更是小得滑稽。一身极黑的衣服配上带褶裥饰边的精致衬衫，裤子利落地扎在高帮靴里。这身打扮跟他的体格和相貌极不相称，因为虽然穿得像个花花公子，

身体却充满力量。而周身慵懒优雅的气质里，也潜藏着危险的气息。他头发乌黑，八字须修得又短又齐，和周围蓄时髦长须的骑兵一比，简直像个外国人。看起来，他就像个纵情声色、恬不知耻的男人，事实也的确如此。此人自命不凡，周身都是一股令人不快的倨傲气。他盯着斯嘉丽，大胆的眼里尽是不怀好意的神色。看到最后，斯嘉丽感觉到他的注视，也朝他看来。

虽然觉得这人面熟，斯嘉丽一时间却想不起他是谁。但几个月来，他是第一个对她表现出兴趣的男人，于是她冲他嫣然一笑。他鞠了一躬，她也稍稍回了个屈膝礼。然后，他挺直身子，迈着印第安人一样的轻快步伐，朝她走来。她这才惊得捂住了嘴，因为她想起来这是谁了。

晴天霹雳！她呆立当场，看着他穿过人群而来。接着，她不假思索地转过身，一心想奔回放茶点的房间，裙子却被货摊上的一根钉子钩住了。她死命一拉，裙子破了，可他也转眼间到了她跟前。

“让我来吧，”说着，他便俯身去解那条荷叶边，“奥哈拉小姐，我都没敢奢望你还记得我。”

他的声音出奇悦耳，正是绅士柔和顿挫的嗓音，响亮中带着查尔斯顿人那种平稳和缓的尾调。

她恳求地仰望着他，脸因回想起上次见面的情景而羞得绯红。她这辈子都没见过如此黑的眼睛。不仅如此，这双眼里还闪动着幸灾乐祸的光芒。全世界那么多人，怎么偏偏碰上他？这可怕的家伙曾目睹她跟阿希礼的那一幕。如今回想起来，当时的情景还能让她做噩梦。这讨厌的恶棍毁

姑娘名声，也不受好人欢迎。可卑鄙的男人还理由充足地说她不是淑女呢。

听到他的声音，玫兰妮转过身来。斯嘉丽生平第一次感谢上帝，给了她这么一个小姑子。

“啊，这是——这是瑞德·巴特勒先生，对吗？”玫兰妮微微一笑，伸出手去，“我见过你——”

“在你订婚的大喜日子见过，”他接过话题，俯身吻了吻她的手，“谢谢你还记得我。”

“巴特勒先生，你大老远从查尔斯顿跑这儿来干吗？”

“为了生意上的一件麻烦事，威尔克斯太太。从现在起，我就要在你们的城市进进出出了。我发现，仅把货物运进来可不够，还得想法把它们卖掉。”

“运进来——”玫兰先是皱了皱眉，接着又一下子开心地笑了，“啊，你——你肯定就是大名鼎鼎的巴特勒船长，穿越封锁线的勇士。我们经常听说你。哎呀，这儿的每个姑娘都穿着你运进来的裙子。斯嘉丽，你都不激动吗，亲爱的？头晕了？快坐下吧。”

斯嘉丽一屁股坐到凳子上。她呼吸那般急促，真担心胸衣系带会绷开。噢，怎么遇到如此可怕的事！她从没想过还会再见到这个男人。他从柜台上拿起她的黑扇子，关切地为她扇了起来。兴许太过关切，他面色严肃，那双眼睛却转个不停。

“这儿真是太热，”他说，“难怪奥哈拉小姐都要晕倒了。我陪你去窗边好吗？”

“不用了。”斯嘉丽说，声音粗鲁得让玫兰目瞪口呆。

“她不是奥哈拉小姐了，”玫兰说，“她是汉密尔顿太太，我嫂子。”玫兰爱怜地瞥了她一眼。看着巴特勒船长那张海盗般黝黑的脸，斯嘉丽觉得他的表情真是令人窒息。

“对两位迷人的女士来说，肯定都大有裨益吧。”他微微鞠了一躬。虽然所有男人都会说这种漂亮话，但他说起来，却让斯嘉丽觉得是反话。

“想必，你们的丈夫今晚也出席了这场盛会吧？跟老朋友叙叙旧，可是一大乐事。”

“我丈夫在弗吉尼亚。”玫兰骄傲地仰起头，“但查尔斯——”她的声音哽咽了。

“他死在了军营里。”斯嘉丽漠然道，几乎咬牙切齿。这家伙永远不走了吗？玫兰吃惊地看向她，船长做了个自责的手势。

“亲爱的太太们——我真不像话！请务必原谅我。但也请允许一个陌生人宽慰一句：为国捐躯，虽死犹生。”

玫兰妮泪光闪烁地冲他微微一笑，斯嘉丽却怒火中烧，无法发泄的恨意啃噬着五脏六腑。他又说了句客套话。虽是句任何绅士在这种场合都会讲的客套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却完全不是那个意思。他在嘲笑她。他知道她根本不爱查尔斯。玫兰真是个大傻瓜，竟看不出这个男人的真面目。

斯嘉丽惊恐地想：噢，上帝啊，求求您，千万别让任何人听出他的言外之意。他会把知道的事说出去吗？他当然不是绅士，既然不是，谁说得准他会干出什么事。对于这种人，根本没有评判标准。她抬头看他，发现他耷拉着嘴角，一副假惺惺的样子。就连为她打扇，也是假惺惺的。

“我很好，”斯嘉丽尖酸刻薄地说，“不必把我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

“斯嘉丽，亲爱的！巴特勒船长，你可得原谅她。她——一听到有人提可怜的查尔斯，她就受不了。说到底，我们今晚或许就不该来这儿。你瞧，我们还在服丧期。看这欢乐的氛围和音乐，可怜的孩子，她太紧张了。”

“我非常理解。”他努力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但转头探究地望向玫兰妮，看到她那双甜美的眼睛满是忧伤时，立刻换了副表情，黝黑的脸勉强露出温和与尊重之色，“威尔克斯太太，你真是个勇敢的小女人。”

“一句都没提到我！”斯嘉丽愤愤不平地想。玫兰则困惑地笑笑，应道：“天哪，不，巴特勒船长！医院护理会让我们来照管摊位，只是因为临到头——拿个枕套？这个就很可爱，上面还有一面旗帜呢。”

玫兰妮转向三名光顾货摊的骑兵，一时间还觉得巴特勒船长真是个大好人。然后，她便看见自己的裙子与摊位外的痰盂只隔了一条干酪包布。要是能换块更厚实的布就好了。因为，那些满嘴烟草色唾液的骑兵吐起痰来，可没他们使长马枪的准头。随着越来越多的顾客涌过来，她就把船长、斯嘉丽和痰盂都抛到脑后了。

斯嘉丽坐在凳子上，自顾自地默默扇着扇子，连头都不敢抬。但愿巴特勒船长赶紧回自己那艘船的甲板上去。

“你丈夫去世很久了？”

“噢，是的，很久了。快一年了。”

“那可真是千古了。”

斯嘉丽虽然不太确定“千古”为何意，但他的声音里分明带着诱惑之意，所以她并未吭声。

“你们结婚也很久了吗？请原谅如此冒昧的问题，但我已经离开这儿很久了。”

“两个月。”斯嘉丽不情愿地答道。

“真是个悲剧。”他语调轻松地继续道。

“噢，真讨厌。”斯嘉丽内心翻腾，“换了其他任何人，我都可以冷下脸，叫他立刻滚蛋。可这人知道阿希礼的事，也知道我根本不爱查尔斯。我真是被他缚住了手脚。”她一言不发，仍低头盯着扇子。

“这是你第一次在社交场合露面吧？”

“我知道，这看起来的确很怪异，”她慌忙解释，“原本该麦克卢尔家的姑娘负责这个摊位，可她们被叫走了。找不到其他人顶替，所以玫兰妮和我才——”

“为了那个伟大的目标，再大的牺牲也不为过。”

呀，这不是埃尔辛太太说过的话吗，但她说这话的味道，跟他的可不一样。愤怒的言语眼看着就要脱口而出，却还是被她生生咽了回去。毕竟，她出现在这儿并非为了什么伟大目标，就是在家坐腻了而已。

“我向来觉得，”他若有所思地说，“让女人披上黑纱，足不出户地了却余生，不准参加正常的娱乐活动，简直跟印度的‘殉夫自焚’一样野蛮。”

“沙发？”

他哈哈大笑，她却为自己的无知红了脸。怎么尽用她听不懂的词，真讨厌！

“在印度，男人死后并非土葬，而是火葬。按规矩，他的妻子也得爬上火葬柴堆，一起被火化。”

“太可怕了！他们为何要这么做？警察不管吗？”

“当然不管。不自焚的妻子，就会被社会唾弃。所有印度主妇都会指指点点，骂她没教养。你要是今晚一袭红衣带头跳起里尔舞，角落里那些知名太太也会议论你。依我看，‘殉夫自焚’可比我们迷人的南方活埋寡妇的风俗仁慈得多。”

“你竟敢说我被活埋了！”

“女性把束缚自身的锁链抓得真牢啊！你觉得印度的习俗野蛮，但邦联若不需要你，你今晚敢出现在这儿吗？”

这类争论总让斯嘉丽困惑。因为隐隐觉得这些话暗藏真理，所以她更加困惑。不过，现在该立刻把他驳得哑口无言才是。

“我当然不会来。不然我就——呃，太不尊重——那看起来就像我并不爱——”

他一脸兴味，眼带嘲讽地等她把话说完，她却住了嘴。他知道她并不爱查尔斯，所以不会让她故作伤感，礼貌得体地表达看法。他根本不是绅士，跟这样一个男人打交道真是太可怕了。哪怕知道一个女人在说谎，绅士也会装出信以为真的模样。这才是南方的骑士精神。绅士总是遵守规矩，言语得体，让女士轻松自如。这个男人却似乎毫不在意那套规矩，显然喜欢说些谁都不愿意提的事。

“我正屏息凝神地等着呢。”

“你真可恶！”她无助地叹道，垂下眼帘。

他倾身越过柜台，把嘴凑到她耳旁，就像个偶尔出现在雅典娜大会堂戏剧舞台的恶棍，喑哑地说：“别怕，美人！你那些罪恶的秘密，我保证不说出去！”

“噢，”她气急败坏地低声道，“你怎么敢说这种话！”

“我只是想让你放心。那你要我说什么？‘跟了我吧，美人。不然，我就把一切都抖出来’？”

她不情愿地看向他，发现那双眼睛竟似小男孩般调皮。她一下子就笑了。不管怎么说，这场面着实可笑。他也笑了，声音大得让角落里的几位年长女伴都看了过来。瞧见查尔斯·汉密尔顿的遗孀竟跟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如此有说有笑，她们立马不以为然地议论开了。

米德医生登上舞台，展开双臂示意大家安静。鼓声响起，众人也纷纷发出“嘘”声。

“我们得衷心感谢这些迷人的女士。正是她们的爱国精神和孜孜不倦的努力，才让这场义卖会如此成功。”他开口道，“而且，也是她们将这个粗陋的大厅变成可爱的庭院，变成四处可见豆蔻少女的美丽花园。”

每个人都赞许地鼓起掌来。

“女士们已竭尽全力，不仅付出时间，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货摊上这些美丽的货物都是我们迷人的南方女士亲手所制，因此加倍美丽。”

又是一轮欢呼赞叹声。瑞德·巴特勒一直漫不经心地倚在斯嘉丽身边的柜台上，此时小声道：“真像头自命不凡的山羊，不是吗？”

听到他对亚特兰大最受爱戴的公民如此不敬，斯嘉丽先是害怕，继而吃惊，不由得责备地瞪着他。但看医生下巴上那把晃得厉害的灰白胡须，的确像头山羊。于是，她好不容易才忍住没笑出声来。

“但仅有这些还不够。护理会的善良女士们用冷静的双手抚平了许多因痛苦而紧锁的眉头，也从死神手中夺回了无数勇士的生命。这些勇士为了我们最伟大的目标光荣负伤。善良的女士们知道我们的需求，我就不在

此一一列举了。我们得有更多的钱，以便从英国采购药品。今晚，我们也请来了那位英勇无畏的船长。一年来，是他数次成功闯过封锁线，运来我们所需的药品。今后，他还将不断往返，运来更多所需药品。他就是瑞德·巴特勒船长！”

虽然事出突然，但那位专闯封锁线的勇士还是优雅地鞠了一躬——太优雅了，斯嘉丽纳闷他究竟是何意。因为对在场众人的不屑之意如此强烈，所以他几乎谦恭得过分。见他鞠躬，场内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角落里的那帮太太也伸长了脖子。原来，查尔斯·汉密尔顿的遗孀勾搭的是他呀！可怜的查尔斯，去世还不到一年呢！

“我们需要更多钱，所以我只能向大家开口了。”医生继续道，“我请求大家做出牺牲。但跟我们那些穿灰军装的勇士正在做出的牺牲相比，这种牺牲微不足道，几乎小得可笑。女士们，我想要你们的珠宝。是我想要你们的珠宝吗？不，是邦联想要你们的珠宝，邦联需要，我知道，谁都不会舍不得。一颗宝石在美丽的手腕上闪耀，多美丽！金胸针戴在满腔爱国热情的女士们胸前，多漂亮！然而，牺牲比印度所有黄金、宝石美丽得多。黄金会熔掉，宝石将售出，换来的钱可以买药品和其他医疗物资。女士们，两位英勇的伤员将提着篮子从你们中间走过，请——”然而，他剩下的话，都淹没在了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中。

斯嘉丽的第一反应居然是幸亏在服丧，没戴罗比亚尔外婆那副贵重耳环和沉甸甸的金项链，也没戴黑珐琅金手镯和石榴石胸针。她看见那位小个子义勇军士兵没受伤的那条胳膊挎了个橡木条篮子，在她这一侧的人群中走来走去。女士们不论老少，都哈哈笑着，迫切地取下手镯、从耳洞里摘下耳环，还尖叫着装痛。有的互相帮忙，解开绷紧的项链搭扣或取下胸

针。金器相撞的叮当声虽然不大，却一声接着一声。还有人在喊“等——等！这就解下来。给！”梅贝尔·梅里韦瑟从肘弯拔下一对漂亮的臂镯。范妮·埃尔辛边嚷嚷“妈妈，可以吗？”边扯下鬈发上那根镶着芥子珠的粗金钗。每往篮子里扔进一样捐献物，都会引来掌声和欢呼声。

这时，那个咧嘴直笑的小个子挎着沉甸甸的篮子，朝她们的摊位走来了。经过瑞德·巴特勒身边，一个漂亮的金质雪茄烟盒被随手扔进篮里。那人走到斯嘉丽跟前，把篮子放到了柜台上。斯嘉丽摇摇头，双手大开，表示她没什么东西可捐。作为全场唯一一个没有任何捐赠的人，感觉真尴尬。然后，她瞧见自己那枚闪闪发亮的结婚金戒。

困惑间，她努力回想查尔斯的脸，回想他把这枚戒指套到她手上时的神情。然而，记忆已经模糊。以前，每次想起他，心头都会蹿起一股火，于是回忆也就跟着模糊了。查尔斯——她的余生因他而断送，她也因他变成了老太婆。

她猛地抓住戒指，用力往外拔，却扯不动。那个义勇军士兵走向玫兰妮。

“等等！”斯嘉丽喊道，“我有东西给你！”戒指终于取下来了。篮子里已经堆满项链、表、戒指、别针和手镯之类的东西。她正要把戒指放上去，忽然与瑞德·巴特勒目光相触。他嘴唇微弯，勾起一个浅浅的笑容。她挑衅地将戒指扔在了那堆东西上。

“噢，亲爱的！”玫兰喃喃着，攥住她的胳膊，目光里满是爱意与骄傲，“你真勇敢，真是个勇敢的姑娘！请——等一等，皮卡德中尉！我也有东西要给你！”

她也用力拔起自己的婚戒。斯嘉丽知道，那戒指自从阿希礼为她戴上后，便再没离过她的手。也只有斯嘉丽知道，那枚戒指对她而言有多重要。玫兰妮费劲地取下戒指，又在小小的手心紧握片刻，她终于轻轻地将它放在那堆珠宝上。两个姑娘并肩而立，目送那位义勇军士兵朝角落里的年长太太们走去。斯嘉丽一脸桀骜，玫兰妮则一副比流泪更凄苦的模样。两人的表情，都落入身旁那个男人眼中。

“若非你勇敢地这么做，我也不会有这样的勇气。”玫兰边说，边搂住斯嘉丽的腰，还温柔地紧了紧。一时间，斯嘉丽真想甩开她，声嘶力竭地大喊一声“老天哪！”——杰拉尔德怒火中烧时，就会这么竭尽全力地来一嗓子。然而，她又看到瑞德·巴特勒的眼睛，只得挤出一个苦笑。玫兰总是曲解她的用意，真气人。不过，这样或许还是比让她猜出真相好得多。

“多漂亮的举动，”瑞德·巴特勒柔声道，“正是你们这种牺牲，鼓舞了我们那些穿灰军装的勇敢小伙。”

激动的话已经涌到嘴边，斯嘉丽好不容易才忍住。他说的每句话都暗带嘲讽。瞧瞧这家伙倚在柜台上的样子，真讨厌！可他身上偏偏又有种撩人的东西，热乎乎的，充满生气，宛如电流。在爱尔兰血液的刺激下，她愤而迎上他那双黑眸，誓要压下他的嚣张气焰。他洞悉她的秘密，因此占了上风。这点令她非常气愤。她要扭转局面，想办法压他一头才是。真想直接说出对他的看法，但她硬是忍住了。嬷嬷常说：“要想多抓苍蝇，糖永远比醋管用。”她一定要抓住这只苍蝇，他休想再摆布她。

“谢谢，”她甜甜地应道，故意曲解他的嘲讽，“能得巴特勒船长这等名人夸奖，真是不胜荣幸。”

他仰头大笑。“简直是狗叫！”斯嘉丽愤愤地想，又红了脸。

“干吗不实话实说？”他压低声音。募捐的喧哗吵嚷声中，这话只入了她的耳朵，“干吗不说，我就是个该死的恶棍，根本不是绅士，我要是不立刻滚蛋，你就会请一个穿灰军装的小伙把我赶出去？”

本想牙尖嘴利地回应几句，她还是以极大的毅力忍住了。“呀，巴特勒船长！您说到哪儿去了！就像大家不知道您有多出名、多勇敢似的，您真是一位——一位——”

“我对你很失望。”他说。

“失望？”

“是啊。第一次见面的重要时刻，我还以为自己终于碰到一位既美貌，又勇敢的姑娘。现在，我看你不过徒有美貌而已。”

“你想说我是胆小鬼？”她气得发疯。

“没错。你缺乏说实话的勇气。第一次见到你，我还想：这姑娘真是万里挑一，不像其他小傻瓜，妈妈说什么就信什么，完全不顾自己的感受，用一大堆甜言蜜语，掩盖所有情绪、愿望和心碎的小事。我还以为奥哈拉小姐胆识过人，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且不怕说出来——也不怕摔花瓶。”

“噢，”满腔怒火终于冲口而出，“那我现在就索性把心里话都说了吧。你要是还有半点教养，就绝不会走到这儿来跟我搭讪。你早就知道，我压根不想再见到你！可你不是绅士，只是个没教养的下流痞！别以为有几条能跑过北佬的破小船，就有权到这儿来嘲笑那些英勇的男士和为伟大目标牺牲的女士……”

“好啦，好啦……”他咧嘴一笑，恳求道，“开头说得很好，的确吐露了心声，但别跟我谈什么目标。那东西我都听腻了，我敢打赌，你也一样……”

“呃，你怎么——”一开口她便觉察到自己的失控，赶紧闭嘴，恼怒自己落入了他的圈套。

“我站在门口，你还没瞧见我，我就已经开始观察你，”他说，“我也观察别的姑娘。看起来，她们的脸都像是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你的却不同。你脸上的表情很好懂。你心不在焉，我打赌，你想的肯定不是我们的目标或医院。你满脸都写着‘好想跳舞’‘好想痛痛快快玩乐一番，可惜却不能’。因此，你气得发疯。说实话，我没猜错吧？”

“巴特勒船长，我跟你没什么好说的了。”她尽量端庄地道，竭力维持早已七零八落的尊严，“别仗着是‘闯过封锁线的勇士’，就侮辱女士。”

“闯过封锁线的勇士！笑话。把我赶走前，请允许我再耽误一点你的宝贵时间吧。我可不愿让如此迷人的爱国姑娘误解，以为我是在为邦联的伟大目标做贡献。”

“我可不想听你吹牛。”

“闯封锁线是我的生意，我靠这个赚钱。这事要是赚不到钱，我立马就会撒手不干。你怎么看？”

“我觉得你就是个唯利是图的恶棍——跟北佬一模一样。”

“完全正确。”他咧嘴笑了，“那些北佬还会帮我赚钱呢。喏，上个月我径直开入纽约港，装了一船货。”

“什么？！”斯嘉丽不禁大感兴趣，兴奋地嚷道，“他们难道没用大炮轰你？”

“可怜的天真丫头！当然不会。只要能把货卖给邦联，由此赚到钱，北方有很多坚定的爱国者都求之不得呢。我把船开进纽约，从北佬公司进货。当然，这些都是私下交易。买完就走。纽约要是有一星半点危险，我就去拿骚。这些北方的爱国人士早就为我把火药、炮弹、带裙撑的裙子运到那儿去了。我去拿骚比去英国还方便。有时，虽然把货运到查尔斯顿或威尔明顿有点难，但一丁点黄金能起到多大作用，肯定能让你大吃一惊。”

“噢，我知道北佬坏，但没想到……”

“北佬就是往外卖点联邦的东西，正正当当地赚些钱，何必吹毛求疵？再过一百年也没关系。反正结果都是一个样。他们知道邦联总归会败，干吗不趁机赚点钱？”

“打败——我们？”

“当然。”

“你能走开吗？还是非得要我叫来马车回家，才能摆脱你？”

“真是个暴脾气的南方小妞！”说着，他又咧嘴一笑，然后鞠了个躬，从容而去，留下她满腔怒火没处发，气得胸口一起一伏。失望的情绪在胸中燃烧，她却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只感觉自己像个看着幻想破灭的孩子。他竟敢抹黑那些突破封锁线的勇士！他竟敢说邦联会败！真该把他枪毙了——当叛徒枪毙。她扫了眼会场，看着那一张张熟悉的脸都流露出必胜的信念，那般勇敢、那般忠诚。不知怎的，她心中却升起一丝凉意。被打败？这些人？怎么可能，当然不会！绝无可能，这种念头简直大逆不道。

“你俩在嘀咕什么呢？”顾客散开后，玫兰妮转向斯嘉丽，“我想看不见都难，梅里韦瑟太太一直盯着你呢。亲爱的，你知道她那张嘴有多能说。”

“噢，那人真讨厌——就是个没教养的乡巴佬，”斯嘉丽说，“至于梅里韦瑟那个老太婆，让她说好了。为了她装傻瓜，我真是受够啦。”

“哎呀，斯嘉丽！”玫兰妮震惊地叫道。

“嘘——嘘，”斯嘉丽说，“米德医生又有事要宣布了。”

医生一提高嗓门，人群就再次安静了下来。他首先向自愿捐出珠宝的女士们表达了感谢。

“现在，女士们先生们，我有一项惊人的提议。这一创举或许会让你们中的某些人震惊，但请诸位记住，这一切都是为了医院，为了躺在医院里的伤员们。”

每个人都满怀期待地往前挤，猜测庄重的医生会提出什么令人震惊的提议。

“舞会即将开始，第一支曲子当然是弗吉尼亚里尔舞，继而是华尔兹，之后是波尔卡舞、肖蒂什轮舞和玛祖卡舞。所有舞蹈均由一小段弗吉尼亚里尔舞开头。我很清楚上流人士都想来竞争领跳弗吉尼亚里尔舞，所以——”医生抹了把额头，冲屋角那群年长女伴揶揄地瞥了一眼，他太太就坐在其中，“先生们，要想跟自己选中的女士跳第一支弗吉尼亚里尔舞，就得出钱竞价。我来当拍卖人，收入全归医院。”

摇动的扇子顿时停住，大厅响起兴奋的低语声。年长女伴们聚集的角落一片混乱。米德太太尽管极不赞成这种做法，表面上还是急切地支持丈夫，因此陷入很不利的境地。埃尔辛太太、梅里韦瑟太太和怀廷太太都气得满脸通红。地方志愿军却突然欢呼起来，引得其他军人纷纷应和。姑娘们也拍起手，兴奋地直跳脚。

“你不觉得——这就像——就像奴隶拍卖会吗？”玫兰妮悄声道，不确定地盯着严阵以待的医生。在此之前，他在她眼里一直都是十全十美的。

斯嘉丽虽然没说什么，眼睛却闪闪发光，心也隐隐作痛。她要不是寡妇就好了。她若还是从前那个斯嘉丽·奥哈拉，就能穿上苹果绿长裙，胸前飘着深绿色缎带，黑发间插上晚香玉，领跳那支弗吉尼亚里尔舞。没

错，一定能行！准有十几个男人争着要她，抢着付钱给医生。唉，此刻她却只能坐在这儿当壁花，看范妮或梅贝尔作为亚特兰大的美人，领跳那支舞！

小个子义勇军士兵明显带着克里奥耳人腔的声音盖过喧闹声："我能不能——出二十美元，请梅贝尔·梅里韦瑟先跳？"

梅贝尔绯红着脸倒在范妮肩头。两个姑娘把脸埋进对方颈窝，咯咯笑个不停。这时，又有别的声音响起，以不同价格喊出其他姑娘的名字。米德医生不顾角落里妇女医院护理会愤慨的嘀咕，又露出了笑容。

起初，梅里韦瑟太太还冷漠地大声宣布，她女儿梅贝尔绝不参加这样的活动，但随着梅贝尔成为被点名次数最多，开价也随之涨到七十五美元的姑娘，她抗议的次数也渐渐减少了。斯嘉丽双肘撑在柜台上，几乎是怒瞪着那群在舞台周围哈哈大笑、推来搡去、手里满是邦联纸币的人。

这下，他们都要跳舞了——除了她和那些老太太。这下，人人都将玩个痛快，除了她。她瞧见瑞德·巴特勒就站在医生下方。她还没来得及换个表情，就撞上了他的目光。他顿时一边嘴角往下一撇，一条眉毛往上一抬。她也立刻抬起下巴，转过脸不再看他。突然，她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那明显带着查尔斯顿腔的声音压过了呼喊其他名字的喧嚷声。

"查尔斯·汉密尔顿太太——一百五十美元——金币支付。"

这价钱和这名字顿时令全场鸦雀无声。斯嘉丽大惊失色，无法动弹分毫。她双手托腮地坐在那儿，惊讶地睁大眼睛。每个人都转头看向她。她

瞧见医生从舞台上俯下身，冲瑞德·巴特勒低语了几句，或许是在告诉他她在服丧期，不能下场吧。她看见瑞德懒洋洋地耸了耸肩。

“能不能……另挑位美人？”医生问。

“不能。”瑞德的话清楚明白。他漫不经心地扫了眼人群，“就汉密尔顿太太。”

“我说了这不可能，”医生恼火地道，“汉密尔顿太太不会愿……”

斯嘉丽听到一个声音。起初，她还没听出那是自己的声音。

“不，我愿意！”

她一跃而起。心跳得那样快，她真怕自己站不稳。之所以激动得心脏狂跳，是因为她不仅又成为全场瞩目的中心，还是当下最受欢迎的姑娘。噢，最棒的是，她马上又能跳舞啦。

“噢，不在乎！管他们说什么！”她喃喃道，一股甜美的狂热感席卷全身。她头一甩，冲出货摊，一边脚跟如响板般敲击着地面，一边唰地把黑绸扇完全展开。一瞬间，她看到玫兰妮不可置信的脸，也看到那些年长女伴的神情，还有气鼓鼓的姑娘们和热烈赞同的士兵们。

然后，她就到了舞池里。瑞德·巴特勒穿过人群，朝她走来。脸上那嘲讽的微笑真是讨厌，可她不在乎——哪怕来的是亚伯拉罕·林肯本人，她也不在乎。她又要跳舞了。她又要带头跳弗吉尼亚里尔舞了。她冲他微微行了个屈膝礼，粲然一笑。他一只手按在胸口的褶边上，也鞠了一躬。

惊骇不已的利瓦伊连忙圆场，大声喊道：“快找好舞伴，开始跳弗吉尼亚里尔舞吧！”

乐队立刻奏响最精彩的弗吉尼亚里尔舞舞曲——《迪克西》。

“巴特勒船长，你竟敢让我如此惹人注目！”

“可是，亲爱的汉密尔顿太太，你就想惹人注目，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

“你怎么能当着所有人的面喊我的名字？”

“你可以拒绝。”

“可是——我应该为了那个伟大目标——我——你出那么多钱，我还怎能考虑自己。别笑啦，人人都在看我们呢。”

“让他们看吧。别跟我瞎扯什么伟大目标。你想跳舞，我就给你这个机会。这段进行曲，是这首舞曲的最后一段花步了吧？”

“是啊——说真的，我得停下来，去坐着了。”

“为什么？我踩你的脚了吗？”

“没有——但他们会议论我的。”

“你真的在意——打心眼里在意？”

“呃——”

“你又没犯罪，对吧？干吗不跟我跳华尔兹？”

“但妈妈要是知道……”

“还被妈妈拴在围裙带上呢？”

“噢，就属你嘴最毒。美德从你口中说出来，都变成了愚蠢至极的事。”

“但美德本就愚蠢。你怕别人说闲话？”

“不——但是——唉，我们还是别谈这个了吧。谢天谢地，华尔兹开始了。弗吉尼亚里尔舞总是让我上气不接下气。”

“别回避我的问题。其他女人说了什么，你真的在意吗？”

“噢，你若非要逼我说——不！但姑娘家应该在意的。只是今晚，我不管了。”

“太棒了！你总算开始独立思考，而非让别人为你思考。智慧由此开始。”

“噢，但是——”

“等你引起的闲话跟我一样多，你就会明白这些根本没关系。想想看，查尔斯顿没一家人会欢迎我。哪怕我为那个正义又神圣的目标做出贡献，他们也不肯解除禁令。”

“真可怕！”

“噢，一点也不可怕。等你失去名声，才会知道这是多大的负担，也才会明白何谓真正的自由。”

“你说话真难听！”

“难听却真实。只要始终有足够的勇气或金钱，就不需要名声。”

“钱买不到一切。”

“这话是别人跟你说的吧，你自己可想不出这种陈词滥调。钱买不到什么？”

“噢，呃，我不知道。总归买不到幸福或爱情吧。”

“通常来说，买得到。就算买不到这些，也能买到最好的替代品。”

“巴特勒船长，你有那么多钱吗？”

“汉密尔顿太太，这个问题可真没教养，让我很吃惊哪。不过，的确如此。作为一个从小就被剥夺继承权的人，我混得相当好。而且，我肯定能在封锁线上捞到一百万。”

“噢，不可能！”

“噢，当然会！大多数人都没意识到，破坏文明和建设文明一样，都能赚大钱。”

“你这番话是什么意思？”

“你的家庭、我的家庭，以及今晚在场的每个人，都是在把荒野改造成文明世界的过程中赚的钱。这便是帝国建设。然而，帝国毁灭期间，赚得更多。”

“你说的帝国是什么啊？”

“帝国就是我们生活的地方啊。就是南方——邦联——棉花王国。它正在我们脚下崩塌，只是大多数傻瓜看不见，无法趁机占便宜。我正在靠这场毁灭赚大钱呢。”

“所以，你真觉得我们会战败？”

“是啊，干吗当鸵鸟？”

“噢，天哪，聊这种事真烦人。巴特勒船长，你就不能说点好听的吗？”

“我要是说‘你的眼睛就像对金鱼缸，里面盛满最清澈的绿水。等鱼儿像现在这样浮上水面，你就变得无比迷人’这样的话，你听了高兴吗？”

“噢，我不爱听……那音乐真美妙，不是吗？噢，我可以跳一辈子华尔兹！真没想到，我竟如此想念它！”

“我还从没搂过比你更漂亮的舞伴呢。”

“巴特勒船长，别把我搂这么紧。每个人都看着呢。”

“要是没人看，你会在意吗？”

“巴特勒船长，你忘乎所以了吧？”

“一刻也没有。搂着你，我怎么会？这是什么曲子？新的吧？”

“嗯，真好听，不是吗？是我们从北佬那儿学来的。”

“曲名叫什么？”

“《这残酷的战争结束时》。”

“歌词是什么样的？唱给我听听。”

亲爱的，你还记得

我们最后的那次相会吗？

你跪在我脚边，

说你深爱着我。

噢，一身灰军装的你，

多么骄傲地站在我面前。

你向我和祖国发誓，

永不堕落。

我悲伤、孤寂，

叹息、落泪，

都是白费！

这残酷的战争结束时

但愿我们还能相会！

“原歌词当然是‘蓝军装’，但我们改成了‘灰军装’……噢，巴特勒船长，你的华尔兹跳得真好。要知道，大多数身材高大的男人都跳不好。想想看，估计很多年后，我才能再跳舞吧。”

“几分钟后就行。下一支弗吉尼亚里尔舞，我还邀请你——下一支，再下一支，都邀请你。”

“噢，不，我不能再跳了！你不准再邀请我！我的名声都要毁完了。”

“反正已经所剩无几，何妨再跳一支？等我跳完五六支，说不定会给其他小子一个机会。但最后一支舞，你必须跟我跳。”

“噢，好吧。我知道我疯了，但管他的。不管谁说什么，我都不在乎。我烦死整日坐在家里。我要跳舞，一直跳舞——”

“而且再也不穿黑衣服了？我讨厌丧服。”

“噢，我不能脱掉丧服。巴特勒船长，不准把我搂这么紧。你要再这样，我可要发火了。”

“你发火时美极了。我就要再紧紧搂一下你——喏——瞧瞧你会不会真发火。那天在十二橡树园，你发火摔东西的样子，不知道有多迷人

呢。”

“噢，求求你——就不能忘掉那事吗？”

“不行，那可是我最珍视的回忆之一。一位娇生惯养的南方美人，大发她的爱尔兰脾气。要知道，你的确很有爱尔兰人的气质。”

“噢，天哪，音乐结束了。佩蒂帕特姑妈从里屋出来啦。我就知道，一定是梅里韦瑟太太报的信。噢，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们去那边，看看窗子外面吧。我可不想这会儿就被她抓住。她眼睛都瞪得跟茶碟一样大啦。”

㊀一种薄纱织物，原作包干酪、黄油等之用，现也用以制作衣服、窗帘等。

㊁“殉夫自焚（*suttee*）”为印度旧时寡妇与丈夫尸体俱焚的习俗，此处原文跟“沙发（*settee*）”发音类似，因此斯嘉丽误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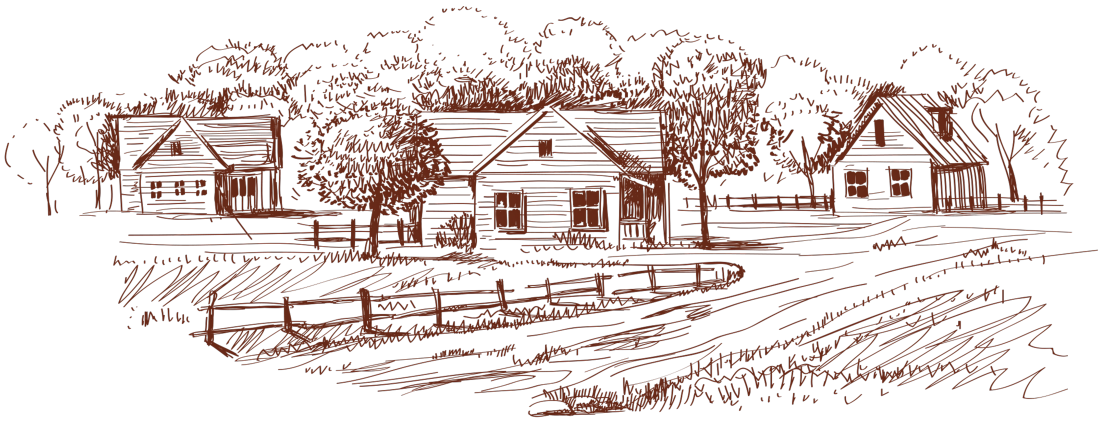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第二天早晨吃蛋奶烘饼时，佩蒂帕特眼泪汪汪，玫兰妮一声不吭，斯嘉丽则一脸挑衅。

“我才不在乎他们怎么说。我敢打赌，我筹到的钱比在场的任何姑娘都多，也比我们卖出的所有破旧玩意儿都多。”

“噢，亲爱的，钱有什么关系？”佩蒂帕特绞着手，“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怜的查尔斯去世还不到一年……那可恶的巴特勒船长，竟让你如此惹人注目。斯嘉丽，他真是个坏蛋，大坏蛋！怀廷太太的表妹科尔曼太太，她丈夫就是查尔斯顿人。科尔曼太太跟我提过巴特勒，说他家境不错，但本人完全是害群之马。噢，巴特勒家怎么会出他这样的人？查尔斯顿没哪家欢迎他。这人名声真是糟透了，还惹出一件事……好像跟一个姑娘有关……具体什么事，就连科尔曼太太也说不清。”

“噢，我不相信他那么坏，”玫兰柔声道，“他看起来就像个完美的绅士。想想看，闯过封锁线，多勇敢哪……”

“他才不勇敢，”斯嘉丽边唱反调，边往蛋奶烘饼上倒了半罐糖浆，“他只是为了赚钱。他就是这么跟我说的。他才不关心邦联，还说我们会战败。不过，他舞倒是跳得极好。”

两位听众吓得一时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我在家里都待腻了，不想再待下去。我昨晚那事大家要是想议论，就议论去吧。反正也没名声了，别人说什么都无所谓啦。”

她压根没想起，这原是瑞德·巴特勒的观点。它就这样适时出现，与她的想法不谋而合。

“噢！你妈妈要是听到那些闲话，该怎么想？她又会如何看待我？”

一想到埃伦得知女儿这些丑事的惊骇，斯嘉丽心头一寒，顿觉内疚。但又一想，亚特兰大与塔拉庄园相隔二十五英里，有什么好怕的！佩蒂小姐肯定不会告诉埃伦，那只会让她这个年长女伴脸上无光。只要佩蒂不嘴碎，自己就不会有事。

“我想……”佩蒂说，“虽然很不情愿，但我想，最好还是写封信给亨利说说这事……他是家里唯一的男人，让他去骂骂那个巴特勒船长吧。噢，天哪，要是查尔斯还活着就好了……斯嘉丽，你再也不准跟那个男人说话，再也不准。”

玫兰妮一直静静地坐着，双手搁在膝上，盘子里的蛋奶烘饼都放凉了。她起身走到斯嘉丽身后，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脖子。

“亲爱的，”她说，“别难过。我明白，昨晚你做了件勇敢的事，帮了医院大忙。谁敢说你半句闲话，我都要他好看……佩蒂姑妈，别哭了。斯嘉丽哪儿也去不了，真是太苦了。她还只是个孩子呀。”玫兰妮抚弄着斯嘉丽的黑发，“我们若偶尔外出参加一些聚会，说不定都会好过些。一直待在家里悲伤，或许真的太自私了。战时不比平日。一想起城中的士兵远离家乡，晚上都没什么朋友可探望……还有医院那些已经康复得可以下床，却还没好到可以返回军队的士兵……唉，我们真自私。我们应该像其他人一样，立刻请三个康复期的伤员到家里来调养，每周日再请几个士兵来吃晚饭。好啦，斯嘉丽，别发愁了。等大家明白过来，就不会有人说闲话。我们都知道，你爱查尔斯。”

斯嘉丽才不愁，反而头发上玫兰妮柔软的手，让她烦不胜烦。她很想脑袋一甩，说：“噢，别瞎扯了！”这是因为，昨晚地方志愿军、民兵和医院里的伤员抢着跟她跳舞的情景，还暖暖地留在心里。全世界这么多人，她最不想要的保护者就是玫兰妮。如果那帮老太婆非要瞎咋呼，她一个人也能应付，谢谢。哼，离了她们，她照样过活。世上多的是帅气军官，她才不管那些老太婆说了什么闲话呢。

佩蒂帕特正在玫兰妮的安慰下擦着眼泪，普利西拿着一封厚厚的信走了进来。

“玫兰小姐，你的信。是个黑小子送来的。”

“给我的？”玫兰纳闷地拆开信封。

斯嘉丽一门心思吃蛋奶烘饼，所以什么都没在意，直到听见玫兰的哭声才抬起头，看到佩蒂帕特姑妈一只手捂着胸口。

“阿希礼死了！”佩蒂帕特姑妈一声尖叫，脑袋往后一仰，两条胳膊就无力地垂了下去。

“噢，天哪！”斯嘉丽也大叫一声，浑身的血液瞬间冰冷。

“不是！不是！”玫兰妮大声道，“快，斯嘉丽，快把她的嗅盐拿来！来了，来了，亲爱的，感觉好点了吗？深呼吸。不，不是阿希礼。真抱歉，吓到你了。我是因为太高兴才哭的。”她突然张开紧握的拳头，把某个东西贴到唇边，说了句“我真高兴”，便又哭了起来。

斯嘉丽飞快地瞥了一眼，瞧见那是枚宽边金戒指。

“读读吧，”玫兰指着地上的信说，“噢，他人真好，太讨人喜欢了！”

斯嘉丽困惑地捡起那张纸，只见上面用又粗又黑的字迹写道：“邦联或许需要男人们抛头颅洒热血，却并不需要女人的心头血。亲爱的太太，请收下我对您勇气的敬意，并不要以为自己未做任何牺牲。因为，这枚戒指是以十倍价钱赎回的。瑞德·巴特勒船长。”

玫兰妮把戒指套进手指，深情地左看右看。

“我告诉过你他是个绅士，不是吗？”她转向佩蒂帕特，泪水涟涟的脸上绽开灿烂的笑容，“只有体贴又高雅的绅士，才会想到我有多伤心

——那我捐出金项链，代替这枚戒指吧。佩蒂帕特姑妈，你必须给他写封短信，请他周日来吃晚饭，我好当面感谢。”

一片兴奋中，谁也没想起巴特勒船长似乎没把斯嘉丽的戒指也赎回来。可斯嘉丽想到了，并大为光火。她知道巴特勒船长如此豪爽的举动，并非出于人品高尚。他不过是想受邀进入佩蒂帕特家，也笃定如何才能得到这一邀请。

“听说你最近的行为，我深感不安。”埃伦在信中写道。斯嘉丽眉头紧皱，坐在桌边读信。真是坏事传千里。还在查尔斯顿和萨凡纳时，她就常听说相比南方其他地区，亚特兰大的人更爱搬弄是非、管他人闲事。这下，她真的信了。义卖会周一举行，今天才周四。是哪个老太婆给埃伦写了信？一时间，她怀疑是佩蒂帕特，但随即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可怜的佩蒂帕特生怕因斯嘉丽的冒失举动受到指责，那双穿三号鞋的脚一直颤抖不已，怎么会写信通知埃伦自己没尽到年长女伴的职责？估计是梅里韦瑟太太干的吧。

“真难相信你竟忘了自己的身份和教养，鉴于你是热心帮助医院，我暂且不计较你在服丧期间抛头露面的失仪行为。你怎么敢跳舞，还是跟巴特勒船长那样的男人跳！我可听过不少关于他的事（谁没听说过？）。而且，保利娜上周才给我写信，说他名声很坏，连查尔斯顿的家人都不接受他。当然，心碎的母亲除外。他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坏蛋，会利用你的年轻无知，让你惹人注目、当众出丑，也让你的家人蒙羞。佩蒂帕特小姐怎能如此失职，不好好管束你？”

斯嘉丽看了眼桌子对面的姑妈。老小姐已经认出埃伦的笔迹，害怕地噘起胖胖的小嘴，活像个希望能用眼泪来逃避责骂的小孩。

“你这么快就忘了自身教养，真叫我心碎。我本想立刻叫你回家，但这事还是由你父亲决定吧。他周五会去亚特兰大，跟巴特勒船长面谈，并护送你回家。尽管我已经恳求过一番，但他恐怕还是会对你很严厉。但愿你只是因为年轻和思虑不周，才做出如此鲁莽的事。没有人比我更渴望为那个伟大目标尽力，但愿我的女儿们也能如此，但辱没……”

信里类似的话很多，斯嘉丽却没看完。生平第一次，她被彻底吓坏了，此刻再不敢不顾后果、目空一切。她觉得自己既年幼，又内疚，跟十岁那年在桌上冲苏埃伦扔黄油饼干时一样。想想看，温柔的母亲如此严厉地斥责她，父亲即将进城跟巴特勒船长面谈。事情真是越来越严重了。杰拉尔德肯定会非常严厉，这回，她休想靠坐在爸爸膝上撒娇卖乖逃过责罚。

“不……不是坏消息吧？”佩蒂帕特颤抖着声音问。

“爸爸明天来，会像鸭子扑六月鳃金龟一样收拾我。”斯嘉丽悲伤地说。

“普利西，把我的嗅盐拿来。”佩蒂帕特心跳得厉害，饭才吃了一半就把椅子往后一推，“我……我头晕。”

“就在你的裙兜里。”普利西说。她一直在斯嘉丽背后打转，欣赏这幕精彩的好戏。杰拉尔德先生发脾气的样子向来好看，只要不是把火往她这个卷毛头上撒。佩蒂从裙兜里摸出嗅盐，把小瓶子凑到鼻子前。

“你们都得帮我，绝不能让我跟他单独相处，一分钟都不行，”斯嘉丽大声道，“他很喜欢你俩。只要你们跟我在一起，他就不会冲我没完没了地唠叨。”

“我不行，”佩蒂帕特有气无力地说，站起身来，“我……我不舒服。我得躺下。明天我要躺一整天。请务必向他表达我的歉意。”

“胆小鬼！”斯嘉丽想，怒气冲冲地瞪着她。

一想到要面对奥哈拉先生那张咄咄逼人的脸，玫兰就吓得面色发白，但她还是振作精神，挺身而出。“我……我会帮你解释的，你这么做都是为了医院。他肯定能理解。”

“不，他不能，”斯嘉丽说，“噢，要是像妈妈说的那样，我非这样有失体面地返回塔拉庄园，那我还不如死了好。”

“噢，你不能回家，”佩蒂帕特嚷道，又哭了起来，“你要是走了，我只得……没错，只得被迫请求亨利跟我们同住。可你知道的，我就是没法跟亨利一起生活。城里那么多陌生人，要是晚上只有我和玫兰在家，那我真会担心死。你这么勇敢，有你在，哪怕家里一个男人都没有，我也不介意！”

“噢，不能让他把你带回塔拉庄园！”玫兰也一副快要哭出来的神情，“这儿已经是你的家。要是没了你，我们该怎么办？”

“如果知道我对你的真实想法，你肯定巴不得我不在。”斯嘉丽烦躁地想，真希望是别人，而非玫兰妮来帮自己抵挡杰拉尔德的怒火。被一个

自己如此讨厌的人保护，多恶心啊。

“不然，我们就别邀请巴特勒船长了吧……”佩蒂帕特开口道。

“噢，那可不行！多失礼呀！”玫兰喊道，倍感苦恼。

“扶我去床上吧。我要生病了，”佩蒂帕特哼哼道，“噢，斯嘉丽，你怎么给我惹出这种事呀？”

第二天下午，杰拉尔德来了。佩蒂帕特果然称病卧床。她从紧闭的房门后传了不少消息出来，向他表达歉意，却还是让两个心惊胆战的姑娘招待他吃晚饭。虽然吻了斯嘉丽，也一脸赞许地捏了捏玫兰妮的面颊，叫她“玫兰小亲戚”，但他的沉默始终给人一种不祥的预感。斯嘉丽宁愿他大吼大叫，痛痛快快地骂自己一顿。玫兰妮则信守诺言，像个窸窸窣窣的小影子一样跟在斯嘉丽身边，杰拉尔德那么讲究的绅士，总归还是没当着她的面斥责女儿。斯嘉丽不得不承认，玫兰妮的确应付得不错，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甚至晚饭一开始，就成功诱使杰拉尔德跟大家聊起天来。

“县里的所有事我都想听听。”玫兰妮满面笑容地望着他，“英迪亚和霍尼真不爱写信。我知道，那儿发生的每件事，您肯定都了如指掌。跟我们讲讲乔·方丹的婚礼吧。”

杰拉尔德被奉承得来了兴致，说那场婚礼办得安安静静。“跟你俩的不一样，因为乔只有几天假期。芒罗家的小萨莉倒是很漂亮。不，我不记得她穿的什么衣服了，但我听说，她连婚后第二天穿的裙子都没有。”

“她竟然连婚后第二天穿的裙子都没有！”两个姑娘愤愤不平地惊呼道。

“是啊，因为她根本没有经历婚后第二天。”杰拉尔德解释道，随即哈哈大笑，忘了有些话不宜当着女士的面说。见他笑了，斯嘉丽的情绪也高涨起来，对玫兰妮的高招感激不已。

“第二天，乔就回弗吉尼亚了。”杰拉尔德连忙补充道，“婚礼后没有走亲访友，也没举办舞会。塔尔顿家那对双胞胎回来了。”

“这事我们听说了。他俩伤好了吗？”

“他们伤得都不重。斯图尔特伤在膝盖，布伦特的肩膀被米尼弹穿了个洞。你们也听说了吧。表彰英勇事迹的报道里都提了他俩的名字，这事你们已经知道了吧？”

“不知道！跟我们说说吧！”

“两人都疯得很，我看，他们估计都有爱尔兰血统。”杰拉尔德得意地说，“他们如何立的功，我不记得了。但布伦特现在已经升到中尉。”

听到他们的英勇事迹，斯嘉丽很高兴，颇有几分与有荣焉之感。哪个男人一旦追求过她，她就觉得对方永远都属于自己，所以，他的功劳自然有她一份。

“我还有个消息，你俩肯定感兴趣。”杰拉尔德道，“他们都说，斯图又去十二橡树园求婚啦。”

“霍尼还是英迪亚？”玫兰激动地问，斯嘉丽却气得直瞪眼。

“噢，当然是英迪亚小姐。我家这小妞冲他抛媚眼前，他不是已经被英迪亚抓牢了吗？”

“噢。”玫兰应了声。杰拉尔德这般口没遮拦，让她有些尴尬。

“不仅如此，现在，布伦特那小子也成日在塔拉庄园闲逛。”

斯嘉丽说不出话了。曾经的追求者就这么变了心，简直是对她的侮辱。尤其她还记得当初告诉兄弟俩自己要嫁给查尔斯时，他们表现得多么愤怒。斯图尔特甚至威胁要开枪打死查尔斯，要么就打死斯嘉丽、他自己，或干脆三个人一起打死。当时的情景，多令人激动啊！

“苏埃伦？”玫兰问，突然露出一个高兴的笑容，“可我还以为肯尼迪先生——”

“噢，他？”杰拉尔德说，“弗兰克·肯尼迪仍态度暧昧，胆子也小得不得了。他要是还不开口，我过几天就去问问他到底打算怎么办。不，布伦特追求的是我家小女儿。”

“卡伦？”

“她还是个孩子啊！”斯嘉丽厉声道。她总算说得出话来了。

“小姐，她只比你结婚时小两岁，”杰拉尔德反驳道，“你是不满旧情人转而追求你妹妹吧？”

玫兰听不惯如此直白的话，不由得红了脸，于是示意彼得把番薯派端上来。她拼命寻找其他没那么私人，却能转移奥哈拉先生注意力的话题，好让他想不起此行目的。然而，她实在想不出什么别的了。好在杰拉尔德也不再需要刺激，只要有听众就成。他聊起军需部门贪赃枉法，月月增加需求，说杰斐逊·戴维斯狡诈愚蠢，还说那些禁不住赏钱诱惑加入北军的爱尔兰人有多么无赖。

红酒上桌后，两个姑娘就想起身离开。杰拉尔德眉头紧锁地瞪了女儿一眼，命她单独留下来一会儿。斯嘉丽绝望地瞥了玫兰妮一眼，后者无计可施地绞着手帕，最后只得出去，还随手轻轻带上了推拉门。

“怎么啦，小姐？”杰拉尔德给自己斟了杯波尔图葡萄酒，“干得漂亮啊！才当了几天寡妇，就又想嫁人啦？”

“爸，别那么大声，仆人们……”

“他们早就知道了，毫无疑问。人人都知道我们家丢人现眼。你可怜的妈妈因此卧病在床，我也抬不起头来。真丢人。不，丫头，这回哭鼻子也不管用。”见斯嘉丽眨巴着眼睛，嘴也噘了起来，他连忙略带惊慌地道，“我还不了解你吗！就算正在给丈夫守灵，你也能跟别人调情。别哭啦。行，今晚我就不多说什么了，因为还要去会会那位了不得的巴特勒船长。他竟然如此轻贱我女儿的名声。但明天早晨——好啦，别哭了。哭对你又没什么用，一点用都没有。我决定了，明天就把你带回塔拉庄园，省得再给全家人丢脸。别哭啦，宝贝儿。瞧瞧我给你带了什么！多漂亮的礼物，不是吗？瞧瞧，瞧瞧呀！我可是个忙人，大老远地跑来，别再给我添麻烦了呀。别哭啦！”

温暖的暗夜中，玫兰妮和佩蒂帕特已经睡着好几个小时了，斯嘉丽却还醒着。她心情沉重，惶恐不安。生活刚刚重新开始，就要离开亚特兰大，回家面对埃伦！她宁愿死，也不想面对母亲。如果此时此刻死掉就好了，那样每个人都会后悔，不该对她恶意满满。她在热烘烘的枕头上辗转反侧，直到听见安静的街道远远传来一阵噪声。尽管模糊不清，那声音听起来却意外地熟悉。她溜下床，来到窗边。繁星点点的幽暗夜空下，绿荫如盖的街道隐没在一片柔和的黑暗里。那噪声越来越近，有车轮的声音，也有沉重而缓慢的马蹄声和人声。她突然咧嘴笑了，因为一个带浓重爱尔兰土腔和威士忌味的声音在高唱《矮背马车上的佩格》。她听出来了。这或许不是琼斯伯勒的开庭日，但杰拉尔德回家时就是这副样子。

她看见一辆四轮单马轻便马车停在屋前，车身巨大的黑影中，几个模糊的人影下了车。有人陪着他呢。两个身影站在大门口，她听见门闩“咔嗒”一响，杰拉尔德的声音便清晰地传来。

“现在，我给你唱《哀悼罗伯特·埃米特》。小伙子，你该学学这首歌。我来教你。”

“十分乐意。”他的同伴应道，拉长的平淡声音里似乎藏了丝笑意，“但不是现在，奥哈拉先生。”

“噢，天哪，是那讨厌的巴特勒！”斯嘉丽想。她先是生气，随即又精神一振。至少，他俩没开枪决斗。而且，这么晚了还以这种方式一同回来，他们肯定相处得很愉快。

“我要唱啦，你好好听着，不然我就一枪崩了你这个奥伦治会会员。”

“我不是奥伦治会会员，我是查尔斯顿人。”

“那也没好到哪儿去，反而更糟。我有两个小姨子住在查尔斯顿，那儿的情况我知道。”

“他是要让左邻右舍都听到吗？”斯嘉丽惊恐地想，伸手去拿晨衣。可她又能做什么？都夜里这时候了，她不可能下楼把爸爸从街上拽进屋。

仍在门口磨蹭的杰拉尔德脑袋一扬，突然毫无预警地用浑厚的男低音，吼起那首哀歌。斯嘉丽双肘撑在窗台上，侧耳倾听，不自觉地咧嘴笑了。爸爸要是不跑调，这应该是首很动听的歌。这也是她最喜欢的歌之一。没过一会儿，她也跟着哼起开头那几句美丽而哀伤的歌词：

年轻英雄的长眠之地离她很远，

挚友亲朋们围在她身边叹息不已。

歌声未停，她听见佩蒂帕特和玫兰的房间传来动静。可怜的人哪，肯定很烦躁。她们还不习惯杰拉尔德这种精力充沛的男人。

一曲终了，两个身影交叠成一个，沿着小径登上台阶。随后，是一阵谨慎的敲门声。

“看来，我得下楼一趟，”斯嘉丽想，“他毕竟是我爸。可怜的佩蒂肯定死也不会下去。”而且，她也不想让仆人们瞧见杰拉尔德现在的样子。如果让彼得试着伺候他就寝，他说不定还会蛮横无理。只有波尔克知道怎么对付他。

她扣紧晨衣领口，点亮床边的蜡烛，匆匆走下幽暗的楼梯，来到前厅。把蜡烛插进烛台后，她便打开了门。摇曳的烛光中，她看见连褶裥饰边都一丝不乱的瑞德·巴特勒正扶着自己矮壮的父亲。那首“哀歌”显然已是杰拉尔德的绝唱。此刻，他整个人都倚在同伴的胳膊上，帽子掉了，卷曲的长发乱得像蓬白马鬃，领结歪到耳朵下，衬衫胸口上酒渍斑斑。

“我想，这位是你父亲吧？”巴特勒船长说，黝黑的脸上，那双眼里满是戏谑。他只瞥了一眼，就看出她衣冠不整。那目光仿佛已经穿透晨衣。

“扶他进来吧。”她只说了这么一句，既为自己的衣衫窘迫不堪，也愤怒杰拉尔德竟将她置于如此境地，害她被这个男人嘲笑。

瑞德把杰拉尔德往前一推。“要我帮你把他送上楼吗？你弄不动他，他可重了。”

如此大胆的提议惊得她不由得张大了嘴。要是让巴特勒船长上楼，天知道缩在床上的佩蒂帕特和玫兰会怎么想。

“天哪，不行！就这儿吧，扶到客厅沙发上。”

“你是想说‘殉夫自焚’吗？”

“谢谢，麻烦你说话礼貌些。放这儿。好了，让他躺下吧。”

“要把他的靴子脱掉吗？”

“不用，他以前这么睡过。”

不小心说漏嘴，她真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因为他把杰拉尔德的腿架好时，已经轻笑出声。

“好了，请你离开吧。”

他走进昏暗的门厅，捡起掉在门槛上的帽子。

“周日晚餐桌上见。”说完，他便出去了，还悄无声息地带上了门。

五点半，仆人们还没从后院进来准备早餐，斯嘉丽就起床了。她溜下楼，来到安静的楼下。杰拉尔德也醒了，正坐在沙发上，双手揪着圆圆的脑袋，仿佛要把它捏碎似的。斯嘉丽进来时，他抬眼偷瞄，哪知眼睛一动脑袋就疼得厉害，顿时忍不住呻吟了几声。

“哎哟！”

“爸，瞧瞧你干的好事，”她愤怒地低声道，“那个点才回家，还唱歌吵醒所有邻居。”

“我唱歌了？”

“唱了！把‘挽歌’唱得震天响呢。”

“我一点都记不得了。”

“邻居们到死都忘不了，佩蒂帕特小姐和玫兰妮也一样。”

“天哪，”杰拉尔德呻吟着，动了动舌苔颇厚的舌头，舔了圈干燥的嘴唇，“牌局开始后的事，我几乎全记不清了。”

“牌局？”

“巴特勒那个花花公子吹牛说他打扑克天下无敌……”

“你输了多少？”

“什么话，我当然赢了。喝一两杯，有助牌运。”

“看看你的钱包。”

杰拉尔德从衣服里掏出钱包打开，每个动作似乎都很痛苦。钱包是空的。他可怜巴巴地盯着钱包，一脸困惑。

“五百美元呢，”他说，“这笔钱本来打算给奥哈拉太太买点偷运进来的东西呀。现在，连回塔拉的路费也没了。”

斯嘉丽气呼呼地盯着空空的钱包，心中起意，很快想出一个点子。

“在这城里，我是再也抬不起头了，”她开口道，“你让我们所有人蒙羞了。”

“闭嘴，丫头。你看不出我头都要炸了吗？”

“醉醺醺地跟巴特勒船长那样的人回家，声嘶力竭地唱歌，唱得每个人都听见，还把钱输个精光。”

“那家伙打牌太精，真不是个绅士。他——”

“妈妈要是听说这事，该怎么想？”

他立刻抬头看向她，脸上满是痛苦和担忧之色。

“你不会告诉你妈妈，让她难过吧？一个字都别提，好吗？”

斯嘉丽噘起嘴，一声不吭。

“她那么温柔，想想看，这事得让她多伤心哪。”

“爸，你昨晚还说我让全家蒙羞呢。我只不过为了那些士兵，可怜巴巴地跳了会儿舞。噢，想想我又要哭了。”

“哎呀，别哭啊，”杰拉尔德恳求道，“我这可怜的脑袋真受不了啦，马上就要炸了。”

“而且，你还说我……”

“好啦，丫头，好啦，你可怜的老父亲就说了这么几句话，你别再为此伤心了。他有口无心，什么都不懂！当然，你是个心善的好姑娘，真的。”

“那你还想带我回家丢人现眼。”

“啊，亲爱的，不会的。我逗你呢。你不会跟妈妈说钱的事吧，开支已经让她够着急的了。”

“不提。”斯嘉丽很坦率，“只要你让我待在这儿，告诉妈妈没什么事，都是那些老太婆搬弄是非，我就不提。”

杰拉尔德忧伤地看着女儿。

“你这是不折不扣的敲诈。”

“昨晚的事，也是不折不扣的丑闻。”

“好吧，”他又哄开了，“我们把这些事都忘了。你说，佩蒂帕特那样美丽善良的女士，家里会有白兰地吗？还得再来一口，才能醒酒啊……”

斯嘉丽转过身，蹑手蹑脚地穿过安静的走廊，去餐厅拿白兰地。佩蒂帕特每次心跳得要晕倒，或像是要晕倒时，都会啜上一口。私下里，她和玫兰都管那叫“头晕瓶”。她满脸得意，没有半点不孝顺父亲的愧疚之色。这下，就算再有爱管闲事的人给埃伦写信，也会有谎言给她抚慰。现在，她也可以继续留在亚特兰大，几乎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因为佩蒂帕特真是个软弱的家伙。她打开酒柜，把酒瓶和杯子抱在胸前站了一会儿。

她仿佛看见一长串美景：在流水潺潺的桃树溪边野餐、在石山上举办烤肉宴、招待会和舞会，还有午后的舞会、乘车出游和周日晚上自助晚餐会。所有活动她都要参加，还要成为每场的中心，让男人们都围着她转。只要在医院稍微为男人尽点力，他们就很容易坠入情网。现在，她已经没那么介意医院。男人一生病，就很容易被打动。他们活像塔拉庄园熟透的桃子，轻轻一摇，便会落入聪明的姑娘手里。

她拿着那瓶能令人重新振奋起来的酒，朝父亲走去。谢天谢地，奥哈拉家那颗著名的脑袋没能挺住昨晚的那场较量。接着，她又突然起了疑心：这一切不会跟瑞德·巴特勒有关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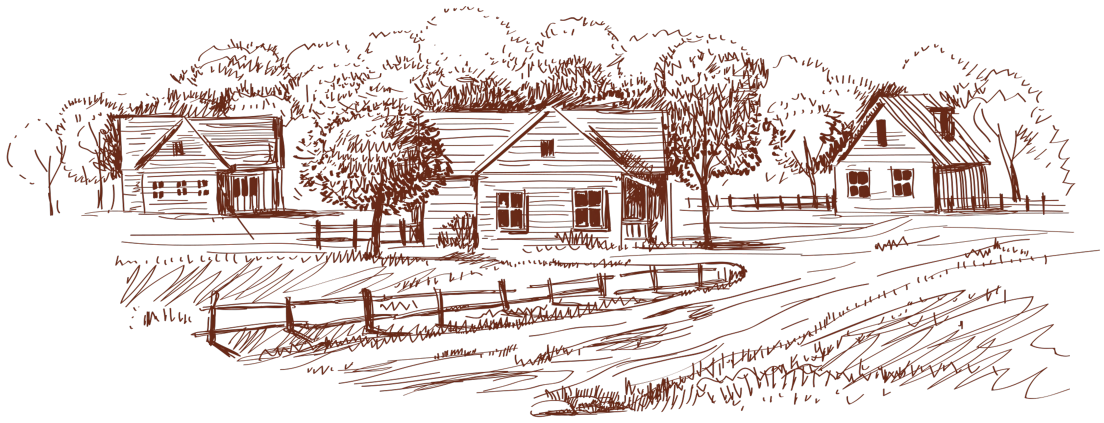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第二周的某天下午，斯嘉丽又累又气地从医院回到家。累是因为站了一上午，气则是因为她坐在一个士兵床边替他包扎手臂时，被梅里韦瑟太太十分严厉地训了一顿。佩蒂姑妈和玫兰妮已经戴上最好的帽子，跟韦德和普利西站在门廊上，准备外出做每周的例行拜访。斯嘉丽抱歉地告了假，说无法奉陪，就上楼回自己房间了。

马车的车轮声完全消失后，她知道那家人已经走远，于是悄悄溜到玫兰妮的房间外，打开门锁，走了进去。这个小小的房间规矩整齐、纤尘不染。四点的阳光斜斜地照进来，一室的温暖静谧。光洁的地板除了几块鲜艳的碎呢地毯，再无其他东西。雪白的墙上也没有装饰品，只有一角被玫兰妮布置成了神龛。

那儿挂着一面南部邦联旗，旗下是一把当年玫兰妮父亲参加墨西哥战争时佩带过的镀金军刀。查尔斯此次上战场，便带走了这把军刀。查尔斯的肩带和手枪带也挂在那儿，手枪皮套里还装着他的左轮手枪。军刀和手

枪之间是张查尔斯的达盖尔银版照片。照片里的他一身灰军装，显得相当拘谨，但也非常骄傲。那双棕色的大眼睛闪闪发亮，炯炯有神的目光似乎都要射到镜框外。不过，他嘴唇上倒挂着一抹腼腆的微笑。

斯嘉丽连瞥都没瞥那照片一眼，毫不犹豫地穿过房间，直奔窄床。床边有个四四方方的红木小信盒。她从信盒里拿出一捆蓝缎带扎好的信，都是阿希礼写给玫兰妮的。最上面的一封今早才送到，她便打开了那一封。

第一次偷看这些信时，斯嘉丽的良心很是不安，也非常怕被发现，打开信封的手都颤抖不已。但一次又一次地偷看后，她那向来不怎么严格的荣誉感渐渐麻木，连怕被发现的恐惧也消失了。偶尔，她也会心情沉重地想：“妈妈要是知道了，会说什么？”她知道，埃伦宁愿看到她死，也不愿见她做出如此丢脸的丑事。起初，这让斯嘉丽很苦恼，因为她仍想处处都跟妈妈一样。但想读信的诱惑实在太大，她只能把埃伦抛到脑后。如今，她已经越来越擅长抛开不愉快的念头，学会对自己说：“眼下先不想这些讨厌的事，明天再说吧。”通常，真到了第二天，那个念头要么不再出现，要么就已经因为延迟而转淡，变得没那么讨厌了。因此，偷看阿希礼来信的事，并未让她太过良心不安。

玫兰妮对这些信向来大方，常会大声给佩蒂姑妈和斯嘉丽念几段。可折磨斯嘉丽，促使她非要偷偷摸摸去读妹夫来信的，正是她没念的那些。斯嘉丽想知道，阿希礼婚后是否真的开始爱妻子，哪怕是假装的，她也想弄明白。他会亲昵地称呼她吗？字里行间会表达怎样的感情？会热烈到什么程度？

斯嘉丽小心翼翼地展开信纸。

阿希礼细小工整的笔迹映入眼帘。“亲爱的妻……”她松了口气，总算还没叫玫兰妮“亲爱的”或“宝贝”。

“亲爱的妻，你来信说心中惶恐，担心我没有向你袒露心声。你问我这些天在想什么……”

“天哪！”斯嘉丽深感愧疚地想，“没有袒露心声。玫兰竟能看透他的心思？或者我的心思？她怀疑他跟我——”

她吓得双手颤抖，但把信拿近了些，读到下一段，就放下心来。

“亲爱的妻，我要真对你有任何隐瞒，也只是因为不想增加你肩上的负担，让你既要担心我的人身安全，还要挂念我内心的焦虑。但你如此了解我，我无法对你隐瞒任何东西。别担心，我没受伤，也没生病，每天都能吃饱，偶尔还有床睡。作为一名士兵，还能有什么别的要求呢？但玫兰妮，我的确忧心忡忡，这就跟你讲讲吧——

“入夏以来的很多个夜晚，我经常失眠。往往全营的人都睡着很久了，我还仰望着星空，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阿希礼·威尔克斯，你为何在此？你为何而战？’

“当然不是为了名誉和光荣。战争是肮脏的勾当，我讨厌肮脏。我不是个士兵，不想从炮口里追寻虚幻的名声。然而，我还是到了战场——我这个生来只会读书的乡绅哪。玫兰妮，军号无法激起我的热血，战鼓也无法加快我的脚步。我已看得十分透彻：我们被骗了，被我们南方人自己的傲慢骗了。我们相信一个南方人就能打败十几个北佬，相信棉花大王能统治全世界。那些身居高位、备受尊敬和崇拜的

大人物用花言巧语、流行口号骗了我们。他们散布偏见和仇恨，用‘棉花大王’‘奴隶制’‘州权’和‘该死的北佬’把我们引入歧途。

“因此，当我躺在毯子上仰望星空，自问‘为何而战’时，我想起州权、棉花、黑奴，以及我们从小就被教育要憎恨的北佬。但我知道，这些都不是让我战斗的理由。我反而看到了十二橡树园，想起月光如何穿过那些白色廊柱，斜斜地照进来；想起那些美得不似凡物的木兰花在月下盛开，还有攀缘月季如何在最热的午后，依然为侧廊投下一片阴凉。我还看见妈妈在那儿做针线活，就像我小时候一样。我听见黑奴们在暮色中穿过田野回家，虽然劳累，仍唱着歌准备吃晚饭。还有水桶下到凉爽的井底时，辘轳转动的声音。从大路到河边会经过很多棉田，一路都是风景。暮色中，还能看见下方洼地腾起的雾气。正是因为这些，我这个不爱死亡、痛苦和荣光，也不痛恨任何人的家伙，才会来到这里。或者，这就是所谓的爱国心，也是爱家庭和家乡的表现吧。但玫兰妮，或许还有更深刻的意义。玫兰妮，以上种种，只是我冒着生命危险来保卫的那样东西的象征罢了。因为，我其实在为旧时代而战，为我无比热爱的旧式生活而战。然而，无论战争如何结束，胜也好，败也罢，恐怕旧时的一切都一去不复返了。

“就算我们战胜，建立起梦中的棉花王国，我们依然败了。因为我们都会变成另外一种人，平静的旧日时光结束了。全世界都会吵吵嚷嚷地上门来买棉花，我们可以漫天要价。恐怕，届时我们也会跟北佬一样，变得唯利是图、贪得无厌，推崇我们如今嗤之以鼻的商业主义。如果我们战败，玫兰妮，如果我们战败怎么办？

“我不怕危险、被俘、受伤，甚至不怕死亡——如果非死不可的话。但我怕一旦这场战争结束，旧日时光也会一去不返。我属于过去，不属于眼下这个杀人的疯狂年代，就算努力尝试，恐怕也无法适应未来。亲爱的，你也不适合，因为你跟我拥有相同的血脉。未来不知会如何，但它不可能如过去那般美丽舒心。

“我躺在那儿，看着附近熟睡的弟兄们，心里琢磨：不知那对双胞胎、亚历克斯或凯德会不会跟我有相同的看法。不知他们是否明白，早在打响第一枪起，那个伟大的目标就已注定失败。因为，所谓的伟大目标，其实就是我们昔日的生活方式。如今，它早已远去。但我不认为他们会考虑这些。他们真幸运。

“向你求婚时，我并未想到这点。我以为十二橡树园的日子仍会那般安宁、惬意、永远不变地持续下去。玫兰妮，我们很像，都喜欢安静。我原以为未来还有很多平静无波的日子，可以让我俩好好看书、听音乐和做梦。但没想到会像现在这样！万万没想到！这一切竟落到我们头上，旧时代分崩离析，眼下尽是血淋淋的杀戮和仇恨！玫兰妮，什么州权、奴隶、棉花——通通不值得啊。我们正在经历，以及或许会经历的一切，都不值得付出这样的代价。因为如果北佬击败我们，未来将可怕得难以想象。亲爱的，他们或许真会击败我们。

“我或许不该写这些，甚至想都不该想。但你问我心里在想什么，而且我的确害怕战败。你还记得我们宣布订婚那天，一个叫巴特勒的人在烤肉宴上说的话吗？他操查尔斯顿口音，那番评论南方人无知的话，差点引起争斗。你还记得他说我们几乎没有铸造厂、工厂、兵工厂、机械制造厂，缺少磨坊和轮船时，双胞胎兄弟就想开枪打死

他吗？你还记得他说北佬的舰队会将我们严密封锁起来，我们再也没法用船只将棉花运出去吗？他说得对。如今，我们用独立战争期间的滑膛枪对战北佬的新式来复枪。很快，封锁线就会变得更紧，到时候连医药物资都运不进来。我们应该多留心巴特勒那种愤世嫉俗，但了解真实情况的人，而非只凭感觉就夸夸其谈的政治家们。其实，巴特勒只是说南方除了棉花和傲慢，再无任何东西来开展这场战争。棉花已经一文不值，现在我们只剩他口中的傲慢了。不过，我要把这种傲慢称为举世无双的勇气，如果……”

但斯嘉丽没有读完，就小心翼翼地把信折好，塞回了信封。写得真无聊，简直看不下去。而且，信中的语调和那些关于战败的蠢话，也隐隐让她沮丧。毕竟，她偷看玫兰妮的信，并非为了了解阿希礼令人费解又无聊乏味的念头。他以前坐在塔拉庄园门廊上时，已经跟她说得够多了。

她只想知道，他有没有给妻子写热烈激情的信。迄今为止，还没有。她已经读完小信盒里的每封信，没有哪封不像是哥哥写给妹妹的。这些信或温柔亲切，或幽默诙谐，或东拉西扯，但就是不像爱人之间的通信。斯嘉丽收到过太多热烈的情书，只消一眼，就能看出一封信里有没有真情实感。这些信嘛，的确没那种调调。跟往常偷看完信一样，斯嘉丽依旧沾沾自喜，因为感觉到阿希礼肯定还爱着自己。她也照例暗暗嘲笑玫兰妮，笑她竟没意识到阿希礼对她只是朋友之情。玫兰妮显然没有察觉到丈夫的信缺了什么东西，因为她从未收到过其他男人的情书来作对比。

“他为何写这么蠢的信？”斯嘉丽想，“要是我的丈夫给我写这种蠢话，我不骂他一顿才怪！哼，就连查尔斯的信，都比这些强。”

她按住一沓信的边缘，倒着翻了一遍，看着日期回忆其中的内容。那些信跟达西·米德写给父母、可怜的达拉斯·麦克卢尔写给两位老姑娘姐姐——费思小姐和霍普小姐的信不一样，并没有关于露宿和冲锋的精彩描述。米德家和麦克卢尔家的人会骄傲地将来信读给所有邻居听，引得斯嘉丽经常暗暗为玫兰妮羞愧。因为，她从未从阿希礼那儿收到这种能在缝纫会上大声朗读的信。

阿希礼写信给玫兰妮，似乎总在故意回避战争，一心想在两人周围画一个永恒的魔圈，将萨姆特要塞事件之后的事都挡在圈外。他似乎在努力让自己相信根本没有战争，信中尽是他跟玫兰妮读过的书、唱过的歌、认识的老友和他游学旅行中去过的那些地方。字里行间满是对重返十二橡树园的渴望。他一页又一页地写打猎；写在结霜的深秋，策马穿过星空下静谧的林间小道；也写烤肉宴、炸鱼、宁静的月夜和安静迷人的老宅。

她想起刚才那封信里的两句话："但没想到会像现在这样！万万没想到！"这好似一个痛苦灵魂发出的呐喊。他无法面对，却不得不面对某事。斯嘉丽困惑了。阿希礼既不怕受伤，也不怕死亡，那他到底在怕什么？不擅分析的她，面对这个复杂的问题，只好冥思苦想。

战争扰乱了他的心境——他不喜欢被任何事打扰……比如，我……虽然爱我，他却不娶我，因为……因为怕我打扰他的思考方式和生活方式。不，也不能说他在害怕。阿希礼不是胆小鬼。不然，表彰英勇事迹的报道就不会有他的名字。斯隆上校也不会写信给玫兰，夸他带队冲锋的英勇表现。一旦下定决心做某事，他就会比任何人更勇敢、更坚定。可是——他就像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而非外部世界，简直算得上讨厌人世。噢，真是弄不明白！要是前几年搞懂这点，他一定早就娶我了。

她把信按在胸口，站了一会儿，痴痴地想念着阿希礼。从第一天爱上他起，她对他的感情就没变过。十四岁的那天，她站在塔拉庄园的门廊上，看着阿希礼满面笑容地策马而来。朝阳下，他的头发银光闪闪，她心中顿时涌起那股情感，令她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这份爱，仍是年轻姑娘对一个男人的仰慕之情。她读不懂这个男人。她不具备，却无比艳羡的品质，这个男人都有。他仍是姑娘梦中的理想骑士。在梦中，姑娘也别无所求，只希望他能回应这份爱，给她一个吻而已。

读完这些信，她觉得至少他爱她——斯嘉丽，这点绝对错不了，哪怕他已经娶了玫兰妮。只要确定这点，她就几乎别无所求。她依然年轻，依然初心未改。查尔斯若以笨拙而窘迫的亲密关系开发出她心底的激情，她对阿希礼的梦就不会仅止于一个吻。然而，那些跟查尔斯独处的月夜既未触动她的情感，也没让她成熟起来。查尔斯没能唤醒她的情欲，也没能让她懂得何谓温存，何谓肉体或精神上的真正亲密。

对她而言，情欲就是屈从于男人莫名其妙的疯狂。女人之间不会分享这种感受。其过程痛苦又尴尬，还会不可避免地带来更痛苦的事——生育。婚姻就是这样，她倒并不意外。婚礼前，埃伦就暗示过：对于婚姻，女人必须端庄又坚韧地承受。守寡以来，其他主妇的窃窃私语也进一步证实了这点。斯嘉丽很高兴情欲和婚姻一同结束了。

婚姻虽然结束，爱情却没有。因为她对阿希礼的爱是另外一回事，跟情欲或婚姻无关。那是一种神圣的、美得令人惊叹的东西，是长久以来的被迫沉默中，悄然而生的情绪。而时常重温的回忆和希望，也滋养了这份感情。

她叹了口气，小心系好那捆信上的缎带，第一千次琢磨起那个问题：阿希礼身上到底有什么东西，让她百思不得其解？虽然很想琢磨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但最后仍跟往常一样——她那单纯的脑子就得不出任何结论。她把信放回信盒，盖上盖子。然后，她皱起眉，因为想起刚才读到的那封信里，后面的部分提到了巴特勒船长。那个无赖一年前说的话，阿希礼竟然记得，多奇怪啊。不管巴特勒船长舞跳得多棒，他也是个不折不扣的无赖。除了无赖，还有谁会在义卖会上那样说南部邦联？

她穿过房间走到镜前，得意地拍了拍光滑的头发。每次看到自己雪白的皮肤和斜斜上挑的绿眸，她就来精神。她笑了，带出一对酒窝。想起阿希礼向来喜欢这对酒窝，她快活地欣赏起自己的容貌，将巴特勒船长抛到了脑后。爱着另一个女人的丈夫、偷看人家的信，她没有半点良心不安，仍尽情欣赏着自己的年轻和魅力，并再次确定阿希礼的爱。

她心情愉快地打开门，顺着昏暗的螺旋楼梯往下走，走到一半，便开始唱《这残酷的战争结束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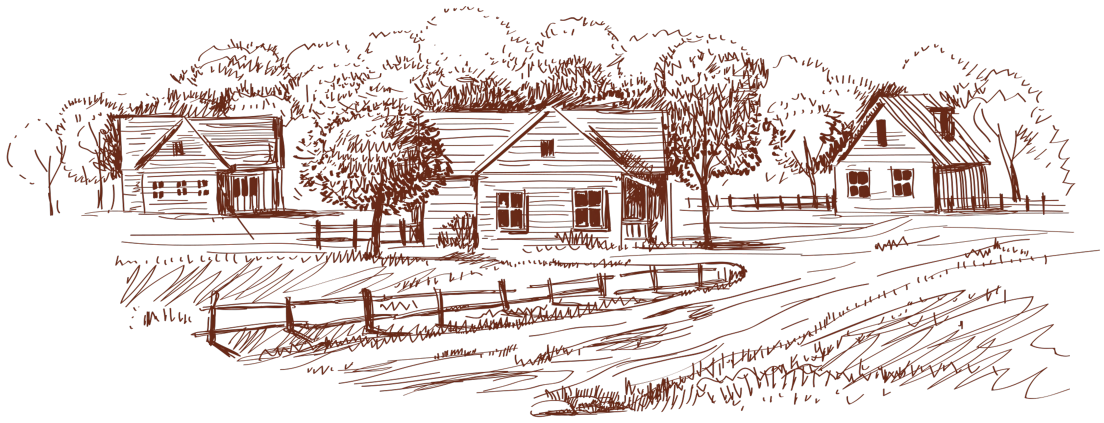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战争仍在继续，虽然大多数时候都是捷报，但人们已经不再说“只要再赢一场，战争就能结束”，也不再说北佬都是胆小鬼。如今，显然人人都很明白：北佬才不是胆小鬼，一场胜仗也绝对无法征服他们。不过，南部邦联的摩根将军和福里斯特将军在田纳西打的几场胜仗和第二次布尔溪战役的胜利，都是值得大肆夸耀、堪比剥下北佬头皮挂起来的光荣事迹。不过，这些胜利还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大量伤病员涌入亚特兰大的医院和居民家中，穿上丧服的女人越来越多，奥克兰公墓里一排又一排相似的阵亡士兵墓也每天都在增加。

邦联货币急剧贬值，于是食品衣服价格暴涨。军需部门持续不断的大量征粮，终于影响到了亚特兰大市民们的餐桌。白面稀缺、贵得离谱，因此玉米面包普遍取代了饼干、面包卷和蛋奶烘饼。肉店里几乎没有牛肉，少得可怜的羊肉也只有富人才吃得起。好在猪肉依然充足，鸡肉和各色蔬菜也还不缺。

北佬对南部邦联各港口的封锁更加严密，茶叶、咖啡、丝绸、鲸骨裙撑、科隆香水、时尚杂志和书籍之类的奢侈品既稀少，又昂贵。甚至最便宜的棉质品也价格飞涨，女士们只得遗憾地用旧衣服将就一季。积灰多年的织机又从阁楼上搬下来，几乎每家客厅都能见到手工纺织的布匹。士兵、女人、孩子、黑人……大家都开始穿土布衣裳。邦联的灰军装几乎绝迹，取而代之的是淡棕色土布军装。

医院已经开始发愁奎宁、甘汞、鸦片、氯仿和碘短缺。亚麻绷带和棉绷带如今已经珍贵得用过也舍不得丢。在医院做看护的太太们都会把一篮篮血污的绷带带回家，洗烫后再带到医院，给其他伤员用。

但对刚摆脱寡居束缚的斯嘉丽来说，只觉得这段战时光阴既快活，又兴奋。甚至衣食短缺她都没觉得苦恼，反而很开心自己又能抛头露面。

回想过去日复一日的乏味生活，她觉得现在的生活节奏真像一下子加快了千百倍。每个黎明，都会开启一场激动人心的冒险。一天中，她总会新结识几个男人。这些人会提出拜访请求，称赞她如何如何美丽，声称为她而战，哪怕付出生命也荣幸之至。虽然到死都会爱着阿希礼，但这并不能阻止她引诱别的男人向她求婚。

接连不断的战火让社交生活日渐随意。各种不拘礼节的现象让老人们大为震惊。母亲们发现陌生男子登门拜访自己的女儿，既不带介绍信，也说不清自己的身世背景。尤其看到女儿跟这些男人手牵着手，更是让母亲们惊恐不已。比如，梅里韦瑟太太婚前从未吻过丈夫，看到梅贝尔竟跟那个名叫勒内·皮卡德的义勇军士兵接吻，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而梅贝尔的不以为耻，让她越发震惊。哪怕勒内立刻求了婚，也没能让她好受

些。梅里韦瑟太太觉得南方的道德体系即将全面崩溃。她常常把这话挂在嘴上，其他母亲也深表赞同，并一致认为这都是战争惹的祸。

但估计一周或一个月就会牺牲的男人们可没法等上一年，再来恳求直呼姑娘的名字（芳名后当然会带上“小姐”二字）。他们也不能按照战前的常规礼节，经历漫长的求婚过程，反而更有可能三四个月就求婚。非常清楚应该拒绝绅士头三次求婚的姑娘们，也往往对方一开口，便匆匆应允了。

不拘礼节的现象让斯嘉丽觉得战争非常有趣。除了脏兮兮的护理工作和枯燥的卷绷带活计，就算一直打仗也无所谓。现在，她已经能泰然忍受医院里的一切，因为那儿简直是个绝佳的猎男场所。无助的伤兵们轻而易举地为她的魅力折服。只要给他们换换绷带、洗洗脸、拍拍枕头、摇摇扇，他们就能坠入爱河。噢，枯燥乏味地过了一年，如今真如置身天堂哪！

斯嘉丽又成为出嫁前的那个斯嘉丽了。她仿佛从未嫁给查尔斯，从未被他的死亡震惊，也没生过韦德。战争、婚姻和生育还未触动她内心深处的任何一根弦，便过去了。她丝毫未变。虽然有个孩子，但红砖房里的其他人将孩子照料得那样好，她几乎快把他忘了。无论脑里，还是心中，她又是从前那个斯嘉丽·奥哈拉——全县首屈一指的美人。她的想法和行为也跟旧时一样，但活动范围大大增加。不顾佩蒂姑妈那些朋友的反对，她变得跟婚前一样，参加派对、跳舞、跟士兵骑马和调情。除了仍穿着丧服，姑娘时期做过的一切，她全干了个遍。她知道，这将是压垮佩蒂帕特和玫兰妮的最后一根稻草。做寡妇也跟做姑娘时一样迷人，只要顺心顺

意，她便快活无比；只要没人添麻烦，她就热心助人，为自己的容貌和讨人喜欢骄傲不已。

几周前她还愁眉苦脸，现在又欢欢喜喜了。阿希礼已经娶了玫兰妮，如今又身处危险之中，她此时能得到的最大快乐，也莫过于追求者众多，以及那些人再三保证她魅力十足的话了。但不知怎的，阿希礼身在远方时，他已经属于别人的事实也变得更易忍受。亚特兰大和弗吉尼亚相隔数百英里，似乎让阿希礼有时既属于玫兰妮，也属于她。

一八六二年秋就这样匆匆地过去了。成日里，她不是做护理，就是跳舞、骑马和卷绷带，有时也回塔拉庄园小住。但这几次回娘家的经历都令人失望。在亚特兰大时，她便盼着能跟母亲安安静静地畅谈一番。回去后，却几乎找不到这样的机会。根本没时间坐在埃伦身边陪她做针线活；没机会闻闻母亲裙袂窸窣间，柠檬马鞭草香囊淡淡的香气；也没法让她柔软的双手轻轻爱抚自己的脸颊。

埃伦现在心事重重，人也瘦了，每天从早忙到晚。直到全种植园的人都人睡很久，她才休息。邦联军需部门的征税一个月比一个月重，她的任务便是让塔拉庄园出产更多东西。甚至杰拉尔德也忙了起来，这可是多年来的头一遭。因为找不到监工顶乔纳斯·威尔克森的空缺，他只好亲自骑马去地里巡查。看埃伦每天忙得连个晚安吻都没时间，杰拉尔德又成天在地里，斯嘉丽觉得塔拉庄园真是无聊透了。甚至两个妹妹，也有了放不下的心事。苏埃伦如今已经跟弗兰克·肯尼迪非正式地订了婚，唱起《这残酷的战争结束时》的那股傲慢劲，几乎让斯嘉丽受不了。卡伦太沉醉于布伦特·塔尔顿编织的美梦里，跟她待在一起也很无趣。

虽然斯嘉丽每次都高高兴兴地回家，但佩蒂和玫兰妮照例来信求她回去时，她也不会觉得难过。每每此时，埃伦倒会唉声叹气，为长女和唯一外孙的离开而沮丧。

“但既然亚特兰大的护理工作需要你，我就不能自私地将你留在这里。”她说，“只是……只是，亲爱的，我似乎都没找出时间跟你聊聊，没再好好将你当成我的小姑娘疼一疼，你就要走了。”

“我永远是你的小姑娘。”斯嘉丽总会一边说，一边将头埋进母亲怀里，并因愧疚而自责。她没告诉母亲，吸引她返回亚特兰大的是舞会和众多追求者，并非为邦联服务。如今，她向母亲隐瞒了很多事，尤其瑞德·巴特勒常常到佩蒂帕特姑妈家登门造访的事，她更是半点不敢透露。

义卖会后的几个月里，瑞德只要进城，必登门拜访，然后用自己的马车带斯嘉丽出门兜风，陪她去跳舞、逛义卖会，还会在医院外等着，好送她回家。虽然不再怕他泄露自己的秘密，但她内心深处仍潜藏着一段令人不安的回忆：他曾见过她最糟糕的样子，知道关于阿希礼的一切真相。能在每次被他激怒时管住嘴，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而他呢，又常常激怒她。

他已经三十五六岁，比她的任何追求者都大。她能游刃有余地对付同龄的追求者，却无法控制和摆布他，在他面前简直犹如无助的孩子。他总是一副不知吃惊为何物的样子，倒是觉得很多事情都挺有趣。尤其她被气得哑口无言时，更是天底下最有趣的事。她常常被他炉火纯青的引逗技巧激得勃然大怒，因为虽然遗传了埃伦那张会让人产生甜美错觉的脸，她骨子里却是杰拉尔德的爱尔兰脾气。在此之前，除非在埃伦面前，否则她根

本不用控制自己的脾气。如今，她却因为害怕他那副咧嘴而笑的狡黠模样，被迫强忍住想出口的话。他要是也发发火就好了，她便不会觉得自己的处境如此不利。

经历了数次争论，却鲜占上风后，她总赌咒发誓地说此人非常讨厌、毫无教养、根本不是绅士，她再也不要跟他有半点瓜葛。但他迟早会回到亚特兰大，然后再次打着看望佩蒂姑妈的幌子登门拜访，却极尽殷勤地给斯嘉丽献上一盒从拿骚带来的夹心软糖。要不就在音乐会上抢先占个她身边的位置，或在舞会上请她跳舞。通常，她都会觉得如此满不在乎、厚颜无耻的样子很有趣，便哈哈笑着宽恕了他上次的无礼，直到下次再斗气。

尽管有种种恼人之处，她还是越来越期待他的拜访。他身上有种令人兴奋的东西，一种她分析不透，也从未在其他男人身上见过的东西。他高大优雅的身材令人屏息，一进屋就给人一种来自肉体的强烈冲击。那双满含傲慢、冷漠和讥诮的黑眸仿佛在向她发出挑战，看她是否能将他治得服服帖帖。

“我简直像是已经爱上他了！”她困惑地想，“可我并不爱他啊，真搞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然而，兴奋的感觉一直都在。他每次登门，身上那股十足的阳刚之气都会让佩蒂姑妈温文尔雅的家显得狭小暗淡、略显过时。对于他的出现，斯嘉丽并非屋里唯一行为反常、态度勉强的人。因为，佩蒂姑妈见到他也会心慌意乱、激动不已。

其实，佩蒂知道埃伦反对瑞德去看她的女儿，也知道不能不顾查尔斯顿上流社会拒不接受他的禁令，但她还是抵挡不住他的精心恭维和吻手

礼，就像苍蝇见了蜜罐无法不动心一样。况且，他经常从拿骚给她带回一些小礼物，还保证是特意冒着生命危险，突破封锁线为她买的——整板的别针、缝衣针、纽扣、绕在线轴上的丝线和发夹。如今，这些小“奢侈品”几乎绝迹，女士们只能戴手削的木头发夹，用布包橡果做纽扣。所以，佩蒂实在没那么坚强的意志拒绝它们。她还像小孩似的喜欢“惊喜包裹”，忍不住想拆开他的礼物。而一旦拆开，又怎么好意思拒绝。既然收了礼，她当然没法鼓足勇气，告诉他“以他的名声，拜访三位没有男性保护者的女士实在不合适”。瑞德·巴特勒每次登门，佩蒂姑妈都觉得自己需要一个男性保护者。

“真搞不懂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她会无助地叹口气，“但是——唉，依我看，他若能打心眼里尊重女性，应该就是位心善又迷人的男士。”

自从婚戒失而复得，玫兰妮就觉得瑞德是个非常高雅体贴的绅士，所以不免为这样的评论吃惊。瑞德对她向来礼貌有加，她在他面前却有些胆怯。但这大多还是因为在任何并非年幼就相识的男人面前，她都腼腆羞怯。私下里，她其实很为他惋惜。他若知道这点，肯定会忍俊不禁。玫兰妮觉得，定是情场失意才毁了他的生活，让他变得如此冷酷无情。其实，他需要的不过是好女人的爱。在庇护下长大的玫兰妮从未见识过邪恶，因此也不相信世间有恶。听到关于瑞德和那个查尔斯顿姑娘的流言蜚语时，她大为震惊，但并不相信。所以，她非但没有背弃他，反而在羞怯之余待他更亲切和善，并愤愤不平地认为他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对待。

斯嘉丽默默赞同佩蒂姑妈的看法，也觉得或许除了玫兰妮，他压根不尊重任何女人。每次他从上到下打量她时，她都觉得自己就跟没穿衣服似

的。他倒没说过什么，若真说了，她还能狠狠斥责几句。令人不快的，是他黝黑脸膛上的那双眼睛。放肆又傲慢的目光，仿佛全天下的女人都是他的私产，可任意享用。只有跟玫兰妮在一起时，他才会收起那副嘴脸。他望向玫兰妮的眼神，从未有过冰冷的品评之态和半点讥诮嘲讽。跟玫兰妮说起话来，他的口气也会格外谦恭有礼，一副急于为之效劳的模样。

一天下午，玫兰妮和佩蒂都去睡午觉了。斯嘉丽单独跟瑞德在一起，便气鼓鼓地问：“真不明白，你对她怎么比对我好得多。”

她已经盯着瑞德看了一个小时。玫兰妮绾编织要用的毛线，他就替她绷线。玫兰妮唠唠叨叨、无比骄傲地讲述阿希礼和他的升迁，瑞德始终一副神秘莫测的冷淡表情。斯嘉丽知道，瑞德并不欣赏阿希礼，也压根不在乎他荣升少校。然而，他不仅礼貌回复，还喃喃赞了几句阿希礼真勇敢。

斯嘉丽气愤地想：可我一提阿希礼的名字，他就眉毛一挑，露出那副了然的可恶笑容！

“我比她漂亮得多，”她继续道，“真不明白你为何对她更好。”

“我能说，你这是在嫉妒吗？”

“呸，胡扯！”

“你又让我希望破灭。我要是真对威尔克斯太太‘更好’，那也是因为她当之无愧。她这般真诚又无私的人，我真没见到几个。不过，你估计没发现这些优秀品质。而且，她虽然年轻，却是我认识的极少数高贵女士之一。”

“那你的意思是说，我不算高贵的女士？”

“我们初会时，就已经在这点上达成共识了吧。你当然不是高贵的女士。”

“噢，你这无礼又讨厌的家伙，竟然又提那件事！我不过就是发了点小孩脾气，你怎么老揪着不放？那都是多久以前的事啦，我已经长大了！要不是你一直唠唠叨叨，暗示不停，我都忘得一干二净啦！”

“我可不觉得你是小孩脾气，也不相信你有什么改变。要是不顺心，你现在照样能扔花瓶。不过，你如今事事顺心，所以才用不着摔碎那些小摆设。”

“噢，你真是——我要是个男人就好了！那我就能向你发起挑战，把你——”

“那吃苦头丢小命的可是你。我能在五十码外把一枚十分银币射穿。最好还是抓牢你自己的武器吧，就是酒窝、花瓶之类的东西。”

“你简直是个无赖。”

“你以为这么骂一句我就会暴怒吗？抱歉，让你失望了。你骂得对，我干吗生气。我的确是个无赖，当无赖有什么不好？这是个自由的国家，任何人想当无赖都可以当。亲爱的夫人，只有你这种明明心跟我一样黑，却拼命遮掩的虚伪之辈，被戳穿真面目时才会暴跳如雷。”

他笑得气定神闲，还故意拖长调子说话，简直让她无计可施。如此软硬不吃的家伙，她真是生平仅见。嘲笑、冷淡、辱骂……诸多手段用尽，

还是铩羽而归。因为无论她说什么，对方都不会有半点羞赧。根据她的经验，撒谎者定会坚称自己很诚实，胆小者会辩驳其实他很勇敢，没教养的人会自诩绅士，粗鄙者反倒极重名誉。瑞德却不然，不仅样样承认，还哈哈笑着激她继续说。

这几个月里，他来来去去，来不报信，去也不道别。斯嘉丽始终没弄明白他到底来亚特兰大干什么，因为其他跑封锁线的商人都觉得没必要大老远从海岸跑到内地。他们只要把货卸在威尔明顿或查尔斯顿，商人和投机倒把者就会从南方各地蜂拥而至，在拍卖会上抢购那些偷运来的货物。他这么一趟又一趟地跑来若是为了专程看她，她倒是能开心一场，但哪怕虚荣心再膨胀，她也觉得这事绝对不可能。哪怕他向她求过一次爱、对其他簇拥着她的男人流露出妒忌之意、试图来握她的手、向她讨一张照片或一条手帕留作纪念，她都会扬扬得意地认为他已经为自己的魅力倾倒。可他始终没有半点倾心于人的模样，真讨厌！最可恨的是，她试图俘获他的种种手段，似乎都被他一一识破。

他每次到亚特兰大，太太小姐们都会激动一番。敢闯封锁线已经够浪漫，更别说他还那般声名败坏、绝对不该接近，真叫人心痒痒的。

他的名声真是糟透了！亚特兰大的主妇们每聚在一起说次闲话，他的名声就会更坏一分。而在年轻姑娘们眼里，这只会让他更有魅力。大多数姑娘都很天真，只听说他“跟女人在一起时很随便”，但到底怎么“随便”，就不得而知了。她们还听人窃窃私语，说姑娘家跟他在一起都不安全。尽管声名狼藉，但自打他出现在亚特兰大，就从未吻过任何一个未嫁小姐的手。然而，这一点也只不过让他显得更神秘、更引人兴奋罢了。

在亚特兰大，除了军队里的英雄们，就属他被议论得最多。他是如何因为醉酒和“女人的事”被西点军校开除的，人人一清二楚。坏了一个查尔斯顿姑娘的名声，还打死了人家哥哥的可怕丑闻，更是尽人皆知。有人跟查尔斯顿的朋友通信，又进一步得知他父亲是位可爱的老绅士，意志坚定，极有骨气。瑞德二十岁那年，便被父亲赶出家门，不仅一个子儿也没捞到，甚至写在家用《圣经》上的名字都被划掉了。从那以后，瑞德便四处游历，一八四九年随淘金热到过加利福尼亚，随后又去了南美和古巴。不过，据说他在那些地方也没干什么好事，不仅因女人陷入争端、闹出几次枪击事件，还给中美洲的革命者运过军火。亚特兰大的人听说，最糟糕的是，他甚至当过职业赌徒。

在佐治亚州，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一个男性成员或亲戚赌博。这些人不仅输钱，还输房子、土地和奴隶。但瑞德的情况跟他们都不同。一个男人哪怕输成穷光蛋，也可以做绅士。但一个职业赌徒，只能是社会弃儿。

若非战争打乱了一切，若非他本人正在为邦联政府效力，瑞德·巴特勒永远别想被亚特兰大社会接受。但现在，哪怕最狭隘古板的人，也觉得爱国心在呼吁他们变得更宽容一些。更感性的人则认为巴特勒家的害群之马已经幡然悔悟，正痛改前非，努力将功补过。因此，那些太太都觉得自己责无旁贷，理应通融一二，尤其对方还是个如此勇于突破封锁线的人。现在，所有人都知道邦联的命运不仅仰赖前线战士，也得靠这些在封锁线上往来的船只躲避北佬舰队的技巧。

有谣传说，巴特勒船长是南方最棒的舵手之一，因为他胆大鲁莽，向来什么都不怕。在查尔斯顿长大，他熟知卡罗来纳沿海港口的每条水湾、小港、浅滩和暗礁，也对威尔明顿周围的海域了如指掌。他从未丢过一艘

船，甚至从未被迫放弃过一船货。战争初期，他攒够钱买了条小快船，从一众无名之辈中脱颖而出。如今，偷运一船货物可获利二十倍，他也拥有了四艘船。他出大价钱雇用好舵手，让他们趁夜驾船溜出查尔斯顿和威尔明顿，把棉花运往拿骚、英国和加拿大。英国的棉纺厂已停产，工人们都快饿死了。任何能智胜北佬舰队，闯过封锁线的人，都可以在利物浦坐地起价。无论为邦联运出棉花，还是把南方急缺的军用物资运进来，瑞德的船都格外幸运。没错，女士们觉得这样一位勇士，以前无论犯下多少过错，也可以被原谅。

他是个闯劲十足的人，走到哪儿都引人注目。他花钱大手大脚，骑一匹黑色烈马，身上永远是时髦的成衣。光是那衣着就够惹眼了，因为现在士兵们的军装都又旧又破，平民就算穿出最好的衣服，也看得出精心修补过的痕迹。斯嘉丽觉得，她还从没见过谁的裤子比他的更优雅。他穿浅黄褐色的彩格呢裤，西装背心也格外漂亮。尤其那件白色波纹绸的，上面还绣着小小的粉红玫瑰花蕾。衣服虽价值不菲，他却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于是越显优雅贵气。

只要他有意散发魅力，几乎没几个女人抵挡得住。最终，就连梅里韦瑟太太都放下心来，请他周日到家里吃饭。

梅贝尔·梅里韦瑟打算与那位小个子义勇军士兵结婚，等他下次休假时就举行婚礼。梅贝尔每次一想到这事就哭，因为她一心想穿白缎裙结婚。可邦联眼下根本找不到白缎，想借也无处可借。因为，这些年绸缎做的新娘礼服，全捐出去做军旗了。一腔爱国热情的梅里韦瑟太太叱责女儿，说对一个邦联的新娘来说，土布礼服就很合适。但责骂无用，梅贝尔

还是想要绸缎礼服。为了那个伟大的目标，她说没有发夹、纽扣、漂亮鞋子、糖果茶点都没关系，甚至还以此为荣，但她就是想要绸缎礼服。

瑞德从玫兰妮那儿听说此事后，从英国买了好几码亮闪闪的白缎，外加一块蕾丝面纱，全当结婚礼物送给了梅贝尔。他那种送礼方式，让对方甚至没法提付钱的事。梅贝尔欣喜若狂，简直恨不得亲他一口。梅里韦瑟太太知道这份礼有多么贵重，而且送的又是衣服，收下的确太不合适。然而，她又想不出拒绝的理由，因为瑞德连最华丽的辞藻都用上了，说什么打扮我方勇士的新娘，用再好的衣服都不为过。梅里韦瑟太太邀请他到家里吃饭，并自以为做出如此让步，已足够抵偿这份礼物。

他不仅给梅贝尔带来缎子，还就礼服裁剪提出了绝佳建议。根据巴黎这一季的流行时尚，裙箍要更宽大，裙子则要短一些。取消褶裥饰边，收拢做出一圈扇形裙摆，以便露出里面镶了花边的衬裙。他还说，如今巴黎街头已经看不到衬裤，所以估计衬裤已经“过时”。后来，梅里韦瑟太太对埃尔辛太太说，她若稍微附和几句，他估计连巴黎女人时下穿什么样的内裤都要说出来。

若非阳刚气十足，就凭他对女人裙子、帽子和发式那股如数家珍的劲儿，任谁都会将其列入娘娘腔之流。女士们总觉得拿时尚方面的问题叨扰他有点奇怪，却又忍不住提问。她们就如因海难被困的水手，早与时尚界隔绝多时。几乎没有时装书能突破封锁线，谁知道法国女士们是否已经开始流行剃光头、戴浣熊毛皮帽了呢。因此，瑞德对裙褶式样的相关记忆，就是《戈迪妇女杂志》的最佳替代品。他能够，也愿意关注女士们最喜爱的这些细节。每次从海外回来，他都会被太太小姐们团团围住，不是说今年的帽子变得更小、戴得更高、要遮住大半个头顶、帽檐不插鲜花改插羽

毛，就是说法国皇后晚装已经不梳发髻，而是将头发几乎都盘上头顶，露出双耳，以及晚礼服的领口低得吓人。

尽管从前名声不好，如今也隐有传闻，说他不仅做封锁线上的生意，还投机倒卖粮食，但数月来，他真是全城最受欢迎，也最浪漫的人。不喜欢他的人说，他每到亚特兰大一次，粮价就要涨五美元。但即便有这样的流言蜚语在私下传播，只要他认为值得，还是可以保护自己广受欢迎的地位，可他偏不。跟那帮死脑筋的爱国公民打了一段时间交道，赢得他们的尊重和勉勉强强的喜爱后，他的执拗劲似乎又上来了，非要有意冒犯他们，向他们表明自己之前的表现不过是伪装。而现在，这种伪装已经让他觉得没什么意思。

他似乎对南方的每个人和每件事都一律心生鄙夷，对邦联的轻蔑更是毫不掩饰。他对邦联的评论让亚特兰大人先是困惑不解，继而冷眼旁观，最后终于勃然大怒。甚至一八六二年还没过完，不等进入一八六三年，男人们向他鞠躬时便已开始故意冷淡。女人们则一看到他出现在聚会上，就赶紧把女儿往自己身边拉。

他不仅有意冒犯亚特兰大真挚赤诚的忠心，还极力败坏自己的形象。善意的人夸他突破封锁线真勇敢时，他满不在乎地回答其实自己每次遇到危险都怕得要死，跟前线那些勇敢的小伙无甚区别。人人都知道，邦联士兵没一个胆小鬼，所以他这话听来真是格外恼人。虽然说起士兵们，他总称“我们勇敢的小伙”或“我们穿灰军装的英雄”，可那怪声怪气的腔调，真是极尽侮辱之能事。胆大的年轻小姐们有意挑逗，感谢他为她们冒险时，他就鞠个躬，说若能赚到同样多的钱，他也会为北佬的女人做同样的事。

自从斯嘉丽来到亚特兰大，在那晚的义卖会上遇到他，他跟她说话便是这种嘲讽的腔调。但现在，他跟每个人说话，都隐隐带上了这种口吻。若有人夸他为邦联效力，他都无一例外地回复：闯封锁线不过是生意而已。辨认出那些手持政府合同的人后，他就说：要是跟政府做生意也能赚到这么多钱，他当然不会冒险闯封锁线，只消将劣质布匹、粗砂糖、霉面粉和烂皮革卖给邦联就行了。

他的大多数评论都让人无言以对，因此一切都变得更糟。公众原本早就对那些手握政府合同的人颇有微词。前线士兵的来信经常抱怨鞋子穿一星期就坏，火药点不燃，挽具一使劲就拉断，肉腐烂变质，面粉里满是象虫。亚特兰大人以为把这些东西卖给政府的合约商肯定是亚拉巴马人、弗吉尼亚人或田纳西人，绝对不是佐治亚人。因为，佐治亚有些合约商不是出自最有名望的家族吗？不是他们首先向医院基金捐钱，并资助烈士遗孤吗？不是他们先为“迪克西”喝彩，慷慨激昂地宣称要北佬的命吗？当时，那些靠政府合同牟取暴利的人还未引起众怒。因此，瑞德的话只是成了他缺乏教养的证据而已。

他不仅影射那些身居高位的人贪污受贿，还诋毁前线战士缺乏勇气，由此得罪了全城市民。不过，他以戏弄这些体面的市民为乐，就想让对方陷入尴尬境地。周围无论谁自高自大、虚伪矫饰、总把爱国挂在嘴上炫耀，他都忍不住要戳穿对方，就跟小男孩忍不住要拿针戳破气球一样。爱炫耀的，他自有法子挫其傲气；愚昧无知与偏执狭隘之人，他也有办法让其原形毕露。而且，他做起这些事来向来不露痕迹，面上谦恭有礼，一副饶有兴趣的模样。对方往往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就已经把什么话都说出来了，言毕才明白自己浮夸又过分，着实有几分荒唐可笑。

早在城里人接受他的那几个月，斯嘉丽就对他不抱任何幻想。她知道，他精心设计的殷勤举止和华丽的言辞都毫无诚意。她知道，他扮演勇闯封锁线的爱国志士，不过是觉得有趣罢了。有时，她觉得他与自己一起长大的那些同县小伙没什么两样——跟塔尔顿家那对野性难驯的双胞胎兄弟一样热衷恶作剧，跟方丹家那几个一肚子坏水的家伙一样爱捉弄人，也跟卡尔弗特兄弟一样，整晚不睡地设计骗局。但也有不同之处，瑞德的轻佻快活之下，似乎有着某种恶意。这种恶意潜藏在看似温文尔雅，实则粗暴野蛮的表象下，几乎算得上阴险邪恶。

虽然很清楚他的虚伪，她仍非常希望他扮演这个突破封锁线的勇士角色。首先，相比之前的情况，这会让她与他的交往变得容易很多。因此，他拿下假面，故意跟亚特兰大人的好意作对，真是让她恼怒至极。她之所以生气，一是这么做显得很蠢，二是对他的某些严厉批评，直接落到了她头上。

埃尔辛太太举办了一场为康复期伤员募捐银币的音乐会。瑞德就是在这场音乐会上为自己签下了“永久放逐书”。那天下午，埃尔辛家挤满休假的士兵、医院里的人、地方志愿军成员、民兵、主妇、寡妇和年轻小姐们。屋里的每张椅子上都坐着人，甚至长长的螺旋楼梯上都满是客人。埃尔辛家的管家端着个雕花大玻璃缸站在门口。缸里的银币倒空两次，足以说明募捐很成功。如今，一美元的银币，抵得上六十块邦联纸币呢。

每个自诩有才的姑娘都唱了歌或弹了琴，静态造型剧更是引来满场赞许的掌声。斯嘉丽扬扬自得，因为她先跟玫兰妮合作了一曲动人的二重唱——《当露珠落在花瓣上》，接着又应观众要求唱了首更轻快活泼的

《噢，天哪，女士们，别管斯蒂芬啦！》，最后，她更是被选中在最后一场造型剧中，出演代表联邦精神的那个角色。

她看起来非常迷人，一身朴素的白色干酪包布希腊长袍，系着红蓝腰带，一只手擎着星条旗，另一只手拿着查理父子都用过的那把金柄军刀，将其授予跪在面前的亚拉巴马人凯里·阿什伯恩上尉。

演完造型剧后，她忍不住去搜寻瑞德的目光，看他是否欣赏自己的美丽形象。结果，她气愤地瞧见他正在跟人争论，估计压根没注意到她。从他周围那些人的脸色来看，斯嘉丽知道，众人都被他激怒了。

她朝他们走去。一群人聚在一起，有时也会出现奇怪的冷场时刻，她便碰巧遇到了这种时刻。只听一身民兵装束的威利·吉南清晰明白地道："先生，您的意思是说，英雄们舍命追求的那个伟大目标并不神圣。我的理解没错吧？"

"你要是被火车轧死了，你的死应该不会让铁路公司变得神圣，对吧？"瑞德问道。听那口气，他真在虚心求教似的。

"先生，"威利的声音都在颤抖了，"要不是我们都在屋里……"

"是啊，不然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想想都会发抖呢。"瑞德说，"毕竟，阁下的勇敢众人皆知。"

威利满脸通红，所有谈话戛然而止。人人都尴尬不已。威利身强体壮，正值参军年纪，结果却没上前线。当然，他是母亲的独子。再说，也

得有人待在民兵团保卫本州啊。不过，瑞德提到勇敢时，几个康复期的军官还是不客气地窃笑起来。

“噢，他干吗不闭嘴！”斯嘉丽愤愤地想，“整场聚会都要被他毁了！”

米德医生愤怒地皱起眉。

“年轻人，你或许觉得什么东西都不神圣，”他一副平日里发表演讲的口吻，“但对南方爱国的先生、女士们来说，很多东西都是神圣的。保卫我们的土地不被篡夺者侵占，这种自由是神圣的；州权也是神圣的，还有……”

瑞德一脸懒洋洋的表情，轻声细语，口气几近腻烦。

“所有战争都是神圣的，”他说，“对于那些非要打仗的人来说，通通如此。如果发动战争的人都不能将其神圣化，那谁还会蠢到去打仗？不过，无论演说家如何冲参战的傻瓜们喊口号，无论他们把战争目的标榜得多高尚，真实动机其实都只有一个。那就是——钱。所有战争都是为了抢夺金钱，可惜几乎没人明白这点。他们耳朵里全是军号声、战鼓声，以及后方那些演说家的漂亮话。集结口号有时是‘从异教徒手里夺回基督之墓’，有时是‘打倒教皇主义’，有时是‘为了自由’，还有些时候是‘为了棉花、奴隶制和州权’。”

“教皇跟打仗有什么关系？”斯嘉丽想，“还有，干吗扯到基督之墓？”

她匆匆赶向愤怒的人群，却看到瑞德颇有绅士风度地鞠了一躬，就穿过人群朝门口走去。她刚想去追，却被埃尔辛太太一把拽住裙摆。

“让他走吧，”气氛紧张的静室里，她的声音异常清晰，“让他走。他就是个叛徒、一个投机商！他就是条我们捂在怀里的毒蛇！”

瑞德站在门厅，帽子捏在手里。听到这句故意说给自己听的话，他转过身，打量了众人片刻，接着目光锐利地瞥了眼埃尔辛太太扁平的胸脯，突然咧嘴一笑，然后鞠了一躬，出门了。

梅里韦瑟太太乘佩蒂姑妈的马车回家。四位女士刚坐定，她就嚷嚷开了。

“好啦，佩蒂帕特·汉密尔顿，这下你满意了吧！”

“满意什么？”佩蒂惊恐地大声道。

“包庇那个讨厌的巴特勒啊。”

佩蒂帕特顿时被这番指责弄得慌了神，一时间都没想起梅里韦瑟太太也把瑞德·巴特勒请回家招待了好几次。斯嘉丽和玫兰妮虽然想起这茬，却碍于礼敬长辈，忍着没提，只低头猛瞅戴着连指手套的手。

“他不仅侮辱了我们大家，也侮辱了邦联。”梅里韦瑟太太说。镶了金银线的闪亮饰边下，肥硕的胸脯剧烈起伏着，“竟说我们是为了钱打仗！竟说领袖欺骗了我们！应该把他关进监狱。没错，他就该进去。我要跟米德医生说说这事。梅里韦瑟先生若还活着，定会好好收拾他！好了，佩蒂·汉密尔顿，听我说。再也不准那个坏蛋踏进你家的门！”

“哦。”佩蒂无助地嘟囔道，一副恨不得死了才好的表情。她满眼哀求地望向两个姑娘，她们却仍低垂着视线。于是，她又心怀希望地瞅向彼得大叔挺直的脊背，希望他能转过身，像以前常做的那样，插一句“得啦，多莉小姐，就放过佩蒂小姐吧”。她知道他在专心听，一个字也没落下。然而，彼得一动不动。可怜的佩蒂明白，他打心眼里反感瑞德·巴特勒。于是，她叹了口气，说：“呃，多莉，你要是认为……”

“我当然这么认为，”梅里韦瑟太太斩钉截铁地说，“真不明白，一开始你怎么就鬼迷心窍地接受了他。从今天下午起，城里再不会有任何一个体面的家庭将他迎进门。拿出点魄力来，绝不能让他再进你家的门。”

她眼神锐利地转向姑娘们，继续道：“希望你俩也记住我的话。因为你们也有错，竟对他那般客气。礼貌但坚决地告诉他：他和他那些不忠不义的言论，你家都很不欢迎！”

此时，斯嘉丽已经怒火中烧，就像被陌生人粗暴地扯了缰绳，随时都会扬蹄的马。可她不敢说话，唯恐梅里韦瑟太太再给母亲去信。这个险可冒不得。

“死肥婆！”无处发泄的怒火憋得斯嘉丽满脸通红，“惯会指挥人！知道我对你的真实看法吗？要是能直接说出来就好了。”

“我活到这么大岁数，从没想过竟有人如此诋毁我们的伟大目标。”梅里韦瑟太太越说越激动，已经到了义愤填膺的地步，“胆敢认为我们的目标不正义、不神圣，无论是谁，都该被绞死！你俩绝对不准再跟他说话，可别让我听到这种事。天哪，玫兰，你怎么了？”

玫兰妮脸色煞白，双眼圆睁。

“我要跟他说话，”她低声道，“我不会对他无礼，也不会禁止他上门。”

梅里韦瑟太太如遭重击，一下子泄了气。佩蒂姑妈张着肥厚的大嘴，彼得大叔也转身瞪向她。

“唉，我怎么没胆子这么说？”斯嘉丽想，心里又是嫉妒，又是敬佩，“那胆小鬼竟能鼓起勇气，反抗老梅里韦瑟太太？”

玫兰妮虽然双手颤抖，却飞快地继续往下说，仿佛生怕有什么耽搁，就再也不敢说了似的。

“我不能因为他说了那番话就对他无礼。当然，他那般大声地当众说出来，是太欠考虑……但……但阿希礼也是这么想的。一个跟我丈夫想法一致的男人，我不能不让他登门。那样不公平。”

梅里韦瑟太太总算缓过气，立刻反驳道：“玫兰·汉密尔顿，我这辈子都没听过如此谎言！威尔克斯家绝不会出胆小鬼……”

“我没说阿希礼是胆小鬼，”玫兰妮的眼中闪起怒火，“我说他跟巴特勒船长看法一致，只是表达方式不同而已。但愿他不会在音乐会上说这种事。不过，他倒是写信告诉过我。”

斯嘉丽顿觉良心不安，努力回想阿希礼到底在信中写了什么，让玫兰妮能说出这样一番话。然而，大部分信她读完便忘了。所以，玫兰妮这就是一时犯糊涂了吧。

“阿希礼在信中说我们不该跟北佬开战。我们上了政客和演说家的当。那些人只会喊口号，还一肚子偏见。”玫兰妮飞快地道，“他说，我们将要为这场战争付出的代价，任何东西都弥补不了。他还说，这事毫无荣耀可言，只有苦难和污秽。”

“噢，原来是那封信，”斯嘉丽想，“他是这意思吗？”

“我不信，”梅里韦瑟太太断然道，“你误解了他的意思。”

“我从不会误解阿希礼，”玫兰妮虽然嘴唇仍在颤抖，语气却很平静，“我非常了解他。他跟巴特勒船长看法一致。只不过，他不会用那般无礼的方式表达出来。”

“拿阿希礼·威尔克斯这样的好人跟巴特勒船长那种恶棍相比，你真该感到羞愧！依我看，你大概也觉得我们的目标一文不值！”

“我……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想的，”玫兰妮迟疑地开口道。她的火已经消了，这会儿已经开始为自己的直言不讳惊慌失措，“我……我跟阿希礼一样，愿意为那个伟大目标牺牲。但……我想说……我的意思是……还是让男人去思考吧，因为他们更聪明。”

“这种话我真是闻所未闻，”梅里韦瑟太太哼了一声，“停车，彼得大叔，你的车都要驶过我家啦！”

彼得大叔只顾着听身后的谈话，马车果然已经过了梅里韦瑟太太家的停车台。于是，他只好把马往回赶。梅里韦瑟太太跳下车，帽子上的缎带抖得犹如暴风雨中的船帆。

“你会后悔的。”她说。彼得大叔一甩鞭子，马又跑了起来。

“让佩蒂小姐这么紧张，两位年轻小姐真该感到羞愧。”他责备道。

“我还好呀。”佩蒂应道。这就怪了，平时比这小的刺激，她都经常晕过去，“玫兰，亲爱的，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这么做。说真的，有人能杀杀多莉的威风，我还挺高兴。她实在太霸道了。你哪儿来的勇气呀？不过，你那么说阿希礼合适吗？”

“可这都是实话，”玫兰妮轻声哭了起来，“而且，他这么想，我并不觉得羞愧。虽然认为战争大错特错，他却愿意为之战斗、为之献身。比起为心中认定的正义而战，他需要的勇气多得多。”

“天哪，玫兰小姐，别在桃树街上哭，”彼得大叔一边催马快跑，一边哼哼道，“人们会说闲话的。等到家再哭啊。”

斯嘉丽什么也没说，甚至连玫兰妮塞进她掌心寻求安慰的手都没捏一下。她读阿希礼来信的目的只有一个——让自己相信他依然爱她。现在，玫兰妮却给那些信赋予了新的含义。而她斯嘉丽，却几乎完全没看出来。阿希礼这么完美的人，竟跟瑞德·巴特勒那种恶棍看法一致，真是让她震惊不已。她想：“他们都看出这场战争的真相，阿希礼愿意为之赴死，瑞德却不干。看来，还是瑞德有见识。”她顿了片刻，接着吓了一跳，自己怎能如此看待阿希礼。“虽然他俩都看出讨厌的事实，但瑞德不仅敢于正视真相，还要不惧众怒地大谈特谈。阿希礼呢，却几乎不敢面对它。”

这可真叫人困惑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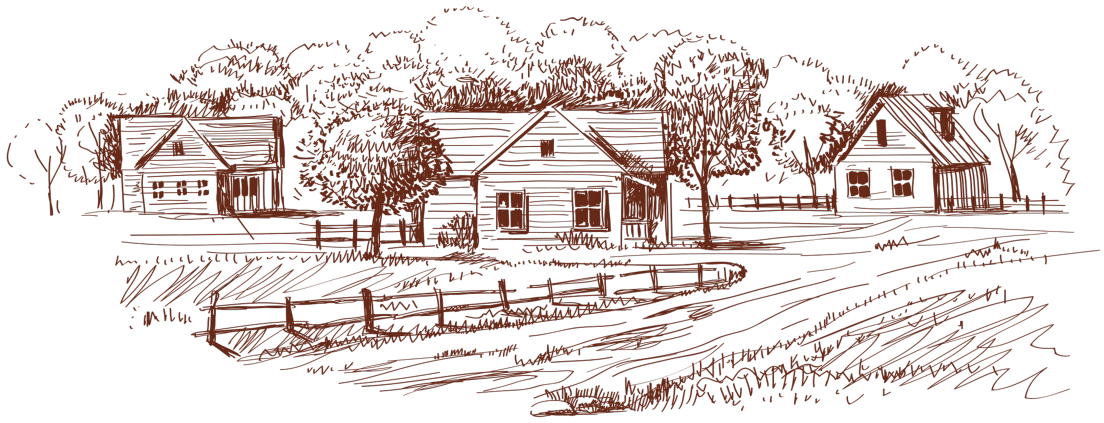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在梅里韦瑟太太的再三怂恿下，米德医生终于采取行动，给报社写了封信。虽然信中并未指名道姓，但那意思一清二楚。编辑觉出此信的社会效应，便将其登在第二版上。鉴于报纸头两版向来是刊登广告之地（那些广告可谓五花八门：有卖奴隶、骡子、犁或棺材的，有房屋租售信息，还有各种治疗性病、堕胎或壮阳的药），所以这可真是个惊人的壮举。

米德医生的信算是开了群情激奋的先河。在此之后，南方各地声讨不断。投机者、奸商和手持政府合同的人都成了众矢之的。此时，查尔斯顿港已几乎被北佬炮艇封死，威尔明顿就成了进行封锁线贸易的主要港口，各种丑闻层出不穷：蜂拥而至的投机商带着现金一船一船地囤货，坐等涨价。而价格总是不断上涨。因为必需品越来越短缺，所以物价一个月高过一个月。百姓要么不买，要么就按投机商的价格买。穷人和家境一般的人日子过得越来越艰难。随着物价上涨，邦联货币快速贬值，人们反而对奢侈品升起强烈渴望。突破封锁线的商人本来的任务是运进生活必需品，只

能顺带做一点奢侈品生意。可现在，他们的船里全是高价奢侈品，邦联急需的物资却排除在外。人们用现有的钱狂买奢侈品，唯恐明日价格更高，手上的钱更不值钱。

更糟糕的是，威尔明顿到里士满只有一条铁路。在中间站等待运输的数千桶面粉和数千箱熏肉腐败变质。而投机商只要登陆威尔明顿，总能在两天内把他们的葡萄酒、塔夫绸和咖啡运到里士满。

从前私下流传的谣言，如今也成了公开讨论的话题。据说，瑞德·巴特勒不仅经营着四艘船，以前所未有的高价卖出货物，还收购其他船只的货，囤积居奇。有人说，他是某个联合组织的头目，身家已逾百万。还有人说，那个组织把总部设在威尔明顿，为的就是收购进港的封锁线物资。该组织在威尔明顿和里士满有几十个仓库，仓库里堆满等着涨价的食物和衣物。士兵和百姓们都手头拮据，所以自然对他和他那些投机倒把的同行越来越怨愤。

“勇闯封锁线的人中，不乏英勇又爱国的邦联海军。” 医生的最后一封信这样写道，“为了邦联的生存，这些无私的人甘愿拿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冒险。所有对南方忠心耿耿的人，都会将他们铭记在心。他们若从这些冒险中谋取些微小利，谁也不会心存怨怼。他们都是无私的绅士，深受我们尊敬。对于他们，我没什么要说的。

“然而，还有一些披着勇士外衣的无赖，完全为了一己私利闯封锁线。我呼吁身处困境、为最正义目标而战的邦联民众同仇敌忾，赶走那些贪得无厌的家伙。我们的士兵因奎宁短缺而奄奄一息时，他们运进来的却是绸缎和花边。我们的英雄因吗啡不足而痛苦挣扎时，他们往船上装的却

是茶叶和红酒。我憎恶这些吸血鬼！追随罗伯特·李的勇士们，正在被他们吸血！这些人败坏了勇闯封锁线的英雄之名，为所有爱国志士不齿。前线战士们光着脚冲锋陷阵，怎能容忍我们中间还有这些皮鞋锃亮的食腐者？战士们在营火旁瑟瑟发抖地啃发霉的熏肉，怎能容忍那些家伙就着香槟大嚼斯特拉斯堡馅饼？我呼吁每位忠诚的邦联拥护者行动起来，将他们赶走。”

亚特兰大人读到这封信，就如接到神谕。他们都忠于邦联，于是忙不迭地驱逐瑞德。

所有在一八六二年接受过瑞德的家庭，到一八六三年仍继续接待他的，只剩佩蒂帕特小姐一家。而且，若非玫兰妮，他或许连这家的门也进不去了。每次到城里，佩蒂姑妈都焦虑不安。尽管非常清楚允许他登门会引来朋友们怎样的非议，她仍没勇气直言他不受欢迎。瑞德每次到亚特兰大，佩蒂姑妈都会噘起胖嘟嘟的嘴，对姑娘们说她们只在门口会会他，绝不让他进来。但他每次上门，不仅会带小礼物，还会夸她美丽又迷人，让她完全招架不住。

“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她连连叫苦，“他就是看着我……我就快吓死了。要是不让他进门，不知道名声已经坏到这种地步的人会做出什么事来。你们说，他会打我吗……或者……或者……噢，天哪，查理要是还活着就好了！斯嘉丽，你必须告诉他别再来了……好好跟他说。噢，天哪！依我看，他登门就是你撺掇的。全城的人都这么说。你妈妈要是知道这事，不知道会怎么说我呢。玫兰，你也不能再对他那么客气。冷淡疏离点，他会明白的。噢，玫兰，我是不是该给亨利写封短信，让他去跟巴特勒船长谈谈？”

“不，我才不要。”玫兰妮说，“我也不会对他无礼。我觉得，人们就像群无头鸡，对待巴特勒船长的方式轻率又失措。他肯定不是米德医生和梅里韦瑟太太口中的那种坏人。他不会囤积粮食，让人们挨饿。他甚至给过我一百美元，让我捐给孤儿呢！他肯定跟我们一样忠诚又爱国，就是骄傲得不愿为自己辩解而已。要知道，男人一旦生气起来可固执得很。”

佩蒂姑妈对男人一无所知，无论他们是生气还是出了什么别的事，她都什么也不知道。于是，她只得无助地摆了摆胖胖的小手。至于斯嘉丽，她早就接受了玫兰妮“见谁都是优点”的习惯做法。玫兰妮的确是个傻瓜，这点任谁也没法纠正。

斯嘉丽知道瑞德并不爱国，但她宁死也不愿承认这点，她才不会在意这种事呢。收下他从拿骚带回、女士接了也不会失礼的小礼物，才是她最在乎的事。物价这么高，要是不让他上门，她得上哪儿去找针、夹心软糖和发夹之类的东西？嗯，还是把责任推给佩蒂姑妈安心些。毕竟，她才是一家之主、年长女伴和道德仲裁人。斯嘉丽知道，对瑞德的来访，全城的人都在说三道四。那些人还会说她的闲话。但她也知道，在亚特兰大人眼里，玫兰妮·威尔克斯永远不会出错。只要有玫兰妮护着，瑞德的来访就依然体面正当。

不过，瑞德如果能放弃他那些异端邪说，日子肯定能更好过些。至少跟他走在桃树街上时，她再也不用因旁人故意不理睬他而尴尬。

“就算你是这么想的，也不必说出来呀，”她责备道，“随你怎么想，但只要不说出来，一切都会好得多。”

“这就是你的处事之道，对吗，绿眼睛的伪君子？斯嘉丽啊，斯嘉丽！我还以为你能更勇敢些，还想着爱尔兰人想什么就说什么，信奉‘人各争先，落后遭殃’呢。说实话，有时你是不是憋得都快爆炸啦？”

“呃……是啊。”斯嘉丽勉强承认，“人们谈论那个伟大目标时，我真的快烦死了。从早晨到中午，再从中午到晚上，成天说个没完。可是，天哪，瑞德·巴特勒，我要是承认这点，谁都不会再跟我说话，小伙子们也不会跟我跳舞了。”

“啊，是啊，有人不惜一切代价都要跳舞。我敬佩你的自制力，我可忍不住。无论披上浪漫和爱国的伪装多么便利，我也不愿意。在封锁线赌上全副身家的笨蛋已经够多了。等战争结束，这些爱国者都会变成穷光蛋。无论是他们的爱国主义记录，还是穷鬼名册，都无须我去凑数添光彩。让他们尽情享受头顶的光环吧。我说句真心话：那是他们应得的。而且，再过一两年，除了头顶的光环，他们也剩不下什么别的了。”

“你这人真龌龊。明知道英国和法国就要来帮我们，还说这种话。而且……”

“哎，斯嘉丽！你肯定是看报纸了吧！真叫我吃惊。别看啦。那玩意儿只会让女人的脑子更糊涂。离我上次去英国还不到一个月呢，实话告诉你，英国绝不会帮助邦联。英国人从不会在劣势方身上下注。英国之所以是英国，原因就在于此。而且，那个坐在王位上的德国胖女人十分虔诚，压根不赞成奴隶制度。至于法国，那个效仿拿破仑的懦夫正忙着在墨西哥建立亲法政权，哪儿有空来操心我们。其实，他很欢迎这场战争。因为它让我们忙得没空去驱赶墨西哥的法军……不，斯嘉丽，海外援助的

说法不过是报纸为了维持南方士气，瞎编出来的玩意儿。邦联注定失败。如今，它就像一头靠驼峰活着的骆驼。但就算最大的驼峰，也有养分耗尽的时候。闯封锁线的行当我打算再干六个月就收手，再干下去风险太高。届时，我便把船卖给某个以为能偷越封锁线的英国蠢蛋。不过，船卖不卖得掉我都无所谓。反正我已经赚够钱了。通通存在英国的银行里，全是金币，一张不值钱的本地纸币都没有。”

听起来，他的话一如既往地可信。其他人或许会说这番话实属变节背信之言，斯嘉丽却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句句属实。她知道自己这么想大错特错，她应该感到震惊和愤怒才对。可她既不震惊也不愤怒，但也能装装样子，好显得更可敬、更淑女一些。

“巴特勒船长，我看米德医生信上那些话写得真对。你唯一的弥补之法，就是卖掉船后应募参军。你可是西点军校出身，而且……”

“你就像个正在发表征兵演说的浸礼会牧师。我要是不想自我救赎呢？干吗为将我驱逐在外的制度打仗？眼看着它分崩离析我才高兴呢。”

“我从没听过什么制度不制度的。”她气恼地说。

“没听过？跟曾经的我一样，你也是其中的一分子。我打赌，你也跟我一样，不喜欢它。哼，我怎么成了巴特勒家的害群之马？原因就在于此——我没有遵从查尔斯顿的规矩，也无法遵从。查尔斯顿就是南方的缩影，只是这儿的冲突更尖锐而已。那是个多么乏味的地方，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一个人必须做那么多事，就因为‘历来如此’。而又有那么多并无害处的事不能做，原因也是‘历来如此’。太多愚蠢又无意义的事让我恼怒不已。没娶那个年轻小姐的事，不过是让我忍无可忍的最后一击罢

了。那事你多半已经听说过了吧。我干吗要娶个乏味的笨蛋，就因为一个意外让我没在天黑前把她送回家？而我既然枪法更准，干吗要被她那个极端的哥哥开枪打死？当然，我要是个绅士，就该让他打死，也好抹掉巴特勒家族徽章上的一个污点。但是——我想活着。因此，我就活下来了，还过得很不错……每每想起我哥，想想他活在查尔斯顿那帮自以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老太婆中间，对她们毕恭毕敬；想起他那个平庸无趣的妻子；想起他只有在圣塞西莉亚节才能参加舞会，周围永远都是没完没了的稻田……我就知道，与那个制度决裂会得到何种补偿。斯嘉丽，南方人的生活方式就跟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一样过时。真没想到它竟能维持到现在。它注定消亡，也正在消亡。你还想让我听米德医生那种演说家的话，去相信我们的目标是正义、神圣的？你还想让我一听到战鼓就热血沸腾，抓起一杆滑膛枪，便冲到弗吉尼亚为罗伯特主子流血吗？你当我傻啊？被人打了，还要去吻那根打我的鞭子，我可不擅长这种事。现在，南方和我扯平了。从前，南方抛弃了我，想把我饿死。可我没死，还在南方的垂死挣扎中赚够了钱。这足以弥补我被剥夺的继承权。”

“你真是卑鄙无耻、唯利是图。”斯嘉丽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跟其他任何与己无关的对话一样，他说的大多数话，她也听过就忘，并不入心。但有一部分，她还是会觉得有道理。好人的生活中，也有很多蠢事。虽然不得不假装心如止水，但她的心根本没死。在义卖会上跳舞便惹得所有人震惊不已，更别提她每次说了或做了什么与其他小姐稍有不同的事，人们就要气呼呼地扬起眉毛。然而，听到他攻击自己最反感的传统，她还是觉得刺耳。在佯装客气的人群中生活久了，乍听到有人将自己的真实想法说出来，难免不安。

“唯利是图？不，我只是有远见。不过，或许‘有远见’跟‘唯利是图’就是同义词。至少，那些不像我一样有远见的人，会把‘有远见’说成‘唯利是图’。任何忠诚的南方志士，只要一八六一年时有一千美元现金，就能干出我这番事业。只可惜，‘唯利是图’到足以抓住机会的人真少哪！比如，萨姆特要塞陷落，但封锁线还没建立起来时，我以超低价买了几千包棉花运到英国。它们现在还存放在利物浦的仓库里。我才不卖。等到英国棉纺厂急需棉花，能任我开价时再卖。届时就算一磅卖一美元，我都不会吃惊。”

“一磅一美元，那大象都能上树啦！”

“我相信能涨到这个价。现在，棉花已经72美分一磅了。等这场战争结束，我就是大富翁啰。斯嘉丽，这都是因为我有远见——不好意思，应该说，都是因为我唯利是图啊。之前便告诉过你，有两个时期可以赚大钱：一是建国初期，二就是国家败亡之时。建设期来钱慢，垮台期却能捞快钱。记住我的话，没准儿你哪天就用上了。”

“好建议我自然感激不尽，”斯嘉丽极力挖苦道，“但我才不需要你的建议。你当我爸是乞丐吗？我要多少钱他都给得起。再说，我还有查尔斯留下的财产呢。”

“我觉得，法国贵族们爬上死囚押送车前，估计也是这么想的。”

瑞德经常提醒斯嘉丽，既然所有社交活动都参加，那还一身丧服就很不协调。他喜欢鲜艳的颜色，斯嘉丽的丧服和从帽子一直垂到脚跟的黑纱，让他觉得既好笑又难受。可她偏要穿那些单调的丧服，还要戴上黑

纱。因为她知道若不多穿几年再脱，现在便换上鲜亮的衣服，城里人的闲话肯定更多。而且，她要怎么跟母亲解释？

瑞德直率地说黑纱让她看起来像只乌鸦，丧服则让她显老了十岁。如此不殷勤的话让她赶紧冲到镜子前，瞧瞧自己是不是真的像二十八，而非十八。

“我想，你还以为你能更骄傲些，不穿得跟梅里韦瑟太太一样呢！”他讽刺道，“我也以为你的品位会更好些，不至于成天戴着黑纱，展现其实从未有过的悲伤。跟你打个赌。两个月内，我定要摘掉你这帽子和黑纱，换上巴黎最时髦的帽子。”

“是吗？不行，别再说这个啦。”一听到他提查尔斯，斯嘉丽就来气。瑞德此刻正准备动身去威尔明顿，从那儿再出趟国，于是咧嘴一笑，走了。

几周后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清晨，他抱着一个包装亮丽的帽盒，又登门了。发现斯嘉丽独自在家后，他打开帽盒，剥开几层薄绸，就是一顶引来斯嘉丽惊叫的女帽。“噢，多漂亮啊！”她一边赞叹，一边伸出手去。这么久没见过新服饰，更不用说亲手摸到了。于是，它似乎成了她生平见过最可爱的帽子。深绿色的塔夫绸帽，配浅绿色波纹绸衬里。系在下巴上的缎带也是淡绿色，足有她手掌那么宽。而且，帽檐上还有根做工精致的绿色鸵鸟毛，真是神气极了。

“戴上吧。”瑞德笑着说。

她立刻冲到房间那头的镜子前把帽子往头上一按，撩起头发露出耳环，然后才把帽带系好。

“怎么样？”她嚷嚷着，单脚着地转了一圈给他看，同时还不忘仰起头，好让那跟羽毛也跟着动一动。不过，甚至无须他用眼神表示赞美，她就知道自己很美。她看上去迷人又俏皮，帽子淡绿色的内衬也将那双绿宝石般的眼睛衬得更深邃、更闪亮。

“噢，瑞德，这帽子是谁的？我买了。把手头的钱都给你，我也愿意。”

“是你的。”他说，“除了你，还有谁戴得了这种绿？你难道不觉得，我牢牢记住了你眼睛的颜色？”

“这真是你为我定做的？”

“是啊。而且，瞧瞧盒上那句法文——‘和平街’，明白了吧？”

其实，斯嘉丽压根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只顾冲着镜子微笑。此时此刻，她对什么都无所谓了，只晓得两年来第一次戴上漂亮帽子的自己无比迷人。有了这顶帽子，还有什么事是她办不到的！忽然，她的笑容消失了。

“不喜欢？”

“噢，这简直是我梦寐以求——噢，但一想到要往这么漂亮的绿帽子上罩黑纱，还要把这根羽毛染黑，我就烦死了。”

他立刻走到她身旁，灵巧的手指解开她下巴上的大蝴蝶结。不一会儿，帽子便回到了盒子里。

“你干吗？你说过这是我的。”

“但并不是给你改作丧帽的。我还是另外找位既有绿眼睛，也能欣赏我品位的女士吧。”

“噢，不行！要是得不到它，我会死的！噢，求你了，瑞德，别这么小气！给我吧。”

“拿去改得跟你其他帽子一样丑吗？不行。”

她死死抓住盒子不放。要把这顶让她显得如此年轻可爱的帽子给其他姑娘？噢，绝不！突然，她想起佩蒂和玫兰妮惊恐的模样，也想起埃伦会说的话，不由得哆嗦起来。然而，到底还是虚荣心占了上风。

“我不改，我保证。好啦，给我吧。”

他嘲讽地微微一笑，把盒子给她，看着她又把帽子戴上，得意扬扬地自我欣赏。

“多少钱？”她脸一沉，突然问道，“我只有五十美元了，但下个月……”

“用邦联货币的话，它值两千。”见她愁眉苦脸的样子，他咧嘴笑了。

“噢，天哪……呃，那我先给你五十美元，等我拿……”

“不要钱，”他说，“这是件礼物。”

斯嘉丽惊讶地张大嘴。接受男人礼物这种事，可得仔细划线，谨慎行事。

“亲爱的，糖果和鲜花，”埃伦曾一次又一次地说，“一位淑女能从绅士手中接受的礼物，或许仅限于诗集、相册或一小瓶花露水。任何贵重的礼物都不能收，绝对不能收，未婚夫送的也不行。珠宝、衣服，哪怕手套或手帕都不行。一旦收下这种礼物，男人就知道你不是淑女，继而开始放肆。”

“噢，天哪，”斯嘉丽先瞅瞅镜中的自己，又望向瑞德那张难以读懂的脸，心想，“不能直接说我不要。太漂亮了。我……我简直宁愿他放肆一回，只要别太过分就行。”想到这儿，她不禁吓了一跳，并为自己竟生出这种念头红了脸。

“我……这五十美元一定要给你……”

“给我，我就把它扔进排水沟。或者，拿着钱给你的灵魂做几场弥撒吧。我相信，你的灵魂是该做做弥撒了。”

她勉强笑了笑，但一看到绿帽檐下的笑颜，她立刻下定了决心。

“你到底想让我做什么？”

“我在用上好的礼物诱惑你，磨光你那些少女思想，让你完全落入我的掌控。”他说，“亲爱的，绅士给的礼物，只能收糖果和鲜花。”他学得惟妙惟肖，逗得她也咯咯笑了起来。

“瑞德·巴特勒，你真是个聪明又黑心的坏蛋。你非常清楚，这顶帽子漂亮得令人难以拒绝。”

他在用眼神嘲笑她，即使那双眼睛也在赞赏她的美貌。

“当然，你也可以跟佩蒂小姐说，你给了我一张塔夫绸和绿波纹绸的式样。帽子的设计图也是你画的，而且我还另敲了你五十美元。”

“不，我要说一百美元，那她便会逢人就讲。如此一来，城里人人都会眼红心热，说我出手大方。但瑞德，你以后不准再给我这么贵的东西。多谢你的好意，但我真的不能再收别的了。”

“真的吗？只要我高兴，只要看到能增添你魅力的东西，我就要把它当作礼物送给你。我还要带些深绿色波纹绸给你做裙子，好配这顶帽子。而且，我还得提醒你一句：我可没什么好意。我要用这些帽子、手镯之类的东西拉你下水。请时刻记住，我从不无缘无故地做什么事，也从不一味付出，不求回报。我总能得到报酬。”

他的黑眼睛在她脸上逡巡，最后落到她的唇上。斯嘉丽垂下眼，浑身紧张。正如埃伦所说，他果然要开始放肆了。他要吻她，或者试图吻她。心慌意乱之际，她也拿不准他到底会干什么。要是拒绝，他或许会一把扯下她头上的帽子，拿去送给别的姑娘。要是允许他轻啄一下，他或许会再带其他漂亮礼物来，就为能再亲芳泽。男人非常看重亲吻，天知道为什么。很多时候，仅仅一吻，他们便会彻底爱上一个姑娘。如果那姑娘够聪明，吻过一次后就再也不让对方得逞，男人往往还会出尽洋相，可笑至极。要是能让瑞德·巴特勒爱上她，哀求她再给一个吻或再笑一笑，那该多激动人心啊。好，她就让他吻一次吧。

可他并没有要吻她的意思。她从睫毛下斜瞥了他一眼，喃喃地鼓励道：“你向来都会得到报酬，对吧？那……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等等看。”

“哼，你要是认为一顶帽子就能让我嫁给你，那可想错了。”她大着胆子说，还调皮地扬了扬脑袋，弄得那根羽毛也跟着上下跳动。

他那口白牙在小胡子下闪了闪。

“夫人，你太自以为是啦。我不想娶您，也不想娶其他任何人。我这人不结婚。”

“真的吗？！”她惊叫道，反而决定该让他放肆一下，“我连吻都不愿意吻你。”

“那干吗一直那样滑稽地噘着嘴？”

“噢！”瞥了眼镜子，发现自己果然噘着红唇，一副等待被吻的样子，她又“噢”地惊叫一声，顿时来了气，跺着脚道，“真没见过你这么可怕的人，我再也不想看到你！”

“你要真这么想，就该踩帽子。天哪，好大的脾气！这样子倒很配你。你多半也很清楚吧。来，斯嘉丽，踩帽子，你到底如何看待我和我的礼物，让我瞧瞧吧。”

“你敢碰它。”她抓着帽带上的蝴蝶结就往后退，他追上来，轻笑着握住她的手。

“噢，斯嘉丽，你真年轻，真叫我心疼哪，”他说，“那如你所愿，我就吻你一下吧。”他漫不经心地俯下身，八字须蹭了蹭她的脸蛋，“好啦，这下你是不是觉得该给我一巴掌，以维持体面？”

她仍桀骜不驯地翘着嘴，抬头望向他的眼睛，瞧见黑眸深处那十足的兴味，不由得笑了起来。他可真逗！这家伙真爱戏弄人，太可气了！要是不想娶她，甚至不想吻她，那他想要什么？如果不爱她，干吗频频来访，还送她礼物？

“这样好多了，”他说，“斯嘉丽，我只会对你产生不良影响，你要是还有点理智，且办得到的话，就该把我赶走。我可是很难摆脱掉的。不过，我对你只有坏处。”

“是吗？”

“你看不出来？自从在那场义卖会上遇到，你的举止就让人震惊。对此，我应该负主要责任。谁怂恿你跳舞的？谁逼你承认：其实，你觉得我们光荣的目标既不光荣，也不神圣？谁激得你接受：男人都是傻瓜，竟为夸夸其谈的原则赴死？谁害得你招来那堆老太婆的闲话？谁让你提前几年就脱掉丧服？最后，又是谁诱得你收下一件淑女一旦接受，就有失身份的礼物？”

“巴特勒船长，你也太高看自己了。我的所作所为才没那么可耻。而且，没有你的帮助，我也会做那些事。”

“我表示怀疑，”他突然沉下脸，平静地道，“若没有我，你还是查尔斯·汉密尔顿的伤心遗孀，因照顾伤员的善举而名声颇佳。可最

后……”

她却没在听，又开始喜滋滋地照镜子，觉得今天下午就能戴着这顶帽子去医院，给疗养中的军官们送花。

她并未意识到，瑞德的最后几句话很有道理。她也没看出当自己的少女时代早该结束时，是瑞德为她撬开守寡的牢笼，让她得以如女王般凌驾于一众未婚姑娘之上。她同样没明白在他的影响下，她已经远远偏离埃伦的教导。这是一种渐进的变化，蔑视这个小小的习俗，似乎跟蔑视另一个习俗毫无关系，也跟瑞德不相关。她并未意识到：在他的鼓励下，母亲对“得体”下达的许多最严厉的训谕，她都一一漠视，并忘了身为淑女应当恪守的种种规矩。

她只知道那顶帽子是自己生平所见最好看的一顶，还不用花一分钱。不管瑞德承不承认，他一定已经爱上她。毫无疑问，她定会设法让他承认这点。

第二天，斯嘉丽拿着梳子站在镜前，含了满嘴的发夹，试图做个梅贝尔口中的新发型。梅贝尔刚从里士满探望丈夫回来，说这个发型叫“猫儿、大鼠和小鼠”，简直风靡州府。不过，梳起来挺麻烦，要先把头发从中间分开，然后每边梳起大小不一的三个发卷。最靠近中间的一绺最大，充当“猫儿”。“猫儿”和“大鼠”比较容易梳稳，“小鼠”总是从发夹中间滑落，着实气人。不过，她非梳好不可，因为瑞德要过来吃晚饭。那家伙向来留心新款的衣服或发型，总会品评一番。

正费劲折腾浓密又顽固的鬈发，累得额头都渗出汗珠之际，她忽然听见有人脚步轻快地跑过楼下大厅，知道准是玫兰妮从医院回来了。又听见

玫兰妮一步两级台阶地飞奔上楼，她拿着发夹的手不禁顿在空中。准是出了什么事，因为玫兰妮向来如孀居贵妇般端庄稳重。她连忙走到门口，把门打开。玫兰妮随即便满脸通红、神情惊惶地冲了进来，看起来活像个做错事的孩子。

她脸上挂着泪，帽子落到脑后，帽带挂在脖子上，裙子的圈撑剧烈地摆动着。她手里似乎攥着什么东西，还带进一股浓重的廉价香水味。

“噢，斯嘉丽！”她嚷嚷着关上门，一屁股坐在床上，“姑妈回来了吗？还没回来呀？噢，谢天谢地！斯嘉丽，我简直快羞死了！斯嘉丽，我差点晕过去。彼得大叔还威胁说要告诉佩蒂姑妈！”

“告诉姑妈什么？”

“我跟那位……那位小姐……不，太太……”玫兰妮用手帕连连冲自己滚烫的脸颊扇风，“跟那个叫贝尔·沃特林的红发女人说话了。”

“天哪，玫兰！”斯嘉丽大叫道，震惊得只会瞪眼了。

贝尔·沃特林就是她第一天抵达亚特兰大，在街上看到的那个红发女人。到目前为止，她无疑是城中最臭名昭著的女人。虽然众多妓女跟随士兵涌进亚特兰大，贝尔仍以火红的头发和艳丽俗气、时髦过头的穿着脱颖而出。她很少在桃树街或其他环境不错的街区出现，哪怕出现，附近其他体面女士也会匆匆穿过大街，离她远远的。可玫兰妮竟跟她说话了。难怪彼得大叔大为光火。

“要是被佩蒂姑妈知道，我就死定了！她肯定会哭哭啼啼地告诉城里每个人，我可真丢脸，”玫兰妮抽噎着，“可这不是我的错。我……我正准备躲开她的呀。可那太无礼了！斯嘉丽，我……我其实很为她难过。你说，我这么想是不是不对？”

但这种关乎道德的事，斯嘉丽压根不在乎。跟大多数天真又有教养的年轻姑娘一样，她也对妓女无比好奇。

“她想干吗？她说起话来什么样？”

“噢，她语法糟糕透了，但我看得出来，她在尽力表现得优雅些，可怜的人呀。我走出医院，没见到彼得大叔赶车来接，就决定步行回家。经过埃默森家庭院时，她正好躲在树篱后。噢，谢天谢地，埃默森一家去梅肯了。她说：‘威尔克斯太太，求求你跟我说会儿话吧。’我不知道她从何得知我的名字，但我知道自己应该尽力跑开。可斯嘉丽，她看起来那般伤心……呃，还那样哀求我。她穿了条黑裙子，头上也戴着黑帽子，没化妆，要不是那头红发，看起来还真挺正派的。没等我应声，她就说：‘我知道自己不该跟你说话，但我找过埃尔辛太太那个老孔雀。她把我赶出了医院。’”

“她真叫她老孔雀？”斯嘉丽乐得哈哈大笑。

“哎，别笑呀。这又不好笑。看起来，那位小姐……那个女人想为医院做点什么。你想象得到吗？每天早晨，她都提出可以当看护。埃尔辛太太当然差点被吓死，下令把她赶出了医院。然后，她说：‘我也想做点什么。难道我不是邦联的一分子，跟您不一样？’斯嘉丽，她想帮忙的样子

真的感动了我。要知道，想为那个伟大目标出一份力，她就不算彻头彻尾的坏人。你觉得，我这么想会不会很坏？”

“天哪，玫兰，谁在乎你坏不坏？她还说什么啦？”

“她说她一直在观察去医院的那些太太，觉得我有……有张和善的脸，所以才叫住了我。她有一些钱，想让我拿去捐给医院，并且不告诉任何人这钱是打哪儿来的。她说，埃尔辛太太如果知道这些钱的来历，肯定不会用。那是笔什么样的钱呀！一想到这个，我都要晕了！我太心烦意乱，光想着赶紧离开，于是说了几句诸如‘噢，好的，当然，你真好’之类的傻话。她笑着回了句‘您真是个好基督徒’，就把这条脏兮兮的手帕塞到了我手里。呃，你闻到这香水味了吧？”

玫兰妮掏出一条男人的手帕。那打了结的帕子污渍斑斑，带着股浓烈的香水味，里面包了些硬币。

“她正向我道谢，还说每周都要带些钱给我时，彼得大叔赶车前来，看见了我！”玫兰泪如泉涌，一头栽到枕头上，“斯嘉丽，他瞧见谁跟我在一起时，竟然吼我！我这辈子还没被人吼过呢。而且，他还喊了句‘立刻上车！’我当然就上车了。他骂了我一路，根本不给我解释的机会，还说要告诉佩蒂姑妈。斯嘉丽，下楼去求求他，求他别告诉姑妈吧。他或许会听你的。哪怕我就是看了那女人一眼，姑妈要是知道了，也会气死的。求你了，好吗？”

“好吧，我去。不过，咱们先瞧瞧这儿有多少钱吧。感觉还挺沉。”

她解开手帕，一把金币滚到床上。

“斯嘉丽，有五十美元呢！还是金币！”玫兰妮嚷道。数清这些亮闪闪的金币，她显然被吓到了，“告诉我，你觉得把这种……这种来路的钱用在……呃……用在小伙子们身上合适吗？你觉得，上帝会理解她想帮忙的心，不介意这钱是否已经脏了吗？我一想到医院还需要多少东西……”

但斯嘉丽已经没在听。她盯着那条脏手帕，心里满是屈辱和愤怒。帕子一角用花押字绣着几个字母：“R.K.B.”，她最上层的抽屉里就有这样一条帕子。她的那条昨天才找瑞德·巴特勒借来，用来包两人采摘的野花花茎。她还打算他今晚来吃晚饭时，把帕子还给他呢。

这么说，瑞德竟跟沃特林那种坏女人厮混，还给了她钱。这笔打算捐给医院的钱原来是这么来的。从封锁线上捞的金币啊。想想看，瑞德跟这种女人鬼混完，还有胆来直面一位正派女士！她竟相信他爱着自己！这件事证明，他绝对不爱她。

在她看来，坏女人和与她们有关的一切都神秘又讨厌。她知道男人为了什么目的光顾那些女人。而那种目的，淑女提都不该提。就算要提，也得压低声音，或间接委婉地提。她一直以为，只有平凡粗鄙的男人才会去找那种女人。在此之前，她从未想过好男人也会做这种事。所谓好男人，就是在富裕家庭遇见、跟她共舞过的那些人。这事简直为她打开一片新思路，让她惊骇不已。或许，所有男人都会干这种事！强迫自己的妻子忍受如此有伤风化的行径已经够坏的了，他们竟还真的去找那种下贱女子，花钱去那种地方睡觉！噢，男人都太坏了，瑞德·巴特勒更是其中最坏的一个。

她要把这条手帕甩到他脸上，把他赶出去，再也不跟他说话。然而，不，她当然不能这么做。她竟知道世上有这种坏女人，还知道他去找过这种女人。绝不能让他知道她已经了解这两件事。一位淑女永远不该知道这种事。

“噢，”她气呼呼地想，“我要不是淑女，定要跟那坏蛋摊牌！”

她把手帕揉成一团，捏在手里下了楼，去厨房找彼得大叔。经过炉子时，她顺手把帕子丢进火里，无奈又愤怒地看着它燃烧起来。

㊀指英国女王维多利亚一世。维多利亚从小在德国长大，其母是德国公主。因此，本书作者才称其为“德国女人”。

㊁指拿破仑三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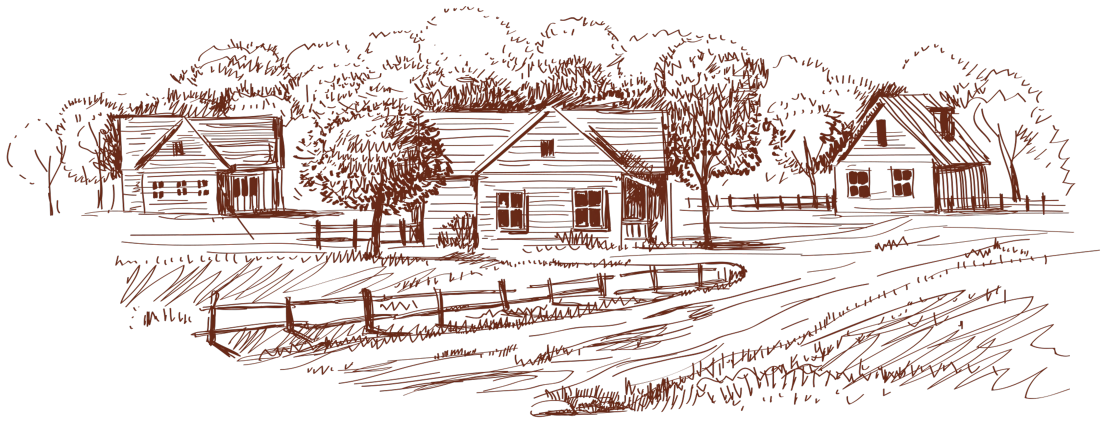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一八六三年夏天来临之际，南方人又个个充满希望。尽管物资匮乏、生活艰难，尽管粮食投机商之类的祸害分子依然存在，尽管如今几乎每个家庭都受到死亡、疾病和痛苦的影响，南方人不仅又在说“再打一场胜仗，战争就会结束”，还比去年夏天更乐观笃定。北佬的确难对付，但他们终将被打败。

对亚特兰大和整个南方而言，一八六二年的圣诞节都是个愉快的圣诞节。邦联在弗雷德里克斯堡战役中大胜，北佬伤亡过万。那年圣诞期间，人人欢欣鼓舞，欣慰战局出现转机。那些淡棕色土布军装的南方士兵已久经沙场，南方将领们也证明了自己的英勇不凡。每个人都知道，只要春天重新开战，北佬就会被彻底击溃。

春天来临，战事又起。到了五月，邦联又在钱斯勒斯维尔战役中大获全胜。南方一片兴高采烈。

大后方，一支联邦骑兵突击佐治亚，结果反被击溃。人们至今说起仍哈哈大笑着互拍肩背：“没错，先生！老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一追上来，他们就完啦！”四月末，斯特莱特上校率领一千八百名联邦骑兵突袭佐治亚，企图攻占亚特兰大北面六十多英里外的罗姆镇。他们野心勃勃，打算先切断亚特兰大和田纳西之间那条极为重要的铁路线，然后向南攻入亚特兰大，把集中在这个邦联中心城市的工厂和军需物资全部摧毁。

若非福里斯特将军，这一大胆出击定会让南方损失惨重。这位将军带去的兵力虽然只有敌方的三分之一，但个个骁勇善战，都是一等一的骑手！敌军甚至还未到罗姆镇，将军就率兵追击、昼夜骚扰，终于将其全部俘获！

胜利的消息几乎跟钱斯勒斯维尔战役的捷报同时传到亚特兰大，全城人民欢欣鼓舞、笑声不断。钱斯勒斯维尔大捷或许更重要，但斯特莱特突击队被俘却让北佬颜面尽失。

“没错，先生，他们最好还是别跟老福里斯特胡来。”亚特兰大人一遍又一遍地讲述此事时，总会欣喜地来上这么一句。

邦联时来运转、势头正旺，众人也跟着兴高采烈、喜气洋洋。没错，在格兰特的率领下，北佬五月中就包围了维克斯堡；没错，“石壁”将军杰克逊在钱斯勒斯维尔重伤不治，让南方蒙受了巨大损失；没错，T.R.R.科布将军在弗雷德里克斯堡阵亡，让佐治亚失去了一个最勇敢、最杰出的儿子。然而，北佬再也承受不起弗雷德里克斯堡与钱斯勒斯维尔战役这样的失败，所以他们只能投降。届时，这场残酷的战争就结束了。

七月初，先是谣传，继而就有报道证实：李将军正向宾夕法尼亚挺进。那儿可是敌军的地盘！李将军要逼对方决战！这就是最后一战了！

亚特兰大人欣喜若狂、群情激奋，人人都复仇心切。这下，可要让那些北佬尝尝战火烧到自家门前的滋味。这下，也该让他们尝尝失去沃土、牛羊马匹被抢、房屋被烧、老人和青年被关进监狱、女人和孩子忍饥挨饿的滋味了。

人人都知道北佬在密苏里、肯塔基、田纳西和弗吉尼亚干的那些事。就连小孩，都能又恨又怕地细数北佬在所占之地犯下的罪行。亚特兰大已经满是田纳西东部逃来的难民。城里到处都能听到他们亲口讲述自己的苦难经历。在那几个区域，同情邦联的人只占少数，所以跟其他处于边界线上的州一样，他们遭受了更为严重的战争创伤。邻里间互相告发，兄弟自相残杀。这些难民嚷嚷着恨不得看着宾夕法尼亚烧成一片火海。甚至最温和慈悲的老太太，也挂着残忍的笑容。

但消息一点点传来，李将军下达命令，严禁在宾夕法尼亚抢夺私人财产，抢劫者一律处死，军队征用的所有物品都必须付钱。如此一来，就全靠将军平素的威望保住民心了。在如此富庶的州，还不准士兵们去粮仓放纵一下？李将军到底在想什么啊？我们的士兵饥肠辘辘，急需鞋子、衣服和马呀！

达西·米德匆匆捎回一封信，成了七月初亚特兰大仅有的第一手消息。于是，信被竞相传阅，人人都越看越气愤。

“爸，你能不能想办法给我弄双靴子？我已经打了两周光脚，能领到新鞋的希望渺茫。要不是脚太大，我本可以跟其他小伙一样，从北佬尸体上扒双鞋子下来，但没哪个北佬的脚像我这般大。你要是能弄到靴子，千万别邮寄，肯定半路就会被人偷走。不过，我不怪小偷。叫菲尔坐火车送来吧。眼下我们即将北上，具体到哪儿还不清楚。确定位置后，我会尽快给你写信。如今我们在马里兰，大家都说要去宾夕法尼亚……

“爸，对待北佬，就该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可将军不让。我觉得，哪怕会挨枪子儿，我也想痛痛快快去烧了北佬的房子。爸，我们今天开拔，穿越一大片玉米地。你肯定没见过那么大的玉米地，地里的玉米长势喜人，比我们家乡的那些好多了。呃，说实话，我们偷吃了些玉米。大伙儿都饿坏了，反正将军不知道，就不会为此心烦。但嫩玉米下肚可没好事。弟兄们本就在拉肚子，这下更是雪上加霜。甚至拖着一条伤腿走路，也比拉肚子时行军容易。爸，想办法给我弄双靴子吧。我现在是上尉了。一个上尉哪怕没有新军装或新肩章，也该有双靴子啊。”

可军队已经抵达宾夕法尼亚——这才是最重要的事。再胜一场，战争就结束了。届时，达西·米德想要多少双靴子都没问题。士兵们都会昂首阔步地回家，每个人都会像从前一样幸福。米德太太想到参军的儿子终于要回家，从此再也不离开，眼睛都湿了。

七月三日，北边却突然没有电报过来了。直到四日中午，才有断断续续、混乱不清的电报流入亚特兰大的司令部。宾夕法尼亚附近一个名叫葛

底斯堡的小镇爆发了一场大战，李将军投入了全部兵力。消息并不确切，来得也很慢。因为在敌军地盘开战，所以消息都先到马里兰，再到里士满，最后才抵达亚特兰大。

人们越来越忧心，恐惧的情绪慢慢传遍全城。情况不明比什么都糟糕。有儿子在前线的家庭拼命祈祷，但愿孩子不在宾夕法尼亚。但那些确定自家亲人跟达西·米德同属一团的，就咬牙宣称有幸参加这场彻底打垮北佬的战役，是他们的光荣。

佩蒂姑妈家里，三个女人面面相觑，脸上都带着掩饰不住的恐惧。阿希礼就在达西那个团。

第五天，噩耗传来，但并非来自北方，而是来自西方。被长时间猛烈围攻的维克斯堡失陷。于是，从圣路易斯到新奥尔良，整个密西西比河沿线都落入北佬之手。邦联被截成两半。若换成其他任何时候，如此灾难性的消息都会让亚特兰大人惊恐交加。可现在，他们根本无心顾及维克斯堡，满脑子都是李将军在宾夕法尼亚的大决战。只要李将军能在东边取得胜利，维克斯堡失守就算不上大灾难。那儿还有费城、纽约和华盛顿呢。拿下这几座城市北方便会瘫痪，足以抵消密西西比河上的失败。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灾难的阴云笼罩在城市上方，炽热的太阳似乎都暗淡了下来。人们抬头望向天空，才吃惊地发现这原来是个清澈蔚蓝的大晴天，并非乌云密布，一片昏沉。到处都有聚在一起的女人。门廊上、街边，甚至路中间……她们挤作一团，互相说着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努力安慰彼此，拼命摆出一副勇敢的模样。然而，可怕的谣言仿佛疾驰的蝙蝠，在安静的街道上下翻飞。有的说李将军已经阵亡，有的说那场

仗已经败了，也有的说大批伤亡名单正不断传来。尽管大家都在努力不去相信，四邻八舍的人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恐慌，纷纷涌向市中心、报社和司令部讨要消息。他们什么消息都想听，哪怕是坏消息。

火车站挤满了人。大家都希望进站的火车能带来新消息。邮局、备受困扰的司令部和大门紧闭的报社前，也人满为患。人群静得出奇，规模却越来越大。没人说话。偶尔有个老头颤抖着声音打听消息，仍旧只得到一样的回答：“北方还没传来新电报，战斗仍在继续。”人们听了这样的回复非但没有议论纷纷，反而更加沉默。越来越多的女士步行或乘车前来，聚在人群外围。拥挤不堪的人群产生阵阵热气，人们来回踱步扬起片片灰尘，空气让人越来越窒息。女人们虽没说话，苍白的脸上却写满无声的祈求。这祈求比任何号哭更雄辩有力。

城里几乎家家都有亲人参加这次大战：儿子、兄弟、父亲、情人或丈夫。人人都在等消息，唯恐亲人的死讯传回家中。他们等待死讯，却不想收到战败的消息。哪怕此时此刻，亲人已经躺在宾夕法尼亚烈日炙烤的草地上，奄奄一息；哪怕南方士兵正如冰雹下的庄稼般成片倒下，他们为之战斗的伟大目标也永远不会倒。即便成千上万的士兵捐躯沙场，也会有无数身穿灰军装、高喊着反抗口号的新兵如种下的龙牙般，涌出来接替前人的位置。没人知道这些新兵将从何而来。人们只知道，就像天堂始终有位既正直，又要求信徒绝对忠实的上帝一样，李将军定能创造奇迹，弗吉尼亚军队不可战胜。

斯嘉丽、玫兰妮和佩蒂小姐坐在《每日观察家》报社门前。马车的车篷已经掀到背后，她们各自打着阳伞，待在车上。斯嘉丽的手抖得厉害，头上的阳伞也跟着晃动不已。佩蒂激动万分，圆脸上的鼻子如兔子般抖个

不停。玫兰妮却如石雕似的一动不动，一双黑眼睛随着时间的流逝越睁越大。两个小时里，她只在从手提网兜里掏出小嗅盐瓶递给姑妈时，说了一句话。用那般不留情面的口吻跟姑妈说话，对她来说还真是生平第一次。

“拿着，姑妈，要是头晕就闻闻。提醒你一句，若非晕不可，那只能让彼得大叔送你回家，得不到消息我绝对不走，也不会让斯嘉丽走。”

斯嘉丽无意离开。并不想去得不到阿希礼最新消息的地方。不，就算佩蒂小姐死了，她也不会离开这儿。阿希礼正在某处打仗，也许就快死了。报社是她唯一能得知真相之处。

她环顾人群，认出不少朋友和邻居。米德太太歪戴着帽子，挽着十五岁的菲尔。麦克卢尔姐妹哆嗦着上嘴唇，想遮住龅牙。埃尔辛太太站得如斯巴达母亲般挺直，但从发髻上散落的几绺白发暴露了她内心的不安。范妮·埃尔辛脸色惨白（她急成这样，肯定不是为了弟弟休。那她是有个情人在前线，只是大家都不知道？）。梅里韦瑟太太坐在马车上，不断拍着梅贝尔的手。梅贝尔的肚子已经很大了，就算用披巾仔细裹住全身，出现在公共场合也有失体统。她为何如此焦虑？没人听说路易斯安那的军队去了宾夕法尼亚啊。说不定，她那个毛发浓密的小个子义勇军士兵这会儿正安全地待在里士满。

人群外围忽然传来一阵骚动，那些站着的人纷纷让路。只见瑞德·巴特勒骑着马，小心翼翼地朝佩蒂姑妈的马车而来。斯嘉丽想：他可真有勇气，这时候还敢来。凭他还没穿上军装，在场的暴民就能把他撕得粉碎。等他再走近些，她发现自己就想第一个撕了他。这人怎么敢骑那么漂亮的马，穿那么闪亮的靴子和上好的白色亚麻套装，油光水滑、气色绝佳，还

叼着昂贵的雪茄？而阿希礼和其他小伙却光着脚，汗流浃背、饥肠辘辘、拉着肚子跟北佬作战！

他缓缓穿过人群，众人纷纷投来怨恨的目光。老头吹着胡子低声咆哮，无所畏惧的梅里韦瑟太太在马车上微微坐直身子，清清楚楚地喊了句：“投机商！”她那口气，简直把这个词变成了最难听、最恶毒的咒骂。他却压根不理会任何事，只冲玫兰和佩蒂姑妈举起帽子，然后策马来到斯嘉丽身边，俯身低语道：“你难道不觉得，此刻该让米德医生来场老掉牙的演讲吗？就说胜利像一只尖啸的老鹰，栖在我方旗帜上。”

斯嘉丽正焦虑得浑身紧张，顿时如被激怒的猫般猛地转向他。眼看着就要吐出一连串愤怒的咒骂，却被他一个手势制止了。

“我来是为了告诉几位夫人，”他大声道，“我刚去过司令部，第一批伤亡名单已经到了。”

周围听到这话的人立刻骚动起来，纷纷起身，准备掉头冲上怀特霍尔街，朝司令部而去。

“别去！”他在马鞍上站起身，高举着手喊道，“名单已经送到两家报社，正在印刷。大家原地等待吧！”

“噢，巴特勒船长，”玫兰双眼含泪地转向他，“你能来告诉我们这个消息真是太好了！名单什么时候能贴出来？”

“夫人，随时可能贴出来。消息半小时前就送到司令部了。负责此事的少校担心打听消息的人群把办公室挤破，所以想等印好再公布。啊！

瞧！”

报社的侧窗开了，伸出一只手。那只手里捏着一沓窄窄的长条校样。校样墨迹未干，密密麻麻地印满名字。人们全都冲上去抢，有的纸一把就被撕成两半。拿到校样的拼命退出来看，后面的人则一边嚷着“让我过去”，一边奋力往前挤。

瑞德翻身下马，把缰绳朝彼得大叔一扔，喊了句“拉好马”。然后，就见他高过人群的结实肩膀一路蛮横地推搡而去，不一会儿便捏着半打纸回来了。他丢给玫兰妮一份名单，其余的则分给马车附近的其他女士——麦克卢尔姐妹、米德太太、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

“玫兰，快！”斯嘉丽嚷道。她的心都快提到嗓子眼，玫兰手抖得厉害，根本看不清名单，她真是恼火至极。

“给你吧。”玫兰低声说。斯嘉丽一把抢过名单。先看W打头的名字。W在哪儿？噢，在下面，还都开始变模糊了。“怀特，”她颤抖着声音念道，“威尔肯斯……温……泽布伦……噢，玫兰，没有他的名字！没有他的名字！噢，看在上帝的分上，姑妈！玫兰，快拿嗅盐瓶！玫兰，把她扶起来。”

玫兰开心得当众哭泣。她扶稳佩蒂小姐摇来晃去的脑袋，把嗅盐瓶凑到她鼻子下面。斯嘉丽则从另一边撑住这位胖老太，心里乐得唱起了歌。阿希礼还活着，甚至连伤都没有。感谢上帝让他平安无事！这多么——

她听到一声低低的呻吟，回头一看，只见范妮·埃尔辛垂下脑袋，倒在母亲胸口，那张伤亡名单已经落在马车踏板上。埃尔辛太太搂住女儿，

薄唇颤抖，却平静地吩咐车夫：“快，回家。”斯嘉丽飞快地瞥了眼名单。没有休·埃尔辛。范妮肯定有个情人，而那人现在死了。

人群默默为埃尔辛家的马车让开路，个个面带同情。麦克卢尔姐妹那辆小马拉的藤编车紧随其后。驾车的费思小姐脸僵硬得像块石头，嘴唇头一次完全包住龅牙。霍普小姐直挺挺地坐在她旁边，面如死灰。两位小姐看上去就如老妪。弟弟达拉斯是两位小姐的心头肉，也是她们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达拉斯牺牲了。

“玫兰！玫兰！”梅贝尔欣喜地喊道，“勒内没事！阿希礼也没事！噢，感谢上帝！”披巾已从她肩上滑落，大肚子再也藏不住，但她和梅里韦瑟太太都不在意，“啊，米德太太！勒内……”她口气突然变了，“玫兰，你看！米德太太，对不起！达西不会是……”

米德太太垂目盯着衣服下摆，听见有人叫自己也没抬头。不过，看她身旁小菲尔的脸色，就什么都明白了。

“妈，好啦，好啦。”菲尔无助地嘟囔着。米德太太抬起头，正对上玫兰妮的目光。

“这下，他不需要靴子了。”她说。

“噢，亲爱的！”玫兰一声惊呼，反倒先哭了起来。她把佩蒂姑妈推到斯嘉丽肩上，手忙脚乱地下了马车，朝医生太太而去。

“妈，你还有我呢。”一脸愁苦的菲尔努力安慰身旁脸色煞白的母亲，“你要是允许，我立马去杀掉那些北佬……”

米德太太一把攥住他的胳膊，一副永远不会再松开的样子。“不！”她仿佛被人掐住了喉咙，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菲尔·米德，闭嘴！”玫兰妮不满地嘘道，爬上车，坐在米德太太身边，搂住了她，“你也被一枪打死，就能帮到你妈妈了？真是从没听过如此愚蠢的话。赶车送我们回家，快！”

菲尔拉起缰绳时，她转向斯嘉丽。

“把姑妈送回家，然后赶紧来米德太太这儿。巴特勒船长，你能给医生捎个信儿吗？他还在医院。”

马车穿过渐渐散开的人群。有些女人喜极而泣，但大多数还震惊得呆若木鸡，没能从沉重的打击中回过神来。斯嘉丽低头扫视那张模糊的名单，飞快地寻找朋友们的名字。既然阿希礼平安无事，她就可以想想其他人了。噢，这名单可真长啊！亚特兰大损失惨重，整个佐治亚也损失惨重哪。

天哪！“卡尔弗特——雷福德中尉。”雷福！她突然想起很久以前的一天，他俩一起离家出走，却因为饥饿和怕黑，黄昏时又决定回家。

“方丹——约瑟夫·K，二等兵。”那坏脾气的小乔！萨莉刚生产，人都还没恢复过来呢！

“芒罗——拉斐特，上尉。”拉斐特跟凯瑟琳·卡尔弗特都订婚了。可怜的凯瑟琳！双重打击啊！既失去了哥哥，也没了爱人。但萨莉的损失更大，哥哥没了，丈夫也没了。

噢，太可怕了。她几乎不敢再看下去。佩蒂姑妈靠在她肩头又是吸气，又是叹息。斯嘉丽不怎么礼貌地把她推到马车一角，接着往下看。

当然，当然……名单上肯定不会有“塔尔顿”家的三个名字。或许……或许那个匆匆忙忙的印刷工打错名字了。可是，不。他们都在上面。“塔尔顿——布伦特，中尉。”“塔尔顿——斯图尔特，下士。”“塔尔顿——托马斯，二等兵。”博伊德在开战的第一年就牺牲了，天晓得他葬在弗吉尼亚的什么地方。塔尔顿兄弟全死了。汤姆和那对懒洋洋的长腿双胞胎生前最爱说闲话，开荒唐透顶的玩笑。博伊德跳起舞来就像舞蹈教师一样优雅，嘴巴却跟大黄蜂一样厉害。

她再也读不下去。不知道名单上还有多少一起长大、跟她跳过舞、调过情或接过吻的小伙。要是能哭出来，让那掐住喉咙的“铁爪”松开些就好了。

“斯嘉丽，我很难过。”瑞德说。她抬头看向他，都忘了他还在这儿，“你很多朋友都在上面吧？”

她点点头，努力挤出一句话：“全县几乎每家都有……所有……塔尔顿家的三兄弟都在上面。”

他面色平静，几近沮丧，眼中没有一丝嘲讽。

“还没完，”他说，“这只是第一批名单，不是全部。明天还会有张更长的名单。”他压低声音，免得让旁边马车上的人听见，“斯嘉丽，李将军肯定已经战败。我在司令部听说，他已经退进马里兰州。”

她抬眼惊恐地看向她，却不是害怕李将军打了败仗。明天还有更长的伤亡名单！明天。一开始没看到阿希礼的名字，光顾着高兴了，她哪儿想到还有明天。明天。是啊，他或许现在已经死了，而她要明天，或许一周后才能知道。

“噢，瑞德，为什么非要打仗？当初让北佬们为黑奴赎身不是更好？或者，就算我们放黑奴自由，也比现在这样强。”

“斯嘉丽，关键不在黑奴。他们不过是借口罢了。男人爱打仗，所以总会有战争。女人虽然不爱，但男人们爱呀——没错，那份爱胜过了对女人的爱。”

他一扯嘴角，又挂上平日里那种笑容，脸上再无半点严肃之色。他扬起巴拿马宽边草帽。

“再见。我要去找米德医生了。由我告知他儿子的死讯可真讽刺。不过，眼下他应该意识不到这点。只是日后回想，竟让一个投机商来转达一名英雄的死讯，他多半会愤恨不已。”

斯嘉丽给佩蒂小姐喝了杯棕榈酒，就把她送上了床，让普利西和厨娘照顾她，自己去了同一条街的米德家。米德太太由菲尔陪着，在楼上等丈夫回来；玫兰妮则坐在客厅，一边低声跟一群前来慰问的邻居交谈，一边又缝又剪地忙着针线活，修改埃尔辛太太借给米德太太的一件丧服。屋里已经满是自制黑染料煮染衣物的刺鼻气味。厨房里，厨子一边在大锅中翻搅米德太太的衣服，一边抽噎。

“她怎么样了？”斯嘉丽柔声问道。

“一滴眼泪也没流，”玫兰妮说，“女人哭不出来的时候才可怕。我不知道男人遇事不哭是怎么挺住的，或许，他们比女人更强壮、更勇敢吧。她说要亲自去宾夕法尼亚把他带回家。医生不能离开医院。”

“那她怎么受得了！菲尔为何不一起去？”

“她怕他一离开她的视线，便去参军。就他的年纪而言，他这块头真不小！再说，军队现在十六岁的人都要。”

因为不想目睹医生回家后的情景，邻居们陆续离开了，只剩斯嘉丽和玫兰妮在客厅缝缝补补。玫兰妮一脸悲伤，虽然眼泪止不住地落在手里的布料上，情绪却还算镇静。她显然没想到战争或许仍未结束，阿希礼随时可能丧命。斯嘉丽心慌意乱，还没想好要不要把瑞德的话告诉玫兰妮，让她多少抚慰一下自己的痛苦。最后，她还是决定缄口不言。如果让玫兰妮觉得她太担心阿希礼就糟了。谢天谢地，今天上午包括玫兰和佩蒂在内的所有人都忧心忡忡，根本没注意到她的举止。

静静地缝补了一会儿，外面传来响动。她们透过窗帘张望，瞧见米德医生从马上下来。他耷拉双肩，低垂着头，花白的胡子扇子般散在胸前。他慢慢走进屋，放下帽子和包，默默地吻了吻两位姑娘，就疲惫地上楼去了。过了一会儿，长手长脚的菲尔，局促不安地下来了。两个姑娘用目光示意他过来同坐，他却走到前门廊，双手托腮，坐到了最高的一级台阶上。

玫兰叹了口气。

“他正在气头上，因为父母不让他去打北佬。十五岁！噢，斯嘉丽，能有这样一个儿子真好啊！”

“好让他去送死吗？”斯嘉丽不耐烦地回了句，想起了达西。

“有一个儿子，哪怕他被打死，也比没有儿子强。”玫兰妮哽咽道，“斯嘉丽，你不会明白的，因为你已经有小韦德，可——噢，斯嘉丽，我太想要个孩子了！我知道，你肯定觉得这话我不敢说出口，但这就是真的，每个女人都想要孩子。”

斯嘉丽忍了又忍，才没嗤之以鼻。

“上帝若觉得阿希礼应该被——带走，我想我受得住。即使他死了，我也宁愿跟着一起死，但上帝会给我力量，让我承受这一切。可他要是死了，却没有留下一个孩子来安慰我，我就受不了啦。噢，斯嘉丽，你真幸运啊，虽然失去查理，却有他的儿子。阿希礼如果走了，我将一无所有。斯嘉丽，对不起，但有时候，我真是非常羡慕你……”

“羡慕……我？”斯嘉丽一声惊呼，顿觉内疚。

“因为你有儿子，而我没有。有时，我甚至把韦德当成自己的孩子。没有孩子真痛苦。”

“胡说八道！”斯嘉丽松了口气，飞快地瞥了她一眼：这红着脸低头做针线活的姑娘真纤弱。玫兰妮就算想要孩子，这样的身板也不行。她比一个十二岁的孩子高不了多少，屁股跟孩子一样窄，胸也平得很。一想到玫兰妮也会有孩子，斯嘉丽心生反感，联想起很多她无法容忍的念头。玫

兰妮要是跟阿希礼生下一个孩子，那就好比从斯嘉丽身上夺走了什么东西似的。

“请原谅我这么说韦德。你知道我有多么爱他。你不会生我的气，对吧？”

“别傻了。”斯嘉丽不耐烦地道，“去门廊上安慰安慰菲尔吧，他在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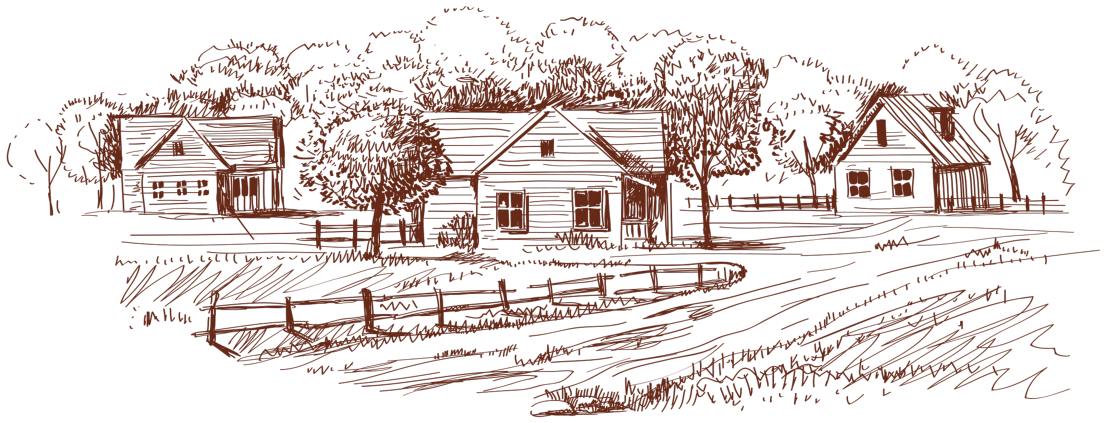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被赶回弗吉尼亚的南军在拉皮丹河扎营过冬。葛底斯堡战役的失败让全军疲惫不堪、弹尽粮绝。圣诞将至，阿希礼回家休假。两年来第一次见到他，斯嘉丽激动得连自己都惊诧。站在十二橡树园的客厅里目睹他娶玫兰妮时，她还以为再也不会如那刻般心碎地深爱着他。但现在，她才明白在那个早已逝去的夜晚，当时的自己就好似一个被宠坏的孩子没得到想要的玩具。如今，她的感情被长久以来的渴望和被迫缄默的压抑磨得更加强烈。

阿希礼·威尔克斯穿着打着补丁的褪色军装，一头金发也被夏日的骄阳烤得宛如被漂白的亚麻丝。他再也不是战前那个无忧无虑、眼神慵懒、令她爱得死去活来的小伙了。如今的他带给她的悸动，比之前强烈一千倍。从前的他白皙修长，如今的他一身古铜色肌肤，身材精瘦结实。嘴边垂着的两撇骑兵式金色长须，则彻底成就了他完美的军人形象。

虽一身旧军装，他却军姿挺拔、站得笔直。手枪插在破旧的皮套里，已有磨损的刀鞘轻快地拍打着长筒靴，逐渐暗淡的马刺仍旧隐隐发光。这便是南部邦联的阿希礼·威尔克斯少校。他现在已经习惯发号施令，身上有种自信又威严的平静气息，嘴边也开始生出凌厉的线条。从前方正宽厚的肩膀和明亮清冷的眼眸，如今都多了种新奇、怪异之感。过去的他闲适懒散，如今的他却如潜行的猫儿般警醒，每根神经都跟小提琴上的弦一样时刻紧绷着。他眼里带着挥之不去的倦意和困扰，晒黑的皮肤紧紧绷在骨骼匀称的脸上。他仍是她心中那个英俊的阿希礼，却又跟以往大不相同。

斯嘉丽本想去塔拉过圣诞，但阿希礼的电报一来，她就说什么也不肯走了。甚至失望的埃伦亲自下命令，也没能让她离开亚特兰大。要是阿希礼有意回十二橡树园，她肯定即刻赶回塔拉庄园，好离他近一些。可他已经写信给家人，让他们来亚特兰大团聚。而且，威尔克斯先生、霍尼和英迪亚都进城了。两年未见，她难道还能回塔拉，错过见面机会？错过那令她心跳加快的声音、错过他并未忘记她的眼神？绝对不行！就算全世界所有母亲下令，她也绝不离开。

圣诞节前四天，阿希礼和一群也休假的同县小伙回来了。葛底斯堡战役后，县里青壮年的数量真是大大减少，令人痛心。凯德·卡尔弗特回来了——他骨瘦如柴、面容憔悴，还咳个不停；芒罗家的两兄弟也回来了——这是他们一八六一年以来获得的第一个假期，所以两人都兴奋不已，嘴里说个没完；方丹家的亚历克斯和托尼喝得酩酊大醉，一路喧闹不已、争吵不休。一行人还得等两小时，才能换乘到车。因为没喝醉的人得想方设法拦着方丹家的两兄弟，免得他们互相动手或跟车站里的其他陌生人打架，阿希礼便把他们全带到佩蒂帕特姑妈家来了。

一见两兄弟如豢毛斗鸡般抢着去吻开心又激动的佩蒂姑妈，凯德就恨恨地说：“你以为他们在弗吉尼亚打够了吗？没有！从我们到里士满起，他们就一直喝得烂醉，不断寻衅滋事。要不是阿希礼会说话，他俩早去监狱过圣诞节了。”

但斯嘉丽几乎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又跟阿希礼同处一室，她真是欣喜若狂。这两年里，她见到别的男人，怎么还会觉得他们不错、英俊或令人激动？阿希礼尚在人世，她怎么能容忍他们向自己求爱？阿希礼又回家了，离她不过一张客厅地毯的距离。他就坐在沙发上，一边是玫兰，一边是英迪亚，肩上趴着霍尼。斯嘉丽每看他一眼，都要使出全身力气，才能把幸福的眼泪逼回去。她要是也有权坐在他身边，挽着他的胳膊就好了！她要是也能隔几分钟便拍拍他的袖子，确定他真的在那儿就好了。或者握住他的手，用他的手帕擦掉自己脸上开心的泪水也行。因为，玫兰妮就正在做这些事，一点也不害臊。玫兰妮已经开心得忘了羞怯和矜持，只顾挽着丈夫的胳膊，用眼神、微笑和泪水公开表示自己的爱慕之情。斯嘉丽也开心得顾不上愤恨或嫉妒，阿希礼终于回家了！

斯嘉丽时不时抬手摸摸刚才被他吻过的脸颊，一想起他嘴唇带来的战栗，她就冲他微微一笑。他吻的第一个人当然不是她。玫兰一头扎进他怀里，抽抽搭搭地哭个不停，一副再也不愿放开的架势。随后拥抱他的是英迪亚和霍尼，几乎算是从玫兰妮怀中将他硬扯了过去。然后，他吻了父亲，给了老人一个庄重又亲切的拥抱，显示出深沉强烈的父子情。接下来吻的是佩蒂姑妈。后者那双不顶用的小脚一直兴奋地上蹦下跳。最后，他终于转向被几个小伙围着亲吻的斯嘉丽，说了句“噢，斯嘉丽！你这漂亮的小家伙！”然后在她脸上亲了一下。

被吻了这么一下，斯嘉丽原本准备好的欢迎词全不翼而飞。好几个小时后，她才想起他吻的并非她的唇。于是，她开始热烈地畅想若两人独处，他会不会俯下高大的身躯，将她拉得踮起脚尖，久久地拥在怀中。想象这些事如此快乐，她便认定他准会这么做。还有整整一周呢，一切都来得及。她定要设法跟他独处，还要对他说："还记得过去我俩时常策马走过的秘密小道吗？还记得我俩坐在塔拉庄园的台阶上，你背起那首诗，月亮有多美吗？（天哪，那首诗到底叫什么来着？）还记得有天下午我扭了脚，你在暮色中将我抱回家吗？"

"还记得吗？"噢，她还有好多好多能用这句话开头的回忆。无数珍贵的回忆，都能让她重温与他共度的美好时光。曾经，他们就像两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在县里四处闲逛。还有很多事，也能让她想起玫兰妮·汉密尔顿插进来之前的岁月。而且，等到两人独处时，她或许能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某种复苏的情感、某种对她的眷恋。这种眷恋让他虽身为人夫，囿于对玫兰妮的感情，却依然在意她、对她如烤肉宴当日那般热烈如初，也让他将真心话说出口。她从未想过若阿希礼明白无误地表达爱意，他俩该怎么办。只要知道他仍在意，就足够了……没错，她可以等，可以任由玫兰妮快活地攥着他的胳膊哭泣。她总会等到机会的。毕竟，玫兰妮那样的女孩懂什么叫爱情？

"亲爱的，你这模样简直像个流浪汉。"迎接亲人回家的第一波激动情绪平复后，玫兰妮说，"谁给你补的军装，怎么打蓝色补丁呀？"

"我还觉得自己挺帅气呢，"阿希礼自我打量一番后道，"只需拿我跟那边的几个叫花子兵比一比，你就会觉得我更好啦。军装是莫斯补的。对于一个战前压根没摸过针的人来说，我觉得他这手艺已经相当不错。蓝

补丁嘛……我们其实别无选择。要么让裤子到处都是破洞，要么就从被俘北佬的军装上弄下几块布。要说我这流浪汉模样，你真该感谢上苍你丈夫没光着脚回来。我的旧靴子上周彻底坏了，要不是走运打死两个北佬侦察兵，我就只能往脚上绑麻袋啦。其中一个北佬的靴子，我穿着再合适不过呢。”

他伸直长腿，让大家欣赏那双伤痕累累的高筒靴。

“另一个侦察兵的靴子就不合脚。”凯德说，“小两号，我的脚现在都还疼呢。不过，我总算体面地回家了。”

“那个自私鬼却不肯把靴子让给我俩，”托尼说，“我们方丹家的贵族小脚，穿起来很合适。真见鬼，居然就穿这么一双粗革高帮劳动靴去见妈妈。换了战前，我家黑奴要穿这种鞋她都是不让的。”

“别担心，”亚历克斯瞥了眼凯德的靴子，“等上了回家的火车，我们就把那双靴子扒下来。我倒不怕见妈妈，但我……这副脚指头都露在外面的样子，我可不想让迪米特·芒罗瞧见。”

“哎，这是我的靴子。我先要的。”托尼怒视着弟弟道。方丹家的两兄弟出了名地爱吵，玫兰妮顿时慌了神，赶紧开口相劝，息事宁人。

“我本来留了一脸胡子，要给姑娘们看看的。”阿希礼遗憾地摸着脸。上面那几道剃刀刮出的伤痕还未完全愈合，“真是把漂亮的胡子。要我说，杰布·斯图尔特和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的胡子都没我的帅气。但我们刚到里士满，那俩无赖就——”他指向方丹兄弟，“决定刮胡

子，还说我也该刮。我就这么被按倒刮了胡子，脑袋没被一起剃掉真是奇迹。幸亏埃文和凯德插手，我才保住这两撇八字须。”

“卑鄙小人！威尔克斯太太，你还应该感谢我呢。要不然，你肯定认不出他，根本不会让他进家门。”亚历克斯说，“是他说服宪兵纠察队别把我俩关进监狱。我们这么做，不过是聊表谢意罢了。只要你一句话，我们立马为你把他那两撇八字须也剃啦。”

“噢，不用了，谢谢！”玫兰妮赶紧道，同时惊恐地攥住阿希礼。看起来，那俩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真像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我觉得挺好看的。”

阿希礼在寒风中坐上佩蒂姑妈的马车，送几个小伙子去车站。玫兰妮抓着斯嘉丽的胳膊道：“他的军装真是难看死了，不是吗？我做的上衣能成为惊喜吧？唉，要是料子够多，再做条裤子就好了！”

给阿希礼做的那件上衣，斯嘉丽想起来就心痛。她多么希望将它作为圣诞礼物送给阿希礼的人是自己，而非玫兰妮啊！如今，做军装的灰色毛料几乎比红宝石还贵重。阿希礼身上穿的也是普通土布衣。现在，哪怕灰胡桃木色的土布，也不多了。很多士兵就穿北佬战俘的军装，只不过用胡桃壳做成的染料染成深棕色。玫兰妮却撞大运地弄到足够做出一件上衣的灰绒面呢。虽然当上衣着实短了点，但好歹是件上衣。她在医院看护一个查尔斯顿的小伙。那人死后，她剪下他的一绺头发，连同他口袋里的一点遗物，一起寄给了对方的母亲。她还写了慰问信，信中描述了小伙子临终前的情形，却只字未提他弥留之际的痛苦。两个女人通过几次信，对方得知玫兰妮的丈夫在前线后，就把原本为儿子准备的灰呢布和几颗铜纽扣寄

来了。真是块漂亮的好料子啊，又厚实，又暖和，还泛着隐隐的光泽。肯定是突破封锁线偷运过来的货，也肯定非常贵。此刻，料子便在裁缝手里。玫兰妮一直在催他，希望能赶在圣诞节早晨把衣服做好。斯嘉丽虽恨不得不惜一切代价凑齐整套军装，但亚特兰大就是找不到所需的料子。

她也为阿希礼准备了圣诞礼物，但跟玫兰妮的灰上衣相比，就黯然失色了。那是个法兰绒做的小针线盒。里面有一整板瑞德从拿骚给她带回的珍贵缝衣针、三块她自己的亚麻手帕（也来自瑞德）、两卷线和一把小剪刀。可她想送些更私人的东西，一件妻子有可能送给丈夫的东西，比如，一件衬衣、一双手套或一顶帽子。噢，没错，一定要弄顶帽子。阿希礼头上那种小平顶军便帽太滑稽了，她向来讨厌那种帽子。可“石壁”将军杰克逊就是不喜欢阔边毡帽，偏就爱平顶军便帽，有什么办法？可就算他的偏爱，也不能让那种帽子显得更气派啊。不过，亚特兰大现在只能弄到粗制滥造、比他那顶滑稽军便帽更古怪的羊毛帽。

想起帽子，她便想起了瑞德·巴特勒。他有那么多帽子：夏天戴巴拿马宽边草帽、正式场合戴高顶大礼帽，还有狩猎帽以及棕黄色、黑色和蓝色的阔边毡帽。他要那么多帽子干吗？而她心爱的阿希礼冒着雨策马行军时，却只能任由雨水顺着帽檐从脑后灌进衣领。

“一定要把瑞德那顶新的黑毡帽弄到手。”她打定主意，“给帽檐镶条灰缎带，再把阿希礼的饰环缝上去，帽子就会很好看了。”

可她又犹豫起来。不找个合理的解释，恐怕很难弄到那顶帽子。总不能直接告诉瑞德她想拿来送给阿希礼吧？他肯定会像往常一样挑起眉毛，断然拒绝。每次她一提阿希礼的名字，他都是那副讨厌的模样。那便编个

惹人同情的故事，就说医院里有个伤员需要帽子，瑞德完全不必知道真相。

那天，斯嘉丽一下午都在琢磨如何跟阿希礼独处，哪怕几分钟也行。可玫兰妮一直在他身边，英迪亚和霍尼那双没睫毛的淡色眼眸，也热切地跟着他在屋里打转。甚至那位显然很为儿子骄傲的约翰·威尔克斯，也没机会安静地跟他聊一聊。

晚饭时也一样，所有人都在向他打听战争的事。战争！谁要关心这事？斯嘉丽觉得，阿希礼其实也并不怎么在意这事。她从未见过他如此健谈。他滔滔不绝，时常放声大笑，也完全主导着谈话，但又似乎没说什么实际内容。他给众人讲笑话、说朋友们的趣事，快活地介绍种种临时代用品，轻描淡写地带过忍饥挨饿和冒雨长途行军的艰苦经历，详细讲述了李将军从葛底斯堡撤退，骑马从他们身旁经过时，还问他们：“先生们，你们是佐治亚的部队吧？嗯，少了你们佐治亚人可不行！”

斯嘉丽觉得，他之所以聊得如此热烈，就是为了阻止大家提出他不愿回答的问题。后来，斯嘉丽发现他父亲困惑地看了他好久。瞧见他在父亲的注视下目光闪烁，继而垂下眼帘，斯嘉丽生出一丝担忧和怀疑，不知他心里到底藏了什么事。但这种想法转瞬即逝，因为她满心喜悦，就盼着跟他独处，哪儿还有余力顾及其他？

等到围坐炉边的众人都开始打哈欠，这份喜悦也到了尽头。威尔克斯先生和姑娘们告辞回旅店。然后，由彼得大叔照明，领阿希礼、玫兰妮、佩蒂帕特和她上楼时，斯嘉丽才心头一凉。直到几人站在二楼过道里，斯嘉丽才意识到阿希礼并不属于她。在此之前，哪怕整整一下午都没能跟他

单独说上一句话，她都认为阿希礼属于自己，且只属于自己。可现在，说完“晚安”，她却发现玫兰妮突然面色绯红，整个人都在颤抖。虽然盯着地毯，似乎正在努力对抗某种骇人的情绪，玫兰妮却好像又羞又喜。阿希礼打开卧室门时，她甚至头也没抬，就飞快地钻了进去。阿希礼匆匆道了声晚安，也没看斯嘉丽一眼。

门在两人身后关上，只剩斯嘉丽目瞪口呆地立在原地，心头骤然一片凄凉。阿希礼不再属于她了。他是玫兰妮的。而且，玫兰妮只要活着，就能跟阿希礼一同进屋，然后关上门——把世间剩下的一切都关在外面。

现在，阿希礼又要走了，回弗吉尼亚去。他又要冒着冻雨长途行军、饿着肚子露宿雪地；又要拿那一头金发的脑袋和值得骄傲的颀长身躯冒险，经历各种艰难困苦。或许，他转眼便会丢掉性命，好似一只被人随意踩死的蚂蚁。过去的一周如微光闪烁的梦境，时时刻刻都洋溢着幸福。此刻，这一切都过去了。

那一周快得就像一场梦，梦里充满松枝和圣诞树的香味，还有闪闪发亮的小蜡烛和各种镶着闪光金属线的手工织物。那场梦里，每分钟都如心跳般短暂快速。真是令人喘不过气的一周啊！斯嘉丽心中始终有什么东西，让她既痛苦又欢愉，她每分钟都忙个不停，以便留下可供日后回味的记忆。哪怕他离开了，前方漫长的岁月里，她也有能在闲暇时光细细研究的往事，亦能从中得到些许安慰。于是，她跳舞、唱歌、哈哈大笑，为阿希礼拿这拿那，预先推测他的需要。他笑，她便陪着笑；他说话，她就安静聆听；无论他去哪儿，她的目光都紧紧相随，好把那挺拔身躯的每根线条都深深刻人脑海。他的每一次扬眉、每一次牵动嘴角，她也要牢记在心。因为，一周匆匆而逝，战争却永无尽头。

阿希礼在楼上跟玫兰妮话别，斯嘉丽就捧着要送他的临别礼物，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等。她祈祷上苍让他一个人下楼，以便自己能跟他独处一会儿。虽然竖起耳朵听楼上的动静，屋里却静得出奇，甚至她的呼吸声，似乎都变得响亮起来。佩蒂帕特姑妈正在自己屋里抚枕痛哭，因为半小时前，阿希礼跟她道了别。玫兰妮的卧室房门紧闭，门后既无喃喃低语声，也没有啜泣声。斯嘉丽觉得他似乎已经在里头待了好几个小时。他跟妻子话别的每一分钟都让斯嘉丽愤恨不已。因为时间过得多快呀，他眼看着就要动身了。

斯嘉丽开始回想一周来自己想对他说，却始终没有机会说出口的话。此刻，她觉得这些话或许永远都没机会说了。有些不过是唠唠叨叨的傻话，比如：“阿希礼，一定要小心些呀！”“千万别弄湿脚，你太容易感冒了。”“别忘了在衬衫胸前垫张报纸，报纸挡风最管用啦。”但她也有些别的、更重要的事想说。更重要的是，她想听他说。或者哪怕他不愿开口，她也想从他眼中读出一些东西。

想说的话太多太多，却没有时间了！玫兰妮若跟到门口，送他上车，那仅剩的几分钟也会被夺走。过去的这周，自己怎么就没抓到机会呢？可玫兰妮一直在他身边，充满爱意地望着他。从早到晚，屋里总有朋友、邻居和亲戚，阿希礼始终不是一个人。而到了晚上，卧室门一关，他就跟玫兰妮独处了。过去的这些天里，他并未向斯嘉丽透露任何心意，给她的每个眼神、说出的每句话，以及其他所有表现，都只传达出兄妹、朋友，或一生挚友间的那种感情。她不能让他走，他这一走，或许就是永别。她必须弄清他是否还爱着自己。如果是，哪怕他死了，她也能从这份隐秘的爱恋中汲取安慰，直到生命的尽头。

仿佛足足等了一辈子，她终于听见楼上卧室响起靴子声，门开了，又关上。她听见他下楼来了。一个人！谢天谢地！玫兰妮肯定是受不了离别的伤痛，出不了门。这下，终于有几分钟与他独处的宝贵时光了。

他慢慢走下楼，靴子上的马刺叮当作响，还隐隐传来军刀拍在高筒靴上的声音。走进客厅时，他眼里满是忧伤和沮丧。虽然努力微笑，那张脸却仍苍白憔悴，仿佛体内有处伤口正在汩汩淌血。见他进来，斯嘉丽起身，骄傲地认为他便是她生平见过最帅气的军人，并且就属于自己。他长长的手枪皮套和腰带闪闪发亮，银色的马刺和刀鞘也微光闪烁。彼得大叔可真下了番功夫，好好打磨呢。他的新上衣不太合身，因为裁缝赶得急，有几条线缝歪了。可惜如此光鲜亮丽的新上衣只能配打着补丁的淡棕色长裤和伤痕累累的靴子。不过，就算他一身银铠，在斯嘉丽眼里，也不会比现在更像个杰出的骑士。

“阿希礼，”她突然哀求道，“我能送你上火车吗？”

“还是不了吧。爸爸和几个妹妹都会去。而且，之后再忆起，我宁愿记得你是在这儿跟我告别，而非在车站瑟瑟发抖。要记的事已经够多啦。”

她立刻放弃了之前的计划。英迪亚和霍尼都不喜欢她。要是送别时她俩都在场，那她哪儿还有机会说悄悄话。

“那我不去了。”她说，“瞧，阿希礼！我还有件礼物要送给你。”

现在，是时候把它送给他了。她有些害羞地打开包裹。里面是条长长的黄腰带，用厚厚的中国丝绸做成，还镶了两条密密的流苏。几个月前，

瑞德·巴特勒从哈瓦那给她带回一条黄披肩。那条披肩颇为艳丽，还用品红和蓝色丝线绣了不少花鸟。过去的一星期里，她耐心地拆掉所有刺绣，剪开那块方绸缎，一点点地拼成长腰带。

“斯嘉丽，它可真漂亮！你做的？那我可要更珍惜些。亲爱的，快给我系上吧。看到我的新上衣和新腰带，弟兄们肯定要眼红死。”

她把漂亮的腰带围到他的细腰上，盖住皮带，系了个同心结。就算玫兰妮给了他新上衣，但这条腰带是她的礼物，是她送他戴着上战场的秘密奖赏，好让他每次看到它，都能睹物思人。她后退几步，骄傲地打量他，觉得哪怕杰布·斯图尔特系上自己最招摇的腰带、插上羽毛，也不可能跟她的骑士一样风度翩翩。

“很漂亮。”他抚弄着流苏，再次夸赞道，“但我知道，你这是剪了条裙子或披肩做的吧。斯嘉丽，你真不该这么做。这年头，漂亮东西可太难得了。”

“噢，阿希礼，我——”

她差点脱口而出“只要你愿意，我把心掏出来给你都行”，但她终究还是忍住了，只道：“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真的吗？”他脸上的阴郁稍微消散了一些，“斯嘉丽，那就为我做件事吧。你要是答应，我在外也能安心点。”

“什么事？”她开心地问道，做好了无论什么大事都一口应承的准备。

“斯嘉丽，你能为我照顾玫兰妮吗？”

“照顾玫兰？”

她失望地沉下心来。她如此渴望应承某件美妙的大事，他最后的请求却是这个！真气人哪。这是她跟阿希礼的独处时光，只能是她的。玫兰妮虽然不在场，她那苍白的影子却仍夹在两人中间。他怎么能在他俩话别时，提起那人的名字？他怎能要求自己做这种事？

阿希礼并未注意到斯嘉丽脸上的失望之色。和往常一样，他的眼睛虽看着她，却又穿透了她，看向别的东西，根本没有停驻在她身上。

“嗯，多留心留心，照顾一下她。她都不知道自己有多虚弱，又要当看护，还要做针线，会累垮的。她那么温柔、那么胆小，除了佩蒂帕特姑妈、亨利伯父和你，再没别的近亲。虽然梅肯还有伯尔一家，但他们都是第三代表亲了。斯嘉丽，你知道佩蒂姑妈就跟个孩子一样，而亨利伯父已经老了。玫兰妮非常爱你，不仅因为你是查尔斯的妻子，还——呃，她就是爱你这个人，简直把你当亲姐妹。斯嘉丽，一想到我若被杀，她从此无人可依，我就常常做噩梦。你能答应吗？”

她甚至没听见最后一句请求，那句不吉利的“我若被杀”，已经让她惊恐万状。

她每天都看伤亡名单，提心吊胆地看，知道他若出了什么事，那就是世界末日。但她心中一直有种感觉：哪怕邦联全军覆没，阿希礼也会幸免于难。现在，他却把那些可怕的字眼都说了出来！她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陷入深深的恐惧中。这种用迷信引起的恐惧，根本无法靠理智克服。她的

爱尔兰血统足以让她相信预感，尤其是与死亡有关的预感。从阿希礼那双大睁着的灰眸里，她看到了深沉的忧伤，并只能得出如下解释：这个男人已经感到死神冰冷的手落在自己肩上，也听到了狺女的号哭。

“不准说这种话！甚至想都不能想。说死多晦气！噢，快祷告几句！”

“你替我祷告吧，再点上几根蜡烛。”听出她声音里的惊慌和恐惧，他反倒笑了。

她却什么也答不上来，因为心中已经现出一幅可怕图景：阿希礼躺在弗吉尼亚的雪地里，生息全无，离她那般遥远。这时，阿希礼仍在说话，声音里的忧伤、无奈之意让她越发恐惧。终于，最后一丝愤怒和失望也消失了。

“斯嘉丽，正因如此，我才提出这个要求。我不知道自己会出什么事，谁都不知道自己会出什么事。但大限来临之际，我肯定远在他乡。就算活着，我也远得照顾不到玫兰妮。”

“大……大限？”

“战争到头——以及世界末日。”

“但阿希礼，你不会认为北佬会打败我们吧？整整一周，你不是都在说李将军有多厉害吗……”

“跟所有休假的士兵一样，我撒了一周的谎。干吗提前吓唬玫兰妮和佩蒂姑妈，让她们担惊受怕？没错，斯嘉丽，我觉得北佬会打败咱们。葛

底斯堡战役就是末日的开端。不过，后方的人还不明白这点，也没意识到我们的处境。但——斯嘉丽，弗吉尼亚的雪已经很厚了，我们有些弟兄却只能打光脚。看到他们冻伤的脚只能裹点破布和旧麻袋，再看看那一个个留在雪地里的血脚印，我却有一双完好的靴子……唉，每每此时，我便觉得自己也该丢掉靴子，光着脚才对。”

“噢，阿希礼，答应我，千万别把靴子丢了！”

“每次看到这种事，再看看北佬们……我就知道，一切都完了。唉，斯嘉丽，北佬正从欧洲招兵买马，一招就是成千上万人哪！我们最近抓到的俘虏，大部分连英语都不会说。他们都是讲盖尔语的德国人、波兰人和爱尔兰野蛮人。但我们的人死一个就少一个，鞋子也是破一双就少一双。斯嘉丽，我们被困住啦。我们如何能对抗全世界的人？”

斯嘉丽的思绪全乱了：邦联垮了就垮了吧。全世界都可以完蛋，但你绝对不能死！你若死了，我也活不成！

“斯嘉丽，我刚才说过的这些话，你千万别告诉任何人。我不想搞得人心惶惶。亲爱的，要不是想请你照顾玫兰妮，我也不会说这些话来吓唬你。她太虚弱、太娇柔，你却如此坚强。无论我出什么事，一想到你俩在一起，我就放心了。你会答应我的，对吗？”

“噢，好吧！”她大声应承道。那一刻，看见死亡离他如此之近，她什么都肯答应，“阿希礼，阿希礼！我不想让你走！我实在鼓不起这个勇气呀！”

“你必须勇敢。”他的声音也发生了些微变化，听起来更响亮、更深沉，语速也更快，仿佛被心中的某种力量驱使，“你必须勇敢，不然我怎么扛得下去？”

她欣喜地快速扫视他的脸，不知这话是否意味着他也不忍与她分手，甚至也跟她一样心碎。虽然脸色仍跟告别玫兰妮下楼时一样憔悴，他的眼神却让斯嘉丽看不出什么东西。他俯下身，双手捧起她的脸，轻轻吻了下她的额头。

“斯嘉丽！斯嘉丽！你多优秀、多坚强、多善良啊！还这么美，不仅脸蛋美，亲爱的，你的身体、思想、灵魂……一切都美。”

“噢，阿希礼，”她快活地低喃，为他的话和他的吻激动不已，“除了你，谁都不能……”

“我想，我或许比大多数人更了解你。我能看到深藏在你身上的美，其他人不是太粗心，就是太匆忙，全都没注意。”

他住了嘴，也不再捧着她的脸，但眼睛仍凝视着她的眼睛。她等了一会儿，屏息凝神地等他继续说下去，迫切地等待他说出那三个奇妙的字。他却没说。她颤抖着嘴唇，疯狂地在他脸上搜寻，终于明白他的话已经说完了。

第二次希望破灭，简直让她难以承受。她孩子般地轻轻“啊”了一声，颓然坐下，泪水刺痛了眼睛。然后，车道上传来一个不祥的声音。那声音就在窗外，顿时让她更加深刻地意识到阿希礼即将离去。异教徒听见

波涛拍打卡戎的船舷声，心情都不会比她更凄凉。彼得大叔已经裹着被子赶来马车，要送阿希礼去火车站了。

阿希礼声音极轻地说了声“再见”，抓起桌上她从瑞德那儿骗来的毛毡帽，走进幽暗的过道。他握着门把手，又回头深深地看了她一眼。这一眼如此绝望，仿佛要将她脸上和身上的每个细节都刻进心里带走。斯嘉丽泪眼蒙眬地望着他的脸，喉头哽咽，像被人扼住般疼。她知道他要走了，远离自己的照顾、远离这座天堂般安全的房子。他就要走出她的生活，或许一去不复返！可他还没说出她那般渴望的几个字呀！时间如推动水车的水流般匆匆而逝，现在，一切都太迟了。她跌跌撞撞地穿过客厅，追到走廊，一把抓住他的腰带。

“吻我一下，”她低声道，“跟我吻别吧。”

他轻轻揽住她，低头凑到她脸旁。嘴唇刚碰到她的唇，就被她死死拽住脖子。在那无法度量的刹那，他也狠狠搂住她的身子。然后，她感到他浑身肌肉一紧，随即飞快地把帽子扔到地板上，就抬起手，把她的胳膊从自己脖子上拉了下来。

“不，斯嘉丽，别这样。”他声音虽低，却紧紧攥着她交叠的手腕，都把她捏痛了。

“我爱你，”她哽咽着道，“一直都爱。我从未爱过其他任何人，嫁给查理只——只是为了让你难过。噢，阿希礼，我太爱你了，真恨不得一步一步走到弗吉尼亚，只为能待在你身边！我愿意为你做饭、擦靴子、刷马——阿希礼，说‘你也爱我’吧！往后余生，我就靠这句话活下去了！”

他突然弯下腰去捡帽子，她只来得及瞥了眼他的脸。她还从未见过这般愁苦的脸——淡漠之色荡然无存，整张脸上都写着他对她的爱，以及知道她也爱着自己时的欣喜。但与此同时，还有羞愧和绝望与这两种感情激烈对抗。

“再见。”他哑声道。

门咔嗒一声开了，一股冷风灌进屋里，吹得窗帘上下翻飞。斯嘉丽瑟瑟发抖地目送他跑下人行道，朝马车而去。军刀在冬日暗淡的阳光下闪闪发光，腰带上的流苏快活地随风起舞。

㊀爱尔兰和苏格兰民间传说中，以哀号预报死讯的女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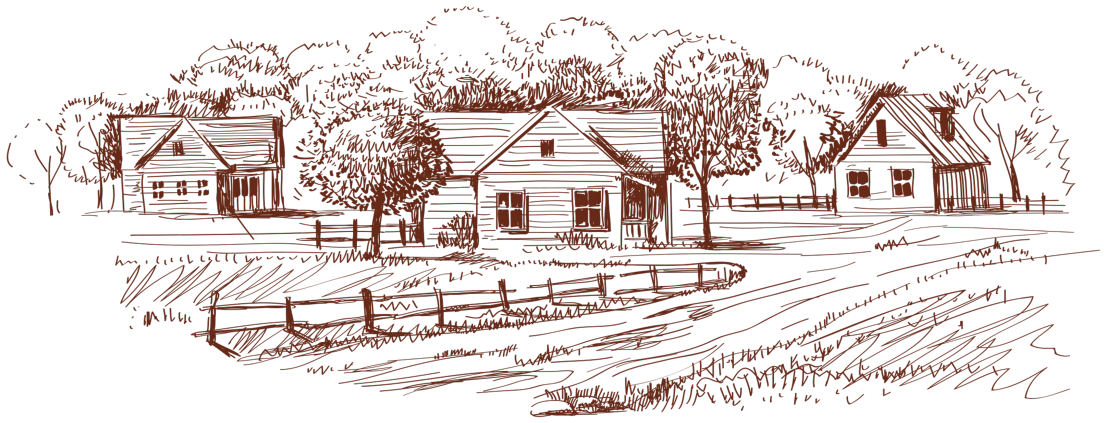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一八六四年的一月和二月过去了。这两个月始终凄风苦雨，一派阴郁绝望之气。葛底斯堡战役和维克斯堡战役失利后，南军的中部战线也相继崩塌。苦战后，如今田纳西州几乎全落入联邦军队手里。纵然遭受如此重大的挫折，南方的士气仍在。诚然，坚定的决心已经取代之前乐观的希望，但人们还是在不幸中看到一线希望。比如，头一年九月，在田纳西连连大捷的北佬试图乘胜追击，攻入佐治亚，却被南军坚决击退了。

这是首次在佐治亚的土地上打硬仗，战场是州最西北角的奇克莫加。北佬先攻下奇克莫加，接着经山隘进入佐治亚，却被打了回去，伤亡惨重。

南方之所以能在奇克莫加大获全胜，亚特兰大及其铁路线发挥了重大作用。朗斯特里特将军的部队能火速赶到战场，靠的就是从弗吉尼亚经亚特兰大，继而北上田纳西的铁路线。数百英里铁路线全部疏通，东南地区所有可用车辆也集结起来，用于输送军队。

亚特兰大人看着一列又一列火车接连不断地驶过城市：客车、货车和平板车，都装满吵吵嚷嚷的士兵。他们没饭吃、没觉睡、没马骑，没有救护车队或补给车队，也顾不上休息，一跳下火车就投入战斗。于是，北佬便被赶出佐治亚，退回田纳西了。

这是开战以来，南军取得的最大胜利。一想到是本城铁路促成了这次胜利，亚特兰大人就骄傲又满足。

不过，南方正需要奇克莫加大捷的消息来鼓舞士气，以熬过寒冬。如今，没人再否认北佬也骁勇善战。而且，他们终究还是出了几个好将军。比如，“屠夫”格兰特——为了胜利，杀多少人他都不在乎，可他偏偏总能打胜仗。谢里登的名字也让南方人胆战心惊。舍曼被人提起的次数也越来越多。此人在田纳西和西部的一系列战役中打响名头，坚决狠辣的形象越来越鲜明。

当然，他们谁都比不上李将军。南方人依然坚信李将军及其军队，从未动摇最终获胜的信心。可战争已经拖得太久，死了太多人、伤了太多人，很多人落下终身残疾，成为孤儿寡妇的也不少。前方还有更多漫长艰苦的战斗，这意味着还会有更多人死亡、受伤，成为孤儿寡妇。

更糟的是，百姓们对高层领导人隐隐地生出了一些怀疑。很多报纸公开谴责戴维斯总统本人及其领导作战的方式。邦联内阁存在分歧，戴维斯总统和手下将军们也意见不一。货币急剧贬值，军服军鞋供应不足，各种军需品和药品更是短缺。铁路方面，火车需要更换新车厢，被北佬破坏的铁轨也亟须修复。前线将领们请求补充兵力，参军的新兵却越来越少。最糟糕的是，某些州的州长拒绝外派本州民兵和地方部队。佐治亚州的布朗

州长便是其中之一。各州的地方部队里身强力壮的士兵成千上万，但政府无论如何恳求，都无济于事。

随着新一轮的货币贬值，物价再次飞涨。牛肉、猪肉和黄油都卖到三十五美元一磅，面粉一千四百美元一桶，苏打一百美元一磅，茶五百美元一磅。奇缺的御寒衣物就算能碰到，也贵得根本买不起。于是，亚特兰大的女士们就用布片给旧衣服缝衬里，再往里垫些报纸挡风。鞋的价格从两百美元到八百美元不等，具体取决于鞋子是“纸板”做的，还是真皮做的。如今，女士们都用旧羊毛披肩和剪下来的地毯做高帮鞋，鞋跟则用木头做。

事实上，北方已将南方团团围住，但很多人还没意识到这点。北佬的炮艇在各港口的封锁网都已收紧，现在几乎没有船只能闯过封锁线。

南方一直靠出售棉花和买进自己不生产的东西为生，现在却不能卖也不能买。杰拉尔德·奥哈拉这三年收上来的棉花都堆在塔拉庄园轧棉房旁边的棚屋里，几乎无法换来任何好处。这些棉花若能运到利物浦，能赚回十五万美元，但这事根本没指望。原本富裕的杰拉尔德，如今却要琢磨如何养活家人和黑奴，让大家熬过这个寒冬。

整个南方，大多数棉花种植园主都陷入了同样的困境。封锁线越收越紧，南方这些经济作物根本没法运进英国市场，也无法像往年一样，用卖棉花的钱买回生活必需品。以农业为主的南方与工业化的北方开战，如今需要的东西着实不少。而在和平时期，谁会想到要囤积这些？

对投机商和牟利者来说，这可是天赐良机。而趁机占便宜的，大有人在。随着食品和衣物日益短缺、价格越来越高，公众对投机商的抗议声也

越来越大。一八六四年年初，任何报纸一打开，都能看到言辞激烈的社论将投机商斥为兀鹫和吸血蛭，呼吁政府采取雷霆手段，严厉制裁。政府因为也受诸多事务烦扰，虽为此竭尽全力，却收效甚微。

其中，人们最痛恨的莫过于瑞德·巴特勒。突破封锁线变得太过危险时，他便卖掉了自己那些船，如今早已公开搞起粮食投机生意。他的种种劣迹从里士满和威尔明顿传回亚特兰大后，往日接纳过他的那些人都羞愧难当。

尽管有诸多艰苦与磨难，战争期间，亚特兰大原有的一万人口仍翻了一番。甚至北佬的封锁，也提高了亚特兰大的声望。自古以来，无论在商业上，还是在其他方面，南方向来都是沿海城市占主导地位。但现在，港口封闭，加之很多港口城市被占领或围困，南方只能自己救自己了。南方要想赢得战争，只能靠内地，所以亚特兰大便成了决定事态的中心城市。虽然城里的居民们也跟邦联其他各地的人一样，受尽苦楚，饱尝贫困、疾病和死亡的滋味，战争给这座城市带来的好处仍多于坏处。亚特兰大作为邦联的心脏，仍强劲有力地跳动着，用一条条铁路“动脉”，源源不断地输出士兵、军火和给养。

◇◇◇

从前，斯嘉丽肯定会因为寒碜的衣着和打着补丁的鞋牢骚满腹，现在，她却一点也不在乎。毕竟，她珍视的那个人不在这儿，根本看不到她的模样。这两个月，她过得比前几年都开心。双臂搂住阿希礼脖子时，她

不是感受到了他的心跳吗？她不是已经看见他脸上胜过任何表白的绝望表情了吗？他爱她。现在，她对此深信不疑，甚至因此快活得对玫兰妮都更加友善。如今，她还有些可怜她，并隐隐轻视她的盲目和愚蠢。

“等这场战争结束！”她想，“等它一结束，就……”

有时，她想着想着，也会突然生出一丝惧意：“就怎么样呢？”不过，她立马又能把这个念头抛开。不管怎样，战争结束时，一切都会尘埃落定。阿希礼如果爱她，便无法再跟玫兰妮生活下去。

可届时，离婚也很不同寻常。埃伦和杰拉尔德都是坚定的天主教徒，绝不准她嫁给一个离过婚的男人。那意味着背离自己的宗教！斯嘉丽考虑再三，决定在信仰和阿希礼之间，选择阿希礼。可是，噢，那该是桩多大的丑闻哪！离过婚的人不仅不容于教会，也被社会摒弃。谁都不会欢迎离过婚的人。但为了阿希礼，哪怕这种险，她也敢冒。她愿意为阿希礼牺牲一切。

不管怎样，战争结束时，那事总能解决。阿希礼那么爱她，肯定能想出办法。她会让他想出办法的。日子一天天过去，她越来越坚信他的爱，更相信北佬被彻底打垮时，他肯定能圆满解决一切。当然，他是说过北佬会“打败”他们。斯嘉丽觉得这是他在犯糊涂，是疲惫不堪、心烦意乱之际的信口胡说。不过，她才不管北佬是胜是负，重要的是战争快点结束，那样阿希礼才能回来。

后来，三月的雨夹雪让所有人都出不了门时，可怕的打击从天而降。玫兰妮眼里闪着喜悦的光，骄傲又羞涩地微低着头，告诉斯嘉丽她就要有孩子了。

“米德医生说，预产期在八月底或九月初。”她道，“我还以为——但直到今天，我才完全确定。噢，斯嘉丽，这太棒了，不是吗？我多么羡慕你有韦德，多想也有个孩子呀。从前，我真怕自己一个也生不出来，亲爱的，现在我恨不得生上一打呢！”

斯嘉丽当时正在梳头，准备上床睡觉。听到玫兰妮这番话，她立时顿住，梳子悬在半空。

“天哪！”她惊呼出声，一时间完全回不过神。接着，脑海中突然跳出玫兰妮紧闭的卧室门，刀割般的疼痛划过心头。那疼痛如此强烈，仿佛阿希礼是她的丈夫，却干出不忠于她的事。一个孩子。阿希礼的孩子。噢，他怎么能这样！他爱的是她，不是玫兰妮啊！

“我就知道你会吃惊，”玫兰妮继续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个不停，“太棒了，不是吗？噢，斯嘉丽，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给阿希礼写信了！就算直接告诉他，也不会太难为情。或者……要么……哎，不然什么都不说，让他自己慢慢发现好啦。要知道……”

“天哪！”斯嘉丽都快哭了。梳子落地，她一把抓住梳妆台的大理石台面，才撑住身子。

“亲爱的，别这样！要知道，生孩子也不是多么糟糕的事。你自己不也这么说过吗？千万别为我担心，这么忧心我，你真好。当然，米德医生是说我……我……”玫兰妮脸红了，“太窄了，但或许也不会有什么麻烦……斯嘉丽，你发现怀上韦德时，有写信告诉查尔斯吗？还是让你妈妈或奥哈拉先生写的信？噢，天哪，要是我也有妈妈来做这事就好了！我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闭嘴！”斯嘉丽怒喝道，“别说啦！”

“噢，斯嘉丽，我太蠢了！真对不起。我想，所有快乐的人都是自私的。我就是一时间忘了查尔斯……”

“闭嘴！”斯嘉丽又喊了一声，竭力控制自己的表情，平复情绪。绝对，绝对不能让玫兰妮看出端倪，对她起疑。

玫兰妮为人最是乖巧机敏，这会儿已经为自己的残忍蓄起泪水。可怜的查尔斯死后好几个月，韦德才出世。她怎能让斯嘉丽回想起那般痛苦的往事？她怎能如此粗心大意？

“亲爱的，我帮你脱衣服吧。”她恭顺地说，“再给你揉揉脑袋。”

“离我远点。”斯嘉丽绷着脸道。玫兰妮顿时自责地哭了出来，飞快地退出房间，留下斯嘉丽欲哭无泪地坐在床上。斯嘉丽只觉骄傲受挫，幻想破灭，也为自己没有同床共枕的伴侣心生妒意。

她觉得，自己再也无法跟一个怀着阿希礼孩子的女人住在同一屋檐下。她应该回塔拉庄园，应该回家，回到属于她的地方去。她不知道再看见玫兰妮时，如何才能不让对方从自己脸上瞧出端倪。第二天早晨一起床，她就打定主意，早餐后立刻收拾行李。可大家围坐桌旁时，斯嘉丽却阴沉着脸，一声不吭。佩蒂一脸困惑，玫兰妮则满面愁容。这时，来了封电报。

是阿希礼的贴身男仆莫斯发给玫兰妮的。

“我到处都找过了，还是找不到他。是否立刻回家？”

虽然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三个女人面面相觑，惊恐地瞪大了眼睛。斯嘉丽更是把回家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她们早饭都没吃完，便乘马车去城里给阿希礼的长官发电报。可她们刚踏进电报局，就收到了长官发来的电报。

“威尔克斯少校三日前执行侦察任务时失踪。特此奉告，深表遗憾。一有消息，会再告知。”

归途一片凄凉。佩蒂姑妈用手帕捂着脸哭泣不止，玫兰妮脸色煞白、坐得笔直。斯嘉丽则瘫在马车一角，呆若木鸡。一进门，斯嘉丽便跌跌撞撞地回楼上卧室，抓起桌上的念珠，跪下打算祈祷。然而，她却一句祷词也念不出来，只觉自己坠入了恐惧的深渊，认为上帝已经因为她的罪行而不再理睬她。她爱上了有妇之夫，还想将他从妻子身边抢过来。因此，上帝要杀了他，以示对她的惩罚。她想祈祷，却不敢抬头仰望天堂。她想哭，却一滴泪也流不出来。汹涌的热泪在心口沸腾，却就是不肯流出来。

门开了，玫兰妮走了进来。她那张心形的脸仿佛刚从白纸上剪下来。在周围黑发的衬托下，一双眼睛睁得老大，活像个在黑暗中迷了路、惊恐不已的孩子。

“斯嘉丽，”她伸出双手，“你一定要原谅我昨天说的那些话。因为你——如今，我只有你了。噢，斯嘉丽，我知道，心爱的他已经死了！”

不知不觉间，她就躺进了斯嘉丽的怀里，小小的胸膛因啜泣而上下起伏。两人一起躺在床上，紧紧抱着对方。斯嘉丽也在哭，脸紧贴着玫兰妮的脸。泪水打湿了彼此的脸。虽哭得肝肠寸断，但总比哭不出来好受些。阿希礼死了——死了。斯嘉丽想：“我用爱杀死了他！”这么想着，新的

泪水又涌了出来。不知怎的，玫兰妮竟从她的眼泪中得到安慰，于是把她的脖子搂得更紧。

“至少，”玫兰妮喃喃道，“至少……我有了他的孩子。”

“而我，”斯嘉丽此刻已经悲痛得顾不上嫉妒这种不重要的情绪，“我什么也没有……一无所有……除了还记得他跟我道别时的神情，其他什么都没有。”

在头批伤亡名单中，他们的名字列在“失踪——相信已阵亡”一栏下。玫兰妮给斯隆上校发了十几封电报，才总算收到一封回信。信中深表同情地解释说：阿希礼带了一个班的人骑马外出侦察，至今未归。另有消息说，北佬战线上曾爆发一场小规模战斗。悲痛欲绝的莫斯冒死寻找阿希礼的遗体，却一无所获。此时此刻，玫兰妮反倒出奇地冷静，给莫斯电汇了一笔钱，命他回家。

当阿希礼的名字出现在伤亡名单“失踪——相信已被俘”一栏下，悲伤的一家人才欢喜地燃起一丝希望。几乎谁都没法将玫兰妮拖出电报局。她每趟火车都不落下，就盼着能收到信。她现在身体并不好，怀孕带来了很多不适反应，她却不遵从米德医生的叮嘱，拒绝卧床休息。一股狂热的力量令她仿佛着了魔，怎么都平静不下来。晚上，斯嘉丽上床很久了，还能听见她在隔壁房间走来走去。

一天下午，她由惊慌失措的彼得大叔赶着车从城里送回来，一同护送的还有瑞德·巴特勒。原来，她在电报局晕倒了。刚好路过的瑞德目睹了当时的混乱场面，便将她护送回家。他把她抱进楼上卧室，垫好枕头，让她靠在床上。一家人惊慌失措，连忙跑上跑下地拿热砖、毯子和威士忌。

“威尔克斯太太，”瑞德突然问道，“你怀孕了，是吧？”

要不是玫兰妮当时那般虚弱、难受和伤心，这个问题肯定会让她崩溃。哪怕跟女性朋友在一起，她也不好意思提自己怀孕的事，而每次去米德医生那儿做检查，更是折磨人的经历。一个男人，尤其还是瑞德·巴特勒，竟问出这样的问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但虚弱又可怜地躺在床上的她，也只能点点头。点过头后，她又觉得情况似乎不是太糟，因为他看起来如此温和，一片关切。

“那你就更要照顾好自己。成天这样东奔西跑、忧心忡忡，不仅帮不了自己，或许还对孩子有害。威尔克斯太太，如果你允许，我可以利用我在华盛顿的关系，打听打听威尔克斯先生的情况。他如果被俘，名字便会出现在联邦名单上。如果没有……呃，最糟糕的情况，莫过于什么都无法确定嘛。不过，你必须先答应我，一定要好好保重。否则，上帝在上，我绝不插手你的事。”

“噢，你真是太好了，”玫兰妮大声道，“人们怎能那般诋毁你？”话一出口，她便觉得不妥，又想到自己竟跟一个男人讨论怀孕的事，顿时惊恐交加，无力地哭了起来。斯嘉丽用法兰绒裹了块热砖，飞奔上楼，就见瑞德正在拍玫兰妮的手。

他说到做到。大家都不知道他究竟哪儿来的门路，也不敢问，就怕会牵扯出他或许与北佬过从甚密之类的事。不到一个月，瑞德便来了消息。刚听说时，全家人都欣喜若狂，但随即又忧心忡忡、焦虑不已。

阿希礼没死！他受伤被俘，记录显示目前被关在伊利诺伊州罗克艾兰的一个战俘营。在起初的欢愉中，大家都只想到他还活着。但冷静下来

后，他们才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异口同声地说了句“罗克艾兰！”那口气仿佛在说“进了地狱！”因为，罗克艾兰在南方人心中可谓臭名昭著，就像安德森维尔在北佬看来声名狼藉一样。有亲人被关在罗克艾兰的南方人，听到这个名字无不胆战心惊。

林肯拒绝交换俘虏，认为供养和看守联邦战俘能增加邦联的负担，从而加速战争结束。因此，佐治亚的安德森维尔关押着数千名北军战俘。邦联本就给养不足，自己的伤病员都没药没绷带，哪儿还顾得上战俘。于是，只能给战俘吃前线士兵吃的肥猪肉和干豌豆。这样的饮食让北佬像苍蝇一样大批死亡，有时一天便死掉上百人。得知消息的北方人勃然大怒，更加苛刻地对待邦联战俘，而罗克艾兰就是条件最差的战俘营。那儿食物短缺，三人共用一条毯子，天花、肺炎和伤寒肆虐，简直堪称传染病院。送进罗克艾兰的战俘，四分之三都没法活着出来。

阿希礼就被关在那个可怕的地方！虽然还活着，但他受伤了，还进了罗克艾兰。他被送进去时，伊利诺伊州肯定已积起厚厚的雪。瑞德打听到消息时，他会不会已经伤重不治？会不会已经感染天花？还是被肺炎折磨得神志不清，却连条毯子也没有？

“噢，巴特勒船长，难道没有办法……你能利用关系，将他换回来吗？”玫兰妮哭喊道。

“仁慈又公正的林肯先生据说为比克斯比太太的五个儿子痛哭流涕，却不愿为数千北军掉一滴泪。”瑞德撇着嘴说，“就算他们全死了，他也不在乎。命令已经下达。不交换。我——之前我没告诉你……威尔克斯太太，你丈夫本有个机会可以出来，但他拒绝了。”

“噢，不！”玫兰妮难以置信地惊呼道。

“嗯，千真万确。北佬在征兵打边境上的印第安人，就从邦联战俘里招。任何愿意宣誓效忠，应征攻打印第安人的战俘，服役满两年就能获释，并被送到西部。威尔克斯先生拒绝了。”

“噢，他怎么能这样？”斯嘉丽嚷道，“干吗不宣誓，然后一出监狱就逃跑，尽快赶回家？”

玫兰妮像个小小的复仇女神似的，转向斯嘉丽。

“你怎么能提议让他去做那种事？背叛邦联，发那种可耻的誓言，然后又对北佬违誓！我宁愿他死在罗克艾兰，也不想听到他曾发过那样的誓。他要是死在监狱，我会为他骄傲。但他要是做出那种事，我就再也不见他，再也不见！当然，他拒绝了。”

斯嘉丽送瑞德出门时，愤愤不平地问：“如果是你，难道不会应征加入北佬军队，先保全性命，再伺机开溜？”

“当然会。”瑞德说，八字须下的牙齿都露了出来。

“那阿希礼为何不这么干？”

“他是绅士嘛。”瑞德说。斯嘉丽纳闷：如此体面的词，怎么被他一说，就满是讥讽不屑之意？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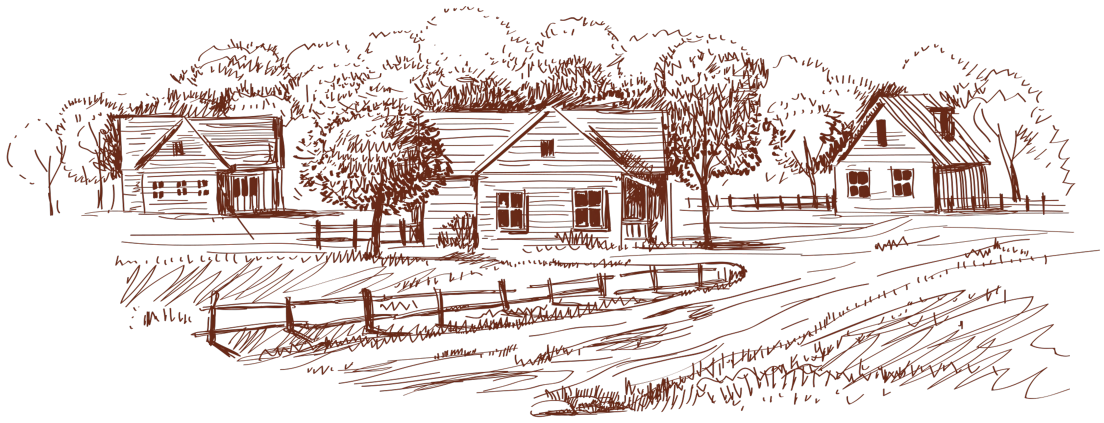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一八六四年五月，天气又热又干，花蕾还没开就萎了。舍曼将军手下那些北佬又冲进佐治亚，攻到了亚特兰大西北部一百英里外的多尔顿。有谣言称，佐治亚和田纳西边界附近将爆发激战。北佬正在大量集结，准备进攻西部至亚特兰大的铁路线，即连通亚特兰大、田纳西和西部的那条。去年秋天，南方军队就是靠该线路迅速增兵，才获得奇克莫加大捷。

但基本上，多尔顿即将到来的大战并没有让亚特兰大人恐慌。北佬集结兵力之地离奇克莫加战场东南部仅数英里之遥。既然他们之前试图突破山隘未得逞，那再来一次，也定会被击退。

亚特兰大乃至所有佐治亚州人都知道：本州对邦联至关重要。因此，乔·约翰斯顿将军绝不会让北佬在州边界以内待多久。因为邦联实在依赖佐治亚的正常运转，所以乔将军及其军队甚至不会允许一个北佬闯入多尔顿以南。尚未遭受战争蹂躏的佐治亚是邦联的大粮仓、机械加工厂和货栈。军队需要的大量火药、武器都在此制造，大部分棉花和羊毛制品，也

出自这里。亚特兰大与多尔顿之间的罗姆镇有铸造厂和其他工业，埃托瓦和阿来图纳有里士满南部最大的钢铁厂。而亚特兰大不仅有制造手枪、马鞍、帐篷和弹药的厂，也有南方规模最大的轧钢厂、为主要铁路干线服务的工厂和数家大型医院。邦联赖以生存的命脉是四条铁路线，亚特兰大则是这几条铁路线交会的枢纽站。

因此，没人特别担心。毕竟，多尔顿都快靠近田纳西边界线，离这儿还远着呢。田纳西已经打了三年仗，人们早已习惯将其视为一个遥远的战场，几乎跟弗吉尼亚或密西西比河一样远。况且，老乔将军和他的士兵们就在北佬和亚特兰大之间，每个人都知道，除了李将军本人，再无比约翰斯顿将军更出色的将领。而现在，“石壁”将军杰克逊已经不在了。

一个温暖的五月黄昏，米德医生坐在佩蒂姑妈家的阳台上，总结百姓们对此事的看法。他说亚特兰大没什么好怕的，因为约翰斯顿将军据守群山之中，就如竖起一道铜墙铁壁。听众们虽坐在摇椅里，于渐渐暗淡的暮色中轻轻晃动，看着当季第一批萤火虫在暮光中穿梭，却都各怀心事，情绪凝重。米德太太一只手搭在菲尔胳膊上，希望医生的话没错。战火若再烧近点，菲尔就不得不上前线了。他如今十六岁，已加入地方志愿军。葛底斯堡战役以来，范妮·埃尔辛就一直面色苍白、眼窝深陷，始终在竭力回避那令她痛苦不堪的画面。过去的几个月里，那幅画面一次又一次地划过她疲惫的心，已经留下一道深深的伤痕：大雨中，奄奄一息的达拉斯·麦克卢尔中尉躺在颠簸的牛车上，踏上漫长而可怕的撤退之路，往马里兰而去。

凯里·阿什伯恩上尉那条没用的胳膊又开始疼了。而追求斯嘉丽毫无进展，让他更加懊丧。阿希礼·威尔克斯被俘的消息传来后，他俩的关系

就变成了这样。不过，他当然不会把这两件事联系到一起。斯嘉丽和玫兰妮仍一如既往地想着阿希礼。没有要紧事，或不用分神与他人说话时，她们都在想阿希礼。斯嘉丽的想法苦涩又悲伤，觉得他肯定死了，不然怎么听不到半点消息？玫兰妮压下一波又一波恐惧，不断告诉自己："他没事，我知道——他若死了，我一定感觉得到。"瑞德·巴特勒懒洋洋地坐在阴影里，穿着精致皮靴的长腿随意交叠着，黝黑的脸上毫无表情，令人费解。韦德小手里抓着一根剔得干干净净的叉骨，在他怀里睡得香甜。每次瑞德登门拜访，斯嘉丽都会允许韦德晚睡。因为那腼腆的孩子很喜欢他。说来也怪，瑞德也非常喜欢韦德。通常，有韦德在，斯嘉丽都觉得烦。但那孩子一到瑞德怀里，总会变得很乖。至于佩蒂姑妈，因为晚饭吃的那只公鸡实在太老，这会儿正在紧张地忍着不打嗝。

那个令佩蒂姑妈遗憾的决定是她今早下的。鸡窝里的母鸡们早就被杀掉吃了，佩蒂姑妈觉得最好在那"老族长"老死，或因思念昔日妻妾郁郁而终之前，把它也宰掉。因为，一连数日，老公鸡都垂头丧气地在空鸡场上转悠，连打鸣的精神都没了。彼得大叔拧断鸡脖子后，佩蒂姑妈想到众多好友已经数周不知鸡肉味，若自己一家人独享美味，岂能心安？于是，她提议请朋友们吃晚饭。已怀孕五个月，好几周不曾出门，也没接待过客人的玫兰妮听到这个提议，大吃一惊。但佩蒂姑妈这次非常坚决，认为一家人享用鸡肉未免太自私。反正玫兰妮胸那么平，她只需再把裙箍提高点，就没人能看出任何端倪。

"噢，但姑妈，我不想见客人，阿希礼还……"

"别说得好似阿希礼已经……已经去了一样。"佩蒂姑妈的声音颤抖起来。其实，她已经在心里认定阿希礼死了，"他跟你一样，活得好好

的。见见客人，对你有好处。而且，我还要请范妮·埃尔辛。埃尔辛太太曾央求我想法子让范妮振作起来。让她见见客人……”

“噢，但姑妈，可怜的达拉斯刚去没几天，就这样强迫她，太残忍了吧……”

“好啦，玫兰，你再跟我争，我可要气哭了。我说什么也是你姑妈，我知道该怎么做。这客请定了！”

就这样，佩蒂姑妈请了几位客人。但最后一刻，来了位她不想请的不速之客。烤公鸡的香味满室飘香时，刚从一场神秘之旅归来的瑞德·巴特勒敲响了她家房门。他夹着一大盒花边纸包着的夹心软糖，对她是满嘴语带双关的奉承话。佩蒂姑妈虽然知道米德医生和太太对他什么看法，也知道范妮有多讨厌不穿军装的男人，还是毫无办法，只得请他留下来。米德夫妇和埃尔辛母女若在街上碰到巴特勒，肯定不会搭理他，但在朋友家里，他们当然也只能以礼相待。况且，柔弱的玫兰妮如今对他的维护之意变得更加坚决。自从巴特勒出面为她打听到阿希礼的消息，玫兰妮便宣布：只要他活着，不管旁人如何议论，她家的大门都永远向他敞开。

佩蒂姑妈见瑞德举止得体，总算放下心来。瑞德那般体谅、尊重范妮，甚至引出她的微笑，这顿饭当然也就吃得顺心顺意。真是顿丰盛的筵席。凯里·阿什伯恩还带了点茶叶来。茶叶是他押送北佬去安德森维尔的路上，从一个俘虏的烟丝袋里搜出来的。于是，在场的每个人都分到一杯带着淡淡烟草味的茶。此外，人人都分到一小块老鸡肉、适量辅以洋葱调味的玉米粉佐料、一碗干豌豆、大量米饭和肉汁。只不过，因为缺面粉，所以肉汁稀薄。甜点是番薯派和瑞德带来的夹心软糖。瑞德拿出地道的哈

瓦那雪茄，供绅士们边喝黑莓酒边抽时，大家终于一致同意，这就是一场名副其实的卢卡拉斯式盛宴。

等绅士们也来到前门廊，加入女士中间，话题又转到了战争上。现在的谈话总会转向战争，不是以战争开头，就是以战争结束。谈话有时令人丧气，也常令人开心，但聊来聊去都是战争。战时恋情、战时婚姻、医院和前线的死亡消息、扎营、打仗和行军中的各种事件。英勇、怯懦、幽默、悲伤、丧失、希望。总有希望，一直都有。尽管去年夏天连吃败仗，人们依旧保持着坚定的希望，毫不动摇。

凯里·阿什伯恩上尉说自己提出从亚特兰大调入多尔顿的申请已经得到批准。女士们纷纷关切地看着他那条僵硬的胳膊，心里为他骄傲，嘴上却说着不让他走，否则谁来当她们的护花使者？

年轻的凯里听到这些，显得既困惑，又开心。毕竟，米德太太、玫兰妮、佩蒂姑妈和范妮这些女人，可都是有身份的主妇和老小姐。同时，他也希望斯嘉丽说的是真心话。

“嗨，他很快就会回来，”医生伸出一条胳膊，揽住凯里的肩膀，“只需一场小仗，那些北佬就得仓皇逃散，滚回田纳西。而一旦到了那儿，他们便等着被福里斯特将军收拾吧。女士们不必担心北佬会打过来，因为约翰斯顿将军和他的军队依旧如铜墙铁壁般，驻守在山里呢。没错，就是铜墙铁壁。”他很喜欢自己挑的这几个词，又重复了一遍，“舍曼永远打不过来，他休想撼动老乔。”

女士们微笑赞同。哪怕医生最随意的一句话，也会被她们视为不容置疑的真理。毕竟，这种事男人比女人懂得多，他若说约翰斯顿将军是铜墙

铁壁，那就准没错。只有瑞德开了口。晚饭后他一直没吭声，只坐在暮色里听他们聊战争，始终撇着嘴，抱着倚在他肩头熟睡的孩子。

“有谣言说，舍曼的援军已到，他现在手下有十多万人，是不是啊？”

医生只简单地应了一句。自从进门后发现席间还有个他极其讨厌的人，医生就很不高兴。只不过，看在佩蒂帕特小姐的面子上，又想到自己毕竟是客人，他才忍着嫌恶，没表现得太明显。

“是又怎样，先生？”医生的回复短促清脆。

“我想，阿什伯恩上尉刚刚才说过，约翰斯顿将军手下只有四万人。这还是算上了先前溜号，看到最后一次胜利又归队的逃兵们。”

“先生，”米德太太气愤地道，“邦联的军队里可没有逃兵。”

“抱歉，”瑞德故作谦恭，实则不无嘲讽地说，“我指的是那几千名休假后忘记归队，以及养了半年伤，还待在家里干老本行或忙着春耕的人。”

他双眼放光，米德太太恼怒地直咬嘴唇。斯嘉丽见她那副一败涂地的模样，真想咯咯笑出声。瑞德可真是一击即中啊。当时，的确有数百人藏在沼泽和山里，免得被宪兵纠察队抓回军中。他们声称那是一场“富人开战，却由穷人拼命”的战争，他们已经受够了。但还有一种人，比那些逃兵数量更多。虽然也被列人逃兵名册，但第二种人并没有永远不回军队的念头。他们都是白白等了三年，还没轮到休假，却不断收到家信的人。那

些家信错字连篇，写的无非就是以下内容：“我们好饿。”“长官把猪崽也收走了，我们几个月没收到你的钱了，就靠干豌豆活命啦。”

这种齐声抱怨往往愈演愈烈：“我们饿死了！你老婆、你孩子、你爹妈，都在挨饿。仗什么时候才能打完？你啥时候回家啊？我们好饿，饿死啦！”但迅速减员的军队驳回休假申请后，这些士兵便私自回家耕地、播种、修房屋、筑栅栏。审时度势的军官们见大战在即时，便写信命这些人归队，之前种种，既往不咎。通常，只要看到家里的吃食还能勉强撑几个月，他们都会回去。“耕种休假”尽管不作“临阵脱逃”论处，却也同样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

见局面难堪，一时间都没人说话，米德医生连忙出来打圆场。他口气冷淡地道：“巴特勒船长，我军与北佬军队在人数上的差异有何关系？一个邦联士兵，顶得上一打北佬。”

女士们点头附和。这点每个人都知道。

“战争初期，这话倒是不错，”瑞德说，“或许现在这么说也没错，只要邦联的士兵枪里还有子弹，脚上还有鞋子，肚子里也还有食物。是吧，阿什伯恩上尉？”

他的声音依旧轻柔，甚至不无谦卑。但凯里·阿什伯恩一脸不悦，因为他显然也讨厌瑞德，所以乐意站在医生这边。但他不能撒谎。之所以废了条胳膊还申请调去前线，就是因为他意识到了形势严峻。而普通老百姓，对此还浑然未觉。很多其他人，装上木腿的、瞎了一只眼的、手指被

炸飞的、断了条胳膊的……这些本已转入军需部门、医院、邮政和铁路系统的人，都悄悄回到原属部队。他们知道：老乔需要每一个人。

他没吭声，米德医生却勃然大怒：“我们的士兵之前也没鞋穿、没饭吃，不一样胜了吗？他们还会继续战斗，照样打胜仗！我告诉你，约翰斯顿将军不可撼动！自古以来，对遭受侵略的人民来说，群山要塞都是他们避难和防御的坚固堡垒。想想——想想塞莫皮莱！”

斯嘉丽纵使想破脑袋，也没弄懂塞莫皮莱是什么意思。

“他们在塞莫皮莱全军覆没，不是吗，医生？”瑞德勾起唇角，强忍笑意。

“年轻人，你是存心要侮辱我们吗？”

“医生！请原谅！别误会啊！我只是虚心求教。古代史我可没记住多少。”

“如有必要，我们的士兵也会战到最后一人。但在那之前，他们绝不会允许北佬踏入佐治亚半步，”医生厉声道，“但情况绝不至于如此。只需一场小仗，他们就能将北佬赶出佐治亚。”

佩蒂帕特姑妈连忙起身，叫斯嘉丽为大家弹首钢琴曲，顺便唱支歌。她已经看出这场谈话迅速升温，眼看着双方便要大动干戈。就知道留瑞德吃饭，准会惹出麻烦。无论他什么时候出现，都会出乱子。但他到底是如何挑起火的，她从没弄清过。天哪！天哪！斯嘉丽从这男人身上看出什么了？亲爱的玫兰干吗老护着他？

斯嘉丽乖乖走进客厅。前门廊安静下来。但静默中，仍有股直指瑞德的怒火。约翰斯顿将军及其军队战无不胜，怎会有人不全心全意地相信这点？信念是一项神圣的职责。那些奸诈不忠之徒就算没有这份信念，至少也该知趣地闭上嘴。

斯嘉丽弹了几个和弦，唱了起来。她的歌声从客厅传来，甜美又哀伤。唱的是首流行歌：

一间四壁洁白的病房里，

躺着被刺刀和炮弹打得

已死和垂死之人。

一天，抬进谁的心上人。

那是谁的心上人呀！如此年轻、如此英勇！

那苍白好看的脸上，

仍有少年的光彩。

只可惜，黄土就要将他掩埋。

“金色鬈发湿漉漉地纠缠在一起。”斯嘉丽正用不怎么完美的女高音哀哀戚戚地唱着，范妮突然半起身，哽咽着轻声道：“唱首别的吧！”

琴声戛然而止，斯嘉丽吃了一惊，尴尬极了。她连忙换了首《灰军装》，可一想起这首也令人心碎，便在一个不协和的和弦后，停了下来。

琴声再次中断，她彻底茫然了。所有歌都是死亡、分离和悲伤啊。

瑞德迅速起身，把韦德放到范妮膝上，自己则进了客厅。

“弹《我的肯塔基老家》吧。”他温和地建议道。斯嘉丽感激地弹了起来，边弹边唱。瑞德悦耳的男低音响起，两人唱到第二小节，门廊上的听众才觉得呼吸顺畅了些。但天知道，这首歌也并非多么愉快。

纵然疲惫，还是挑着这重担再走几天吧！

无论如何，它也不会减轻分毫！

再担几天吧，我们就能步履蹒跚地踏上大路！

对我的肯塔基老家，道一声“晚安”。

事实证明，米德医生的预言没错。约翰斯顿的确如铜墙铁壁般，屹立于多尔顿以北一百英里外的群山中。他严防死守、奋力拼杀，彻底粉碎了舍曼穿越山谷进入亚特兰大的企图。最终，北佬只得撤退，回去另做部署。既然无法正面攻破邦联防线，他们便趁着夜色，绕山路做半弧形包抄，想突袭约翰斯顿后方，并在多尔顿以南十五英里的雷萨卡切断铁路线。

眼看这两条宝贵的铁路线陷入危机，邦联军队立刻放弃死守的散兵壕，星夜抄近路急行军，直奔雷萨卡。等北佬从群山中涌出时，南军早已挖好壕沟，在筑起的胸墙后严阵以待。排炮森严、刺刀闪亮。如此阵仗，比起多尔顿的部署也不遑多让。

当多尔顿下来的伤员带来老乔撤到雷萨卡的消息时，他们混乱不清的描述多少让亚特兰大人有些惊慌不安。

西北的天空仿佛出现一小片阴云，预示着夏天的第一场暴风雨即将到来。将军到底在想什么，竟让北佬深入佐治亚十八英里？群山就是天然的堡垒，甚至米德医生都这么说。老乔干吗不把北佬挡在山外？

约翰斯顿在雷萨卡殊死奋战，再次击退北佬，但舍曼故技重施，又让大部队绕了个半弧形路线，从侧翼包抄，渡过乌斯塔诺拉河，再次企图捣毁邦联后方的铁路线。南军再次奉命集结，迅速抛下红土地上的战壕，赶去保卫铁路。虽然饥肠辘辘（总是吃不饱）、缺乏睡眠，被行军和战斗折腾得精疲力竭，他们还是开始了又一次急行军，沿着山谷一路往下，抢在北佬前赶到雷萨卡以南六英里处的卡尔洪小镇，挖好战壕，准备再次迎敌。一场激烈的小规模战斗后，北佬再次被击退。邦联士兵们疲惫地抱着枪就躺下，希望能稍事休息。然而，没法休息。舍曼毫不留情地步步紧逼，指挥军队绕了个更大的弧线，迫使他们再次撤退，赶去保卫后方的铁路。

邦联士兵们边行军边打瞌睡，大部分时候疲惫得几乎什么都不想了。但一开始思考，他们还是对老乔深信不疑。虽然知道自己在撤退，但他们明白我方未败，只是兵力不够，在坚守战壕的同时，击退舍曼的侧翼包抄。每次跟北佬正面交锋，他们总能打败对方。虽然并不清楚这次要退到哪儿去，但对士兵们而言，只要老乔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足够了。乔将军部署的撤退极其高明，几乎没造成什么伤亡，但一路上杀掉和俘虏的北佬却不少。他们只损失了一辆马车和四杆枪，后方铁路也很安全。舍曼所有正面攻击、骑兵冲锋和侧翼包围，都未能染指铁路线。

铁路。那蜿蜒细长的铁路依然是他们的。它穿过阳光明媚的山谷，通向亚特兰大。士兵们躺下睡觉，依然能借助星光，看到那条隐隐发光的铁路。而那些倒地迎接死亡的，也要用困惑的双眼，最后再瞧瞧烈日下散发着阵阵热浪的闪亮铁路。

军队沿着山谷撤退时，碰到一群比他们更早撤退的难民。那群人中有种植园主，也有赶马车的穷人；有富人，也有穷人；有黑人，也有白人；有女人，也有小孩；有年迈的、垂危的、残废的、受伤的，也有怀孕多时的。各色人等，全挤到通往亚特兰大的这条路上。他们有的坐火车，有的骑马，有的坐马车，车上箱笼杂货堆得老高。这批走在军队前方五英里处的难民在雷萨卡、卡尔洪小镇和金斯敦都停了下来。每次停留，他们都想听到北佬被赶回去的消息，以便重返家园。然而，烈日下的那条路上却没有折返的足迹。南军所过之处，尽是空荡荡的宅院、被遗弃的农场和房门半开的孤寂棚屋。偶尔会有个孤零零的女人领着几个惊慌的黑奴到路边欢迎士兵，为干渴的他们拎来一桶桶清水。他们也会为伤员包扎，将死去的人葬入自家坟地。但阳光照耀下的山谷大多荒无人烟，焦干的田地里，庄稼再无人照管。

约翰斯顿在卡尔洪小镇又被侧翼包抄，只得带兵退向阿代尔斯维尔，在那儿激战了一小场，然后退向卡斯维尔，继而朝南撤。此时，敌军已经从多尔顿向前推进五十五英里。南军且战且退，退到十五英里外的纽霍普堂，终于挖起战壕，决定死守在此。北军则像一条无情的蓝色巨蟒，盘着身子，恶狠狠地攻过来，受伤后又缩回去，但总会再次扑上来。纽霍普堂之役一连打了十一天，北佬数次血腥进攻，均被击退。再次遭到侧翼包抄的约翰斯顿只能带着越来越少的兵力，又退了几英里。

邦联军队在纽霍普堂伤亡惨重，火车载着伤员，一车又一车地运进亚特兰大。举城震惊。人们从未见过这么多伤员，甚至奇克莫加之役后，都没这么多。医院里人满为患，伤员们只好躺在空仓库地上和货栈的棉花包上。每间旅店、家庭旅馆和私宅都挤满伤兵。佩蒂姑妈家也分到了伤员。但她提出抗议，说玫兰妮情况微妙，看到可怕的场面或许会早产。这时候还往屋里塞陌生男人，非常不合适。但玫兰妮只是把裙箍又挪高了些，遮住越来越大的肚子，就让伤兵住进了这所砖房。之后便是没完没了地做饭、搀扶伤员、帮他们翻身、为他们打扇。还有没完没了地洗绷带、卷绑带和挑拣棉绒。无数个热烘烘的夜晚，隔壁屋里说胡话的男人们吵得她们无法安眠。终于，这座拥挤不堪的城市再也无法接纳更多人，之后的伤员只能送去梅肯和奥古斯塔的医院。

潮水般退下来的伤员带回互相矛盾的消息，本就拥挤的城市继续涌进惊恐的难民，亚特兰大一片骚乱。地平线上的那团小云迅速变大，聚起，黑压压、阴沉沉的，似乎还从中吹出一股冷风。

虽然大家依旧坚信邦联军队战无不胜，但每个人，至少每位普通市民，都对将军失去了信心。纽霍普堂离亚特兰大只有三十五英里。仅仅三周，将军就被北佬打退了六十五英里！他干吗不顶住北佬，反而一退再退？他真是个笨蛋，简直比笨蛋还蠢。地方志愿军和州民兵团那些胡子花白的老兵安安稳稳地待在亚特兰大，却坚称若换成他们去打，定能胜得更漂亮。他们还在桌布上画地图，证明自己的论点没错。约翰斯顿将军的兵力越来越少，只能继续后撤，并迫切请求布朗州长支援。然而，州内的军队却有足够的理由高枕无忧。毕竟，州长连杰斐逊·戴维斯的命令都能一口回绝，干吗要对约翰斯顿将军让步？

打一仗，撤退！再打，继续退！二十五天以来，邦联军队几乎天天都在打仗，如今已经退了七十英里。纽霍普堂已经丢了，只留下一段狂乱而模糊的记忆：酷热、尘土、饥饿、疲惫，在满是红色车辙的土路上迈着沉重的步伐，踏着烂泥撤退，挖壕沟，开战——又撤退，挖壕沟，开战。纽霍普堂仿佛已成前世噩梦，大尚蒂也一样。南军在大尚蒂掉头，跟北佬打了一场恶仗。虽然对方尸横遍野，地上放眼望去一片蓝色，但总有更多北佬扑来。他们的新兵源源不断。那条邪恶的蓝色曲线总会绕向邦联后方，朝铁路线而去——朝亚特兰大而去！

疲惫少眠的南军从大尚蒂沿路撤进玛丽埃塔小镇附近的肯纳索山，在那儿排出一条十英里长的弧形防线。他们在陡峭的山壁上挖战壕，在各个高点架起排炮。汗流浃背的士兵骂骂咧咧地把沉重的排炮拖上陡坡，因为骡子根本上不去。信使和伤兵继续进入亚特兰大，给惊恐的市民们带去稳定人心的消息。肯纳索山的高地固若金汤，附近的派恩芒廷山和劳斯特山也筑起了防御工事，坚不可摧。北佬绝对无法撼动老乔的阵地。因为山顶上部署的排炮足以覆盖方圆数英里，所以他们也别想从侧翼包抄。亚特兰大总算可以松口气了。然而——

然而，肯纳索山离亚特兰大只有二十二英里！第一批肯纳索山伤兵进城的那天早晨，梅里韦瑟太太的马车七点就停在了佩蒂姑妈家门口。这么早可真是前所未有。黑奴利瓦伊大叔上楼传话，请斯嘉丽立刻穿戴整齐，到医院去。范妮·埃尔辛和邦内尔家的几个姑娘也一大早就被叫醒，此刻正在后座上打哈欠。埃尔辛家的黑嬷嬷一脸怒气地坐在驭者座上，膝上搁着一篮子洗干净的绷带。斯嘉丽只得不情不愿地起身。她昨晚在地方志愿军举办的舞会上一直跳到天亮，双脚还软着呢。普利西帮她扣好去医院工

作时穿的那件最旧、最破的印花棉布罩衣时，她一直在暗骂梅里韦瑟太太效率太高、不知疲惫，也骂那群伤兵和整个南部邦联。胡乱灌了几口难以下咽的用烤玉米和干番薯煮的汤，权当咖啡，她便下楼跟几个姑娘一起走了。

斯嘉丽讨厌这样的护理工作。今天就得告诉梅里韦瑟太太，埃伦写信叫她回家一趟。这办法真有效，因为那可敬的夫人卷起袖子，系着大围裙的壮硕身子转过来，狠狠瞪了她一眼，道："斯嘉丽·汉密尔顿，别再让我听到这种蠢话。我今天就给你妈妈写信，告诉她我们有多需要你。我想，她肯定能理解，会让你留下的。好啦，赶紧穿上围裙，去米德医生那儿。他需要有人帮着包扎。"

"噢，天哪，"斯嘉丽郁闷地想，"这下麻烦了。妈妈一定会让我待在这儿。可再闻这些臭气，我真要活不下去了！我如果是个老太婆多好，那样就能欺负年轻姑娘，而不用被人欺负，还能让梅里韦瑟这种老婆子见鬼去！"

没错，她讨厌医院，讨厌这里的恶臭、虱子，以及一具具疼痛又肮脏的身体。就算曾对护理工作有过什么新鲜感和浪漫幻想，那也是一年前的事了。而且，这些在撤退中受伤的男人也没有早先的那些有吸引力。他们不仅对她毫无兴趣，还只会一味追问："仗打得怎么样了？""老乔现在在干吗？""老乔真是个聪明的家伙。"她并不觉得老乔是个聪明的家伙。北佬已经深入佐治亚八十英里，不就是他干的好事？不，那些伤员一点吸引力都没有。而且，其中的很多人都快死了，或悄无声息地迅速死掉。他们在到亚特兰大接受医生治疗前就已染上败血症、坏疽、伤寒和肺炎。他们仅剩的那点力气，根本不足以抵抗这些疾病。

天气炎热，苍蝇成群结队地从敞开的窗户外涌进来。慵懒肥硕的苍蝇比疼痛先一步摧垮了伤员的精神。一股股恶臭和一阵又一阵痛叫在斯嘉丽四周此起彼伏。她端了个盆子，跟着米德医生走来走去，刚浆洗过的衣服全被汗水打湿了。

噢，站在医生旁边，看着他明晃晃的手术刀切人腐肉，她真是忍不住想吐！噢，听到手术室里传来截肢伤员的惨叫，真是太恐怖！那一张张面色苍白、血肉模糊的脸，真是让人难过又无助。伤员们紧张地等待医生到来，在满室尖叫声中，等待那几句可怕的话："抱歉，孩子，但这只手必须截掉。嗯，嗯，我知道，但你瞧，看见那些红痕了吧？必须截掉。"

眼下氯仿麻醉药奇缺，只会用在最难做的截肢手术上。鸦片也很珍贵，只用来减轻垂死之人的痛苦，而不再给活人镇痛。奎宁和碘酒压根没有。没错，斯嘉丽烦透了这一切。今早，她真希望自己也能像玫兰妮一样，可以借怀孕避开这一切。如今，若想不当护理，估计怀孕是唯一能被大众接受的理由。

临近中午，斯嘉丽趁梅里韦瑟太太忙着替一个又高又瘦、不识字的丑陋山民写信时，脱掉围裙，溜出了医院。她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了。真是一副强加于人的重担。她知道，午间列车一到，又会有新的伤员涌进医院，干不完的活会让她一直忙到傍晚，而且很可能连饭都没的吃。

斯嘉丽急匆匆地穿过两条短街区，到了桃树街。虽然紧身胸衣的带子收得很紧，她还是尽可能深深呼吸着没有臭味的空气。她站在街角，不确定接下来该去哪儿，虽觉得没脸回佩蒂姑妈家，却也下定决心绝不回医院。就在这时，瑞德·巴特勒驾车经过。

“你怎么跟个捡破烂的小孩一样啊！”他盯着她那身缝补过的淡紫色印花棉布裙说。裙子上满是汗渍和东一块西一块，多半是从盆里溅出来的水渍。斯嘉丽又窘又气，顿时火冒三丈。他干吗老注意女人的衣裳？又为何如此无礼，非要就她目前这副邋遢样子点评几句？

“你说的话我一句都不想听。赶紧下来扶我上车，把我送到没人瞧见的地方。就算被绞死，我也不回医院了！天哪，这场战争又不是我挑起的，凭什么让我累死累活，而且……”

“真是我们光荣事业的叛徒呀！”

“别锅子嫌壶黑啦。快扶我进去。随便你去哪儿都行。快，现在就带我兜兜风。”

瑞德旋身下了马车，斯嘉丽突然觉得：看到一个全须全尾、没瞎眼断腿、没痛苦得面色苍白或被疟疾害得浑身蜡黄，反而营养充足、身体健康的男人，感觉真好呀。而且，他还穿得那么好。外套和裤子显然是同一种料子做的，非常合身，既没有松松垮垮，也没有紧到妨碍活动。衣服都是新的，并非破破烂烂，露出脏兮兮的皮肉和毛茸茸的腿。当其他人都焦虑发愁、心事重重、一脸严肃时，他却仿佛对这世上的一切都满不在乎。眼下，仅此一点，就足够惊人了。他棕色的脸庞一派泰然自若，扶她上马车时，那线条如女人般鲜明的红唇漫不经心地勾起一抹微笑，真是相当性感。

瑞德也上了车，就坐在她旁边。裁剪合宜的衣服下，那魁梧身体上的肌肉不住鼓动着。斯嘉丽一如既往地感受到了他强健体魄的冲击力。她看着他有力的肩膀把衣服绷得紧紧的，既有几分迷醉，又有些许惊惶不安。

他的身体那般强壮结实，跟机敏的头脑一样出色。他有种安闲、优雅的力量，仿佛一头黑豹，既能慵懒地在阳光下舒展四肢，也能敏捷地骤然跃起、果断出击。

“你这个小骗子，”他边说，边喝马起步，“跟那些当兵的跳一晚上舞，又是送玫瑰，又是送缎带，还告诉他们你多么愿意为了那个伟大目标去死。可一要你为几个伤员绑绷带、捉虱子，你就迫不及待地溜了。”

“你就不能聊点别的，再把车赶快点吗？要是撞见梅里韦瑟老爷子刚好从店里出来，回头跟那老太婆——我是说梅里韦瑟太太一说，我又要倒霉了。”

他轻轻抽了那牝马一鞭，马儿欢快地小跑起来，穿过五角广场，也穿过将城市一分为二的铁路线。满载伤兵的列车已经到站，抬担架的人正顶着烈日来回奔忙，把伤员抬进救护车和有篷的军用车。斯嘉丽看着他们，非但没有一丝内疚，反倒为自己的成功逃脱长舒了一口气。

“那家老医院烦死人了，我真是受够啦！”她边说，边抚平翻腾的裙袂，又把下巴上的帽带系紧了些，“送进来的伤兵一天比一天多。都是约翰斯顿将军的错。他在多尔顿要是能顶住，北佬也不——”

“傻丫头，可他的确顶住了北佬啊。他要一直守在多尔顿，舍曼就会从侧翼包抄，两面夹击，将他全歼。那样的话，他就失去铁路线了。约翰斯顿的战斗目的，就是要保住铁路线啊。”

“噢，好吧。”斯嘉丽对军事战略一窍不通，“反正就是他的错。他应该做点什么才对。我觉得该撤他的职，干吗老撤退，不奋起作战？”

“你怎么跟其他人一样，非要他去干不可能做到的事，否则就嚷嚷着要‘砍他的头’？他在多尔顿时还是救世的耶稣，怎么六周后退到肯纳索山，就成了叛徒犹大？没错，如果能把北佬打退二十英里，他又是耶稣了。丫头，舍曼的兵力是约翰斯顿的两倍，他可以用两个人来拼我们一个英勇的小伙，约翰斯顿却一个也损失不起。他急需增援，结果却得到了什么？‘乔·布朗州长的宝贝兵’，他们顶个屁用！”

“民兵团真的要出动啦？地方志愿军也去吗？我还没听说呢，你怎么知道的？”

“谣言都满天飞了。据说，消息来自今早从米利奇维尔开来的那列车。民兵团和地方志愿军都要被派去增援约翰斯顿将军。没错，布朗州长的宝贝兵们总算要闻闻火药味了。我估计，他们大部分人都会相当吃惊。他们肯定从未想过真的参战。对此，州长几乎算是打过包票。哈，这不是跟他们开了个大玩笑吗？州长连杰斐逊·戴维斯总统的命令都敢违抗，拒绝派兵去弗吉尼亚，说需要留着他们保卫本州，所以他们还以为自己进了避弹室呢。谁知道仗真打到自家后院，真得要他们保卫本州了。”

“噢，你怎么还笑得出来，真没良心！想想地方志愿军里的老绅士和小家伙们！唉，小菲尔·米德、梅里韦瑟老爹和亨利·汉密尔顿伯父都得上战场了。”

“我说的不是小家伙和参加过墨西哥战争的老兵，而是威利·吉南那种年轻勇士。他们不是挺喜欢穿着漂亮军装、挥舞军刀——”

“还有你！”

“亲爱的，这话可伤不到我分毫！我既不穿军装，也不舞军刀，邦联的命运跟我毫无关系。再说，就算进了地方志愿军或任何别的部队，我也不会死在战场上。在西点军校学的那些东西，足够我用一辈子了……好吧，祝老乔好运。李将军忙着在弗吉尼亚对付北佬，没法给他任何支援。因此，佐治亚的州武装就是约翰斯顿唯一的援军。他是个伟大的战略家，每次都能抢在北佬之前占据有利位置，理应得到更好的支援。但若想保住铁路线，他只能节节后退。记住我的话：要是被逼出群山，上了平地，他就要被宰啦。”

“逼到这儿吗？”斯嘉丽嚷道，“你非常清楚，北佬绝不可能深入此地！”

“肯纳索山离这儿就二十二英里，我跟你打赌——”

“瑞德，快看街那边！有一群人！不是当兵的，究竟是……呀，是黑人！”

街上扬起一大片红色尘土。尘土飞扬中，传来众多坚实的脚步声和一百多个黑人同唱赞美诗的声音。他们嗓音低沉，唱得漫不经心。瑞德把车停在路缘，斯嘉丽好奇地看向那群汗流浃背的黑人。他们在一名军官和一小队佩戴工兵团徽章的士兵带领下，扛镐带铲地走着。

“这到底是要干什么……”斯嘉丽又开口发问。

然后，她的目光落到前排一个唱歌的黑大个身上。他几乎有六英尺半高，简直是个巨人。他黑得发亮，身姿轻巧优雅，活像一头充满力量的野兽。他领着众人高唱《去吧，摩西》，露出的那口牙真是白得亮眼。除了

塔拉庄园的工头大个儿萨姆，天底下哪儿还找得到这么高、声音这么洪亮的黑人。不过，萨姆大老远地从家里跑这儿来干吗？尤其，他如今可是塔拉庄园唯一的监工和杰拉尔德的得力助手。

斯嘉丽从座位上半欠起身，想看得更仔细些，那巨人已经瞧见她，黑脸膛立刻乐开了花。他停住脚步，扔掉铁铲，就朝她跑来，边跑还边冲离他最近的那个黑奴嚷嚷：“天哪！是斯嘉丽小姐！嗨，你看，以利亚！使徒！先知！那是斯嘉丽小姐！”

队伍里顿时一片骚乱。大家咧嘴笑着，迟疑地停住脚步。大个儿萨姆领着另外三个大块头黑人横穿马路，朝马车跑来。那名带队军官恼火不已，急忙大叫：“归队，你们几个！我命令你们回来，否则我就——呀，是汉密尔顿太太啊。早上好，夫人。您也早上好，先生。你们干吗在这儿煽动叛乱呀？天知道这帮家伙今早给我惹了多少麻烦，我简直受够了！”

“噢，兰德尔上尉，别骂他们啦！这几个都是我家的人。这是我们的工头大个儿萨姆，这是以利亚、使徒和先知。他们都是塔拉庄园的人，当然要跟我说说话。伙计们，你们还好吗？”

她一一跟他们握手，白白的小手落进他们的大黑掌中，就跟消失了一样。四人既为这次见面欢欣雀跃，也为让同伴们看到自家这位漂亮小姐骄傲不已。

“你们大老远从塔拉跑这儿来干吗？肯定是逃出来的吧！不知道巡逻队肯定会把你们抓回去吗？”

几人被这番打趣逗得哈哈大笑。

“逃跑？”大个儿萨姆说，“不，小姐，我们才不是逃出来的，是被他们选中带来的。因为我们是塔拉个头最高、力气最大的啊。”他骄傲地露出一口白牙，“他们特意挑中我，就是因为我歌唱得好呀。没错，小姐，是弗兰克·肯尼迪先生亲自挑的咱们。”

“但大个儿萨姆，挑你们来干吗呢？”

“天哪，斯嘉丽小姐！你还没听说吗？我们是来挖沟的。等北佬来时，好让白人老爷们躲在里面啊。”

听到有人如此天真地解释散兵壕，兰德尔上尉和马车上的两位几乎要忍不住笑起来。

“杰拉尔德先生见他们要带我走，差点发脾气。说庄园没了我可不行。但埃伦小姐说：‘肯尼迪先生，带他走吧。邦联比我们更需要大个儿萨姆。’她给了我一美元，让我听白人老爷的话。所以，我们就上这儿来了。”

“兰德尔上尉，这是怎么回事呀？”

“噢，很简单。我们要加强亚特兰大的防御工事，把散兵壕延长数英里，但将军无法从前线调派人手过来。所以，我们就从乡下征一批最强壮的黑小伙。”

“可是——”

斯嘉丽心头生出一丝冰冷的恐惧。还要挖数英里散兵壕！为什么需要更多？过去的一年里，距市中心一英里外的地方，已经筑起一圈带炮台的

巨大多面堡。这些堡垒跟一英里又一英里的散兵壕相连，早已将整座城市团团围住。为何还要挖散兵壕？

“可是——我们不是已经有防御工事了吗？为何还要加强啊？已经建好的都可能用不上呢。将军当然不会让——”

“现今的防御工事距市区只有一英里，”兰德尔上尉简略地说，“太近了，既让人不放心，也不安全。新散兵壕会远一些。要知道，若再后撤，我们的士兵就得退进亚特兰大了。”

最后一句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因为斯嘉丽小姐惊恐地瞪大了眼睛。

“不过，当然不会再退。”他赶紧补了一句，“肯纳索山防线坚不可摧。所有山头都架了大炮，控制着下面所有道路，北佬绝对过不去。”

但斯嘉丽看到瑞德慵懒地扫了他一眼，他就在那锐利的目光中垂下了眼睛。她害怕了，想起瑞德的话：“要是被逼出群山，上了平地，他就要被宰啦。”

“噢，上尉，你觉得——”

“哦，当然不会！你一刻也不用为此担心。老乔只是想多加防备而已。我们挖更多散兵壕，也只是出于这个原因……但现在我真得走了。跟你们聊天真开心……伙计们，向你们的女主人道别吧。我们得走啦。”

“再见，伙计们。你们要是生病、受伤或有麻烦了，一定要告诉我。我就住在下面的桃树街，几乎是城里的最后一幢房子。等等——”她在手

提网兜里摸索了一番，“噢，亲爱的，我一分钱都没带。瑞德，给我几张小票子。给，大个儿萨姆，给你和几个兄弟买点烟草。好好干，听兰德尔上尉的话。”

散乱的队伍重新排列整齐，再次出发。随着他们前进的脚步，路上又扬起一团红尘。大个儿萨姆接着唱了起来：

去吧，摩西！去遥远的埃及！

告诉法老，

放我们的人离开！

“瑞德，兰德尔上尉在骗我。男人都这样，向女人隐瞒真相，就怕我们会晕倒。他是不是在撒谎？噢，瑞德，如果真没危险，干吗还要挖新胸墙？军队真那么缺人，都得用黑奴了？”

瑞德吆喝牝马起步。

“军队非常缺人。不然干吗调地方志愿军过去？至于壕沟嘛，若真被包围，防御工事还是有点用的。将军准备最后死守在这儿了。”

“围城！噢，掉转马头。我要回家，我要回塔拉，马上回去。”

“干吗这么苦恼？”

“围城啊！天哪，围城！我听过这种事！爸爸就被围过一次，或者，是他爸被围过，爸爸对我说——”

“哪次包围？”

“克伦威尔打败爱尔兰人，包围德罗赫达那次。爸爸说，他们什么吃的都没有，好多人饿死在街上。最后，他们把所有猫、老鼠，甚至蟑螂之类的东西全吃了。投降前，据说都开始人吃人了！不过，我也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这种话。克伦威尔拿下那座城后，所有女人都被——围城！天哪！”

“真没见过你这么没文化的蠢丫头。围困德罗赫达是十六世纪的事，奥哈拉先生那会儿还没出生呢。况且，舍曼也不是克伦威尔。”

“嗯，可他更坏！他们说——”

“至于爱尔兰人在被困期间吃的那些珍馐美味——就我个人而言，与其吃酒店最近供应的那些膳食，不如来只美味多汁的老鼠。我想，我还是回里士满得了。只要有钱，那儿好吃的很多。”见她那一脸惊恐的表情，他眼里满是嘲讽。

自己竟露出惊惧之色，斯嘉丽恼火地嚷道：“真不明白你干吗老停在这儿不走！你满脑子就是吃喝、享乐之类的事。”

“除此之外，我用什么打发时间能更惬意——”他说，“至于我为何赖在这儿不走——嗯，我是读了不少包围、攻击城市的书，却从未亲眼见过。所以，我打算留在这儿瞧瞧。我是平民，所以不会受到什么伤害。再说，我也想体验体验。斯嘉丽，永远别放过新体验，能长见识哦。”

“我见识够多了。”

“多不多或许只有你最清楚，但我还是该说……这话或许有失恭敬。我留在这儿，说不定能在围城时营救你。我还从没救过落难的姑娘呢。这也是新体验。”

虽然知道他在打趣自己，但她也从那些话中觉出了几分认真的意思。她头一扬：“我才不需要你救。我能照顾好自己，谢谢。”

“别这么说，斯嘉丽！你要是高兴，这话在心里想想可以，但永远永远别对一个男人说出口。北方女孩就有这毛病。她们本该是最迷人的姑娘，却偏偏老爱跟你说‘谢谢，我能照顾好自己’。通常来说，她们倒没撒谎。上帝保佑她们。于是，男人们也真由着她们自己照顾自己了。”

“你有完没完哪。”斯嘉丽冷冷地道。竟将她跟北佬比，还有比这更侮辱人的吗？“我坚信，你那些围城的说辞都是胡扯。你知道的，北佬永远到不了亚特兰大。”

“我跟你打赌，不出一个月，他们就能打进来。我用一盒夹心软糖跟你赌……”他乌黑的眼睛看向她的唇，“一个吻。”

片刻前，斯嘉丽还满心恐惧，害怕北佬入侵。但一听到“吻”这个词，她顿时什么都不怕了。这才是她熟悉的话题，比谈军事行动有趣多了。她忍了又忍，才没开心地笑起来。瑞德自给她那顶绿色软帽以来，就再没更进一步，做出任何称得上示爱的行为。无论她如何努力，都没能诱得他说出什么知心话。可现在，她没有下饵，他却谈起“吻”来了。

“我对这种私人谈话不感兴趣，”斯嘉丽皱起眉，冷冷地道，“再说，吻你，我还不如吻一头猪。”

“这跟品位无关，我向来听说爱尔兰人偏爱猪，还真会把它们养在床下呢。但是，斯嘉丽，你非常需要亲吻。你的问题就在这儿。所有情郎都太尊重你，天知道为什么。或者，他们是因为太怕你，所以才无法正确对待你。结果，你就养成了这副令人难以忍受的傲慢劲。应该有深谙如何接吻的人来吻吻你啦。”

谈话并未向她希望的方向发展。只要跟他在一起，就永远不会如她所愿。和往常一样，这场谈话也成了一场她一败涂地的决斗。

“你估计觉得自己就是那位合适人选吧？”她强忍怒火，讽刺地问道。

“噢，当然，如果我不怕麻烦的话。”他漫不经心地说，“人们都说我吻技高超呢。”

“噢，”发现对方丝毫不为自己的魅力所动，她气急败坏地开口道，“呀，你……”然而，她又立刻困惑地垂下眼帘。他在笑，可那双黑眼睛深处却倏地有亮光闪过，就像腾起了一簇细细的小火苗。

“当然，你可能一直在纳闷，我送你帽子那天轻吻了你一下后，怎么就没下文了……”

“我从来没有……”

“斯嘉丽，那你就不是个好姑娘。听你这么说，我也很遗憾。真正的好姑娘都会纳闷男人为何不试着吻她们。虽然知道不该如此期许，也知道若真被男人吻了，自己必须摆出一副被侮辱了的样子，但她们还是希望男

人们试着……好吧，亲爱的，振作起来。总有一天，我还会吻你，你也会喜欢的。但不是现在。所以，我恳请你，别这么没耐心。”

她知道他在戏弄自己。和往常一样，他的戏弄让她怒火中烧。他说的话总是有太多真相。哼，不跟他说了。他要一直这般无礼，对她过于随便，她一定要他好看。

“巴特勒船长，请掉转马头好吗？我想回医院了。”

“真的吗？伺候伤兵的天使？这么说，虱子和污水比跟我聊天更好？好吧，绝不能妨碍这样一双愿意为我们伟大目标效力的手。”他掉转马头，朝五角广场而去。

“至于我为何没有进一步的行动，”他温和地继续道，仿佛她压根没宣布谈话已经结束，“我在等你再长大点。你瞧，我现在吻你根本没多大乐趣。对于享乐，我可自私得很。我向来不喜欢吻小孩。”

眼角余光瞥见她生闷气气得胸脯都在上下起伏，他强忍着才没咧嘴笑开。

“而且，”他继续柔声道，“我还在等你忘掉那位可敬的阿希礼·威尔克斯呢。”

听他提起阿希礼的名字，她心中顿时一阵痛楚，热泪刺痛了眼皮。忘掉？她永远忘不掉阿希礼，哪怕他死去一千年，她也忘不掉他。她想到受伤的阿希礼奄奄一息地躺在遥远的北佬监狱，身上连条毯子都没有，也没有爱他的人握着他的手，就不由得痛恨起坐在自己身旁的这个男人。这个

男人吃饱喝足，拉长声调慢条斯理说话的样子，不过是在掩盖满心的嘲讽。

她气得完全说不出话。马车就在两人的沉默中，静静地行驶着。

“现在，你跟阿希礼之间的事，我基本全明白了。”瑞德继续道，“从在十二橡树园撞见你有失文雅的那幕起，我就开始留心观察，又发现了不少事。噢，比如，你还对他充满女学生的浪漫情怀，而他也在其高尚天性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了你回报。威尔克斯太太对你俩之间的事一无所知，你们真是把她耍得团团转哪。我基本什么都清楚了，只对一件事还心存好奇。那位可敬的阿希礼有没有做出危及其不朽灵魂的事，跟你接吻呢？”

斯嘉丽面无表情地扭过头，一声不吭。

“啊，很好，看来他吻过你了。应该是这次休假回来的事？现在他很可能已经死了，你就将这个吻珍藏在心底吧。但我可以肯定，你终将忘掉它。等你忘掉他的吻，我再……”

她愤怒地转过来。

“你——你滚远点！”她浑身都绷紧了，一双绿眼睛里满是怒火，“让我下车，否则我就跳啦。我再也不要跟你说话！”

他停下车，但还没来得及下去扶她，她就纵身一跃。裙子圈撑被车轮钩住，衬裙和宽松长裤顿时都显露在五角广场那些人眼前。瑞德连忙倾身

替她解开。她一言不发地断然离开，连头都没回一下。瑞德轻轻一笑，打马离去。

㊀又称“如愿骨”，两人食禽肉后同执叉骨一起折断，得较长一端者即表示可如愿以偿。

㊁古罗马大将，喜好举办豪华筵席。

㊂希腊东部一多岩石平原，古时曾是一山口。公元前480年，斯巴达人在此抵御波斯大军，最终全部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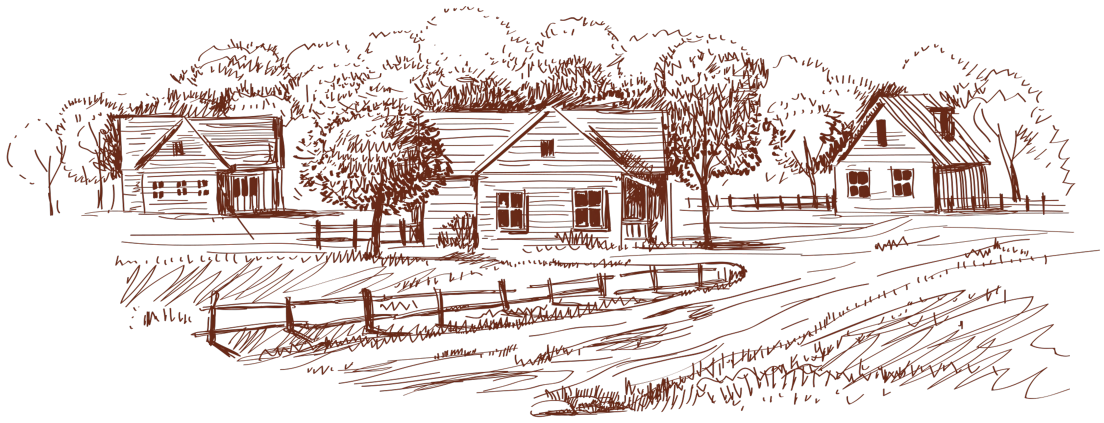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开战以来，亚特兰大第一次听见枪炮声。清晨，城市的喧嚣还未响起，肯纳索山便隐隐传来低低的隆隆声。那声音遥远而模糊，仿佛夏日雷鸣。偶尔，也会传来几声足以听清的响动，甚至能盖过正午的车马往来声。人们努力不去听，照样聊天、欢笑、忙各自的事，仿佛北佬不在二十二英里之外。然而，人们无论在忙什么，都忍不住去听，一直听，一直听。每天都有上百回，心就那么骤然狂跳起来。隆隆声是不是更响了？抑或那只是他们的幻想？约翰逊将军这次挡得住吗？他能行吗？

恐慌就在表象之下。撤退开始以来，人们的神经一天比一天紧绷，已经濒临崩溃边缘。没人谈论恐惧。这个话题虽然成了禁忌，人们绷紧的神经却另外找到了宣泄方式。人们大声批评将军，公众情绪异常亢奋。舍曼已经打到亚特兰大门口，邦联军队若再退一次，就可能进城了。

给我们一个不会撤退的将军！给我们一个会奋起作战的人！

“乔·布朗州长的宝贝”——州民兵团和地方志愿军就在远方隆隆的炮声中行出亚特兰大，去包围约翰斯顿后方查特胡奇河上的桥梁和渡口。这是一个多云的阴天。队伍走出五角广场，转上通向玛丽埃塔小镇的路时，天下起了毛毛雨。全城百姓都出来送行。桃树街两旁店铺的木架凉棚下，挤挤挨挨地站满奋力鼓舞士气的人。

斯嘉丽和梅贝尔·梅里韦瑟·皮卡德获准离开医院，为士兵们送行。因为亨利·汉密尔顿大叔和梅里韦瑟老爹都在地方志愿军里，两位姑娘跟米德太太挤在人群中，踮着脚，想看得更清楚些。斯嘉丽虽然和大多南方人一样，只相信最乐观、最令人安慰的消息，但看到大杂烩一样的队伍走过，她还是不由得心底生寒。形势肯定已经十分危急，否则断不会出动这帮老的老、小的小，本该钻防空洞的乌合之众。队伍中当然也有年轻力壮的人。他们穿着鲜艳的民兵团军官服，头上羽毛摆动，腰间饰带飘飘。但队伍里也有很多老头和少年。看到他们，斯嘉丽又同情又担忧，心都揪紧了。有些须发花白的人比她父亲年纪还大，却要在细雨中跟上鼓笛乐队的节奏，努力走得精神抖擞。梅里韦瑟老爹把梅里韦瑟太太最好的彩格呢披巾裹在肩上挡雨。他走在第一排，看见两个姑娘时，还咧嘴冲她们打招呼。她们挥舞着手帕，也快活地冲他高喊“再见”。梅贝尔攥着斯嘉丽的胳膊，低声道：“噢，可怜的老家伙！一场大风暴就能要了他的命！他那腰痛的毛病……”

亨利·汉密尔顿大叔走在梅里韦瑟老爹后面那排。他竖起黑色长外套的衣领，遮住耳朵。他腰带上别了两把墨西哥战争期间用过的手枪，手里拎了个毛毡包。同他年纪相仿的贴身男仆举着一把伞，跟在他身边。跟这些老头并肩而行的还有不少孩子，看起来没一个满了十六岁。很多人都是

逃学参的军。还有些穿着学院制服的军校学生三五成群地走在一起。他们戴着紧巴巴的灰色军帽，帽子上的黑公鸡羽毛已经被雨水打湿。交叉着系在他们胸前的干净白帆布带，也被雨水打湿了。菲尔·米德也在队伍中。他骄傲地佩着已故兄长的军刀和马枪，帽子故意神气地歪向一边。儿子经过时，米德太太努力挤出一个微笑，冲他挥手致意。可他一走过，她便脑袋一歪，在斯嘉丽肩上靠了好一会儿，仿佛突然间全身都没了力气。

很多人根本没有武器。因为邦联已经没有枪支或弹药能发给他们。这些人只能希望从杀死或俘获的北佬身上弄到武器装备自身。很多人靴子里插着单刃猎刀，手里握着又长又粗、带铁质尖头的杆子，即被称为“乔·布朗矛”的东西。幸运的人能在肩上斜挎一把老式燧发滑膛枪，腰间挂着牛角制火药筒。

约翰斯顿在撤退中损失了一万人，急需一万多新兵补缺。斯嘉丽害怕地想：“可他得到的就是这些人！”炮兵部队隆隆而过，溅起的泥水都飞到围观人群身上了。斯嘉丽突然瞧见一个黑奴骑着骡子，紧挨着一门大炮走。他很年轻，皮肤跟马鞍一个色，神情严肃。斯嘉丽一看到他，就立刻嚷了起来：“是莫斯！阿希礼的莫斯！他在这儿干吗？”她从人群中挤到路缘上，放声大喊：“莫斯！停下！”

年轻人看见她，拉住缰绳，高兴地笑着，准备跳下骡背。他身后一个浑身湿透的中士吼道：“小子，坐好了！你要敢下去，我就毙了你！赶到山里还得花一段时间呢。”

“噢，就一会儿，中士！莫斯，你不用下来！你到底在这儿干什么啊？”

“再去打仗啊，斯嘉丽小姐。不过，这次是跟老约翰先生去，不是跟阿希礼先生。”

“威尔克斯先生！”斯嘉丽目瞪口呆。威尔克斯先生都快七十了！“他在哪儿？”

“后面，跟在最后一门炮旁边，斯嘉丽小姐。很后面！”

“抱歉，太太。小子，赶紧走！”

斯嘉丽在齐脚踝深的泥地里站了一会儿，看着一门又一门大炮摇摇晃晃地驶过。“噢，不！”她想，“不行。他太老了，而且也跟阿希礼一样，根本不喜欢战争！”她朝路缘上退了几步，仔细查看经过的每一张脸。最后一门大炮和拖带火炮的前车吱吱呀呀、泥浆四溅地过来了。她终于看到他，修长、挺拔，银色长发湿漉漉地贴着脖子，他从容地骑在一匹紫红色牝马上。牝马在泥坑间择路而行，优雅得宛如一位穿着缎面裙的贵妇。呀，那马不是内莉吗！塔尔顿太太的内莉！比阿特丽斯·塔尔顿的心肝宝贝！

威尔克斯先生看见站在泥地里的斯嘉丽，微笑着拉住缰绳，下马朝她走来。

“斯嘉丽，我正想见你呢。我替你家人捎了很多消息过来。不过，现在没时间了。你瞧，我们今天早上才集合，立刻就被催着出发。”

“噢，威尔克斯先生！”斯嘉丽绝望地握住他的手，大声道，“别去！干吗非要您去？”

“啊，这么说，你觉得我太老啦！”他笑了。那就是阿希礼的微笑，只不过出现在一张老一些的脸上，“或许，我老得不能行军，但骑马射击还成。塔尔顿太太真好，还把内莉借给我，让我有匹好马可骑。但愿内莉别出什么事。它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可没脸回去见塔尔顿太太。内莉是她最后一匹马了。”他爽朗的大笑声打消了斯嘉丽的恐惧，“你妈、你爸和两个妹妹很好，都托我向你问好呢。你爸今天差点跟我们一起来！”

“噢，爸爸可不能来！”斯嘉丽惊恐地嚷道，“爸爸不能来！他不会上战场的，对吧？”

“嗯，他不会。他那僵硬的膝盖根本走不了远路，但他还是一心要骑马跟我们走。你妈说他要是能跳过草场上那道篱笆，就同意他走。因为她说，在军队骑马，会遇到很多难行的路。你爸还以为那很容易，但——说出来你都不信！他的马一跑到篱笆前，就突然停住，你爸便从它头顶摔了出去！他没摔断脖子真是奇迹！你知道他的倔脾气吧！那人立刻爬起来，又试了一次。哈，斯嘉丽，他当着奥哈拉太太的面连摔三次，才被波尔克扶上床。他恼火不已，非赌咒发誓地说你妈肯定‘悄悄跟那畜生咬耳朵了’。他只是没法再服役，斯嘉丽，你没必要因此感到羞愧。毕竟，总得有人留在家中，为军队种庄稼嘛。”

斯嘉丽才不羞愧，反而大大松了口气。

“我已经把英迪亚和霍尼送去梅肯，跟伯尔一家同住。十二橡树园就交给奥哈拉先生，请他像照看塔拉那样，照看一下……亲爱的，我得走了。让我再亲亲你漂亮的脸蛋吧。”

斯嘉丽噘起嘴，喉头哽咽。她很喜欢威尔克斯先生。很久以前，她还希望自己能当他的儿媳妇呢。

“一定要把这个吻带给佩蒂帕特，这一个带给玫兰妮。”他边说，边又轻轻吻了她两下，“玫兰妮怎么样了？”

“她很好。”

“啊！”他虽看着她，目光却像曾经的阿希礼一样，穿透了她，那双超然的灰眸似乎望进了另一个世界，“我本想瞧瞧我大孙子的。再见，亲爱的。”

他跨上内莉，一只手拿着帽子，银发淋着雨，缓缓而去。斯嘉丽再次跟梅贝尔和米德太太站在一起，才突然明白他最后一句话的含义。她赶紧迷信地画了个十字，还试图祈祷一下。他在说死亡，就跟阿希礼之前一样。现在阿希礼——谁都不该提死这回事！这不是引得天意如此吗！三个女人冒着雨，默默地返回医院，在路上，斯嘉丽一直在祈祷：“别让他也死掉，上帝。别让他和阿希礼死掉！”

五月初到六月中，南军从多尔顿一步步撤进肯纳索山。炎热多雨的六月过去了，舍曼没能把邦联军队从陡峭滑溜的山坡上赶走，人们心中再次燃起希望。大家心情愉快了些，说起约翰斯顿将军也友善了不少。随着湿润的六月转入雨水更多的七月，邦联军死守壕沟作战，仍成功牵制住了舍曼的军队。亚特兰大一片欢腾，被希望冲昏了头脑，就跟灌了满脑子香槟一般。万岁！万岁！我们挡住他们啦！一时间，宴会、舞会盛行，前线的人无论何时进城过夜，都有人请他们吃饭跳舞。鉴于女孩人数是男士的十倍，男士们顿时变得抢手，大家都争着跟他们跳舞。

亚特兰大挤满游客、难民、住院伤兵们的家属、驻山士兵们的妻子和母亲（她们想离得近些，万一亲人受伤，也好照顾）。此外，乡下的漂亮姑娘们也纷纷涌进城，因为现在只有十六岁以下和六十岁以上的男人才留在乡下。佩蒂姑妈对最后这群人很不以为然，觉得她们来亚特兰大没别的原因，就是想找丈夫。如此伤风败俗的事都做出来了，真不知道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斯嘉丽虽然也不赞同村姑进城，却并不担心那些十六七岁的丫头会跟自己竞争，哪怕娇嫩的脸蛋和灿烂的笑容能让人忘了她们改了又改的衣裳和补了又补的鞋。多亏瑞德·巴特勒用自己的最后一艘船给斯嘉丽带了些料子回来，她的衣着比大多数人的更漂亮，也更新。但她毕竟已经十九，而且一天比一天老，男人们就爱追着那些傻乎乎的小妞跑。

斯嘉丽觉得，一个有小孩的寡妇，终究比不过漂亮又轻佻的少女。但在这些激动人心的日子里，兼具寡妇和母亲身份的她，过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轻松。白天在医院尽责，晚上奔赴各种宴会，让她几乎见不到韦德。有时，甚至很长一段时间内，她都想不起自己还有个孩子。

温暖湿润的夏日夜晚，亚特兰大各家各户都敞开大门，欢迎保卫城市的士兵们。从华盛顿街到桃树街，所有大宅都灯火通明，招待爬出散兵壕，浑身是泥的战士们。班卓琴声、小提琴声、舞步交错的嚓嚓声和轻笑声在夜空中传得很远很远。人们围在钢琴边，放声高唱悲伤的《来信虽到却太迟》。衣衫破烂的勇士们含情脉脉地望着躲在火鸡尾羽扇后大笑的姑娘，恳求她们别再等，免得为时太晚。其实，没有哪个姑娘等得了。在狂欢和兴奋席卷全城时，有情人匆匆完婚。约翰斯顿将敌军挡在肯纳索山的那个月里，举办了太多场婚礼。红着脸的幸福新娘从十几个朋友那儿东拼西凑，飞快地借来一身华服；新郎配在身上的军刀，一下下地拍着打了补

丁的膝盖。真是有太多激动人心的场面、太多宴会、太多令人震颤的事！万岁！约翰斯顿将北佬挡在二十二英里之外了！

◇◇◇

没错，肯纳索山防线坚不可摧。打了二十五天仗，甚至舍曼将军也确信这点。因为，他损失惨重。于是，他放弃正面强攻，再次采取侧面包抄战术，让队伍绕成一个大圈，试图插入邦联军和亚特兰大之间。这招又奏效了。约翰斯顿被迫放弃成功固守的高地，以保后方。他在那场战斗中损失了三分之一兵力，剩下的人疲惫不堪、步履艰难地冒雨穿过田野，向查特胡奇河撤退。此时的邦联军队已经不指望增援，而已在北佬掌控下的田纳西南部至前线的铁路线，却每天都在为舍曼输入援兵和给养。于是，邦联军队只能穿过泥泞的田野，向亚特兰大撤退。

原以为坚不可摧的阵地失守，全城再次一片恐慌。放肆狂欢了二十五天，人人都互相保证阵地失守的情况再也不可能发生。然而，现在竟然真的发生了！不过，将军当然能将北佬挡在河对岸。但是，天哪，那条河离城仅七英里！

然而，舍曼又采取侧翼包抄，从他们上游过了河。于是，疲惫的邦联军只得被迫匆匆蹚过那条黄水河，挡在人侵者和亚特兰大之间。他们在城北桃树溪谷匆匆挖出几条浅壕沟。亚特兰大人惊恐万分。

开战，撤退！开战，撤退！每一次撤退，都让北佬离亚特兰大更近一步。桃树溪离城仅五英里！将军到底在想什么？

“给我们一个能坚守奋战的男人！”这样的呼喊甚至传到了里士满。里士满人明白，亚特兰大一旦陷落，这场仗就输了。军队跨过查特胡奇河后，约翰斯顿将军被撤职，其手下将领——胡德将军接替了他的职位。全城人民这才稍微松了口气。胡德将军不会撤退。这个高大的肯塔基州人长须飘飘，目光炯炯，绝不会撤退！他向来以勇猛顽强著称，一定能将北佬从桃树溪赶走。没错，北佬将退到河对岸，一路退回多尔顿。然而，军队里却有人高呼：“把老乔还给我们！”因为他们从多尔顿起，就疲惫不堪地追随着约翰斯顿将军。百姓们不知道的各种艰难险阻，他们都很清楚。

舍曼才不会等胡德做好应战准备。换将第二天，这位北佬将军就发动攻击，迅速占领亚特兰大六英里外的迪凯特小镇，从那儿切断了亚特兰大通向奥古斯塔、查尔斯顿、威尔明顿和弗吉尼亚的铁路线。舍曼此举可谓给邦联一重击。是时候采取行动了！亚特兰大，人人高喊反击！

于是，一个酷热的七月下午，亚特兰大人如愿以偿。胡德将军不甘死守防御，拉出散兵壕里的士兵，不顾北佬兵力比己方多出一倍多，在桃树溪向其发动猛攻。

亚特兰大人胆战心惊地祈祷胡德能击退北佬。尽管战场离市中心还有五英里，但隆隆的炮声和数千支步枪齐发的爆裂声，仍清晰得就像从隔壁街区传来的一样。人们不仅能听到炮声，还能看见硝烟如低垂的云团，在树梢翻滚。然而，几小时过去了，谁都不知道战况到底如何。

傍晚时分，才由最初负伤下阵的伤兵带回第一批消息。可那些消息并不确切，不仅自相矛盾，还骇人听闻。伤员们七零八落地陆续回城，有的独自而行，有的三五成群，轻伤的扶着一瘸一拐和踉踉跄跄的。很快，他

们便形成一股不间断的人流，艰难地朝医院而去。硝烟加上尘土和汗水，让伤兵个个面如黑鬼。伤口没有包扎，流出的血开始变干，苍蝇成群结队地扑了上来。

伤兵从北面进城，佩蒂姑妈家就是他们最先抵达的几户人家之一。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走来，跌跌撞撞地进了大门，就一屁股坐在草坪上，哑着嗓子嚷嚷：“水！”

整个火辣辣的下午，佩蒂姑妈带着全家的黑人和白人，把一桶又一桶水拎到太阳下，一勺勺地分给他们喝。众人还给伤兵包扎伤口，直到绷带，甚至床单和毛巾都撕碎用光。佩蒂姑妈完全忘了自己见血就晕的毛病。她脚小，又穿了双更小的鞋，却也一直干到双脚浮肿，再也站不稳为止。玫兰妮亦顾不得矜持，挺着大肚子，跟普利西、厨娘和斯嘉丽并肩忙碌，一张脸绷得跟伤员们一样紧。最后，她终究还是坚持不住，晕倒了。因为所有床、椅子和沙发都用来安置伤兵，众人只能把她扶到餐桌上躺下。

一片忙乱中，谁都没想起小韦德。小家伙独自蹲在前门廊的栏杆后，像只惊恐的笼中兔，一边啜着大拇指打嗝，一边害怕地睁大双眼，透过栏杆向草坪张望。斯嘉丽有次瞥见他，立马喝道：“韦德·汉密尔顿，去后院玩！”可韦德被眼前这片疯狂的景象吓呆了，骇得根本无法乖乖听话。

草坪上躺满了人，不是累得再也走不动的，就是伤重体虚、无法动弹的。彼得大叔将他们弄上马车，一趟又一趟地送去医院，直把老马累得大汗淋漓。米德太太和梅里韦瑟太太也派出自己的马车帮忙。装了满车伤兵，马车上的弹簧都被压扁了。

漫长而炎热的夏日黄昏中，一辆辆救护车和满是泥污的帆布篷军需车顺着大路，吱吱呀呀地从战场上驶来。然后是军医队征用的农家马车和牛车，甚至还有私人马车。车队满载受伤和垂死的人，沿着崎岖不平的道路，颠簸着从佩蒂姑妈门前驶过。鲜血滴滴答答，落入红色的尘土中。看到拎着水桶、拿着长柄勺的女人，车队停下，伤员们或高喊，或低喃，说的都是："水！"

斯嘉丽扶住那一个个摇摇晃晃的脑袋，让那些干渴的嘴巴能喝到几口水。接着，她又把一桶桶水泼到满是灰尘、正发着烧的身体和未包扎的伤口上，好让那些人能享受片刻的清凉。她还踮起脚，一勺又一勺地给救护车的车夫们送水，每送一个，都提心吊胆地问："有消息吗？有消息吗？"

得到的回答全是："夫人，还不知道呢，没那么快。"

夜幕降临，天气依旧闷热。空气凝滞，黑人们点燃一个个明亮的松明火把，空气随之变得更热。灰尘堵住了斯嘉丽的鼻子，也让她嘴唇发干。早晨还干干净净、浆洗一新的淡紫色平纹布裙，现在已血迹斑斑，满是尘土和汗水。看来，这一切正如阿希礼在信中所写：战争毫无荣耀可言，只有苦难和污秽。

疲惫之下，眼前的一切似乎都蒙上了一层梦魇般的虚幻。不可能是真的——若是真的，那这世界就疯了。可如果不是真实的，那她为何会站在这儿，站在佩蒂姑妈安静的前院里，在摇曳的火光中，往这些垂死的男人身上泼水？伤员中的很多人都曾向她献过殷勤，一看到她就努力挤出笑容。沿着这条尘土飞扬的大路颠簸而来的很多人，她都非常熟悉。此刻，

不少人正在她面前奄奄一息，血糊糊的脸上扑满蚊虫。她曾跟他们跳舞、欢笑，为他们弹琴唱歌。她逗弄他们、安慰他们，对他们也有些许爱意。

她在一辆堆满伤兵的牛车上发现了凯里·阿什伯恩。他被压在最下面，头上中了一枪，几乎只剩最后一口气。但要把他解救出来，就得先挪走其他六个伤兵。于是，她只得任由他这么被拉去医院。后来，斯嘉丽听说，凯里还没等到医生来看一眼就断了气。没人知道他到底被埋在哪儿了。那个月埋了太多人。在奥克兰公墓匆匆挖个浅坑，就算一个墓。没能剪一绺凯里的头发寄给他在亚拉巴马的母亲，让玫兰妮非常难过。

炎热的夜渐渐深了。斯嘉丽和佩蒂姑妈累得腰酸背痛，膝盖发软，仍逢人便问："有消息吗？有消息吗？"

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过了好久，她们终于得到答复。然而，那消息让两人脸色煞白、面面相觑。

"我们败了。""只能撤退。""对方比我们多好几千人哪。""北佬在迪凯特小镇附近截断了惠勒的骑兵，我们得去支援。""我们的士兵很快就会全部撤进城。"

斯嘉丽和佩蒂紧紧攥着彼此的胳膊，支撑着不让自己倒下。

"北……北佬要进来了？"

"是的，夫人。他们就要打过来了，但绝对进不了城。""别担心，小姐，他们无法攻下亚特兰大。""不，太太，我们绕城修了一百英里胸墙呢。""我亲耳听老乔说：'我能永远守住亚特兰大。'""可我们现

在已经没有老乔了，只有——”“闭嘴，笨蛋！你想吓坏这些夫人吗？”“太太，北佬永远别想占领此处。”“女士们，干吗不去梅肯或其他更安全的地方？你们没亲戚在那儿吗？”“北佬虽然打不下亚特兰大，但只要在攻城，总归对女士们的健康不利。”“炮会轰得很猛烈。”

第二天，下了一场雨。热气蒸腾中，数千名打了败仗的士兵涌入亚特兰大。经过七十六天的战斗和撤退，他们又累又饿，早已精疲力竭。战马饿得皮包骨头，大炮和双轮弹药车只用零碎的绳头和生牛皮带子拴住，就套在马身上。不过，他们并不像乱糟糟的乌合之众，溃不成军。虽然衣服烂了，他们仍队列整齐，走得井然有序、意气昂扬。破碎的红色战旗，也在雨中飘扬。士兵们已经跟老乔学会了如何撤退，明白撤退跟进攻一样，都是伟大的战略壮举。这支胡子拉碴、衣衫褴褛的队伍在《马里兰！我的马里兰》的军乐声中，朝桃树街而来。全城人都出门相迎。无论胜败，这些毕竟是己方士兵。

州民兵团几天前才开赴战场。他们原本光鲜亮丽的新军装变得又脏又乱，几乎再难跟饱经战火的老兵们区分开来。他们的眼神变了。三年来，这些人始终在为自己不上前线辩解。如今，他们也放弃了后方的安全，转而投入艰苦的战斗。其中的不少人，还用安逸的生活交换无情的死亡。现在，他们也是老兵了，纵然服役时间短，但也是老兵——表现优异的老兵。他们在人群中寻找自己的朋友，骄傲而大胆地看向朋友们。此时此刻，他们也能高高地昂起头了！

地方志愿军的老头和少年们走过来了。老头们累得几乎抬不起脚，少年们个个面露疲惫，仿佛过早遭遇成人问题的小孩一般。斯嘉丽看到菲尔·米德，差点没认出他——尘土和硝烟糊得一张脸黑如锅底。那张脸上的

神情，也因紧张和疲惫显得很不自然。亨利伯父一瘸一拐地过去了。下着雨，他却没戴帽子，找张旧油布挖了个洞，往脑袋上一套就完事。梅里韦瑟老爹坐在炮架上，光脚裹了些破布条。然而，斯嘉丽找来找去，也不见约翰·威尔克斯的身影。

不过，约翰斯顿的那些老兵仍步伐坚定、毫无疲态。他们不仅三年来一直如此，现下也仍有精力冲漂亮姑娘们挥手，见到没穿军装的男人也会粗鲁地挖苦几句。士兵们要赶往环城堑壕——那些可不是匆匆挖掘的浅沟，而是齐胸高、有沙袋和尖木桩加固的土木工事。环城堑壕绵延数英里，深长的红沟旁立着一个个红土墩，等着士兵们进驻。

人群冲军队欢呼，仿佛在欢迎凯旋的将士。虽然每个人都心怀恐惧，但他们现在已经知道真相，明白最坏的事已经发生，战火真的烧到了家门口。城里的气氛变了，没有恐慌，也没有歇斯底里。心里无论想什么，面上都不显分毫。人人一副轻松快活的模样，哪怕这份快活属实勉强。在将士们面前，大家都努力表现得勇敢又自信，人人都重复老乔卸职前说过的那句话：“我能永远守住亚特兰大。”

现在，见胡德也被迫撤退，很多人便跟士兵们一样，希望老乔回来。然而，他们都忍着没说出口，只用老乔的话给自己打气：“我能永远守住亚特兰大！”

胡德并没用约翰斯顿将军的谨慎战术，反而一会儿从东面攻击北佬，一会儿又换到西面。舍曼则围着城市打转，活像个在寻找对手破绽的摔跤手。胡德也没有一直待在散兵壕里等北佬进攻，而是勇猛出击，恶狠狠地

扑向他们。短短几天，双方就在亚特兰大和埃兹拉教堂附近大战了两场。相较之下，桃树街之战只能算一场小冲突。

然而，北佬不断发动新的攻击。虽然损失惨重，但他们承受得起。北佬的炮弹接连不断地轰人亚特兰大，把百姓炸死在家中、掀翻屋顶、在大街上砸出一个又一个巨坑。市民们尽量躲避，藏进地窖、地洞或铁路切口处挖出来的浅隧道里。亚特兰大成了一座围城。

胡德将军接任指挥后，短短十一天损失的兵力，几乎就跟约翰斯顿将军在七十四天的战斗和撤退中损失的兵力相当。而且，此时的亚特兰大三面受敌。

如今，从亚特兰大到田纳西的铁路已全部落入舍曼手中。他的军队已跨过向东去的铁路，并切断了从西南方通向亚拉巴马的铁路。目前，只有通向南方梅肯和萨凡纳的那条线还通车。亚特兰大城内挤满士兵、伤员和难民。仅仅一条铁路线，根本无法满足这座受袭城市的迫切需求。但只要这条铁路线还在，亚特兰大就能继续坚守。

斯嘉丽在明白这条铁路线有多么重要，舍曼将如何猛攻夺取，以及胡德将如何誓死守卫后，不由得惊恐万分。因为这条铁路线会穿过县里，也穿过琼斯伯勒。塔拉庄园离琼斯伯勒只有五英里！虽然跟亚特兰大这尖叫连连的人间地狱相比，塔拉就像座安全的避难所，可是，它离琼斯伯勒只有五英里！

亚特兰大战役打响的第一天，斯嘉丽就和不少女士坐在商店的平屋顶上，撑着小阳伞观战。但第一批炮弹落到街上，她们便逃进了地窖。当天晚上，大批老弱妇幼便开始向梅肯撤离。那晚上了火车的人，还有不少从

多尔顿就跟着约翰斯顿逃难，已经换过五六处的人。和刚抵达亚特兰大时相比，他们的行囊轻了很多。大多数人只拎了个旅行包，再用扎染印花大手帕包点午餐。到处可见惊恐的仆人提着刚开始逃难时抢救出来的银壶、银叉和一两幅家族人物肖像画。

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不肯走，一是医院需要她们，二是两人也骄傲地宣称不怕北佬，说就算那些人，也别想把她们赶出自己的家门。但梅贝尔带着小宝宝，和范妮·埃尔辛一起去梅肯了。米德太太婚后第一次拒绝丈夫的命令，没有乘火车逃难，说米德医生需要她。况且，菲尔还在堑壕里，她想留在附近，以防万一……

不过，怀廷太太和斯嘉丽认识的很多太太都走了。佩蒂姑妈是第一批谴责老乔撤退策略的人，如今却也是第一批打包好行李的家伙。她说自己神经衰弱，受不了噪声，担心爆炸声一响她就晕了，来不及躲进地窖。不，她不是害怕。那张小婴儿般的嘴虽然想努力弯出一个勇敢的弧度，但还是失败了。她要去梅肯跟表亲老伯尔太太待在一起，并叫两个姑娘同去。

斯嘉丽不想去梅肯。虽然害怕炮弹，但相比去梅肯，她宁愿待在亚特兰大。因为，她打心眼里讨厌伯尔太太。多年前，那老太婆在威尔克斯家的一次派对上撞见斯嘉丽跟她儿子威利接吻，就说她“放荡”。不，斯嘉丽对佩蒂姑妈说她要回塔拉，让玫兰跟她去梅肯。

一听这话，玫兰妮顿时惊恐又伤心地哭了起来。佩蒂姑妈连忙去请米德医生。玫兰妮一把抓住斯嘉丽的手，央求道：“亲爱的，别回塔拉，别离开我！没有你，我会很孤单的。噢，斯嘉丽，孩子出生时，你若不在我

身边，我宁愿死掉算了！没错，没错，佩蒂姑妈会陪着我，她人也很好。可她毕竟没生过孩子。而且，有时候她让我很紧张，紧张得恨不能放声尖叫。亲爱的，别抛弃我。你一直都像妹妹般陪着我，而且……”她无力地一笑，“你答应过阿希礼要照顾我。他说，他拜托过你的。”

斯嘉丽低头盯着她，惊诧不已。她对这女人的厌恶几乎到了掩藏不住的地步，她为何还如此喜欢自己？玫兰真那么傻，猜不出她偷偷爱着阿希礼？数月来，她备受煎熬地等待着阿希礼的消息，自己这份心思早已泄露了上百回。可玫兰妮什么都没看出来。对于所爱之人，玫兰妮只看到对方身上的优点……没错，自己的确答应阿希礼要照顾玫兰妮。噢，阿希礼！阿希礼！你肯定已经死了吧，死了好几个月了！现在，对你许下的承诺，却将我攥住不放！

“好吧，”斯嘉丽不耐烦地说，“我的确答应过他，不能说话不算话。但我才不去梅肯，跟那讨厌的‘老猫’待在一起。不出五分钟，我准会扑上去挖掉她的眼珠子。我要回家，你可以跟我一起去塔拉。妈妈肯定会非常欢迎你。”

“噢，我愿意！你妈妈人那么好。但你知道的，如果孩子出生时不能陪在近旁，姑妈一定受不了。塔拉离战场太近，姑妈想要安全，多半不肯去。”

米德医生上气不接下气地赶来了。佩蒂姑妈如此心急火燎地召唤，他还以为玫兰妮至少出了类似早产的大事，见此结果不由得有些生气，连声抱怨了好几句。弄清原委后，他斩钉截铁，几句话便下了定论：“玫兰小姐，你现在绝对不能去梅肯。你要是换地方，出了事我可不负责。火车上

太挤，又存在变数。如果那趟车需要改运伤员、士兵和供应物资，随时可能让乘客下车，滞留林中等待。你这身体状况……”

“可我要是跟斯嘉丽去塔拉——”

“我说了，你哪儿也别去。去塔拉跟去梅肯是同一列车，有什么区别？再说，虽然谁都不知道北佬现在到哪儿了，但哪儿都有他们。甚至连你坐的车，都有可能被截。就算平安抵达琼斯伯勒，还得坐马车颠簸五英里，才能到塔拉庄园。你一个孕妇，如何受得了这一路的行程？而且，老方丹医生随军后，县里一个医生都没了。”

“但还有接生婆呀……”

“我说的是医生，”他粗鲁地应道，目光下意识地扫过玫兰妮瘦小的身躯，“你不能出门，很可能有危险。你不想把孩子生在火车或马车上，对吧？”

这种医生的直言不讳，让几位女士尴尬得红了脸，闭口不言。

“你就待在这儿，我才照料得到。而且，你必须卧床，别再为了进地窖，就楼上楼下地跑。哪怕炮弹落到窗外，也别动！毕竟，这儿也不怎么危险。我们很快就能把北佬打回去……好啦，佩蒂小姐，你立刻去梅肯，两位小姐留在这儿。”

“连个年长女伴都没有？”佩蒂姑妈惊骇地嚷道。

“她们都是当太太的人啦，”医生不耐烦地说，“而且，米德太太离这儿只有两座房子。玫兰小姐现在这情况，反正也不会再接待男客人。天

哪，佩蒂小姐！现在在打仗，谁还管什么礼节规矩。我们得为玫兰小姐着想。”

他咚咚咚地出了房间，在前门廊上等斯嘉丽。

“斯嘉丽小姐，我就有话直说了吧，”他扯着灰白的胡须，开口道，“你倒像个有常识的年轻女士，所以不用因为我的话脸红了。我不想再听到‘玫兰小姐要出门’这种话。我很怀疑她是否受得住舟车劳顿。生产环境再好，她也会有困难。要知道，她盆骨窄，生产中很可能需要用产钳。所以，我不希望任何无知的黑人接生婆来瞎折腾她。她那样的女人本不应该生孩子，但——总之，你去收拾好佩蒂小姐的行李，送她去梅肯吧。她那么害怕，会把玫兰小姐弄得心神不宁，这样反而不好。而你，小姐，”他目光锐利地盯着她，“也别再让我听到‘要回家’之类的话。你就陪玫兰小姐待在这儿，直到孩子出生。你不会害怕的，对吧？”

“噢，不怕！”斯嘉丽口气坚决地撒了个谎。

“真是个勇敢的姑娘。无论你需要怎样的年长女伴，米德太太都能办到。佩蒂小姐若想带走仆人，我会派老贝齐过来给你们做饭。要不了多久啦。再过五周，孩子应该就出生了。不过，这成天炮火不断的，头胎的情况也很难说清，没准儿随时都可能生。”

于是，佩蒂帕特姑妈带着彼得大叔和厨娘，痛哭流涕地走了。出于一时高涨的爱国心，她把马车和马捐给医院，但捐完就后悔，于是落下更多眼泪。虽然炮声不断，可如今屋里只剩斯嘉丽、玫兰妮、韦德和普利西，还是安静了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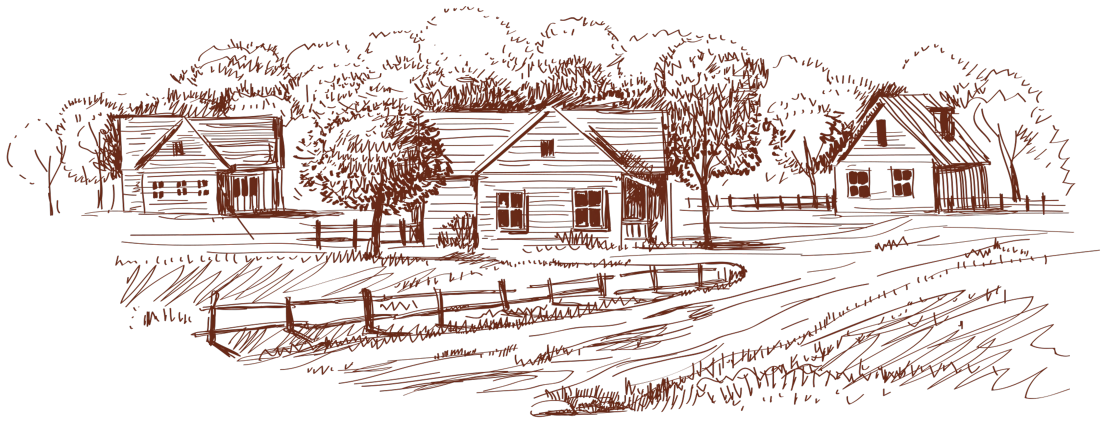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围城初期，北佬到处炮轰城防工事时，斯嘉丽吓得瑟瑟发抖，只能无助地用双手捂住耳朵，时刻担心一命呜呼。每次听到炮弹尖啸而来，她就冲进玫兰妮的房间，扑到床上。两人紧紧搂在一起，脑袋埋在枕头下，连声惊叫。普利西和韦德则匆匆躲入地窖，蹲在蛛网遍布的暗处。普利西扯着嗓子尖声大叫，韦德则打着嗝抽噎不止。

死神在头顶尖叫，人却埋在羽毛枕下透不过气。斯嘉丽暗暗诅咒玫兰妮：都怪她，自己才没法去楼下更安全的地方。但医生不让玫兰妮走动，斯嘉丽只能留下来陪她，一边害怕被炸得粉身碎骨，一边担心玫兰妮随时可能生产。而一想到后面这事，斯嘉丽就能惊出一身黏腻的冷汗。孩子若真发动了，她怎么办？炮弹如四月春雨般密集，她宁愿让玫兰妮死掉，也不想跑出去找医生。她也知道，就算打死普利西，那丫头也不敢冒这个险。如果玫兰妮真要生了，她该怎么办？

一天晚上，和普利西为玫兰妮准备晚饭时，她低声说起这事。说来也怪，普利西几句话就打消了她的担心。

“斯嘉丽小姐，如果玫兰妮小姐要生了，找不到医生也没事。别担心，我应付得来。生产的事我都懂。我妈不就是接生婆？她从小就教我怎么做接生婆呢！这事你交给我就好啦。”

知道身边有个经验丰富的人，斯嘉丽放松多了。不过，她还是盼着这场煎熬能快点结束。她太想逃离这些不断爆炸的炸弹，太想回到安宁的塔拉庄园。每天晚上，她都祈祷孩子来日出生，好让她兑现完承诺，离开亚特兰大。塔拉看起来多安全啊，也离这一切苦难无比遥远。

斯嘉丽想家、想妈妈，生平第一次如此强烈地想念。如果埃伦就在身边，无论发生什么，她都不会怕。每天晚上，听了一整天震耳欲聋的炮弹呼啸声，她上床前都下定决心，第二天一早就告诉玫兰妮自己再也受不了亚特兰大，非回家不可。让玫兰妮去跟米德太太住吧。然而，一躺到床上，眼前就浮现出最后一次见到阿希礼时，他那副内心痛苦，却还挂着笑容的模样。当时，他对她说：“你会照顾玫兰妮的，对吧？你如此坚强……答应我吧。”她答应了。如今，阿希礼却不知埋骨何处。无论他在哪儿，肯定一直都看着她，要她信守承诺。无论生死，不管付出多大代价，她都不能对他食言。于是，她就这样一天天地留了下来。

埃伦数次来信，求斯嘉丽回家。斯嘉丽在回信中极力淡化被围困的危险，还解释了玫兰妮的困境，保证孩子一出生就回去。埃伦很看重亲戚关系，血亲姻亲都一样，所以只得回信，勉强同意她留下。不过，她要求立刻将韦德和普利西送回家。对此，普利西当然非常赞同。现在，一有什么

突如其来的响动，这傻丫头就吓得牙齿打战，一天大部分时间都蹲在地窖里。若非米德太太派来古板执拗的老贝齐，她们估计别想吃上一顿好饭。

斯嘉丽也跟母亲一样，急着想把韦德送出亚特兰大。但她倒不是担心孩子的安全，而是心烦他那副成天惊恐万分的模样。炮轰期间，韦德吓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可炮声停了，他还是攥着斯嘉丽的裙子，吓得连哭都不会了。夜里，他不敢上床睡觉、害怕黑暗，也怕在睡梦中被北佬抓走。一整晚，他紧张的低泣声简直让斯嘉丽忍无可忍。虽然暗地里也跟孩子一样怕，但有他那张紧张又憔悴的面孔时刻提醒她这点，她还是恼火不已。没错，塔拉才是韦德该待的地方。普利西应该把他带去那儿，然后立刻赶回来接生。

但斯嘉丽还没来得及打发两人动身回家，就传来北佬南下，沿着亚特兰大和琼斯伯勒之间的那条铁路，发动小规模战斗的消息。要是韦德和普利西坐的那趟车被北佬拦截……一想到这儿，斯嘉丽和玫兰妮的脸色瞬间白了。因为，人人都知道：北佬对无助的孩子，甚至比对妇女还残暴。于是，斯嘉丽到底还是不敢送孩子回家，韦德只得继续留在亚特兰大。这胆战心惊的孩子就像个沉默的小幽灵，“啪嗒啪嗒”绝望地跟着妈妈四处走，小手紧紧攥着她的裙子，一刻不敢松开。

炎热的七月就在围困中一天天地过完了。白天，炮声隆隆；夜晚，则是一片阴沉又不祥的死寂。城里的人渐渐适应了这种情况。最坏的事已经发生，那还有什么好怕的？先前，人们害怕被围困，现在真被围了，似乎也没多糟。生活不仅能继续，还几乎跟平常差不多。纵然知道自己坐在火山口上，但只要火山不喷发，他们也没什么可做的。所以，现在干吗还要操心？而且，不管怎么说，这火山或许根本不会喷发。瞧瞧，胡德将军不

正把北佬挡在城外吗！再瞧瞧，骑兵不也牢牢守住了通往梅肯的铁路吗！舍曼休想夺走它！

然而，人们就算面上不在乎落下的炮弹和日渐短缺的口粮，也不顾仅半英里外的北佬，依旧无比信任散兵壕里那些衣衫破烂的南军，但心里其实非常没底，完全不知道第二天会发生什么。担心、焦虑、悲伤、饥饿，加上时起时落的希望，把亚特兰大人佯装出来的那层皮磨得越来越薄。

朋友们勇敢的脸，加上人类“忍受无法改变之事”的天性，让斯嘉丽渐渐有了勇气。虽然听到爆炸声还是会吓一跳，但她已不再尖叫着往玫兰妮枕头下钻。现在，她能深吸一口气，无力地说：“那一下真近，不是吗？”

她没之前那么害怕，还因为这样的日子宛如一场梦。梦太可怕，就不像真的了。她斯嘉丽·奥哈拉的日子怎会陷入如此困境，时时刻刻都面临死亡的威胁？平静安宁的生活，不可能转眼就天翻地覆了啊。

这一切太不真实，荒诞而虚幻。黎明时还湛蓝柔和的天空，怎么就被大炮的硝烟玷污？瞧那一团团污浊之物，就如雷云般低垂在城市上方。温暖的正午原本花香馥郁，到处都是大片大片的忍冬和攀缘月季，怎么突然就变得混乱恐怖？炮弹呼啸着落到街上，如末日霹雳般轰然炸开，无数弹片飞出几百码，把人畜炸得粉碎。

慵懒又平静的午休再也没有了。就算喧嚣的战斗可能时断时续，桃树街却始终吵吵嚷嚷。炮车、救护车轰隆隆地驶过；散兵壕里爬出来的伤兵蹒跚而行；时而有军团接到命令，从城市这头的壕沟快步跑向另一头战事

吃紧的防御工事。信使在街上闷头朝司令部冲，仿佛邦联的命运全扛在他们肩上。

炎热的夏夜虽然会带来几分宁静，却是一种不祥的宁静。夜晚一片静谧时，那真是太静了。雨蛙、美洲大螽斯和昏昏欲睡的嘲鸫仿佛都吓得不敢再发声，纷纷退出了平时的夏夜大合唱。最后的防线上，时不时就传来滑膛枪的啪啪声，打破这深沉的静谧。

深夜，灯火熄灭、玫兰妮早已睡熟、城里一片死寂时，斯嘉丽却清醒地躺在床上。这种时候，她常常听见前门“咔嗒”一声，接着便传来一阵轻柔又急促的敲击声。

站在幽暗门廊上的，总是些身份不明、看不清面目的士兵。有时，黑暗中会传来好几个声音；有时，阴影里只会响起一个文雅的声音：“夫人，打扰您了，非常抱歉！但是，能给我和我的马一点水吗？”有时，是山地人粗浊的声音；有时，是最南端怀尔格拉斯乡下鼻音浓重的古怪腔调；偶尔，也会有沿海居民那种慵懒绵长的口音，一下子就抓住了她的心，让她想起埃伦。

“小姐，我本想把这个同伴送去医院，但他看样子挨不了那么远，你能收留他一下吗？”

“夫人，我什么都能吃，给个纯玉米面包都行啊。”

“太太，抱歉打扰了，但是——我能在你的门廊上过一夜吗？我看到了玫瑰，还闻到忍冬的香味。这儿太有家的感觉了，所以我斗胆……”

不，这些夜晚都不是真的！它们就是一场噩梦，那些兵也是梦中的一部分，不是没有身体，就是没有脸，只有疲惫的声音，在温暖的黑暗中冲她说话。打水、给吃的，在前门廊上放枕头、包扎伤口、扶住那些濒死的肮脏头颅……不，这些事怎么会发生在她身上！

七月下旬的一个夜晚，亨利·汉密尔顿前来敲门。如今，他的雨伞和旅行包没了，大肚腩也瘪了。从前粉红的胖脸就像斗牛犬颈部的垂皮般耷拉下来，一头白色长发也脏得不成样子。几乎赤裸的双脚爬满虱子。虽然饥肠辘辘，但他的暴脾气一点也没改。

他嘴里虽然说着“我这样的老傻瓜都要扛枪上阵，真是场愚蠢的战争”，但姑娘们都觉得亨利伯父很乐在其中。和年轻人一样，他也是被需要的人，也在做着一个年轻人能做的事。而且，他还高兴地对姑娘们说，自己能赶上年轻人，这点就比梅里韦瑟老爹强。梅里韦瑟老爹腰疼得厉害，上尉想让他退伍，他却不肯回家，反而直言不讳地说宁肯挨上尉的骂，也不愿受儿媳悉心照料。毕竟，儿媳成天唠叨个没完，不是叫他戒烟，就是劝他每天洗胡子。

亨利伯父没多久就走了，因为他只有四个小时的假。而从胸墙到这儿，来回就得花掉两小时。

“姑娘们，得有段时间见不着你们咯。”他坐在玫兰妮的卧室，斯嘉丽打来一盆凉水。他舒服地在水盆里扭着起泡的脚，说，“我们连明天一早就要出发。”

“去哪儿？”玫兰妮吓了一跳，攥住他的胳膊问。

“别碰我，”亨利伯父烦躁地说，“我身上全是虱子。要是没有虱子和痢疾，打仗倒像是一场野餐。去哪儿啊？呃，还没说。但我已经猜到了！要是我没猜错，应该是去南方，朝琼斯伯勒进发。一早就走！”

“噢，为何要去琼斯伯勒？”

“因为那儿有场大战哪，小姐。北佬会竭力夺取那条铁路。他们一旦得手，亚特兰大就完了。”

“噢，亨利伯父，你觉得，他们会成功吗？”

“姑娘们，别胡说！当然不会！有我在，他们怎么可能得逞？”亨利伯父冲她们惊恐的脸咧嘴一笑，随即又严肃起来，“姑娘们，那将是场硬仗。我们非赢不可。要知道，除了通向梅肯的那条铁路，其他铁路都已被北佬占领。但他们得到的还不止这些。你们或许还不知道，除了麦克多诺大道，其他每条大道，包括车道和马道，也都落入北佬手中。亚特兰大就像被装进口袋，口袋的拉绳就是琼斯伯勒。北佬若夺下那儿的铁路，就能拉紧这条绳子，我们就成瓮中之鳖啦。所以，绝不能让他们夺走那条铁路……姑娘们，我得离开一段时间了，今天就是来跟你们道别的，也顺便确定一下斯嘉丽还在你身边，玫兰。”

亨利伯父在碎呢地毯上擦干脚，重新穿上那双破鞋时，痛苦地哼哼了几声。

“我必须出发啦，”他说，“得走五英里路呢。斯嘉丽，给我弄点午饭，我带走。什么都行。”

他吻别玫兰妮，下楼去了厨房。斯嘉丽正把一个纯玉米面包和几个苹果包进一张餐巾里。

“亨利伯父，真……真有那么严重了？”

“严重？天哪，当然是真的！别傻啦。我们已经濒于绝境。”

“你觉得，他们会打到塔拉吗？”

“怎么……”亨利伯父有些恼火这种不顾大局，只想得到个人私事的妇人之见。可回头看到她那张惊恐悲伤的脸，他又心软了。

“他们当然打不到那儿去。塔拉离铁路还有五英里，北佬想要的只是那条铁路。小姐，你真是跟六月鳃金龟一样蠢。”他突然打住，“我今晚走这么远的路过来，不是只为跟你们道别的。我还有个坏消息要告诉玫兰，但话到嘴边，又不忍心说了。所以，还是由你转告吧。”

“阿希礼不会——你没听到什么消息说……他……死了吧？”

“我一直站在散兵壕里，烂泥没到屁股，怎么听得到阿希礼的消息？”老绅士恼火地问，“不是他，是他爸。约翰·威尔克斯死了。”

斯嘉丽一屁股坐了下去，手上的午餐才包了一半。

“我专程来告诉玫兰——但说不出口。你得告诉她，把这些东西也交给她。”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沉甸甸的金表。表链上还挂着几枚印章、一幅过世多年的威尔克斯太太小像和一对大袖口。斯嘉丽在约翰·威尔克斯手上

见过这块表不下千次，此时再看到，算是彻底明白：阿希礼的父亲真的死了。她震惊得既哭不出来，也说不出话。亨利伯父烦躁地咳嗽了几声，转开眼不看她，生怕自己瞧见眼泪也会难过。

“他很勇敢，斯嘉丽。就这么跟玫兰说。告诉玫兰，让她给威尔克斯先生的女儿们写信。他虽年迈，却是个好兵。是一枚炮弹。那颗炮弹刚好落在他和马身上。那马都被炸成……可怜的马呀，我亲手开枪了结了它。真是匹上好的小牝马啊。你最好也给塔尔顿太太写封信，把这事告诉她。她可宝贝那匹马了。孩子，把我的午饭包起来吧，我得走了。好啦，亲爱的，别太难过。一个老头能干着年轻人的事死去，还有比这更好的死法吗？”

“噢，他不应该死！他就不该上战场。他应该好好活着，看着孙子孙女们长大，然后平静安详地死在床上。噢，他干吗要去打仗？他本就不赞成脱离联邦，也痛恨战争，还……”

“我们很多人都这么想，但又能怎样？”亨利伯父气呼呼地擤了擤鼻子，“我都这把年纪了，你以为我喜欢当北佬步兵的靶子啊？但现在，绅士别无选择。孩子，跟我吻别吧，别担心我，我会平安撑过这场战争的。”

斯嘉丽吻了吻他，听着他下楼，走进黑暗，又听到前门门闩“咔嗒”一声响。她看着手中的遗物，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上楼告诉玫兰妮这个消息。

七月底，坏消息传来。不出亨利伯父所料，北佬果然掉头扑向琼斯伯勒。他们虽然在琼斯伯勒以南四英里处切断了铁路线，却被邦联骑兵击

退。而工程兵顶着烈日挥汗如雨，抢修好了线路。

斯嘉丽心急如焚。她等了三天，越等越害怕。然后，杰拉尔德终于寄来一封平安信，说敌军没有打到塔拉，还说他们虽然能听到交战声，却没看到北佬。

信中，杰拉尔德大肆夸赞我军如何将北佬从铁路沿线击退的过程，说得仿佛是他单枪匹马立下此等功劳。他用了整整三页写我军的英勇事迹，末尾才寥寥几笔，提到卡伦生病的事。奥哈拉太太说她得了伤寒，但病得不重，斯嘉丽不必担心。不过，此时绝对不能回家，哪怕铁路线安全了也不行。奥哈拉太太现在也很高兴，说还好亚特兰大刚刚被围困时，斯嘉丽和韦德没回家。奥哈拉太太说，斯嘉丽必须去教堂念点《玫瑰经》，祈祷卡伦早日康复。

最后这句话让斯嘉丽良心很不安，因为她已经几个月没去过教堂了。放在以前，她准会把这种懈怠视为不可饶恕的大罪。但现在，不知怎的，她觉得远离教堂似乎也没有从前那般罪孽深重。不过，她还是遵从母亲的吩咐，回房间匆匆念了遍《玫瑰经》。但起身后，她并没有像往常祈祷完一样，感到安慰。尽管数百万人每天都在向上帝祈祷，可这段时间以来，她还是觉得上帝已经不再留意自己、邦联或南方。

那天晚上，斯嘉丽怀揣着杰拉尔德的来信，坐在前门廊上。她时不时就摸一摸怀中的信，这让她觉得塔拉庄园和埃伦仿佛离自己更近了几分。客厅窗户里透出的灯光，在覆满藤蔓的幽暗门廊投下奇异的金色光影。纠缠盘绕的黄色攀缘月季和忍冬在她周围筑起一道芬芳的花墙。夜静极了。日落后，连一声枪响都没听到，整个世界似乎都已远去。斯嘉丽孤独又痛

苦地在摇椅里前后晃悠着。读完塔拉庄园的来信后，她就希望能有个人做伴。谁都行，哪怕梅里韦瑟太太，只要能陪陪她就行。可梅里韦瑟太太在医院值夜班，米德太太在家为前线归来的菲尔做大餐。玫兰妮已经睡着了。就连碰巧登门的客人都别指望。最近这周，没有一个人上门。因为所有还走得动的人不是在散兵壕，就是去琼斯伯勒附近乡下追击北佬了。

斯嘉丽很少如此孤独，她很不喜欢这种感觉。独处时，她就得思考。如今，能想到的事都不怎么愉快。和其他每个人一样，她也养成了回忆过去和追思逝者的习惯。

今晚的亚特兰大真静啊，静得她一闭上眼，就能回到塔拉宁静的乡野。生活并未改变，也不会改变。可她知道，县里的生活再也无法跟从前一样。她想起塔尔顿家的四兄弟——红发双胞胎、汤姆和博伊德，顿时喉头发紧、悲从中来。唉，斯图尔特或布伦特原本可能成为她丈夫的。可现在，等战争结束，她返回塔拉生活，却再也听不到他们狂野地大喊着，沿着雪松大道冲上来了。还有舞跳得那样好的雷福德·卡尔弗特，再也不会选她做自己的舞伴。至于芒罗兄弟、小个子的乔·方丹和……

“噢，阿希礼！”她哽咽着，用双手捂住了脸，“我永远适应不了没有你的世界！”

前门“咔嗒”一声响，斯嘉丽连忙抬起头，伸手抹了把湿润的眼睛。她起身一看，瑞德·巴特勒攥着他那顶宽边巴拿马草帽，沿着小道而来。自从那天在五角广场骤然跳下马车，她就再没见过他。当时，她便表达过再也不想看到他的意愿。可现在，她很高兴有人能说说话，并让她不再想阿希礼。于是，她匆匆抹去之前那段不愉快的回忆。显然，他也忘了，或

假装忘了两人之前那场小争吵，自顾自地在她脚边最高一级台阶上坐下，绝口不提上次的事。

“看来，你没有去梅肯避难哪！我听说佩蒂小姐退到那儿，还以为你肯定也走了，所以看到屋里有灯光，便过来瞧瞧。你怎么还在这儿？”

“陪玫兰妮啊。瞧，她……她现在没法逃难。”

“活见鬼！”她借着灯光，看到他皱起了眉头，“你不是要跟我说，威尔克斯太太还在这儿吧？真是从没听过如此愚蠢的行为。她这种情况，留在这儿多危险！”

斯嘉丽没吭声，觉得有点尴尬。玫兰妮的情况，怎么好跟一个男人讨论？瑞德一个单身汉，居然知道现在的情况对玫兰妮来说很危险，也让她觉得尴尬。

“你怎么不想想，我也可能受伤啊！真是太不殷勤了。”她讥讽道。

瑞德眨了几下眼，觉得有趣。

“我愿随时护你周全，不让北佬伤你分毫。”

“这算是恭维吗？”她不确定地说。

“不算，”他应道，“你什么时候才能不把男人的随口一说当成恭维？”

“快死的时候。”她微笑作答，心想就算瑞德不恭维自己，也总会有其他男人前仆后继。

“虚荣，虚荣哪，”他说，“不过，你对此至少够坦白。”

他打开雪茄盒，拿出一根黑雪茄，凑到鼻子下闻了闻，然后划燃火柴，仰靠在一根廊柱上，双手抱膝，默默抽了会儿烟。斯嘉丽继续在摇椅里晃来晃去。夜温暖而静谧，黑暗笼罩着两人。在攀缘月季和忍冬丛中筑巢的嘲鸫从酣睡中醒来，羞怯又清脆地叫了几声，随即仿佛重新思虑了一番，复又沉默下去。

突然，门廊暗影里传来瑞德低沉而轻柔的笑声。

“这么说，你陪着威尔克斯太太！此等怪事，我倒真没见过！”

“这有什么奇怪的。”她立刻警觉起来，不安地应道。

“不奇怪吗？那你看问题可就不太客观了。凭我的印象，你向来忍受不了威尔克斯太太，觉得她愚蠢又低能，对她那腔爱国热情也厌烦不已。你几乎从不放过任何贬低她的机会，如今却如此无私地留下，在炮火中陪着她，我自然会觉得很奇怪哪。好啦，你为何这么做？”

“因为她是查尔斯的妹妹，就跟我妹妹一样。”斯嘉丽虽然脸越来越烫，仍竭力摆出一副端庄的模样。

“你该说，因为她是阿希礼·威尔克斯遗孀吧。”

斯嘉丽猛地站起身，极力克制心中怒火。

“我差点就要原谅你上次的粗鲁行为，但现在我不打算原谅你了。要不是我难受得很，今天压根不会让你踏上门廊——”

“坐下，顺顺毛、消消气，”他换了种口气，还伸手把她拉回摇椅里，“为什么难受？”

“噢，我今天收到一封塔拉寄来的信。北佬离我家很近，小妹得了伤寒，还……还有……就算我很想回家，能够回家，妈妈也不让我回，怕我也被传染。噢，天哪，我好想回家！”

“嗨，别为这事哭啦，”他的声音更温和了，“哪怕北佬打进来，你待在这儿，也比待在塔拉安全得多。北佬不会伤害你，但伤寒会。”

“北佬不会伤害我？这种谎话你怎么说得出口？”

“亲爱的姑娘，北佬又不是恶魔。他们跟你想象的不一样，既不生角，也不长蹄。他们跟南方人差不多——顶多礼仪方面差点。当然，口音也很难听。”

“可是，北佬不会——”

“强奸你吗？我想不会。不过，他们当然很想那么干。”

“你再口出秽言，我就进屋去啦。”她嚷道，庆幸阴影遮住了自己绯红的脸。

“说实话，你心里是不是这么想的？”

“噢，当然不是！”

“哼，肯定是！别因为我看穿了你的心思就恼羞成怒。我们这些娇生惯养、心地纯洁的南方姑娘，都会这么想，都会一直担心这事。我打赌，

就算梅里韦瑟太太那种继承了亡夫遗产的寡妇……”

斯嘉丽忍着没出声，想起这段恼人的日子里，主妇们只要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就会嘀咕这些事。不过，据说只有弗吉尼亚、田纳西或路易斯安那才会碰到，家附近倒是从没出过这种事。她们说北佬会强奸妇女，用刺刀捅穿小孩的肚子，把老人活活烧死在屋里，等等。虽然没人在大街上嚷嚷，但大家都知道这些事是真的。瑞德若还识情理，就该知道这些都是并非儿戏的真事，不能肆意讨论。

斯嘉丽听见他咯咯轻笑。有时，他真是可恶。事实上，大多数时候，他都很可恶。一个能洞悉女人心思，明白她们所谈之事的男人，真是太可怕。这会让姑娘觉得自己被扒光了一样。而且，男人绝不会从好女人身上学到这些本领。斯嘉丽很气他看透了自己的心思。她更愿意相信自己在男人面前是个谜，但她很清楚，她在瑞德眼中就跟玻璃一样透明。

“说到这些事，”他继续道，“屋里有保护人或年长女伴吗？是可敬的梅里韦瑟太太，还是米德太太？她俩看我的眼神，向来都跟知道我没安好心似的。”

“米德太太通常晚上过来，”斯嘉丽应道，很高兴能换个话题，“但她今晚来不了。她儿子菲尔回来了。”

“那我运气真好，”他柔声道，“碰见你独自一人。”

他声音里的某样东西让她乐得心跳加快，脸也红了。男人用这种口吻说话，通常接下来就会求爱。噢，多有趣！他若说爱她，她定要狠狠折磨、报复一番，把三年来他对自己的那些讽刺挖苦通通还回去。她定会让

他苦追而不得，甚至要把那天他瞧见自己扇阿希礼耳光的奇耻大辱也一并洗刷。之后，她才甜甜地说只能做他妹妹，大获全胜地结束两人之间的这场战斗。她越想越开心，不由得兴奋地笑出了声。

“别笑啦。”他牵起她的一只手，翻过来，吻了一下掌心。温暖的唇一碰到她，一股仿佛带了电的勃勃生机顿时传过来，震颤着爱抚她全身。他的唇移向她的手腕。她知道，他肯定从跳动的脉搏感觉到了自己心跳加速。她试图抽回手，完全没料到这股变幻莫测的温暖感觉，竟让她想双手插入他的头发，继而吻上他的唇。

她困惑地告诉自己：她并不爱他啊，她爱的是阿希礼。但如何解释这股令双手颤抖、让心口发凉的感觉？

他轻轻笑了起来。

“别缩手呀！我不会伤害你！”

“伤害我？瑞德·巴特勒，我才不怕你。任何穿皮鞋的男人，我都不怕！”她嚷道，气得声音和双手都在颤抖。

“情绪值得敬佩，但你还是小声点吧，威尔克斯太太会听见的。冷静！”听起来，她的气急败坏似乎让他很高兴。

“斯嘉丽，你是喜欢我的，不是吗？”

这倒还像句她意料之中的话。

“嗯，有时候是的，”她小心翼翼地回答，“你行为举止没那么像流氓的时候。”

他又笑了，拉起她的手，贴到自己结实的脸庞上。

“我想，正因为我是流氓，你才会喜欢我。深受庇护的生活，让你几乎见不到彻头彻尾的流氓。因此，我的与众不同，对你有种奇异的吸引力。”

她没料到话题会转到这上面来，再次试图抽回手，却没成功。

“不是的！我喜欢正人君子，就是永远都不失谦谦风度的男人。”

“你想说的是随时能被你欺负的男人吧。不过是个定义问题，不重要。”

他又吻了吻她的掌心。她颈后皮肤再次蹿过一阵酥麻。

“但你的确喜欢我。斯嘉丽，你能爱我吗？”

“啊！”她得意地想，“这下我可逮住他啦！”于是，她故意冷冰冰地应道：“当然不行。除非——除非你好好改改行为举止。”

“那些我可不打算改。这么说，你不能爱我？这倒很合我意。因为我很喜欢你，但也不爱你。你若两次爱而不得，岂不是太悲惨，是吧，亲爱的？我能叫你‘亲爱的’吗，汉密尔顿太太？没关系，不论你喜不喜欢，我都要这么叫。但为了礼貌起见，总归是要问一声的。”

“你不爱我？”

“说实话，不爱。你希望我爱你？”

“别太放肆！”

“你希望过！哎呀，真是有负厚望！我应该爱你，因为你很迷人，还有不少没用的才能。但很多女士都迷人，也跟你一样，没用的本事样样精通。不，我不爱你。但我真的非常喜欢你——喜欢你伸缩自如的良心，喜欢你几乎从不费力掩饰的自私，喜欢你精明的实用主义。最后这点，恐怕就来自你那不太遥远的爱尔兰农民祖先吧。”

农民！他怎么可以侮辱她！斯嘉丽气得语无伦次。

“别打岔，”他捏捏她的手，央求道，“我之所以喜欢你，是因为我身上也有类似特质。人以群分嘛。我知道你仍珍视那个神圣庄严、呆头呆脑、说不定已经入土半年的威尔克斯先生。但你心里也必须留点位置给我。斯嘉丽，别挣扎啦！我正在向你声明呢。第一次在十二橡树园的大厅里看到你，瞧见你把那可怜的查尔斯·汉密尔顿迷得神魂颠倒，我就想要你了呢。我想要你，甚过其他任何女人。而我等你的时间，也比等其他任何女人都久。”

最后几句话惊得她气都喘不上来了。他虽然面上总调侃她，心里其实是爱她的。这人就是太口是心非，怕她笑话，才不敢坦白说出来。好吧，她这就教教他该怎么办。

“你在向我求婚吗？”

他松开她的手，放声大笑，惊得她直往椅子里缩。

“天哪，不！我难道没告诉你，我不结婚吗？”

“可是——可是——那……”

他站起身，一只手按在胸口，冲她滑稽地鞠了一躬。

“亲爱的，”他轻声道，“我欣赏你的聪明才智，所以就不率先哄诱，但求你能做我的情人。”

情人！

斯嘉丽在心中喊出这两个字，觉得自己深受侮辱。但最初的惊讶中，她感受到的不是侮辱，而是满腔愤怒。他竟把她当成大傻瓜。提出这样的要求，而非她期待的正式求婚，分明就是把她当傻瓜。愤怒、受到伤害的虚荣心和失望，让她心乱如麻。甚至还没想出该如何站在道德制高点厉声谴责，她就脱口而出：“情人！除了为你生出一窝崽子，还能得到什么好处？”

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她惊得瞠目结舌。瑞德哈哈大笑，直笑得喘不过气，却还一直盯着坐在暗影里的她。斯嘉丽用手帕紧紧捂住嘴，活像个遭受重大打击的哑巴。

“正因如此，我才喜欢你！我认识的女人里，只有你如此坦白，既讲求实际，又不会用罪孽、道德之类的套话掩盖事实。换作其他任何女人，多半都会晕倒，然后请我出去。”

斯嘉丽猛地跳起来，羞得满脸通红。她怎能说出那样的话！她——埃伦教养长大的女儿，怎能坐在那儿听完这些污言秽语，还给出那般伤风败

俗的回答？她应该尖叫，应该晕倒，应该一声不吭、冷若冰霜地转身离开门廊。可现在，一切都太迟了！

“我也会请你出去！”她嚷道，完全不在乎玫兰妮、米德一家或街坊邻居会不会听见，“出去！你怎么敢对我说这种话！我到底做了什么，竟激得你……生出这种念头……出去，再也别来了！这次我可是认真的。别再拿些针啊线啊，或丝带之类的小玩意儿登门，就觉得我会原谅你。我……我要告诉爸爸，他肯定会宰了你！”

瑞德拿起帽子，鞠了一躬。借着灯光，她看到他咧嘴一笑，露出胡子下的牙齿。他竟然毫不羞愧，反而觉得她的话有趣，还饶有兴趣地留意着她。

噢，他太讨厌了！她猛地转过身，大步朝屋里走去。虽然很想一把重重地关上门，奈何门钩太沉，她费了好大劲，累得气喘吁吁，还是没取下来。

“需要帮忙吗？”瑞德问。

斯嘉丽觉得若再多待一分钟，血管都得爆炸，于是径直往楼上冲。刚上楼，她就听见瑞德热心地替她关上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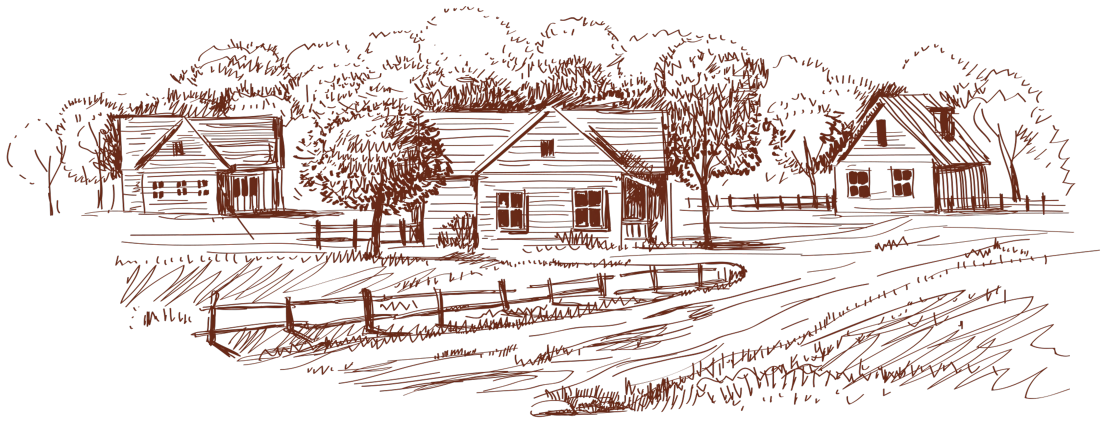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炎热喧嚣的八月渐进尾声时，炮声突然停了。骤然而来的寂静，让全城陷入一片恐慌。邻居们在街上遇到，都面面相觑、焦虑不安，不知道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事。喧嚣了这么多天，此刻虽然安静下来，紧张的神经却并未舒缓，反而变得更加紧张。没人知道北佬的炮弹为何平息，己方军队也没传来什么新消息。人们只知道己方大部分人马都撤出了环城胸墙，出发去南方保卫铁路了。就算双方还在交战，也没人知道战场到底在哪儿，或战况如何。

如今，消息都靠口口相传。围城以后，因为纸张、油墨和人手欠缺，各家报纸纷纷停止发行。最离奇荒诞的流言不知从哪儿冒出来，转眼就传遍全城。于是，充满焦虑的静默中，人群涌向胡德将军的司令部问消息；或围在邮局和火车站，希望能获得一点消息——一点好消息。人人都希望：舍曼那些大炮的沉寂意味着北佬已经开始撤军，而邦联军队正一路将

其赶回多尔顿。然而，没有消息传来。电报线没动静；仅存的那条从南方而来的铁路线，没有驶来一辆车；邮政也中断了。

秋天带着尘土和令人透不过气的闷热悄然而至，让这突然安静下来的城市显得越发窒息。疲惫而焦躁的人们，心情也更加烦闷和沉重。斯嘉丽虽发疯般地想得到塔拉的消息，却仍装出一副勇敢的样子。围城以来，这样的日子似乎已持续了千万年。斯嘉丽觉得，如今这不祥的寂静降临之前，自己仿佛已在炮声中过了一辈子。其实，围城至今不过三十天，只有三十天！这三十天中，城市被红土散兵壕围绕，单调沉闷的炮声一刻未歇。尘土飞扬的大街上，长长的救护车队和牛车队滴着血，朝医院而去。操劳过度的掩埋队拉出余温尚存的尸体，扔木头般丢进那不计其数的浅坑。仅仅三十天！

而北佬开始从多尔顿向南进攻，也不过四个月之前的事！仅仅四个月！斯嘉丽回想四个月前的那天，简直有种恍如隔世之感。噢，不！当然不只四个月，肯定已过了一辈子！

四个月前！唉，四个月前，对她来说，多尔顿、雷萨卡、肯纳索山只不过是铁路沿线的地名而已。如今，它们却成了约翰斯顿将军一路退向亚特兰大期间，那些绝望而徒劳的战役名。如今，桃树溪、迪凯特镇、埃兹拉教堂、乌托溪也不再是愉悦之地的美好名字。斯嘉丽再想起来，亦不会觉得它们是好友如织的宁静乡村。曾经，她在那些绿草如茵、流水潺潺的松软河岸上，跟英俊的军官们野餐。如今，那些地方也沦为了战场。她坐过的柔软草地已被沉重的炮车轮子碾得稀碎，被短兵相接的士兵狠狠践踏，也被那些痛苦翻滚的身体压平……如今，缓缓流淌的溪水更红了，比佐治亚红土能赋予它们的颜色更红。据说，北佬跨过桃树溪后，溪水一片

猩红。桃树溪、埃兹拉教堂和乌托溪不再是单纯的地名，它们所指之处，是友人埋骨之地；是灌木丛生、密林遍布下，那些未掩埋的尸体慢慢腐烂之地。这四处亚特兰大侧边防线，也是舍曼试图攻破，而胡德的军队顽强抵抗、将其击退之地。

终于，消息从南方传到这座人心惶惶的城市。消息令人惊惶，对斯嘉丽尤其如此。舍曼将军又开始进攻亚特兰大的第四侧防线，向琼斯伯勒的那条铁路开战。这回，在那儿集结的北佬可不是打小规模战斗的小队或骑兵分队，而是主力大军。数千名邦联士兵退下城防线，赶去抗敌。因此，城里才会突然安静下来。

“干吗攻打琼斯伯勒？”斯嘉丽一想到塔拉离那地方有多近，就惊惶不已，“他们干吗非得打琼斯伯勒？就不能换个地方攻占铁路吗？”

她已经整整一周没有塔拉的消息。杰拉尔德最近一次寄来的那封短信，让她更加恐惧。卡伦病情恶化，已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如今，邮件往来可能需要数日，卡伦到底是死是活，她一时也无从知晓。噢，要是围城之初就回家该多好，管他什么玫兰妮不玫兰妮！

虽然很多亚特兰大人都知道琼斯伯勒开战了，战况如何却无人知晓。最荒诞的谣言折磨着全城百姓。终于，一名从琼斯伯勒来的信使带来抚慰人心的消息——北佬被击退了。不过，北佬也一度攻入琼斯伯勒，并在撤退时烧了火车站、切断电报线，还毁了三英里长的铁轨。工程兵虽发疯般抢修，铁路要恢复正常仍需一定时日。因为北佬撬起枕木，堆成一堆，然后把铁轨架在火堆上烧得又红又烫，盘到电线杆上，弄得那些电线杆活像

一个个巨大的瓶塞钻。如今，要想更换任何铁制品都不容易，所以换铁轨真是无比艰难。

不，北佬还没有攻占塔拉。给胡德将军送来急件的那名信使向斯嘉丽肯定了这点。那场大战后，他正要动身前往亚特兰大时，在琼斯伯勒见到了杰拉尔德。后者恳求他带封信给斯嘉丽。

可是，爸爸在琼斯伯勒干什么？年轻的信使一脸为难，不知该如何作答。原来，杰拉尔德上那儿去，是想找名军医带回塔拉庄园。

斯嘉丽站在阳光下的前门廊上，感谢那个年轻人费心带信时，感觉双膝阵阵发软。如果埃伦的医术都无济于事，得让杰拉尔德去找医生，那埃伦肯定已经病危！信使旋风般离开了，带起一小片红色尘土。斯嘉丽颤抖着手指，撕开杰拉尔德的来信。邦联如今严重缺纸，杰拉尔德只能在她上一封信的行间写回信，所以读起来十分费劲。

“亲爱的女儿，你妈和两个妹妹都得了伤寒。她们病得很重，但我们还是得抱乐观的态度。你妈病倒后，就吩咐我给你写信，让你千万别回来，以免你和韦德也被传染。你妈要我告诉你她爱你，还叫你为她祈祷。”

“为她祈祷！”斯嘉丽飞奔上楼，冲进自己的房间，跪在床边，以前所未有的虔诚祈祷起来。但她此刻念的并非正式的《玫瑰经》，而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圣母啊，求您别让她死！只要您别让她死，我保证今后一定做个大好人！求您了，别让她死！”

接下来的一周，斯嘉丽就像只受伤的动物，有气无力地在屋里四处转悠。她时刻都在等待消息，一听到马蹄声就想起身去看，夜里一有士兵敲门，她就冲下黑乎乎的楼梯。然而，塔拉没有传来任何消息。她和家仿佛隔了一个大洲，而非仅仅二十五英里尘土路。

邮件依旧不通。没人知道邦联军队在哪儿，或北佬在干什么。大家只知道，南北两军就在亚特兰大和琼斯伯勒之间的某个地方。整整一周，塔拉没有传来只言片语。

斯嘉丽已经在亚特兰大的医院见过太多伤寒病人，明白对这种可怕的疾病而言，一周意味着什么。埃伦病了，或许正生命垂危，可她斯嘉丽只能无助地待在亚特兰大照料孕妇。她和娘家之间，还隔着两支大军。埃伦病了——或许就快死了。可埃伦不能病啊！她从未生过病。这种事想想都觉得难以置信，简直让斯嘉丽对生活失去了最基本的安全感。其他每个人都生过病，但埃伦绝不可能。她总是照料病人，是让他们康复的那个人。她不可能生病。斯嘉丽想回家，她想念塔拉庄园，就像受惊的孩子发疯般地想去唯一所知的避难所一样。

家！那是一座结构散漫的白房子。窗户上挂着的白色窗帘迎风飘扬。草坪中，茂密的红花草引来蜜蜂奔忙。小黑奴坐在前门台阶，驱赶跑进花坛的鸭子和火鸡。那儿有宁静的红土地，绵延数英里的棉花田在阳光下一片雪白！家啊！

要是在围城之初，人人都逃难时回家就好了！她本可以带走玫兰妮，那样的话，到如今也平平安安地过了好几个星期了。

“噢，该死的玫兰妮！”斯嘉丽不下千次地想着，“她为何不能跟佩蒂姑妈去梅肯？她该去那儿，跟她的亲戚们，而不是跟我待在一起。我跟她非亲非故，她干吗赖着我不放？她若去了梅肯，我就能回家看妈妈了。要不是这孩子，甚至现在——甚至此时此刻，哪怕有北佬，我也能冒险回家。说不定，胡德将军能派个人护送我回去呢。胡德将军是好人，我肯定能让他派个护卫举起休战白旗，带我穿越前线。可是，我必须等这孩子出生！噢，妈妈！妈妈！千万别死……这孩子怎么还不生？今天我得去找米德医生，问问他是否有催生的法子。那样我才能回家——如果能有人护送的话。米德医生说玫兰妮不好生。天哪！她如果死了怎么办？玫兰妮死了。玫兰妮死了。那阿希礼……不，我不能这么想，这么想不好。但阿希礼……不，我不能这么想……无论如何，阿希礼或许早就死了。但他让我许诺照顾玫兰妮。可——我若没照顾她，她死了，而阿希礼还活着……不，我不能这么想。太罪恶了。我已经向上帝保证，只要他让妈妈活着，我就要做个好人。噢，孩子快点生出来就好了。我要是能离开这儿就好了——回家，或者去其他任何地方，只要别待在这儿就好。”

曾经，斯嘉丽很喜欢亚特兰大，如今却恨透了眼前这片不祥的死寂。亚特兰大不再是那个她深深爱着、给她带来无限欢娱的城市。它已经变成好似瘟疫侵袭的可怕之地。围城的喧嚣过后，它变得如此安静，安静得可怕。之前，人们还能从炮击的喧嚣声和危险中寻找刺激，可随后而来的这片死寂，却只剩下恐惧。城市里似乎到处都有鬼魂出没，那些鬼魂就是恐惧、迟疑不定和回忆。人人愁眉苦脸，斯嘉丽看到的少数士兵都一副精疲力竭的模样，跟知道已输掉比赛，却还强迫自己跑完最后一圈的参赛者一样。

八月的最后一天，有谣言说自亚特兰大之战以来最激烈的一场战斗，已在南面某处打响。谣言传得相当可信，亚特兰大人都在等战况，甚至连开玩笑的兴致都没了。现在，人人都知道了士兵们两周前就知道的事——亚特兰大已濒于绝境，梅肯的铁路线若失守，亚特兰大也完了。

九月一日早晨，斯嘉丽带着一种窒息般的恐惧醒来。昨晚睡觉时，她便有了这种感觉。她睡意昏沉地想：“昨晚睡觉前，我在担心什么来着？噢，对了，战斗。昨天，有个地方打起来了！噢，谁赢了？”她匆匆坐起来，揉着眼睛，昨日的忧愁再次爬上心头。

哪怕才大清早，空气也又闷又热。可想而知，中午肯定是明晃晃的蓝天和无情的烈日。外面的大路很安静，没有马车吱吱呀呀地驶过，也不见士兵迈着沉重的步伐，扬起红色尘土。邻居家的厨房并未传来黑厨娘懒洋洋的声音，一点准备早餐的快活声响都没有。因为，除了米德太太和梅里韦瑟太太，其他所有邻居都去梅肯避难了。然而，剩下的这两家也听不到任何动静。沿街往前一些的商业区静悄悄的，很多店铺和办公处都锁着，还钉了木板。主人们都扛起步枪，去乡下某处打仗了。

这种怪异的寂静已经持续一周，但斯嘉丽觉得，今早甚至静得更不祥。她一改往日赖床伸懒腰的习惯，匆匆爬起来走到窗边，想瞧瞧是否能见到某个邻居，或其他鼓舞人心的事。然而，路上空荡荡的。她注意到枝头的树叶虽依然深绿，却已变干，还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红土。而前院的那些花因为缺乏照料，也垂头丧气地蔫了。

她站在窗前朝外张望，忽然听到远方隐隐传来一声闷响。那声音就像暴风雨来临前，天边响起的雷声。

“下雨了。”她立马生出这个念头。然后，那颗乡下长大的脑袋又加了一句：“我们正缺雨呢。”刹那间，她突然醒悟过来：“雨？不！不是雨！是大炮！”

她心跳加快，从窗口探出身去，竖起耳朵捕捉远方的轰鸣，想辨别出它到底来自哪个方向。可那声音太远，一时间真判断不出来。“上帝啊，让它来自玛丽埃塔吧！”她祈祷，“或者迪凯特、桃树溪也成。但千万别是南方！千万别是南方！”她紧紧抓住窗台，更使劲地听。远方的隆隆声似乎变大了些。的确是从南方传来。

炮声在南方！南方有琼斯伯勒和塔拉庄园——还有埃伦。

现在，此时此刻，北佬说不定已经在塔拉了！她再次倾听，可耳朵里全是血气上涌的脉搏声，远方的炮声根本模糊不清。不，他们不可能已经到达琼斯伯勒。如果真到了那么远的地方，声音应该更轻微、更模糊。但他们肯定至少已经又向琼斯伯勒推进了十英里，或许已经到了拉夫雷迪小镇附近。然而，从拉夫雷迪到琼斯伯勒，只有十英里左右的路程。

南方响起炮声，或许也算为亚特兰大的陷落敲响了丧钟。但对忧心母亲安危的斯嘉丽来说，南方开战仅仅意味着仗打到了塔拉庄园附近。她绞着双手走来走去，第一次充分意识到南军可能会败。想到舍曼那数千人的大军离塔拉那么近，她才清晰地感受到战争的可怕。从前，无论是围城时震碎窗玻璃的炮声，还是缺衣少穿，抑或一排排看不到尽头的垂死伤兵，都没让她生出这般苦痛之感。舍曼的军队离塔拉只有区区几英里！就算北佬可能被击退，他们的溃逃之路也是向着塔拉去的。杰拉尔德根本不可能带着三个生病的女人逃难。

噢，如果此刻在塔拉的是她，而非北佬就好了。她光着脚，在屋里走来走去，睡衣老往腿上贴。而她越走，便越觉得大事不妙。她想回家，想待在埃伦身边。

楼下厨房传来瓷器的叮当声，是普利西在准备早餐。然而，还是没有米德太太家贝齐的声音。普利西尖细而悲伤的声音唱了起来：“这沉重的负担，还要再挑几天……”歌声让斯嘉丽烦躁不已，歌词暗含的悲伤之意更是令她恐惧。于是，她裹上晨衣，啪嗒啪嗒地穿过走廊，来到后面楼梯，大喝一声：“普利西，别唱啦！”

楼下传来一声闷闷不乐的“知道了，小姐”。斯嘉丽深吸了口气，突然羞愧起来。

“贝齐呢？”

“不知道，她还没来。”

斯嘉丽走到玫兰妮房门前，把门推开一条缝，朝里张望。洒满阳光的屋内，玫兰妮穿着睡衣躺在床上。她闭着眼，眼圈发青，那张瓜子脸有些浮肿，纤细的身体变形得厉害，看上去很是可怕。斯嘉丽恶毒地想，阿希礼要是能看到她现在这副模样就好了。玫兰妮真是比她见过的所有孕妇都丑。

“进来吧。”玫兰妮艰难地转向斯嘉丽这边，邀请道，“太阳一出来我就醒了，之后一直在想心事。斯嘉丽，我想求你件事。”

斯嘉丽走进房间，坐在阳光刺眼的床边。

玫兰妮伸出手拉住斯嘉丽，温柔而充满信任地紧紧握住。

“亲爱的，”她说，“那炮声真让我难过。是向着琼斯伯勒去的，对吧？”

斯嘉丽“嗯”了一声。这念头又起，她的心跳再次加速。

“我知道你有多焦虑，也知道要不是因为我，你上周收到母亲生病的消息，就回家了，不是吗？”

“嗯。”斯嘉丽很不礼貌地回答。

“斯嘉丽，亲爱的。你一直对我这么好，再也没有比你更甜美、更勇敢的姐妹了。所以，我很爱你。真抱歉，拖累你了。”

斯嘉丽瞪着她，心想：“爱我？真的吗？真是个蠢货。”

“斯嘉丽，我躺在这儿一直在想，想请你帮我一个忙。”她的手握得更紧了，“我如果死了，你能收养我的孩子吗？”

玫兰妮睁大眼睛，目光温柔又热切。

“可以吗？”

斯嘉丽猛地抽回手，仿佛整个人都陷入恐惧之中，声音也随之变粗了。

“噢，别傻了，玫兰。你不会死。每个女人生头胎时，都以为自己会死。我也这么想过。”

“不，你没有。你从不惧怕任何事，这么说不过是想给我打气。我不怕死，但很怕撇下这个孩子，如果阿希礼已经——斯嘉丽，答应我，如果我死了，你会收养我的孩子。这样，我就不怕了。佩蒂帕特姑妈已经老得没法再养大一个孩子。霍尼和英迪亚人虽好，但——我希望由你来抚养我的孩子。答应我吧，斯嘉丽。如果是个男孩，把他养成阿希礼那样；如果是个女孩——亲爱的，我希望她长大能像你。”

“天哪！”斯嘉丽大叫一声，从床边跳起，“如今的情况不够糟吗？你还一个劲地说死啊死的。”

“对不起，亲爱的。但请答应我吧。我想，应该就是今天了。我肯定，就是今天。请答应我吧。”

“噢，好吧，我答应。”斯嘉丽说，困惑地低头看着她。

玫兰妮真这么傻，看不出自己喜欢阿希礼？或者，她其实什么都知道，并觉得她斯嘉丽会因为这份爱，悉心照料阿希礼的孩子？斯嘉丽突然很想大声问出这些问题，但玫兰妮拉起她的手贴到自己脸上，让她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玫兰妮的眼神恢复平静。

“玫兰，你为何觉得是今天？”

“黎明起我就开始感觉到阵痛，但痛得不太厉害。”

“真的吗？哎呀，干吗不叫我？我这就派普利西去请米德医生。”

“不，先别去，斯嘉丽。你知道他有多忙。大家都忙得很。给他捎个信就行，就说我们今天说不定什么时候会需要他。再派人跟米德太太说一

声，请她过来陪我吧。她知道什么时候叫人去请米德医生。”

“噢，别那么无私啦。你现在跟医院里的任何人一样需要医生。我这就派人去请米德医生。”

“不，别去。有时，生孩子需要一整天呢。可怜的士兵们那么需要医生的时候，我怎么能让他在这儿枯坐几个小时。派人把米德太太请来就好，她知道该怎么做。”

“那好吧。”斯嘉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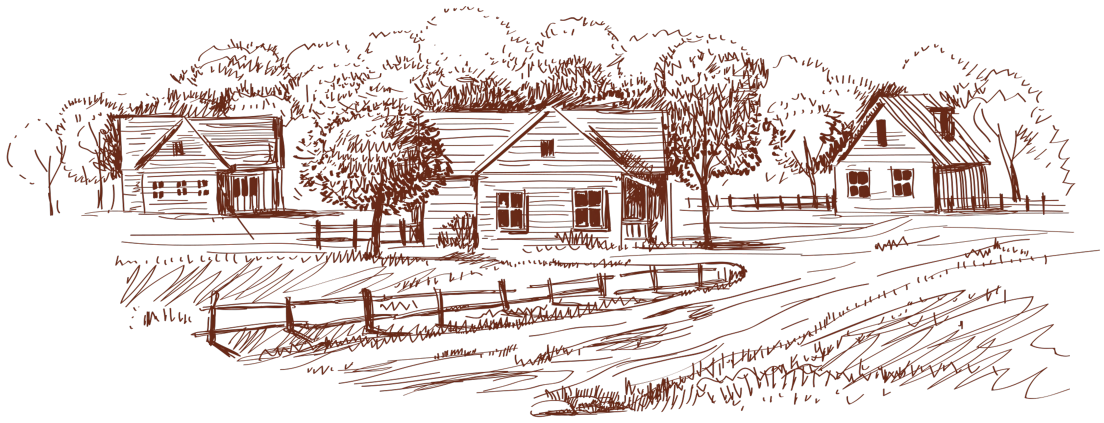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把玫兰妮的早餐端上楼后，斯嘉丽便差普利西去请米德太太，自己则坐下来，跟韦德一起吃早餐。然而，她生平第一次胃口全无。玫兰妮即将临盆，听到炮声又让人不自觉地紧张，哪儿还吃得下饭？心跳也变得古怪，正常跳动几分钟后，就怦怦狂跳一阵，声音之大、速度之快，让她几欲呕吐。浓稠的牛奶玉米片粥仿佛胶水一样黏在喉咙里，一向用来代替咖啡的烤玉米加甘薯粉，也从未像此刻这般难以下咽。没有糖或奶油，这东西简直跟胆汁一样苦。用来充作“甜味剂”的芦黍糖浆根本无济于事，所以她喝了一口，就把杯子推开了。哪怕没有其他理由，仅凭没有加糖和浓奶油的咖啡喝，就够她痛恨北佬了。

韦德比平常安静，也没跟往日早晨一样，抱怨讨厌的牛奶玉米片粥难喝。他默默咽下斯嘉丽喂来的每一勺粥，就着水大口大口地吞下肚。他那双柔和的棕色眼眸睁得又圆又大，始终追随着妈妈的每个动作，目光中那种孩子般的困惑，仿佛已经跟她掩饰不住的恐惧完成了交流。韦德吃完饭

后，斯嘉丽让他去后院玩。看着儿子摇摇摆摆地穿过满是杂草的草坪，进了游戏室，斯嘉丽总算松了一大口气。

她站起身，犹豫不决地走到楼梯脚。应该上楼陪玫兰妮坐坐，分散一下她的注意力，别去想即将到来的折磨。然而，斯嘉丽又不太想去。玫兰妮干吗早不生晚不生，偏偏挑在今天生！还非要这时候讨论生死！

她在最下面的一级台阶上坐下，努力平复心情，禁不住又开始琢磨昨日的战况如何，以及今天打得怎么样了。几英里外就有一场大战，自己却对战况一无所知，这种感觉真奇怪啊！跟那天桃树溪之战相比，亚特兰大这片被遗弃的城北区域，真是静得出奇！佩蒂姑妈的房子是城北最后一座，战场远在南面某处。眼下既不见有增援部队火速赶去，也没有救护车和伤病队伍蹒跚而回。她很想知道，此类场景是否正在南面上演。谢天谢地，她不在那儿。城北桃树溪一带，除了米德家和梅里韦瑟家，其他人都已外出逃难。要是他们没走就好了！她觉得好孤单、好凄凉啊。彼得要是还在自己身边多好啊，这样他就能去司令部打听打听消息。要不是玫兰妮，她此刻就能亲自进城。可米德太太不来，她就不能走。米德太太怎么还不来？普利西到底去哪儿了？

斯嘉丽起身，走到屋外的前门廊上，不耐烦地张望。但米德家在一处背阴的街角，她什么也看不见。过了好久，普利西终于出现。那丫头慢悠悠地独自走着，仿佛还有一整天的时间容她磨蹭。她边走边左右晃动裙摆，还频频回头，欣赏自己这副身姿。

“你简直跟一月的糖浆一样慢。”普利西开门时，斯嘉丽厉声喝道，“米德太太怎么说？她什么时候过来？”

“她不在。”普利西说。

“去哪儿了？什么时候回家？”

“呃，小姐，”普利西快活地拖长调子，以加强她这条消息的重要性，“厨子说，米德太太一大早就得到菲尔少爷中枪的消息，立刻坐马车走啦。她还带上了老塔尔博特和贝齐一起去接菲尔少爷回家。伙夫说，少爷伤得很重，米德太太今天估计来不了啦。”

斯嘉丽瞪着她，恨不得抓住她使劲摇晃。黑鬼们总是很骄傲自己能带回坏消息。

“好啦，别跟个傻瓜似的杵在那儿。去梅里韦瑟太太家，把她或她家嬷嬷请来。快，马上去！”

“斯嘉丽小姐，她们不在家。回来的路上，我顺道去了一趟，想跟她家嬷嬷待一会儿。但她们都走了，房子上着锁。估计全去医院了吧。”

“难怪你去了这么久！派你去哪儿，能不能别顺路找人‘待一会儿’，就直接去——”

斯嘉丽没再说下去，反而开始苦苦思索。留在城中的朋友，还有谁能帮上忙？埃尔辛太太。虽然这些日子以来埃尔辛太太着实不喜欢自己，但她向来喜欢玫兰妮啊。

“去埃尔辛太太家，详细解释清楚一切，请她到这儿来。普利西，听着，玫兰小姐要生孩子了，她或许随时需要你。赶紧去，然后直接回来！”

“好的，小姐。”普利西转过身，蜗牛般慢悠悠地走了。

“你这慢性子，动作快点！”

“好的，小姐。”

普利西稍微加快了点步子，斯嘉丽转身进屋。上楼去见玫兰妮之前，她又犹豫了一番。她得向玫兰妮解释米德太太为何没来，而菲尔重伤的事也可能令玫兰妮心烦意乱。唉，她还是撒个谎算了。

斯嘉丽走进玫兰妮的房间，看到盘子里的早餐根本动都没动。玫兰妮侧身躺着，脸色煞白。

“米德太太去医院了，”斯嘉丽说，“但埃尔辛太太马上就来。很疼吗？”

“不是很疼，”玫兰妮撒谎，“斯嘉丽，你生韦德用了多长时间？”

“没用多久，”斯嘉丽佯装轻松地应道，“我是在院子里发动的，差点来不及进屋呢。嬷嬷说，生那么快真丢人，简直跟黑奴一样。”

“我倒希望自己也能像黑奴一样。”玫兰妮努力挤出一个微笑，但那张脸立刻又因疼痛而扭曲。

斯嘉丽低头看了眼玫兰妮窄小的臀部，虽然知道情况不容乐观，却还是安慰道：“噢，真的没那么糟糕。”

“噢，我知道。但我恐怕是个胆小鬼。埃……埃尔辛太太马上就来吗？”

“嗯，马上就来。”斯嘉丽说，“我下去端些清水给你擦一擦。今天太热了。”

她借打水尽量拖延着时间，每隔两分钟，就跑到前门看普利西回来没。始终没瞧见那丫头的身影，斯嘉丽只得返身上楼，替玫兰妮擦拭汗湿的身体，梳理长长的黑发。

一个小时后，斯嘉丽终于听到街上传来黑奴那拖沓的脚步声，朝窗外一看，瞧见普利西慢悠悠地回来了。她还跟之前一样摆弄着裙裾，摇头晃脑、搔首弄姿，仿佛周围有一大群兴致高昂的观众。

“这小娼妇，我迟早要狠狠抽她一顿。”斯嘉丽恶狠狠地想着，匆匆下楼去迎她。

“埃尔辛太太在医院。她家厨娘说早班列车送了一大群伤兵来。厨娘还在煮汤，要给他们送过去呢。”

“别管她说什么了。”斯嘉丽打断道，一颗心直往下沉，“换条干净围裙，去趟医院。我写张便条，你带去给米德医生。如果他不在那儿，就给琼斯或别的医生。这次你要是不赶紧回来，我就剥了你的皮。”

“是，小姐。”

“再随便向哪位先生打听下战斗情况。他们要是不知道，就去火车站问送伤兵回来的机工。问问他们，是不是琼斯伯勒或那附近在打仗。”

“天哪，斯嘉丽小姐！”普利西那张黑脸蛋顿时惊恐万分，“北佬已经打到塔拉了，是吗？”

“我不知道，所以才叫你去打听消息啊。”

“天哪，斯嘉丽小姐！他们会把我妈怎么样？”

普利西突然号啕大哭起来，声音大得让斯嘉丽更心烦了。

“别哭啦！玫兰妮小姐会听到的。立刻去换围裙，快！”

被催着加快速度的普利西匆匆朝后屋走去，斯嘉丽则拿出杰拉尔德上次寄来的那封信，在空白处匆匆写了几行字。屋里能找到的纸，也就这封信了。她开始折信，要把自己的留言叠到最上面。看到杰拉尔德那句“你妈……伤寒……千万别回来……”，她差点就哭了。要不是玫兰妮，她立马动身回家，哪怕要一步一步走回去，也立马出发。

普利西攥着信，快步离开。斯嘉丽回到楼上，拼命琢磨怎么撒谎，才能合理地解释埃尔辛太太为何没来。然而，玫兰妮什么都没问，只是平静温柔地躺着。看到她那副样子，斯嘉丽也感到片刻安宁。

斯嘉丽坐下来，努力说些无关紧要的事，但北佬或许会胜利的念头无情地刺激着她的神经。她想到埃伦奄奄一息，北佬就要进入亚特兰大，烧掉一切，杀光所有人。自始至终，远方沉闷的炮响从未停歇，伴随着一股又一股恐惧，钻入她耳中。终于，她再也说不下去，只盯着窗外闷热沉寂的街道和树上沾满尘灰、一动不动的叶子。玫兰妮也默不作声，只不过，那张平静的脸时不时就因疼痛而扭曲。

每次阵痛后，玫兰妮都说：“不算太糟，真的。”斯嘉丽知道她在撒谎。她宁愿听到一声响亮的尖叫，也好过这种沉默的隐忍。她知道自己应

该为玫兰妮难过，但不知怎的，她就是生不出半分同情。她的思绪已被自身的痛苦撕碎。有一次，她锐利地盯着那张因痛变形的脸，纳闷全天下那么多人，为何此时此刻，待在这儿陪着玫兰妮的会是她。她跟这个女人毫无共同之处。她恨玫兰妮，很乐意看到她死。呃，说不定这愿望能实现，不出今天就能实现。想到这儿，一阵冰冷又迷信的恐惧袭遍全身。咒别人死可是要倒霉的。嬷嬷说过，“害人反害己”。她赶紧默默祈祷玫兰妮别死，接着又热切地聊起天，却连自己说了什么都不知道。终于，玫兰妮伸出一只热烘烘的手，扣住她的手腕。

“亲爱的，别费神聊天了。我知道你有多焦虑。真抱歉，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斯嘉丽再次沉默，却坐不住了。如果医生或普利西都不能及时赶到，她该怎么办？她走到窗边，看看下方街道，又走回来坐下。随后再次起身，到房间另一侧朝窗外张望。

一个小时过去了，又一个小时过去了。中午时分，烈日高悬，没有一丝风吹动满是尘土的树叶。此刻，玫兰妮的阵痛更厉害了，长发已浸透，睡衣被一片片汗渍粘在身上。斯嘉丽用海绵默默替她擦脸，内心却被恐惧啃噬着。天哪，医生要是还没来，孩子就出生了怎么办？她该怎么办？她对接生可是一窍不通。数周以来，她担心的正是眼下这种紧急情况。如果真没医生来得了，只能指望普利西能应付过来了。普利西很懂接生，还反复说过好几次。但普利西在哪儿？她怎么还不回来？医生为什么还不来？斯嘉丽再次走到窗边，朝外张望，还使劲听了听，突然怀疑是远方的炮声停了，抑或那只是她的幻想。如果炮声真的更远，那就意味着战斗离琼斯伯勒更近，也意味着……

终于，斯嘉丽看到普利西沿着大街快步走来。她探出窗外。普利西瞧见她，张嘴就要嚷。看到那张小黑脸上的惊恐表情，斯嘉丽担心她喊出什么坏消息吓到玫兰妮，赶紧把手指竖在唇上示意，然后离开了窗口。

“我再去打点凉水来。”斯嘉丽俯视着玫兰妮那双乌青的眼睛，努力挤出一个微笑，便匆匆出了房间，并仔细关好了门。

普利西坐在门厅里最后一级楼梯上喘气。

“斯嘉丽小姐，他们在琼斯伯勒打起来啦！大家都说我们的人要败了。噢，天哪，斯嘉丽小姐！妈妈和波尔克怎么办？噢，天哪，斯嘉丽小姐！北佬要是打到这儿，我们该怎么办？噢，天哪——”

斯嘉丽赶紧伸出一只手，捂住她肥厚的嘴唇。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出声！”

是啊，北佬要是打到这儿，她们会怎样？塔拉庄园会怎样？斯嘉丽坚定地把这念头抛诸脑后，努力先专注眼前更紧迫的问题。若再琢磨那些事，她也会像普利西一样尖叫号哭起来。

“米德医生在哪儿？他什么时候来？”

“斯嘉丽小姐，我压根没瞧见他。”

“什么？！”

“没错，小姐。他不在医院，梅里韦瑟太太和埃尔辛太太也不在。一位先生告诉我，医生在车棚，跟刚从琼斯伯勒来的伤兵们待在一起。可斯

嘉丽小姐，我不敢去车棚——那儿的人快死了。我害怕死人……”

“其他医生呢？”

“斯嘉丽小姐，天哪，我几乎找不到一个人肯看您写的便条。医院里的所有人都忙疯了。一个医生还骂我：‘滚开！别再拿什么生孩子的事来烦我，这儿已经有这么多人都快死了，找个婆子帮你！’然后，我照你的吩咐四处打听消息，他们都说琼斯伯勒在打仗，我……”

“你是说，米德医生在车站？”

“是的，小姐，他——”

“好吧，仔细听好。我这就去找米德医生，你坐在玫兰妮小姐旁边，她吩咐什么，你便做什么。你要是敢透露一句哪儿在打仗，我保证把你卖到南方去。也不准说其他医生来不了。听到了吗？”

“听到了，小姐。”

“擦擦眼睛，打罐清水上楼，替她擦擦身子。告诉她，我去找米德医生了。”

“斯嘉丽小姐，她要生了吗？”

“我不知道。恐怕是，但我也不懂。你该懂的啊。上楼去。”

斯嘉丽从螺形托脚小桌抓起宽边草帽，一把扣到头上，然后下意识地对着镜子拢了拢散乱的头发，其实压根没看自己的样子。一阵阵冰冷的恐惧从心口荡开，向外扩散，直至触摸脸庞，她才发现指尖也冷了。然而，

身上其他地方却在出汗。她匆匆出门，走到烈日下。刺目的阳光晃得人睁不开眼，她沿着桃树溪走得飞快，太阳穴热得突突直跳。她能听到远处此起彼伏的各种呼喊声。看到莱登家的房子时，因为胸衣束得太紧，她已经开始喘气，却不敢放慢脚步。前方的喧闹声越来越响。

从莱登家走到五角广场的那段路乱成一团，活像捅了蚂蚁窝。黑奴们一脸惊恐地满街乱窜。各家门廊上，无人照看的白人小孩放声大哭。街上全是满载伤兵的军用车和救护车，还有一辆辆行李箱和各种家具堆得老高的马车。男人们骑着马从小路上冲出来，乱糟糟地直奔胡德司令部而去。邦内尔家门口，老阿莫斯抓着马笼头，骨碌碌地转着眼珠，跟斯嘉丽打招呼。

“你还没走啊，斯嘉丽小姐？我们马上就走啦。老小姐正在打包行李呢。”

“走？去哪儿？”

“天知道，小姐。反正得走。北佬就快来啦！”

斯嘉丽继续赶路，甚至没顾得上说声“再见”。北佬就要来了！走到韦斯利教堂，她才停下来喘气，等待狂乱的心跳平复。如若不然，她非晕倒不可。抓住一根路灯柱，倚着它站定后，她看见一名军官策马从五角广场飞奔而来，不由得一时冲动，跑到马路中央，冲他挥手。

“噢，停一下！请停一下！”

那人猛地拉出缰绳，马骤然停步，扬起前蹄连连后退。军官虽满脸疲惫和焦急，还是唰地摘下灰色破军帽。

“夫人，有事吗？”

“快告诉我，是真的吗？北佬真的要来了？”

“恐怕是的。”

“你知道？”

“是的，夫人，我知道。半小时前，琼斯伯勒战场刚给司令部发来急报。”

“琼斯伯勒？你确定？”

“确定。夫人，还说那些漂亮话有何用？消息是哈迪将军发来的，说：‘我已战败，正全线撤退。’”

“噢，天哪！”

军官面无表情地俯视着斯嘉丽，黑脸膛上满是疲惫。他重新拢好缰绳，戴上帽子。

“噢，先生，请再等一下。我们该怎么办？”

“夫人，这我可说不好。军队很快就会撤离亚特兰大。”

“军队撤离，把我们留给北佬？”

“恐怕是的。”

军官一夹马刺，马顿如弹簧般跳起，疾驰而去。斯嘉丽站在路中央，脚踝上粘了一层厚厚的红土。

北佬要来了。军队要走了。北佬要来了。她该怎么办？该往哪儿跑？不，她不能跑。玫兰妮还躺在床上待产。噢，女人为何要生孩子？要不是玫兰妮，她早就带着韦德和普利西躲进树林，北佬永远别想找到他们。可她不能将玫兰妮带进树林。不，现在不行。噢，她要是早点生孩子就好了，哪怕昨天也行啊。或许，他们还能弄到一辆救护车，把她带到什么地方藏起来。但现在——她必须找到米德医生，让他跟自己回家。或许，他能让孩子快点生下来。

她提起裙子就跑，那脚步声仿佛始终和着一个节拍：“北佬要来了！北佬要来了！”五角广场上满是闷头瞎跑的人，到处都是满载伤员的大车、救护车、牛车和马车。人群中，喧嚣声如拍岸巨浪，一波又一波地涌来。

然后，她看到一幕并不协调的怪异景象：一群女人扛着火腿，从铁路那边走来；小孩拎着一桶桶糖蜜，跌跌撞撞、脚步飞快地跟在她们身旁，糖蜜滴滴答答地洒了一路；少年扛着一袋袋玉米和土豆；一个老头用独轮车推着一小桶面粉，吃力地跟着队伍走。男女老少、黑人白人，都一脸紧张，带着成包、成袋、成箱的食物匆匆赶路。一年来，斯嘉丽第一次看到这么多食物。突然，人群为一辆歪歪斜斜的马车让出一条道。文雅娇弱的埃尔辛太太一只手拉着缰绳，另一只手拿着马鞭，驾车而来。她站在那辆维多利亚马车的车前座上，脸色苍白，没戴帽子，长长的银发在身后飘

飞。看她那挥鞭驾车的模样，简直像个复仇女神。她家的黑嬷嬷梅利莎坐在后座上，被颠得左摇右晃。她一只手抓着块油腻腻的熏咸肉，另一只手配合双脚，努力护着堆在周围的箱子和口袋。一个装干豌豆的袋子破了，豌豆撒了一地。斯嘉丽尖声喊她，声音却被喧嚣的人群淹没。那辆马车发疯般地飞驰而过。

一时间，斯嘉丽还没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旋即便想起军需仓库就在铁路边。看来，是军队开仓放粮，让百姓赶在北佬来之前，尽量多挽回些物资。

斯嘉丽飞快地挤过人群，甩下了五角广场空地上歇斯底里的乌合之众，沿着通向车站的那条小街，用最快的速度赶路。透过胡乱停放的救护车和一团团尘土，她看见医生们和担架工动作飞快，又是弯腰，又是抬人。谢天谢地，很快就能找到米德医生了。然而，转过亚特兰大旅馆，整个车站和铁路线都映入眼帘时，她却突然惊恐地停住了脚步。

无情的烈日下，成百上千的伤兵肩并着肩、头挨着脚地躺在人行道上和铁轨两侧。伤兵一排又一排，似没有尽头般一直延伸进车棚。有些人僵硬地躺着，但仍有很多在烈日下痛苦地扭动着身子，呻吟不止。处处都有成群结队的苍蝇绕着伤员飞，嗡嗡叫着在他们脸上爬来爬去。处处都是鲜血和脏绷带。担架工一抬起伤兵，就会有人呻吟，也有人痛得尖声咒骂。汗味、血腥味、没洗澡的身体发出的臭味和粪便的味道随着热气一阵阵地涌来，熏得斯嘉丽几欲作呕。救护人员急急忙忙地在躺着的伤员中往来，经常踩到他们。伤兵们实在挨得太近，被踩的也只能木然地仰头望天，等着轮到自己被抬走。

斯嘉丽退了几步，一只手捂住嘴，觉得自己就快吐了。不能再往前走！她在医院见过伤兵。桃树溪战役后，她也在佩蒂姑妈的草坪上见过伤兵。然而，眼前的场景依旧前所未见。她从没见过这么多流着血的恶臭身体遭受烈日的炙烤。这简直是充斥着痛苦、恶臭和喧嚣的地狱。快！快！快！北佬就要来了！北佬就要来了！

斯嘉丽挺起肩膀，走进人堆，边走边紧张地在站着的人中寻找米德医生。可她发现自己根本没法找，因为一不留神，就会踩到某个可怜的士兵。她提起裙子，在伤员中仔细地择路而行，朝一名正在指挥几个担架工的人走去。

一路走着，始终有热烘烘的手在拽她的裙摆，有嘶哑的声音哀求："夫人——水！求求您了，夫人，给点水吧！看在上帝的分上，给点水吧！"

斯嘉丽汗流如注，边走边把裙子从那些紧紧攥着的手中抽回。如果踩到其中的哪个，她定要尖叫着晕倒不可。她跨过一个个已经死掉的人，也跨过一个个还活着的人。有些人目光呆滞、双手按在肚子上，干涸的血将破烂军服和伤口粘到了一起。有些人的胡子被血凝得硬邦邦的，还有些人下巴都被击碎了。但那破碎牙床间传出的声音，肯定是："水！水！"

如果不能尽快找到米德医生，她肯定会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她看向车棚下的那群人，用尽全力放声大喊："米德医生！米德医生在吗？"

其中一人走出来，朝她张望。正是米德医生。他没穿外套，袖子一直卷到肩膀，衬衫和裤子都跟屠夫的一样红。就连那把铁灰色胡子，也沾上了血迹。他一脸疲惫，但从那张脸上，也能看出他心中全是无能为力的怒

火和炽热的同情。那是一张满面尘土的灰脸，汗水在面颊上留下一道道长长的沟壑。然而，他喊她时，那声音依旧平静坚定。

“谢天谢地，你来了。我正需要人手。”

一时间，斯嘉丽只是困惑地瞪着他，沮丧地松开抓在手里的裙子。裙裾落在一个伤兵脏兮兮的脸上，那人虚弱地努力转动着脑袋，想从那令人窒息的重重褶层里挣脱开去。医生这话什么意思？救护车扬起的干燥尘土扑面而来，呛得她透不过气。一股股腐烂的气味也如臭水般，直往她鼻孔里钻。

“快，孩子！快过来。”

她又拎起裙摆，用最快的速度跨过一排排伤兵，朝医生赶去。她一只手拽住医生的胳膊，感觉到那条胳膊已经累得开始颤抖。然而，医生脸上依旧不见半分虚弱之色。

“噢，医生！”她嚷道，“你一定得来。玫兰妮要生了。”

医生看着斯嘉丽，仿佛没听懂她的话。斯嘉丽脚边，一个枕着水壶的伤兵闻言反倒同情地咧嘴一笑，快活地说：“他们会处理的。”

斯嘉丽甚至没低头去看那人，只摇晃着医生的胳膊。

“是玫兰妮。孩子。医生，你一定得去。她——她——”虽然眼下已不是讲究体面的时候，但当着数百名陌生男人的面，那话还是很难说出口。

“阵痛越来越厉害了。求你啦，医生！”

“孩子？天哪！”医生如遭雷击，脸庞顿时因憎恶和怒气而扭曲。但这怒火并非冲着斯嘉丽或其他任何人，而是气愤这个竟发生此等事的世界，“你疯了吗？我离不开这些人。他们都快死了，成百上千人。我不能因为一个该死的孩子，就离开他们。找个女人帮你。去找我太太。”

斯嘉丽张开嘴，正要告诉他米德太太为何去不了，随即又猛然闭上嘴。他还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受伤了！他若知道了，还会待在这儿吗？但某种感觉告诉她，就算知道菲尔快死了，他也会坚守岗位，帮助多数人，而非一个人。

“不，你一定得去，医生。你说过，她不好生——”唉，站在这个呻吟声不绝于耳、地狱般酷热的地方，扯着嗓子说这些可怕又粗鲁的话的人，真是她斯嘉丽吗？“你要是不去，她会死的！”

医生粗鲁地甩开她的手，仿佛没听见，或没听懂她说了什么话似的。

“死？没错，他们都会死，这些人都会死。没有绷带、药膏、奎宁，也没有氯仿。噢，天哪，给我点吗啡吧！一点就行，给那些伤势最重的人用一点！给我点氯仿吧。该死的北佬！该死的北佬！”

“让他们下地狱去，医生！”躺在地上的那个男人说，牙齿在胡子下闪了闪。

斯嘉丽开始发抖，恐惧的泪水在眼中闪烁。医生不跟她走。玫兰妮会死。她曾经希望她死掉。医生不去。

“看在上帝的分上，医生！求你了！”

米德医生咬着嘴唇，下巴僵硬，脸色再次平静下来。

“孩子，我尽力。我无法保证，但我尽力。等我们把这些人安顿好。北佬就要来了，军队即将撤出城去。我不知道他们会如何处置伤员。没有火车了，梅肯线已被占领……但我会尽力试试。赶紧走吧。别烦我。接生没什么大不了的，把脐带扎好就成……”

一个勤务兵碰了碰医生的胳膊，他转过身，又开始激动地指着这个那个伤员，下达各种指令。斯嘉丽脚边的那个男人同情地望着她。斯嘉丽只能转身走了，因为医生已经把她忘了。

斯嘉丽在伤兵中择路而行，匆匆回到桃树街。医生没来。她得自己应付这事了。谢天谢地，接生的事普利西都懂。斯嘉丽热得头疼，也感觉紧身胸衣已被汗水湿透，黏糊糊地粘在身上。她脑袋发麻，双腿也麻了，仿佛身处梦魇，想跑却跑不动。一想起回家的路，她就觉得那漫长得好似没有尽头。

然后，脑中又一次次地回荡起“北佬要来了！”她的心重新跳了起来，四肢仿佛重获新生。她匆忙挤进五角广场的人群。此时人更多了，狭窄的人行道被挤得水泄不通，她只能被迫走街心。一队又一队士兵满身尘灰、疲惫不堪地走过。看那长长的队伍，似乎有好几千人。他们胡子拉碴、蓬头垢面，肩上挂着枪，迈着行军的便步，飞快地过去了。炮车隆隆跟上，赶车的挥舞着生牛皮鞭，抽打着瘦弱的骡子。军需车盖着破帆布，沿着一条条车辙，摇摇晃晃地开过。没完没了的骑兵队掀起呛人的尘土，

也过去了。之前，斯嘉丽还从未见过这么多士兵。撤退！撤退！军队正向城外撤退。

急速行进的队伍又将她推回人行道。她闻到一股浓烈的廉价玉米威士忌味。迪凯特街附近乱糟糟的人群里，有不少衣着艳丽花哨、脸上涂脂抹粉的女人，营造出一种极不和谐的节日气氛。那些女人大部分都喝醉了，被她们挽住手臂的士兵更醉。斯嘉丽瞥见一头红色鬈发，定睛一瞧，原来是贝尔·沃特林那妖精。她紧紧攥着一个脚步踉跄的独臂士兵，醉得尖声大笑。

斯嘉丽又推又搡地挤过人群，走到五角广场那头的一个路口，才总算没那么挤了。她拎起裙摆，再次加快步伐。到达韦斯利教堂时，她已经上气不接下气，还头晕目眩，有点想吐。紧身胸衣简直快把肋骨勒断。她一屁股坐在教堂台阶上，双手捂头，直到稍微缓过气来。要是能深吸一口气，一直吸进肚子里就好了！要是心能别这么怦怦乱跳、乱敲乱蹦就好了。要是这个疯狂之地有人能帮帮她就好了。

唉，她这辈子还没遇到过非得亲自动手的事呢。一直有人伺候她、照料她、庇护她、保护她、宠溺她。落到眼下这种境地，简直难以置信。一个能帮上忙的朋友或邻居都没有。她向来有不少朋友、邻居和能干的黑奴乐意为她效劳。现在，最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却一个帮手都没有。她竟陷人如此孤立无援、担惊受怕、远离家乡的境地，简直难以置信。

家！只要能回家，管他北佬不北佬。回家，哪怕埃伦还病着。她太想看到埃伦那张甜美的脸，想让嬷嬷有力的胳膊搂住自己。

斯嘉丽晕乎乎地站起身，继续朝前走。快到家时，她看到韦德挂在前门上晃荡。一看到妈妈，小家伙顿时皱起脸，哭着举起一根瘀青的脏手指。

“疼！”他抽噎着，“疼！”

“嘘！嘘！闭嘴！不然我可要揍你了。去后院玩泥饼去，不准乱跑。”

“韦德饿了。”他抽噎着，把那根受伤的手指塞进嘴里。

“我不管。赶紧去后院——”

她抬起头，瞧见普利西正从楼上窗户探出身来，满脸惊恐和担忧。但一看到女主人，那张脸顿时如释重负。斯嘉丽招呼她下楼，自己也跟着进了屋。门厅真凉快呀。她解下帽子，往桌上一扔，抬起前臂擦了把湿漉漉的额头。这时，她听到楼上的房门开了，门里传来一阵无比痛苦，又十分压抑的低吟声。同时，普利西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下楼来。

“医生到了吗？”

“没有，他来不了。”

“天哪，斯嘉丽小姐！玫兰小姐的情况很糟糕！”

“医生来不了。没人能来。你来接生，我帮你。”

普利西顿时张大了嘴，抖着舌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斜睨着斯嘉丽，双脚划拉着地板，细瘦的身子扭来扭去。

“别跟个傻子似的！”斯嘉丽嚷道，为她愚蠢的表情大为光火，“怎么了？”

普利西一步步地朝楼梯退去。

“天哪，斯嘉丽小姐——”她转着眼珠，眼里满是惊恐和羞愧。

“怎么了？”

“天哪，斯嘉丽小姐！我们必须请个医生。我——我——斯嘉丽小姐，我根本不会接生。妈妈给人接生时，从来不让我待在旁边。”

斯嘉丽惊恐地呼出一口长气，几乎把肺里的空气都排空了，才勃然大怒。普利西想从她身边溜走，俯身一冲，却被斯嘉丽一把抓住。

“你这个撒谎的黑鬼——什么意思？之前一直说很懂接生，到底怎么回事？快说！”她抓着她猛摇，直摇得那满头鬈发的脑袋跟喝醉酒般乱晃悠。

“我撒谎了，斯嘉丽小姐！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撒谎。我只见过一次接生，之后妈妈就不让我看了。”

斯嘉丽怒瞪着普利西，吓得她直往后缩，想伺机逃脱。一时间，斯嘉丽的脑子还拒绝接受这个事实，但终于反应过来普利西也不比自己更会接生，她顿时怒不可遏。虽然这辈子都没打过黑奴，此刻她却抡起疲惫的手臂，使出全力，狠狠甩了那小黑脸一巴掌。普利西放声尖叫，但更多是出于害怕，而非疼痛。然后，这丫头就开始上蹿下跳，扭着身子想挣脱斯嘉丽的钳制。

普利西尖叫时，二楼上的呻吟声停了。片刻后，玫兰妮虚弱而颤抖的声音传来：“斯嘉丽？是你吗？请上来一下！求你了！”

斯嘉丽松开普利西的胳膊。小丫头一屁股坐在楼梯上，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斯嘉丽站了一会儿，抬头往上看，低低的呻吟又响了起来。她站在那儿，觉得自己脖子上似被压了一副沉重的轭架，只要一迈步，立刻就能感受到这负荷有多重。

她努力回想生韦德时，妈妈和嬷嬷为她做的每件事。但仁慈的阵痛几乎模糊了一切，让人如堕雾中。终于，她还是想起几件事，于是迅速用权威十足的口吻，给普利西下达命令。

“炉子生上火，烧壶开水。把能找到的毛巾和那团细绳都带上。把剪刀拿来。别告诉我你找不到这些东西。全找齐后，赶紧拿上来。快点！”

她一把拽起普利西，推向厨房。然后，她也挺直肩膀，朝楼上走去。要告诉玫兰妮，只能由她和普利西来接生，真是件很难开口的事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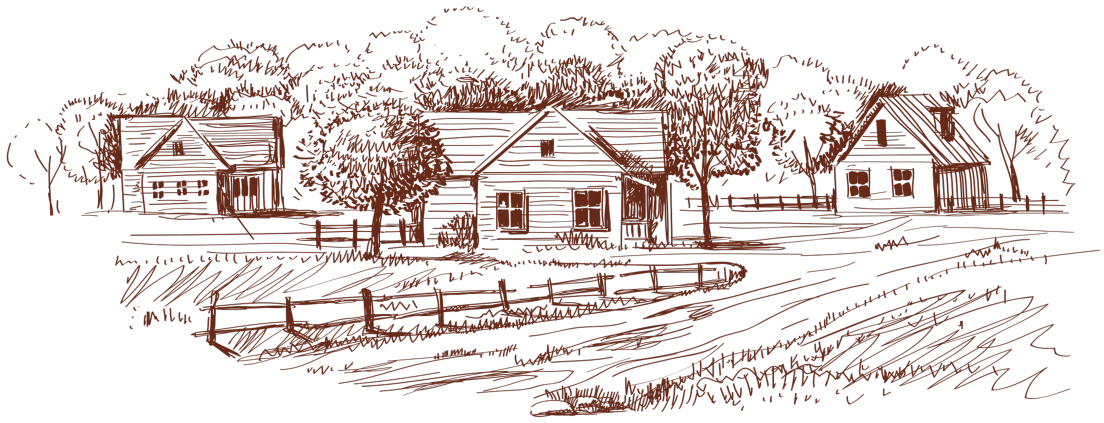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再也不会有一个下午，像今天这样漫长、炎热、满是慵懒又傲慢的苍蝇。虽然斯嘉丽一直在摇大蒲扇，累得胳膊酸痛，苍蝇还是一群又一群地往玫兰妮身上扑。但她的一切努力似乎都白费了，因为刚把玫兰妮汗湿的脸上的苍蝇挥开，它们又爬上了她湿冷黏腻的腿脚，让她虚弱地连连轻唤："请帮帮忙！在我脚上！"

房间里半明半暗，斯嘉丽为了挡住热气和阳光，拉下了百叶窗。阳光透过百叶窗上的小孔和边缘，星星点点地漏进来。屋子热得像个烤炉，斯嘉丽被汗湿透的衣服始终未干，反倒变得越来越湿、越来越黏。普利西蹲在角落，也汗流浃背，浑身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斯嘉丽真想把她赶出去，却又担心这丫头一旦离开自己的视线，肯定溜之大吉。玫兰妮躺在床上，身下的床单既有一块块黑乎乎的汗渍，也有斯嘉丽留下的水渍。她不停地扭动着身子，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周而复始，片刻不歇。

有时，她挣扎着坐起来，但随即便躺倒，又开始痛苦地扭来扭去。起初，她还咬紧牙关忍着不喊出来，结果把嘴唇都咬破了。斯嘉丽的神经也跟那破掉的嘴唇一样痛，终于忍不住嘶哑着嗓子说："玫兰，看在上帝的分上，别逞强啦。如果想叫，就叫出来吧。除了我们，这儿没人能听到你的叫喊。"

午后，玫兰妮就算想逞强，也忍不住呻吟起来，有时还会放声尖叫。她每次尖叫，斯嘉丽就双手捂住耳朵，扭过身去，巴不得自己死了才好。干什么都好过无助地目睹这种疼痛，干什么都好过待在这儿，等待那个这么长时间还生不下来的孩子。等啊，等啊，说不定都等到北佬抵达五角广场了。

斯嘉丽多希望自己当初多听听那些主妇聊生孩子的悄悄话啊。她要是听了就好了！要是从前对那些话题更感兴趣些，她就能知道玫兰妮的分娩时间到底算不算长。她只模糊地记得，佩蒂姑妈说过一个朋友生了两天，最后孩子没生下来，自己也死了。玫兰妮会不会也生两天？但玫兰妮太娇弱，这样的疼痛，她挨不到两天。孩子要再不快点出生，她会死的。如果阿希礼还活着，自己有什么脸见他，告诉他玫兰妮的死讯？尤其，她已经答应要照顾玫兰妮了啊！

起初，疼得厉害时，玫兰妮还会握住斯嘉丽的手。但她攥得实在太用力，简直快把斯嘉丽的骨头捏碎。这样过了一小时，斯嘉丽的双手又青又肿，几乎不能弯曲。于是，斯嘉丽把两条长毛巾系在一起，绑到床脚，然后把打了结的一头塞进玫兰妮手中。玫兰妮简直把它当成了生命线，时而拉紧，时而松开，时而来回撕扯。整个下午，她的声音就跟陷阱中濒死动

物发出的声音一样。偶尔，她也会松开毛巾，虚弱地揉揉手，无比痛苦地望向斯嘉丽。

“跟我说说话。请跟我说说话吧。”她每次这般低喃，斯嘉丽都会赶紧胡诌些东西，直到她再次攥住毛巾结，又开始扭动身子。

昏暗的房间里热浪滚滚，满是痛苦和嗡嗡乱飞的苍蝇。时间过得真慢哪！斯嘉丽几乎都记不清早晨发生的事了，只觉得自己仿佛已在这令人汗流浃背的昏暗蒸笼里待了一辈子。玫兰妮每次尖叫，她也很想跟着叫。但她只能咬紧嘴唇，直到怒不可遏，才能克制住自己不歇斯底里地发作出来。

一次，韦德踮着脚尖上楼来，站在门外呜咽。

“韦德饿了！”斯嘉丽刚朝他走去，玫兰妮就低声道：“别离开我。求你。有你在这儿，我还能挺得住。”

于是，斯嘉丽派普利西下楼，把早餐的牛奶玉米片粥弄热喂他。至于自己，她觉得经历了这个下午，真是再也不想吃东西了。

壁炉上的钟停了，所以斯嘉丽无法知道确切时间。但屋里热度降了，漏进来的细碎光点也越来越淡。于是，她拉开百叶窗，吃惊地发现已到傍晚，宛如绯红大球的太阳也远远地落到天边。不知怎的，她还以为灼人的炎热正午会永远持续下去呢。

她迫切地想知道城里的情况。军队全撤离了吗？北佬来了吗？邦联军队会一点都不反抗就撤走吗？然后，她心下一沉，想起邦联军队人数那么

少，而舍曼的兵却那么多。双方力量真悬殊啊！舍曼！魔鬼撒旦都没他可怕。但现在没时间考虑这些了，玫兰妮又在喊着要水、要冷毛巾敷额头、要打扇、要人把她脸上的苍蝇赶走。

暮色降临，普利西像个黑幽灵般，匆匆点燃一盏灯。玫兰妮更虚弱了。她开始说胡话般，一遍又一遍地呼唤阿希礼。终于，这烦人的单调呼喊让斯嘉丽恨不得用枕头捂住她的嘴。或许，医生还是会来的吧。他要是能快点来就好了！斯嘉丽心中又燃起希望，于是转向普利西，命她赶紧去米德家，看看医生或米德太太在不在。

“医生如果不在，就问米德太太或厨娘该怎么办。求她们快过来！”

普利西啪嗒啪嗒地跑了。斯嘉丽看着她匆匆沿街跑开，真是做梦也没想到这没用的丫头能跑那么快。过了好久，普利西才独自回来。

“医生整天都不在家，据说他有可能跟着军队走了。斯嘉丽小姐，菲尔少爷死了。”

“死了？”

“是的，小姐。”普利西得意扬扬地宣布这一重大消息，“他家的车夫塔尔博特告诉我的。菲尔少爷中了枪——”

“别管这事了。”

“我也没见到米德太太。厨娘说，米德太太在给菲尔少爷梳洗，得在北佬到这儿前把他下葬。厨娘说，如果玫兰妮小姐疼得太厉害，就往她床下放把刀，把疼痛切成两半。”

斯嘉丽一听这“好主意”，就又想给她一巴掌。但玫兰妮睁着一双大眼睛，轻声问：“亲爱的——是北佬要来了吗？”

“没有的事，”斯嘉丽坚定地说，“普利西胡扯呢。”

“嗯，小姐，我胡扯的。”普利西赶紧附和。

“他们要来了。”玫兰妮并不上当，把脸埋进枕头。闷闷的声音从枕头里传出来。

“我可怜的孩子，我可怜的孩子啊。”过了好一会儿，她又说，“噢，斯嘉丽，你不能继续待在这儿了。你得走，带上韦德走。”

玫兰妮说的这些，正是斯嘉丽一直琢磨的东西。但真听到有人说出来，斯嘉丽却大为光火、羞愧难当，仿佛自己隐秘的怯懦，全明明白白地写在了脸上。

“别傻了。我不怕。你知道的，我不会离开你。”

“你走不走都一样，反正我就快死了。”说着，她又呻吟起来。

◇◇◇

斯嘉丽慢慢走下昏暗的楼梯，仿佛老妪般攥着栏杆，摸索着一步一步地走，生怕自己会掉下去。双腿仿佛灌了铅，因疲惫和紧张颤抖不已。浑身被又冰又黏的汗浸透，冷得她直打哆嗦。她虚弱地走到前门廊，在最高的一级台阶上坐下，仰靠在一根廊柱上。然后，她伸出一只颤抖的手，解

开紧身巴斯克衫的扣子，露出半截胸脯。夜沉浸在一片温暖而柔和的黑暗中。她躺在那儿凝望夜色，茫然得犹如一头牛。

一切都过去了。玫兰妮没死，普利西正给那个声如猫咪的小男孩洗平生的第一个澡。玫兰妮睡着了。经历了那噩梦般的痛苦尖叫和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接生过程，她怎么还睡得着？她为何没死？斯嘉丽知道，如果自己被这么折腾一通，肯定活不下来。可一切结束后，玫兰妮甚至还低喃了声“谢谢”。她实在太虚弱，斯嘉丽不得不俯身凑近，才听到那句话。话一说完，玫兰妮就睡着了。她怎么还睡得着？斯嘉丽忘了，生完韦德后，她也很快睡了过去。她什么都忘了，脑子一片空白，世界也一片空白。这没完没了的一天之前，生命根本不存在；这天过后，生命也不存在。天地间只剩这炎热的沉沉夜色，只剩她疲惫粗哑的呼吸声，只剩汗水从腋窝淌到腰间，又从臀部淌到膝盖，黏腻、湿滑、冰冷。

斯嘉丽听到自己平稳响亮的呼吸声变成猛烈而短暂的抽噎。但双眼干涩灼痛，仿佛再也流不出泪来。她吃力而缓慢地撑起身子，把沉重的裙裾拉到大腿以上。一时间，她觉得既暖又冷，又黏糊。但夜风吹到腿上的感觉，又沁凉舒爽。她模模糊糊地想，要是佩蒂姑妈看到自己摊开手脚坐在前门廊，这副撩起裙裾露出衬裤的模样，不知道会说什么。但无论她说什么，她都不在乎，时间已经停滞，这会儿或许刚过黄昏，也可能已经午夜。她不知道，也不在乎。

她听见楼上有脚步声，暗骂“该死的普利西”。然后，她便不由自主地闭上眼，昏昏欲睡。黑暗中，也不知这么迷迷糊糊地过了多久，她突然发现普利西就在自己身旁，快活地喋喋不休。

“斯嘉丽小姐，我们干得真不错！呀，妈妈估计都不会比我们更强呢。”

斯嘉丽从阴影里瞪着普利西，累得没力气抱怨、斥责，或数落她的种种过错——这丫头明明对接生一窍不通，却还要吹牛夸口；到紧急关头，她就惊慌失措、笨手笨脚、效率全无，不仅放错剪刀、把水溅到床上，还失手摔了新生儿。结果，她此刻又自吹自擂上了！

而北佬呢，竟然还想解放黑奴！没错，黑奴们会欢迎那些北佬的。

斯嘉丽默默地靠在廊柱上，普利西察觉到她情绪低落，便踮起脚尖，缩进门廊的黑暗中。过了好一会儿，斯嘉丽总算呼吸平稳，思绪也安定下来。这时，她听到路上隐约传来说话声，北边还传来不少脚步声。是士兵！斯嘉丽慢慢坐起身，虽然知道黑暗中谁都看不见自己，但还是放下裙裾。当一排排模糊不清的士兵影子般从门前经过，斯嘉丽冲他们喊道：“噢，请等一下！”

一个影子离开队伍，来到门前。

“你们要走啦？要撇下我们啦？”

那影子似乎摘下了帽子。接着，一个平静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

“是的，夫人，我们要走了。我们刚从离这儿以北一英里的胸墙退出来。我们是最后一批。”

“你们——军队真的在撤退？”

“是的，夫人。要知道，北佬就要来了。”

北佬就要来了！她竟忘了这事。喉头突然发紧，让她再也说不出话来。那影子离开了，重新汇人其他影子。纷杂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消失在黑暗里。“北佬就要来了！北佬就要来了！”这是士兵脚步声踏出的节奏，也是她骤然狂跳的心敲出的鼓点。北佬就要来了！

“北佬就要来了！”普利西号哭着缩到斯嘉丽身旁，“噢，斯嘉丽小姐，那些人会把我们通通杀掉！他们会把刺刀戳进我们的肚子。”

“噢，闭嘴！”这些事光想想就够可怕，哪受得了有人颤抖着声音把它们说出来。斯嘉丽心里又升起一阵恐惧。她该怎么办？该如何逃脱？还能向谁求助？每个朋友都抛弃她了。

突然，她想起瑞德·巴特勒，平静立马驱散恐惧。早上像只没头鸡一样到处乱窜时，她怎么就没想起他呢？虽然讨厌这人，可他强壮、聪明，又不怕北佬。他还在城里。她当然还在生他的气。毕竟，他上次见面时说了些不可饶恕的话，惹得她火冒三丈。但眼下这种时候，她可以不予计较。瑞德有马，还有马车。噢，怎么之前没想到他呢！他可以把他们全带走，离开这倒霉地，远离北佬。他能把他们带到别处，别的任何地方都行。

斯嘉丽转向普利西，心急火燎地说：“你知道巴特勒船长住的地方吗？就是亚特兰大旅馆。”

“知道，小姐，但——”

“那好，立刻去那儿，用最快的速度跑过去，告诉他我需要他。我要他尽快赶着马和马车过来，或者弄辆救护车也行。把孩子的事也告诉他，就说我要他带我们出城。快，立刻就去。赶紧！”

她坐直身子，推了普利西一把，催她加快速度。

“天哪，小姐！外面那么黑，我可不敢跑出去！要是被北佬抓住怎么办？”

“你只要跑得够快，就能赶上那些士兵。他们不会让北佬抓住你的。快去！”

“我害怕！要是巴特勒船长不在旅馆怎么办？”

“那就问问他在哪儿。你连这点脑子都没有吗？他如果不在旅馆，就去迪凯特街的酒吧找，去贝尔·沃特林的窑子瞧瞧。到处找！蠢货，你难道看不出来，要是再不快点找到他，我们铁定就要落到北佬手中了吗？”

“斯嘉丽小姐，我要是敢去酒吧或窑子，妈妈肯定会用棉花秆抽我。”

斯嘉丽站起身。

“哼，你要是不去，我就先揍你一顿。站在外面街上喊他，这都不会吗？或者找个人问问他在不在里头。快去。”

普利西仍在磨蹭，双脚来回划拉着，嘴里嘟囔个不停。斯嘉丽又推了她一把，害她差点一个倒栽葱，摔下前门台阶。

“你去不去？！再不走，我就把你卖到河下游，让你再也见不到妈妈，也见不到其他认识的人。我要把你卖到田里去干活。快去！”

“天哪，斯嘉丽小姐——”

但女主人坚决地推了她一把，普利西只得走下台阶。前门“咔嗒”一声，斯嘉丽的喊声再次响起：“快跑啊，蠢货！”

她听到普利西“啪嗒啪嗒”地跑开了，脚步声渐渐消失在松软的土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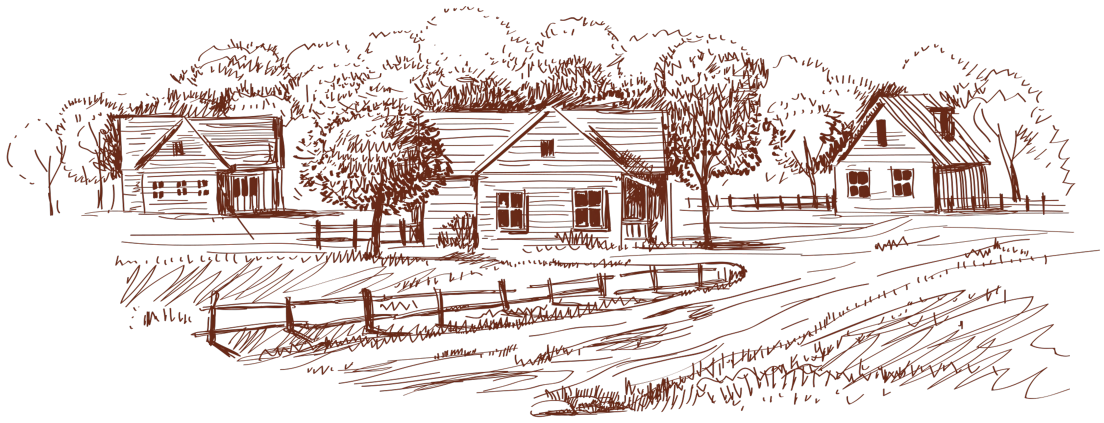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普利西走后，斯嘉丽疲惫地走到楼下门厅，点亮一盏灯。屋里闷热难当，四周的墙壁仿佛吸收了正午的所有热气。此时，她已经清醒了些，感觉肚子有点饿，这才想起从昨晚到现在，自己只吃了一勺牛奶玉米片粥。于是，她提起灯，走进厨房。炉子里的火已经灭了，但屋里依旧热得透不过气。她在长柄平底煎锅里找到半块硬邦邦的玉米面包，一边狼吞虎咽地啃，一边四下寻找别的吃食。罐里还有点牛奶玉米片粥，她抄起一个大烹饪勺就开始喝，都等不及拿个盘子盛出来。粥太淡了，可她饿得顾不上找盐。一连喝了满满四勺，实在热得受不了，她才一只手提灯，另一只手抓着剩下的玉米饼，走回门厅。

她知道自己应该上楼，坐在玫兰妮身边。因为若是出了什么问题，现在的玫兰妮根本虚弱得没力气叫唤。可她已经在那个房间熬过那么多噩梦般的时辰，一想到要再回去，她就厌恶不已。就算玫兰妮快死了，她也不想再回去。真是再也不想看到那个房间。她把灯放到窗边的烛台上，返身

回到前门廊。尽管黑夜仍沉浸在一片暖烘烘的热气中，这儿还是凉快多了。她在台阶上那圈淡淡的灯光里坐下，继续啃玉米面包。

吃完面包，她觉得恢复了些力气，但刺骨的恐惧也再次席卷而来。虽然能听到街上远远传来一阵嗡嗡声，但她并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只知道声音时起时落，却分辨不出是什么声音。她紧张地倾着身子，侧耳细听，很快就感觉肌肉拉得酸疼。此时此刻，相比其他任何事，她更想听到马蹄声，想看到瑞德那双漫不经心、自信十足的眼睛嘲笑她的恐惧。瑞德会把他们带去别处。去哪儿她不知道，也不在乎。

她坐在那儿，竖起耳朵听城里动静时，树梢突然亮起淡淡的红光。真奇怪！她看着那红光越来越亮，黑沉沉的天空泛起粉红，接着变成深红。突然，她看到一条巨大的火舌从树梢腾起，直冲天际。她一下子跳了起来，心跳如鼓，快得令人几欲呕吐。

北佬来了！她知道他们来了，还正在放火烧城。起火的似乎是市中心东面。她惊恐地看到火舌越蹿越高，红光迅速扩散。整个街区肯定都烧起来了。飘来的微风都是热烘烘的，还带着一股烟味。

斯嘉丽飞奔上楼，冲进自己的房间，从窗户探出身去，想看得更清楚些。天空已是一片可怕的火红，一股股浓烟盘旋升起，汇成滚滚烟云，在火焰上方翻腾。烟味更浓了。一时间，各种念头一齐蹦了出来：这火很快就会烧到桃树街吧？还有多久，北佬就会朝她冲来？该往哪儿逃？怎么办？地狱里的所有魔鬼似乎都在耳边尖叫，她的脑子在混乱和惊恐中疯狂转动，快得几乎让人忍受不住。于是，她只得紧紧攥着窗台，撑住摇摇欲坠的身体。

“得想想，”她反复告诫自己，“一定得好好想想。”

可思绪仿佛受惊的蜂鸟，冲入脑中，又瞬间溜走。她趴在窗台上，突然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那动静比之前听过的炮声还响。夜空被巨大的火焰撕裂。然后，爆炸声接二连三地响起。大地震颤，头上的窗玻璃先是一阵摇晃，随即便碎落在她周围。

世界变成一片充满喧嚣和烈焰的地狱，惊天动地的爆炸一声接着一声。无数火星直冲云霄，又穿过层层血色烟云，徐徐落下。虽然隔壁房间隐隐传来虚弱的呼喊，但她并未理会。现在哪儿还有时间管玫兰妮。现在什么都管不了了，恐惧如眼中迅速蔓延的火焰，卷过体内所有血管。她就像个惊恐万分的孩子，想把头埋进妈妈的膝盖，再也不看这可怕的场景。如果在家该多好！如果能跟妈妈待在一起多好！

在这震颤神经的声音中，斯嘉丽还听到一个声音，那是一种三步并作两步，在恐惧中飞奔上楼的声音。此外，她还听到一种类似迷途猎犬的声音。普利西闯进门来，冲到斯嘉丽面前，一把攥住她的胳膊，简直像要把她的肉掐下几块。

“北佬——”斯嘉丽嚷道。

“不是的，小姐，是我们的人！”普利西上气不接下气地大声道，指甲在斯嘉丽手臂上掐得更深了，“他们在烧铸造厂、军需仓库和货栈。天哪，斯嘉丽小姐，他们还点着了七十节车厢的炮弹和火药。天哪，我们都要被烧死了！”

她又尖声大叫起来，并更用力地掐斯嘉丽。斯嘉丽痛得大叫一声，愤怒地甩开她的手。

北佬还没来！还有时间逃跑！惊魂未定的斯嘉丽重新鼓起勇气。

“我要再不克制住自己，”她想，“肯定也会像只烫伤的猫一样放声尖叫。”而看到普利西那副可怜的惊恐模样，反倒让她镇静下来。斯嘉丽抓住普利西的肩膀，使劲摇晃。

“闭嘴！别叫啦！好好说。北佬还没来呢，蠢货！你见到巴特勒船长了吗？他怎么说？会来吗？”

普利西停止尖叫，但还是止不住牙齿打战。

“嗯，小姐，我总算找到他了。按你的吩咐，我在一间酒吧找到的。他——”

“别管在哪儿找到的，他来不来？你告诉他要带上马了吗？”

“天哪，斯嘉丽小姐，他说我们的人把他的马和马车都弄去当救护车了。”

“天哪！”

“但他要来——”

“他怎么说？”

普利西总算喘过气，也能稍微控制住自己了，但那双眼睛仍滴溜儿乱转。

“呃，按照你的吩咐，我在一间酒吧找到了他。我站在外面大喊一通，他就出来了。他瞧见我，我刚要说话，我们的人就把迪凯特街上的货栈炸了。他说了句赶紧走，拽起我就跑。我们一直跑到五角广场，他才问：‘怎么了？快说！’我就照你的吩咐，说：‘巴特勒船长，快带上你的马和马车跟我走。玫兰小姐生了。斯嘉丽小姐等不及要出城。’他问你要去哪儿，我说：‘我不知道，但先生，你肯定会在北佬赶到之前走，斯嘉丽小姐也想跟你一起走。’他哈哈大笑，然后就说他的马已经被拉走了。”

斯嘉丽心下一沉，觉得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她真傻，怎么没想到撤退的大军肯定会带走城里剩下的所有车马？一时间，她呆若木鸡，竟没听见普利西说了什么。但她很快又打起精神，听普利西把话说完。

“后来，他又说：‘告诉斯嘉丽小姐放宽心。我会为她偷一匹马来，就去军队偷，哪怕他们只剩最后一匹。’他还说：‘我以前就偷过马。告诉斯嘉丽小姐，哪怕挨枪子儿，我也会为她偷一匹回来。’然后，他又哈哈大笑，催我赶紧回家。我正准备走，就听到轰隆隆的爆炸声！那声炸响吓得我差点栽了个跟头，可他说没关系，那只是我们的人在炸军火库，免得那些东西落入北佬手中——”

“他会来吗？他会带匹马来？”

“他是这么说的。”

斯嘉丽长舒一口气，总算轻松了些。只要还有法子，瑞德·巴特勒一定能弄匹马来。瑞德可是个聪明的男人。只要他将他们带出这混乱之地，她就原谅他以前的一切。逃走！跟瑞德在一起，她就什么都不怕。瑞德会保护他们。谢天谢地，还有瑞德！既然安全即将获得保障，她就得做点实际的事了。

“叫醒韦德，替他穿上衣服，再给我们每个人打包几件衣服，装进小箱子。别告诉玫兰妮小姐我们要走了。现在先别说。找几条厚毛巾，把宝宝包起来。别忘了，他的衣服也要带几件。”

普利西仍紧紧攥着斯嘉丽的裙子，除了翻白眼，什么反应都没有。斯嘉丽推了她一把，才让她松开手。

“快！”斯嘉丽嚷道，普利西顿时兔子似的跑开了。

斯嘉丽知道，自己应该进屋，平复玫兰妮的恐惧。玫兰妮肯定被雷鸣般接连不断的巨响和漫天火光吓坏了。那景象、那声音，不啻世界末日。

可斯嘉丽还无法鼓起勇气，重新走进那个房间，于是冲下楼，想把佩蒂帕特姑妈逃去梅肯时留下的瓷器和小银器收拾起来。可进了餐厅后，双手就抖得厉害，害她一连三个盘子都没拿稳，掉在地上摔碎了。她冲到门廊听动静，然后又跑回餐厅，银器也叮叮当当地掉了一地。她拿什么就掉什么，匆忙间，还在地毯上滑了一跤，重重摔在地上。不过，她一骨碌就爬了起来，甚至压根没觉得疼。听到普利西在楼上像只野兽般跑来跑去，她就气不打一处来，因为她自己也这样瞎蹿。

斯嘉丽第十二次跑到外面门廊。但这次，她决定不再回去，徒劳无功地打包东西。她坐了下来。现在根本没办法收拾任何东西，也根本没办法干任何事，只能心跳如鼓地坐下来等瑞德。等啊，等啊，仿佛都过了好几个小时了。终于，路上远远传来没上油的车轴“吱吱呀呀”的响声和沉重缓慢的马蹄声。他为何不快点？为何不让马跑起来？

声音越来越近。斯嘉丽一下子跳起来，大喊瑞德的名字。然后，她便隐隐瞧见他从一辆小型运货马车上下来，接着听到门“咔嗒”响了一声。他朝她走过来了，清清楚楚地出现在灯光下。他穿得温雅自信，就像要去参加舞会似的：一身做工考究的白色亚麻外套和裤子、灰色波纹绸绣花背心，衬衫胸口还有少许褶裥饰边。宽边巴拿马草帽神气地斜扣在头上，皮带间还插着两把象牙手柄长筒决斗手枪。而他的外套口袋沉甸甸的，满是子弹。

他迈着野蛮人一样的轻快步伐，矫健地沿着小径而来，优雅的脑袋昂得犹如一位异教徒王子。今晚让斯嘉丽惊恐万分的危险，却令他迷醉。那张黝黑的脸上，有种精心掩藏起来的凶狠，斯嘉丽若能机智地觉察出这份冷酷无情，定会感到害怕。

他那双黑眼睛快活地闪烁着，仿佛觉得这震天动地的响声和可怕的火光不过是吓唬小孩的东西。他走上台阶，斯嘉丽立刻摇摇晃晃地迎了过去。她脸色惨白，一双绿眸似在冒火。

“晚上好呀，”瑞德拖长声调，唰地摘下帽子，“天气不错呀。我听说，你打算出门？”

“你要是再开玩笑，我就永远不理你了。”她颤抖着声音道。

“你该不会要告诉我，你已经吓破胆了吧！”他佯装吃惊，那微微一笑的模样，让斯嘉丽真恨不得把他从陡峭的台阶上推下去。

“对，没错！我就快吓死了！你要是有一丁点上帝给山羊的头脑，也该知道害怕。但我们没时间聊天了。必须马上离开这儿。”

“愿意效劳，夫人。但你打算去哪儿？我到这儿来纯属好奇，就想看看你想去哪儿。四周都是北佬，东南西北都去不了。只有一条出城的路还没被北佬占领，但我军正从那条路撤退。而且，它也畅通不了多久。史蒂夫·李将军的骑兵正在拉夫雷迪打后卫战，尽力保证道路畅通，好让军队撤退。你要是跟着军队走麦克多诺大道，他们就会抢走你的马。这匹马虽然不太好，但我可费了好大力气才偷来。所以，你到底打算去哪儿？”

斯嘉丽浑身颤抖地站在那儿听他说话，却几乎什么都没听进去。但听到这个问题，她突然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了。其实，这悲惨的一天里，她一直知道自己要去哪儿。她只想去一个地方。

“我想回家。”她说。

“回家？你是指塔拉庄园？”

“嗯，没错！去塔拉！噢，瑞德，我们必须赶紧！”

他一副看疯子的表情望着她。

“塔拉？天哪，斯嘉丽！琼斯伯勒打了一整天啦，你不知道？拉夫雷迪前后十英里都在交战，就连琼斯伯勒街上都打起来了。塔拉现在可能到

处都是北佬，全县估计也是。没人知道北佬具体在哪儿，但他们就在那附近。你不能回家！不能硬穿北佬大军吧！”

“我就要回家！”斯嘉丽嚷道，“一定要回！必须要回！”

“你这小傻瓜，”他的声音又急又粗，“你不能走那条路。哪怕碰不到北佬，林子里也满是两军中的掉队者和开小差的士兵。而且，我军还有很多人正在从琼斯伯勒撤退。他们抢夺你的马，可跟北佬一样快。你唯一的机会，就是跟在撤退的部队后，沿着麦克多诺大道走，祈祷他们在黑暗中看不到你。你不能去塔拉。就算回去了，也很有可能发现它已被烧成一片废墟。我不会让你回家的，那太疯狂。”

“我就要回家！”斯嘉丽大叫大嚷，声音高得都成了尖叫，“我就要回家！你拦不住我！我就要回家！我要妈妈！你要是敢拦我，我就杀了你！我要回家！”

长时间的紧张终于将她压垮，恐惧和歇斯底里的眼泪滚滚而下。她捶打着瑞德的胸膛，再次放声尖叫：“我要回家！要回家！哪怕一步一步地走，我也要回家！”

突然间，她已被他揽在怀里，湿漉漉的脸颊贴在那浆洗过的衬衫褶裥上，不断捶打的双手也搁在他身上不动了。瑞德的双手温柔地轻抚着她凌乱的发，声音也变柔和了。那声音如此温柔、如此平静，不带一丝嘲讽，简直不像瑞德·巴特勒的声音，倒像个友善又强壮的陌生人发出来的。这人身上有股白兰地、烟草和马的气味，让人闻着倍感安慰。因为，这味道让她想起了杰拉尔德。

“好啦，好啦，亲爱的，”他柔声哄道，“别哭啦。我勇敢的小姑娘，你会回家的，会回去的。别哭啦。”

斯嘉丽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拂过自己的头发，隐隐猜测是不是他的唇。他多温柔哪，还给人无限慰藉，她真想永远待在他怀里。有如此强壮的手臂抱着自己，什么东西都别想伤害到她。

他在口袋里摸索了一阵，掏出一张手帕，替她擦眼睛。

“好啦，乖，擤擤鼻子，”他命令道，眼里闪过一抹笑意，“告诉我要做什么。我们得赶紧了。”

斯嘉丽乖乖擤了鼻子，身子依旧瑟瑟发抖，想不出该吩咐他做什么。瞧见她颤抖着嘴唇，无助地仰头望向自己的模样，瑞德只得自己发号施令。

“威尔克斯太太刚生产？这时候挪动她很危险，更别提要在那般摇晃的运货马车里颠簸二十五英里了。最好还是把她留给米德太太。”

“米德太太不在家。我不能扔下她。”

“很好，那就让她上车吧。那个头脑简单的小女仆在哪儿？”

“在楼上收拾箱子。”

“箱子？那车可装不下任何箱子。车厢很小，装你们三个都很勉强。而且，那轮子不用多使劲，随时都可能掉下来。去喊她一声，就说带床屋里最小的羽毛褥子，垫在车厢里。”

斯嘉丽还是动弹不得。瑞德用力捏了捏她的胳膊，仿佛把自己周身的活力注了一部分到她体内。她要是也能像他一样冷静从容就好了！他把她推进门厅，可她仍站在那儿，无助地望着他。他嘴一撇，嘲讽道：“这就是那位向我保证，既不怕上帝，也不怕男人的年轻女英雄吗？”

他突然放声大笑，松开了她的胳膊。斯嘉丽被刺痛了，怒瞪着他，心里真是恼恨至极。

“我才不怕。”她说。

“不，你怕。你马上就要昏倒啦，我可没带嗅盐。”

因为无能为力，想不出还能采取什么行动，斯嘉丽气得直跺脚。最后，她一言不发地拎起灯，朝楼上走去。瑞德紧随其后，她始终能听到他在兀自轻笑。那笑声让她挺直了腰板。她走进韦德的育儿室，发现他坐在普利西怀中，衣服穿了一半，正静静地打嗝。普利西在抽抽搭搭地哭。韦德床上的羽毛褥子倒是挺小。于是，斯嘉丽叫普利西把那床褥子拖下楼，垫到车上。普利西放下孩子，遵命照办。韦德也跟着她下楼，并觉得这一切很好玩，嗝也不打了。

“来吧。”斯嘉丽转向玫兰妮的房门，瑞德把帽子拿在手里，跟了上去。

玫兰妮静静地躺在床上，被单一直拉到下巴。虽然脸色死一般惨白，但她那双眼窝凹陷、眼圈发黑的眸子，却平静安详。在自己的卧室看到瑞德，她一点也不惊讶，反而觉得这仿佛是很理所当然的事。她虚弱地努力微笑，但那笑容还没抵达嘴角，就消失不见了。

“我们要回家，回塔拉。”斯嘉丽飞快地解释，“北佬就要来了。瑞德带我们走。玫兰，这是唯一的出路。”

玫兰妮虚弱地努力点了点头，指向宝宝。斯嘉丽抱起婴儿，用一条厚毛巾将他匆匆包了起来。瑞德走到床边。

“我尽量不伤到你。”他轻声道，用被单裹住她，“试试看，能用胳膊勾住我的脖子吗？”

玫兰妮试了试，但双臂无力地垂了下来。瑞德俯身，一条胳膊伸到她肩膀下，另一条托住她的膝弯，轻轻将她抱了起来。玫兰妮虽然没叫出声，但斯嘉丽瞧见她咬住了嘴唇，脸色也更白了。斯嘉丽高举起灯照路，瑞德刚迈步朝门口走，玫兰妮就虚弱地指向一面墙。

“怎么了？”瑞德柔声问道。

“求你，”玫兰妮低声说着，努力抬手指了指，“查尔斯。”

瑞德低头看着她，还以为她在说胡话，但斯嘉丽听明白了，立刻来了气。她知道，玫兰妮想要查尔斯的那张达盖尔银版照片。照片就挂在那面墙上，在查尔斯的军刀和手枪下面。

“求求你，”玫兰妮又轻声道，“还有军刀。”

“噢，好吧。”斯嘉丽先替瑞德照明，等他小心翼翼地下了楼，才回楼上取军刀和手枪带。要拿着这些东西，还得抱着孩子、拎着灯，真够棘手的。玫兰妮就是这样，人都快死了，北佬都紧跟在后了，她还毫不在意，操心的全是查尔斯的东西。

斯嘉丽拿下那张达盖尔银版照片时，瞥了眼查尔斯的脸。他那双棕色的大眼睛对上她的，让她不由得愣了一下，好奇地看向照片。这个男人曾是她的丈夫，曾跟她同床共枕好几晚，还给了她一个有着同样温柔棕眸的孩子。然而，她几乎已经把他忘了。

怀中的婴儿挥舞着小小的拳头，小猫一样轻轻叫唤起来。她低头看向他，第一次意识到这是阿希礼的孩子。突然间，她用身上剩下的全部力量，希望这是她的孩子，她和阿希礼的孩子。

普利西“咚咚咚”地上楼来了，斯嘉丽把孩子交给她。两人匆匆下楼，灯在墙上投下模糊的影子。走到门厅，斯嘉丽瞧见一顶帽子，便一把抓来戴到头上，系好下巴下方的缎带。这是玫兰妮的黑色丧帽，其实并不适合斯嘉丽的脑袋。然而，她不记得自己的帽子放哪儿去了。

斯嘉丽出了屋子，拎着灯走下前门台阶，尽量不让军刀撞上自己的腿。玫兰妮直挺挺地躺在车厢后部，旁边是韦德和毛巾包裹着的婴儿。普利西爬上车，将婴儿抱在怀里。

马车很小，周围的挡板也很矮。轮子内倾，似乎转一圈就会掉下来。斯嘉丽瞥了眼马，心头一沉。那马又小又瘦，没精打采地站在那儿，脑袋几乎垂到两条前腿中间。它不仅背上满是马具磨出的伤痕，呼吸起来也不像健康的马。

“这马不怎么样，是吧？”瑞德咧嘴笑道，“一副很快就要死在车轴下的样子。但它已经是我能找到的最好的马啦。哪天我一定好好添油加醋地跟你讲讲我是在哪儿，以及如何偷到它的。而且，我还差点挨了枪子儿

呢。只有对你的一片痴心，才能让我在事业如此如日中天之时，转而去当偷马贼——偷的还是这样一匹马。来，我扶你上车。”

瑞德接过她手里的灯，放在地上。前座不过一条横跨车厢的窄木板，瑞德将斯嘉丽整个抱起，一转身就放到了板子上。斯嘉丽整理着周围宽大的裙摆，暗自思忖：要是能做个瑞德这样强壮的男人，该多好啊！有瑞德在身旁，她什么都不怕，既不怕大火和爆炸声，也不怕北佬。

瑞德上车坐到她身旁，拿起了缰绳。

“噢，等一下！”斯嘉丽嚷道，“我忘了锁前门。”

他哈哈大笑，一甩缰绳，打在马背上。

“你笑什么？”

“笑你啊！竟想把北佬锁在外面。”他说。马慢悠悠地勉强起步了。人行道上的那盏灯还亮着，投下一个小小的黄色光圈。随着他们渐行渐远，那光圈也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出了桃树街，瑞德就赶着这慢吞吞的马向西行。摇摇晃晃的车猛地一震，转入一条满是车辙的小路。突如其来的颠簸让玫兰妮不由得闷哼出声。黑乎乎的树木在头顶交织缠绕，两旁隐隐可见幽暗寂静的房屋，屋前的白色栅栏微光闪烁，仿佛一排排墓碑。狭窄的小路就像一条昏暗的隧道，但天上可怕的红光仍旧透过浓密的枝叶投下幢幢黑影，犹如你追我赶的疯狂鬼怪。烟味越来越浓，叫嚷声、军队运输重车闷闷的辘辘声、士兵们坚实的脚步声，都随着灼热的微风从市中心飘来。瑞德猛地拽过马头，

转向另一条街时，又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随即，就见烈焰带着浓烟，直冲西边天际。

“肯定是在炸最后一车弹药，”瑞德平静地说，“这帮蠢货，干吗不早上再炸啊！时间还有的是。唉，这下我们可惨了。我本想从市中心绕过去，或许就能避开大火和迪凯特街上那帮喝醉酒的暴民，平平安安地从西南角出城。可现在，我们只能从某处穿过玛丽埃塔街。我要是没猜错的话，刚才那场爆炸应该就在玛丽埃塔街附近。”

“我——我们非得穿过大火区域吗？”斯嘉丽颤抖着问。

“如果动作快点，或许不用。”瑞德说完，突然跳下马车，钻进一座黑乎乎的庭院。他带着一小截树枝回来了，接着便用它毫不留情地抽打那匹马满是擦伤的背。马笨拙拖沓地小跑起来，气喘吁吁、十分吃力。马车颠簸前行，车里的人就像铁锅里的爆米花般东摇西晃。小宝宝放声大哭，普利西和韦德被车厢挡板撞得四处瘀青，大喊大叫，玫兰妮却一声没吭。

离玛丽埃塔街越近，两旁的树就越稀疏。建筑物上腾起的火焰把街道和房屋照得比白天时更亮，房屋投下的恐怖黑影扭来扭去，犹如大风中沉船上疯狂翻飞的破帆。

斯嘉丽牙齿打战，但因为太害怕，她对此竟毫无所觉。虽然火焰的热度已经扑到他们脸上，她还是冷得发抖。这就是地狱，她已深陷其中。要是还能控制颤抖不已的膝盖，她肯定会跳下马车，顺着来时那条昏暗小路，一路尖叫着逃回佩蒂姑妈家躲起来。她缩得离瑞德更近，攥着他的胳膊，哆嗦着望向他，希望他能说点什么安慰安慰自己。沐浴在邪恶的猩红火光中，他昏暗的侧影如古钱币上的头像般清晰分明，显得那样美丽、残

忍、颓废。感受到她的碰触，他转过头，眼里闪烁的光芒，跟那火光一样吓人。在斯嘉丽看来，他似乎欢欣雀跃，又蔑视一切，仿佛对面前的景象开心不已，也好像很欢迎他们即将靠近的地狱。

“听着，”瑞德一只手按在皮带间的一把长筒决斗手枪上，说，“无论是谁，黑人也好，白人也罢，只要想从你那边爬上马车抢马，先给他一枪，我们再盘问。但看在上帝的分上，千万别失手打中马。”

“我——我有手枪。”她低声道，抓紧了膝上的武器，但心里其实非常肯定，若真到了生死关头，自己肯定不敢扣扳机。

“你有枪？哪儿来的？”

“查尔斯的。”

“查尔斯？”

“嗯，查尔斯——我丈夫。”

“亲爱的，你真有过丈夫吗？”瑞德悄声问道，轻轻地笑了。

他就不能正经点吗！就不能一门心思快快赶路吗！

“那你以为我儿子是怎么来的？”斯嘉丽恨恨地嚷道。

“噢，没有丈夫，也有其他办法啊——”

“你能不能闭嘴，快点赶路？”

眼看着就要到玛丽埃塔街了，他却突然拉住缰绳。车停在一间尚未烧着的货栈旁，隐没于阴影中。

“快！”斯嘉丽脑中只有这一个字。快！快！

“有士兵。”他说。

一小队士兵穿过着火的房屋。他们虽迈着行军的便步，却个个疲惫不堪，胡乱背着枪，垂着头，累得根本无法加快速度，也懒得在乎左右两边掉落的木头和周围的滚滚浓烟。他们都衣衫褴褛，已经没有能辨识军官和士兵的标志，只偶尔能看到一顶破军帽的帽檐上还别着枚带“C.S.A”字样的花环状帽徽。很多人都光着脚，有的头上或胳膊上还裹着脏兮兮的绷带。他们无比沉默地走过去了，谁都没往左右看。要不是那坚定的行军便步，他们还真像一群鬼魂。

“好好瞧瞧他们，”瑞德嘲弄地说，“这样，日后就好对孙子孙女们说，你见过这光荣大业后卫部队的大撤退。”

斯嘉丽突然开始恨他，恨意如此强烈，甚至压过了内心的恐惧，令其显得卑微又渺小。她知道，自己和后面车厢里那些人的安全都得靠他，也只能靠他，但她恨他嘲笑那些衣衫褴褛的士兵。她想起死去的查尔斯和或许已经死去的阿希礼，以及所有可能正躺在浅冢里慢慢腐烂的年轻士兵。生前的他们穿着灰军服，也是那般勇敢无畏啊！斯嘉丽忘了，自己也曾把他们当傻瓜。她说不出话，却狠狠瞪着他，眼里满是仇恨和厌恶。

最后几排士兵走过来了，末排那个枪托拖在地上的小个子士兵摇晃了几下身子，猛地站住脚，呆呆地望着前面的同伴。那张肮脏的脸疲惫不

堪、神情木然，显得他活像个梦游者。他个头几乎跟斯嘉丽一样小，矮得跟身上那杆枪差不多高。那张满面污垢的脸，连胡子都没长。斯嘉丽突然冒出一个不相干的念头：这家伙顶多十六岁，肯定是地方志愿军，要么就是逃出学校的学生。

她看着看着，那男孩却慢慢弯了膝盖，倒在土路上。最后一排立刻有两人默默出列，朝身后的男孩走去。其中一个又高又瘦，一把黑胡子长至腰间。他一声不吭地把自己和男孩的枪递给另一个人，然后俯下身，变戏法般轻松地将孩子背了起来。接着，他跟在撤退的队伍后慢慢前行，肩膀因身上的重量而弯曲。虚弱的男孩像个被大人逗恼的小孩，尖声大叫：“放我下去，该死的！让我下去！我能走！”

大胡子什么也没说，沉重而缓慢地走着，直到转过街角，消失不见。

瑞德一动不动地坐着，手里的缰绳也放松了。他看着那队士兵远去，黝黑的脸上渐渐露出古怪忧郁的神色。突然，旁边传来一阵木料垮塌声，斯嘉丽看到一条细长的火舌蹿过货栈屋顶。而他们的马车，就停在这间货栈的阴影里。很快，各色火焰如三角矛旗和战旗般，耀武扬威地直冲云霄。浓烟灼痛了她的鼻子，韦德和普利西开始咳嗽，小宝宝也低低地打起喷嚏。

“噢，瑞德，看在上帝的分上，你疯了吗？快走！快走啊！”

瑞德没应声，却操起树枝，狠抽了一下马背，抽得那畜生朝前一冲。接着，马便竭尽全力地跑了起来，拉着车左摇右晃地穿过玛丽埃塔街。前方是条火焰隧道，路两旁的房屋都在熊熊燃烧。就是这条并不长的窄街，一直通向铁路轨道。他们的马车一头扎了进去。一片比十几个太阳更炫目

的火焰晃得他们眼花缭乱，灼热的温度炙烤着他们的皮肤，咆哮声、噼啪声和爆裂坍塌声一波又一波地传来，令人痛苦难当。仿佛要在这烈焰中永受煎熬时，他们又突然回到了半明半暗的夜色里。

马车冲过大街，颠簸着越过铁路。瑞德一路上都在机械地挥舞着树枝，坚毅冷峻的脸上却又透着几分心不在焉，仿佛已经忘了自己身在何处。宽阔的肩膀前倾，下巴翘起，脑中想的似乎也不是什么愉快的事。大火烤得他满头满脸汗水涔涔，他却擦也不擦。

他们驶入一条又一条小街，从这条窄路转向另一条窄路。终于，斯嘉丽完全失去了方向，而咆哮的火焰，也渐渐消失在他们身后。瑞德还是一言不发，只是有节奏地抽打着马背。此刻，天际的红光渐渐暗淡下去，道路越来越黑，甚是吓人。斯嘉丽很想听他说说话，说什么都行，哪怕是嘲笑和挖苦。然而，他什么也没说。

但无论他说不说，斯嘉丽依旧感谢上帝。因为有他在身旁，就是一大慰藉。身边有个男人真好，她可以紧紧挨着他，感受他坚实强壮的臂膀，知道他挡在自己和那不可名状的恐怖之间，哪怕他只是瞪着眼坐在那儿。

“噢，瑞德，”斯嘉丽喃喃着，抱紧他的胳膊，“要是没有你，我们该怎么办？真高兴你没有参军！”

他转头看了她一眼。这一眼让她松开他的胳膊，身子也缩了回去。此刻，他眼中没有嘲弄之色，那赤裸裸的目光里有愤怒，还有几分困惑。他撇了撇嘴，就把头转回去了。车子颠簸着行驶了好长时间，除了婴儿微弱的啼哭声和普利西吸鼻子的声音，他们一句话也没说。后来，斯嘉丽实在

受不了普利西的抽噎，转身狠狠捏了她一把，掐得普利西放声尖叫了一通，才吓得再也不敢出声。

终于，瑞德打马向右拐，不一会儿，车子驶上一条更宽阔平坦的路。房屋昏暗的轮廓越来越远，两旁的树林连绵不绝，仿佛两道若隐若现的墙。

“我们已经出城，正在前往拉夫雷迪的大路上。”瑞德边说，边拉缰绳。

“快点。别停！”

“让马喘口气。”他转向她，慢悠悠地问，“斯嘉丽，你还是打定主意，要做这件疯狂的事吗？”

“什么事？”

“你还想一路奔回塔拉？这简直是自杀。史蒂夫·李的骑兵和北佬军队就在你跟塔拉之间。”

噢，天哪！好不容易才挺过这可怕的一天，他不肯送她回家了吗？

“噢，是的！是的！瑞德，我们赶紧走吧。这马不累。”

“等一会儿。不能从这条路去琼斯伯勒。不能沿着铁路线走。他们整天都在拉夫雷迪南面来回交战。你知道其他路吗？马车走的小路或小径，只要别穿越拉夫雷迪或琼斯伯勒就行。”

“噢，知道。”斯嘉丽松了口气，大声应道，“如果能到拉夫雷迪附近，我知道一条路，绕行数英里，就可以避开琼斯伯勒大道。爸爸和我过去经常骑马走那条路。它能通到麦金托什家附近，那儿离塔拉只有一英里。”

“很好，那你或许可以平安通过拉夫雷迪。史蒂夫·李将军今天下午还在那儿掩护军队撤退，北佬估计还没到那儿。如果史蒂夫·李的士兵不抢马，你应该可以从那儿穿过去。”

“我——我能从那儿穿过去？”

“嗯，你。”他口气生硬。

“可瑞德——你——你难道不带我们过去？”

“不，我就在这儿跟你们分手。”

斯嘉丽狂乱地环顾四周，看看身后青灰色的天，看看两旁如监狱高墙般围着他们的幽暗树木，又看看马车后座那几个惊慌失措的人，最后望向瑞德。她疯了吗？还是听错了？

此刻，瑞德咧嘴笑了。微光中，她瞧见一口白牙，以及他眼中那惯常的嘲讽之色。

“跟我们分手？你——你要去哪儿？”

“我要走了，亲爱的姑娘。我要去参军。”

斯嘉丽宽慰又恼火地叹了口气。都这时候了，他干吗还开玩笑？瑞德参军？毕竟，他不是说过，那些听了几声战鼓，或听了几句演说家的豪言壮语就上前线送命的是傻瓜吗？他不是说过傻瓜才送命，聪明人要赚钱吗？

“噢，再这样吓唬我，我掐死你！咱们快走吧。”

“亲爱的，我不是开玩笑。斯嘉丽，你竟无法理解我英勇的牺牲精神，我真伤心哪。你的爱国心去哪儿了？你对我们伟大目标的热爱去哪儿了？现在，你有机会对我说‘不成功便成仁’了。不过，你得说快点，因为出发上战场之前，我还有一番英勇宣言。”

他拉长的声调听在她耳中，真是讽刺意味十足。他在嘲笑她，但不知怎的，她觉得他也在自我嘲讽。他刚才在说什么？爱国心？不成功便成仁？英勇宣言？他不可能是认真的吧。难以置信，他竟如此漫不经心地说要把她留在这条黑乎乎的路上，让她跟一个或许就快死了的女人、一个新生儿、一个愚蠢的黑丫头和一个惊恐的小孩待在一起，还要让她领着这些人，穿过数英里满是掉队士兵、北佬、大火，以及天知道还有什么东西的战场。

六岁那年，斯嘉丽有次摔下树，直接跌趴在了地上。她至今还记得一时间无法呼吸的难受感觉。此刻，看着瑞德，那种感觉又回来了——呼吸困难、目瞪口呆、恶心想吐。

“瑞德，你在开玩笑吧！”

她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惊恐的泪水扑簌簌地落到自己手腕上。瑞德抬起她的手，轻轻一吻。

“亲爱的，你难道想自私到底，只考虑自己的宝贵生命，不管英勇的邦联了？想想看，最后关头我的加人，对邦联军队是多大的鼓舞啊！”他的声音里有种不怀好意的温柔。

“噢，瑞德，”斯嘉丽恸哭，“你怎么能这样对我？你为什么要离开我？”

“为什么？”他快活地笑了，“因为，我们南方人身上或许都有某种藏不住的冲动吧。或许——或许因为我觉得羞愧了。谁知道呢！”

“羞愧？你是该羞愧至死。竟把我们丢在这儿，孤零零的，无依无靠……”

“亲爱的斯嘉丽！你并非无依无靠。任何像你一样自私又坚决的人，永远不会无依无靠。北佬要是抓到你，才该祈求上帝保佑。”

他突然跳下车，在斯嘉丽迷惑不解的目光中，绕到她身边。

“下来。”他命令道。

斯嘉丽瞪着他。他粗暴地把手伸到她腋下，将她抱到自己身侧，接着又紧紧抓着她，把她拽离马车好几步。斯嘉丽感觉便鞋里的尘土和沙砾把脚硌疼了。仍旧炎热的夜色仿佛梦境般，将她包裹在其中。

“我并不要求你理解或原谅。你理不理解、原不原谅，我他妈都不在乎。因为做出这种蠢事，我都永远无法理解或原谅自己。发现身上还有这么强烈的堂吉诃德式精神，我也很恼火。但我们美丽的南方需要每一个人。勇敢的布朗州长不就说过这话吗？没关系，反正我这就上战场。”他突然哈哈大笑，如此响亮而放肆的笑声，连黑乎乎的林子都发出了回响。

“‘亲爱的，若非我更爱荣誉，我也不会如此爱你。’这句诗真鼓舞人心，不是吗？此时此刻，它肯定比我能想到的任何话更合适。虽然上个月的那天晚上，我在门廊上跟你说了那番话，但斯嘉丽，我真的很爱你。”

他拉长调子的声音很抚慰人心。他的双手抚过她光裸的手臂，多么温暖有力的手啊。“我爱你，斯嘉丽，因为我们如此相似。亲爱的，我们都是叛徒，是自私自利的浑蛋。只要自己平安舒适，哪怕世界即将毁灭，我们也不会在乎。”

黑暗中，他还在不停地说，斯嘉丽虽听见了，却一句都没入耳。她正疲惫地努力接受这个他将留她独自面对北佬的严酷事实。她脑海中只有一句话：“他要离开我了。他要离开我了。”然而，她的情绪却没有半点波动。

然后，瑞德抱住了斯嘉丽的腰和肩膀。她感觉到他坚实的大腿肌肉贴在自己身上，感觉到他外套扣子压进自己的胸脯。一股暖流席卷全身，这是一种既令人困惑，又让她心生恐惧的感觉，让她一时间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何时、何种境地。她觉得自己就像个破布做的娃娃，温暖、虚弱、无依无靠，而他支撑着自己的双臂，多么舒适惬意啊。

“对我上个月说的那件事，你还是不愿改变主意吗？没有什么能比危险和死亡更刺激。斯嘉丽，拿出点爱国心吧。想想看，如何让一个士兵带着美好的回忆慨然赴死？”

此刻，他开始吻她了，小胡子轻轻扎着她的嘴。他滚烫的双唇慢慢吻着她，从容得好似他还有一整晚的时间。查尔斯从未这样吻过她。塔尔顿和卡尔弗特兄弟的吻，也从没让她如现在这般一会儿浑身发热，一会儿周身犯冷，一会儿又战栗不已。他压得她身子后仰，双唇吻上她的喉咙，继而一路向下，直到她紧身巴斯克衫上的多彩浮雕宝石。

“亲爱的，”他喃喃着，“亲爱的。”

斯嘉丽隐约看到黑暗中的马车，听见韦德尖厉响亮的喊声。

“妈妈！韦德害怕！”

冷静的理智骤然回到恍惚模糊的头脑中，让她记起一时间忘记的事——她也害怕。瑞德就要离开她，撇下她，这该死的无赖！而最可恶的是，他还有胆站在大路上，用如此无耻的提议来侮辱她。愤怒和憎恶涌遍全身，让她挺直脊背，身子一扭，挣开他的怀抱。

“噢，你这个无赖！”她大叫道，同时脑子飞转，努力想找出更恶劣的词骂他，就像曾经听杰拉尔德骂林肯先生、麦金托什一家和倔骡子一样。然而，她就是怎么都想不出来。“你这个卑鄙、懦弱、龌龊的臭东西！”因为想不出更打击人的话，她抽回胳膊，用尽剩余的力气，狠狠甩了他一巴掌。瑞德后退一步，连忙伸手捂脸。

“哎哟。”他轻轻叫了一声。一时间，两人就那样面对面地站在黑暗中。斯嘉丽听到他沉重的呼吸，自己也开始大口喘气，仿佛刚刚拼命奔跑过似的。

“他们是对的！每个人都是对的！你不是绅士！”

“我亲爱的姑娘，”瑞德说，“你这话还远远不够啊。”

她知道他在笑。这念头深深刺激了她。

“走吧！立刻就走！赶紧滚。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希望炮弹就落到你头上，把你炸得粉碎，我——”

“不用费劲说下去了，你的意思我基本都懂了。等我躺上国家的祭坛，希望你会良心不安。”

她听见他大笑着转过身，朝马车走去。她看见他站在车旁，也听到他说话的声音，口气变得谦恭有礼，一如每次跟玫兰妮说话那样。

“威尔克斯太太？”

普利西惊恐的声音从马车里传来。

“天哪，巴特勒船长！玫兰小姐早就晕过去了。”

“她还没死吧？还有呼吸吗？”

“嗯，有呼吸。”

“晕过去或许对她更好。若还醒着，我真怀疑她是否能挺过所有疼痛。普利西，好好照顾她。这张一美元的钞票给你。以后别再那么傻啦。”

“嗯，谢谢你，先生。”

“再见，斯嘉丽。”

斯嘉丽知道他转过身面向自己，可她并未回应。怨恨让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的脚把路上的鹅卵石踩得咯吱作响。她看着他宽阔的肩膀在黑暗中若隐若现。他走了。脚步声响了一会儿，便渐渐消失了。斯嘉丽慢慢走回马车，膝盖止不住地颤抖。

他为何要走？为何要走进黑暗、走进战争、走进那已经失败的伟大目标、走进那疯狂的世界？这个好色贪杯，享受美食、软床，追求亚麻细布和上好皮革的瑞德为何要走？他不是痛恨南方，也嘲笑为了南方而战的傻瓜们吗？现在，他却穿着锃亮的皮靴，踏上那条痛苦之路，忍饥挨饿、不知疲倦地大步向前。伤痛、疲惫和心碎，如无数嗥叫的狼一样等待着他。那条路的尽头，便是死亡。他不需要去的啊。他安全、富裕，日子过得舒舒服服。可他还是走了，将她孤零零地留在这漆黑的夜里。而回家的路上，还有北佬的军队！

此刻，她想起所有要用来骂他的恶毒字眼，却为时已晚。她将脑袋靠在马儿垂下的脖子上，哭了。

㊀引自英国诗人理查德·洛夫莱斯（Richard Lovelace，1618—1657）的《出征前致卢卡斯塔》（*To Lucasta, on Going to the Wars*）。

㊁代表南部邦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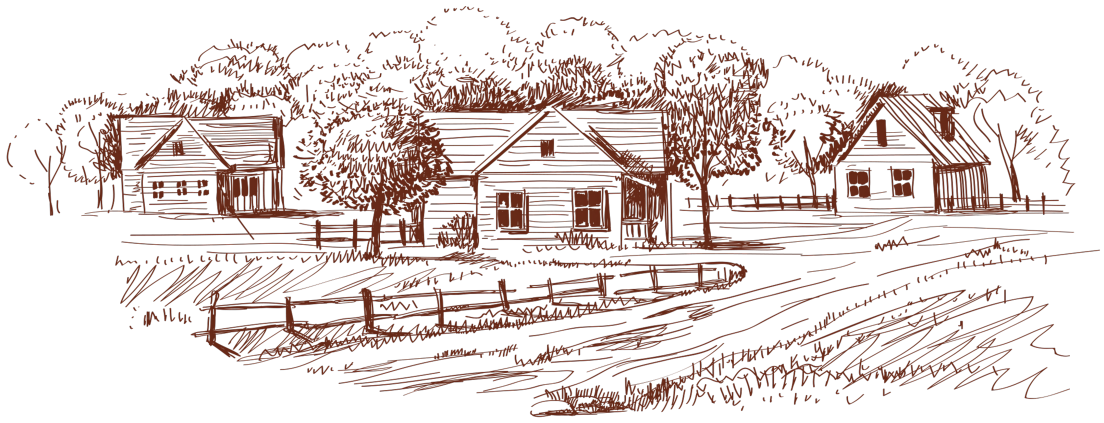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清晨，耀眼的阳光从头顶的枝叶间洒下来，唤醒了斯嘉丽。因为蜷着身子睡了一夜，她只觉浑身僵硬，一时间竟没想起身在何处。阳光晒得她睁不开眼，身下硬邦邦的车板硌得腰背难受不已，腿上还沉甸甸地压着什么东西。斯嘉丽努力坐起来，发现原来是躺下睡觉的韦德把脑袋枕在了她膝上。玫兰妮有只光脚丫几乎伸到她脸上。车座下，普利西像只黑猫般蜷着身子，将小宝宝夹在自己和韦德中间。

然后，斯嘉丽想起了一切。她猛地坐起身，匆匆环顾四周。谢天谢地，没有北佬！夜里，他们的藏身之地没被发现。此刻，斯嘉丽什么都想起来了。瑞德的脚步声渐渐消失后，那段摸黑驾车的行程简直宛如噩梦：长夜似乎没有尽头，黑漆漆的路上满是令他们颠簸不已的车辙和卵石。马车时不时就滑进路两边的深沟，全凭她和普利西在惊恐下爆发出的疯狂力气，才一次又一次地将车推出来。斯嘉丽还浑身打战地想起：每次听到有士兵靠近，无论是敌是友，她都会把马赶进田里或林子中（尽管它并不愿

意配合），唯恐一声咳嗽、一个喷嚏或韦德打个嗝，就将他们所有人暴露给行军的士兵。

噢，那条路多黑啊！经过的士兵宛如幽灵，全都一声不吭，只听得到软土路上沉闷的脚步声、马笼头微弱的咔嗒声和拉紧皮带的咯吱声！噢，有段时间实在太可怕，那病恹恹的马突然死活不走了！黑暗中，骑兵和轻型加农炮炮车隆隆而过，他们只能屏息坐在车里。那些人离得多近哪，近得她几乎伸手都能碰到他们，近得她都能闻到士兵身上的汗臭味！

最后，终于快到拉夫雷迪时，他们看见几堆亮着的营火。那是史蒂夫·李最后一批等待撤退命令的后卫部队。斯嘉丽绕着一片犁过的田地走了一英里，才终于看不见营火。然后，她便在黑暗中迷了路，怎么都找不到那条无比熟悉的小车道，急得直哭。后来，总算找到那条路了，马又跪在地上一动不动，任凭她和普利西如何拽笼头，都不肯起来。

于是，斯嘉丽只好卸下挽具，大汗淋漓、疲惫不堪地爬上后面的车厢，伸直酸疼的腿。合眼前，她隐约记得似乎听到玫兰妮虚弱的声音满含歉意地恳求：“斯嘉丽，能不能请你给我点水喝？”

她想说“没水”，但话还没出口，她就睡着了。

现在已是早晨，万籁俱寂、宁静安详。绿意葱茏间，阳光洒下点点金斑。目力所及之处，一个士兵都没有。斯嘉丽又饿又渴，浑身酸痛、手脚发麻。真没想到，离了亚麻床单和最柔软的羽绒被褥就睡不好觉的斯嘉丽·奥哈拉，竟跟农场黑奴般，在这硬邦邦的木板上过了一夜。

阳光下，斯嘉丽眨着眼，目光落到玫兰妮身上，惊恐地倒抽了一口凉气。玫兰妮脸色煞白、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肯定已经死了。她看起来真像个死人，像个死掉的老太婆。那张受尽折磨的脸上，散落着几绺凌乱纠结的黑发。接着，斯嘉丽看到她一起一伏的清浅呼吸，这才知道玫兰妮熬过了昨晚。

斯嘉丽手搭凉棚，看了看四周。显然，他们是在某户人家前院的几棵树下过的夜。因为，眼前的雪松大道下，就蜿蜒伸展出一条沙石车道。

“呀，这不是马洛里家吗！”一想到朋友和即将得到的帮助，她的心就快活得怦怦直跳。

然而，种植园里一片死寂。灌木丛和草坪上的青草被马蹄、车轮和人脚疯狂地来回踩踏，早已支离破碎，最后连泥土都翻了起来。她看向房子，却没看到记忆中那座非常熟悉、外墙带白色楔形板的老房子，人目只有一长排焦黑的矩形花岗岩基石和两座高高的烟囱。烟囱由被烟熏黑的砖块砌成，一直伸人一片静立树木烧焦的枝叶间。

斯嘉丽颤抖着深吸了口气。塔拉庄园会不会也变成了这样？会不会也已被夷为平地，一片死寂？

“现在绝不能想这些，”她匆匆告诫自己，“绝不能让自己想这些。要是再想下去，我又要害怕了。”然而，心跳还是不由自主地加快，每一下都宛如雷鸣，“回家！快！回家！赶快！”

他们必须立刻出发，向家奔去。但得先找些吃食和水，尤其是水。斯嘉丽推醒普利西，后者转着眼珠，四下张望。

“天哪，斯嘉丽小姐，我还以为再次醒来，就到了应许之地呢。”

“你离那儿还远着呢。”斯嘉丽边说，边努力理顺凌乱的头发。她的脸湿漉漉的，身上也被汗水浸透，觉得自己又脏又乱又黏，几乎都要散发出臭味了。和衣睡觉，衣服也被压得皱巴巴的。有生以来，她还从未如此疲惫不堪、浑身酸痛。她都不知道自己身上竟然也有肌肉。而经过昨晚那并不寻常的劳累，此刻她每动一下，都会感受到一阵尖锐的疼痛。

她低头看向玫兰妮，发现后者的黑眼睛已经睁开了。那是双病人的眼睛，亮得像在发烧，此外还眼袋浮肿、眼圈乌青。她张开干裂的唇，轻声哀求道：“水。”

“普利西，起来。”斯嘉丽命令道，“我们去井边打些水来。”

“可斯嘉丽小姐，那边一定有鬼。万一有人死在那儿呢？”

“你要是再不下车，我就让你变成鬼！”斯嘉丽没心思跟她争辩，跛着脚下了车。

然后，她想起了马。天哪！马要是在夜里死了怎么办？她卸下挽具时，它就一副快死的模样。斯嘉丽连忙绕过车厢，看到马侧身躺在那儿。它若真死了，她一定诅咒上帝，然后也去死。《圣经》里就有人干过这种事，诅咒上帝，然后自己也死掉。她现在很能感同身受。不过，马还活着，虽然呼吸沉重、眼睛病恹恹地半闭着，但它还活着。嗯，给点水，对它应该也有帮助。

普利西不情不愿地爬下车，嘟嘟囔囔、畏畏缩缩地跟着斯嘉丽上了大路。废墟后，一排粉刷成白色的黑人棚屋早已无人居住，如今就静静地立在浓密的树荫下。她们在棚屋和被熏黑的石头基石间找到一口井。井篷还在，水桶则远在井下。两人合力把绳子往上绞，当一桶清凉闪亮的水从黑洞洞的井中出现时，斯嘉丽立刻倾斜桶身，凑上去大口大口地喝起来，溅了自己一身水。

她喝啊，喝啊，普利西终于等急了：“哎呀，斯嘉丽小姐，我也渴了。”于是，斯嘉丽这才想起其他人也需要水。

“解开绳子，把桶拎到车边，给他们也喝点。剩下的喂马。你说，玫兰妮小姐是不是应该喂奶了？小宝宝饿了吧？”

“天哪，斯嘉丽小姐，玫兰小姐没奶——以后也不会有。”

“你怎么知道？”

“这种情况我见得多啦。”

“别跟我摆谱。昨天接生时，你几乎一窍不通。好啦，快走。我去找点吃的。”

斯嘉丽徒劳无功地找了很久，终于在一座果园发现几个苹果。在她之前，已经有士兵来过，所以树上已经没有苹果。她在地上找到的大多都烂了。她捡了些最好的兜在裙子里，便穿过软泥地往回走，一路上有不少小石子钻进便鞋。她昨晚怎么没穿双结实点的鞋？怎么没戴上遮阳帽？干吗

不买点吃的？她真像个傻瓜。不过，当然了，她本以为瑞德会安排好这些事。

瑞德！她朝地上啐了口唾沫。这名字真恶心。她恨死他了！那家伙真卑鄙啊！而她竟站在路上，任由他亲吻，还差点喜欢上那感觉。她昨晚肯定疯了。那家伙多卑鄙啊！

回来后，她给几人分了些苹果，剩下的就扔在了车厢后部。此时，马已经站了起来，但喝了水也没有多振奋。日光下，马看起来比昨晚更糟糕——髋骨像老母牛般凸起，一根根肋骨就像块搓衣板，背上伤痕累累。斯嘉丽套挽具时，几乎不敢碰它。把嚼子塞进马嘴时，她才发现它几乎已经没有牙了。还真是“老掉牙”啊！既然偷马，瑞德干吗不偷匹好的？

斯嘉丽爬上车座，扬起山核桃木树枝，抽了下马背。马喘着气动了起来。斯嘉丽把它赶上她熟悉的那条路后，发现马走得实在太慢，她不费吹灰之力，也能比它快。噢，要是没有玫兰妮、韦德、小宝宝和普利西拖累该多好！那样的话，她就能健步如飞地走回家！哼，她一定会跑回家，每跑一步，都离塔拉更近、离妈妈更近。

他们离家顶多不过十五英里，但以这老马的速度，估计还得花一整天。因为，她还得时不时停下来，让它休息。一整天！斯嘉丽看了眼前方耀眼的红土路，上面满是炮车和救护车留下的深车辙。还得好几个小时，她才能知道塔拉庄园是否还在，埃伦是否还在。还得好几个小时，她才能结束这段九月烈日下的旅程。

她回头瞧了眼玫兰妮。阳光下，玫兰妮病恹恹的眼睛闭了起来。玫兰妮解开帽带，把自己的遮阳帽抛给了普利西。

“把这个盖在她脸上，免得太阳照到眼睛。”毫无遮挡的脑袋感觉到炙热的阳光，她想：“等过完这天，我肯定会晒得满脸雀斑，就跟珍珠鸡下的蛋一样。”

她这辈子还从未不戴帽子或面纱，直接暴露在阳光下，也从未不戴手套保护自己那双有小圆窝的白皙双手。但此时此刻，她却顶着烈日，赶着一辆病马拉的破车，大汗淋漓，又脏又饿，除了以蜗牛般的速度穿越这片荒地，再无其他办法可想。短短几周前，她还那般安稳舒服！不久前，她还跟其他所有人一样，认为亚特兰大永远不会陷落，佐治亚绝不会被人侵。可四个月前西北方的那片小小乌云，竟真的化为一场大风暴，接着又变成呼啸的龙卷风，卷过她的世界，将她卷出安乐窝，摔在这片鬼影幢幢的死寂荒地。

塔拉还在吗？或者说，它会不会也被这席卷佐治亚的狂风刮跑了？

斯嘉丽又抽了那疲惫的老马一下，想催它赶紧走。来回摆动的车轮似喝醉酒般，颠得他们东摇西晃。

空气中一片死寂。傍晚的阳光下，每一片曾经无比熟悉的田野和树林都苍翠而宁静，但这异乎寻常的宁静让斯嘉丽心生恐惧。那天，他们经过的每一座弹痕累累的空房子、看到的每一个守着焦黑废墟的荒凉烟囱，都让斯嘉丽的恐惧更添一分。从昨夜到现在，他们还没见到一个活人，或一只活着的动物。没错，沿路都是倒在地上、浑身肿胀、爬满苍蝇的死人、死马和死骡子，一个活物都没有。远处没有牛叫、没有小鸟啁啾，也没有风拂过树梢。打破这死寂的，只有疲惫的老马“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和玫兰妮新生儿子虚弱的啼哭声。

乡村好似中了某种可怕的魔法。斯嘉丽不寒而栗地想：或者更糟，它就好比一位母亲在经历了死亡的痛苦折磨后，那张熟悉而亲切的脸终于变得美丽而平静。斯嘉丽觉得，曾经熟悉的树林，如今肯定满是鬼魂。琼斯伯勒附近的战斗，可死了几千人呢。那些人的魂魄就在树林里。夕阳斜照在一动不动的树叶上，使树叶闪着令人恐惧的光。无论朋友，还是敌人，都睁着沾满鲜血和红土、呆滞而可怕的眼睛，盯着坐在摇晃马车上的她。

“妈妈！妈妈！”她喃喃着。要是能快些回到埃伦身边就好了！她只愿上帝降下奇迹，让塔拉庄园还在！她只愿能赶着马车穿过那条长长的林荫道，走进屋里，看到妈妈温和友善的面庞，让那双柔软、能干的手再次驱走她的恐惧！她只愿能攥着埃伦的裙裾，将脸埋进去。妈妈知道该怎么办。她不会让玫兰妮和她的孩子死掉。只需轻轻地嘘几声，她就能赶走所有鬼魂和恐惧。可是，妈妈病了，或许就快死了。

斯嘉丽抽了下老马有气无力的屁股。他们必须再快点！他们已经在这没有尽头的路上慢悠悠地跋涉了一整天，这天多漫长，多炎热啊！天很快就要黑了，他们又要孤零零地待在荒地。这意味着死亡啊！斯嘉丽用起泡的双手更紧地拽起缰绳，狠狠抽打马背。每动一下，她那酸痛不已的胳膊都火烧火燎地疼。

要是能回到塔拉和埃伦温柔的怀抱就好了。要是能卸下重担就好了。这担子太沉重，她年轻的肩膀真是无法承受啊！垂死的产妇、越来越虚弱的婴儿、自己饥肠辘辘的小儿子，还有一个受惊的黑奴。他们全都在她身上汲取力量、指望她的引导，全都将她挺直的脊背视为勇气的象征。然而，她没有勇气，仅有的力量也早已耗光。

无论抽打，还是拉缰绳，精疲力竭的马都没有任何回应，仍旧拖着脚蹒跚而行，踩到小石子就趔趄，身子摇摇晃晃，仿佛随时都会跪倒。然而，暮色降临时，他们终于踏上这漫长旅程的最后一段路。马车拐了个弯，出了那条小车道，转上主路。离塔拉只有一英里了！

从这儿往前看，隐隐可见一大排山梅花篱笆。这意味着从那儿开始，便是麦金托什家的产业。又往前走了点，斯嘉丽在一条橡树大道前勒住缰绳。这条主路伸出去的橡树大道，通向老安格斯·麦金托什的大宅。她透过越来越浓的暮色，朝两排古树间望去。一片黑暗。大宅或黑人棚屋都没有半点亮光。黑暗中，她极目远眺，隐隐辨出在这可怕的一天里渐渐熟悉的景象——两座高高的烟囱如巨大的墓碑，耸立在已成废墟的二楼，黑洞洞的破窗仿佛一只只呆滞的盲眼，弄脏了墙壁。

“有人吗！”她竭尽全力大喊，“有人吗！”

普利西惊恐万状地抓住她。斯嘉丽转头一看，发现这丫头都开始翻白眼了。

“斯嘉丽小姐，别喊啦！求你别喊啦！”她颤抖着声音喃喃道，“谁知道回应我们的是什么东西！”

“天哪！”斯嘉丽顿时一哆嗦，“天哪，她说得对，谁知道回应我们的是什么东西！”

她一抖缰绳，催马前行。麦金托什大宅的情况，让她最后一丝希望化为泡影。这天经过的所有种植园，都被焚烧殆尽、沦为废墟，再也无人居住。塔拉庄园也在这条路上，是军队所经之途，距此近半英里。塔拉肯定

也被夷为平地了！她只能找到烧黑的砖块，看着星光照在没有屋顶的墙壁上。埃伦和杰拉尔德走了，妹妹们走了，嬷嬷走了，黑奴们也走了。天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到处都是这可怕的死寂。

她干吗要违背常识干蠢事？还拉上了玫兰妮和新生儿？就算死在亚特兰大，也比顶着烈日，在颠簸的马车里煎熬一整天，最后死在一片死寂的塔拉废墟上好吧？

然而，阿希礼把玫兰妮托付给她。“好好照顾她。”噢，那个美丽又心碎的日子，他在永远离开前跟她吻别！“你会照顾她的，对吗？答应我！”她答应了。干吗要被这个承诺束缚？如今阿希礼已经不在，这个承诺更是加倍束缚。即使筋疲力尽，她仍痛恨玫兰妮，痛恨那婴儿打破寂静的哭声。那哭声宛如小猫在叫，越来越微弱。可她已经许下承诺，现在，他们都归她管，甚至韦德和普利西，也归她管。只要还有力气、还能呼吸，她就得拼命为之奋斗。她本可以将他们留在亚特兰大，把玫兰妮送进医院，再也不管。但若真那么做了，无论今世还是来生，她都无法面对阿希礼，没脸告诉他自己撇下了他的妻儿，任其在陌生人中死去。

噢，阿希礼！今夜，她带着他的妻儿在这条鬼影幢幢的大路上艰苦跋涉时，他又在哪儿？他还活着吗？躺在罗克艾兰铁栅后的他，会想起自己吗？他会不会几个月前就得天花死了，如今正跟其他数百名邦联士兵一起，在某条长壕沟里渐渐腐烂？

附近的灌木丛突然传来一声响动，让斯嘉丽紧绷的神经差点断掉。普利西放声尖叫，一下子扑倒在车板上，把婴儿压在身下。玫兰妮虚弱地动了动，伸出双手去摸索宝宝。韦德捂住眼睛，瑟瑟发抖，吓得哭都不敢

哭。接着，旁边的灌木丛被一双沉重的蹄子分开，一声低沉响亮的牛叫灌入他们耳中。

“原来是头奶牛啊。”斯嘉丽粗着嗓子，惊魂未定地说，“普利西，别跟个傻子似的。你压到宝宝，也把玫兰小姐和韦德吓坏啦！”

“是鬼。”普利西把脸埋在车板上，哼哼唧唧地说。

斯嘉丽不慌不忙地转过身，扬起树枝，就冲普利西背上抽了一下。她已精疲力竭、虚弱不堪，恐惧之下，简直无法容忍其他任何人的怯懦。

“蠢货，赶紧起来，”斯嘉丽嚷道，“不然，我就打你打到这根树枝被折断。”

普利西号啕大哭着抬起头，瞥向马车旁。果然是头奶牛。那红白相间的家伙睁着一双惊恐的大眼睛，站在那儿看着他们。它张开嘴，又低低地叫唤了一声，仿佛很痛苦。

“它受伤了吗？这叫声听起来不正常啊。”

“依我看，它是胀奶了，需要有人赶紧给挤挤。”普利西总算镇定了些，“这多半是麦金托什家的奶牛，被黑奴们赶进林子，才没落入北佬手中。”

“我们带它一起走，”斯嘉丽当即决定，“如此一来，宝宝就有奶喝了。”

“斯嘉丽小姐，我们怎么带上它呀？我们不能带着一头奶牛上路啊。母牛要是最近没挤过奶，也没什么用。它一定是乳房都要胀破了，才这么哞哞叫。”

“既然你这么懂，那就把衬裙脱下来撕成条，把它拴在车后。”

“斯嘉丽小姐，要知道，我都一个月没穿过衬裙啦。就算穿了，我也不会把它用在牛身上啊。我见了牛就怕。”

斯嘉丽放下缰绳，撩起自己的裙子。裙下的蕾丝花边衬裙，已是她最后一件完整漂亮的衣服。她解开腰带，把衬裙脱下来，双手揉搓那轻柔的亚麻褶边。这是瑞德最后一次穿越封锁线，从拿骚给她带回来的。她花了一星期，才做出这条衬裙。此刻，她却坚决地抓起褶边就撕，还放进嘴里咬，终于弄开一道口子，撕下一根长布条。她死命地咬，双手一起撕，衬裙终于变成一堆布条。然后，她又把布条一根根地系起来，直弄得起泡的双手流出血，手指也累得不住颤抖。

“把这个拴到它角上。”斯嘉丽命令道，普利西却畏缩不前。

“斯嘉丽小姐，我怕奶牛。我从没管过牛，我不是下地干活的黑奴，是屋里的使唤丫头。”

“你这蠢黑鬼，爸爸那天犯的最大错误，就是把你买下来，”斯嘉丽累得已经发不出火，慢吞吞地说，“我这胳膊要是有劲了，非抽死你不可。”

然后，她想起自己刚才说了“黑鬼”这个词。妈妈可不喜欢这词啊！

普利西眼珠直转，先瞥了眼女主人板着的脸，然后瞧了瞧痛苦哀叫的奶牛。二者相比，斯嘉丽的危险性似乎更低。于是，普利西攥着马车边缘，一动不动。

斯嘉丽僵硬地爬下车座，每动一下，酸痛的肌肉都被拉得生疼。怕牛的不只是普利西，她也向来都怕。甚至最温顺的奶牛，在她看来也凶狠万分。但此刻那么多令她害怕的大事一起涌来，如此小事，根本没工夫去怕了。幸好这头奶牛性情温顺，疼痛难忍间，还要寻求人类的陪伴和帮助。斯嘉丽把烂衬裙做的布条套上牛角时，它没做出任何威胁性的动作。斯嘉丽把绳子另一头拴在车后，正准备转身回车座，一股巨大的疲惫袭来，让她头晕目眩，身子左右摇晃。她赶紧抓住车厢侧边，才没摔倒。

玫兰妮睁开眼，看到斯嘉丽站在身边，轻声问：“亲爱的——我们到家了吗？”

家！听到这个字，斯嘉丽顿时热泪盈眶。家。玫兰妮还不知道家早就没了。在这疯狂而荒凉的世界，他们早已孤立无援。

“还没有。”斯嘉丽哽咽了，仍尽量温柔地道，“但我们会到的，就快到了。我刚刚找到一头奶牛。你和宝宝马上就有奶喝了。”

“可怜的孩子。”玫兰妮喃喃道，冲孩子伸出一只手，却虚弱得没够着。

重新爬上马车用尽了斯嘉丽仅有的力气，但她终究还是上了车，拉起缰绳。马垂头丧气地站在那儿，拒绝迈步。斯嘉丽毫不留情地抽了它一下，但愿上帝原谅她伤害一头如此疲惫的动物。上帝若不原谅，她也只能

深表遗憾。毕竟，塔拉就在前面，离这儿仅四分之一英里。届时这马若想套着车轭就倒下去，她也由它。

马终于慢慢起步，车子咿咿呀呀地响着，母牛每走一步，都哀哀地低叫一声。那痛苦的声音刺激着斯嘉丽的神经，让她简直想停车解开它。塔拉若此刻空无一人，带头奶牛回去有何用？她又不会挤奶。就算她会，谁要去碰那家伙胀痛的乳房，也多会被踢上一脚。然而，既然已经得到一头奶牛，或许还是留着更好。毕竟，除此之外，她在这世上几乎已经一无所有。

终于到达一处缓坡下，斯嘉丽不禁泪眼婆娑。因为，只要爬上这道坡，就是塔拉庄园了！接着，她的心猛地一沉。这老迈的家伙肯定爬不上去。从前，她骑着灵活矫健的牝马飞驰而上时，这道坡是多么平缓哪！但此时此刻，它怎么显得如此陡峭？拉着沉重的马车，那畜生肯定上不去。

斯嘉丽疲惫地下车，抓住辔头。

“普利西，下来！”她命令道，“带上韦德，要么抱着他，要么让他自己走。把宝宝交给玫兰妮小姐。”

韦德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斯嘉丽只依稀听出几个字：“黑……黑……韦德怕怕！”

“斯嘉丽小姐，我走不了。脚上都是泡，鞋也磨破了，韦德和我也不太重呀……”

“下来！趁我还没来拖，自己下来！等我动手，我就把你留在这儿，让你一个人待在这黑乎乎的地方。快点，立刻下来！”

普利西呜咽着，瞥了眼路两旁黑乎乎的树林。要是离开马车的庇护，那些树肯定会伸过来抓自己的吧。不过，她还是把宝宝放在玫兰妮身边，爬下车，伸手把韦德抱了出来。小男孩仍在抽噎，直往自己保姆身上缩。

“让他闭嘴，我真是受不了啦。”斯嘉丽说完，拉起辔头，就拖着不情不愿的老马往前走，“韦德，要做个小男子汉，别哭啦，不然我可要过来抽你嘴巴了。”

斯嘉丽义无反顾地转过脚跟，沿着黑漆漆的路往前走，边走边恨恨地想：“上帝干吗要造出孩子？全是些哭哭啼啼、没用又烦人的家伙，不仅总要人照顾，还总是碍手碍脚。”筋疲力尽之下，斯嘉丽实在顾不上那受惊的孩子，对他只有厌倦，直纳闷干吗生下他，也不解自己为何要嫁给查尔斯·汉密尔顿。于是，韦德只得拽着普利西的手，吸着鼻子跟在她身边一路小跑。

“斯嘉丽小姐。”普利西攥着女主人的胳膊，小声道，“我们还是别回塔拉了吧。他们不在那儿了，都走了。说不定都死了——妈妈和大家都死了。”

这话正中斯嘉丽内心所想，顿时令她勃然大怒，一把甩开普利西攥着她的手。

“把韦德给我牵，你就坐在这儿别动好啦！”

“不，小姐！不行！”

“那就闭嘴！”

马走得真慢啊，边走还边淌口水，全滴到了她手上。她想起曾经跟瑞德合唱过的一首歌，不过只记得这一句：“还是挑着这重担再走几天吧……”

“只需再挑几步，”这句话在她脑中嗡嗡回响，一遍又一遍，“只需挑着这重担，再走几步。”

然后，他们便爬上了坡顶。前方就是塔拉庄园的橡树林，黑压压地直冲暗沉天际。斯嘉丽急忙张望，看那儿是否有灯光。没有。

“他们走了！”斯嘉丽胸中仿佛压了个冰冷的铅块，“走了！”

她掉转马头，转入车道。头顶雪松枝叶交织，将他们笼入午夜的黑暗。斯嘉丽极目远眺，朝这长长的黑暗隧道尽头望去，她看到前方——真的看到了吗？还是疲惫的眼睛在跟自己开玩笑？前方那模模糊糊的东西，是塔拉庄园白色的砖墙吗？家！家！亲爱的白墙、窗帘翻飞的窗户、宽阔的阳台——它们不都在前方，就在那片阴影中吗？还是麦金托什家那种惨状，被黑夜仁慈地掩盖了起来？

车道似乎有数英里长，虽然被斯嘉丽固执地硬拉着，马还是越走越慢。斯嘉丽目光热切地在黑暗中搜寻着，屋顶似乎还完好无损，真的吗？这可能吗？不，不可能。战争不会放过任何东西，哪怕是屹立五百年的塔拉庄园。战争肯定不会放过塔拉！

然后，朦胧的轮廓逐渐有了形体。斯嘉丽拉着马越走越快。白墙真的从黑暗中显露出来。没有被硝烟玷污。塔拉庄园逃过一劫！家！斯嘉丽扔掉辔头，跑完最后几步，迫不及待地冲上前，紧紧抱住那墙壁。接着，她看见前门阳台出现一个模糊的人影，那影子就站在台阶顶端。塔拉庄园没被遗弃。家里还有人！

喜悦的呐喊从喉头升起，却并未叫出口。屋子太暗、太静，那影子既不动，也不喊她。怎么回事？出什么事了？塔拉庄园虽然完好无损，却也跟备受摧残的乡野一样，笼罩在一片怪异的死寂中。然后，那影子动了，僵硬又缓慢地走下台阶。

“爸？”她沙哑地轻唤了一声，几乎怀疑那到底是不是他，“是我——凯蒂·斯嘉丽。我回来了。”

杰拉尔德拖着僵硬的腿朝她走来，安静得像个梦游者。他走近，一脸茫然地盯着她，仿佛她只是梦境的一部分。他伸出一只手，放在她肩上。斯嘉丽感觉到那只手在颤抖，抖得好似他刚从噩梦中醒来，还没有完全清醒。

“女儿，”他努力挤出两个字，“女儿。”

然后，他又沉默了。

唉——他就是这样的老头！斯嘉丽想。

杰拉尔德的肩膀已经垮了。斯嘉丽虽然看不清他的脸，但还是发现杰拉尔德那种躁动不安的活力不见了。那双盯着自己的眼睛，几乎跟小韦德

一样，又惊又惧。他只是一个被打垮的小老头了。

对未知的恐惧猛地蹿出黑暗，一下子攫住斯嘉丽，让她只能呆立当场，也瞪视着杰拉尔德。问题虽如潮水般涌来，却一个都问不出口。

车厢里又传来微弱的哭声。杰拉尔德似乎在努力强打起精神。

“是玫兰妮和她的宝宝，”斯嘉丽飞快地低声道，“她很虚弱，我把她带回来了。”

杰拉尔德垂下手，挺直肩膀。他慢慢朝车旁走去，昔日塔拉庄园热情迎客的老主人，如今却如幽灵鬼魅般，说出的话，也好似从模糊记忆中挖出来的一般。

“玫兰妮侄女！”

玫兰妮的声音模糊不清。

“玫兰妮侄女，这儿就是你家。十二橡树园被烧啦。你得跟我们待在一起。”

想起玫兰妮已经受了这么久的苦，斯嘉丽立刻行动起来。她再次回到现实世界，必须立刻将玫兰妮和她的孩子挪到柔软的床上，再把一切该做的琐事都做了。

“得有人抱抱她，她走不动。”

随着一阵脚步声，前厅闪出一个黑影。原来是波尔克跑了下来。

“斯嘉丽小姐！斯嘉丽小姐！”他边跑边喊。

斯嘉丽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波尔克就是塔拉庄园的顶梁柱，跟那些砖头和凉爽的走廊一样亲切！斯嘉丽感觉到他的眼泪一串串地落到自己手上。他笨拙地拍着她，大声道：“真高兴你回来了！真——”

普利西也哭了，语无伦次地嘟囔道：“波尔克！波尔克，亲爱的！”被大人们的软弱感染，小韦德大起胆子，也抽噎着说：“韦德渴了！”

斯嘉丽立刻招呼他们都来帮忙。

“玫兰妮小姐和她的宝宝都在车里。波尔克，你必须非常小心地把她抱上楼，安顿在后面的那个房间。普利西，你抱宝宝。韦德，进屋去，找人给你点水喝。波尔克，妈妈在吗？告诉她，我想见她。”

她毋庸置疑的声音激励了波尔克，后者立刻走向马车，在后面摸索起来。他半抬半拽地把玫兰妮从羽毛褥子上抱了起来。因为已经在褥子上躺了那么多个小时，玫兰妮痛苦地呜咽了一声。接着，她就躺在了波尔克强壮的臂弯里，脑袋像小孩般垂在他肩上。普利西一只手抱着小宝宝，另一只手牵起韦德，跟着他们踏上宽阔的台阶，没入黑乎乎的走廊。

斯嘉丽伸出还在流血的手指，急切地去摸爸爸的手。

“爸，她们好起来了吗？”

“姑娘们正在康复。”

沉默，这片沉默中似有某个可怕得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念头。斯嘉丽无法……无法将其宣之于口。她咽了口唾沫，接着又咽了一口，喉咙却仿佛突然干得要粘在一起。难道这就是塔拉庄园一片死寂的原因？仿佛是回答她心中的疑问，杰拉尔德开口了。

“你妈妈——”他刚开口，又顿住。

“妈妈——”

“你妈妈昨天死了。”

斯嘉丽紧紧抱着爸爸的胳膊，摸索着踏进又宽又黑的门厅。哪怕这儿一片漆黑，她也对它了如指掌。她避开高背椅、空枪架、带凸出爪行脚的老餐具柜，感觉自己在本能的驱使下，朝屋后那间小账房走去。埃伦总是坐在里头，没完没了地算账。等她走进那间屋子，妈妈肯定还会坐在写字台前。见她进来，她定会抬起头，放好羽毛笔，带着一身甜美的香气和窸窣的裙撑，起身迎接自己疲惫的女儿。埃伦不可能死，哪怕爸爸这么说，像只会一句话的鹦鹉般，一遍又一遍地说：“她昨天死了——她昨天死了——她昨天死了。”

真奇怪，此时此刻，她竟无动于衷，只觉得累，累得仿佛被沉重的铁链拴住手脚。她还觉得饿，饿得双膝打战。待会儿再想妈妈吧。现在她必须先把妈妈放在一边，否则不是像杰拉尔德般蠢得只会嘟囔一句话，就是跟韦德一样，惹人厌地哭个不停。

波尔克从宽敞昏暗的楼梯下来，如挨冻的动物奔向火源般，急匆匆地赶到斯嘉丽面前。

“灯呢？”斯嘉丽问，“波尔克，屋里为何这么黑？弄些蜡烛来。”

“斯嘉丽小姐，蜡烛都被他们拿走了，只剩下一支。我们都只在夜里找东西时用用，也快用完了。嬷嬷照料卡伦小姐和苏埃伦小姐，都只能拿破布条浸在一碟熏肉油里，点燃当灯用。”

“把剩下的那截蜡烛拿来。”斯嘉丽命令道，“拿到妈妈的——小账房。”

波尔克啪嗒啪嗒地朝餐厅跑去，斯嘉丽则一路摸索着，进了那间漆黑的小房间，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她依旧挽着爸爸的胳膊。那条曲在她臂弯里的胳膊显得那般无助、充满哀求和信任，就如很小的孩子和很老的老人那样。

“他是个老头，一个疲惫的老头。”斯嘉丽又一次这么想着，隐约间纳闷自己为何对此无动于衷。

波尔克端着一个小圆碟进来了。高举的碟子里立着一根燃了一半的蜡烛。摇曳的灯光也随之涌进房间。黑乎乎的“洞穴”恢复生气：他们身下那张已经塌陷的老沙发，前部文件架都快高到天花板的写字台，写字台前妈妈那张精美的雕花椅，鸽笼式分类架里，仍放着各种有妈妈清秀笔迹的文件。还有破旧的地毯——一切如旧，都是老样子，唯独缺了埃伦。带着淡淡柠檬味的马鞭草香囊的埃伦不见了，那目光甜美、眼梢微翘的眸子，再也看不见了。斯嘉丽觉得心隐隐作痛，仿佛因重创而麻木的神经正在挣扎着恢复知觉。现在不行！她还有一辈子的时间心痛，但现在不行！上帝啊，求求您，现在不行！

她看向杰拉尔德那张淡灰色的脸，生平第一次发现他没刮胡子。那张向来红润的脸庞，此刻满是银色胡楂。波尔克把蜡烛放进烛台，走到她身边。斯嘉丽觉得，他若是条狗，定会将口鼻搁到自己膝上，哀哀叫着，求她摸摸他的脑袋。

“波尔克，屋里还剩多少黑人？”

“斯嘉丽小姐，有些没出息的黑鬼跑了，有的跟了北佬，还有……”

“还剩多少？”

“斯嘉丽小姐，就剩我和嬷嬷了。嬷嬷成天照料两位小姐。还有迪尔西，她现在也陪着小姐们。斯嘉丽小姐，就剩我们三个了。”

我们三个？可从前有一百个呢。斯嘉丽努力伸直酸痛的脖子，昂起头。她知道，说话声音必须保持平稳。她吃惊地发现，自己的语气竟冷静自然得仿佛从未有过什么战争。仿佛挥挥手，她就能立刻招来十个家仆。

“波尔克，我饿死了。有东西吃吗？”

“没有，全被他们卷走了。”

“可不是还有菜园吗？”

“他们把马放了进去。”

“连山上的番薯也没了？”

他肥厚的嘴唇顿时扯出一抹算得上愉快的笑容。

“斯嘉丽小姐，我倒是把番薯忘了。它们估计还在。该死的北佬从没见过番薯，他们还以为那是什么东西的根……”

“月亮就快出来了。你赶紧去给我们挖几个来，烤熟。还有玉米粉吗？干豆？鸡？”

“没了，都没了。在这儿没吃完的鸡，都被他们绑在马鞍上带走了。”

“他们——他们——他们——‘他们’干的那些事，还有完没完？烧杀抢掠还不够？非得让无依无靠的女人、小孩和黑奴留在被他们抛弃的乡野，活活饿死吗？”

“斯嘉丽小姐，我还有几个嬷嬷藏在地窖里的苹果。我们今天吃的就是苹果。”

“先把它们拿来，再去挖番薯。还有，波尔克，我——我好晕。地窖里还有红酒吗？黑莓酒也行。”

“噢，斯嘉丽小姐，他们可是一来就先奔地窖的呀。”

饥饿、睡眠不足、精疲力竭和沉重的打击一齐涌来，斯嘉丽顿觉恶心，连忙抓住手下的玫瑰花雕。

“没有红酒。”她木然地说，想起地窖里那一排排好似无穷无尽的酒瓶，突然回忆起了什么。

“波尔克，爸爸埋在斯卡珀农葡萄架下的那个橡木桶还在吗？里头有玉米威士忌呀。”

黑脸膛上又闪过一抹微笑，一抹带着喜悦和敬意的微笑。

“斯嘉丽小姐，你真是最聪明的人！啊，我竟把那桶酒忘得一干二净。但斯嘉丽小姐，威士忌可不好。它埋在那儿才不过一年，不管怎么说，也不适合太太小姐们哪。”

黑奴多傻啊，自己从不思考任何东西，总要别人告知。而北佬竟然还要解放他们！

“它很适合我这位太太，也适合爸爸。快点，波尔克，把它挖出来，再给我们拿两个杯子，拿点薄荷和糖，我要做冰镇薄荷酒。”

波尔克面露责备之意。

“斯嘉丽小姐，要知道，塔拉庄园早就没有糖啦。薄荷也早被他们的马啃光，杯子也被砸完了。”

“他要是再说一句‘他们’，我非尖叫起来不可。真是忍不住了！”斯嘉丽这么想着，大声道：“哎呀，那快去挖威士忌，快去。我们就喝纯的。”见他转身，斯嘉丽又道，“等等，波尔克。要做的事实在太多，我都想不过来了……噢，对了，我带回一匹马和一头奶牛，那头牛亟须挤奶。把马具卸下来，喂它喝点水。叫嬷嬷去照料那头牛，告诉她无论如何，都要把它养好。玫兰妮小姐的宝宝如果再没东西吃，就要饿死了，还有……”

“玫兰小姐她……没有……？”波尔克小心翼翼地没再说下去。

“玫兰妮小姐没奶。”天哪，妈妈要是听到这话，准会晕过去！

“呃，斯嘉丽小姐，迪尔西能喂玫兰小姐的宝宝。我这老婆刚生了个孩子，她奶多，足够喂饱两个娃娃。”

娃娃，娃娃，娃娃。上帝干吗要造出那么多娃娃？不对，他们才不是上帝造的，是愚蠢的人类造的。

“是呀，是个黑乎乎的大胖小子。他——”

“告诉迪尔西，别管我那两个妹妹了。我去照顾她们。让她去喂玫兰妮小姐的孩子，再看有什么能为玫兰妮小姐做的。叫嬷嬷去照料奶牛，再把那匹可怜的马牵进马厩。”

“斯嘉丽小姐，没有马厩了，被他们拆下来当柴烧啦。”

“别总告诉我‘他们’干了什么！叫迪尔西去照料玫兰妮母子。你，波尔克，去把那桶威士忌挖出来，再去弄些番薯。”

“但斯嘉丽小姐，我没有灯，挖不了呀。”

“你就不会点根木头吗？”

“可是……没木头了，全被……”

“想点办法嘛……我不管了。你必须把那些东西挖出来，而且要快。好啦，赶紧去！”

听到斯嘉丽声音都粗了，波尔克赶紧出了房间。于是，屋里只剩斯嘉丽和杰拉尔德。斯嘉丽轻轻拍了拍爸爸的腿，发现曾经骑马练出来的鼓胀肌肉，如今都萎缩得不成样子了。她一定要做点什么，让爸爸摆脱这种木然状态。可是，她不能问妈妈的事。那事得之后再说，等她承受得住时再说。

“他们怎么没把塔拉烧了？”

杰拉尔德盯着她看了一会儿，仿佛并未听到她在说什么。她又问了一遍。

“为什么——”他笨嘴拙舌地道，“他们把这儿当司令部了。”

“北佬……用这幢房子？”

斯嘉丽顿时觉得心爱的家被玷污了。这房子多神圣哪，因为埃伦曾住在这里。而那些——那些人……竟敢进来。

“是啊，女儿。他们来之前，我们就瞧见河对岸十二橡树园腾起浓烟。但霍尼小姐、英迪亚小姐和她们家的几个黑奴都逃去梅肯了，所以我们倒不担心他们。但我们没能去梅肯。姑娘们病了——你妈妈……总之，我们走不了。家里的黑奴跑了……逃哪儿去了，我也不知道。他们偷了马车和骡子。嬷嬷、迪尔西和波尔克……他们没走。你两个妹妹、你妈妈……我们没法带她们走。”

“没错，没错。”绝不能让他提起妈妈。聊其他任何事都行，哪怕聊舍曼将军曾用过这个房间。他用过妈妈的小账房，把这儿当成自己的司令

部。其他任何事都行。

“北佬向琼斯伯勒进发，想切断铁路线。他们就从河边的那条路北上，成千上万的人哪，还有成千上万的大炮和马。我在前门廊上碰到他们。”

“噢，小个子的杰拉尔德真勇敢！”斯嘉丽满心自豪。杰拉尔德站在塔拉庄园的台阶上迎接敌人，仿佛他就率领着一支大军，而非要独自面对一支军队。

“他们叫我滚，说要烧了这地方。我说要烧就把我一起烧了。我们绝不离开——姑娘们……还有你妈妈……”

“然后呢？”他怎么老提埃伦？

“我告诉他们屋里有病人，伤寒病人，一旦挪动就是死。他们要烧，就连我们一块烧好了。反正我不走——绝不离开塔拉……”

他茫然地看着四壁，声音渐渐消失。斯嘉丽明白了。爸爸身后有无数爱尔兰祖先，那些人宁为几英亩薄地奋战到底，也绝不抛弃他们生活、耕种、恋爱和繁衍后代的家园。

“我说，他们可以烧房子，连同三个垂死的女人一起烧。但我们不走。那年轻军官倒是……倒是个绅士。”

“北佬还有绅士？怎么可能啊，爸！”

“是个绅士。他骑马走了，很快带回一名上尉军医。医生给两个姑娘……还有你妈妈看了病。”

“你让一个该死的北佬进她们的房间？”

“他有鸦片，我们没有。他救活了你的妹妹们。当时，苏埃伦已经开始大出血。那医生心肠好，也知道该怎么办。他报告说屋里的确有人病了，那些北佬才没有放火烧房子。他们搬了进来，那位将军和他的部下们，都挤了进来。除了有病人的那间房，其他房间都被他们占了。那些士兵……”

他又停了下来，仿佛累得无法再说下去。那满是胡茬、皮肉松弛的下巴重重垂到胸前。他努了把力，再次开口。

“他们在房子周围扎营，棉花地、玉米地，到处是人。牧场都变成了一片蓝色。那天晚上，点起的营火足有一千堆。他们拆掉篱笆，拿来烧火做饭。后来，谷仓、马厩和熏房也被拆了。他们杀掉奶牛、猪和鸡——甚至包括我的火鸡。”杰拉尔德心爱的火鸡们哪，就这么没了，“他们什么都抢，连画也不放过——还有家具、瓷器……”

“银器呢？”

“波尔克和嬷嬷把银器藏起来了……放在井里了吧……但我记不清了。”杰拉尔德的声音透着烦躁，“然后，他们就在这儿——就在塔拉庄园指挥战争。太吵了。好多人，有骑马往来的，也有跺着脚到处走的。后来，琼斯伯勒响起炮声——简直跟打雷一样响，就连病重的姑娘们都听见了。她们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爸，让那雷别打了吧。’”

“那——妈妈呢？她知道家里有北佬吗？”

“她——一直什么都不知道。”

“感谢上帝。”斯嘉丽说。妈妈没遭这份罪。她一直不知道，不知道敌人就在楼下房间，也未曾听见琼斯伯勒的枪炮声，不知道自己放在心上的土地，已被北佬踩在脚下。

“因为一直在楼上陪你妈妈和你那两个妹妹，我也几乎见不到他们。我见得最多的，就是那个年轻军医。斯嘉丽，他真的很好，非常和善。照料了一整天伤员，还会来陪她们坐坐。他甚至还留了些药，告诉我军队走后，两位小姐能康复，但你妈妈——她太虚弱……恐怕挺不过去。他说，她的力气都被自己耗光了……”

一片沉默。斯嘉丽仿佛看到了妈妈如何度过最后那段日子。她虽瘦弱，却是塔拉的支柱，照料病人、操持家务、废寝忘食，只为让其他人能吃好睡好。

“然后，他们就走了。然后，他们就走了啊。”

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接着开始摸索她的手。

“你回来了，我真高兴。”只有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

后门廊传来一阵刮擦声。可怜的波尔克，四十年的训练早已根深蒂固，哪怕在这种时候，也没忘记一定要把鞋子擦干净才能进门。他小心翼翼地端着两个葫芦进来了，但人还没到，浓郁的酒气已扑鼻而来。

“斯嘉丽小姐，被我弄洒不少，往葫芦勺里灌酒可真难。”

“没关系，波尔克，谢谢你。”斯嘉丽从他手里接过湿漉漉的长柄葫芦，浓烈的酒气顿时令她不悦地皱起鼻子。

“爸，喝吧。”她把这装着威士忌的古怪容器塞进他手里，又从波尔克手中接过另一个装着水的长柄葫芦。杰拉尔德像个孩子般，顺从地举起葫芦，响亮地喝了好几口。斯嘉丽又把水递给杰拉尔德，他却摇了摇头。

她拿过父亲手中的威士忌，端到自己嘴边时，瞧见他盯着自己，眼中似乎有反对之意。

“我知道，小姐太太不该喝烈酒，”斯嘉丽单刀直人地说，“但今天我不是小姐太太。爸，晚上还有活要干呢。”

她把葫芦一歪，深吸一口气，飞快地灌起酒来。热辣辣的酒液从喉咙一直烧到胃里，呛得她眼泪都出来了。她又喝了一口，再次举起葫芦。

“凯蒂·斯嘉丽，够啦。你喝不来烈酒。它们会让你摇摇晃晃的！”杰拉尔德嚷道。自回来以后，这还是她第一次听到他带着命令的口吻说话。

“摇摇晃晃？”斯嘉丽难听地笑了几声，“摇摇晃晃？我巴不得能喝醉呢。要是醉了，就能把这一切通通忘光。”

她继续喝酒，一股暖意缓缓淌过血管，悄悄流遍全身，最后连指尖都震颤起来。这感觉多幸福呀，真像燃起了一把温火。它甚至穿透她冰封的

心，让她浑身又有了力量。看到杰拉尔德困惑而受伤的脸，她又拍了拍他的膝盖，努力挤出一抹他曾经非常喜欢的娇憨笑容。

“爸，它怎么可能让我摇摇晃晃？我可是你的女儿，怎可能没继承克莱顿县最坚强的脑瓜？”

看着女儿那张疲惫的脸，杰拉尔德几乎要笑起来。威士忌也让他振奋了一些。斯嘉丽又把葫芦递还给他。

“再喝一口吧，然后我就送你上楼睡觉。”

她突然顿住，呀，这不是她对韦德说话的口气吗？怎么能用这种口气跟爸爸说话！多不敬哪！然而，杰拉尔德却听进去了。

“没错，送你上床睡觉，”她又口气轻松地补充道，“再喝一口——或者把葫芦里的酒全喝了，然后就让你睡觉。你需要睡觉，就让凯蒂·斯嘉丽待在这儿，你什么都不用担心了。喝吧。”

杰拉尔德又乖乖喝了几口，然后在她的搀扶下站起身。

“波尔克……”

波尔克一只手拿葫芦，另一只手搀住杰拉尔德的胳膊。斯嘉丽端起燃烧的蜡烛，三人慢慢穿过黑乎乎的门厅，踏上盘旋的楼梯，朝杰拉尔德的房间走去。

苏埃伦和卡伦同睡一张床。她们翻来覆去，嘟嘟囔囔。床边，布条捻成的灯芯浸在熏肉油里点亮，成了屋里唯一的光源，也散发出一种难闻的

气味。斯嘉丽第一次推门进到那个窗户紧闭的房间，病房的气味、药味和熏肉油的臭味就差点把她熏晕。虽然医生或许说过病人吹风会致命，但要她坐在这儿，若没有新鲜空气，她可活不下去。斯嘉丽推开三扇窗，把橡树和泥土的气味放进来。但这门窗紧闭的房间已经积聚了好几周令人作呕的气味，这点新鲜空气，哪儿能立马将其驱散。

卡伦和苏埃伦消瘦苍白、时睡时醒，一醒来就睁着大眼睛，盯着高高的四柱床。昔日那些美好快活的日子，她们也曾躺在这张床上说悄悄话。房间一角还有张空床，是埃伦从萨凡纳带来的狭窄单人床。床是法兰西帝国时代风格的，床头和床脚都带螺旋花纹。埃伦生病时，就躺在那张床上。

斯嘉丽坐在两个妹妹身边，傻傻地看着她俩。刚才空腹喝下的威士忌，此刻开始捉弄她了。有时，两个妹妹似乎又远又小，她们说话的声音也断断续续，仿佛嗡嗡叫的小虫。有时，妹妹们又显得很大，快如闪电般朝她扑来。她好累，疲惫仿佛深入骨髓。她能躺下去，连睡好几天。

要是能躺下睡一觉，醒来就能感觉到妈妈轻摇着自己的胳膊说，“斯嘉丽，很晚啦，不准这么懒”，那该多好！然而，妈妈再也不会那么做了。埃伦要是还活着该多好。要是能有个比自己更年长、更睿智、更不知疲倦的人，让她可以求助该多好！如此一来，她就能将脑袋搁在对方膝上，也能把自己身上的重担卸到她肩上！

门被轻轻推开，迪尔西进来了。她怀里抱着玫兰妮的宝宝，手里还拎着酒葫芦。在冒着烟的摇曳灯光中，她似乎比斯嘉丽最后一次见她时瘦了些。那张脸上，印第安人的特征更加明显：高高的颧骨更突出，鹰钩鼻更

尖，红铜色的皮肤更亮了。她身上那件褪了色的印花棉布裙敞到腰际，露出红铜色的大乳房。玫兰妮的宝宝紧紧依偎在她胸前，玫瑰花蕾般的苍白小嘴贪婪地吮吸着黑黑的乳头。吮着吮着，那双攥紧的小拳头还抵在那柔软的肌肤上，就跟猫咪偎在妈妈毛茸茸的温暖肚皮上一样。

斯嘉丽摇摇晃晃地站起身，伸出一只手，拉住迪尔西的胳膊。

“迪尔西，你能留下来，真是太好了。”

“斯嘉丽小姐，你爸爸如此好心地买下我和小普利西，你妈妈也对我这么好，我怎能跟那些废物黑鬼跑掉？”

“坐吧，迪尔西。宝宝吃得还好吧？玫兰妮小姐怎么样了？”

“孩子没事，就是饿了。喂饱一个饥饿的婴儿，我还是没问题的。玫兰妮小姐也没事，死不了。别担心，斯嘉丽小姐。她这样的我见过太多，有黑人，也有白人。她估计就是累了，心情紧张，又担心这孩子。我已经让她安静下来，还喂她喝了点葫芦里的酒。现在，她已经睡着了。”

所以，全家人都喝了玉米威士忌！斯嘉丽不由得生出一个歇斯底里的想法：是不是最好让小韦德也喝点，说不定他就不打嗝了？玫兰妮不会死。等阿希礼回来——如果他还能回来的话……不，她还是以后再来想这事吧。现在要考虑的事情实在太多——以后再想吧！要弄清楚或要下决定的事太多了！这些事要是能永远拖下去该多好！突然，外面传来一阵有节奏的嘎吱声。这声音打破沉寂，也吓了她一跳。

“是嬷嬷在打水，要给两位小姐擦身子。她们洗澡洗得可勤啦。”迪尔西边解释，边把葫芦放到桌上，插在药瓶和一个玻璃杯之间。

斯嘉丽突然放声大笑。如果连打小就听惯了的井辘轳声都怕，那她的神经肯定已经崩溃。迪尔西盯着哈哈大笑的她，脸上始终神情庄重。但斯嘉丽觉得，迪尔西什么都明白。她再次倒进椅子。要是能脱掉紧身胸衣就好了，衣领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满是沙子和砾石的便鞋也想脱了，她脚上到处都是泡。

随着卷起的绳子，井辘轳继续传来缓慢的嘎吱声。每响一声，水桶就更接近井口一分。很快，嬷嬷就要到她这儿来了——埃伦的嬷嬷，她的嬷嬷。斯嘉丽默默坐着，心中一无所求。小宝宝已经喝饱了奶，但一失去亲切的奶头，就呜呜地哭了起来。迪尔西也没说话，默默引着宝宝重新含住奶头，让他在自己怀里安静下来。斯嘉丽则在倾听嬷嬷的脚步声。她拖着脚，缓缓穿过了后院。夜真静哪！最微小的声音，在她耳中也宛若雷鸣。

嬷嬷笨重的身子朝门口走来时，楼上过道仿佛都在摇晃。然后，嬷嬷进来了。她的双肩被两个沉重的木桶拖得直往下坠，温和的黑脸庞写满忧伤，就跟猴子脸上那种令人费解的忧伤一样。

看到斯嘉丽，她的眼睛顿时亮了，咧嘴一笑，露出闪亮的白牙。她放下水桶，斯嘉丽立刻冲了过去，把头埋进那宽阔松弛的胸口。有多少黑人和白人的脑袋，曾依偎在这胸膛上啊！斯嘉丽想，这是让人觉得安稳的地方，也是不变的昔日时光所在之地。然而，嬷嬷的第一句话，就打破了这幻象。

“嬷嬷的孩子回来了！噢，斯嘉丽小姐，埃伦小姐已经进了坟墓，我们该怎么办？噢，斯嘉丽小姐，我还不如跟她一块死了才好！没有埃伦小姐，我真的应付不来啦。现在，我真是什么都没啦，只剩痛苦和烦恼。只有沉闷乏味的重担，亲爱的，只有沉闷乏味的重担哪。”

斯嘉丽的脑袋紧紧依偎在嬷嬷胸膛上。嬷嬷的最后两句话引起了她的注意。“沉闷乏味的重担。”那天下午，这句话在她脑中嗡嗡作响，单调地重复了一遍又一遍，简直让她烦透了。此时此刻，她总算想起那首歌的另外几句词，心情也跟着格外沉重：

纵然疲惫，还是挑着这重担再走几天吧！

无论如何，它也不会减轻分毫！

再担几天吧，我们就能步履蹒跚地踏上大路……

“没关系，就算它‘不会减轻分毫’……”斯嘉丽疲惫地琢磨着这一句。她的担子永远不会减轻了吗？回到塔拉，并不意味着可以休息，而是要挑起更多担子吗？她挣开嬷嬷的怀抱，伸手拍了拍那张满是皱纹的黑脸庞。

“宝贝儿，你的手怎么啦？”嬷嬷抓起那双满是水泡和血块的小手，惊骇又责备地盯着它们，“斯嘉丽小姐，我跟你说过多少遍啦，仅凭一双手，就能看出一个人是不是淑女。瞧瞧你，脸也晒黑了！”

可怜的嬷嬷，哪怕战争和死亡刚从头顶掠过，也要讲究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下一刻，她就该唠叨双手起水泡和脸上长雀斑的小姐，八成永远

都找不到丈夫吧。于是，斯嘉丽赶紧先发制人，扯开话题。

“嬷嬷，跟我说说妈妈吧。我不忍心让爸爸来讲。”

嬷嬷一边俯身拎水桶，一边落下泪来。她默默地把水拎到床边，掀开被单，开始脱苏埃伦和卡伦的睡衣。斯嘉丽借着昏暗的灯光仔细打量两个妹妹：卡伦的睡衣虽干净，却已破破烂烂。苏埃伦则裹了件旧便服，一件镶着厚厚爱尔兰花边的褐色亚麻服。嬷嬷边用旧围裙剩下的一块碎布擦拭姑娘们骨瘦如柴的身体，边默默流泪。

“斯嘉丽小姐，都怪该死的斯莱特里一家。就是那些没用又下贱的白垃圾，害死了埃伦小姐。我跟她说过多少回了，别去管那些白垃圾，但埃伦小姐就是太热情，心也软，谁来求都不拒绝。”

“斯莱特里一家？”斯嘉丽困惑不解，“跟他们有什么关系？”

“就是他们先害了那种病，”嬷嬷用破布条指了指两个光着身子的姑娘，水都滴到了濡湿的床单上，“老斯莱特里的女儿埃米先病了。斯莱特里夫人就急急忙忙地来找埃伦小姐。这女人一遇到麻烦就来，她怎么不自己照料女儿？埃伦小姐已经够忙啦，还得去瞧她家埃米。埃伦小姐自己的身体都不好。斯嘉丽小姐，你妈妈身子不好已经很长时间，我们种的东西都供应军队，家里也没什么吃的。埃伦小姐吃得简直跟小鸟一样少啊。我跟她说了多少遍别去管那些白垃圾，可她就是不听。唉，埃米就快好时，卡伦病倒了。没错，伤寒顺着大路传过来，先扑倒了卡伦小姐，接着便是苏埃伦小姐。于是，埃伦小姐又开始照顾她俩。

“路上一直在打仗，北佬就在河对岸，我们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每天夜里，都有干农活的黑奴逃跑，我都快急疯了。但埃伦小姐依旧十分镇静，只发愁两位小姐的病，因为我们弄不到药，什么都弄不到。有天晚上，我给两位小姐擦了大概十遍身子后，埃伦小姐说：‘嬷嬷，要是能出卖灵魂，我真想把自己的卖了，也好换些冰来给姑娘们敷敷脑袋。’

“她不让杰拉尔德先生进屋，也不让罗莎或蒂娜进来。除了我，谁都不能进，因为我以前得过伤寒。斯嘉丽小姐，后来，她自己也染上了这病。我一下子就看出她没救了。”

嬷嬷直起身，拉起围裙，擦了擦泪如泉涌的眼睛。

“斯嘉丽小姐，她很快就不行了。就连那个好心的北佬军医，也一点办法都没有。她什么都不知道，我叫她，跟她说话，可她连我也不认识了。”

“她——她有没有提过我……叫过我吗？”

“没有，亲爱的。她又成了萨凡纳那个小姑娘，谁的名字都没叫过。”

迪尔西动了动，把睡着的宝宝横放在膝上。

“不，小姐，她叫过。她叫过一个人的名字。”

“闭嘴，你这印第安黑鬼！”嬷嬷转过身，恶狠狠地威胁迪尔西。

“嘘，嬷嬷！迪尔西，她叫谁了？是爸爸吗？”

“不是，小姐。不是你爸。那天晚上，棉花被烧掉了……”

“棉花烧掉了……哎呀，快告诉我是谁！”

“是的，小姐，棉花被烧掉了。北佬把棚里的棉花滚到后院，大喊着‘瞧瞧佐治亚最大的篝火！’就把它们都点着了。”

攒了三年的棉花呀——十五万美元，全烧没了！

“火光冲天，照得这地方跟白天一样亮。我们真怕房子也跟着烧起来。屋里非常亮，亮得地上掉根针都能看见。火光照进窗户，把埃伦小姐照醒了。她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身子挺得笔直，还一遍又一遍地大喊：‘菲利普！菲利普！’我从没听过那个名字，但她喊的就是这个名字。”

嬷嬷仿佛石化般站在那儿，怒瞪着迪尔西。斯嘉丽垂下头，双手托腮。菲利普——这人是谁？妈妈为何临死前都还在喊他？

从亚特兰大到塔拉庄园的漫长旅途终于结束，可这本该结束于埃伦怀抱中的旅途，真正的终点却是一面空荡荡的墙。斯嘉丽再也不能像孩子般，安然地躺在父亲的屋檐下，也不能让母亲的爱如鸭绒被一样将自己裹起来。如今，她再没有能求助的安全港湾。无论如何转弯、迂回，都避不开这条即将面对的死胡同。没有一个人的肩膀，能让她卸下自己身上的重担。父亲年迈糊涂、妹妹们缠绵病榻、玫兰妮娇柔虚弱、孩子们无依无靠。而那几个黑奴，都怀着单纯的信念仰望着她，紧紧拽着她的衣裙，深信埃伦的女儿肯定也能跟埃伦一样，会一直庇护他们。

窗外，月亮缓缓升起。淡淡的月光下，塔拉庄园展现在她眼前。黑奴们跑了，大片大片的田地荒了，谷仓也被毁了。塔拉仿佛一具在她眼前淌血的身体，或者说，它就跟她的身体一样，正慢慢地流着血。这便是路的尽头——颤颤巍巍的老人、病人，一张张饥饿的嘴，一双双扯着她裙裾，无依无靠的手。这条路的尽头一无所有，只剩斯嘉丽·奥哈拉·汉密尔顿——一个带着个小娃娃、年仅十九岁的寡妇。

这一切她该怎么应付？在梅肯的佩蒂姑妈和伯尔一家可以接走玫兰妮和她的宝宝。妹妹们若能康复，或许不管外婆家乐不乐意，至少能接受她们。至于她和杰拉尔德，可以去投奔詹姆斯和安德鲁伯伯。

她看着眼前那两个翻来覆去的瘦削身影。她们身上的被单已经被水弄得又黑又湿。她不喜欢苏埃伦，此时此刻，更是突然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从未喜欢过她。她也没多喜欢卡伦——任何弱者，她都不可能喜欢。但她们是她的同胞姐妹，是塔拉庄园的一部分。不，不能让她们像穷亲戚般，靠姨妈过活。让奥哈拉家的人当穷亲戚，靠别人的施舍和宽容过活！噢，绝对不行。

真的没法逃出这条死胡同吗？疲惫的大脑转得真慢。她举起双手去摸脑袋，可这动作也累人得很，因为空气仿佛变成了水，得奋力摆动双臂才行。她拿起玻璃杯和药瓶之间的葫芦，朝里张望。只剩底部的一点威士忌了吧，但光线太暗，到底剩了多少，她也说不清。奇怪的是，这会儿她又不觉得那浓烈的酒气刺鼻了。她慢慢喝了起来。这回，酒不再烧人，只有一种麻木而温暖的感觉。

她放下空葫芦，四下瞧了瞧。这些都是一场梦吧：烟雾缭绕的昏暗房间；骨瘦如柴的妹妹；蹲伏在床边、膀大腰圆的嬷嬷；仿佛青铜雕像般的迪尔西，以及那个依偎在她深色胸脯上，睡得正香的小粉团子——这些都是一场梦！她终会醒来，闻到厨房里煎熏肉的味道，听到黑奴们粗嗄的笑声和大车吱吱呀呀驶向田间的声音，感觉到埃伦的手温柔而坚定地落在自己身上。

然后，她发现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躺在自己床上。淡淡的月光刺破黑暗，嬷嬷和迪尔西正在替她脱衣服。折磨人的紧身胸衣终于不再勒疼腰身，她可以平静地深吸一口气，一直吸进肺里、吸进肚皮了！她感觉长筒袜被轻轻剥去，听到嬷嬷一边洗着她起泡的脚，一边喃喃地说着什么安慰的话。水真清凉呀！像孩子般躺在柔软的床上，真舒服呀！她叹了口气，全身都放松下来。过了一会儿，或许已经过了一年，也可能只过了一秒钟，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人。月华如水，淌过那张床，屋里也变得更加明亮。

她不知道自己醉了，因疲惫和威士忌而醉。她只知道自己已经离开疲惫的身体，飘浮在其上某个没有痛苦，也没有疲惫之地。此时此刻，映入大脑的一切事物，都异乎寻常地清晰。

她正以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待事物。她的少女时代，已被撇在返回塔拉的漫漫旅途中。她再也不是一块极具可塑性的黏土，甘愿让每一段新经历留下痕迹。这是不可预测，又仿佛已持续千年的一天。就在这天中的某个时刻，她这块黏土变硬了。今晚将是她最后一次被人当孩子般照料。现在，她是个女人了。青春，已一去不复返。

不，她不能、不会，也不愿投奔杰拉尔德或埃伦的家人。奥哈拉家的人不接受施舍。奥哈拉家的人能自己照顾自己。她的担子，她会自己挑。所谓担子，就得由足够强壮的肩膀来挑。她俯视下方的身体，丝毫不为这种视角感到奇怪。既然现在已经经历了最糟糕的事，那她这副肩膀肯定已结实到能挑起任何重担。她不能抛弃塔拉庄园。这片红土地虽然一直属于她，但她更属于这片红土地。她的根已经深深扎进这血红的土壤，跟棉花一样，从中汲取着生命的养分。她要留在塔拉、要保住塔拉，要想方设法地养活爸爸和两个妹妹、玫兰妮，以及阿希礼的孩子和黑奴们。明天——噢，明天！明天，她就套上牛轭。明天有那么多事要做！要去十二橡树园和麦金托什家，瞧瞧那些荒芜的园子里有没有剩下什么东西。要去河边沼泽地搜寻一番，瞧瞧有没有走失的猪和鸡。还要带上埃伦的珠宝去琼斯伯勒和洛夫乔伊，一定还有人留在那儿，愿意卖些吃的给她吧。明天——明天——脑子宛如一个缓缓停摆的钟，嘀嗒嘀嗒，越走越慢，但这清晰的幻象仍在继续。

那些从小经常听到，早已听腻、听烦却始终半懂不懂的家族故事，突然变得显而易见。身无分文的杰拉尔德建起塔拉庄园；埃伦克服了不可思议的忧愁，终究还是站了起来；外公罗比亚尔从拿破仑王朝的覆灭中幸存下来，在富饶的佐治亚海滨重振家业；外曾祖父普鲁多姆曾在海地幽暗的丛林开创一个小小的王国，虽然之后失去了它，但有生之年终归还是名满萨凡纳。斯嘉丽还有一些先祖，曾与爱尔兰义勇军一起为爱尔兰的自由而战，最终被送上绞刑架。奥哈拉家族也不乏为了自己的理想而战，在博伊恩河流尽最后一滴血的勇士。

先辈们都遭遇过毁灭性的灾难，却并未被摧毁。帝国的覆灭、造反奴隶的砍刀、战争、叛乱、放逐和吵架，都没把他们击垮。厄运或许能断其头，却无法摧其志。他们没有痛哭哀号，反而奋起抗争。哪怕终究难逃一死，他们也是力竭而亡、至死不屈。先辈之血在斯嘉丽血管中流淌，他们幽暗的灵魂，仿佛也在这月华皎洁的房间里悄然移动。斯嘉丽就算看到这些亲人，也不会觉得奇怪。因为他们接受了最悲惨的命运，却亲手将其打造成最美好的样子。塔拉庄园就是她的命运、她的战场，她必须取胜！

她困倦地侧过身，大脑渐渐沉入一片黑暗。先辈们真的在这儿默默鼓励她，还是她不过身处梦中？

“不管你们在不在这儿，”她昏昏欲睡地嘟囔道，“晚安——谢谢你们。”

㊀犹太教经书《塔纳赫》中，上帝耶和华应许将中东从尼罗河至幼发拉底河的土地赐给犹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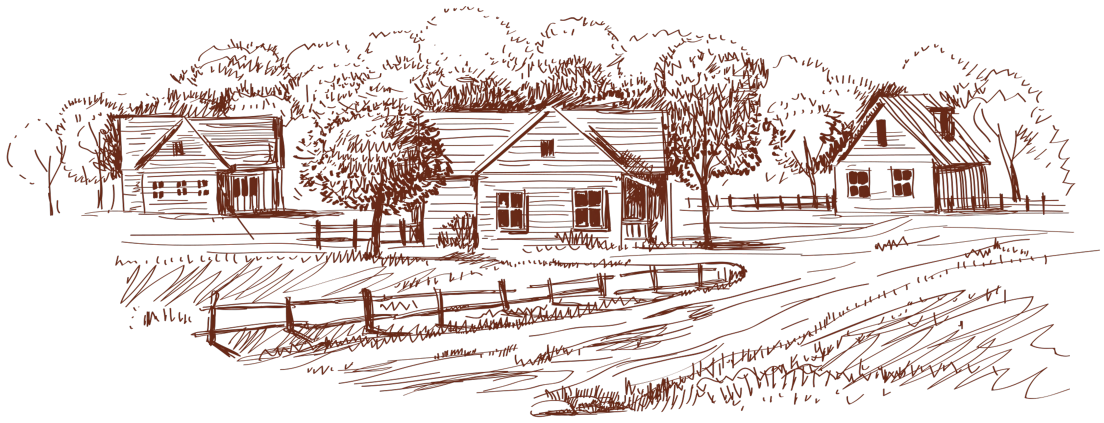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章

长途跋涉，又在马车上颠簸了那么久，第二天清晨，斯嘉丽就觉得浑身僵硬，酸痛不已。她的脸被太阳晒得绯红、手掌起泡破皮、舌苔肥厚、喉咙干得仿佛被火烤过，喝再多水都无法止渴。她觉得脑袋发胀，连转一下眼珠，都疼得皱眉蹙额。胃里有种早孕时的恶心感，让她完全受不了早餐桌上热气腾腾的番薯，闻一下都不行。杰拉尔德本该告诉她，这是第一次喝烈酒后的正常反应，但他完全没注意到女儿的不适。他坐在桌首，全然一副白发苍苍的老头模样：褪色的双眼茫然地紧盯大门，微微歪着脑袋，想听到埃伦衬裙的窸窣声，也想闻到那柠檬马鞭草香囊的气味。

见斯嘉丽坐下，他嘟囔道：“我们等等奥哈拉太太，她迟到了。”斯嘉丽抬起涨痛的头，惊疑不定地看向他，却不经意地撞上嬷嬷哀求的眼神。嬷嬷站在杰拉尔德椅子后。斯嘉丽摇摇晃晃地起身，伸出一只手按住喉咙，借着清晨的阳光俯视父亲。杰拉尔德也茫然地望向她，不仅双手发抖，脑袋也在微微颤动。

直到此时，斯嘉丽才明白自己从前有多依赖杰拉尔德发号施令，有多指望他告诉自己必须做什么，可现在——怎么回事？他昨晚不还好好的吗？虽然不像往日那般夸夸其谈、活力满满，但至少还能条理清晰地讲述事情经过。现在，他却连埃伦已死都不记得了。北佬踏足和埃伦之死的双重打击，让他糊涂了。斯嘉丽刚想开口说话，就见嬷嬷一边拼命摇头，一边拉起围裙擦她那双发红的眼睛。

“噢，爸是糊涂了吗？”斯嘉丽想，涨痛的脑袋都要因这新增的压力爆裂开来，“不，没有，他只是被这一切弄昏了头脑，就跟生病一样。他会好起来的，他必须好起来。他若不好起来，我怎么办？现在还是别想这事了，现在，我不想他、妈妈，或任何可怕的事。不，等我受得住了再来想吧。还有很多其他事需要考虑，其他想想还有用的事。现在想了也没用的事，还是先不想了。”

斯嘉丽什么也没吃，便出了餐厅。她走到后门廊上，发现波尔克正光着脚在台阶上剥花生。他穿着自己最好的男仆制服。只不过，如今这衣服也破破烂烂了。斯嘉丽感觉脑袋嗡嗡作响、阵阵抽痛，明亮的阳光也刺得眼睛疼。她尽量言简意赅，完全抛弃了妈妈平时教导的对待黑奴的礼仪。因为此时此刻，哪怕站直身子，都需要不少毅力。

她的问题生硬无礼，开口就是一连串不容置疑的命令，波尔克顿时迷惑不解地挑起眉毛。埃伦小姐无论跟谁说话，都不会如此简慢。哪怕逮到他们偷小母鸡和西瓜，也不例外。斯嘉丽又问起田地、菜园和牲口的情况，那双绿眼睛闪着波尔克从未见过的冷峻光芒。

“是的，小姐，那匹马死了，就倒在我拴着它的地方，鼻子还搁在它打翻的那个水桶里。不，小姐，母牛没死。你不知道吗？它昨晚才生了头犊子，所以才叫得那么大声。”

“你女儿普利西以后肯定是个能干的接生婆，”斯嘉丽讥讽道，“她说，奶牛之所以哞哞叫，是需要人挤奶呢。”

“呃，斯嘉丽小姐，普利西可没打算给奶牛接生，”波尔克圆滑地说，“而且，好事也没必要争吵。因为下了牛犊，母牛就有很多奶。两位小姐可不愁奶喝啦。那位北佬医生说，她们需要多喝奶。”

“好吧，继续说。家里还剩下什么牲口吗？”

“没了，小姐。本来还剩了头老母猪和一窝猪崽。但北佬来的那天，我就把它们赶进沼泽了。天知道还能不能找回来。那头老母猪可坏着呢。”

“我们会找到的。你和普利西现在就去找。”

波尔克又惊又怒。

“斯嘉丽小姐，那可不关我的事，我是管家的黑人。”

斯嘉丽觉得自己眼珠子后仿佛有个小恶魔。那家伙拿了把滚烫的钳子，不停地在那儿又拨又戳。

“你俩要么去把那头母猪抓回来，要么就像那些下地干活的人一样，滚出这里。”

波尔克伤心地流下泪来。噢，要是埃伦小姐还在就好了！她向来精细入微，深知下地奴隶跟管家奴隶间的天壤之别。

“滚出这里，斯嘉丽小姐？你让我滚哪儿去呀，斯嘉丽小姐？”

“我不知道，也管不着。但无论是谁，要是待在塔拉却不干活，都可以去投奔北佬。你也可以把这话说给其他人听。”

“是，小姐。”

“波尔克，玉米和棉花怎么样了？”

“玉米？天哪，斯嘉丽小姐，他们在玉米地里放马，还把马吃剩或没踩烂的玉米都带走了。他们的炮车和大马车直接从棉花地里开过去。除了溪谷底部那几英亩没被他们发现的棉花田，其余棉花全毁了。不过，溪谷那儿的棉花都不值得折腾，顶多能收回来三包。”

三包。塔拉向来一收就是好几十包啊！想到这儿，斯嘉丽头更疼了。三包，那岂不是跟得过且过的斯莱特里家差不多？更糟糕的是，还得缴税。邦联政府允许用棉花替代税金，但三包棉花，连缴税都不够！但对她和邦联来说，缴不缴税都没关系了。因为下地干活的黑奴都跑了，根本没人摘棉花。

“好吧，这事现在也别想了，”她对自己说，“反正，税收从来都不是女人的事。这种事应该让爸爸去管。但爸爸——现在，我还是别想爸爸了。邦联别想要税收啦。眼下，我们得赶紧找到吃的东西。”

“波尔克，你们有谁去过十二橡树园或麦金托什家吗？他们的菜园里还有没有剩下什么东西？”

“没去过，小姐！谁都没离开过塔拉。北佬会抓人的。”

“那我让迪尔西去麦金托什家瞧瞧。她说不定能在那儿找到什么。我自己就去十二橡树园吧。”

“跟谁一起去，孩子？”

“我一个人去。嬷嬷得留下来照顾妹妹们，杰拉尔德先生又不能——”

波尔克顿时心急火燎地嚷嚷开了。十二橡树园说不定有北佬，也可能有下流的黑奴。绝不能让她一个人去。

“够啦，波尔克。叫迪尔西赶紧出发。你和普利西去找那头母猪和它的猪崽。”斯嘉丽几句话吩咐完，转身就走。

嬷嬷那顶挂在后门廊的旧遮阳帽虽然褪色了，但还是很干净。斯嘉丽摘下来戴在自己头上，不禁想起从前那顶带弯弯翠羽的绿色遮阳帽。那还是瑞德从巴黎给她买回来的呢，真是恍如隔世哪！她拎起一个橡木条编的大篮子，走下后门台阶。每走一步，脑袋似乎都要震一下，直震得似乎从颅顶往下，整条脊椎都要裂开。

通向河边的那条红土路被太阳晒得滚烫，路两旁都是已经毁坏的棉花田。途中，一棵能遮阴的树都没有。阳光径直穿透嬷嬷的帽子，仿佛这是顶薄纱帽，而非厚棉布拼缀而成的帽子。尘土飞扬，直往她鼻子和喉咙里

钻，让她觉得要是张嘴说话，说不定口腔黏膜都会裂开。因为曾有马拉着沉重的枪炮驶过，不仅路面满是深深的车辙，两旁的红土沟也被车轮碾出深沟。骑兵和步兵被炮兵挤出这条狭窄的小路，便从田里走，把绿油油的棉花苗全踩进了土里。路上、田里，到处都是皮带搭扣、挽具上的碎皮块、被马蹄和双轮弹药车车轮轧扁的水壶、扣子、蓝军帽、带血的碎布片等行军时会丢弃的东西。

斯嘉丽走过一片雪松林和一堵矮砖墙。这道墙是家族墓地的标志。里面的三个矮土堆，埋着她的三个小弟弟。她努力不去想它们旁边新添的那座新坟。噢，埃伦！她艰难地走下土冈，走过一片灰烬和一截又粗又短的烟囱。这儿原来是斯莱特里家。她恶狠狠地想：真希望他们全家也被一起烧成灰。埃米真是龌龊下贱，竟跟她家的监工生下个小杂种。要不是这女人，埃伦就不会死。

一颗尖利的石子划破脚上的水泡，疼得她直叫唤。她在这儿干吗？斯嘉丽·奥哈拉，县里的美人、塔拉庄园引以为傲的宠儿，为何几乎光着脚，在这崎岖小道上艰难跋涉？她这双小脚生来是跳舞，不是蹒跚而行的；她这双小巧精致的便鞋是要躲在亮丽的丝绸裙下，大胆朝外张望，而非用来收集尖利石子和尘土的。她生来就是给人宠、让人服侍的，现在却浑身难受、衣衫破烂，被饥饿驱使着去邻居家的菜园找食物。

长长的山坡尽头，便是那条河。那些虬枝交缠、垂于河面的大树多凉爽、多安静呀！她坐在低低的河岸上，脱掉破破烂烂的鞋袜，把火烧火燎的双脚浸入清凉的河水中。要是能在这儿坐上一整天该多好！这儿看不到塔拉庄园里那一双双无助的眼睛，只有树叶的沙沙声和河水缓缓流淌的汩汩声，打破此间静谧。然而，她还是不情愿地穿上鞋袜，沿着树荫下满是

青苔的松软河岸，艰难前行。桥虽然被北佬烧了，但她知道再往前走一百码，一处河面较窄之地，还横了座独木桥。她小心翼翼地走过独木桥，顶着烈日，步履艰难地朝半英里外的十二橡树园而去。

从印第安人时代起，那儿就矗立着十二棵大橡树了。但一场大火后，橡树的叶子烧黄了，枝干也一片焦枯。约翰·威尔克斯大宅的废墟，就躺在它们的怀抱中。昔日高踞坡顶、带白色圆柱、那般庄严的宏伟大宅，如今成了一片烧焦的废墟。从前的地窖成了个深坑，只有焦黑的基石和两根大烟囱，表明这儿曾经有座大宅。一根烧了一半的长圆柱倒在草坪上，把茉莉花丛压得稀烂。

斯嘉丽坐在那根圆柱上，看着眼前的景象，难受得没法再往前走。她从未见过如此荒凉的景象。威尔克斯家的骄傲，如今就在她脚边的这片尘土中。这座友善殷勤、曾经总是随时欢迎她的大宅，这座她曾渴望成为其女主人的大宅，竟落得如此下场。她曾在这儿跳舞、用餐、与人调情，也曾在这儿嫉妒又伤心地看着玫兰妮仰头冲阿希礼微笑。也是在这儿的清凉树荫下，她答应嫁给查尔斯·汉密尔顿时，被后者欣喜若狂地捏住小手。

“噢，阿希礼，”她想，“希望你已经死了！因为我实在不忍心让你看到这一切。”

阿希礼在这儿娶到自己的新娘，但他的儿子和孙子却永远无法将他们的新娘带到这座宅子了。她曾经如此热爱、如此盼望着能来操持的宅子，再也不会有男婚女嫁、生儿育女之事。这座宅子已经死了，对斯嘉丽来说，仿佛威尔克斯家的所有人也葬身在这片灰烬中。

“现在不想这事。现在我受不了，以后再想吧。”她大声说着，转开目光。

为了找菜园，她一瘸一拐地绕着废墟走，经过威尔克斯家姑娘们精心打理、如今却已被蹂躏殆尽的玫瑰花坛，接着依次穿过已化为灰烬的后院、熏房、谷仓和鸡舍。菜园周围的篱笆横木已被拆毁，曾经那一排排整整齐齐的绿色蔬菜也跟塔拉的一样，命运悲惨。柔软的泥土伤痕累累，满是马蹄印和沉重的车轮印，菜全被踩得稀烂，陷进土里。她在这儿一无所获。

她往回穿过院子，顺着一条路，朝下方那排安静的粉白棚屋走去，边走边喊：“有人吗？”然而，没人回应，连一声狗叫都没有。显然，威尔克斯家的黑奴也跑了，要不就是投奔北佬了。她知道每个黑奴都有一片小菜地，于是一边朝棚屋走，一边希望那些小菜地能幸免于难。

搜寻总算有了回报，芜菁和卷心菜虽然因缺水而蔫头蔫脑，但还活着；蔓生的利马豆和四季豆虽然发黄，但还能吃。可她实在太累，就算看到这些，也高兴不起来了。她坐在犁沟上，颤抖着双手挖了起来，慢慢也装了一篮子。虽然没有熏猪肉跟菜一起煮，塔拉的人们今晚也能美餐一顿了。或许，能让迪尔西拿些点灯用的熏肉油调调味。一定别忘了叫迪尔西改用松枝照明，把油省下来炒菜。

她在一间棚屋后的台阶旁发现一小排萝卜，顿时感觉饿得慌。辛辣刺激的萝卜，正对她此刻的胃口。几乎等不及用裙子擦掉萝卜上的泥，她就一口咬掉半个，忙不迭地往肚里吞。可那萝卜又老又粗，辣得她眼泪都出

来了。刚咽下一块，空荡荡的胃便开始翻江倒海。她立刻倒在松软的泥地上，有气无力地吐了。

棚屋里散发出淡淡的黑人气味，让她更觉恶心。可她无力抗拒，只能继续痛苦地干呕，感觉周围的棚屋和树木都在飞快地旋转。

过了好久，她才虚弱地趴在地上。脸贴着泥土，感觉就跟枕着柔软舒适的羽毛枕一般，思绪也跟着轻飘飘地东游西荡起来。她，斯嘉丽·奥哈拉，竟然趴在一间黑人棚屋后，在一片废墟中难受恶心得动弹不得。而这世上竟无人知道，也无人在乎。哪怕有人知道，也不会有谁来关心她吧。每个人都一大堆麻烦，谁还顾得上操心她。而这一切就发生在她——斯嘉丽·奥哈拉身上！从前，她甚至连袜子掉在地板上都不会捡，鞋带松了也不会系哪！斯嘉丽从小到大，但凡头疼脑热，或发脾气使性子的时候，哪回不是被人百般迁就、悉心照料？

她趴在地上，虚弱得根本无法抵抗纷至沓来的记忆和担忧。这些东西仿佛等待分尸的红头美洲鹫，在她周围盘旋。她再也没有力气说："以后再来想妈妈、爸爸、阿希礼和这片废墟——嗯，等我承受得住了再想。"虽然现在仍承受不住，但不管她愿不愿意，她还是在想他们。这些念头在头顶盘旋，时而猛地俯冲下来，用锋利的爪子和尖利的喙撕咬她的思绪。她一动不动地趴在那儿，脸贴着泥土，任由太阳热辣辣地照在背上。她回想起很多事，也想起很多已经死去的人，想起那一去不复返的生活。而展望未来，只觉艰险重重、一片黑暗。

等到终于爬起来，她又看了眼十二橡树园焦黑的废墟，然后高高地昂起头。然而，青春、美貌和本可存在的温柔，都永远地从那张脸上消失

了。过去的已经过去；死掉的人，无法复生。慵懒奢华的旧时光一去不返，永不再现。斯嘉丽挎上沉甸甸的篮子时，便下定决心，想好了未来该过怎样的生活。

没有回头路，她只能勇往直前。

今后五十年里，南方将有无数目光愁苦的女人回首往事，怀念逝去的旧时光和死去的男人，打开伤心又徒劳的回忆，并因为这些回忆，怀着苦涩的骄傲，在贫困中煎熬。然而，斯嘉丽绝不回头。

她最后看了眼焦黑的石头，仿佛又瞧见十二橡树园如往日那般堂皇、骄傲地矗立在面前。曾经，那宅子就是一个阶层和一种生活方式的象征啊！然后，她便沿着来路下山，往塔拉而去。沉甸甸的篮子简直要勒进肉里。

饥饿又在啃咬她空荡荡的胃，她大喊道：“上帝做证，上帝做证，北佬绝对无法打败我。我会挺过去。等这一切过去，我永远不会再挨饿。不，我的亲人朋友们也不会再挨饿。上帝做证，就算要我去偷、去杀人，我也绝不再挨饿。”

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塔拉庄园就像《鲁滨逊漂流记》里的那座荒岛，无比安静、与世隔绝。虽然外面的世界就在几英里外，塔拉与琼斯伯勒、费耶特维尔、洛夫乔伊，甚至与相邻的种植园间，都好似隔着千里波涛。老马死了，意味着唯一的交通工具也没了。他们既没时间，也没力气在那累人的红土路上走几英里。

有时，劳累至极地干完一天的活，为吃食拼命挣扎，没完没了地照顾三个身体不适的女人后，斯嘉丽发现自己还是会竖起耳朵，寻找那些熟悉的声音——棚屋里黑人小孩们尖细的欢笑声；从田里咿咿呀呀驶回的马车声；杰拉尔德骑着牡马，轰隆隆奔过草场的马蹄声；车道上嘎吱嘎吱的车轮声，以及午后顺道来访的邻居们欢快的聊天声。然而，她什么也没听到。大路上静悄悄的，空无一人。没有一片扬起的红色尘土，表明有客人来访。塔拉就是位于连绵起伏的苍翠群山和红色田地间的孤岛。

世上的某个地方，还有家庭安安稳稳地在屋檐下吃饭睡觉。世上的某个地方，还有姑娘如几周前的她一样，穿着改过三次的裙子，一边快活地调情，一边唱《这残酷的战争结束时》。世上的某个地方，战争爆发、炮声隆隆，城市被烧毁，士兵们躺在医院，于令人作呕的甜腻臭气中走向毁灭。世上的某个地方，一支光脚大军穿着脏兮兮的土布衣服，行军、打仗、睡觉、饿肚子，在希望破灭的疲惫中萎靡不振。佐治亚的某些群山中，漫山遍野全是穿蓝色军装的北佬。他们不仅自己营养充足，骑的马也皮毛油亮，肚里全是玉米。

塔拉之外的世界，也有战争。但在这座种植园里，战争和世界都不存在。只有精疲力竭之时，这些必须奋力抛开的记忆才会涌现出来。肚皮空空或半饥半饱时，外部世界就会变得遥远又渺茫。这种时候，生活中只剩下两件事：食物，以及如何才能弄到食物。

食物！食物！肚皮为何比脑子记忆力强？斯嘉丽可以赶走心痛，却赶不走饥饿。每天早晨，记忆还未让她想起战争和饥饿时，她就已经在半梦半醒前昏昏欲睡地蜷起身子，渴望煎熏咸肉和烤面包卷的香味。每天早晨，她都那般努力地去闻食物飘香，闻着闻着，便醒了。

塔拉的餐桌上虽然有苹果、番薯、花生和牛奶，但就连这简单的吃食，也总是不够。一日三餐看到这些东西，斯嘉丽的思绪总会立刻回到从前，想起昔日那些饭菜，想起烛光明亮的餐桌和空气中美食的香味。

那时候，他们多不在乎食物，多奢靡浪费啊！面包卷、玉米松饼、软烤小圆饼和蛋奶烘饼、滴滴答答的黄油，这些一顿饭里全都有。火腿在桌子这头，炸鸡在桌子那头。锅里，漂着一层油的五彩浓汤满是羽衣甘蓝；四季豆在闪亮的花瓷盆里堆得老高。炸南瓜、炖秋葵，还有胡萝卜泡奶油，那汁液简直浓得能切出块。餐后甜点有三样，好让每个人都能随心挑选：巧克力夹心蛋糕、香草牛奶冻和掼甜奶油的重糖重油蛋糕。一想起那些美味佳肴，面对死亡和战争都没哭过的斯嘉丽，都忍不住要落下泪来。同时，这种回忆也让一直被饥饿啃噬的肚皮咕咕作响，难受得直犯恶心。过去，这个十九岁姑娘的正常胃口总要受嬷嬷限制。如今，她却因为之前闻所未闻，又没完没了的艰苦劳动，胃口大了四倍。

在塔拉，为食量发愁的不止她一个。无论走到哪儿，她都能看到饥饿的脸，有白人的，也有黑人的。很快，伤寒痊愈的卡伦和苏埃伦就要有无法被满足的饥饿感。小韦德都开始哼哼唧唧地哀叫连连：“韦德不喜欢吃番薯，韦德饿！”

其他人怨声载道。

“斯嘉丽小姐，除非吃饱，不然我可没法喂这两个孩子了。”

“斯嘉丽小姐，要是再不多吃点东西，我可劈不动柴啊。”

“女儿，我们非得老吃番薯吗？”

只有玫兰妮从不抱怨。她的脸越来越瘦、越来越白，就算在梦中，也会疼得直抽搐。

“斯嘉丽，我不饿。把我这份牛奶给迪尔西吧。她还得喂两个孩子呢。病人从来都不饿。”

她这份温柔的刚毅，比其他人唠叨不休的抱怨更令斯嘉丽生气。面对后者，斯嘉丽可以大吼大叫、挖苦讽刺，她也的确这样令他们闭嘴。但面对玫兰妮的无私，她就毫无办法、一筹莫展、恼火至极。如今，杰拉尔德、黑奴和韦德都黏着玫兰妮，因为她就算身体虚弱，也温和亲切、富有同情心。而这些天来，斯嘉丽身上可没这两样东西。

韦德尤其喜欢赖在玫兰妮的房间。韦德有些不对劲，但到底是哪儿不对劲，斯嘉丽还没时间去弄清楚。她信了嬷嬷的话，认定小男孩肚子里有蛔虫，便把干药草和树皮混在一起喂他吃了。过去，埃伦给黑人小孩打虫，就常用这方子。然而，这驱虫药让孩子更加苍白。这些天来，斯嘉丽几乎忘了韦德也是一个人，只当他是又一个要操心的包袱，又一张要吃饭的嘴。总有一天，等度过眼前这紧要关头，她会陪他玩，会给他讲故事、教他认字母。可现在，她没时间，也没心情。因为这孩子似乎总在她最疲惫、最焦虑的时候碍手碍脚，所以她经常声色俱厉地训斥他。

但孩子一挨骂，就立刻惊恐地瞪圆眼睛，那副迟钝又害怕的蠢样，简直让斯嘉丽恼火不已。她没有意识到，这孩子经历的恐惧，即便成年人也承受不住。恐惧跟韦德如影随形，震颤着他的灵魂，让他在夜里尖叫着惊醒。任何突如其来的噪声或严厉喝骂，都会令他瑟瑟发抖。因为在他看

来，噪声和喝骂肯定跟北佬脱不了干系。而他怕北佬，胜于普利西口中的鬼怪。

围城的隆隆声响起之前，韦德的生活一直快乐、平和、安静。哪怕妈妈几乎不关心自己，他感受到的，依然是人们的宠爱和关怀，直到那天夜里突然从梦中惊醒，他便看到火光冲天，听到震耳欲聋的爆炸。也是那天晚上和第二天，他第一次挨妈妈的耳光，也第一次被她厉声喝骂。桃树街砖房里的快活日子，他此前唯一熟悉的生活，就在那晚烟消云散。当时留下的创伤，此生都难以愈合。逃离亚特兰大的一路上，他什么都弄不清楚，只知道北佬在后面追。直到现在，他依然活在恐惧中，认为北佬一旦抓住他，就会把他剁成碎片。斯嘉丽每次扬声骂人，他都模模糊糊地想起第一次挨骂时的恐怖场景，于是吓得浑身无力。如今，他已经把北佬和厉声呵斥永远联系在一起，所以很怕妈妈。

斯嘉丽终于发现孩子在躲自己。虽然有干不完的活，但极少数得空时候，她还是会想起此事，并倍觉心烦。这种情况，甚至比让他整天跟在身后更烦。孩子将玫兰妮的病床当作避难所，在那儿安静地玩玫兰妮教的游戏，或听她讲故事，也让斯嘉丽很生气。韦德非常喜欢“姑姑”，因为她声音温柔，总是面带微笑，还从来不会说“嘘，韦德！你吵得我头疼”或“韦德，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再烦人啦！”

斯嘉丽既没时间，也没意愿疼儿子，看到玫兰妮疼他，又嫉妒不已。一天，看到他在玫兰妮床上倒立，结果摔到玫兰妮身上时，斯嘉丽立马扇了他一耳光。

“姑妈还病着呢，你就没别的好玩了，非要这样摇晃她？立刻去外面院子里玩，不准再进来。”

但玫兰妮伸出一条无力的胳膊，把哭哭啼啼的孩子拉到身边。

“好啦，好啦，韦德。你不是有意的，对吧？斯嘉丽，他没烦我。就让他待在这儿，由我来照顾吧。康复之前，这也是我唯一能做的事了。你就算不管他，都忙不过来。”

“别犯傻，玫兰，”斯嘉丽直截了当地说，“要让韦德这么摔到肚皮上，你可好不起来。好啦，韦德，要是再让我看到你上姑姑的床，我定要好好收拾你一顿。别抽鼻子啦，怎么老是抽鼻子？该做个小男子汉了！”

韦德哭着跑下楼躲了起来。玫兰妮咬着唇，眼里也涌出泪。嬷嬷站在走廊上，看到这幕，气得皱起眉头，直喘粗气。但这些天来，谁都不敢跟斯嘉丽顶嘴。大家都怕她那张利嘴，怕这个与之前判若两人的斯嘉丽。

如今，统治塔拉的就是斯嘉丽。和其他突然手握大权的人一样，斯嘉丽所有横行霸道的天性都展露无遗。这倒不是说她本质严酷，她只是太害怕、太没自信，又唯恐其他人看出她的无能，拒不服从，才如此苛刻无情。再说，冲别人大吼大叫，知道他们害怕自己，既能带来一番快意，又能舒缓紧绷的神经。她知道自己的性格在变，并没有对这般事实视而不见。有时，自己简短失礼的命令让波尔克噘起下唇，或者气得嬷嬷直嘟囔“有人近日来真不得了啊”，她也会纳闷从前的好教养到底去哪儿了。埃伦煞费苦心，一点一滴灌输给她的礼仪和温柔，怎么像树上的叶子般，随着秋天的第一阵冷风簌簌掉落？

埃伦曾反复叮嘱：“对下人，尤其对黑奴，态度要坚定，但语气得温柔。”可她若温柔，黑奴们就能整天坐在厨房里，没完没了地聊过去的好日子，说那时候，管家的黑奴才不用下地干活。

“要关爱和抚育妹妹们，和善地对待受苦之人，”埃伦曾说，“还要体贴处于悲伤和麻烦中的人。”

现在，她无法关爱两个妹妹。她们只是她肩上死沉死沉的负担。至于抚育，她难道没有为她们洗澡、梳头、提供吃食，甚至不惜每天步行好几英里，就为给她们找点蔬菜回来吗？就算可怕的奶牛每次冲她摇晃犄角时，她都吓得一颗心跳到嗓子眼，她不还是在学着挤牛奶吗？至于和善，那是浪费时间。若太和善，她们很可能还要在床上多赖些日子。而她希望两人能尽快站起来，也好多四只手帮自己做事。

两人康复得很慢，一直虚弱地躺在床上。她们不省人事期间，世界已变了样。北佬来了、黑奴跑了、妈妈死了。她们简直接受不了这三桩难以置信的事，有时甚至认为自己肯定还神志不清，肯定不可能出这种事。而斯嘉丽的大变样，肯定也不是真的。斯嘉丽每次靠在床脚，说计划让两人康复后干什么活时，她们都会像看鬼怪一样看着她。她们完全无法理解，为何家里已经没有一百个黑奴干活，竟要奥哈拉家的小姐亲自动手。

“可是，姐姐，”卡伦甜美又天真的脸上满是惊愕，“我不能劈柴！否则这双手就完啦！”

“看看我的手。”斯嘉丽扯出一个吓人的微笑，把满是水泡和老茧的手伸到她面前。

“你这样对我和妹妹说话，真可恶！”苏埃伦嚷道，“你在撒谎，就是想吓唬我们。妈妈如果在这儿，肯定不准你这么跟我们说话！还劈柴，哼！”

苏埃伦虚弱又厌恶地看着姐姐，觉得斯嘉丽就是故意使坏才这么说。她差点死掉，没了妈妈，又孤单又害怕，正想有人疼爱和悉心照料呀。可斯嘉丽呢，只会天天站在床脚盯着她俩，那双眼梢微翘的绿眼睛闪着从未有过的讨厌光芒，一边估量着她们的恢复情况，一边说什么铺床、做饭、提水和劈柴的事。而且，说那些可怕的事，她似乎还挺乐在其中。

斯嘉丽的确乐在其中。她欺负黑奴、伤害妹妹们的感情，不仅因为自己太焦虑、紧张和疲惫，还因为这么做能帮助她忘掉自己的痛苦——她痛苦地发现，妈妈之前教导的那套生活之道，全是错的。

妈妈教导的一切如今竟无半点价值，斯嘉丽真是既心痛又困惑。斯嘉丽从未想过，埃伦怎么预料得到教导女儿的那套文明有崩塌的一天？她将女儿们调教得如此优秀、让她们在社交圈拥有自己的地位。可她又怎么想得到，那个圈子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斯嘉丽也没想过，埃伦教导她要温柔优雅、正直亲切、诚实谦虚，说女人只要学会这些就能过上好日子时，是以为未来数年中，生活也会如她从前那般平顺安宁。

斯嘉丽绝望地想：“没用，全没用，她教我的一切都没用！如今，仁慈体贴能给我带来什么好处？温柔和蔼有什么价值？还不如让我跟黑奴一样，学会如何耕地或摘棉花呢。噢，妈妈，你全错了啊！”

她并未停下来好好想想，埃伦那个秩序井然的世界已经随风而逝，被一个残酷的世界取而代之。新世界的所有标准和价值观都变了。她只看

到，或以为自己看到妈妈错了，于是飞快地改变自身，以适应这个她还没准备好的世界。

唯一没变的，是她对塔拉的感情。每次疲惫不堪地从田里回来，看到这座结构散漫的白房子，她心里无不涨满爱与回家的喜悦。每次从窗口眺望绿色的牧场、红色的田地和虬枝交缠、高大浓密的沼泽林地，她都会觉得这一切美极了。其他一切都在变，她对这片土地的热爱却从未改变。她爱这连绵起伏的缓坡，爱这时而血红，时而深红、砖红或朱红的美丽红土地。这片土地多神奇啊，还会长出缀着点点白色马勃菌的绿色灌木。世上再没有什么地方，能像这儿一样。

看着塔拉，她多少也能明白一点为何要打仗。瑞德说人们打仗是为了钱，他错了。不，人们打仗是为了争夺精耕细作的广袤田地、草刈得短粗齐整的绿色牧场、缓缓流淌的黄色河流，以及木兰丛中凉爽的白色房屋。只有这些，才值得他们为之开战。这些红色的土地属于他们，也将属于他们的子孙。这些红土地将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子孙孙产出棉花。

如今，留给她的只有一座惨遭蹂躏的塔拉庄园。妈妈和阿希礼不在了，杰拉尔德受惊后老态龙钟、糊里糊涂。钱、黑奴、安全和地位，一夜之间化为乌有。斯嘉丽恍如隔世般，想起那场跟爸爸谈论土地的对话。当初的她多年轻、多愚蠢哪，爸爸说土地是世上唯一值得为之战斗的东西时，她竟没领会那话的意思。

“因为这是唯一能流传下去的东西……土地是唯一值得为之卖力、战斗，甚至拼命的东西。”

没错，塔拉值得人们为之而战。斯嘉丽已经毫不犹豫地投入这场战斗中。谁也别想从她手中抢走塔拉。谁都不能让她和她的家人颠沛流离、接受亲戚的施舍。哪怕让这里的每个人都累断脊梁骨，她也要守住塔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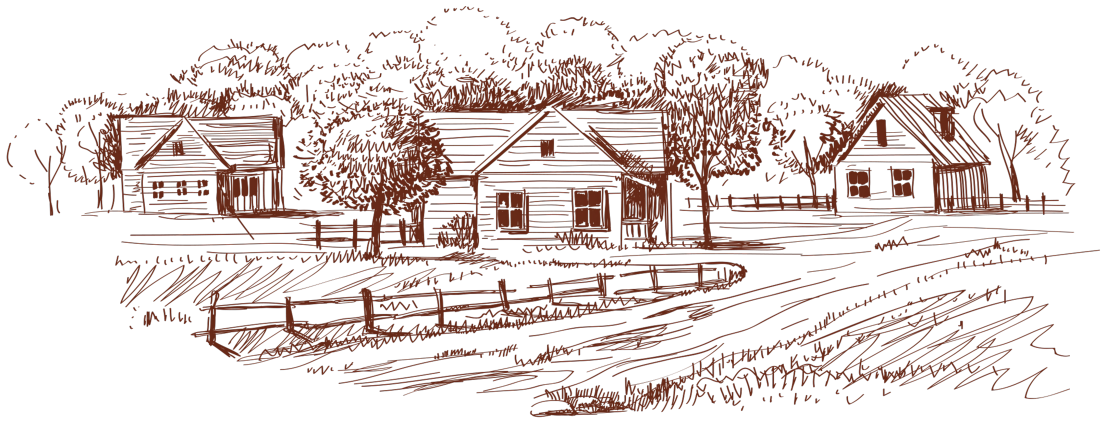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章

斯嘉丽从亚特兰大回来已有两周，脚上最大的水泡开始化脓，脚也越来越肿，最后连鞋子都穿不上，只能踮着脚跟一瘸一拐地走路。看着发炎的脚趾，她简直绝望至极。如果跟士兵们一样伤口生坏疽，附近又找不到医生，她会不会死掉啊？眼下的生活虽然艰苦，但她还不想死。她若死了，谁来照管塔拉？

刚到家时，斯嘉丽还希望杰拉尔德能恢复往日精神，主持家事。但两周过去，这个希望终究还是破灭了。现在，她明白无论自己乐不乐意，整个种植园和上上下下所有人，都交到了她这双缺乏经验的手上。杰拉尔德仍安安静静地坐着，一副恍若梦中的模样，漠然得吓人。他十分温和，塔拉的大小事务一概不管，对斯嘉丽的请教，每次不是一句“女儿，你觉得怎么处理最好，就怎么处理吧”，就是更糟的“丫头，跟你妈商量去”。

他再也好不了了。斯嘉丽一想明白，就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杰拉尔德将一直这样等待埃伦，始终竖起耳朵，倾听有没有她的动静，至死方

休。杰拉尔德处在某个朦胧的生死边界，那儿的时间静止了，埃伦也始终在隔壁房间。埃伦死时，就带走了他活着的主要动力，也带走了他的蓬勃自信、无礼放肆和无尽活力。杰拉尔德·奥哈拉这出热闹磅礴的人生大戏，都是演给埃伦看的。如今，帷幕永远落下，脚灯暗了，观众突然消失，目瞪口呆的老演员却还待在空荡荡的舞台上，等待别人提词。

那天早晨，屋里静悄悄的，因为除了斯嘉丽、韦德和三个生病的女人，其他大人都去沼泽地寻那头母猪了。就连杰拉尔德也振奋起些许精神，一只手扶着波尔克的胳膊，另一只手拿了卷绳子，脚步笨重地穿行于犁过的田地间。苏埃伦和卡伦哭着睡着了。她们一天至少哭两回，一想起埃伦，悲伤又软弱的泪水就顺着凹陷的双颊往下淌。玫兰妮这天第一次靠着枕头坐起来。她盖了条打着补丁的被单，坐在两个宝宝中间，一只手搂着一个毛茸茸的淡黄色脑袋，另一只手也同样温柔地揽着迪尔西那一头黑色鬈发的儿子。韦德坐在床角，听她讲童话故事。

塔拉如此安静，斯嘉丽简直受不了。因为，这让她无比清晰地想起从亚特兰大逃回家的那天，一路上荒凉乡野死一般的寂静。哪怕那头母牛和牛犊，也好几个小时一声不吭。窗外没有鸟儿啁啾，就连往日吵吵嚷嚷、已在木兰丛中繁衍数代的嘲鸫，今天也不唱歌了。斯嘉丽拉过一把矮椅，坐到卧室窗边。她把裙子卷过膝盖，下巴枕着胳膊，趴在窗台上眺望前门车道、草坪和路对面那片空荡荡的绿色牧场。旁边的地板上放了桶井水，她时不时就把起泡的脚伸进去，龇牙咧嘴地忍受那一阵阵刺痛。

她下巴抵在胳膊上，越想越烦。正是最需要力气的时候，这根脚指头却发炎了。那帮蠢货永远抓不到母猪。就连猪崽，他们都花了整整一周，一只接一只地抓回来。现在已经过了两周，母猪却还在外面逍遥自在。斯

嘉丽知道，自己若跟他们一起去沼泽地，裙子往膝上一扎，拿起绳子和套索，保准立刻就能抓住那家伙。

可就算抓住它，又能怎样？把它和那些猪崽都吃掉后，该怎么办？生活总要继续，口腹之欲也是啊。冬天即将来临，马上就要没吃的了。甚至邻居菜园里那点可怜巴巴的剩菜，也快没了。他们必须弄到干豌豆、高粱、玉米粉和大米，还有——还有——噢，还有很多东西。他们需要明年春天要播的玉米种和棉花种，还需要新衣服。可去哪儿才能弄到这些东西？她拿什么付账？

她已经偷偷搜过杰拉尔德的口袋和钱柜，只找到几捆邦联发行的债券和三千邦联现钞。她不无讽刺地想，这些估计够大家吃一顿丰盛的午餐。如今，邦联货币一文不值。但她就算有钱买到吃的，又怎么拖得回塔拉？上帝为何让那匹老马死掉？如果瑞德偷来的那可怜畜生还活着，他们面对的整个世界都将不同。噢，那些毛光水滑、在牧场上撅蹄子的骡子，那些拉车的漂亮大马，她的小牝马，两个妹妹的矮种马，还有杰拉尔德那匹跑起来能踢翻草皮的大牡马——噢，剩下一匹该多好，就算是最倔的骡子也好啊！

不过，没关系——等脚好了，她立马步行去琼斯伯勒。那将是她有生以来最长的一次步行，但她会走到的。哪怕全城都被北佬烧光，她也肯定能在附近找到一个人，让他告诉她上哪儿能弄到吃的。眼前浮现出韦德那张消瘦的脸，她想起他老是嚷嚷不喜欢番薯，想吃火鸡腿、米饭和肉汤。

前院明媚的阳光突然暗淡，泪眼蒙眬间，树木也一片模糊。斯嘉丽把头伏在胳膊上，强忍哭泣。现在哭一点用也没有，只有想向身边的男人讨

要什么好处时，哭才管用。她伏在那儿，使劲眨巴着眼睛，把眼泪逼回去，却突然被一阵马蹄声吓了一跳。但她依旧没抬头。两周以来的日日夜夜，这样的马蹄声她不知幻想了多少回，就如经常觉得又听见埃伦衣裙的窸窣声一样。心又开始怦怦直跳，每次遇到这种情况，不等断然喝自己一句“别傻啦”，她总会先乱心神。

然而，马蹄声竟相当自然地缓了下来，变成有节奏的踱步声，“咔嗒咔嗒”地从砾石路上传来。真是一匹马！塔尔顿家的，还是方丹家的？她飞快地抬头一看：原来，是个北佬骑兵。

她不由自主地躲到窗帘后，透过朦朦胧胧的帘布，怔怔地偷看来人，吓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那粗眉大眼的莽汉无精打采地坐在马鞍上，一把蓬乱的黑胡子散在敞开的蓝军服前。炫目的阳光下，紧挨在一起的小眼睛眯成一条线，从帽檐下打量着这座房子。他慢悠悠地下了马，把缰绳套在拴马桩上时，斯嘉丽总算喘过气。但这口气喘得又急又难受，仿佛肚子上刚刚挨了一拳。一个北佬！一个屁股上挂着长枪的北佬！可屋里除了她，只有三个生病的女人和小孩！

他懒洋洋地朝屋子走来，一只手按着枪套，珠子似的小眼睛东瞄西看。无数杂乱的景象仿佛万花筒般在斯嘉丽脑中乱转，全是佩蒂帕特姑妈轻声讲过的惨事：无人保护的妇女遇袭、有人被割断喉咙、房屋在垂死的女人头顶燃烧、孩子因哭闹被挑上刺刀……种种无法形容的恐怖暴行全浮现出来，且都跟一个名字密切相连——“北佬”。

惊恐之下，她第一个念头是躲进壁橱、钻到床下，或者从后面的楼梯飞奔下去，尖叫着冲向沼泽地。只要能逃离那人，干什么都行。然后，她听见那“北佬”谨慎地踏上前门台阶，偷偷摸摸地进了走廊，顿时明白逃生之路已被切断。恐惧让她浑身冰凉、无法动弹，只能听着楼下的脚步声从一个房间转到另一个房间。因为发现没人，那“北佬”的脚步声越来越响，胆子也越来越大。此时他在餐厅，再过一会儿就会走出来，进入厨房。

一想到厨房，斯嘉丽顿时怒火中烧，那般激烈的情绪宛如一把尖刀，狠狠插进心窝。恐惧被压倒一切的愤怒驱散。厨房！明火上还架着两口锅，一锅炖苹果，一锅杂烩菜。都是她费了好大力气，才从十二橡树园和麦金托什家的菜园弄来的。这两锅堪堪够两个人吃的东西，却要给九个饥肠辘辘的人充当午餐。一连几个小时，斯嘉丽一直都在抑制自己的食欲，等其他人回来再吃。所以，想到那点可怜的吃食就要落入北佬肚中，她便气得发抖。

他们都该死！像蝗虫一样从天而降，留下塔拉庄园的人慢慢饿死。现在，他们又回来了，还要把这么点可怜的食物也偷走。斯嘉丽空空如也的胃一阵痉挛。“我向上帝起誓，绝不让这个北佬再偷走任何东西！”

她偷偷脱掉破旧的鞋，光着脚，飞快地走到五斗橱前，甚至那根溃烂的脚趾也不觉得疼了。她悄无声息地拉开顶层抽屉，拿出那支从亚特兰大带来的手枪。这沉甸甸的武器为查尔斯生前所佩，却从未开过火。墙上，查尔斯的军刀下有个皮盒。她从盒子里摸出一个火帽，稳稳地装进枪膛，然后迅捷无声地跑过楼上走廊，一只手扶着栏杆，另一只手握着枪，紧贴裙褶下的大腿，开始下楼。

“什么人？”一个鼻音很重的声音喝道。斯嘉丽顿时停在楼梯中间，太阳穴突突直跳，声音响得让她几乎听不清那人在说什么。“站住，不然我开枪了！”那声音又说。

他站在餐厅门口，紧张地蜷着身子，一只手握枪，另一只手拿着个红木针线盒。盒子里有金顶针、金柄剪刀和小小的金顶金刚砂橡果。斯嘉丽觉得双脚冰凉，冷意一直蹿到膝盖，脸孔却被愤怒烧得滚烫。埃伦的针线盒竟在他手里。她想大喊，“放下它！放下它！你这肮脏的……”却一个字也喊不出来。她只能越过栏杆瞪着他，看着那张凶狠紧张的脸扯出一抹半是轻蔑、半是讨好的微笑。

“敢情这屋里还有人哪！”他边说，边把枪塞回枪套，穿过走廊，一直走到她正下方。“就你一个人吗，小妞？”

斯嘉丽闪电般地把自己的武器举过栏杆，瞄准那大胡子吃惊的脸。他甚至还没来得及摸枪，她就扣动了扳机。枪的后坐力让她晃了晃，一声爆炸的巨响震耳欲聋，刺激的火药味钻入鼻孔。那人砰的一声向后倒去，四仰八叉地摔进餐厅，动静大得家具都为之一震。针线盒从他手中滚落，里面的东西撒了一地。斯嘉丽几乎是无意识地跑下楼，站到他身边，凝视身下那张脸，看看胡子上方的部分变成了什么样：鼻子成了个血淋淋的窟窿，呆滞的眼睛被火药烧焦了。她看着看着，发现两股鲜血流过光亮的地板，一股从脸上流下，另一股则来自后脑。

没错，他死了。毫无疑问。她杀了个人。

一股烟袅袅升向天花板。殷红的血在她脚下漫延。她不知道在那儿站了多久，只觉得依旧炎热的夏日清晨，一切无关的声音和气味仿佛都被放

大了：她犹如擂鼓的心跳声、木兰树叶子有些刺耳的沙沙声、远处沼泽里鸟儿的悲鸣，以及窗外的花香。

她杀了一个人！哪怕在狩猎期，她也向来留心不杀生。她无法忍受野猪在屠刀下的哀嚎和兔子在陷阱里的吱吱尖叫。杀人！她迟钝地想：“我杀了人。噢，这不可能是我干的！”她看到那只又粗又短、汗毛很长的手。那只手离针线盒好近啊。突然，她又恢复了活力，一种冷酷而凶残的喜悦流遍全身，真恨不得用脚跟踩进鼻子上那个窟窿，好好感受下热血沾上光脚的快意。她总算给塔拉庄园报了一次仇，也给埃伦报了仇。

楼上走廊传来一阵匆忙又踉跄的脚步声。然后，声音没了。接着，更多声音响了起来。这回，多了种有气无力、拖着脚走路的声音，其间还夹杂着金属碰撞声。斯嘉丽又有了时间和现实的概念，抬头一看，瞧见玫兰妮站在楼梯顶。她穿着那件当睡衣的破烂衬衣，无力垂下的手上拎着查尔斯的军刀。玫兰妮一眼便看清了楼下的情景：一具穿蓝色军服的尸体四仰八叉地躺在血泊中，身旁有个针线盒。斯嘉丽光着脚，面如死灰地攥着一把长筒手枪。

沉默中，她与斯嘉丽四目相对，平日温婉的脸上，竟绽开一抹坚定而骄傲的微笑。那笑容里的喜悦，丝毫不亚于斯嘉丽胸中的激动。

“怎么——怎么——她跟我一样！她竟明白我的感受。”斯嘉丽想了好一会儿，“换成她，她也会这么做！”

斯嘉丽激动地抬起头，望向那个身体娇弱、站都站不稳的姑娘。这个她向来只有厌恶和鄙视，再无其他情感的女子，此刻竟令她生出一种钦佩和友好之感。这种感觉甚至动摇了她对阿希礼妻子的憎恨。在那明澈纯

粹、没有任何狭隘情感干扰的一瞬间，她看出玫兰妮温柔的嗓音和天真的眼神后，是薄如钢刃，却坚不可摧的意志。她也感觉到，玫兰妮安静的血液里，藏着能挥舞旌旗、吹响号角的勇气。

“斯嘉丽！斯嘉丽！”苏埃伦和卡伦虚弱又惊恐的尖叫声从紧闭的房门后传来，听起来闷闷的。韦德也在尖声高喊“姑姑！姑姑！”玫兰妮连忙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唇边，然后把军刀放在楼梯顶，艰难地穿过楼上走廊，推开了病房的门。

“别害怕啦，胆小鬼！”她快活地打趣道，“你们的姐姐想给查尔斯的手枪除除锈，不小心走了火，差点把她吓死！好啦，韦德·汉密尔顿，妈妈就是拿过你亲爱的爸爸的手枪，开了一枪！等你再大点，她也会让你开枪的。”

“真是个冷静的骗子！”斯嘉丽佩服地想，“我都没法反应那么快。但为何要撒谎？我刚才做的事，他们也应该知道。”

她又低头看了眼尸体，愤怒和恐惧消退后，此刻只剩满心厌恶，双膝也因此开始发抖。玫兰妮又拖着脚走回楼梯口，然后牙齿咬着苍白的下唇，开始扶着栏杆下楼。

“傻瓜，快回床上去，你不要命啦！”斯嘉丽吼道。但衣不遮体的玫兰妮还是艰难地来到楼下。

“斯嘉丽，”她低声道，“我们必须把他弄出去埋了。他很可能不是一个人，万一他们在这儿找到他……”她抓住斯嘉丽的胳膊，稳定身形。

“他肯定是一个人，”斯嘉丽说，“我从楼上窗户没看到其他人。他肯定是个逃兵。”

“就算他是一个人，也不能让其他人知道。黑奴们或许会说闲话，北佬就会来抓你。斯嘉丽，我们必须趁大家从沼泽地回来之前，把他藏好。”

被玫兰妮这么火急火燎地一催，斯嘉丽立刻开始绞尽脑汁地想办法。

“我可以把他埋在花园角落的棚架下，就在波尔克挖出威士忌酒桶的地方。那儿的土松。可是，我怎么才能把他弄过去？”

“我们一人抓住一条腿，把他拖过去。”玫兰妮坚定地说。

斯嘉丽虽然有些犹豫，却更钦佩玫兰妮了。

“你连只猫都拽不动，还是我来拖吧。”斯嘉丽粗声粗气地说，“你回床上去，别把自己的命送了。别试图帮我，否则我就亲自把你弄上楼。”

玫兰妮苍白的脸绽开一抹甜美又了然的微笑。“斯嘉丽，你真好。”说着，她还轻轻吻了下斯嘉丽的脸。不等斯嘉丽从惊讶中回过神，玫兰妮接着道，“你要是能把他拖出去，我就赶在大伙回来前，把……把地上这些东西拖干净。对了，斯嘉丽——”

“怎么了？”

“我们翻翻他的背包，算不算可耻？他说不定带着吃的。”

“这有什么可耻的。”斯嘉丽说，懊恼自己怎么没想到这点，“你翻背包，我搜口袋。”

斯嘉丽厌恶地弯腰解开那人的上衣扣子，开始逐一翻看每个口袋。

“天哪，”她拉出一个破布包着、鼓鼓囊囊的钱包，轻声道，“玫兰妮——玫兰，这里头肯定装满了钱！”

玫兰妮什么也没说，一屁股坐到地板上，背靠着墙。

“你看吧，”她声音发颤地道，“我有点虚脱。”

斯嘉丽扯掉破布，抖着手，打开皮夹。

“瞧，玫兰——快瞧！”

玫兰妮一看，眼睛都瞪大了。皮夹里乱糟糟地塞了一大把钞票，联邦政府的绿钞夹着邦联政府的钞票，中间还有一枚闪闪发光的十美元金币和两枚五美元金币。

“现在别数钱了。”见斯嘉丽开始点钞，玫兰妮赶紧说，“我们没时间啦——”

“玫兰妮，你明白吗，这些钱意味着我们有吃的了！”

“嗯，明白，亲爱的。我明白，但我们现在没时间啦。你快瞧瞧他别的口袋，我来搜背包。”

斯嘉丽真不想放下皮夹。眼前是多么光明的前景啊，那可是真正的钱！还有北佬的马和吃的！上帝果然存在，他真的给我们吃的了，虽然这给予的方式着实奇怪。斯嘉丽蹲坐在那儿，盯着皮夹笑。吃的！玫兰妮一把夺过她手中的皮夹——

“快点！”她说。

裤子口袋里除了一截蜡烛头、一把折刀、一小块烟草和一节绳头，其他什么都没有。玫兰妮从背包里掏出一小包咖啡，闻了又闻，仿佛那是最甜美的香水。然后，她掏出一小块压缩饼干，接着就变了脸色。因为，她又找到一个嵌着小姑娘相片的珍珠金相框、一枚石榴石胸针、两个带细金链子的宽边金手镯、一个金顶针、一个孩子用的小银杯、一把刺绣用的金剪刀、一枚独粒钻戒和一对坠着梨形钻石的耳环。两人哪怕再没经验，也看得出每颗钻石都不止一克拉。

“贼！”玫兰妮低声道，身子直往后缩，想离那一动不动的尸体远些，“斯嘉丽，这些东西肯定都是他偷来的。”

“当然，”斯嘉丽说，“他进来也是想从我们这儿再偷点。”

“真高兴你打死了他。”玫兰妮温柔的眼神变得严肃起来，“亲爱的，赶紧，快把他弄出去。”

斯嘉丽弯下腰，抓住死人那双靴子往外拖，却突然觉得他太重，而自己的力气太小。她要是挪不动他怎么办？她转身背对尸体，两边胳膊分别夹住一只沉重的靴子，借助自己身体的重量，奋力往前。尸体动了一下。她接着拖。刚才因兴奋忘记的脚疼，这会儿猛地蹿上来，痛得她咬紧牙

关，连忙把身体重量挪到脚跟。她又拉又拽，额头汗水涔涔，就这样把尸体拖过走廊，留下一地殷红血迹。

“要是穿过院子时也这么流血，我们就藏不住了。”斯嘉丽喘着气说，“玫兰妮，把你的衬衣给我。得把他的脑袋包起来。”

玫兰妮苍白的脸顿时一片绯红。

“别傻啦，我又不会看你，”斯嘉丽道，“我要是有衬裙或宽松长裤，早就脱下来用了。”

玫兰妮背靠墙壁蹲下，从头上脱下那件破烂的亚麻衬衣，默默丢给斯嘉丽，然后竭力用两条胳膊环住身体。

“感谢上帝，我还没那么害羞。”斯嘉丽一边用这破布裹住那张稀烂的脸，一边这么想着。哪怕不去看，她也能感受到玫兰妮有多难为情。

她一瘸一拐地拖了一阵，终于把尸体拽过走廊。就要到后门廊时，她停下来，用手背抹了把额头上的汗，回头瞥了眼玫兰妮，看见她靠墙坐着，双手抱着细瘦的膝盖，遮住赤裸的胸脯。玫兰妮可真够傻的，这种时候还顾得上难为情。斯嘉丽越想越起火。正是这种总要故作正经的模样，才叫斯嘉丽看不起她。但斯嘉丽随即又羞愧起来。毕竟——玫兰妮毕竟刚生了孩子不久，就这般硬拖着身子从床上下来，还拎着她提都提不动的武器来帮自己。这需要勇气。斯嘉丽承认自己没有这种勇气。而在亚特兰大陷落的那个可怕夜晚，以及回家的漫长旅途中，玫兰妮都表现出这种虽柔韧如丝，却坚如薄钢的勇气。威尔克斯家的人都有这种不引人注意的勇气。斯嘉丽虽对此感到不解，却也勉强表示赞赏。

“回床上去，”斯嘉丽扭头说道，“再不回去，你会送命的。我把他埋了，就来清理这些污渍。”

“我拿块破地毯来擦吧。”玫兰妮一脸病容地盯着那摊血迹，小声说道。

“那好，没命了你看我在不在乎！万一我还没弄完就有人回来，想办法让他们待在屋里。至于那匹马，就说不知道从哪儿跑来的。”

玫兰妮在上午的阳光下瑟瑟发抖，捂住耳朵，不去听死人脑袋磕在门廊台阶上的“咚咚”声。那沉闷的重响一声接着一声，简直让人难受至极。

没人问马从何而来。最近刚打过仗，它显然是从战场上跑来的。对此，大家都很高兴。斯嘉丽在斯卡珀农葡萄棚架下挖了个浅坑，把那个北佬埋了进去。爬满粗葡萄藤的棚柱都快烂了，当天夜里，斯嘉丽抡起菜刀一通乱砍，棚架连带着葡萄藤散了一地，盖住坟堆。斯嘉丽后来始终未提重搭棚子的事，那几个黑奴哪怕知道了个中原委，也一直保持沉默。

之后几个累得无法入睡的漫漫长夜，也不见有鬼魂从浅坟中钻出来纠缠她。斯嘉丽每每想起此事，既不害怕，也不后悔。她只奇怪，哪怕是一个月前，她也断然做不出这种事。年轻貌美、一笑就有酒窝、耳环叮当作响的汉密尔顿太太几乎什么都不会，结果不仅把一个男人的脸打得稀烂，还匆匆挖了个坑把他埋了！认识她的人若知晓此事，还不得惊恐万状。想到这儿，斯嘉丽有些狰狞地笑了笑。

“我不想这事了，”她决定，“这事已经结束。做了就做了。我要不杀他，才是个傻瓜呢。我想——回家后，我的确有些变了，否则也干不出这事。”

她再没特意想过此事，但每每遇到不悦或棘手的问题，这个潜藏内心的念头都会给她力量：“我连人都杀过，当然不会被这事难住。”

斯嘉丽变了很多，多得连她自己都没意识到。从她趴在十二橡树园的黑奴菜地时起，她的心便生出一层壳，一层慢慢变厚的壳。

◇◇◇

现在有了马，斯嘉丽可以亲自去看看邻居们的情况了。回家以来，她已经绝望地想了上千次：“县里只剩我们了吗？其他人都被烧死了呢，还是全逃到梅肯去了？”十二橡树园、麦金托什大宅和斯莱特里家棚屋化为废墟的景象还历历在目，让她几乎不敢去探寻真相。但知道最坏的结果，也好过胡思乱想。她决定先骑马去方丹家，不是因为他家离得最近，而是希望老方丹医生还在家。玫兰妮需要看医生。她并未如期恢复，那张苍白虚弱的脸让斯嘉丽害怕。

因此，脚刚好得能穿上鞋了，斯嘉丽就爬上北佬那匹马。她一只脚伸进收短的马镫，另一条腿曲起搁在前鞍桥，整个人的姿势跟坐女鞍差不多。然后，她便策马穿过田野，朝米莫萨而去，并在路上就先硬起心肠，做好将看到一片焦土的准备。

结果，她又惊又喜地发现那座已褪色的黄粉灰泥屋仍立在米莫萨的树林中，看上去还跟过去一样。方丹家的三个女人出门相迎，又是亲吻又是欢呼，让她感到幸福又温暖，快活得差点落下泪来。

但初见后的热情寒暄过去，几人走进餐厅坐下后，斯嘉丽又觉得一阵悲凉。因为米莫萨远离主路，所以北佬并未到这儿来。因此，方丹家的牲口和粮食都还在。但跟塔拉庄园和整片乡野一样，米莫萨也笼罩在怪异的寂静中。除了四个打理家务的女奴，其他奴隶一听说北佬要来，都吓跑了。如果萨莉那个刚脱掉尿布的小儿子乔也算男人的话，那除了他，偌大的房子里再无男丁，只剩下七十多岁的方丹奶奶，她那已经五十多岁却仍被唤作“少奶奶”的儿媳，以及刚满二十的萨莉。虽无人保护，离邻居们又远，但她们哪怕心里害怕，脸上也没表现出来。斯嘉丽想，萨莉和少奶奶估计太怕那位看似柔弱、实则不屈不挠的老太太，所以就算疑虑担忧，也不敢说出来。这位老太太眼睛尖，舌头更尖，斯嘉丽早就领教过她的厉害，所以也很怕她。

三个女人虽然没有血缘关系，年龄也很悬殊，但相似的灵魂和经历将她们紧紧联系在一起。三人都穿着家染丧服，憔悴又悲伤。虽然笑容和欢迎来客的话语后并无愠怒或抱怨，但还是能看出她们内心苦涩。因为她们的努力全跑了，钱也不值钱了。萨莉的丈夫乔战死在葛底斯堡。小方丹医生在维克斯堡死于痢疾，所以少奶奶也成了寡妇。亚历克斯和托尼在弗吉尼亚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这俩小伙是死是活。老方丹医生则跟着惠勒的骑兵走了。

“那老傻瓜都七十三了，还不服老。他身上到处犯风湿病哪，就跟猪浑身都是虱子一样。”老太太其实很为丈夫骄傲，眼里的光芒早已表明这

些刻薄话当不得真。

“你们知道亚特兰大近况如何吗？”等她们都舒舒服服地坐下，斯嘉丽才问道，“我们在塔拉简直与世隔绝。”

“啊呀，孩子，”老太太照例主宰谈话，“我们跟你们一样，除了知道舍曼终究还是占领了那座城市，其他也一无所知。”

“这么说，他到底还是进了城。他现在在干吗？如今仗打到哪儿了？”

“我们三个女人孤零零地住在乡下，几周都收不到一封信，看不到一份报纸，怎么知道打仗的事？”老太太尖酸刻薄地说，“我家的一个黑奴跟另外一个黑奴闲聊，那人见过一个从琼斯伯勒回来的黑奴。除此之外，我们也没听到什么别的啦。他们说，北佬就蹲在亚特兰大休整人马。但这事是真是假，你我都只能自辨。被我们那么打上一场，他们可不得好好休息吗。”

“想想看，你一直在塔拉，我们竟然不知道！”少奶奶插嘴道，“噢，都怪我，竟没骑马过去瞧瞧！但几乎所有黑奴都跑了，这儿事情太多，我实在走不开哪。但还是应该抽时间过去一趟的，我真不是个好邻居。不过，我们当然以为北佬已经把塔拉庄园烧了，就像他们烧掉十二橡树园和麦金托什大宅一样。而你们全家，也早就逃去梅肯。斯嘉丽，我们做梦都没想到你竟然在家。”

“是啊，我们怎么想得到？奥哈拉先生的黑奴逃跑经过这儿时，一个个吓得眼珠都快掉出来了，全都跟我们说北佬要烧掉塔拉。”

“而且，我们还看见——”萨莉开口。

“哎，我正在说呢，”老太太不耐烦地打断道，“他们说，北佬就围着塔拉扎营，还说你们家的人正打算逃去梅肯。当天晚上，我们就看到塔拉火光冲天，足足烧了好几个小时。我家那些愚蠢的黑奴吓得全跑了。到底烧了什么啊？”

“我们所有的棉花，价值十五万美元呢。”斯嘉丽苦涩地说。

“幸亏烧掉的不是你家房子。”老太太下巴抵着拐杖说，“棉花没了还能种，房子没了可盖不了。顺便问一句，你们开始摘棉花了吗？”

“没有，”斯嘉丽说，“现在大部分棉花都毁了。估计剩下的不足三包，还远在溪谷底部那块田里，能顶什么用？我们所有下地干活的人全跑了，没人去摘。”

“天哪，我们所有下地干活的人全跑了，没人去摘！”老太太边模仿，边讽刺地瞥了斯嘉丽一眼，“小姐，你那双漂亮爪子怎么啦？还有你妹妹们的呢？”

“我？摘棉花？”斯嘉丽大惊失色，仿佛老太太是叫她去犯什么可憎的罪孽，“像个下地干活的黑奴一样？跟白垃圾一样？跟斯莱特里家那些女人一样？”

“白垃圾，真是的！你们这代人可真是娇气又华贵哪！我告诉你，小姐，年轻时，我爸的钱全没了。我就靠自己的双手，老老实实干活，什么活都干，包括下地劳作。我可一直干到爸爸攒够钱，又买了些黑奴为止。

我锄过地、摘过棉花，如果需要，这些活我现在都能干。而且，看样子我真得去干啦。白垃圾，真是的！”

“哎呀，妈妈，”她儿媳唤道，并哀求地瞥向两个姑娘，催她们赶紧帮着顺顺老太太的气，“那都是多久之前的事了，现在已经完全不同，时代变啦。”

“但凡需要勤恳干活的时代，就没什么变化！”这位目光犀利的老太太继续道，压根不受安抚，“斯嘉丽，听你站在这儿说什么老实干活就让白垃圾异于好人，我可真为你妈妈害臊。‘亚当耕地、夏娃织布’的时候……”

斯嘉丽赶紧发问，以转换话题：“塔尔顿家和卡尔弗特家怎么样了？房子也被烧了吗？他们也逃去梅肯了吗？”

“北佬没去塔尔顿家。他们跟我们一样，也远离主路。但北佬去了卡尔弗特家，偷了他们所有的牲口和家禽，还把黑奴全拐跑了……”萨莉道。

老太太再次打断她。

“哈！他们向所有黑娘们许愿，说要给她们丝绸裙和金耳环——北佬尽干这种事。凯瑟琳·卡尔弗特说，有些骑兵离开时，还把那些黑蠢蛋拉上马鞍，就让她们坐在他们身后。哼，她们顶多生下些黑白混血。我可不觉得北佬的血统能改善这个种族。”

“哎呀，妈！”

“简，别这么一脸震惊的样子。我们都是结过婚的人了，不是吗？而且，天晓得，我们之前又不是没见过穆拉托人。”

“他们为何没烧掉卡尔弗特家的房子？”

“靠小卡尔弗特太太和她那个北佬监工希尔顿的口音救下来的。”虽然卡尔弗特先生的原配夫人已经去世二十年，老太太每次提起那位前家庭教师，还是管她叫“小卡尔弗特太太”。

“‘我们坚决同情联邦’，”老太太模仿道，声音简直是从那长鼻子里哼出来的，“凯瑟琳说，那两人赌咒发誓地宣称卡尔弗特全家都是北佬。其实，卡尔弗特先生已经战死荒野！雷福德死在葛底斯堡，而凯德还在弗吉尼亚的军队里呢！凯瑟琳羞愧难当，说她宁愿房子被烧掉，还说凯德回来若听说此事，肯定肺都要气炸。瞧瞧，男人若娶了北佬女人做老婆，就是这下场——没有骄傲、没有体面，永远只想着保全自己……斯嘉丽，北佬怎么没烧掉塔拉？”

斯嘉丽迟疑片刻，才开口回答。她知道对方接下来就该问：“你们大家怎么样？你亲爱的妈妈还好吗？”她知道自己无法告诉她们埃伦已经死了。她知道，如果说出那些话，甚至当着这几个富于同情心的女人想起这些事，她都会失声痛哭，直哭到肝肠寸断。她不能让自己哭，回家以来，她还没真正哭过。她知道，这道闸门一旦打开，她一点一滴积攒起来的勇气，顷刻间就会流失殆尽。但她局促不安地看着周围这几张友善的面孔时，也知道若隐瞒埃伦的死讯，方丹家的人永远不会原谅自己。老太太几乎看不起全县所有人，却尤爱埃伦。

“哎，快说呀，”老太太目光锐利地盯着她，“小姐，这事你难道不知？”

“呃，您瞧，仗打完第二天，我才到家，”斯嘉丽连忙道，“那时候，北佬都走了。爸——爸爸告诉我——因为苏埃伦和卡伦得了伤寒，病得厉害，没法挪动，所以北佬才没烧房子。”

“这可是我第一回听说北佬也会干人事。”老太太道，仿佛很遗憾听到入侵者做了好事，“姑娘们现在如何啦？”

“噢，她们好些了，好多了，几乎已经痊愈，但还很虚弱。”斯嘉丽回答。然后，眼看自己最害怕的问题已经到了老太太嘴边，她连忙转换话题。

“我……不知你们能不能借点吃的给我们？北佬就像群蝗虫，把我家洗劫一空。但如果你们也不够吃，直说就好……”

“让波尔克赶辆马车来，我们有的都分你们一半，米、面、火腿，还有几只鸡。”老太太说着，突然目光锐利地瞥了斯嘉丽一眼。

“噢，那太多了！真的，我——”

“别再说啦！我不想听。这不正是邻居该做的吗？”

“您真是太好了，我不能——但我现在得走了。家里的人该担心我了。”

老太太突然站起身，一把抓住斯嘉丽的胳膊。

“你俩就待在这儿，”她下完命令，就把斯嘉丽朝后门廊推，“我要跟这孩子说句悄悄话。斯嘉丽，扶我下楼梯。”

少奶奶和萨莉道了别，并保证很快去看望他们。虽然很好奇老太太要跟斯嘉丽说什么，但除非老人主动开口，否则她们永远别想知道。老太太是不好对付的呀。少奶奶冲萨莉耳语了几句，两人便回去干针线活了。

斯嘉丽牵着马笼头，心情郁闷地站在那儿。

“好啦，”老太太盯着她的脸说，“塔拉到底出了什么事？你在隐瞒什么？”

斯嘉丽抬头看向老人锐利的眼，知道自己可以忍住眼泪，说出真相了。因为在方丹老太太面前，没有她的明确示意，谁都不能哭。

“妈妈死了。”她直截了当地说。

抓着她胳膊的手渐渐收紧，直至把她捏痛。而那双黄眼睛上皱巴巴的眼皮，则眨巴了几下。

“北佬杀的？”

“得伤寒死的。就死在——我到家的前一天。”

“别再想这事！”老太太严肃地说，斯嘉丽看出她在极力克制，“你爸呢？”

“我爸——不太像他自己了。”

“什么意思？说清楚点。他病了？”

“那打击……让他变得很奇怪……他不是……”

“别告诉我他不是他自己。你是说，他精神失常了？”

听到有人如此直白地说出真相，反而让斯嘉丽松了口气。老太太没有表达同情真是太好了，不然她非哭出来不可。

“嗯，”她木然地说，“他糊涂了，行为恍惚，有时似乎都不记得妈妈已经死了。噢，奶奶，看着他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坐在那儿，无比耐心地等待妈妈，我真难受啊。从前，他的耐心还不如小孩。但他若想起妈妈已经死了，情况就更糟糕。有时，他静静坐着，竖起耳朵听妈妈的动静。但等着等着，他又突然跳起来，脚步沉重地出门走向墓地。之后，他便拖着步子，满脸是泪地回来，一遍又一遍地念叨‘凯蒂·斯嘉丽，奥哈拉太太死了，你妈妈死了’，仿佛我是第一次听到这消息，真是念得我恨不得放声尖叫。有时，我深夜听到他叫妈妈的名字，下床去看他，便跟他说妈妈在下面棚屋照料生病的黑人。他闻言就开始抱怨，说她总是照料别人，把自己累到精疲力竭。他简直跟个孩子似的，要重新哄上床睡觉真是太难。噢，方丹医生如果在家就好了！他肯定能为爸爸做点什么。玫兰妮也需要医生。她生完孩子后，身体始终没恢复过来……”

“玫兰……孩子？她跟你们在一起？”

“嗯。”

“玫兰跟你们在一起干吗？她怎么没去梅肯，跟姑妈和自家亲戚待在一起？小姐，就算她是查尔斯的妹妹，我也从来不觉得你有多喜欢她。好啦，快跟我说说怎么回事。”

“奶奶，那可说来话长了。还是进屋坐下来说吧。”

“我站得住，”老太太斩钉截铁地说，“而且，你要是当着其他人的面说，她们肯定会哭天抢地，让你悔不当初。好啦，快说。”

斯嘉丽从围城和玫兰妮怀孕开始说，刚开始还结结巴巴，但在老人锐利目光的注视下，倒也越说越顺畅，还用了不少有力又可怕的词。一切仿佛又回到眼前，孩子出生那天的闷热难当，被恐惧折磨的痛苦，他们如何奋力出逃，又如何被瑞德抛弃。她说起夜里一片漆黑的荒野，说起那不知是敌是友的熊熊营火、在朝阳中撞入眼帘的破败烟囱、沿路的死人死马，还说起他们如何忍饥挨饿，在满目苍凉中害怕塔拉也被焚烧殆尽。

“我以为只要回家见到妈妈，她就能解决一切，让我卸下肩上的重担。回家路上，我以为自己已经经历了最糟糕的事，可得知妈妈去世时，我才知道什么叫最糟糕的事。”

斯嘉丽垂眼盯着地面，等老太太开口。可等了好久，对方仍一言不发。老太太是不是没理解她已陷入绝境？终于，苍老的声音响起，那声音很温和，斯嘉丽从未听过她如此温和地对任何人说话。

“孩子，对一个女人来说，面对最糟糕的事本身就已经十分不幸。因为从此以后，这个女人将无所畏惧。一个女人要是什么都不怕，那可太糟糕了。你觉得我不明白你这些话，不明白你经历的这些事？我太明白啦！

我像你这么大时，正赶上米姆斯要塞大屠杀后的克里克人暴动——没错，”她的声音显得很遥远，“就是五十多年前，我跟你差不多大时的事。当时，我设法钻进灌木丛躲了起来，然后躺在那儿看着我们的房子被烧掉，看着印第安人剥掉兄弟姐妹的头皮。我只能躺在那儿，祈祷火光别暴露我的藏身之处。他们把妈妈拖出来，就在离我大约二十码的地方杀了她，剥下头皮。后来，时不时就有一个印第安人走回来，冲她的脑袋砍一斧头。我……妈妈向来宠我，我却躺在那儿目睹这一切。到了早晨，我就朝最近的白人殖民地逃，但那儿离我家也有三十英里。我走了三天，穿过沼泽、躲过不少印第安人，等终于抵达目的地，人们都以为我疯了……就是在那儿，我遇到了方丹医生。他照顾我……啊，唉，这都是五十年前的事啦。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怕任何人、任何事，因为天底下最糟糕的事，我已经经历过了。无所畏惧给我惹来很多麻烦，也让我失去了不少快乐。上帝有意让女人胆小怕事，一个女人如果什么都不怕，那多少有点违反常情……斯嘉丽，始终还是得怕点什么才好……就像始终都要爱着什么东西一样……”

老太太的声音越来越低。终于，她默默地站在那儿，眼中似看到了半个世纪前，令她害怕的那一天。斯嘉丽开始不耐烦，本以为老太太能理解自己，没准儿还能出出主意，解决些实际问题呢。但跟所有老人一样，她也只顾着讲你出生前的事。谁会对那些事感兴趣啊！斯嘉丽想，早知如此，就不该什么都和盘托出。

“好啦，回家吧，孩子，不然他们该担心你啦。”老太太突然道，“下午让波尔克赶辆车来……永远别想放下担子，因为你放不下的。这点我很清楚。”

◇◇◇

那年夏天，小阳春一直持续到十一月。对塔拉的众人来说，那些温暖的日子真是明媚又灿烂。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现在有了马，出门不用步行，可以骑马了。早餐有煎鸡蛋，晚餐有煎火腿，再也不是千篇一律的番薯、花生和苹果干。有次过节，他们甚至还吃了只烤鸡。老母猪到底还是被抓了回来。如今，它正跟自己那群猪崽在屋子底下的猪圈里一边拱土，一边快活地直哼哼。有时，它们吱哇乱叫的声音大得让屋里的人天都没法聊。但那声音依旧令人高兴，因为这意味着天气转冷，屠宰时节即将到来，白人马上就能吃上新鲜猪肉，黑奴们也有猪下水可吃。这意味着，所有人冬天都有吃的了。

斯嘉丽去方丹家这趟受到的鼓舞，比她自己料想的还大。初回塔拉那几周里，可怕的失落感和孤寂感令她备受折磨，但知道邻居、老朋友和朋友们的老家都幸免于难，顿时驱散了这些负面情绪。而不在军队所经之途的方丹和塔尔顿家种植园，都无比慷慨地与塔拉分享他们为数不多的食物。县里向来有邻居互助的传统，所以他们都不肯收斯嘉丽钱，说若易地而处她也会这么做，还说等塔拉来年有了收成，再还也不迟。

如今，斯嘉丽有食物给家里人吃，有一匹马，还有从北佬逃兵身上搜出的钱和珠宝。眼下，最要紧的是给大家添置新衣。她知道若派波尔克去南边买很冒险，因为无论遇到北佬还是邦联军队，马都可能被抢走。但至少，她有可以买衣服的钱，也有了代步的马和马车，波尔克跑一趟，没准儿也不会被抓。没错，最糟糕的时候已经结束。

每天早晨醒来，看到淡蓝色的天空和温暖的太阳，斯嘉丽都会感谢上帝。因为，每一个好天气都意味着必须穿暖和衣服的日子又推迟了一天。而每个温暖的日子，也能看到种植园上唯一的储藏室——空荡荡的黑人棚屋堆起更多棉花。地里的棉花比她和波尔克估计的多，或许能收到四包。很快，这些棚屋就能装满了。

即便上次挨了方丹老太太的训斥，斯嘉丽也不打算亲自摘棉花。她，奥哈拉家的小姐，如今塔拉庄园的女主人，竟要亲自下地干活，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那她岂不是跟一头乱发的斯莱特里太太和埃米一样了？她本打算带着几个正在康复期的姑娘料理家务，让几个黑奴下地干活，结果却遭遇到比她等级观念更强烈的对抗。波尔克、嬷嬷和普利西一听要下地干活，顿时嚷嚷开了，反复重申他们是管家的奴隶，不是下地干活的粗人。嬷嬷闹得尤其厉害，激烈地宣称她甚至连庭院里的活都没干过，还说她出生在罗比亚尔大宅，而非黑人棚屋。她从小就在老太太的卧室长大，一直睡在她床脚的草垫上。只有迪尔西什么都没说，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普利西，直瞧得后者浑身不自在。

斯嘉丽才不理会这些抗议，把他们全赶进了棉花地。但嬷嬷和波尔克手脚实在太慢，还抱怨连连。斯嘉丽只好让嬷嬷回厨房做饭，让波尔克拿着罗网去林子里布陷阱抓野兔和负鼠、去河边放线钓鱼。波尔克觉得摘棉花有失身份，却并不介意外出打猎和钓鱼。

接着，斯嘉丽试着打发两个妹妹和玫兰妮下地干活，结果也没好到哪儿去。玫兰妮虽摘得又快又干净，但心甘情愿地顶着烈日干了一小时后，便悄无声息地昏倒了，之后就得在床上躺一周。苏埃伦干得闷闷不乐，眼

泪汪汪。她虽然也装晕，但斯嘉丽一葫芦凉水浇到她脸上，她立马就醒了过来，像只生气的猫般唾沫四溅。最后，她干脆断然拒绝下地。

“我才不要像个黑奴一样在田里干活！你不能强迫我。要是我们的朋友听说这事该怎么想？要是——要是肯尼迪先生知道了怎么办？噢，要是妈妈知道……”

“苏埃伦·奥哈拉，你敢再提一句妈妈，我就立马给你一巴掌，”斯嘉丽吼道，“妈妈干活比这儿的任何一个黑奴都更努力，你这架子十足的千金小姐难道不知？”

“她才没有！至少，她没下地干活。你也不能让我下地干活。我要找爸爸告状去，他不会让你这么逼我！”

“你敢拿我们这些麻烦去叨扰爸爸！”斯嘉丽心烦意乱，既生妹妹的气，又担心杰拉尔德的情况。

“大姐，我来帮你，”卡伦听话地插嘴道，“我可以把苏埃伦那份一起干了。她还没好全，不该出来晒太阳。”

斯嘉丽感激地说了句“宝贝儿，谢谢你”，但还是一脸担忧地看着小妹妹。卡伦向来如果园里被春风吹散的花儿一样细嫩粉白，如今那张甜美多思的脸虽已失了粉色，却有种花儿般的恬静。醒来发现埃伦已逝、斯嘉丽变成悍妇、世界天翻地覆、每天都有做不完的活时，她就变得沉默寡言，还有点茫然无措。卡伦生性娇弱，很难改变自身适应新环境。她就是无法理解发生的一切，像个梦游者般在塔拉转悠，别人吩咐什么就做什么。她看起来很脆弱，事实上也的确脆弱。但她乐意做事、顺从又体贴。

没按斯嘉丽的吩咐干活时，她手里总是捏着念珠，口中念念有词，为妈妈和布伦特·塔尔顿祈祷。斯嘉丽从未料到卡伦听见布伦特的死讯竟如此难过，心头的伤至今未愈。在斯嘉丽眼中，卡伦仍是“小妹妹”，还年轻得无法领会真正的爱情。

斯嘉丽顶着日头站在棉花地里，腰因为不停俯身，都快累断了。她那双手也被干棉桃弄得粗糙不堪。若有个妹妹，既有苏埃伦的精力，又有卡伦的甜美性情，那该多好！卡伦摘棉花摘得卖力又认真。但干上一小时后，身体还没好到能摘棉花的人显然是她，而非苏埃伦。于是，斯嘉丽只好让卡伦也回屋。

结果，长长的棉花田里只剩下斯嘉丽、迪尔西和普利西。普利西懒懒散散、时快时慢地摘着，不是抱怨脚疼背疼，就是嚷嚷肚子疼，说什么浑身没劲之类的话。最后，她妈妈操起一根棉花秆就抽，直抽得她放声尖叫。从那之后，她才稍微卖力了些，但也小心翼翼地躲着妈妈，让她再也打不着自己。

迪尔西就像台机器，始终不知疲倦地默默干着。被棉花袋压得腰酸背痛的斯嘉丽心想：迪尔西真是个千金不换的好人。

“迪尔西，等重新过上好日子，我一定不会忘了你今日的功劳。你真是个大好人。”

那古铜色肌肤、身材高大的女人没有像其他黑人一样，受到表扬不是咧嘴而笑，就是局促不安地扭动身子。她面无表情地转向斯嘉丽，庄重地说：“谢谢你，小姐。但杰拉尔德先生和埃伦小姐对我很好。杰拉尔德先生买下了我的普利西，让我再也不用难过，我不会忘记这点的。我是半个

印第安人，印第安人从来不会忘记别人的好。我真为普利西难过，她太没用。看来，这丫头就跟她那个黑鬼老爸一样，反复无常、不负责任。”

虽然找个帮手不容易，自己亲自动手也很累，但看到田里的棉花慢慢进了小屋，斯嘉丽的精神还是随之振奋起来。棉花能给人一种可靠又稳定的感觉。塔拉庄园就是靠棉花致富，甚至整个南方也是如此。斯嘉丽身上的南方人特质足以让她相信：塔拉庄园和整个南方，都将靠这片红色田地再度崛起。

她收获的这些棉花当然算不上多，但终究也能起点作用，比如，换些邦联钞票回来。这样，她就能省下那北佬皮夹里的联邦绿钞和金币，到迫不得已时再用。明年春天，她要试试让邦联政府把大个儿萨姆和另外几个被征召的种田黑奴放回来。如果不成，她就用北佬的钱从邻居那儿雇几个下地干活的人。明年春天，她要播种，大种特种……她直起疲惫的腰，眺望渐渐变成棕色的秋日田野，仿佛看到明年的棉花苗一英亩连着一英亩，已开始茁壮成长。

明年春天！或许，明年春天战争就结束了，好日子也回来了。不管邦联胜利与否，日子都会好起来。只要不受双方军队的侵袭，总会好过些。战争结束后，种植园里的人才能踏踏实实地生活。噢，战争快点结束就好了！那样，人们播下种子，才能盼望收成！

如今已经有了希望。仗不可能一直打下去。她有了一些棉花，有食物、马，还攒了一小笔钱。没错，最糟糕的时候已经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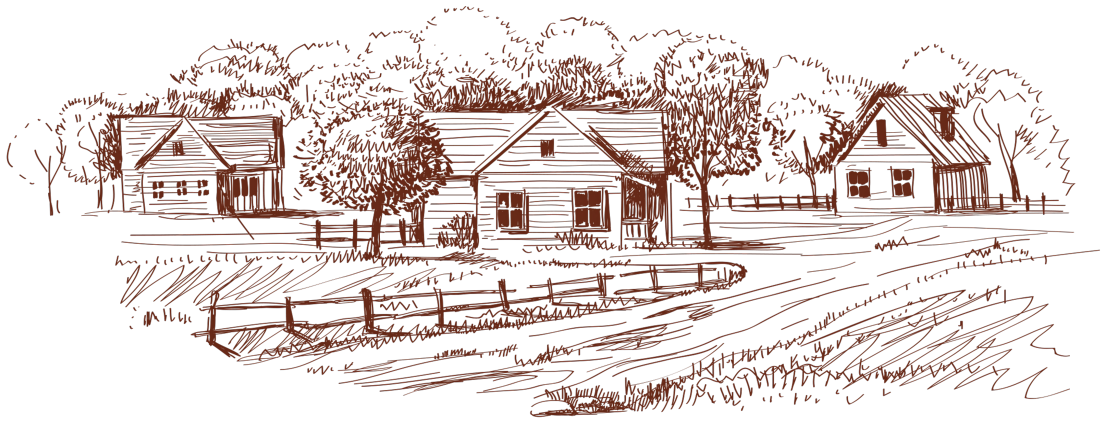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十一月的一个中午，大家围坐在一起，吃着嬷嬷用玉米粉和干越橘做的最后一道甜点。嬷嬷还往里面加了些芦黍糖浆，增加甜味。空气凉凉的，这是今年的第一阵凉意。波尔克站在斯嘉丽椅后，喜滋滋地搓着手问：“斯嘉丽小姐，是不是该杀猪啦？”

“你已经等不及要吃油炸猪小肠了吧？”斯嘉丽咧嘴一笑，“嗯，我也想尝尝新鲜猪肉的味道啦。要是再这么冷几天，我们就——”

玫兰妮勺子还在唇边，就插嘴道：“亲爱的，听！有人来啦！”

“有人在喊呢。”波尔克担忧地说。

一阵清晰的马蹄声随着凉爽的秋风而来，急促得好似人受惊时怦怦的心跳声。一个女人尖声高喊：“斯嘉丽！斯嘉丽！”

一时间，众人惊恐地面面相觑，然后才拉开椅子，跳起身来。那声音虽然因恐惧而变得尖厉，但他们还是听出来人是萨莉·方丹。仅仅一个小时前，她去琼斯伯勒路过这儿时，还停下来跟他们聊了几句。此刻，大家匆忙挤到前门，就见她骑着一匹大汗淋漓的马飞驰而来，头发在身后乱飞，遮阳帽也挂在缎带上摇来晃去。她没有拉缰绳，发疯般朝他们奔来，同时拼命冲来时的方向挥舞胳膊。

“北佬来了！我瞧见他们了！沿着大路来了！北佬——”

马眼看着就要跳上前门台阶，她才狠命一拉缰绳，掉转马头。马儿猛然转身，三次腾跃便穿过侧边草坪。然后，萨莉就像在狩猎场上一般，纵马跳过了那道四英尺高的篱笆。听见沉重的马蹄声穿过后院，沿着黑人棚屋间的那条狭窄小径而去，众人知道，她这是要抄近道穿越田地，返回米莫萨。

大家呆呆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苏埃伦和卡伦就攥着彼此的手，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小韦德仿佛脚底生根般站在那儿瑟瑟发抖，却连哭都哭不出来。从离开亚特兰大的那晚以来，他一直害怕的事终于发生——北佬要来抓他了。

“北佬？”杰拉尔德茫然地问，“但北佬不是已经来过这儿了吗？”

“天哪！”斯嘉丽失声惊叫，对上玫兰妮惊恐的目光。霎时间，眼前又浮现出在亚特兰大最后一晚的恐怖画面、乡间处处焚毁的房屋，还有各种强奸杀人的传闻。她仿佛又瞧见那个捏着埃伦的针线盒，站在厅里的北佬。她想：“我要死了，我要死在这儿了。我还以为大家都熬过这关了。我要死了，真是再也承受不住了。”

然后，她的目光落在那匹已经套好鞍具、拴在那儿、就等着波尔克骑去塔尔顿家办事的马上。她的马！她唯一的一匹马！北佬会把它、奶牛和牛犊都抢走。还有母猪和它那些猪崽——噢，当初辛辛苦苦，费了多少时间，才抓到那头母猪和那些灵活敏捷的猪崽哪！方丹家给她的公鸡、孵蛋的母鸡和那些鸭子，都会被北佬抢走。食品柜里的苹果和山芋，还有面粉、大米和干豌豆，以及那个北佬士兵皮夹里的钱……那些人会把所有东西抢走，留下他们活活饿死。

“他们休想拿走这一切！”斯嘉丽大吼一声。众人都吃惊地扭过头来，生怕她被这消息吓昏了头，“我再也不会挨饿！他们休想拿走这一切！”

“怎么了，斯嘉丽？怎么了？”

“马！奶牛！猪！他们休想拿走这一切！我绝不会让他们拿走这一切！”

她唰地转过身，面向四个挤在门口，已一脸死灰的黑奴。

“沼泽。”她飞快地说道。

“什么沼泽？”

“河边的沼泽啊，你们这些笨蛋！把猪赶进沼泽。你们都去。快！波尔克，你和普利西钻到屋子下，把那些猪弄出来。苏埃伦，你和卡伦拿篮子装吃的，能装多少装多少，装好就进林子。嬷嬷，把银器再藏到井里

去。对了，波尔克！波尔克，听着，别再这么杵在这儿啦！带上爸爸，走！别问我，去哪儿都行！爸，你跟波尔克走。嗯，这样才是好爸爸！”

哪怕是在异常激动的情况下，她也想到杰拉尔德若看到蓝军装，本就恍惚的脑子或许会变得更糟。她站在原地绞着手，小韦德攥着玫兰妮的裙子，惊恐地呜呜直哭。他的哭声让斯嘉丽更六神无主。

“斯嘉丽，我该怎么办？”在周围的恸哭声和匆忙的脚步声中，玫兰妮的声音显得很平静。虽然面如白纸，浑身发抖，她这般平静的声音还是让斯嘉丽镇定了几分。玫兰妮的问题也表明：所有人都在等斯嘉丽的指点和吩咐。

“奶牛和牛犊在老牧场，”斯嘉丽飞快地说，“骑上这匹马，把它们赶进沼泽地，再——”

没等斯嘉丽说完，玫兰妮突然甩开韦德的手，冲下前门台阶，朝马跑去，边跑边撩起宽大的裙摆。斯嘉丽只见两条细腿、裙裾和衬裤一闪，玫兰妮就跨上了马鞍，两只脚高悬在马镫之上。玫兰妮收起缰绳，两边后跟夹了下马腹。眼看着马就要一跃而起，她又猛地把它勒住。

“我的孩子！”她喊道，“噢，我的孩子！北佬会杀了他！把他给我！”

她一只手按在马鞍上，正准备滑下来，就听斯嘉丽尖叫道：“走！快走！去赶母牛！我会照看孩子！我叫你快走！我难道会任由他们夺走阿希礼的孩子吗？快走！”

玫兰虽绝望地回头扫了一眼，还是狠狠夹了下马腹。马沿着车道冲向牧场，踩得一路碎石飞溅。

斯嘉丽想：“真没想到，玫兰·汉密尔顿居然会骑马！”然后，她便赶紧进了屋。韦德抽抽搭搭地跟在后面，一边哭，一边伸手去抓她飘飞的裙摆。斯嘉丽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上台阶，就瞧见苏埃伦和卡伦挽着橡木条篮子朝食品柜跑。波尔克则不大温柔地拽着杰拉尔德的一条胳膊，把他往后门廊上拖。杰拉尔德嘟嘟囔囔地发着牢骚，孩子似的不肯走。

嬷嬷尖厉的嗓音从后院传来：“普利西！赶紧下去，把那些猪崽递给我！你明知道我胖得钻不下去！迪尔西，快来管管你这不中用的丫头——”

“我还以为把猪关在屋子底下，任谁都偷不走是个好主意呢。”斯嘉丽边想，边朝自己房间跑，“唉，我干吗不在沼泽地为它们盖个猪圈？”

她一把拉开顶层抽屉，在衣服里一通乱找，终于找到那个北佬的皮夹。接着，她飞快地取出藏在针线篮里的独粒钻戒和钻石耳环，塞进皮夹。但该把皮夹藏哪儿呢？塞进床垫？放到烟囱上？扔进井里？放人怀中？不，绝对不行！紧身胸衣可掩不住皮夹的轮廓，北佬要是瞧见，肯定会把她扒光了搜身。

“他们若真那么干，我可活不成了！”她狂乱地想着。

楼下，急促的脚步声和各种抽噎声乱成一团。即便几欲发狂，斯嘉丽还是希望玫兰妮能在自己身边。玫兰的声音多镇静啊！她打死北佬那天，

玫兰多勇敢啊！玫兰比其他三人都管用。玫兰——玫兰刚才说什么来着？噢，对了，孩子！

斯嘉丽抓起皮夹，冲过走廊进了屋。小博还在矮矮的摇篮里睡觉呢。她一把将他揽进怀里。宝宝醒了，挥舞着小拳头，昏昏欲睡地流口水。

斯嘉丽听到苏埃伦在喊："走吧，卡伦！走吧！够啦！噢，小妹，快点！"后院，一片惊慌失措的尖叫声和气呼呼的哼哼声。斯嘉丽跑到窗边，瞧见嬷嬷两边胳膊各夹着一只拼命挣扎的猪崽，摇摇摆摆地匆匆穿过棉花田。波尔克跟在她后面，也夹了两只猪崽，还不住地推着身前的杰拉尔德。杰拉尔德脚步笨重地穿过一条又一条犁沟，边走边挥舞拐杖。

斯嘉丽从窗口探出身子，放声大喊："迪尔西，把母猪弄出来！让普利西把母猪赶出来。你可以赶着母猪从田里过。"

兜着一围裙银餐具的迪尔西抬起头，那张古铜色的脸上苦恼极了。她指着屋子底下说："老母猪咬了普利西一口，把她堵在下头出不来啦。"

"这母猪可真能干。"斯嘉丽这么想着，匆匆返回自己卧室，找出手镯、胸针、相框和银杯。这些从北佬尸体上搜出来的东西，之前都藏在她的卧室里。可是，现在该把它们往哪儿藏呢？一只手抱着小博，另一只手拿着皮夹和这些小首饰，还真是很不方便。她把孩子放到床上。

孩子一离开她的怀抱，就哇哇大哭。斯嘉丽倒灵光一闪，有了主意。还有哪儿能比孩子的尿布更好藏东西？她飞快地把孩子翻过来，拉起他的衣服，把皮夹塞进宝宝屁股下的尿布里。如此折腾，宝宝当然哭得更大声，两条小腿拼命踢腾。斯嘉丽连忙绑好他腿间的三角形尿布。

“好啦，”她深吸了口气，“现在可以去沼泽啦！”

她一只手搂住尖叫不止的孩子，另一只手攥着那些首饰，冲过楼上走廊。接着，她骤然停步，惊恐得双膝发软。屋里好静啊！静得可怕！他们都走了，只剩下她一个啦？没有一个人等她吗？她可没有让他们将她独自撇下呀。这种时候，一个单身女人什么事都可能遇到。而且，北佬就要来了——

一个微弱的声音吓了她一跳。她倏地转过身，只见被她遗忘的儿子正蹲在栏杆边，惊恐的眼睛瞪得老大。他想说话，喉咙里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起来，韦德·汉密尔顿。”斯嘉丽立刻命令道，“起来自己走。妈妈现在没法抱你。”

韦德就像只受惊的小动物般跑到她跟前，一把抓住她宽大的裙摆，就把脸埋了进去。斯嘉丽能感觉到那双小手在裙褶间摸索她的腿。她开始朝楼下走，每一步都能感受到韦德那双手的拖拽，于是厉声道：“韦德，放开！放开我，自己走！”孩子却反而抓得更紧。

走到楼梯平台，楼下的一切顿时映入眼帘。所有亲切熟悉、她无比喜爱的家具似乎都在低语：“再见！再见！”喉头哽咽。小账房的门开着，那儿是以前埃伦辛勤工作的地方。她还能瞥见老写字台的一角。餐厅里，椅子拉扯得乱七八糟，盘里还有剩的东西。地板上是埃伦亲手染色和编织的地毯。罗比亚尔外婆的旧肖像画也还在。画上的她半裸着胸脯，头发梳得高高的，鼻翼很深，让她脸上永远挂着一抹知书识礼的嘲讽笑容。每样

东西都是斯嘉丽早年记忆的一部分，深植于她心底。“再见！再见，斯嘉丽·奥哈拉！”

北佬会把它们烧了——全烧了！

这是她最后一次看到这个家。等到在树林或沼泽的掩护下回首，或许就只能看到浓烟缭绕的高烟囱和在火焰中坍塌的屋顶。

“我离不开你。”她这么想着，牙齿却吓得打战，“我不能离开你。爸也不能。他曾对北佬说‘要烧就把我一起烧了’，那就让他们把我也一起烧了吧。我也不能离开你。如今，我只有你了。”

主意已定，心中的恐惧也跟着少了几分。然而，斯嘉丽仍觉得胸口堵得慌，仿佛所有希望和恐惧都冻住了。她站在原地，听见大道上传来很多声音：有马蹄声、辔头叮当声、军刀在刀鞘里的碰撞声，然后是一声刺耳的大喝：“下马！”斯嘉丽弯腰凑向旁边的孩子，声音急迫，却异常温柔地说：“韦德，宝贝儿，放开我！快下楼去，穿过后院，往沼泽地里跑。嬷嬷和玫兰姑妈都在那儿。快跑，亲爱的，别怕。”

听到妈妈口气变了，男孩抬起头。斯嘉丽被他的目光吓了一跳，顿觉这孩子真跟落入陷阱的小兔一样。

“噢，天哪！”她祈祷着，“但愿他别抽筋！别——在北佬面前抽，绝不能让他们看出我们害怕。”可孩子只是把她的裙子攥得更紧。她清楚明白地道：“韦德，拿出点小男子汉的样来。他们不过是群该死的北佬罢了！”

然后，她走下楼梯，迎向那些人。

舍曼带着军队从亚特兰大出发，穿过佐治亚，向海边进发。他身后是浓烟滚滚的亚特兰大废墟，因为这些人开拔时，在城中四处放火。舍曼面前是三百英里几乎不设防的邦联领土，除了少数州民兵团成员，就只剩地方志愿军里的那些老头和少年。

佐治亚州土地肥沃，种植园星罗棋布，庇护着女人、孩子、老人和黑奴。北佬在一片八十英里宽的地区抢劫、放火。成百上千的房屋被大火包围，成百上千户人家回荡着北佬的脚步声。但对斯嘉丽而言，看着那些穿蓝军装的家伙涌入前厅，可不是一件波及全国的事。相反，它完全关乎个人，是对她和她一家的恶意行径。

斯嘉丽站在楼梯下，怀里抱着宝宝。韦德紧紧依偎在她身旁，脑袋藏进她裙裾之间。北佬涌进屋，粗暴地从她身边挤过，冲上楼把家具拖到前门廊，操起刺刀和匕首就往家具垫衬里戳，翻找可能藏在里面的贵重物品。楼上的北佬撕开床垫和羽毛褥子，弄得走廊里全是羽毛。部分羽毛还晃晃悠悠地飘下来，落到斯嘉丽头上。无助地站在那儿，看着他们大肆洗劫，又是偷，又是砸，斯嘉丽心中最后那点恐惧也被无处发泄的怒火压下去了。

带队的是个中士，罗圈腿、头发花白，嘴里嚼着一大块烟草。他率先走到斯嘉丽跟前，毫不在意地冲地板和她的裙子乱啐唾沫，并直截了当地说：“太太，把你手上的东西给我吧。”

她都忘了手里还拿着小首饰。本来是打算把这些东西藏起来的呀。她笑了，心想但愿自己能笑得跟画上的罗比亚尔外婆一样讥讽意味十足。她

把东西往地上一扔，看着随之而来的疯抢，心中几乎腾起一股快意。

“麻烦你把戒指和耳环也取下来。”

斯嘉丽把宝宝抱得更紧了些。孩子小脸朝下，涨得绯红，顿时尖着嗓子哭了起来。斯嘉丽摘下石榴石耳环——这是杰拉尔德送给埃伦的结婚礼物。然后，她又取下查尔斯送的蓝宝石订婚戒指。

“别扔，把它们递给我。”中士说着，伸出双手，“那帮杂种已经捞得够多啦。你还有什么？”他目光锐利地看向斯嘉丽的紧身胸衣。

斯嘉丽一阵眩晕，仿佛已经感到那双粗暴的手伸进自己怀中，摸索她的吊袜带。

“就这么多。但我想，按照你们的习惯，是不是还得把受害者扒光？”

“噢，我相信你。”中士和善地说，又啐了口唾沫，转身离开。斯嘉丽把孩子抱正，努力哄着，一只手就按在藏皮夹的尿布上。感谢上帝，玫兰妮生了个孩子，而这孩子还在用尿布。

楼上一片嘈杂，她听见沉重的靴子四处践踏的声音、家具被拖过地板时抗议的“尖叫”声、瓷器和镜子碎裂的声音，还有没找到贵重物品的咒骂声。院子里有人高喊：“砍掉它们的脑袋！别让它们跑啦！”接着是母鸡绝望的咯咯声，以及鸭子和鹅嘎嘎的叫声。一声枪响，痛苦而尖厉的叫声骤然停歇。是手枪！斯嘉丽心头一痛，明白母猪没了。该死的普利西！

扔下母猪自己跑了。但愿那些猪崽还平安！但愿家人都已平安逃进沼泽地！但情况究竟如何，根本无从知晓。

斯嘉丽默默地站在过道上，任由北佬在周围吵吵嚷嚷、骂骂咧咧。韦德惊恐地攥着她的裙子。虽然能感觉到他贴着自己的身子不住颤抖，斯嘉丽还是说不出安慰的话。无论是哀求、抗议，还是愤怒，她都无法对那些北佬吐出半个字。她只能感谢上帝，幸好双膝还足以支撑她站在那儿，幸好脖子还足够有力，让她能高昂起头。但看着一队大胡子士兵咚咚咚地走下楼，手里满是各种偷来的东西，其中竟然还有查尔斯的军刀时，斯嘉丽忍不住大叫起来。

那是韦德的军刀。那是他爸爸和他爷爷的军刀。男孩去年生日时，斯嘉丽将这把刀给了他。当时，他们举行了一场相当隆重的仪式，玫兰妮还哭了，骄傲又伤心地哭了。她想起过往，一边吻韦德，一边叮嘱他长大后一定要成为爸爸和爷爷那样勇敢的军人。韦德也十分骄傲，常常爬上桌，轻轻拍拍那把悬在头上的军刀。斯嘉丽可以忍受自己的财物被带出这座屋子，却痛恨那些陌生的手碰那把刀，碰她儿子引以为傲之物。韦德听到妈妈的喊声，从裙裾间抬起头，也在大哭中找到了说话的勇气。他伸出一只手，放声大喊：“那是我的！”

“你不能拿走它！”斯嘉丽飞快上前，也伸出一只手。

“啊哈？不能？”拿着军刀的小个子士兵咧嘴一笑，放肆地冲她说道，“哼，我能！这是反叛分子的军刀！”

“不——不是，它是把经历过墨西哥战争的军刀。你不能拿走它。那是我儿子的，是他爷爷传下来的！噢，上尉，”斯嘉丽转向那位中士，大

声道，“请让他把刀还给我吧！”

中士一听自己连升三级，开心地走上前。

“鲍勃，把刀给我瞧瞧。”他说。

小个子骑兵不情愿地把刀递给他，说：“刀柄还是纯金的。”

中士把玩着刀，把刀柄举到阳光下，查看上面刻的字。

“‘献给威廉·R.汉密尔顿上校，’”他辨认着，“‘您英勇善战！全队敬赠，布埃纳维斯塔，1847年。’”

“哟，太太，”中士道，“我也参加了布埃纳维斯塔之战。”

“是吗？”斯嘉丽冷冷地说。

“当然，我跟你说，那场仗打得可激烈了。我从没在战场上见过那般激烈的战斗。这么说，这把军刀是孩子爷爷的？”

“嗯。”

“好吧，它可以留下。”手帕里有一包珠宝首饰，中士已经很满意。

“可那刀柄是纯金的。”小个子骑兵坚持道。

“留给她，也好让她记住咱们。”中士咧嘴一笑。

斯嘉丽接过军刀，连“谢谢”都没说。物归原主而已，干吗要感谢这些小偷？她把刀紧贴在身上，那小个子骑兵还在跟中士争论不休。

“老天做证，我也要干点什么，让这些该死的反叛者记住我。”二等兵大吼一声，就朝后院走去。因为中士终于没了好脾气，叫他别再废话，赶紧滚蛋。斯嘉丽总算松了口气。他们没说要烧房子，也没赶她走，好方便点火。或许——或许……一群人从楼上和屋外慢悠悠地走进厅堂。

“找到什么了吗？”中士问。

“一头母猪，几只鸡鸭。”

“还有点玉米，少量番薯和豆子。肯定是我们刚才瞧见的那个疯婆子骑马给他们报信了。”

“真是个保罗·里维尔啊，是吧？”

“中士，这儿没什么东西。你已经有了点收获。我们还是赶在消息传遍全县前，赶紧走吧。”

“熏房底下挖过了吗？他们经常把东西藏在那儿。”

“这儿没熏房。”

“黑人棚屋搜过了吗？”

“除了棉花，什么都没有。我们已经放火把它烧了。”

霎时间，斯嘉丽仿佛又看到在棉花田里顶着烈日干活的日子，也再次感觉到可怕的腰酸背痛和肩膀磨得皮开肉绽的痛。全白费了。棉花没了。

“太太，你们这儿真没多少东西，是吧？”

“你们的军队已经来过了。”她冷冷地说。

“这倒是。我们九月来过这一带。”其中一人转着手里的东西，说道，“我都忘啦。”

斯嘉丽看见他拿着埃伦的金顶针。从前，她多少次看着埃伦做针线活，这顶针就在她上下翻飞的指尖闪闪发亮呀。睹物思人，想起妈妈那双戴着顶针的纤纤玉手，斯嘉丽心中真是涌起太多悲伤的回忆。如今，顶针落到这个陌生人满是老茧的脏手中，很快就会被带到北方，套上某个北佬女人的手指。那女人还会为戴上这偷来的东西骄傲不已吧。埃伦的顶针！

斯嘉丽垂下头，不让敌人看到她哭了。泪水慢慢滑落，掉在宝宝头上。泪眼蒙眬间，她看到那些人朝门口走去，也听见中士粗鲁地高声下令。他们要走了，塔拉安全了。但想起埃伦的痛，还是让她高兴不起来。军刀相撞的声音和马蹄声几乎没给她带来什么安慰，她仍旧站在原地，顿觉虚弱无力。北佬沿着大道走了，个个收获颇丰，身上满是偷来的东西：衣服、地毯、画像、母鸡、鸭子和母猪。

然后，她闻到一股烟味，于是转过身。但紧张后突然放松的她实在太虚弱，根本顾不上那些棉花了。透过餐厅开着的窗户，她看见黑人棚屋缓缓冒出烟来。棉花没了，税金没了，他们过冬的钱也没了。除了眼睁睁地看着，她也无能为力。因为从前见过棉花着火，所以她知道哪怕一帮男人帮着扑救，也很难扑灭。感谢上帝，那些棚屋离大宅还远！感谢上帝，今天没有风把火星刮到塔拉的屋顶上。

她猛地转过身，僵硬得仿佛一根指针，惊恐地朝走廊那头望去。那是一条带遮棚的走廊，尽头就是厨房。厨房在冒烟！

她连忙把孩子放在走廊和厨房之间，甩开韦德，将他一把推到了墙上。她冲进浓烟弥漫的厨房，呛得连连咳嗽、眼泪直流，只得立马退了出来。但她用裙子捂住鼻子，又冲了进去。

屋里很昏暗。因为本就只有一扇小窗，眼下又全是浓烟，她几乎什么都看不见，却能听到火焰燃烧的嗞嗞声和噼啪声。她拼命挥开面前的浓雾，眯起眼睛细看，这才发现有不少细小火舌正爬过地板，朝四壁而去。有人把开放式壁炉里燃烧的木柴扒拉出来，扔了一地。干燥易燃的松木地板吸进火舌，又如喷水般将其喷了出来。

斯嘉丽赶紧冲回餐厅，顺手扯起一块破地毯，砰砰撞倒两张椅子。

“我没法把它扑灭——永远都扑不灭，永远！噢，上帝啊，要是有人帮帮忙就好了！塔拉要没了——没了！噢，上帝，那小个子坏蛋说要留点纪念，原来就是这个！噢，要是把刀给他就好了！”

走廊里，她从儿子身边经过，发现他抱着军刀躺在角落里。虽然闭着眼睛，脸上的神情却既温和，又异常平静。

“天哪！他死了！他们把他吓死了！”斯嘉丽痛苦地想着，但还是从他身边过去，直奔总是放在厨房门边过道上的那桶饮用水。

她把地毯一头浸入水桶，然后深吸一口气，再次冲进浓烟滚滚的厨房，并砰地关上了门。她摇晃着、咳嗽着，用地毯不住拍打那一道道迅速蔓延的火舌，仿佛要永远这么煎熬下去。长裙两次着火，她都用双手拍灭了。头发烧焦了，披散在肩头，她都能闻到难闻的焦臭味。火焰蹿得飞

快，总赶在她前头扑上墙壁，如猛蛇般扭动着身子四处腾跃逃窜。疲惫席卷全身，斯嘉丽知道：没希望了。

接着，门突然开了，涌进来的气流让火焰又腾高了几分。门又砰地关上了。盘旋缭绕的烟雾中，几乎半盲的斯嘉丽看到玫兰妮一边狂踩火焰，一边拿了个又黑又重的东西拼命扑打。斯嘉丽看见玫兰妮摇摇晃晃，听到她连声咳嗽，刹那间还瞥到她脸色苍白，双眼也被烟雾呛得眯了起来。斯嘉丽看着她娇小的身子一会儿后仰，一会儿前倾，又见她使劲地上下挥舞毯子。两人肩并肩地奋力扑火，斯嘉丽总算看到一条条火舌渐渐变短。然后，玫兰妮突然转向斯嘉丽，大喊一声，用尽全力砸向她的肩膀。斯嘉丽在浓烟中倒下，没人黑暗。

再次睁开眼睛，斯嘉丽发现自己躺在后门廊上，脑袋舒舒服服地枕着玫兰妮的大腿，午后的阳光照着她的脸。她的双手、脸和肩膀都被烧伤，疼痛难忍。黑人棚屋仍不断冒出烟来，把那排屋子都笼罩在浓烟中。烧起来的棉花味道浓烈刺鼻。瞧见厨房飘出一缕缕烟，斯嘉丽顿时发疯般地要起来。

但玫兰妮一把拉住她，平静地说：“亲爱的，躺着别动。火已经扑灭了。”

她舒了口气，闭眼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听见宝宝咯咯咽口水的声音和韦德那令人放下心来的打嗝声。原来他没死啊，感谢上帝！她睁开眼，抬头望向玫兰妮的脸。玫兰妮的鬈发微微烧焦，脸也被煤灰弄得黑乎乎的，但她在笑，那双眼睛也闪着兴奋的光芒。

“你看起来真像个黑鬼。”斯嘉丽嘟囔着，又把脑袋疲惫地埋进那柔软的“枕头”里。

“而你看起来就像滑稽说唱团里的滑稽插话演员。”玫兰妮温和地回敬道。

“你干吗打我？”

“亲爱的，你背上着火了。但我没想到你就那么晕了。但上帝知道，你今天遭受的这些，足以丢掉性命……我一把牲口平安送进林子，就急匆匆地往回赶。想到家里只剩你和宝宝，我简直要急死了。北……北佬伤害你了吗？”

“你要是想问他们有没有强奸我，没有。”斯嘉丽呻吟着，费力地坐起身。玫兰妮的腿虽然软和，躺在门廊上却很不舒服，“但他们把所有东西都偷走了，所有东西。我们什么都没了——咦，你干吗这么开心？”

“我们没有失去彼此，孩子们好好的，房子也还在。”玫兰妮快活地说，“如今，除此之外，谁还能指望什么别的呢……天哪，小博尿了！北佬估计连他剩下的尿布都偷走了吧。他——斯嘉丽，他尿布里究竟放了什么？”

玫兰妮突然惊恐地伸出一只手，往宝宝背后一摸，掏出皮夹。一时间，她就那么愣愣地盯着皮夹，仿佛从没见过它似的。然后，她放声大笑，笑得无比欢畅，却无半点歇斯底里之意。

“也只有你才想得出这种点子。”玫兰妮大声感叹道，张开胳膊搂住斯嘉丽的脖子，连连亲吻，“你真是我所有姐妹中，最经得起打击的一个！”

斯嘉丽任由她抱着，一是因为她累得实在没力气挣扎，二是这些赞美之词很是抚慰人心，还因为在烟雾弥漫的昏暗厨房里，她也对自己这位小姑子生出了更深的敬意和更亲密的友情。

“说句公道话，”斯嘉丽不情愿地想，“每次需要她时，她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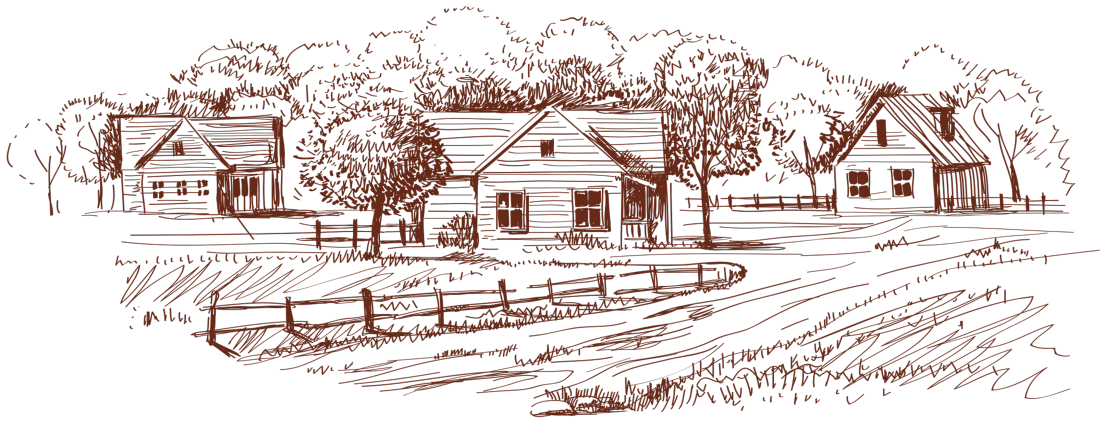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章

一场令人难以忍受的严霜后，寒冷的天气骤然而至。冷风呼呼地从门槛灌进来，把已经松动的窗玻璃摇得哐当作响。最后一批叶子落下，树都变得光秃秃的了。只有松树还披着绿装，冷冽幽暗地立在苍白的天空下。满是车辙的红土路冻得跟燧石一样硬，饥饿乘着寒风，横扫佐治亚。

斯嘉丽苦涩地想起跟方丹奶奶的那场对话。那不过是两个月前的一天下午，此时看来却有恍如数年之感。她对老太太说，最糟糕的情况她或许都经历过了。这番当时出自真心的话，现在看来简直像小女生在吹牛。舍曼的军队第二次洗劫塔拉之前，她多少还有些食物和钱，有更幸运的邻居施以援手，还有些能帮助挺过寒冬的棉花。现在，棉花没了，食物没了，钱买不到吃的，也失去了用处。而之前那几家邻居，如今的处境比她更惨。她至少还有一头奶牛、一只牛犊、几只猪崽和一匹马。邻居们除了藏在林子和埋在地下的一点东西，再无其他。

塔尔顿家的费尔希尔庄园被烧得精光，塔尔顿太太和四个女儿只能住在监工屋里。芒罗家在洛夫乔伊附近的屋子也被夷为平地。米莫萨的木厢房被烧了。多亏正屋的灰泥墙厚实，加上方丹家的几个女人和黑奴们用湿毯子和被单疯狂扑救，才总算保住屋子。卡尔弗特家虽然靠北佬监工希尔顿说情再次保住房子，却连一头牲口、一只家禽、一根玉米都没剩下。

塔拉乃至全县，都要面临吃食问题。大多数家庭除了仅剩的一点番薯、花生和在林子里打到的野味，别无其他。可他们还是像从前日子顺遂时一样，人人都愿意与更不幸的朋友们分享。但没过多久，就再无可分享之物。

在塔拉，如果波尔克运气好，大家就能吃上野兔、负鼠和鲇鱼，其他时候，便只有少量牛奶、山核桃、烤橡果和番薯果腹。他们老是饿得慌。斯嘉丽觉得无论朝哪儿看，都能瞧见伸出的双手和哀求的目光。众人的样子几乎要把她逼疯，因为她也一样饥饿。

斯嘉丽下令宰掉牛犊，因为它实在喝了太多宝贵的牛奶。那天晚上，每个人都吃了不少新鲜小牛肉，全撑得难受。斯嘉丽知道自己应该宰头小猪，但还是一天又一天地往后拖，想把它们再养大些。那些猪崽实在太小，若现在就宰，他们也吃不到多少肉。如果再养一段时间，能多不少肉呢。每天晚上，她都跟玫兰妮争论是否能派波尔克带些绿背纸币，骑马去买些食物。然而，她们又怕马和钱都可能被抢走。谁也不知道北佬在哪儿，或许在千里之外，也可能只与他们相隔一条河。一次，绝望中的斯嘉丽想亲自骑马出去找吃的，但全家人都担心北佬，歇斯底里地大声反对，迫使她放弃了这个计划。

波尔克出门找吃的，有时走得远了，一宿都不回来。斯嘉丽从不过问他去了哪儿。有时，他能带回野味，有时是几根玉米、一包干豌豆。有次，他带了只公鸡回家，说是林子里找到的。全家人饱餐一顿，却都心中有愧。因为大家非常清楚，鸡是波尔克偷来的。豌豆和玉米也是他偷的。不久后的一天夜里，全家人都睡下很久了，波尔克才敲响斯嘉丽的房门。他局促不安地将自己一条挨了枪子儿的腿拿给斯嘉丽看。斯嘉丽替他包扎时，他尴尬地解释说自己到费耶特维尔后，在试图溜进一家鸡舍时被人发现了。斯嘉丽没问是谁家的鸡舍，只轻轻拍着波尔克的肩膀，眼里涌出了泪水。黑奴虽然有时惹人讨厌，又蠢又懒，但他们身上也有金钱都买不到的忠诚。只要觉得跟自己的白人主子是一家，他们就算冒生命危险，也要让家中的餐桌上有吃的。

若是以前，波尔克这种小偷小摸的行径可是很严重的，极有可能招来一顿鞭子。若是以前，斯嘉丽至少得狠狠训斥他一顿。“亲爱的，你要永远记得，”埃伦曾说，“上帝将这些黑奴交托给你，你就要为他们的身体健康和思想道德负责。你必须明白他们就像孩子，所以你也得像守护孩子般守护他们，并始终为他们做好榜样。”

但此刻，斯嘉丽将这番训诫抛之脑后。她不仅鼓励偷盗行为，或许鼓励的还是去偷境况比他们更惨的人家，并再也不会为此良心不安。其实，这事道不道德她并不怎么在乎。相比惩罚或斥责，她更遗憾他挨了枪子儿。

“波尔克，你得更小心些呀。我们不想失去你。要是离了你，我们该怎么办？你一直这么好、这么忠诚，等我们又有了钱，我一定要给你买块

大金表，还要在上头刻一句《圣经》里的话：‘干得好，出色又忠诚的仆人。’”

波尔克被夸得笑开了花，小心翼翼地揉着自己那条已经包扎好的腿。

“斯嘉丽小姐，你这话听起来真不错，但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钱呢？”

“我不知道，波尔克。但我总会想办法弄来。”她有意瞥向他，却又似并未看他。那饱含苦涩的目光，让波尔克不自在地动了动，“总有一天，等战争结束，我要赚很多很多钱。等有了钱，我就再也不会挨饿受冻。我们都不会再挨饿受冻。我们会穿上好衣服，每天都吃炸鸡，还要……”

她突然住了嘴。因为塔拉有条她亲自制定并强制执行的最严规矩——谁都不能提过去吃得多好，也不能说若有机会，现在想吃什么。

波尔克悄悄溜出房间时，她仍闷闷不乐地凝望远方。在早已逝去，再不复返的过去，生活那般丰富多彩，也有无数错综复杂的问题。比如，怎样赢得阿希礼的爱，同时又让其他十几个追求者既不开心，又不甘放弃；犯了小错后要如何隐瞒，才能不让长辈们知晓；如何嘲笑或安慰嫉妒她的姑娘；该选什么风格和质地的裙子；要尝试各种发型……噢，太多了，要考虑的事太多太多！如今，生活却如此简单，重要的事只有三件——东西够吃不用挨饿、衣服够穿不必受冻，以及头上的屋顶不会漏得太厉害。

正是这段日子里，斯嘉丽开始不停地做噩梦。之后数年，那个梦一直缠着她不放。她总是做同一个梦，连细节都毫无变化。但每梦到一次，恐

惧就加深一分，后来她甚至醒着时也担惊受怕，唯恐入睡后再做那个梦。第一次做那个梦的情景，她至今记忆犹新。

冷雨一连下了数日，屋里很潮湿，穿堂风吹得人直打哆嗦。壁炉里的木头受了潮，冒着烟，也不见散发出多少热气。从早餐起，除了牛奶，再没别的东西可吃。番薯吃光了，波尔克捕兽的陷阱和钓鱼的钓线都一无所获。要是再没吃的，明天就得杀一只猪崽了。黑人白人，全都绷着一张饥饿的脸盯着她，无声地祈求吃食。看来，必须冒着失去马的危险，派波尔克出去买点东西了。韦德偏偏这时候喉咙痛、发高烧，既请不到医生又找不到药，真是雪上加霜。

斯嘉丽守着儿子，后来实在又累又饿，打算上床打个盹，便把孩子托付给玫兰妮照料一会儿。然而，她双脚冰凉，辗转反侧，就是睡不着，恐惧和绝望沉甸甸地压在心头。她反复思量："我该怎么办？该去哪儿求助？这世上还有人帮得了我吗？"这世界怎么连安全都无法保障了？为何没有一个人、一个强壮又睿智的人来接下她身上的重担？她不是生来挑这副担子的人哪，她不知道该如何挑起这副担子。想着想着，她不安地睡着了。

她来到一片陌生乡野，这儿浓雾缭绕，伸手不见五指。脚下的大地摇晃不已。这是一片鬼怪出没之地，静得骇人。她迷了路，跟夜里迷路的孩子般惊恐万分。她又冷又饿，生怕周围的浓雾里潜藏着什么东西。她想尖叫，却发不出任何声音。雾中有东西伸出手指来扯她的裙子，想把她拖入脚下震颤不已的大地。那是无声又残酷的鬼爪啊！然后，她知道这片阴暗朦胧之处有个避难所，去那儿就能得到庇护、帮助和温暖。但它在哪儿？她能及时赶到，不被这些鬼爪拽住，扯入流沙般的地下吗？

突然，她跑了起来，发疯般穿过浓雾，呼喊着、尖叫着，挥舞着胳膊，想抓住什么，结果只抓到空气与湿漉漉的雾。那避难所在哪儿？虽然老躲着她，但它就藏在什么地方，要是能找到就好了！只要找到，她就安全了！但恐惧让她双腿发软，饥饿让她头脑发晕。她绝望地大吼一声，醒了过来，看到玫兰妮一边伸手想把她摇醒，一边满脸忧虑地俯视着她。

从此以后，斯嘉丽只要空着肚子上床睡觉，就会一遍又一遍地做这个梦。而肚子空空的时候实在太多。斯嘉丽惊恐万分，怕得甚至不敢睡觉。虽然一个劲地告诉自己这个梦没什么好怕的，除了身处雾中，再没什么别的东西，什么都没有，可一想到要落入那片大雾弥漫的乡野，她就怕得不行，于是开始跟玫兰妮同睡。只要她开始呻吟或抽搐，再次落入那个噩梦的钳制，玫兰妮就会把她弄醒。

压力之下，斯嘉丽日渐苍白消瘦。她的脸失去了圆润的美丽轮廓，颧骨变得越来越凸出，眼梢微翘的绿眸显得更大，让她看上去活像只潜行的饿猫。

“哪怕没有梦见那些东西，白天也像一场噩梦。”斯嘉丽绝望地想着，并开始从每天的口粮中省下一点，留到临睡前吃。

圣诞时，弗兰克·肯尼迪带了几个军需部的人，一路颠簸着来到塔拉，想为军队征集些粮草和军马，结果都是徒劳。一行人衣衫褴褛，看上去就像队流浪汉。他们骑的马也又跛又喘，显然已经糟糕得无法再继续服役。这些人也跟他们的马一样，是被前线淘汰的伤兵残兵。除了弗兰克，其他人不是少了条胳膊、瞎了只眼睛，就是关节僵硬。他们大多数都穿着

从北佬俘虏身上扒下来的蓝军装，塔拉的人乍一看还吓了一跳，以为舍曼的人又回来了。

那晚，一行人留在种植园过夜，睡在客厅地板上。他们已经好几周没在屋里睡过觉，一直风餐露宿，不是睡在松针上，就是躺在坚硬的土地上，这会儿能舒展四肢躺在丝绒地毯上，真可谓是奢侈的享受。除了胡子脏点，衣服破点，他们仍是群教养良好的人，个个幽默风趣，又是聊天，又是开玩笑。他们也会恭维人，并且非常高兴不仅能在大房子里过平安夜，还能如昔日般，过节时身边有美丽女士相伴。他们拒绝严肃地讨论战争，净扯些无礼的瞎话，逗得姑娘们哈哈大笑。多日以来，这座被洗劫一空的大宅也首次有了轻松愉快的节日气氛。

“这几乎跟我们过去开家庭宴会差不多了，不是吗？”苏埃伦快活地冲斯嘉丽耳语道。又能在家中见到自己的追求者，苏埃伦简直乐开了花，眼睛始终不离弗兰克·肯尼迪。斯嘉丽惊讶地发现苏埃伦虽然病后一直很瘦，但此刻几乎算得上漂亮，不仅脸颊绯红，眼里也闪着柔光。

“她还真喜欢他呀。”斯嘉丽轻蔑地想，“要有了丈夫，她说不定真能通情达理起来，哪怕她丈夫是那个又老又斤斤计较的弗兰克。”

那晚，卡伦也振奋了些，眼里少了几分梦游般的神色。她发现其中一人认识布伦特·塔尔顿，并在塔尔顿阵亡当天还跟他在一起，便决定饭后要跟此人好好私下聊聊。

晚饭时，玫兰妮迫使自己一改往日羞怯，几乎算得上活泼大方。她跟一个独眼士兵有说有笑，就差没调情了。那士兵也加倍殷勤，以回报她的厚爱。斯嘉丽知道玫兰妮这么做，身心都得付出巨大努力，因为她面对男

人向来羞怯难当。而且，她身子远未恢复，还硬说自己好了，干的活甚至比迪尔西还多。但斯嘉丽知道她还虚弱，每次一提什么东西就脸色发白，费劲干了什么活后，就会突然坐下去，仿佛双腿再也支撑不住身体。但今晚，她跟苏埃伦和卡伦一样，使尽浑身解数，就为让士兵们过一个快活的平安夜。只有斯嘉丽，并不因来了客人而高兴。

晚餐时，士兵们拿出各自的烤玉米和熏猪肉，嬷嬷又送上了干豌豆、炖干苹果和花生。难怪他们连连宣称这是数月来最丰盛的一顿饭。斯嘉丽看着他们吃，心里很不舒服。他们吃下的每一口食物，都让她吝惜不舍。同时，她也提心吊胆，生怕波尔克昨天才宰掉的一只猪崽被他们发现。此刻，猪崽就吊在配餐室里。斯嘉丽已经严厉警告过全家人，谁要是敢向客人提一句猪崽的事，或说起它那些平安待在沼泽地猪圈的兄弟姐妹，她就挖掉谁的眼珠子。那帮恶鬼一顿就能吃掉一只猪崽。而且，他们若知道还有活猪，非得把它们都征作军粮不可。斯嘉丽也很担心奶牛和马，后悔不该把它们拴在牧场边的林子里，没藏进沼泽。军需队若征走她的牲口，塔拉庄园很可能挺不过这个冬天。那些东西都是无可替代的呀。至于军队吃什么，她才不关心。就让军队自己养活自己吧，他们总能想到办法的。而她要养活自己这一家人，已经够难的了。

士兵们从背包里掏出“通条卷”当甜点。斯嘉丽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邦联军队食品，关于它的笑话简直跟虱子一样多。这种烤焦的螺旋形食品很像木头，士兵们怂恿斯嘉丽尝尝。她咬了一口，才发现被烟熏黑的表皮下，原来是没加盐的玉米面包。士兵们把自己分到的玉米面加水调好，能弄到盐时也会加一点。然后，他们便把面糊裹到枪的通条上，裹得厚厚的，放到营火上烤。这东西像冰糖一样硬，如锯末般毫无滋味。斯嘉丽只

咬了一口，就匆匆塞还给他们，引得众人一阵哄笑。斯嘉丽与玫兰妮目光对视，看两人神色，分明都是相同的想法：“如果只吃这种东西，他们可怎么打仗？”

这顿饭吃得相当愉快，就连坐在首席、心不在焉的杰拉尔德，也在浑浑噩噩间唤起些许身为主人该有的礼仪，还扯出一抹捉摸不定的微笑。男人们聊天，女人们就微笑着恭维。不过，斯嘉丽突然转向肯尼迪，想问问佩蒂帕特小姐的情况。但一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她竟忘了自己想说什么。

弗兰克的目光已经从苏埃伦身上移开，正在屋里四下打量，先瞧瞧杰拉尔德那双孩子般困惑的眼睛，然后看看没有地毯的地面，接着逐一打量那没有任何装饰品的壁炉，弹簧松了，垫衬也被北佬刺刀划破的沙发，餐具柜上方开裂的镜子，劫掠者来之前挂过画像，如今矩形印记仍未褪去的那块墙面，为数不多的几样餐具，姑娘们身上细细补缀过的旧衣裳，以及韦德身上那件用面粉袋做的苏格兰褶裥短裙。

弗兰克想起战前的塔拉庄园，脸上现出痛心之色，神情间隐含着某种疲惫又无力的愤怒。他爱苏埃伦，喜欢她的姐妹，敬重杰拉尔德，也真心喜爱这座种植园。舍曼的军队横扫佐治亚后，弗兰克骑马到州内各处征收补给时，也曾见过很多骇人的场面。然而，那些情景都不如塔拉此刻给他的感触深。他想为奥哈拉家，尤其是苏埃伦做点什么，可他什么都做不了。于是，他下意识地咂着嘴，同情地摇晃起满脸络腮胡子的脑袋，却正好撞上斯嘉丽的目光。看到后者骄傲又愤怒的眼神，他赶紧垂下眼帘，尴尬地看向自己的盘子。

姑娘们渴望得到消息。亚特兰大陷落后，邮政服务就停了。四个月来，她们完全不知道北佬到哪儿了、邦联军队情况如何，也不知道亚特兰大和老朋友们怎么样了。弗兰克因为工作跑遍全州，消息简直跟报纸一样灵通，或者甚至还能胜过报纸。因为从梅肯北部到亚特兰大，他几乎每个人都认识，要么就跟他们沾亲带故。所以，报纸向来忽略的私人趣闻，他多少还是能提供一些。为掩饰被斯嘉丽撞破的尴尬，弗兰克赶紧开始传达新闻。他告诉众人，邦联军队在舍曼离开亚特兰大后，重新占据该城。但这场胜利毫无价值，因为全城都被舍曼烧光了。

“但我离开那晚，亚特兰大不就烧了吗？”斯嘉丽不解地大声问道，“应该就是我们的人烧的！”

“噢，不，斯嘉丽小姐！”弗兰克震惊地嚷道，“我们从不烧自己的城市，何况城中还住着我们的百姓！你看到的，只是起火的军需仓库和物资。我们不想让那些东西落入北佬手中。我们还烧了铸造厂和弹药库，除此之外，再无其他。舍曼占领城市时，房屋和商店都完好无损，他还让自己那些兵住进去了呢。”

“那百姓怎么样了？他——他杀人了吗？”

“杀了一些，但不是枪杀的，”那个独眼士兵愤怒地说，“他的部队一进城，他就告诉市长让全城百姓撤离，一个活人也不让留。很多老人经不起奔波，不少病人也不宜挪动。还有些太太小姐——她们也不宜挪动。当时那场暴风雨真是史无前例地大呀，可舍曼还是把成百上千人赶出了城，扔在拉夫雷迪附近的林子里。然后，那家伙还捎信给胡德将军，叫他把百姓领走。结果，很多人受不住这种折磨，得肺炎死了。”

“噢，他干吗要那样？百姓又伤害不到他。”玫兰妮嚷道。

“他说他的人马要在城中休息。”弗兰克道，“他们休整到十一月中，接着便突然撤离，走时点了把火，把全城烧得精光。”

“噢，不会都烧光了吧！”姑娘们惊愕地大声问道。

那座她们熟悉的热闹城市，那座满是百姓和士兵的城市就这么完了，简直难以置信。树荫下那一座座漂亮的房子、那么多大商店和漂亮旅馆……肯定不可能全没了！玫兰妮那样子似乎随时都会落下泪来。那可是她出生的城市，是她唯一的家呀。斯嘉丽也心下一沉，因为除了塔拉，她最爱的就是亚特兰大。

“呃，差不多没了。”弗兰克看到她们的表情，不安地连忙找补，并努力摆出一副快活的神色，因为他可不想让女人难过。每次女士们不开心，他也不开心，还觉得甚是无助。他没勇气把最糟糕的情况告诉她们，还是由别人来说吧。

邦联军队重新进入亚特兰大时看到的悲惨景象，他一句都没敢说。大量焦黑的烟囱立在废墟上，烧了一半的垃圾和一堆堆坍塌下来的砖块堵住了街道，老树被火烧死，焦黑的枝干在寒风中倒了一地。弗兰克想起当时的场景让他多难受，想起邦联士兵见到城市废墟时的咒骂。他希望女士们永远不知道墓地被洗劫的惨事，她们若知道了，肯定一辈子都恢复不过来。查尔斯·汉密尔顿和玫兰妮的父母都葬在那儿。那座墓地的惨状，弗兰克如今想起来，仍觉得犹如噩梦。北佬士兵砸烂有拱顶的墓穴，挖开坟墓，搜寻陪葬的珠宝。他们打劫死人，卸下棺木上的金银名牌、银饰品和

银把手。骸骨和尸体乱七八糟地扔在劈开的棺木里，就那么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真是可怜至极。

弗兰克也没法告诉她们猫狗的情况，因为女士向来宝贝宠物。既然主人都被那般粗暴地赶出了城，那数千只饥饿的小动物当然也无家可归。弗兰克也爱猫狗，所以看到它们的境遇，震惊丝毫不亚于目睹墓地的情景。动物们惊骇万分、饥寒交迫，变得跟林中兽般野性十足。强壮的攻击弱小的，弱小的等待更弱的断气，自己好拿尸体果腹。一片废墟的城市上方，红头美洲鹫叼起一具具美丽而不幸的小尸体，玷污了冬日天空。

弗兰克搜肠刮肚，想找些温和点的消息，也好让姑娘们心里好受些。

“有些房子还在，”他说，“建在开阔的空地，离其他房子还有段距离的那些都没着火。教堂和共济会会堂都在，还有几间店铺也还在。但商业区、铁路沿线和五角广场……唉，姑娘们，那部分全都被夷为平地了。”

“这么说，”斯嘉丽苦涩地嚷道，“查尔斯留给我的那间货栈，就是铁路边的那间……也没了？”

“如果靠近铁路，那就没了，但——”他突然笑了。之前怎么忘了这事？“振作起来，姑娘们！你们佩蒂姑妈的房子还在呢。虽然遭到一些破坏，但它还在。”

“噢，它是如何逃过一劫的？”

“呃，那是板岩屋顶的砖砌房。全亚特兰大，只有她家是板岩屋顶吧。我猜，估计正因为如此，火星落在上面才没烧起来。而且，它是城北最后一座房子，那边火势不怎么猛。当然，驻扎在屋里的北佬拆了不少东西，他们甚至把护墙板和红木楼梯扶手都拆下来当柴烧了。但是，没关系啦！房子大体上还好。上周我在梅肯见到佩蒂小姐时……”

“你见到她了？她怎么样？”

“很好。很好。我告诉她房子还在时，她立马决定回去。也就是说——如果那个老黑奴彼得让她回去的话。很多亚特兰大人都回去了，因为他们很担心梅肯也会出事。舍曼虽然没有占领梅肯，但人人都怕威尔逊的突击队很快就会到达。他可比舍曼更坏。”

“但如果房子都没了，他们回去岂不是太傻！住哪儿呢？”

“斯嘉丽小姐，他们住帐篷、棚屋和木屋，或者六七户人家挤在幸存的几座房子里。人们也在努力重建家园。好啦，斯嘉丽小姐，可别再说人们傻。你跟我一样了解亚特兰大人。他们是铁了心要待在那座城市，就像查尔斯顿人铁了心都不离开查尔斯顿一样。北佬和一场大火，根本无法将他们赶走。对不起，玫兰小姐，但我还是要说，对于这座城市，亚特兰大人简直跟骡子一样倔。不知为何，我总觉得亚特兰大是个莽撞又放肆的地方。但我生来就是个乡下人，一向不喜欢城市。而且，我跟你说，先回去的都是聪明人。最后一批回去的会发现自己的房子连一根木头，或一块砖石都不剩了。因为，人人都在满城搜罗材料，重建房屋。就在前天，我还看到梅里韦瑟太太、梅贝尔小姐和她们家那个黑奴老太婆推着辆独轮车，到处捡砖头呢。米德太太告诉我，等医生能回来帮忙时，她就盖一座木

屋。她说自己刚到亚特兰大时就住的木屋，所以现在再住也没关系。当时，亚特兰大还叫‘马撒斯维尔’呢。当然，她不过是在开玩笑，但也能从中看出大伙的想法，不是吗？”

“我觉得大家都很有志气，”玫兰妮骄傲地说，“你说是吧，斯嘉丽？”

斯嘉丽点点头，为自己这第二故乡感到喜悦又骄傲。弗兰克说得没错，那就是个莽撞又放肆的地方，所以才让她如此喜爱。它不像老城那般迂腐守旧，而是跟她一样，有种生气勃勃的冲劲。“我就像亚特兰大，”斯嘉丽想，“北佬和一场大火，休想把我打倒。”

“斯嘉丽，如果佩蒂姑妈要回亚特兰大，我们最好也回去，跟她一起住。”玫兰妮开口，打断了她的思绪，“她一个人住会吓死的。”

“玫兰，这会儿我怎么能走？”斯嘉丽气愤地问，“你要这么着急走，那就走吧。我不拦你。”

“噢，亲爱的，我不是这个意思。”玫兰妮急得脸都红了，大声道，“我真欠考虑！你当然不能离开塔拉，我——我想，彼得大叔和厨娘肯定会照顾好姑妈的。”

“这儿可没人拦着你。”斯嘉丽不耐烦地甩出这句话。

“你知道我不会离开你的。”玫兰妮应道，“而且我——我离了你，也会吓死。”

“随便，反正别让我回亚特兰大。等那些人盖起几座房子，舍曼又会回来把它们烧掉。”

“他不会再回来了，”弗兰克虽努力克制，还是垂下了脸，“他已经横穿本州，朝海边而去。萨凡纳本周已被占领，据说北佬正在往南卡罗来纳进发。”

“萨凡纳被占领了！”

“是啊。唉，姑娘们，萨凡纳无论如何都守不住。那儿兵力不够，但每个双脚能动的都上了。知道吗，北佬刚向米利奇维尔进发，他们就召集了军校里的所有学员，不管年纪多小，通通征召。为补充新兵，甚至州立监狱都开了。没错，先生，他们不仅释放了每个愿意参战的犯人，还答应他们只要能活下来，就可获释。一想到那些年轻的军校学员跟小偷和杀人犯编在一支队伍里，我就毛骨悚然。”

“把犯人放出来害我们！”

“噢，斯嘉丽小姐，别担心。他们离这儿还远。再说，他们正在变成好士兵。我想，哪怕当过小偷，也不一定就做不了好兵，对吧？”

“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玫兰妮柔声道。

“哼，我可不觉得。”斯嘉丽断然道，“乡下如今已经小偷横行，再加上北佬和……”她虽及时住嘴，男人们还是笑了起来。

“再加上北佬和咱们军需队。”他们把话补全，斯嘉丽羞红了脸。

“不过，胡德将军的部队在哪儿？”玫兰妮赶紧插嘴，“他肯定能守住萨凡纳的呀。”

“唉，玫兰妮小姐，”弗兰克吃了一惊，责备道，“胡德将军压根不在那一带。他一直在田纳西打仗，想把北佬引出佐治亚。”

“他这小算盘打得真不错！”斯嘉丽大声讽刺道，“他任由那些该死的北佬横穿本州，却只留下学生、罪犯和地方志愿军保护我们。”

“女儿，”杰拉尔德打起精神，“听听你这满嘴粗话，你妈妈会伤心的。”

“他们就是该死的北佬！”斯嘉丽激动地嚷道，“我从没想过用别的方式称呼他们。”

有人提起埃伦，大家都觉得别扭，谈话戛然而止。玫兰妮再次插嘴。

“你在梅肯时，见过威尔克斯家的英迪亚和霍尼姐妹吗？她俩——她俩有没有阿希礼的消息？”

“噢，玫兰妮小姐，你知道的，我要是有阿希礼的消息，肯定会立刻从梅肯骑马过来通知的呀。”弗兰克责备道，“没，她们什么消息都没，但——玫兰小姐，你不必担心阿希礼。虽然是有好一阵子没他的消息了，但关在监狱的人，哪儿能指望有什么消息传出来呢？而且，北佬的监狱也不比我们的糟。毕竟，他们那儿能吃饱饭，药和毯子也不缺。他们不像我们——我们自己都吃不饱，哪还顾得上俘虏。”

“噢，北佬的确物资充足。”玫兰妮愤恨道，“可他们不会把东西给俘虏呀。肯尼迪先生，你知道的，他们不会！你刚才那么说，不过是为了让我好受些罢了。你知道我们的士兵在那儿冻死、饿死、因为没医生和药而死。一切都因北佬痛恨我们！噢，要是能把这世上的北佬都杀光就好了！噢，我知道阿希礼已经——”

“闭嘴！”斯嘉丽喝道，心都差点跳到嗓子眼。只要没人说阿希礼死了，她就始终怀着一丝希望，认为他还活着。但她觉得，若有人说出那句话，阿希礼就真会在那一刻死去。

“欸，威尔克斯太太，你真不必担心丈夫。”那个独眼士兵安慰道，“第一次马纳萨斯之战后，我也被俘虏了，后来才在交换战俘时回来。之前在监狱时，他们给我们肥肉、炸鸡和热饼……”

“你肯定在撒谎。”玫兰妮扯出一抹浅笑。斯嘉丽第一次见她在男人面前如此有精神，“是吧？”

“可不是吗。”独眼士兵拍着大腿，哈哈大笑。

“大家若愿意去客厅，我就给你们唱几首圣诞颂歌。”玫兰妮很高兴能换个话题，“钢琴是北佬搬不走的东西之一。但苏埃伦，这东西是不是跑调跑得厉害？”

“相当厉害。”苏埃伦应道，快活地冲弗兰克展颜一笑。

众人都往客厅而去，弗兰克却落在后头，扯了扯斯嘉丽的袖子。

“能跟你单独聊聊吗？”

斯嘉丽顿时一惊，生怕他要问自己牲口的事，于是赶紧提起心来，准备撒谎。

等屋里的人都走光了，他们便站在炉火边。弗兰克在人前装出的那副快活模样不见了，斯嘉丽这才发现他看起来真像个老头。那张脸干瘪枯黄，就像塔拉草坪上被风吹得四处翻飞的落叶。姜黄色的胡须稀疏杂乱，还白了不少。他心不在焉地扒拉着胡子，又讨厌地清了清喉咙，才开口说话。

“斯嘉丽小姐，你母亲的事我很难过。”

“请别说这个。”

“而你爸——他变成这样，是不是从……”

“嗯……他……你也瞧见了，他不太正常。”

“他的确很重视她。”

“噢，肯尼迪先生，求你，我们别谈……”

“抱歉，斯嘉丽小姐，”他紧张地来回划拉着脚，“其实，我本想跟你爸商量此事。但现在，我看是没法谈了。”

“或许我可以帮你，肯尼迪先生。你瞧——这个家现在归我管。”

“呃，我……”弗兰克一开口，又开始紧张地揪胡子，“其实……呃，斯嘉丽小姐，我想跟你爸求娶苏埃伦小姐。”

“你是说，”斯嘉丽觉得既惊讶，又好笑，大声问道，“你一直没跟我爸提过亲？你都追了她多少年了呀！”

他红了脸，尴尬地笑了笑，那模样就跟害羞又窘迫的小伙一般。

“呃，我……我不知道她愿不愿意嫁给我。我可比她大得多，而且……有那么多帅气的小伙在塔拉周围转悠……”

“哼！”斯嘉丽想，“他们是围着我转，才不是围着她！”

“而且，我不知道她会不会要我。我从未问过她，但她肯定知道我的心意。我——我本该征求奥哈拉先生的同意，向他坦白一切。斯嘉丽小姐，我现在身无分文，但请原谅我提起往事，我从前倒是挺有钱的。但现在，除了这匹马和身上穿的衣服，我也没什么别的东西了。应征人伍后，我就卖掉了大部分田地，把所有钱都买了邦联债券。你知道的，债券如今一文不值，印刷债券的纸估计都比债券贵。不过，那些东西我现在也没有了。因为北佬烧掉我姐姐的房子时，债券也一起被烧掉了。我知道，一个子儿都没有，还敢求娶苏埃伦小姐着实冒昧，但——呃，事情已经这样了。我想，咱们也不知道这场战争究竟会演变成什么样。对我来说，世界末日也不过如此了，什么都无法确定……如果能跟苏埃伦小姐订婚，我想，无论对我，还是对她，都是一种莫大的安慰，也算是有了件能把握住的事。斯嘉丽小姐，无法照顾她之前，我不会提出结婚的。但我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有能力照顾好她。但如果真爱在你心里还有点分量，你就可以确信：苏埃伦小姐哪怕别的什么都没有，也会相当富足。”

他最后这句话说得朴素又庄重，斯嘉丽觉得有趣的同时，也不免为之触动。她真不明白，苏埃伦竟然也有人爱。在她眼中，这个妹妹就是自私

自利、抱怨连连、固执乖僻的怪物。

“呀，肯尼迪先生，”斯嘉丽温和地说，“完全没问题。我可以跟爸爸说说。他向来看重你，也一直希望苏埃伦能嫁给你。”

“他现在还这么想吗？”弗兰克喜形于色，大声问道。

“当然。”斯嘉丽应道，心里却暗自好笑，因为她想起杰拉尔德经常在晚餐桌上冲苏埃伦粗鲁地嚷嚷：“小姐！你那位热情的追求者怎么还没求婚哪？要不要我去问问他什么意思呀？”

“我今晚就去问她。”弗兰克激动得脸都在抖，攥着斯嘉丽的手一个劲地摇晃，“斯嘉丽小姐，你真是太好了！”

“我叫她来找你。”斯嘉丽笑了笑，朝客厅走去。玫兰妮已经开始演奏。钢琴虽严重走调，但某些旋律还算悦耳。玫兰妮提高嗓门，正领着众人唱《听，报信天使在唱歌》。

“你说‘世界末日也不过如此’，是什么意思？”

“那我就坦白了吧，”弗兰克慢悠悠地道，“但千万别拿我说的这些去吓唬其他女士。这仗打不了多久啦。部队没有新的兵力补给，逃兵却越来越多——比军队愿意承认的数字更多。你瞧，知道家人在挨饿，当兵的哪儿还待得住。他们得回家，想办法养活家人哪。我不能怪他们，但这的确让军队的战力越来越弱。而且，军队没粮也打不成仗。可根本没有粮食啊。你瞧，我的工作就是征粮，所以这事我清楚。军队再次进驻亚特兰大后，我把这一带都跑遍了，弄到的粮食还不够喂饱一只松鸦。萨凡纳以南

三百英里，也是同样的情况。人们都在挨饿，铁路线全被破坏，没有新枪支，弹药快用完了，也没有皮革做鞋子……所以，你瞧，这不就快到世界末日了吗。”

但在斯嘉丽心中，邦联暗淡的前途并不比粮食短缺更严重。本打算让波尔克赶着马车，用金币和联邦货币买些食物衣料回来，但若弗兰克所说是真的……

但梅肯还没陷落。那儿肯定有吃的。只要军需队安稳上路，哪怕要冒马被军队抢走的危险，她也得让波尔克去梅肯碰碰运气。这个险非冒不可。

“哎呀，肯尼迪先生，我们今晚还是别聊这些不开心的事啦。”她说，“你去妈妈的小账房坐坐，我叫苏埃伦去找你，你就能——呃，你们也好私下聊聊。”

弗兰克红着脸，笑呵呵地溜出房间，斯嘉丽目送他离去，心想：“真可惜，他不能立马娶走苏埃伦。不然，就可以少一张吃饭的嘴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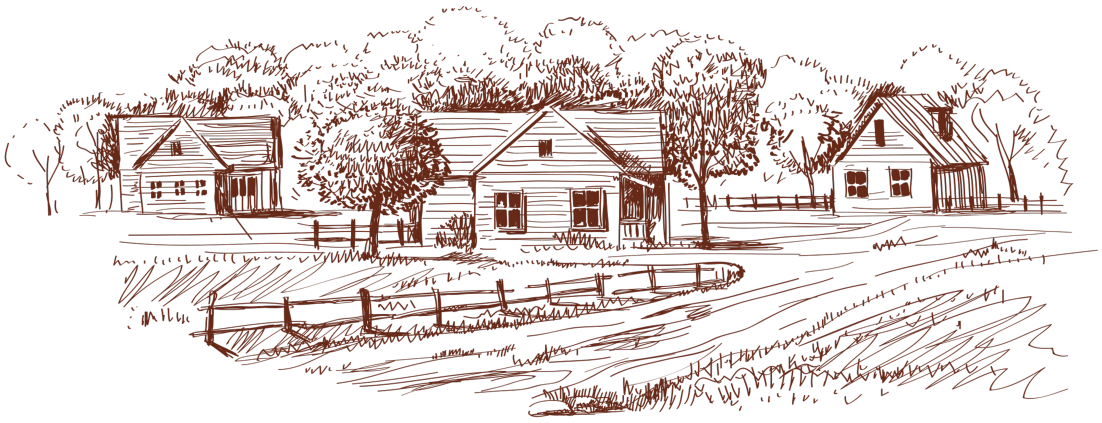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章

第二年四月，重掌指挥权的约翰斯顿将军率领旧部残兵，在北卡罗来纳州投降，战争就此结束。不过，消息直到两周后才传到塔拉。种植园上要做的事实在太多，谁都没空四处转悠听八卦。邻居们也一样忙，大家彼此都不串门，消息传得很慢。

正值春耕最忙的时节，波尔克从梅肯带回的棉花种子和菜种都得种下地。虽然那次出门回来后波尔克几乎就没再起什么作用，但他很骄傲自己平安带回了满满一车衣料、种子、家禽、火腿、熏猪肉和玉米粉。他一遍又一遍地讲述自己如何穿过旁道僻径、乡间小路、人迹罕至之路、林间的崎岖老路和马道，才九死一生地返回塔拉。波尔克这一路整整走了五个星期，斯嘉丽也备受煎熬了五个星期。但他回来后，斯嘉丽并未责备他，反而很高兴他不仅差事办得相当成功，还剩下了不少钱。斯嘉丽非常怀疑，他之所以还剩这么多钱，多半是因为大部分家禽或吃食都不是买的。至于

波尔克，他觉得沿路有唾手可得的鸡舍和熏房，还花女主人的钱，可就太丢人了。

既然有了些吃食，塔拉庄园的每个人便都忙着恢复往日的正常生活。每双手都有事做，很多很多事，没完没了的事。去年枯萎的棉花秆得拔掉，为今年的种子腾地方。那匹没犁惯地的倔马站在田里死活不动，得有人管管。菜园得除草、播种。柴火得劈，被北佬随意拆毁烧掉的数英里篱笆和围栏，也得重新修好。波尔克布下的捕兔陷阱每天得查看两次，河里的钓线也得换饵。床得有人铺，地得有人扫，饭得有人做，盘子也得有人洗。此外，还得喂猪、喂鸡、捡鸡蛋。得有人给奶牛挤奶，去沼泽地附近的牧场放牛，还得有人成天看着，免得牛被北佬或弗兰克·肯尼迪的人回来牵走。就连小韦德都有事干。每天早晨，他都会神气活现地拎个篮子，去捡小树枝和木片回来生火。

南方投降的消息是方丹家的小伙子带回来的。他们是第一批从战场上返乡的人。还有靴子的亚历克斯步行，光脚的托尼骑在没鞍的骡子上。在家时，托尼就总想方设法要得到最好的。经过四年日晒雨淋，兄弟俩都黑了、瘦了，腰板也更结实了。加上从战场上带回来的一把蓬乱黑须，他们看起来简直像生人。

因为着急回米莫萨的家，兄弟俩只在塔拉停留了片刻，亲亲姑娘们，告知了投降的消息。他们说“结束了，都结束了”，那模样似乎既不怎么在乎，也不想谈论战争。他们只想知道米莫萨有没有被烧掉。从亚特兰大一路南行，他们经过了很多朋友的家。那些地方如今只剩一座又一座烟囱，所以期望自己的家幸免于难，似乎太过奢望。因此，听到好消息时，

两兄弟都松了口气。而听到斯嘉丽说萨莉如何策马狂奔，又如何干净利落地跳过塔拉的篱笆时，他们都乐得拍着腿哈哈大笑。

“她可真有胆量，”托尼说，“可惜运气不好，乔阵亡了。斯嘉丽，你那儿有可以嚼的烟草吗？”

“没，只有兔儿烟，爸爸放在玉米芯里抽的那种。”

“我还没沦落到那地步，”托尼说，“但估计迟早也只能抽那个。”

“迪米特·芒罗还好吗？”亚历克斯急切地问，但又露出些许尴尬神色。斯嘉丽这才隐隐想起，他似乎很喜欢萨莉这个妹妹。

“噢，还好。她现在跟姑妈一起住在费耶特维尔。她们在洛夫乔伊的房子被烧了。家中其他人住在梅肯。”

“他其实想问——迪米特有没有嫁给地方志愿军里的某位英勇上校？”托尼嘲讽道，亚历克斯立刻狠狠瞪了他一眼。

“她当然没嫁人。”斯嘉丽也乐了。

“说不定嫁了反而更好，”亚历克斯沮丧地说，“这见鬼的——不好意思，斯嘉丽。但堂堂男儿，黑奴和牲口都没了，口袋里一个子儿都没有，怎么向姑娘求婚？”

“你知道的，迪米特才不在乎这些。”斯嘉丽说。因为亚历克斯·方丹从没追求过她，所以斯嘉丽倒还能真心为迪米特说几句好话。

“该死——呀，再次致歉。我得赶紧改掉这骂骂咧咧的坏习惯，不然肯定会被奶奶抽的。我可不能让姑娘嫁给叫花子。就算她不在乎，我也在乎。”

斯嘉丽在前门廊跟两个小伙说话时，玫兰妮、苏埃伦和卡伦一听到投降的消息，都悄悄溜进了屋。兄弟俩告辞，横穿塔拉背后的田地回家，斯嘉丽才走进屋。一进来，她就听到姑娘们挤在埃伦小账房的沙发上，哭成一团。一切都完了，她们热爱并期冀着的美梦，带走了朋友、爱人和丈夫，让整个家一贫如洗的伟大目标，全完了。她们还以为，那伟大的目标永远不会落空呢。

但斯嘉丽没哭。她听到这消息的第一反应是：谢天谢地！不会有人来偷奶牛了。马也安全啦！现在，我们可以把井里的银器捞上来，每个人吃饭都能用上刀叉。现在，我也可以驾车去四处转转，找点吃食了。

真是松了口气哪！从此以后，她再也不用害怕马蹄声。半夜惊醒，她也不用屏住呼吸侧耳细听，努力分辨衔铁叮当、马蹄嗬嗬和北佬厉声高喝着下命令的声音到底是梦还是真。而且，最棒的是，塔拉安全了！从今往后，那个最可怕的噩梦永远不会成真。她也永远不用站在草坪上，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家腾起滚滚浓烟，听着屋顶在咆哮的烈焰中坍塌。

没错，伟大的目标虽然完了，但她向来觉得战争很愚蠢，还是和平更好。看见星条旗升起，她从不会热泪盈眶；听到《迪克西》，她也不会背脊发凉。她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觉得只要能实现那个伟大目标，就能靠狂热的信念忍受匮乏贫困、令人作呕的护理工作、围城的恐惧和近几个月来的饥饿。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结束了，但她并不想为之哭泣。

一切都结束了！这场看似没有尽头、不请自来、不受欢迎的战争将她的生活一分为二，让她再难回到过去无忧无虑的日子。从前那个美丽动人的斯嘉丽脚蹬精致绿色摩洛哥浅口便鞋，身穿带薰衣草香味的荷叶边长裙。回忆那个姑娘，她不仅无动于衷，还怀疑那跟自己究竟是不是同一个人。斯嘉丽·奥哈拉——全县青年才俊都拜倒在她脚下、有上百名奴隶供她使唤。她有塔拉庄园的财富作后盾，有满心宠溺的父母急于满足她的任何愿望。那个斯嘉丽已被宠坏，无忧无虑，除了阿希礼的爱，万事称心如意。

过去迂回曲折的四年中，那个佩戴香囊、穿着舞鞋的姑娘不知在何处偷偷溜走了，只剩下一个瞪着双目光锐利的绿眼睛、锱铢必较、能动手干很多粗活的女人。浩劫过后，除了脚下无法摧毁的红土地，这个女人已一无所有。

斯嘉丽站在走廊上，听着姑娘们的抽噎，脑子却忙着想各种事情。

“我们还要多种些棉花，种很多很多。明天，我就打发波尔克去梅肯买种子。现在，北佬不会来烧棉花，我们的军队也不再需要棉花了。上帝啊！今年秋天，棉花总该堆到天上去了吧！”

她走进小账房，不理会沙发上那几个抽抽搭搭的姑娘，径直坐到写字台后，拿起一支羽毛笔，开始算手头的余钱还能再买多少棉花种子。

“战争结束了。”想着想着，她突然扔下羽毛笔，心中涌过一阵狂喜。战争结束了，阿希礼——阿希礼若还活着，就会回家！不知哀悼伟大目标落空的玫兰妮，有没有想到这点？

“很快，我们就会收到一封信——不，不是信。我们收不到信。但很快——噢，他总有办法通知我们的！”

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一连过了好几周，还是没有阿希礼的消息。南方的邮政服务还不稳定，乡下更是压根不通邮。偶尔，某个从亚特兰大来的过客会捎来佩蒂姑妈的信，说她眼泪汪汪地盼着姑娘们赶紧回去。然而，阿希礼一直杳无音信。

南军投降后，斯嘉丽和苏埃伦经常为用马起争执，积怨渐深。如今已没有碰到北佬的危险，苏埃伦就想去邻居家走走。她很孤独，很想念昔日快乐的社交生活，渴望拜访朋友，哪怕只是为了让自己确信全县其他地方的情况也跟塔拉一样糟。但斯嘉丽就是不同意。马是要干活的，比如，从林子里拉木头、耕地、让波尔克骑出去找吃食。星期天，马有权休息，去牧场吃吃草。苏埃伦若想串门，可以走着去。

去年之前，苏埃伦这辈子都不曾走超过一百码的路，所以对这个提议相当不满。于是，她待在家里牢骚不断，经常又叫又嚷：“噢，要是妈妈还在就好了！”这话让她挨了斯嘉丽一耳光。斯嘉丽早就想打她，这一巴掌着实不轻，直抽得她尖叫着倒在床上，搞得全家人一片惊慌。从那以后，至少在斯嘉丽面前，苏埃伦的抱怨少多了。

斯嘉丽说想让马休息，这话虽是真的，但她其实只说了一半，另一半是：南军投降后的第一个月，她就在全县走了一圈，虽不愿承认，但不少老朋友和老种植园的情况，其实都大大动摇了她的勇气。

多亏当时萨莉快马加鞭地回去报信，相比邻居而言，方丹家的情况算是最好的。方丹奶奶那天领着全家人扑火救房子，犯了心脏病，至今都未

完全康复。老方丹医生截掉一条胳膊，也还在术后恢复中。亚历克斯和托尼刚开始笨手笨脚地犁地挥锄。斯嘉丽来时，他们倾身探过篱笆跟她握手，笑话她那摇摇晃晃的马车，黑眼睛里却尽是苦涩。因为笑话她的同时，他们也在笑话自己。斯嘉丽说想向他们买些玉米种子，他们答应了，接着就跟她讨论农场上的问题。他们有十二只鸡、两头奶牛、五头猪和一头从战场上带回来的骡子。有一头猪刚刚死了，他们担心其他的也保不住。听到昔日只会关心哪种领结最时髦的花花公子如此严肃地讨论这些，斯嘉丽也哈哈大笑。不过，她的笑亦透着苦涩。

米莫萨这家人热烈欢迎斯嘉丽的到来，坚持要把玉米种子送给她，拒不收钱。斯嘉丽把一张绿钞拍到桌上时，立马把急脾气的方丹人惹急了，说什么也不肯收。斯嘉丽拿了玉米种，偷偷把那张一美元的钞票塞进萨莉手中。与八个月前迎接刚回塔拉的斯嘉丽时相比，如今的萨莉简直判若两人。当时她虽面色苍白，神情忧伤，周身却仍有一股乐观劲。如今，这份乐观荡然无存，仿佛南军投降，也带走了她的全部希望。

“斯嘉丽，”萨莉攥紧钞票，低声道，“这一切有什么好处？我们为何要打仗？噢，我可怜的乔！噢，我可怜的孩子哪！”

“我不知道为何要打仗，我也不想知道。”斯嘉丽说，“我不感兴趣，从来都不感兴趣。打仗是男人的事，不是女人的。我现在只对如何才能让棉花大丰收感兴趣。好啦，这钱你收下，给小乔买件衣服吧。天哪，他该有件新衣服了。就算亚历克斯和托尼客气，我也不能白拿你家玉米呀。”

兄弟俩把她一路送到马车跟前，还坚持要扶她上车。虽然穿得破破烂烂，他们依旧彬彬有礼，也没丢了方丹家人那股快活劲。但斯嘉丽驱车离开米莫萨时，看到眼前这幅赤贫景象，依旧忍不住打哆嗦。她真是受够了这种穷困潦倒、节衣缩食的日子。要是能看到曾经丰衣足食的人不再为下一顿饭发愁，该多好啊！

斯嘉丽到访松树花庄园时，凯德·卡尔弗特也回来了。过去，斯嘉丽经常到这座老房子里跳舞，度过了不少快乐时光。如今再踏上台阶走进屋，她看到的却是一脸死气的凯德。他面容憔悴，咳嗽连连，腿上搭了条披巾，躺在安乐椅上晒太阳。但看到斯嘉丽，那张脸倒是立刻亮了起来。他努力起身迎接，说自己只是胸口积了点寒气，都是雨天在外露宿多了害的。不过，他也说自己很快就能好起来，到时候便能帮着干活了。

凯瑟琳·卡尔弗特听到动静，从屋里出来，一下子就越过哥哥的脑袋，与斯嘉丽四目相对。斯嘉丽从那双眼睛里读出了然和苦涩的绝望。凯德或许还不知道，但凯瑟琳心知肚明。松树花庄园杂草丛生，田里都冒出了一棵棵松树苗。屋子松松垮垮、凌乱不堪。凯瑟琳身形消瘦、神情紧张。

兄妹俩、他们那北佬继母、四个同父异母的小妹妹和北佬监工希尔顿，就住在这座安安静静，时有奇怪回声的屋子里。斯嘉丽向来不喜欢希尔顿，就跟不喜欢自家监工乔纳斯·威尔克森一样。而此刻看到希尔顿竟慢悠悠地上前，仿佛对待平辈般跟她打招呼，她就更不喜欢此人了。从前，他还跟威尔克森一样，既奴颜婢膝，又傲慢无礼，但现在，卡尔弗特先生和雷福德战死沙场，凯德又在生病，这家伙便彻底放下了奴颜。而第

二任卡尔弗特太太从来不懂如何强制家中黑奴尊重主人，所以更不用指望她能约束好这个白人。

“希尔顿先生陪我们熬过了这段艰难日子，真是个大好人。”卡尔弗特太太紧张地说，还飞快地瞥了默不作声的继女几眼，“大好人哪。舍曼来了两次，两次都是他保住我家房子。这事你应该已经听说了吧。要是没有他，我真不知道全家人该怎么办了。我们没钱，凯德又——”

凯德苍白的脸顿时红了，凯瑟琳也垂下长睫毛遮住眼睛，同时咬紧了唇。斯嘉丽知道，必须承这北佬监工的情让他俩无可奈何地窝了一肚子火。卡尔弗特太太眼看着就要哭出来了。她怎么又犯错了？她怎么总是犯错呀？虽然已经在佐治亚住了二十年，她还是弄不懂南方人。她永远不知道什么话不能对继女继子说。其实无论她说什么、做什么，兄妹俩都异常客气。她默默发誓，总有一天要带上自己的孩子回北方，离开这些捉摸不定、固执倔强的南方人。

拜访完这两家后，斯嘉丽已经没了去塔尔顿家的兴趣。四兄弟都已阵亡，他们的房子也被烧了，一家人挤在监工小屋里，她真是不想去了。但苏埃伦和卡伦再三央求，玫兰妮也说不去拜访一下，欢迎塔尔顿先生从战场归来，不合邻居之情。于是，几人挑了个周日，便动身了。

这真是一次最糟糕的经历。

几人赶着车驶到塔尔顿家废墟时，就瞧见比阿特丽斯·塔尔顿一身旧女式骑装，腋下夹着根马鞭，坐在围场旁的栅栏顶上，闷闷不乐地盯着前方发呆。一个罗圈腿的小黑奴蹲在她身旁，看上去也跟女主人一样忧郁。这是从前替她驯马的黑奴，昔日满是欢快公驹和温顺牝马的围场，如今变

得空空荡荡，只剩一头塔尔顿先生在南方投降后，从战场上骑回来的骡子。

“天哪，宝贝们都没了，我真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塔尔顿太太边说，边爬下栅栏。陌生人听了这话，肯定会以为她在说四个阵亡的儿子，但姑娘们知道她说的是爱马，“我所有漂亮马儿都死了。噢，我可怜的内莉啊！就算只留下内莉也好哪！可这儿只剩这头该死的骡子了。一头该死的骡子！”她气呼呼地盯着那皮包骨头的牲口，不住唠叨，“这围场是用来养我那些纯种宝贝的呀，如今却养了头骡子。想想看，这对它们真是种侮辱。骡子全是杂种，是有违自然的畜生，养这种东西简直违反自然规则。”

吉姆·塔尔顿留了把浓密的大胡子，简直叫人认不出。他从监工屋里出来欢迎客人，一一亲吻了她们。他那四个红头发的女儿穿着打了补丁的裙子，也跟着鱼贯而出。十几条或黑或棕的猎狗听到生人的声音，汪汪叫着冲到门口，差点把姑娘们绊倒。全家人虽强颜欢笑，斯嘉丽却感到一种更冰冷的透骨凄凉。比起目睹米莫萨的悲惨或笼罩着松树花的那片死寂，这种感觉更让她难受。

塔尔顿一家非要留姑娘们吃晚饭，说他们这些天实在没什么客人，真想好好听听新闻。斯嘉丽其实并不想久留，因为这儿的气氛着实压抑，可玫兰妮和她那两个妹妹很想多待一会儿。于是，四人留下很克制地吃着主人家招待的熏猪肉和干豌豆。

大家嬉笑着打趣这过分克俭的饭菜，塔尔顿家的姑娘还咯咯笑着，说些临时拼凑，改制衣服的事，仿佛那些就是最有趣的笑话。玫兰妮就着她

们的话题，也附和地讲起塔拉经历的种种磨难。她那副活泼欢快的模样，着实令斯嘉丽吃惊。斯嘉丽几乎没说什么话。少了人高马大的塔尔顿四兄弟，没有他们懒洋洋地抽烟打趣，屋子显得真空啊！而她都觉得屋里空荡荡，在邻居面前强颜欢笑的塔尔顿家人，又该作何感想？

席间，卡伦没怎么说话，但一吃完饭，她就溜到塔尔顿太太身旁耳语了几句。塔尔顿太太顿时脸色大变，本就勉强的笑容也收了起来。她伸手挽住卡伦纤细的腰肢，跟她走了出去。斯嘉丽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屋里的气氛，也跟了出去。两人沿着小径穿过菜园，斯嘉丽看出她们这是要去墓地。算了，反正她现在也不能回屋，不然显得太没礼貌。但比阿特丽斯·塔尔顿都如此强装勇敢了，卡伦到底为何还要把她拽去儿子的墓地？

砖墙环绕的墓地里，雪松树下又多了两块大理石墓碑。刚立的碑非常新，甚至还没被雨水溅上半点红泥。

“这是我们上周才竖起来的，”塔尔顿太太骄傲地说，“是塔尔顿先生驾着马车，从梅肯买回来的。”

墓碑！肯定花了不少钱！斯嘉丽突然不像刚来时那般为塔尔顿家难过了。吃食这么贵、这么难得的时候，还将宝贵的钱浪费在墓碑上，这样的人家就不值得同情。而且，每块碑上都刻了好几行字。刻字越多，花的钱就越多呀。这家人肯定疯了！将三个儿子的遗体运回家，也得花钱哪。不过，他们没有找到博伊德的遗体，一点线索都没有。

布伦特和斯图尔特墓碑间的那块石碑上刻着：“生前同乐，死后不离。”

另外一块石碑上刻着博伊德和汤姆的名字，还有一行“Dulce et”开头的拉丁文。但斯嘉丽在费耶特维尔女子学校时想方设法地逃掉了拉丁文课，所以她完全看不懂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那么多钱哪，全花在墓碑上！他们真是群蠢货！斯嘉丽愤愤不平，仿佛是自己的钱被浪费了一般。

卡伦的眼睛却异常明亮。

“真可爱。”她指着第一块墓碑，小声说道。

“是啊。”塔尔顿太太的声音也很温柔，“我们都觉得这话很贴切——他们几乎同时牺牲。斯图尔特先倒下，布伦特举起了他丢下的旗帜。”

姑娘们驾车返回塔拉的一路上，斯嘉丽沉默了好久。她想着几家邻居的近况，不由自主地回忆起本县的昔日荣光。那时，所有大宅都宾客盈门、家财万贯。棚屋里住满黑奴，精心耕种的田地里满是长势喜人的棉花。

“再过一年，这些田里都能长出小松树了。”斯嘉丽看了眼四周的树林，打了个寒战，“没了黑奴，我们只能勉强过活。没有黑奴，谁都无法经营一座大种植园。那么多田无人耕种，很快就会变回林地。谁都种不了那么多棉花，我们该怎么办？乡下人会变成什么样？无论如何，城里人总归有办法，他们总能想方设法过下去。可我们乡下人就会倒退一百年，跟当年的拓荒者一样，住进小木屋，靠耕种几英亩薄田勉强度日。”

“不，”斯嘉丽坚定地想，“塔拉不会变成那样。哪怕要我亲自下地耕种，也不能让塔拉变成那样。就算全县、全州都变回林地，我也不会让塔拉跟着倒退。我才不会把钱浪费在墓碑上，也不会浪费时间为战败哭泣。我们总能想出办法的。我知道，只要男人没死光，我们就能想出办法。失去黑奴没什么，最糟的是失去男人，失去年轻小伙。”她又想起塔尔顿四兄弟和乔·方丹，想起雷福德·卡尔弗特、芒罗兄弟，以及在阵亡名单上看到的所有费耶特维尔和琼斯伯勒的小伙，“如果还有足够的男人活下来，我们就能想出办法，但——”

脑中突然又闪出一个念头——她要是想再婚怎么办？当然，她不是真的想再嫁人。嫁一次就够了。再说，她只想嫁给阿希礼。他若还活着，也是有妇之夫。还有谁会娶她？这念头真可怕。

“玫兰，”她说，“南方的姑娘们怎么办？”

“什么意思？”

“就是字面意思呀。她们怎么办？没人娶她们了。哎呀，玫兰，小伙子全死了，南方成百上千的姑娘都得当一辈子老姑娘啦。”

“也不会再有孩子。”玫兰妮补充道。对她来说，这才是最重要的事。

对坐在车厢后部的苏埃伦来说，这想法显然并不新鲜，所以她一下子就哭了起来。圣诞节后，她就再也没有弗兰克·肯尼迪的消息。不知是邮政不通的缘故，还是弗兰克不过是玩弄她的感情，之后便把她忘了，抑或他在战争结束前几天阵亡了！后者好歹比忘掉她更好，因为跟卡伦和英迪

亚·威尔克斯一样有个死去的爱人，总归还能保有些许尊严。但一个被抛弃的未婚妻，就颜面无存了。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闭嘴！”斯嘉丽喝道。

“噢，说得轻巧，”苏埃伦抽噎道，“你结过婚，还有个孩子，每个人都知道有男人想要你。可瞧瞧我！你太坏了，偏要在我忍不住的时候，还说什么老姑娘。你太讨厌了！”

“噢，闭嘴吧！你知道，我最讨厌谁成天大哭大叫。你非常清楚那个姜黄色胡子的老头没事，肯定会回来娶你。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见识。但要我说，我宁愿当老姑娘，也不嫁给他。”

车后安静了一会儿，卡伦心不在焉地安慰着姐姐，因为她的思绪也已飘远，满脑子都是三年前布伦特·塔尔顿在小道上跟她并肩骑马的情景，想得眼里尽是兴奋之光。

“啊，”玫兰妮悲伤地说，“所有好小伙都没了，南方会变成什么样？从前，我们还能利用他们的勇气、力量和头脑。斯嘉丽，我们这些有小男孩的人，一定要好好将他们养大，让他们成为跟阵亡将士们一样英勇的人。”

“永远不会有跟他们一样的人，”卡伦轻声道，“没人能取代他们。”

接下来的一路，寂静无声。

之后不久，一天黄昏，凯瑟琳·卡尔弗特来到塔拉。斯嘉丽从未见过那般凄惨的牲口，背上绑着主人的女鞍，耷拉着耳朵，走得一瘸一拐。凯瑟琳看起来也跟那骡子一样凄惨。她身上是褪了色、从前只有家中女仆才穿的方格条纹布裙，阔边遮阳女帽仅用一根麻线系在颌下。她骑着骡子来到前门廊，却并未下来。正在看夕阳的斯嘉丽和玫兰妮连忙走下台阶迎接。凯瑟琳跟斯嘉丽去她家那天看到的凯德一样，不仅苍白，还僵硬又脆弱，仿佛一开口，那张脸就会碎掉。但她腰板挺直，冲两人点头致意时，头也昂得高高的。

斯嘉丽突然想起威尔克斯家举办烤肉宴的那天，她和凯瑟琳曾凑在一起小声议论瑞德·巴特勒。那天，一身轻盈蝉翼纱蓝裙，腰带上别着芬芳玫瑰，精巧小脚上一双黑色天鹅绒轻便舞鞋的凯瑟琳多美呀！如今，这个僵着身子坐在骡子上的姑娘，再无半点昔日风采。

“谢谢，我就不下来了。”凯瑟琳说，“我就是过来告诉你们一声，我要结婚了。”

“什么？！”

“跟谁结婚？”

“卡西，太棒了！”

“什么时候？”

“明天。”凯瑟琳平静地说。她的声音有些异样，让斯嘉丽和玫兰妮收起了热情的笑容，“我就是过来告诉你们一声，我明天要在琼斯伯勒结

婚了。我不打算邀请大家来观礼。”

两人默默琢磨着这句话，困惑地抬头看向她。然后，玫兰妮开口了。

“亲爱的，新郎我们都认识吧？”

“嗯，”凯瑟琳简短地道，“是希尔顿先生。”

“希尔顿先生？”

“没错，我们的监工——希尔顿先生。”

斯嘉丽惊讶得连“啊”都说不出来，凯瑟琳突然低头盯着玫兰妮，粗着嗓子哑声道：“玫兰，我受不了你哭，你要是哭，我会死的！”

玫兰妮一言未发，只低垂着头，轻轻拍了拍凯瑟琳那只挂在马镫上的自制丑鞋。

“别拍我！这个我也受不了。”

玫兰妮放下手，依然没有抬头。

“呃，我得走了。我只是过来告诉你们一声。”凯瑟琳又摆出那副惨白又脆弱的面孔，提起缰绳。

“凯德怎么样？”斯嘉丽问。她完全不知所措，不过随便找点话，也好打破这尴尬的沉默。

“他快死了。”凯瑟琳只说了这么一句，声音里似乎并无任何情感波动，“我这事若是能成，就能让他平静安慰地死去，不必担心自己死后谁

来照顾我。要知道，我的继母明天就要带着她那几个孩子回北方，再也不回来。好啦，我得走了。”

玫兰妮抬起头，对上凯瑟琳冷硬的目光。玫兰妮的睫毛上挂着亮晶晶的泪珠，眼里充满理解。面对这样的注视，凯瑟琳像个强忍着不哭的勇敢小孩般，咧嘴挤出一个难看的微笑。斯嘉丽依旧困惑不已，想不通凯瑟琳·卡尔弗特怎么会嫁给监工。她可是一位富裕种植园主之女，是全县追求者数量仅次于自己的姑娘。

凯瑟琳俯下身，玫兰妮踮起脚，两人吻别。然后，凯瑟琳一扬马缰，老骡子便上路了。

玫兰妮目送她离去，泪水扑簌簌地落下。斯嘉丽呆呆地看着她，依旧困惑不解。

“玫兰，她疯了吗？要知道，她根本不爱他呀。”

“爱？噢，斯嘉丽，这么可怕的事连提都不要提！噢，可怜的凯瑟琳！可怜的凯德！”

“胡说八道！”斯嘉丽大声嚷道，开始生气。玫兰妮似乎总能比她更清楚状况，真可气！斯嘉丽觉得，凯瑟琳的困境虽令人吃惊，却还算不上灾难。嫁给一个北佬白垃圾固然不是件愉快的事，但一个姑娘总不能独自靠一座种植园过活，得有个丈夫帮忙经营才行。

“玫兰，就像我那天说的一样。姑娘们无人可嫁，却又总得嫁人。”

“噢，她们不是非嫁人不可！做个老姑娘又不丢人。瞧瞧佩蒂姑妈。噢，我宁愿看到凯瑟琳死掉！我知道，凯德也宁愿看着她死掉！卡尔弗特家完了。想想她的——她的孩子们会变成什么样。噢，斯嘉丽，让波尔克备马，你赶紧去把她追回来，叫她过来跟我们住！”

“天哪！”斯嘉丽大叫一声，震惊玫兰妮竟如此理所当然地奉上塔拉。斯嘉丽当然不想多喂养一张嘴。她刚想说这点，看到玫兰妮那张沮丧的脸，又生生打住了。

“玫兰，她不会来的，”斯嘉丽改口道，“你知道她不会来。她那么骄傲，会觉得这是施舍。”

“是啊，没错！”玫兰妮盯着那一小团消失在路上的红尘，心烦意乱地说。

“你也跟我同住好几个月了，”斯嘉丽看着小姑子，气呼呼地想，“怎么从不觉得自己在靠施舍过活呢？依我看，你恐怕永远都不会有此觉悟。你就是那种战争都无法改变的人，所思所想、行为举止还跟之前一样，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你还当我们家跟克罗伊斯一样有钱，食物多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招待几个客人也没什么大不了吧。看来，你这包袱我恐怕是要背一辈子了。不过，我才不想再加个凯瑟琳。”

㊀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在南部各州流行的战歌，现仍流行。

㊁出自罗马诗人贺拉斯的颂歌，整句为“Dulce et decorum est pro patria mori”，意为“为国捐躯，无上光荣”。

㊀凯瑟琳的昵称。

㊀吕底亚末代国王（公元前560—公元前546年在位），敛财成巨富，即位后完成父王征服爱奥尼亚大陆的大业，后试图阻止波斯势力的扩张，失败被捕，在波斯宫廷供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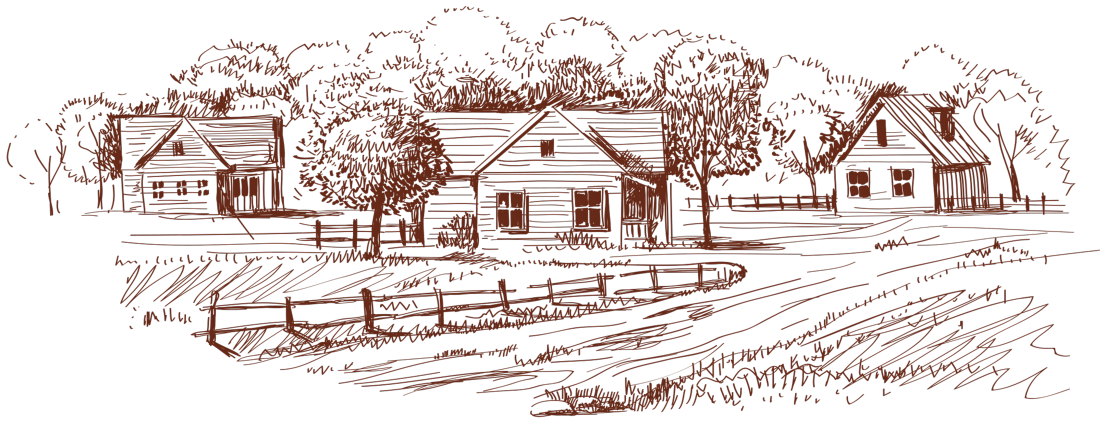

第三十章

和平后的那个温暖夏日，塔拉突然不再与世隔绝。此后接连数月，总有衣衫褴褛、胡子拉碴、走痛了脚又饥肠辘辘的人费劲地爬上红土坡，来到塔拉，在前门台阶的阴凉下休息，既讨吃食，又想借宿一宿。他们都是步行回家的邦联士兵。火车将约翰斯顿那些残余士兵从北卡罗来纳送到亚特兰大，就让他们在那儿下车，然后徒步回家。约翰斯顿的这些兵过去后，从弗吉尼亚军队里退下来的老兵又到了，接着是从西部军队回来的人。他们艰难地向南而行，走向也许早已不复存在的家、已经失散或死掉的亲人。大多数人都是步行，只有少数幸运儿骑着瘦骨嶙峋的马和骡子。投降协议虽然允许他们保留这些牲畜，但就连外行人都看得出，这些憔悴的家伙绝对走不到佛罗里达和南佐治亚那么远的地方。

回家！回家！士兵们心里只有这一个念头。有些人悲伤又沉默，有的欢欣鼓舞，不惧旅途艰难。但“一切都已结束，他们正往家赶”的念头，是支撑众人继续前行的唯一动力。几乎没人觉得痛苦，他们已将痛苦留给

自己的女人和老人。他们打了一场漂亮仗，虽然战败，但现在也乐意在昔日敌人的旗帜下安居乐业。

回家！回家！他们再也无法谈论别的任何事，不谈战争，不谈伤痛，不谈被虏，也不谈未来。以后，他们或许会重温战事，把自己如何胡闹、突袭、猛攻、挨饿、急行军和受伤的事告诉儿孙们，但不是现在。他们有的缺了条胳膊，有的少了条腿，还有的瞎了一只眼。不少人身上都有伤，如果他们活到七十岁，这些伤口到了雨天就会痛。但这些事眼下都微不足道，今后才会变得重要。

年轻的、年老的、健谈的、寡言的、富裕的种植园主和面色灰黄的赶马车穷人，他们身上都有两样相同的东西——虱子和痢疾。邦联士兵们早已习惯这些害虫，根本不将其当回事，甚至当着女士们的面，也能浑不在意地又抓又挠。至于被女士们委婉称为“血痢”的痢疾，似乎没放过任何人。从士兵到将军，无一幸免。四年半饥半饱的日子，吃的全是粗糙的配给军粮，入口的东西不是生的，就是半腐烂的。这一切全在他们身上起了所用。因此，在塔拉歇脚的每个士兵，不是正在康复，就是病得厉害。

“全军上下就没一副好肠胃，”嬷嬷闷闷不乐地说，满头大汗地在火上熬黑莓根汁。这东西可是埃伦用来治疗痢疾的良药，“依我看，打败我军的不是北佬，而是他们自己的肚子。尽拉稀，怎么打得赢仗。”

嬷嬷喂每个人喝黑莓根汁，根本不问他们肠胃如何这种蠢问题。士兵们皱着脸，乖乖地挨个儿喝下她递来的汤剂，说不定心事也飘到了远方，想起那一张张严肃的黑面孔和一双双不容拒绝，同样举着汤匙喂药的黑手掌。

对于“借宿”一事，嬷嬷的态度也同样坚决。身上有虱子的士兵，一律不准进入塔拉。她会把他们赶进屋后浓密的灌木丛，叫他们脱掉军装，给每人一盆水和一块强碱皂洗澡。然后，她会给他们床单和毯子裹住光溜溜的身子，把他们的衣服扔进大锅里煮。几个姑娘为此跟她激烈争论了一番，说这么做让士兵们太难堪。嬷嬷说姑娘们若在自己身上发现虱子，才更难堪呢。

到了几乎天天都有士兵上门时，嬷嬷更是坚决反对他们进入卧室。她总是担心有虱子逃过自己的眼睛。斯嘉丽懒得跟她争论，索性把铺着厚天鹅绒地毯的客厅改成了一间寝室。嬷嬷认为让这些士兵睡在埃伦小姐的地毯上简直是亵渎了埃伦小姐，大叫大嚷着反对。但斯嘉丽态度坚决，总得让士兵们有地方可睡。于是，南方投降后的几个月下来，地毯厚实柔软的绒面开始磨损，尤其被鞋跟和靴刺不小心划到的地方，连底线厚实的经纱与纬纱都露出来了。

每遇到一个士兵，他们都急切地打听阿希礼的消息。苏埃伦则总是高傲地打听肯尼迪先生。但士兵们都没听说过他们，也不想谈论失踪的事。自己还活着就足够了，至于那成百上千无名坟冢里永远回不了家的人，他们才不想管。

每次失望后，全家人都竭力给玫兰妮鼓气，说阿希礼肯定不会死在监狱里。他若真死了，总会有某个北佬牧师来信通知。他当然会回家，只是监狱太远。天哪，坐火车都得好几天呢，如果阿希礼跟这些士兵一样，也得步行……可他干吗不写封信呢？唉，亲爱的，你也知道如今邮政的情况——就算已经通邮的地方，情况也很不确定，常有马虎丢件的事。但万一——万一他死在了回家路上呢？玫兰，要是那样，肯定也有个北佬女人写

信告诉我们！……北佬女人！呸！……玫兰，北佬也有好女人。噢，真的，肯定有！上帝创造一个民族，不可能不造几个好女人。斯嘉丽，你还记得上回我们在萨拉托加碰到的那个北佬女人吗，她多好呀——斯嘉丽，快跟玫兰说说！

“好心？算了吧！”斯嘉丽回道，“她问我我养了多少条猎狗追捕黑奴！我同意玫兰的看法。无论男女，我可从没见过什么好心的北佬。但玫兰，你别哭啊！阿希礼会回家的。要走的路太长，或许——或许他没弄到靴子。”

想到阿希礼光着脚，斯嘉丽也快哭了。其他士兵穿得破破烂烂，脚上裹着麻袋片和破地毯，就由他们去好了，可阿希礼不能这样啊。他应该骑着高头大马回来，身上穿着漂亮军装，脚蹬闪亮军靴，帽子上还要插根羽毛。想到阿希礼竟沦落到跟这些士兵一样的境地，斯嘉丽真觉得丢脸至极。

六月的一个下午，大家都聚在后门廊上，迫切地看波尔克切开今年第一个半生不熟的西瓜时，前方砾石车道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普利西懒洋洋地朝前门走去，留下的其他人则开始热烈讨论如果来人是个士兵，是把西瓜藏起来，还是留到晚饭时招待客人。

玫兰和卡伦小声说应该分一份给当兵的客人，苏埃伦和嬷嬷则支持斯嘉丽，连声催促波尔克快把瓜藏起来。

“别傻啦，姑娘们！我们都不够吃，要是再来两三个饿鬼兵，我们就连一口都别想尝到啦。”斯嘉丽说。

波尔克紧紧抱着小西瓜，站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时，众人就听到了普利西的大叫声。

“天哪！斯嘉丽小姐！玫兰小姐！快来呀！”

“是谁？”斯嘉丽从台阶上跳起，穿过走廊就往外冲。玫兰跑在她身旁，其他人紧随其后。

阿希礼！斯嘉丽想，噢，或许——

“是彼得大叔！佩蒂帕特小姐家的彼得大叔！”

所有人都跑到前门廊上，看着佩蒂姑妈家这位头发花白、身材高大的老霸王爬下驽马。那马生了条耗子一样的尾巴，身上搭了段破被子当鞍座。见到老朋友，彼得大叔那张向来庄严的黑脸膛也露出喜色。可眉头紧锁，嘴巴咧开的模样，让他看上去活像条老掉牙的快活猎狗。

大家都跑下台阶迎接他，黑人、白人都跟他握手，问东问西，但玫兰的声音最大。

“姑妈没生病，是吧？”

“没有。感谢上帝，她还好。”彼得先后狠狠瞪了玫兰和斯嘉丽一眼，才开口应道。两人顿时心生愧疚，却又不明白自己犯了什么错，“她身子还好，但很生你们这两位小姐的气。说实话，我也很生气！”

“怎么，彼得大叔，到底——”

“你们都不必为自己找借口。难道佩蒂小姐没有一封接一封地写信，叫你们回家吗？我看着她写信，又看到她收到回信就哭。你们总说这老农庄上事情太多，忙得回不去。”

“可是，彼得大叔——”

“佩蒂小姐害怕极了，你们怎能撇下她一个人担惊受怕？你们跟我一样清楚，她从没独自生活过。从梅肯回来后，她那双小脚可一直吓得发抖。她叫我明明白白地告诉你们，她实在不懂你们为何要在她如此需要帮助时，扔下她不管。”

“好啦，闭嘴！”嬷嬷尖刻地喝道。听见塔拉竟被人叫成“老农庄”，她可不高兴。瞧这在城市长大的无知黑鬼，竟不知道农庄和种植园的区别，“我们难道就不需要帮助啦？我们难道就不需要斯嘉丽小姐和玫兰妮小姐啦？佩蒂小姐需要帮助，干吗不去找她哥？”

彼得大叔咄咄逼人地瞪了她一眼。

“我们跟亨利先生早已断交。再说，大家都老了，没必要重归于好吧。”他又转向两个强忍笑意的姑娘，“撇下可怜的佩蒂小姐独自一人，你们这两位年轻小姐真该感到羞愧。她一半的朋友都死了，另一半又在梅肯。亚特兰大到处都是北佬士兵和被解放的黑奴。”

两位姑娘尽量严肃地接受责骂，但一想到佩蒂姑妈竟派彼得大叔上门斥责，还要把他们带回亚特兰大，就再也忍不住，终于扶着彼此的肩膀，放声大笑起来。波尔克、迪尔西和嬷嬷见这位瞧不起他们心爱塔拉的诋毁者碰壁，也跟着哈哈大笑。苏埃伦和卡伦咯咯笑个不停，甚至杰拉尔德脸

上也隐隐现出笑意。除了彼得，每个人都在笑。于是，彼得越发生气，不断变换身子重心，一双八字形的脚颠来颠去。

“黑鬼，你怎么回事？”嬷嬷咧嘴一笑，嘲讽道，“老得连自家小姐都护不住了？”

彼得勃然大怒。

“老？我太老？不，太太！我当然能一如既往地保护佩蒂小姐。逃难去梅肯的一路上，不是我护着她吗？北佬打到梅肯时，她老是吓昏过去，难道不是我保护着？难道不是我弄来这匹马送她回亚特兰大，一路护着她和她爸留下的那些银器？”彼得身板挺得笔直，“我要说的不是保护不保护，而是别人会怎么看。”

“会怎么看？”

“别人瞧见佩蒂小姐独自生活，肯定会说闲话的呀。人们总说独居小姐的闲话。”彼得滔滔不绝地说着。大家都听出来了，他显然还当佩蒂帕特小姐是当年那个丰满迷人的十六岁姑娘，所以定要保护周全，不让他人乱嚼舌根，“我……我绝不让别人非议她。不，太太……我也不能让她因为想要人陪，就招房客进门。我对她说：‘你还有亲人呢。’可现在，她的亲人竟拒绝她。佩蒂小姐不过是个孩子罢了，而且——”

听到这儿，斯嘉丽和玫兰笑得更大声了，一屁股坐在台阶上。最后，玫兰终于擦掉欢乐的泪水，开口道：“可怜的彼得大叔！抱歉我笑成这样。但请原谅，斯嘉丽和我眼下都没法回去。这事千真万确。或许九月收

完棉花后，我就可以回去了。姑妈打发你大老远地赶来，难道就是为了让这皮包骨头的家伙驮我们回家吗？”

听到这话，彼得顿时目瞪口呆，那张皱巴巴的黑脸膛也现出内疚和惊愕之色。他唰地收起凸出的下唇，动作简直跟乌龟把脑袋缩进壳里一样快。

“玫兰小姐，我真是老了，竟把她吩咐的要紧事忘了。我给你带了封信。佩蒂小姐不信任邮局或其他任何人，非让我亲自跑一趟——”

“一封信？给我的？谁寄的？”

“呃，是——佩蒂小姐对我说：‘彼得，你要温声细语地告诉玫兰小姐，就说——’”

玫兰从台阶上站起来，一只手按住心口。

“阿希礼！阿希礼！他死了！”

“没有，小姐！没有！”彼得连声叫嚷，简直就是在声嘶力竭地大叫。他边嚷，边掏破外套的胸袋，“他还活着！这封信就是他寄来的。他就要回来了。他——天哪！嬷嬷，快扶住她！让我——”

“你敢碰她，老笨蛋！”嬷嬷怒喝道，拼命搀住玫兰妮软绵绵的身子，不让她倒在地上，“你这虚伪的黑猿猴！还温声细语呢！喂，波尔克，抬住她的脚。卡伦小姐，扶好她的头。我们先把她抬到客厅沙发上躺着。”

除了斯嘉丽，每个人都围在晕倒的玫兰妮身边惊慌地大叫大嚷，引起一片喧哗。然后，他们打水的打水，拿枕头的拿枕头，转眼间，车道上就只剩下斯嘉丽和彼得大叔了。斯嘉丽仿佛脚底生了根。她刚才听到彼得大叔的话就立刻冲了过来，此刻却只能盯着老头，一动也不能动。彼得浑身无力地站在那儿，手里挥舞着一封信，老脸跟挨了妈妈训斥的孩子般可怜，之前的庄严神色荡然无存。

斯嘉丽好一会儿都说不出话，也无法动弹。然而，她脑中在咆哮："他没死，他要回家了！"这消息没让她觉得喜悦或兴奋，只让她呆若木鸡，动弹不得。彼得大叔的声音仿佛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令人觉得既悲伤，又安慰。

"这信是我们在梅肯的亲戚伯尔先生带给佩蒂姑妈的。威利先生跟阿希礼先生关在同一间牢房。威利先生搞到一匹马，所以很快就到了家。但阿希礼先生只能走路——"

斯嘉丽从他手里一把夺过信。是佩蒂小姐的笔迹。虽然写着致玫兰，她还是毫不犹豫地撕开了信封。佩蒂小姐封人的一张便条落到地上。那是张折起的纸，估计在脏口袋里装久了，所以也脏兮兮、皱巴巴的，侧边还有些破。上面是阿希礼的亲笔："劳烦萨拉·简·汉密尔顿小姐转交乔治·阿希礼·威尔克斯太太，她可能在亚特兰大、琼斯伯勒或十二橡树园。"

斯嘉丽颤抖着手指拆开信，读了起来：

"亲爱的，我就要回到你身边了……"

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而下，让她再也读不下去，只觉得心胀得满满的，简直盛不下这巨大的喜悦。斯嘉丽攥着信，奔上门廊台阶，冲过走廊、穿过客厅。塔拉的所有人还在客厅手忙脚乱地照料人事不省的玫兰妮。斯嘉丽一路冲进埃伦的小账房，关门上锁，猛地扑倒在那张已经塌陷的旧沙发上，哭着、笑着，不断亲吻那封信。

“亲爱的，”她喃喃道，“我就要回到你身边了。”

◇◇◇

根据常识，他们知道除非阿希礼长出翅膀，否则从伊利诺伊走到佐治亚，至少得花几周，甚至数月的时间。但一有士兵拐上塔拉的林荫道，大家都会禁不住地心脏狂跳。每个胡子拉碴、衣衫褴褛的人都可能是阿希礼。哪怕不是，那士兵也可能有阿希礼的消息，或带来了佩蒂姑妈有关阿希礼的信。只要听见脚步声，无论白人黑人，都会立刻冲到前门。只要一看见穿军装的，就足以让每个人从柴堆、牧场和棉花地飞奔而来。收到那封信后一个月，所有活几乎都停了。谁都不想错过阿希礼踏进家门的场面，尤其是斯嘉丽。既然自己都如此懒怠疏忽，她自然无法坚持要别人尽忠职守。

但熬过一个又一个星期，阿希礼始终没出现，也没有半点他的消息。塔拉又恢复了往日的生活。充满渴望的心，能承载的渴望之情也是有限的。斯嘉丽渐渐生出不安和惊惧，害怕他在路上出了什么事。罗克艾兰太远，出狱时他可能已经很虚弱，或正在生病。他身无分文，还要长途跋

涉，穿过那些痛恨邦联的地区。若能知道他在哪儿，她立刻就寄钱过去，把所有钱寄过去，让全家人挨饿也无所谓，只要他能快点坐火车回来。

“亲爱的，我就要回到你身边了。”

刚看到这些字眼时，第一波喜悦让她觉得这些话只有一个意思：阿希礼就要回到她身边了。如今，更冷静地想一想，他是要回到玫兰妮身边了。这些天来，玫兰妮无论在屋里走到哪儿，都快活地哼着歌。有时，斯嘉丽甚至恨恨地想：玫兰妮在亚特兰大生孩子时，怎么就没死掉呢？那样该多完美哪。如此一来，经过一段体面的过渡期后，她就能嫁给阿希礼，也成为小博的好继母。每次生出这样的念头，她都不再急于向上帝祈祷，告诉他自己并非有意如此。如今，她已经不怕上帝了。

士兵们仍络绎不绝地来到塔拉，有独自一个人的，有两人同行的，也有十几个人一起来的，无不饥肠辘辘。斯嘉丽绝望地想，这还不如来次蝗灾呢。她再次咒骂好客的老传统。富足年代，这传统曾十分流行，它要求无论哪种客人上门，主人家都要不分贵贱，留其过夜，并且连人带马极尽地主之谊地款待一番。她知道，旧时代虽已一去不复返，但家里的其他成员并没有与时俱进，那些登门的士兵也没有。因此，每个士兵都备受欢迎，仿佛他就是全家期盼已久的客人。

随着士兵没完没了地到来，斯嘉丽的心渐渐硬了。他们吃掉的是塔拉所有人赖以生存的口粮、是斯嘉丽干到腰酸背痛才种出来的蔬菜、是她驾着车大老远买回来的东西。食物如此难买，那个北佬皮夹里的钱也不会取之不尽。如今，里头只剩几张绿钞和两枚金币了。她干吗要喂饱这帮饿鬼？战争已经结束。他们再也不需要士兵的保护。因此，她命令波尔克，

如果有士兵上门，餐桌上的吃食绝不能多摆。这命令才执行了几天，斯嘉丽就发现玫兰妮竟哄得波尔克只往她盘子里放一点吃的，匀出来的那部分都分给了那些士兵。可从生下小博以来，她身子还一直虚着呢。

“玫兰妮，别再这样。”斯嘉丽责备道，“你自己都病歪歪的，再不多吃点，又该病倒，让人照料了。让那些士兵饿着吧，他们扛得住。四年都挺过来了，让他们再忍忍也不会怎么样。”

玫兰妮转向斯嘉丽，宁静安详的眸子第一次那般不加掩饰地真情流露。

“噢，斯嘉丽，别骂我！就随我吧。你不知道这么做让我多安慰。每次把自己的吃食分给某个可怜人，我都想或许北方大路上的某处，也有个女人正把自己的晚餐分给我的阿希礼，帮助他回到我身边！”

“我的阿希礼。”

“亲爱的，我就要回到你身边了……”

斯嘉丽默默地转身离开。从那以后，玫兰妮发现每次有客人上门，桌上的饭菜都多了起来，尽管他们吃下的每一口，都可能令斯嘉丽不满。

若遇到病得走不动的士兵，斯嘉丽只能没好气地留他们住下。偏偏这样的人还挺多。每留下一个病人，就意味着又要多添一张嘴。得有人照顾病人，意味着修篱笆、锄地、除草和耕地又少了一个人。一次，有个骑马去费耶特维尔的骑兵发现一个刚开始长出金色胡须的少年晕倒在路边，于是把他驮上马鞍，找到最近的一户人家——塔拉，把人往前门廊一放，就

扬长而去了。姑娘们觉得这少年肯定是舍曼逼近米利奇维尔时，从军校征召的学员。但她们终究还是没弄清楚，因为少年还没醒过来就死了，他身上的口袋里找不出任何线索。

这少年样貌英俊，显然是个绅士。南方的某个地方，定有位太太正望着大路，琢磨他究竟在哪儿，何时才能回家，就跟满心热望、紧盯着每个踏上车道的大胡子士兵的斯嘉丽和玫兰妮一样。她们把这个军校学员葬在家族墓地，紧挨着奥哈拉家夭折的三个男孩。波尔克往墓里填土时，玫兰妮失声痛哭，不知是否也有陌生人正对阿希礼高大的身躯做同样的事。

有个叫威尔·本廷的士兵也跟那个无名少年一样，被另一个士兵驮在马鞍上送来塔拉。威尔得了肺炎。姑娘们把他抬上床时，真担心他不久后也会进坟墓，去跟那少年做伴。

威尔面色灰黄，就跟南佐治亚患疟疾的穷苦白人一样。他的头发略带些粉红，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哪怕在神志不清时，也显得温和又耐心。他有一条腿被齐膝截掉，装了条削得很粗糙的木腿。他们前不久才埋葬的那个少年一看就是个庄园主的儿子，威尔的身份也跟那少年一样显而易见——他是个贫苦白人。至于姑娘们如何看出这点的，她们自己也说不清。跟来到塔拉的很多绅士相比，威尔并没有更脏、毛发更重，或虱子更多。他神志不清时说的胡话，也没有比塔尔顿家的双胞胎更没文法。不过，姑娘们就跟一眼分辨出纯种马和劣等马一样，本能地断定威尔不是她们这个阶级的人。但知道这点，并不妨碍她们尽力挽救他的生命。

威尔在北佬的监狱待了一年，被弄得憔悴不堪。再拖着那条不怎么合适的木腿跋涉了那么远，他实在没力气与肺炎抗争了。一连数日，他都躺

在床上呻吟，但仍挣扎着要起来投入战斗。但他一次也没叫过妈妈、妻子、姐妹或爱人的名字，这点让卡伦非常不安。

“一个人总该有些亲人哪，”她说，“听起来，他在这世上已是孤身一人。”

虽然瘦长又难看，他居然还挺顽强，竟在众人的悉心照料下活过来了。终于有一天，他那双淡蓝色的眼睛清晰地辨认出了周围的一切。他的目光落到坐在自己身旁的卡伦身上。卡伦正拨着念珠祈祷，清晨的阳光照下来，穿过她金色的秀发。

“这么说，我不是在做梦。”威尔声音平淡地道，“小姐，但愿我没给你添太多麻烦。”

他恢复得很慢，成天就静静地躺着看窗外的木兰树，几乎没给任何人添麻烦。卡伦喜欢他的平和、镇静，很多个炎热的下午都守在他身旁，默默地替他打扇。

这些日子以来，卡伦几乎一直没说什么话，就像个幽灵般轻盈地走来走去，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她经常祈祷，因为斯嘉丽若不敲门就进她的房间，总能看到她跪在床边。斯嘉丽觉得祈祷的时代早已过去，所以一见她这样就心烦。如果上帝认为理应如此严厉地惩罚他们，那肯定也不再需要他们的祈祷。对斯嘉丽来说，宗教向来是个讨价还价的过程。她向上帝承诺品行端正，不过是为了换取恩惠。但上帝一次又一次地食言，所以她觉得自己如今也不欠他什么。因此，斯嘉丽每次看到卡伦在该午睡或缝缝补补时跪着祈祷，就觉得妹妹在逃避她该尽的那份责任。

威尔·本廷能在椅子里坐起身后，一天下午，斯嘉丽便跟他谈起卡伦祈祷的事。威尔语调平淡地说：“斯嘉丽小姐，由她去吧。祈祷能让她觉得安慰。”

“安慰？”

“嗯，她在为你妈妈和他祈祷。”

“哪个他？”

威尔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从浅棕色的睫毛下看着她，没有丝毫惊讶之色。似乎任何事都不能让他吃惊或兴奋。或许他已经见过太多意外，不会再被吓一跳。斯嘉丽连妹妹的心思都不了解，在他看来却不足为奇。同样，卡伦跟他这个陌生人聊天都能找到安慰，他也认为这再自然不过。

“她的爱人，那个在葛底斯堡阵亡，叫布伦特还是什么的人。”

“她的爱人？”斯嘉丽不耐烦地道，“她的爱人，她哪儿来的爱人！布伦特和他兄弟都是我的追求者。”

“嗯，她告诉我了。看来，全县大多数小伙都在追求你。但尽管如此，你拒绝布伦特后，他就去追求卡伦了。而他最后一次回来休假，两人还订了婚。卡伦说她只爱过布伦特，所以为他祈祷，这对她来说就是一种安慰。”

“哼，胡说八道！”斯嘉丽觉得嫉妒犹如一根针，扎在心上。

她好奇地打量着这个瘦长难看的小伙，看着他瘦削佝偻的肩膀，淡粉色的头发和那双平静、坚定的眼睛。这么说，她懒得弄清的家事，他都一清二楚。原来这就是卡伦恍惚度日，成天都在祈祷的原因。唉，她总能恢复过来的。很多姑娘的心上人都死了，她们也挺过来了。嗯，还有死丈夫的。至于她自己，当然早就把查尔斯忘了。她在亚特兰大时，还知道有个姑娘因为战争当了三次寡妇，但仍对男人有兴趣。她把这些通通告诉威尔，后者却摇了摇头。

“卡伦小姐不是这种人。”他断言道。

跟威尔说话是件很愉快的事。因为他话很少，却是个很能理解别人的倾听者。斯嘉丽把自己遇到的各种困难说给他听：除草、锄地、播种、给猪催肥、给奶牛配种等。威尔给出了很好的建议，因为他在南佐治亚有座小农场和两名黑奴。他知道自己的黑奴已被解放，也清楚农场如今荒草遍地，长出了松树苗。他唯一的亲人就是妹妹。但多年前，妹妹便随丈夫搬去了得克萨斯，因此他已孑然一身。但他似乎并不为这些事烦恼，只遗憾自己在弗吉尼亚失去了一条腿。

没错，辛苦劳作一天后，威尔就是斯嘉丽的安慰。这些天来，斯嘉丽整日都在听黑奴唠叨、听苏埃伦的抱怨和叫嚷，还有杰拉尔德没完没了地问埃伦去哪儿了。她什么都跟威尔说，甚至包括杀掉北佬的事。威尔简短地赞一声“干得漂亮”，也能让她骄傲得满脸放光。

终于，全家人都跑到威尔屋里倾诉麻烦。嬷嬷虽然一开始嫌弃他身份低，只有两个奴隶，后来还是跟众人一样，跑来找他倒苦水。

能在屋里蹒跚走动后，威尔便帮着编橡木条篮子、修被北佬毁坏的家具。他很会削木头。韦德总跟在他身边，因为他会给他削各种玩具。这些玩具，也成了小男孩唯一的玩具。有威尔在家里照管韦德和两个孩子，每个人出门干活都很放心。因为威尔照料起孩子来简直跟嬷嬷一样娴熟。那一黑一白两个婴儿若哭闹起来，最能安抚他们的，除了玫兰，就是威尔。

“斯嘉丽小姐，你们对我真是太好了，”威尔说，“我不过是个陌生人，跟你们非亲非故，却给你们带来这么多麻烦。你要不介意的话，我就留下来帮着干干活，报答一下你们的恩情吧。当然，你们救了我的命，这份恩情我估计一辈子也报不完。”

于是，他便留了下来。而塔拉的大部分担子，也在不知不觉间慢慢从斯嘉丽肩头移到了威尔·本廷瘦削的肩膀上。

九月，摘棉花的季节到了。一个阳光明媚的初秋下午，威尔·本廷坐在斯嘉丽脚边的前门台阶上，语调平淡，慢悠悠地说着在费耶特维尔附近用新轧棉机轧棉花有多贵。不过，那天他也在费耶特维尔听说只要把马和马车借给轧棉机主人两周，轧棉花的价格就能减掉四分之一。他还没敲定这笔买卖，想先跟斯嘉丽商量一下。

斯嘉丽看着威尔瘦长难看的身子倚在廊柱上，嘴里嚼着根稻草。毫无疑问，正如嬷嬷常说的那样，威尔是上帝的恩赐。斯嘉丽常想，要是没有他，塔拉该怎么熬过最后那几个月啊？他向来少言，从不显摆自己有什么才能，似乎对周围发生的一切都没多大兴趣，但他对塔拉庄园的所有人、所有事都了如指掌。而且，他会干活。一声不吭地干，干得耐心又出色。虽然只有一条腿，但他干起活来比波尔克还快。而且，他还能调动波尔克

的干活热情，简直让斯嘉丽觉得不可思议。有次奶牛急腹痛，马也得了怪病，看起来似乎都要不行了。但威尔彻夜守护，硬是把它们救活了。而他精明的经商才能，也令斯嘉丽钦佩不已。他能早晨赶车出门，带上一两筐苹果、番薯和其他蔬菜，然后带着种子、布匹、面粉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回来。斯嘉丽虽也擅长交易，但她承认：自己绝对换不回这么多东西。

威尔渐渐成了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夜里就睡在杰拉尔德卧室外那间小更衣室的帆布床上。他从不提离开塔拉的事，斯嘉丽也小心地不问，唯恐他真的会走。有时，斯嘉丽觉得若换了别人，或还有点魄力，就算家没了，他也该回去。但哪怕有这种念头，斯嘉丽仍热切地祈祷，但愿威尔永远留在这儿。家里有个男人，总归要方便很多。

斯嘉丽又想，卡伦就算还有一点感知力，也该明白威尔对她有意。威尔若向自己提出要娶卡伦，斯嘉丽肯定感激不尽。若在战前，威尔当然不是个合格的求婚者。虽然并非穷苦白人，但他压根不属于庄园主阶级。他只是个普通白人，一个小农民，没受过多少教育，说起话来常犯语法错误，也不懂奥哈拉家从前熟悉的那些绅士礼节。其实，斯嘉丽还琢磨过他到底算不算绅士，结论是不算。玫兰妮曾激烈地为他辩护，说任何像威尔那般好心、处处为他人着想的人，肯定出身良好。斯嘉丽知道，埃伦如果知道自己的女儿要嫁给这样一个男人，准会晕过去。但现在，斯嘉丽被现实所迫，早已远远背离埃伦的教诲。男人稀少，姑娘总得嫁人，而塔拉也需要一个男人。但卡伦越来越沉迷祈祷书，离现实世界越来越远，对待威尔也跟待波尔克一样，和善得跟亲兄妹一般。

“我为卡伦做了这么多，她若还懂感恩，就该嫁给威尔，让他别离开这儿。”斯嘉丽愤愤地想，“然而，她偏要成天失魂落魄地想念那个或许

从未真心爱过她的傻小子。”

威尔就这样留在了塔拉。斯嘉丽不知道他为何不走，却很喜欢他有条不紊、坦诚直爽地跟自己打交道，觉得这种态度既令人愉快，又很有帮助。威尔虽然对迷迷糊糊的杰拉尔德恭恭敬敬，却把斯嘉丽视为真正的一家之主。

斯嘉丽同意把马借出去，哪怕这意味着全家得暂时没有交通工具。对此，苏埃伦应该怨言最大。因为她最大的乐趣，就是趁威尔赶车出门办事时，跟着去琼斯伯勒或费耶特维尔。每到此时，苏埃伦都会把家里最好的行头穿上，拜访老友，听县里的各种飞短流长，觉得自己又是昔日那个塔拉庄园的奥哈拉小姐。苏埃伦从不错过任何能离开种植园，在外人面前摆小姐谱的机会。毕竟，那些人可不知道她在家不仅得去菜园除草，还得铺床叠被。

“我们的摆谱小姐两周都没法出去闲逛，”斯嘉丽想，“我们也只能忍受她的唠叨和哭闹。”

玫兰妮抱着宝宝走上阳台，也跟大家待在一起。她往地上铺了块旧毯子，让小博在上面爬。自从收到阿希礼的信，玫兰妮成天不是满脸放光、开心不已地哼歌，就是焦急地期待盼望。但无论开心还是沮丧，她都太瘦、太苍白。虽然毫无怨言地干着分内的活，但她还是日渐衰弱。老方丹医生诊断她这应该是妇女病，并同意米德医生的看法，认为她根本不该生小博。而且，老方丹医生还直言不讳地说，若再生孩子，她一定会没命。

“我今天去了趟费耶特维尔，”威尔说，“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东西。我想你们女士肯定有兴趣，所以就把它带回来了。”他在裤子后袋摸索了

一阵，掏出一个印花棉布钱包。这钱包是卡伦给他做的，里面还垫了树皮，好让钱包挺括起来。威尔从钱包里拿出一张邦联钞票。

“威尔，你要觉得邦联钞票有趣，我可不觉得。”斯嘉丽一看到那张钞票就火了，简慢地说，“这种东西，爸爸的箱子里现在就有三千。嬷嬷还追着我要，说要拿点去糊阁楼的墙，免得老吹风。我正打算给她一些呢。这样，它们也算好歹派上了点用场。”

“‘飞扬跋扈的恺撒大帝，死后也化为一抔黄土。’”玫兰妮苦笑道，“斯嘉丽，别这样，还是留着给韦德吧。总有一天，他会为此骄傲的。”

“啊，我倒不知道什么飞扬跋扈的恺撒，”威尔耐心地道，“但玫兰小姐，我发现的这东西，跟你说要留给韦德的一样。是首诗，就贴在这张钞票背面。我知道斯嘉丽小姐不怎么喜欢诗，但这首她或许会感兴趣。”

他翻过钞票。钞票背面贴了条粗糙的牛皮纸，纸上用淡淡的自制墨水写了几行字。威尔清了清嗓子，缓慢又艰难地读了起来。

“题目叫《写在邦联钞票上》。”

无论陆地还是海洋，

它都一文不值，

但亲爱的朋友，留下它，

当作一个已逝国度的象征，

给后人看看吧。

给那些愿意聆听的人看看，

跟他们讲讲这无用之物的故事，

它关乎爱国者们的自由之梦，

以及一个在风暴中陷落的国度。

“噢，真美！真感人！”玫兰妮大声道，“斯嘉丽，可千万别把这些钱拿给嬷嬷糊阁楼。它们不仅是纸，正如这首诗所说，还是‘一个已逝国度的象征’！”

“噢，玫兰，别这么多愁善感！纸就是纸，我们如今可正缺纸。再说，嬷嬷老抱怨阁楼上的裂缝，我都听得烦死啦。韦德长大后，我希望自己能给他一大堆绿钞，而非这些没用的邦联垃圾。”

她俩争论时，威尔一直用那张钞票逗弄小博。然后，他抬起头，手搭凉棚，望向车道那头。

“有人来了，”他在阳光下眯起眼，说，“又来了个当兵的。”

斯嘉丽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又瞧见一幅熟悉的景象：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沿着雪松下的大道缓缓而来。那人身上的衣服由蓝灰两种布拼缀而成。他疲惫地耷拉着脑袋，拖着脚慢慢走着。

“我还以为士兵都接待完了，”斯嘉丽说，“但愿这位别太饿。”

“他很饿。”威尔断言道。

玫兰妮站起身。

“最好叫迪尔西多准备一个盘子，”她说，“还得警告嬷嬷，给那可怜人脱衣服时悠着点……”

可她猛地顿住了。斯嘉丽转头看她，只见玫兰妮纤细的手捂着喉咙，仿佛疼痛至极地紧紧攥着那儿，斯嘉丽都能看到白皮肤下的血管在突突跳动。玫兰妮的脸色越来越苍白，褐色的眼睛瞪得老大。

她要晕了。斯嘉丽这么想着，连忙跳起来，抓住她的胳膊。

但转眼间，玫兰妮就甩开她的手，冲下了台阶。她跑过碎石小道，脚步轻快得犹如一只鸟。褪色的裙子在她身后翻飞，两条胳膊伸向前方。然后，斯嘉丽突然明白了，仿佛突遭重击般，一个趔趄，靠在一根廊柱上。那人抬起满是金色脏胡须的脸，站住不动了。他就那样望着大宅，仿佛累得再也无法迈出一步。玫兰语无伦次地扑进那冲她低下头的肮脏士兵怀里时，斯嘉丽的心先是狂跳，继而骤停，接着又开始猛烈地跳动起来。狂喜之下，斯嘉丽朝前跑了两步，但随即就被威尔紧紧抓住了裙摆。

“别打扰他们。”他平静地说。

“放开我，蠢货！放开我！那是阿希礼！”

他没有松手。

“他毕竟是她的丈夫，不是吗？”威尔平静地问。斯嘉丽俯视着他，心里既欢喜，又窝着火。在威尔那双平静眼眸的深处，斯嘉丽看到了理解和同情。

㊀摘自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第5幕第1场。